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總目錄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對照表……..P.0-1~P.0-76

中央各災害主管機關檢閱意見表..……P.0-77~P.0-106

第一編 總則……..P.1-1~P.1-158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P.2-1~P.1-66

第三編 風水災害……P.3-1~P.3-10

第四編 坡地災害……P.4-1~P.4-11

第五編 地震災害……P.5-1~P.5-14

第六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P.6-1~P.6-20

第七編 其他災害

第一章 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P.7-1-1~P.7-1-17

第二章 旱災……...P.7-2-1~P.7-2-1-14

第三章 寒害…..……...P.7-3-1~P.7-3-5

第四章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P.7-4-1~P.7-4-13

第五章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P.7-5-1~P.7-5-10

第六章 輻射災害……...P.7-6-1~P.7-6-18

第七章 生物病原災害……...P.7-7-1~P.7-7-15

第八章 動植物疫災…….P.7-8-1~P.7-8-9

第九章 懸浮微粒災害...……P.7-9-1~P.7-9-11

第八編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P.8-1~P.-810

附件(資料光碟)

附件一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附-1

附件二　臺南市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附-27
附件三　臺南市古蹟清冊..... 附-57
附件四　臺南市歷史風水災害事件 附-67
附件五　各單位防救災資源 附-75
附件六　臺南市防災公園..... 附-203
附件七　臺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附-218
附件八　臺南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堆)置點..... 附-229
附件九　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 附-230
附件十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 附-234
附件十一　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作業 附-255
附件十二　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名冊 附-261
附件十三　臺南市各行政區主要觀光資源及發展表 附-295

臺南市政府辦理「108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對照表

名詞修正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避難收容處所	臨時收容場所
災害救助金	災害慰問金
智慧發展中心	資訊中心
天然氣	瓦斯
臺南市	台南市
復建	復健

章節架構調整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刪除非法定災害：重大海洋汙染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災害	相關災害皆納入
將災害防救法之法定災害，且可模擬及有災害潛勢之類型以專篇呈現	災害專篇以風水災、地震及坡地災害為主
各類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調整至第一編第三章中說明	各災害特性於其專編中說明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編 總則：第一章 計畫緣起與目的**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章 **計畫緣起與目的**	第一章 計畫擬定	修正第一章標題中英文文字(P.1-1)。
第三節 計畫位階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據…..(略)…公所三**層**級，中央政府須訂頒….(略)	第三節 計畫位階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據…..(略)…公所三級，中央政府須訂頒….(略)	酌修文字(P.1-1)。
第四節 計畫架構及重點內容 本計畫分**八**編，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災害共同對策、第三編為風水災災害、第四編為坡地災害、第五編為地震災害、**第六編**	第四節 計畫架構及重點內容 本計畫分七編，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災害共同對策、第三編為風水災災害、第四編為坡地災害、第五編為地震災害、第六編	因章節內容調整，酌修文字(P.1-2)。

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七編為其他類型災害及**第八編**為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略)	為其他類型災害及第七編為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略)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應為各類型災害之基本防救對策，**依據災害防救法中所明列的法定災害來進行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的工作及對策研擬，因此本年度將原重大海洋汙染、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災害專章刪除回歸至相關業務權責中說明，並將可進行模擬推估災害規模與想定之災害以專編方式呈現，因此將毒性化學物質獨立為專編(第六編)，並於第七編其他災害中新增懸浮微粒災害(第十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應為各類型災害之基本防救對策，本計畫除了先就本市發生頻率較高、影響範圍較廣，且因應105年度之6月豪雨、7月尼伯特颱風、9月莫蘭蒂及梅姬颱風而編修「風水災害」、「土石流災害」外；亦因應105年度年初霸王級寒害、0206美濃地震事件及本市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且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地震災害」擬訂專編計畫外，亦增列其他災害類型(第六篇)。	因章節內容調整及新興災害新增，酌修文字說明(P.1-4)。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略)，**105年修訂時，納入土壤液化、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載客小船、企業防災等防救災對策，並於106年11月7日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故本計畫...(略)...之新的里程碑。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略)，於103年修訂時，經104年11月23日召開本市災防會報核定，故本計畫以原臺南縣市防救災環境及資源之蒐集與調查，...(略)...之新的里程碑。	因章節內容調整及新興災害新增，酌修文字說明(P.1-6)。

◆ **第一編 總則：第二章 計畫地區概況**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地理位置 臺南市位居於臺灣**西南部，地勢東部高聳，西部平坦，位於臺灣最大平原嘉南平原之中心。東臨中央山脈的前山地帶(烏山嶺)，西臨臺灣海峽，北接八掌溪與嘉義縣、市為臨，南接二仁溪與高雄市茄萣區為界；陸域部分東起南化區，西至七股區，南為關廟區，北為白河區，臺南市中心點**	第一節 地理位置 臺南市位於臺灣本島南部之嘉南平原中心，地理區東起南化區，西至七股區，南為關廟區，北為白河區，各區分布位置為下圖1-2-1-1。本市北以八掌溪與嘉義縣為鄰，南鄰高雄市茄萣區，東連烏山嶺，與高雄市為界，西毗台灣海峽。	酌修文字說明(P.1-7)。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為官田區渡頭里(三塊厝)，總計37個行政區，如表1-2-1-1及圖1-2-1-1所示。		
第二節 自然環境 二、地文與水文 (二)水文 境內中央管河川….(略)..為最長，**其為臺灣第4長河，並橫貫臺南市並將全市大致均分為「溪北」、「溪南」兩區**。..(略) (略)….多個水庫。**臺南地區主要由曾文、烏山頭、南化水庫提供原水串聯至烏山頭、楠玉、潭頂、白河、鏡面淨水場供臺南地區每日供水量約91萬噸。而依據2018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資料顯示，臺南地區的白河及鏡面水庫呈現優養化現象，其他為普養狀態。**	第二節 自然環境 二、地文與水文 (二)水文 境內中央管河川為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等5條….(略)以曾文溪138.47公里為最長。…..(略)超過涵容能力，使得河川普遍污染。 本市之河川有一共同特性，即年逕流量豐沛，但分布不均勻，豐枯水期流量相差甚大，….(略)…依據前水資會研究資料，臺南地區已有多座水庫呈現優養化現象或有優養化之趨勢，其中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及白河水庫水體水質為乙類，呈中度優養狀況。	酌修文字說明(P.1-11)。
第二節 自然環境 三、氣候 …..(略)	第二節 自然環境 三、氣候 …..(略)	資料更新至107年度(P.13)
第三節 面積與人口 …..(略)	面積與人口 …..(略)	資料更新至108年6月(P.1-14~ P.1-17)
第四節 都市發展 …..(略)	第四節 都市發展 …..(略)	修正與更新項目二整體空間發展、項目三土地使用與類別現況、項目四文化資產發展策略及項目六山坡地開發策略之內容(P.1-18~P.1-23)
第五節 都市發展 …..(略)	第五節 都市發展 …..(略)	依據107年農業統計年報更新相關數據，及依據市府年度施政計畫修正產業發展說明(P.1-24~P.1-25)
第六節 交通建設 …..(略)	第六節 交通建設 …..(略)	聯外道路新增國道八號公路，並修正其他道路之文字等說明(P1-25~P.1-35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無	新增有關都市防災計畫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略)		(P.1-35~P.1-48)

◆ **第一編 總則：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將原為第二章第七節及原第四編、第五編與第六編第一章有關災害規模設定內文調整至本節
第一節 風水災害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原為第二章第七節第壹點山坡地災害，將第二章第七節災害特性中有關坡地災害之內容，及原第四編第一章第一項減災計畫中有關災害規模設定內文調整至本節(P.1-49~P.1-66)，原計畫內容順延至第四章第一節。
第二節 坡地災害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原為第二章第七節第貳點山坡地災害，將第二章第七節災害特性中有關坡地災害之內容，及原第四編第一章第一項減災計畫中有關災害規模設定內文調整至本節，並新增易發生崩塌地點之參考之內容(P.1-67~P.1-77)，原計畫內容順延至第四章第二節。
第三節 地震災害	第三節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將第二章第七節災害特性第參點地震災害中有關地震災害，與第四點其他災害中有關海嘯與土壤液化災害之內容，及原第五編第一章第一項減災計畫中有關災害規模設定、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等內文調整至本節，並納入氣象局新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公告之地震分級(P.1-78~P.1-114)，原計畫內容順延至第四章第三節。
第四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第四節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將第二章第七節災害特性第肆點其他災害中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內容，及原第六編第五章第一節減災計畫中有關災害特性等內文調整至本節，並新增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之內容(P.1-115~P.1-122)，原計畫內容順延至第四章第四節。
第五節 其他災害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將第二章第七節災害特性第肆點其他災害中未獨立列出之期災災害，及原第六編未獨立列出之災害中有關災害特性等內文調整至本節；並新增懸浮微粒災害；於動植物疫災中納入非洲豬瘟相關資訊(P.1-123~P.1-146)，原計畫內容順延至第四章第五節。

◆ **第一編 總則：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無	原第一編第三章順延至第一編第四章，新增懸浮微粒災害主管機關，另因海洋油汙染並非法定災害予以刪除及本市轄內並無工業管線均已刪除此災害種類(P.1-147)。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無	原第一編第三章順延至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編第四章，酌修文字說明(P.1-148)。
第三節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無	原第一編第三章順延至第一編第四章，更新專家諮詢委會會第四屆名單(P.1-149)。
第四節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無	原第一編第三章順延至第一編第四章，酌修文字說明(P.1-150~P.155)。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濟之調度與運用	無	原第一編第三章順延至第一編第四章，刪除二、應急經費動支標準程序及應急程序…(略)內容(P.1-156)。
第六節 相關法令修訂	無	原第一編第三章順延至第一編第四章，酌修文字說明及新增相關規定(P.1-157~P.158)。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

◆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第一章 減災計畫共同對策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對策一】 4.每半年定期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邀請水利、土木、都計、工安、醫療、氣象等各類災害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並考量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以利提供相關性別與災害防救專業諮詢意見及本府參考**。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對策一】 4.每半年定期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邀請水利、土木、都計、工安、醫療、氣象等各類災害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提供相關災害防救專業諮詢意見供本府參考。	依中央災害各業務計畫，針對性別平等增列相關說明(P2-1)。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二、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平板電腦及視訊設備等)，**並應有因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備援系統，**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協辦機關】：水利局、警察局、民政局**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二、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平板電腦及視訊設備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協辦機關】：水利局、警察局**	依中央災害各業務計畫，因應大規模災害增列耐震考及備援系統之說明，因應民政局無線電系統建置完成辦理機關增列民政局(P.2-2)。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三、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機關】：智慧發展中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服務入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三、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機關】：資訊中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服務	組織名稱調整將資訊中心修正為智慧發展中心；另因服務往網址後續可能因更新而更改網址，故刪除網址資訊(P.2-3)。

口網，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入口網(網址：http://www.tainan.gov.tw/publicdisaster/)，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對策二】 3.103 年完成六甲區六甲公園及安定區運動公園；106 年完成北區臺南公園、中西區南門公園、東區東寧公園及白河區白河運動公園等，**統計至 108 年 9 月止，全市型總計 3 處(位於新營區、東區及仁德區)、區域型總計 29 處、鄰里型總計 138 處，詳細資訊如附件六。**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對策二】 3.103 年完成六甲區六甲公園及安定區運動公園；106 年完成北區台南公園、中西區南門公園、東區東寧公園及白河區白河運動公園，總計已完成 6 座防災公園。	補充說明防災公園現況(P.2-5)。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對策三】 2.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與檢視緊急**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對策三】 2.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與檢視緊急災民臨時收容場所之設置。	酌修文字(P.2-6)。
第四節 防災教育 一、學校教育 【措施】 1.加強學校防災教育，**依學校災害潛勢**編輯在地化防災模組教材，教導學生相關防災知識。 ….. (略) 5.補助本市偏遠地區學校**辦理防災戶外教育活動**，藉由參訪本市防災教育館以提升本市學童對防災教育的實際體驗，進而內化防災避難知識，並提升學童面對災害時之應變能力。	第四節 防災教育 一、學校教育 【措施】 1. 加強學校防災教育，依《各學習階段防災素養之架構、類別、項目與內涵》編輯在地化防災模組教材，教導學生相關防災知識。 …..(略) 5.補助本市偏遠地區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校外參訪活動，藉由參訪本市防災教育館以提升本市學童對防災教育的實際體驗，進而內化防災避難知識，並提升學童面對災害時之應變能力。	酌修文字(P.2-6)。

第五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對策一】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措施】:** 1.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減災及整備**因應對策進行評估，**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	第五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對策一】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措施】:** 1.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進行評估，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	酌修文字(P.2-8)。
第七節 企業防災 為健全企業災害防救體系，強化企業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觀念**，強化防災風險意識，當企業發生災害時，以企業自主型防救災工作為主，於第一時間內展開自助與互助防救。平時即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系統，期以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另外企業在面臨許多無法控制的意外（包含環境安全衛生等風險），如何能迅速恢復營運機制而不使營運中斷，是企業檢視本身競爭力之重要關鍵。因此企業必須思考當遭遇重大損失事件（如大地震或大火災、或違反法規停工時），如何迅速展開復原工作，宣導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BCP)。**	第七節 企業防災 為健全企業災害防救體系，強化企業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當企業發生災害時，以企業自主型防救災工作為主，於第一時間內展開自助與互助防救。平時即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系統，期以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	參考中央震災業務計畫酌修文字(P.2-9)。
第七節 企業防災 一、強化企業**耐災韌性**能力 **【措施】:** 1.配合消防局…(略) …(略)	第七節 企業防災 一、強化企業災害預防能力 **【措施】:** 1.配合消防局針對管制量 30 倍以上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進	參考中央震災業務計畫，針對企業防災新增措施第6、7點(P.2-10)。

6.宣導企業於災時設置服務據點提供諮詢，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7.應宣導企業強化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BCP)，以強化企業對社會的責任。**	行聯合稽查機制。 2.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 3.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4.針對高危險場所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5.督促業者保養維護減災設備，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第七節 企業防災 三、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 【措施】: 1.督導企業自主建立**持續營運**機制。 2.對於震災，督請廠商建立地震防災機制，擬定地震應變計畫，建立企業自主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3.對於風水災，督請廠商建立防汛應變機制，並督請廠商定期辦理風水災演練。 4.**督促列管毒化物大量運作業者每年依應變計畫內容，實施整體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5.督促業者強化及保養維護減災設備，並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6.督請廠商平時加強人員各項災	第七節 企業防災 三、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 【措施】: 1.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2.對於震災，督請廠商建立地震防災機制，擬定地震應變計畫，建立企業自主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3.對於風水災，督請廠商建立防汛應變機制，並督請廠商定期辦理風水災演練。 4.督促業者強化及保養維護減災設備，並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5.督請廠商平時加強人員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新增措施第6點及辦理機關環保局(P.2-11)。

害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第二章 整備計畫共同對策**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對策一】:** 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 1.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教育局、漁港所、體育處：每年年度開始前匡列一定金額，辦理訂定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各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3.動保處:**訂定動物疫災動物屍體清除清運租用機械、運輸車輛開口契約。**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措施】:** 1.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教育局、漁港所、體育處：每年年度開始前匡列一定金額，辦理訂定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各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3.動保處:每年針對災害銷毀處所整備訂定死廢畜禽化製集運車輛後送銷毀化製開口契約。	動保處修訂措施第3點之說明(P.2-12)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辦理機關】: 消防局、民政局** **【對策三】:** **【措施】:** …..(略) **6.建置本市 37 區民政體系無線電系統，作為災情傳遞之備援通訊方式。** **7.汰換及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網路、會議、投影及座席等相關老舊設備，以維持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穩定。**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1.建置本市南化區、龍崎區、東山區等偏遠地區之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強化本市較偏遠地區之災情傳遞及通報能量。 2.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臺南市政府災 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 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3.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	因應民政局局無線電系統建置完成，新增本項辦理機關及措施第6點作為;消防局新增第7點作為(P.2-13)。

	設備委由專業承商維護案(含UPS 不斷電系　統)，由承商實施專業維護，以維設備最佳妥善度。 4.維持機房設備運作最佳溫度，使相關設備正常運作。 5.與內政部消防署網管中心密切聯繫，相互通報暨協助處理各種故障狀況。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對策一】:** 加強各區公所聯絡各區轄內廟宇、教會**溝通以提升設施提供臨時收容場所意願**。 **【措施】:** 1…..(略) 2.**請各區願意提供臨時收容場地之「廟宇、教會」**，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收容場地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對策一】:** 加強區各區公所聯絡各區轄內廟宇、教會願意提供臨時收容場地。 **【措施】:** 1…..(略) 2.請各區「廟宇、教會」願意提供臨時收容場地，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收容場地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酌修文字(P.2-14)。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對策二】:** **【措施】:** 1.督導各區公所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如衛生棉、尿布等）。** ….(略)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對策二】:** **【措施】:** 1.督導各區公所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	針對性別平等於對策二中的措施第1點新增相關說明(P.2-14)。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對策三】:** …..(略)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對策三】:** …..(略)	針對性別平等於對策三中的第3、4點修正相關文字及新增第6點說明；社會局針對第3點進行文字修正(P.2-15)。

3.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原則： (1).安置時間在14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廟宇或里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收容所。 **(2).督導各區公所建立各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應考量到女性、嬰幼兒物資整備需求，購置相關衛生用品(例如衛生棉、衛生棉條等)。** **(3).性別友善空間原則：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臨時收容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4.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並考量女性生理及身心健康上的特殊需求，例如餵母奶所需之隱私空間、收容場所的路徑規劃、照明、警鈴設置等。** 5.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6.**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身障人士特殊需求分區收容。** 7.負責….(略) 8.災民….(略)	3.災民臨時收容場所設置原則： 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廟宇或里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收容所。 4.災民臨時收容場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 5.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加強照護之設施場所，並與一般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6.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7.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開設之。 （2）各區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被疏散撤離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對策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為充分運用**民間力量**，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志工及大專院校社團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對策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為充分運用民力，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及大專院校社團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針對對策二中的措施第一點酌修文字(P.2-21)。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對策三】： 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定期辦理消防人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命搜救訓練，並派遣人員接受火災搶救訓練班等訓練。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對策三】： 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定期辦理消防人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有關地震災害人命搜救訓練，並派遣人員接受火災搶救訓練班等訓練。	針對對策三中的措施第一點酌修文字(P.2-22)。
第四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一、維生管線 【對策二】： 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1.建立迅速…..(略)。 ….(略) 10.**各共用事業單位平時應依單位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巡檢緊急遮斷裝置，避免災害發生時發生故障情形，避免造成災時二次傷害。**	第四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一、維生管線 【對策二】： 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1.建立迅速…..(略)。 ….(略) 10.督導加強自來水、電力及天然氣管線之緊急自動遮斷裝置與機制，以防範二次災害，並順遂災區救災作業之執行。	參考中央震災業務計畫，針對對策二中的措施新增第十點 (P.2-23)。

第四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二、水利設施 …… (略)	第四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二、工業管線 …… (略)	依災害防救法定義，本市無工業管線災害，因此刪除本節中第二點工業管線之內容，原後續內容標號順序一併調整(P.2-25)。
第五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 (略)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畫及設定 ……. (略)	原第五節避難救災路徑之規畫及設定與原第六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次序對換(P.2-28)。
第五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對策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臺南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考附件一**。	第六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對策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對策一中措施第1點新增文字說明(P.2-28)。
第五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措施】 1.災害應變中心….. (略) ….. (略) **4.應設置哺集乳室及監視器，提供輪值及如廁安全需求。**	第六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措施】 1.災害應變中心….. (略) ….. (略)	針對性別平等，新增措施第4點(P.2-29)。
第六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原第五節避難救災路徑之規畫及設定與原第六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次序對換(P.2-30)。
第七節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機關】：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建構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第七節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一】：** 建構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措施】：** 1. 配合中央或自行建置防災決	因監測系統屬各相關單位之權責，因此新增協辦機關「市府各相關機關」(P.2-33)。

【措施】: 1.配合中央或自行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u>並</u>接收本市及中央氣象局之即時監測資訊，以利各災害應變中心對災害資訊之掌握。 2.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宣導災害示警平台之應用及介接。	策支援系統，以接收本市及中央氣象局之即時監測資訊，以利各災害應變中心對災害資訊之掌握。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宣導災害示警平台之應用及介接。	

◆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第三章 應變計畫共同對策**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辦理機關】: 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水利局** **<u>【對策一】: 各機關應就所管轄業務範圍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u>** **<u>【措施】:</u>** **<u>1.依據「臺南市政府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u>** **<u>【辦理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局、各相關局處</u>** **<u>【對策二】:</u>** **<u>必要時依搭配新科技應用，蒐集災情及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情境況。</u>** **<u>【措施】:</u>** **<u>1.運用消防局機能型資通訊義消，於火災、山域或水域救援時，使用無人空拍機，攝影現場影像或照片提供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現場指揮官使用。</u>**	第一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辦理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農業局、研考會** **【對策】:**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決策支援系統，供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1.訂定本市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 (略)	新增對策一有關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及對策二新科技運用之相關說明；對策三之措施第1點，參考中央震災業務計畫增修文字(P.2-35)。

2.利用公路及警察單位路口監視器及川水位即時影像監視器等，監控易淹水地區及重要橋梁，使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能提早應變。 **3.於易淹水地區設置淹水感測器，以第一時間掌握實際淹水災情，以利本市人員立即啟動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農業局、研考會** **【對策三】：**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決策支援系統，供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1.訂定本市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並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進行災情蒐集及處理工作**。 …. (略)		
第一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二、災情**揭露**與媒體聯繫 **【辦理機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相關局處** **【對策】：** 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1.建立各電視台新聞中心、廣播	第一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二、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辦理機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相關局處** **【對策】：** 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參考中央業務計畫調整名稱，將災情發布調整為災情揭露(P.2-36)；相關措施參考中央業務計畫及現行作業機制進行文字酌修(P.2-36)。

電台、報社及記者聯絡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後，並傳送至各媒體**。 2.運用本市「災害應變告示網」及**臺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傳播管道**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 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3.**如有發現疑似與實際災情不符之新聞訊息露出時，會立即向災害應變主管機關或在地區公所聯繫，經確定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會向媒體反映，建議更正。** 4.**請各災害應變主管機關或在地區公所如有發現與實際不符情形時，再向新聞處反映，新聞處會立即向播出之新聞台建議更正。**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於各公民營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各媒體聯繫密集配合插播，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建立各電視台新聞中心、廣播電台、報社及記者聯絡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全國及地方等各大媒體。 3.運用本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及 LINE 等系統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 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4.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市災情有不實或時效過期之內容時，除即時派員查處外，並回應處置情形或更正災情報導。	
第一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三、「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辦理機關】：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發布停止上班	第一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三、「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辦理機關】：人事處** **【對策】：** 本府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	依執行現況新增辦理機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並將對策描述有關地震災害修正為天然災害(P.2-37)。

及上課訊息」。 **【措施】：** 有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如下： 1.**天然災害期間**，應隨時注意並蒐集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天然災害相關資訊，以及鄰近縣市處置情形，提供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指揮官作為是否停止上班、上課參考。 2. 2. 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奉指揮官裁示後，即請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發佈新聞並通知傳播媒體，另依規定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進行通報，即使天然災害發生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本府仍將辦理通報作業，俾便民眾瞭解。 ….. (略)	**【措施】：** 有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如下： 1.地震災害發生後，應隨時注意並蒐集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規模與餘震之可能性，以及鄰近縣市處置情形，提供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指揮官作為是否停止上班、上課參考。 2.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奉指揮官裁示後，即請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發佈新聞並通知傳播媒體，另依規定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進行通報，即使地震災害發生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本府仍將辦理通報作業，俾便民眾瞭解。 ….. (略)	
第二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一、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辦理機關】：各災害主管機關、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民政局** **【對策】：** 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修復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第二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一、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辦理機關】：民政局、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 **【對策】：** 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修復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依據措施項目，新增辦理機關各災害主管機關、民政局(P.2-38)。
第二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三、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辦理機關】：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 **【對策】：** 市、區道(原縣、鄉道)及市區道路橋梁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市區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第二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三、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辦理機關】：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 **【對策】：** 市、區道(原縣、鄉道)及市區道路橋梁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市區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依主要權責機關更改工務局及交通局辦理機關次序(P.2-39)。

第三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一、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對策二】:** 依據**動植物疫災災害建置之處置方式**、各項分工及人力等資源表，配合災害分工進行。	第三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一、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對策二】:** 依據臺南市天然災害(水災)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手冊建置之處置方式、各項分工及人力等資源表，配合災害分工進行。	對策二內容進行文字酌修(P.2-41)。
第三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一、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辦理機關】:各災害主管機關、各共用事業單位** **【對策三】:** **依據現場特性及調度，以避免災時產生二次傷害之前提下儘速規劃搶修復原程序。** **【措施】:** **1.災害發生後，應視現場災害特性，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判斷修復順序，在避免災時產生二次傷害之前提下規劃復原順序及程序，並經指揮官裁示後儘速辦理緊急搶修復原作業。**	無	針對二次災害新增對策三之相關說明(P.2-41)。
第三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四、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超出地方政府能力，即向國軍部隊申請支援，國軍有能力協助之災害類型。** **【辦理機關】：各災害主管機關** **【協辦單位】：民政局** **【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為爭取災害防救應變時效，以達成「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目的。劃分臺南(砲訓部)、新化(裝甲564旅)等2個災防分區，整合轄內三軍部隊及協調地方政府與民間救災資源，秉「地方政府主導、國軍部隊主動」作為下，依複合式災害類型完成災防整備，	第三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四、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辦理機關】：各災害主管機關** **【協辦單位】：民政局** **【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措施】:** 1.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轉第四作戰區提出申請。(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則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	針對國軍支援項目進行修正(P.2-43)。

並於災害發生前，優先「離災避災」；當災害發生時，各災防區先行派遣連絡官至現場掌握狀況並完成開設前進指揮所準備以爭取第一時間主動投入救災。 **【措施】：** 1.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轉第四作戰區提出申請。(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則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 2.發生重大災害地區，由第四作戰區及救災責任**災防分區**指派作戰及專業參謀，編成具備勘災能力之災情蒐報小組，掌握災情，並與**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密切聯繫**協調**，適時投入兵力，立即協助救災。(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依地區特性、災害類別及規模，由第四作戰區統一規劃運用地區三軍部隊支援救災。) 3.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並視災區執行災害救援任務**。 4.**作戰區「前進指揮所」開設位置以接近災區及交通未受阻之適當處所，預劃臺南地區開設於網寮南或大內、官田營區等3處。** 5.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6.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2.發生重大災害地區，由第四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指派作戰及專業參謀，編成具備勘災能力之災情蒐報小組，掌握災情，並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密切聯繫，適時投入兵力，立即協助救災。(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依地區特性、災害類別及規模，由第四作戰區統一規劃運用地區三軍部隊支援救災。) 3.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4.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5.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第四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作業	第四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作業	參考中央業務計畫，針對防災弱勢心新增措施

【對策】: 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u>由區公所定期將轄內獨居老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等弱勢者列冊，納入防災體系之保全對象中，於災時優先列入預防性撤離等具體作為，並提供必要之協助。</u>** 2.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加強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3.由各區公所、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u>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u>** …….(略) 6. 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u>另車輛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設備需求。</u>**	**對策】:** 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加強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2.由各區公所、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3.由各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 …….(略) 5.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第1點之內容；措施第3點新增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之說明；措施第6點<原第五點>針對身心障礙者需求補充說明(P.2-44)。
第四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二、緊急收容安置 **【措施】:** …. (略) 4. 災民收容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u>避難收容場所設置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u>**	第四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二、緊急收容安置 **【措施】:** …. (略) 4. 災民收容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收容場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	參考中央業務計畫新增措施第4點第(2)項，針對防災弱勢及外國人與新住民之相關說明(P.2-44)。

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 （3）收容場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4）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土石易滑動或地質較差等地區，水利局應派員做適當處理補強工程之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5）本市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土石易滑動或地質較差等地區，水利局應派員做適當處理補強工程之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4）本市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第四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二、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三】：** **考量身分不明之災民及傷病患，應強化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 **【措施】：** **1. 運用傳播媒體或本市災害應變告示網或臺南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或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等管道，適時公布身分不明之災民及傷病患之個人資訊，俾利家屬協尋。**	無	新增對策三，針對哀中如有身分不明時之因應(P.2-46)。
第六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第六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於措施第1點補充說明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措施】：**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參照「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儲備、供給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3.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潛勢等影響地區及高地震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措施】：**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潛勢等影響地區及高地震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有關本市相關作業要點之文字，針對避難弱勢及身心障礙者新增措施第2點，原措施第2點序號調整為第3點(P.2-49)。
第六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措施】:** 1.各公民營相關….(略)。 2. 應變原則如下： （1）飲用水**及民生用水**的供給：連繫自來水六區管理處，各載水點位置原則為自來水公司之壓站、淨水廠，而各緊急取水點位置由自來水六、七區管理處視災區情況及位置分別派送水車及由各地區消防局協助送水支援，**其中經消防車運送之民生用水，僅供清潔使用，不可飲用**。惟須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倘經自來水公司公佈原水濁度大於1500ntu時，應先經煮沸，環保局應加強該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 （2）電力供應：聯繫台電公司臺南、新營區處，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	第六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措施】:** 1.各公民營相關….(略)。 2. 應變原則如下： （1）飲用水的供給：連繫自來水六區管理處，各載水點位置原則為自來水公司之壓站、淨水廠，而各緊急取水點位置由自來水六、七區管理處視災區情況及位置分別派送水車及由各地區消防局協助送水支援，惟須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倘經自來水公司公佈原水濁度大於1500ntu時，應先經煮沸，環保局應加強該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 （2）電力供應：聯繫台電公司台南、新營區處，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3）天然瓦斯的供給：聯繫大台南區、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因消防車水源不適合飲用，酌修文字(P.2-50)。

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3）**天然氣**的供給：聯繫大臺南區、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搶修供應。 （4）通訊電信：聯繫各電信業者，緊急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搶修供應。 （4）通訊電信：聯繫各電信業者，緊急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第六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五、環境消毒作業 **【辦理機關】：環保局、衛生局、農業局** **【對策】：** 1. 環境消毒…. (略) …. (略) **10.災後如遇有受災畜禽屍體，需協助畜牧場防疫消毒，並持續監控疫病之發生。**	第六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五、環境消毒作業 **【辦理機關】：環保局、衛生局** **【對策】：** 1. 環境消毒…. (略) …. (略) 9.為防止災區…. (略)	新增動物清理防疫作為<對策第10點>及其辦理機關(P.2-52)。
第七節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對策一】：**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措施】：** 1.生物病原災害之罹難者例如SARS、伊波拉病毒感染，其遺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警察機關身份確認並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做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紀錄，必要時，實施DNA採集、鑑定作業。 2.**協助將罹難者**遺體暫移至**本市南區殯儀館**、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及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等處所暫時安置。 3.**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 ….. (略) 7.協助外籍人士身份確認。	第七節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對策一】：**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措施】：** 1.生物病原災害之罹難者例如SARS、伊波拉病毒感染，其遺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警察機關身份確認並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做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紀錄，必要時，實施DNA採集、鑑定作業。 2.遺體暫移至臺南市市立殯儀館、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及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等處所暫時安置。 3.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尋求媒合社會救助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葬相關費用。 ….. (略) 7.協助外籍人士身份確認。	修正措施第2點中文字，於縣市合併之後，「臺南市市立殯儀館」已調整名稱為「臺南市南區殯儀館」；及措施第3點有關罹難者相關事項說明(P.2-52)。

第七節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對策二】：**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措施】：** 1.為處理大量罹難死亡者遺體，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分工。 2.於災區設置臨時遺體收容場所，租用冷凍貨櫃車及發電機組，架設簡易靈堂並商請慈善團體協助進行助念。 3.接獲通報陸續分派接體車輛，抵達現場進行遺體登載基本資料、特徵及編號，穿戴識別手環，裝入屍袋後，運回臨時收容所冰存，並由警察單位採集DNA予以鑑定造冊。 4.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大體，並開立死亡證明書。 5.協助家屬認領，無法辨認身分者，進行DNA採集、鑑定作業與進行悲傷輔導工作。 6.商請臺南市葬儀公會協助家屬辦理遺體洗身、化妝、著裝與入殮事宜。 7.協助家屬陸續辦理火化、安葬、進塔等事宜。 8.持續協尋無人認領遺體之家屬，俟檢察單位諭令准予收埋者，進行安葬事宜。 9.**<u>因災害失蹤且有事實足以確認其因災死亡，而未發現遺體者，協助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裁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等證明。</u>**	第七節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對策二】：**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措施】： 1.本所為處理大量罹難死亡者遺體，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分工。 2.於災區設置臨時遺體收容場所，租用冷凍貨櫃車及發電機組，架設簡易靈堂並商請慈善團體協助進行助念。 3.接獲通報陸續分派接體車輛，抵達現場進行遺體登載基本資料、特徵及編號，穿戴識別手環，裝入屍袋後，運回臨時收容所冰存，並由警察單位採集DNA予以鑑定造冊。 4.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大體，並開立死亡證明書。 5.協助家屬認領，無法辨認身分者，進行DNA採集、鑑定作業與進行悲傷輔導工作。 6.商請臺南市葬儀公會協助家屬辦理遺體洗身、化妝、著裝與入殮事宜。 7.協助家屬陸續辦理火化、安葬、進塔等事宜。 8.持續協尋無人認領遺體之家屬，俟檢察單位諭令准予收埋者，進行安葬事宜。	參考中央業務計畫，針對因災害失蹤之相關說明，新增措施第9點(P.2-53)。

◆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 復原計畫共同對策**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二、訂定本府緊急採購作業機制~~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各業務機關~~ ~~【對策】：~~ ~~對於緊急重大復建工程，須辦理緊急採購，以爭取時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須建立本府緊急採購作業機制~~ ~~【措施】：~~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各業務機關制定緊急採購作業機制，加速復建工程執行推動。~~	第一節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二、訂定本府緊急採購作業機制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各業務機關 【對策】： 對於緊急重大復建工程，須辦理緊急採購，以爭取時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須建立本府緊急採購作業機制 【措施】：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各業務機關制定緊急採購作業機制，加速復建工程執行推動。	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不再另行訂定作業機制。，因此刪除本第二點。
第二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對策二】：** 為落實復原重建進度，對外資訊公開透明，控管計畫執行管考並建置重建資訊網，~~並成立重建意見反映平台~~ **【措施】：** 1. 由本府研考會控管各復原重建計畫執行管考~~，並成立重建意見專線平台，意見需彙整並回復~~。 2. ~~新聞處建置重建~~資訊網，使外界充分了解復原重建進度，請~~新聞處~~透過本府相關網站，適時公開重建資訊；必要時，須公開說明。	第二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對策二】：** 為落實復原重建進度，對外資訊公開透明，控管計畫執行管考並建置重建資訊網，並成立重建意見反映平台 **【措施】：** 1. 由本府研考會控管各復原重建計畫執行管考，並成立重建意見專線平台，意見需彙整並回復。 2. 新聞處建置重建資訊網，使外界充分了解復原重建進度，請新聞處透過本府相關網站，適時公開重建資訊；必要時，須公開說明。	修正對策二及其措施文字說明。(P.2-55)
第二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對策三】：** 辦理學校安全評估及復原重建	第二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對策三】：** 辦理學校安全評估及復原重建	修正措施第2點之申請單位。(P.2-56)

處理作業 **【措施】:** 1. 針對災損復原經費較高及校舍毀損較嚴重學校、場館及體育器材，協請專業單位進行結構鑑定。 2. 針對重建或補強案件，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一步至各校、場館及體育器材會勘，並向~~行政院工程會~~**教育部國教署**申報復建工程需求。 ……(略)	處理作業 **【措施】:** 1. 針對災損復原經費較高及校舍毀損較嚴重學校、場館及體育器材，協請專業單位進行結構鑑定。 2. 針對重建或補強案件，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一步至各校、場館及體育器材會勘，並向行政院工程會申報復建工程需求。 ……(略)	
第三節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二、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醫療、防疫、**心理關懷或輔導 **【措施】:** …..(略) 5.視需要辦理災區一般民眾災後心理衛生宣導或心理評估。 **6.災害發生後，女性較易成為傷者的主要照顧者，並且是家庭成員在心理上的主要支持者。女性同時具備著受災民與照顧者的雙重角色，對其身心健康可能產生影響，在個案服務當中，應特別注意女性之心理狀態，適時提供女性心理風險者心理諮商與家庭成員照護心理諮詢或關懷服務。**	第三節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二、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措施】:** …..(略) 5.視需要辦理災區一般民眾災後心理衛生宣導或心理評估。	修正第二點之內容及因應兩性平等增列措施第6點。(P.2-59)
第三節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十、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措施】:** 1…..(略) ~~2.災害發生後，女性較易成為傷者的主要照顧者，並且是家庭成員在心理上的主要支持者。女性~~	第三節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十、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措施】:** 1…..(略) 2.災害發生後，女性較易成為傷者的主要照顧者，並且是家庭成員在心理上的主要支持者。女性	措施第二點移至二、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中說明。(P.2-62)

~~同時具備著受災民與照顧者的雙重角色，對其身心健康可能產生影響，在個案服務當中，應特別注意女性之心理狀態，適時提供心理諮商與家庭成員照護服務。~~	同時具備著受災民與照顧者的雙重角色，對其身心健康可能產生影響，在個案服務當中，應特別注意女性之心理狀態，適時提供心理諮商與家庭成員照護服務。	
二、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u>各區公所</u>** **【對策】**： 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措施】**： 1.~~請~~各區公所調查當地~~受災情形登錄~~**<u>災害所需協助人力、民生物資需求</u>**，交由民政局與社會局彙整，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略)	第四節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二、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 **【對策】**： 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措施】**： 1.請各區公所調查當地受災情形登錄，交由民政局與社會局彙整，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略)	辦理機關增列各區公所，並修正措施第1點之說明。(P.2-64)
第六節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第六節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刪除大規模之字眼。(P.2-66)

第三編 風水災害

◆ 第三編 風水災害：第一章 整備計畫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移至第一編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略)	原第一章減災計畫移至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中說明。
第一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辦理機關】：水利局、民政局** **【對策】：** **1. 協助易淹水地區之社區(里)成立自主防災社區。** **2. 針對已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社區民眾防災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防汛整備作業運轉等工作，以精進社區防救災技能及抗災能力。** **【措施】：** **1. 協助易淹水地區成立自主防災社區。** 2. **持續輔導本市 42 個已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至 107 年)，並進行教育訓練及維運。**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針對本市 31 個已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至 105 年）辦理社區民眾防災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防汛整備作業運轉等工作，以精進社區防救災技能及抗災能力。 **【措施】：** 輔導易淹水社區辦理自主防災，並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增列辦理機關「民政局」，並修正與更新對策、措施之說明。(P.3-1)
第二節 演習訓練 **【措施】：** …..(略) 5. 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長照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第二節 演習訓練 **【措施】：** …..(略) 5. 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長照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刪除措施第 5 點中的長照機構。(P.3-2)
第三節 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排水~~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措施】：** …..(略)	第三節 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排水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措施】：** …..(略)	刪除第三節標題中排水兩字，並修正措施第 9 點圖號與刪除相關數量統計之文字。(P.3-3)

9.搶險器材與物資整備-柳營、官田、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等三處配置防汛塊、太空包等防救災資源，~~相關數量統計~~及位置圖如圖 **3-1-3-1** 所示。	9.搶險器材與物資整備-柳營、官田、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等三處配置防汛塊、太空包等防救災資源，相關數量統計及位置圖如圖 3-2-3-1 所示。	
第四節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措施】:** …..(略) 5.每年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 **6.災前整備：颱風豪雨前，針對抽水機進行油料補充及測試，並請代操作廠商待命以利隨時操作。** **7.遠端管理：逐漸於抽水機上裝設 GPS，以利迅速掌握抽水機位置、油料存量等資訊。**	第四節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措施】:** …..(略) 5.每年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	增列 GPS、油料、代操廠商作等說明於第 6、7 點。(P.3-4)
第五節 **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對策一】:** 加強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措施】:** ….(略) **6.配合水利局水情相關展示系統及工務局封橋通報小組(永華轄管 6 區、民治轄管 31 區)巡查通報後，啟動工務局封橋相關程序。(詳附件七:臺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7.車行地下道：於車行地下前裝設鋒鳴警報器，地下道積水 10 公分時警戒，30 公分時即封路。** …..(略) **【對策三】:** 1.建構臺南水情系統，提供本市轄內水情資訊。 2.汛期前協助彙整、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措施】:** ….(略)	第五節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加強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措施】: 1.未來一週氣象水情預報。 2.當降雨可能達淹水警戒值時，自動簡訊發送提醒。 3.LINE 即時天氣提醒，完善 24 小時水情守視作業。 4.建置水位站、雨量站及 CCTV 等水文監測站監測水情。 5.建置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臺南水情巡查報 APP、地理資訊平台、水文資訊收集平台等水情展示系統監控水情。 第六節 監測系統與警報系統建置 **【對策一】:** 建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原第五、六節整併為第五節「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並於對策一增列措施第 6、7 點有關封橋封路及車行地下道相關說明；整併後對策三增列措施第 4 點有關淹水感知器設置之說明。(P.3-4、P.3-5)

4.針對易積淹水路段設置淹水感知器，以利第一時間掌握積水時間、深度等資訊，以利災中應變處置、封橋封路及災後淹水調查之參考依據。 ……(略)	**【措施】:** 1.在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本市、中央氣象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即時水情資訊，以利各災害應變中心對颱洪資訊之掌握。 2.決策支援系統內應包含颱風及水災災害環境監測系統之資料建立。並應加強環境監測系統之設備設施。 **【辦理機關】：水利局、各區公所** **【對策二】:** 1. 建構臺南水情系統，提供本市轄內水情資訊。 2. 汛期前協助彙整、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措施】:** 1. 建置臺南水文資訊收集系統，即時掌握水情資訊。 2. 建置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 供民眾下載使用，以利市民掌握水情資訊。 3. 各區公所於汛期前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並送交水利局彙整。 …..(略)	

◆ **第三編 風水災害：第二章 應變計畫**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移至第二章	第三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 ……(略)	原第一章減災計畫移至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中說明，本章順移至第二章。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之……(略)……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之……(略)……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刪除第一節後面之文字說明。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變中心各進駐編組機關** **【對策】**： ~~建置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應變作業相關規範，做為災害發生時之依循。**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 建置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	修正辦理機關為「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及對策之說明。(P.3-7)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與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為本市變階段最高之決策單位，負責協調、整合、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執行各項搶救災任務、緊急處置及其他災害應變重要作為。**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略)……. 應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略)……. 應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	增列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相關敘述說明。(P.3-8)

第四編 坡地災害

◆ 第四編 坡地災害：第一章 減災計畫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移至第一編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 ……(略)	原第一章減災計畫移至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中說明。
順移至第一節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二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訊通訊系統	因原第一節移置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中說明，本節順移至第一節並同步調整表號。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訊通訊系統 一、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一】**： **協助社區成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辦理防災社區兵推及實作演練，並督導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活動，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使社區配合警戒疏散避難，防止人員傷亡。** **【措施】**： 1.**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辦理。** 2.提供災害防救教育及學習，提昇全民對災害的認知及技能，進而做好減災與整備階段各項事宜，緊急應變時才能迅速採取合宜的應變措施，降低災損的程度。 ….(略)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二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訊通訊系統 一、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機關】**：資訊中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一】**： 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網，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措施】**： 1.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網，登載本府災害防救法令、政策、國內外最新災防消息及各項防災宣導等動態資訊，成為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2.整合、連結中央及本府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3.於災害應變中心整合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分別開發建置「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水文資訊收集平台」、「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及「災害應變告示網」等系統，以利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 4.應用臺南 LINE 系統，發布災害防救重大政策疏散避難、防	原對策一因於第二編已有相同資訊故刪除，原對策二提前至對策一，並修正其相關內容及修正其措施第 1 點之文字敘述。(P.4-3)

	災救援及是否停止上班上課等重要訊息。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二】**： 督導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活動，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並自主成立守望相助隊主動搜尋防災資訊，使社區自衛組織能於災害來臨前動員防範災害發生，防止災情擴大，更有助於建立健全之災害防救體系。 **【措施】**： 1.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計畫案，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召開審議會議決議執行場次。 2.提供災害防救教育及學習，提昇全民對災害的認知及技能，進而做好減災與整備階段各項事宜，緊急應變時才能迅速採取合宜的應變措施，降低災損的程度。 …..(略)	

◆ **第四編 坡地災害：第二章 整備計畫**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對策一】**： 各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明訂坡地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對策一】**： 各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明訂坡地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	針對對策一中措施第2、3、點進行文字修正。(P.4-4)

等。 2.~~每年三月底前輔導區公所組織或成立防汛搶險隊~~，**協助社區成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協助~~**配合**水土保持局組訓土石流防災專員，教導民眾~~平時應關心颱風豪雨訊息、並會~~使用簡易雨量筒、學習觀測土石流警戒雨量及進一步了解當地社區環境、土石流潛在威脅的地方等；~~更甚者，進而可~~結合當地民眾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最後達到山區社區的民眾「人人懂防災，家家無災害」之目標。~~土石流防災專員任務如表 4-2-1-1。~~ 3.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5.針對權管業務-道路、橋梁、路樹、路燈及廣告物招牌等設施，擬訂「臺南政府工務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其中設立『道路橋梁搶修應變小組』、『公園路燈搶修應變小組』、『危險招牌拆除應變小組』及本局各科室等災害應變小組，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將 24 小時輪值待命，並~~隨時針對本市道路橋梁、行道樹、路燈及危險招牌進行巡檢，~~一旦本市~~發生災害時立即進行搶災搶險或支援、聯繫等工作。	意事項等。 2.每年三月底前輔導區公所組織或成立防汛搶險隊，協助水土保持局組訓土石流防災專員，教導民眾平時應關心颱風豪雨訊息、並會使用簡易雨量筒、學習觀測土石流警戒雨量及進一步了解當地社區環境、土石流潛在威脅的地方等；更甚者，進而可結合當地民眾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最後達到山區社區的民眾「人人懂防災，家家無災害」之目標。土石流防災專員任務如表 4-2-1-1。 3.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5.針對權管業務-道路、橋梁、路樹、路燈及廣告物招牌等設施，擬訂「臺南政府工務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其中設立『道路橋梁搶修應變小組』、『公園路燈搶修應變小組』、『危險招牌拆除應變小組』及本局各科室等災害應變小組，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將 24 小時輪值待命，並隨時針對本市道路橋梁、行道樹、路燈及危險招牌進行巡檢，一旦本市發生災害時立即進行搶災搶險或支援、聯繫等工作。	

刪除	表 4-2-1-1	因對策一為整備與編組，未提及土石流防災專員，故刪除表 4-2-1-1。
【辦理機關】：水利局、~~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 【對策二】： 由各土石流潛勢區域區里編組疏散避難人力組織，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健全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疏散避難人力編組任務如表 3-2-3-2）~~ 【措施】： **1.協助社區成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平時辦理防災社區兵推及實作演練，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使社區配合警戒疏散避難及收容，防止人員傷亡。** **2.自主防災社區結合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自主防災社區任務分組如表 4-2-1-2。** **3.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提供災害防救教育及學習，提昇全民對災害的認知及技能，進而做好減災與整備階段各項事宜，緊急應變時才能迅速採取合宜的應變措施，降低災損的程度。** **4.民眾對於自家附近的水土保持環境安全有進一步認識及了解，透過平時觀察注意坡地狀況。** **5.強化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6.推動土石流防災資訊普及化，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7.熟悉防災作業流程及相關技能，強化應變能力。** **8.檢討社區疏散避難計畫，建全**	**【辦理機關】：**水利局、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 **【對策二】：** 由各土石流潛勢區域區里編組疏散避難人力組織，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健全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疏散避難人力編組任務如表 3-2-3-2） **【措施】：**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依對策內容尚無消防局辦理事項，故辦理機關刪除消防局；對策二中「疏散避難人力編組任務如表 3-2-3-2」為誤植故刪除；重新針對對策二之措施擬定相關措施。(P.4-5)

防災組織運作。 **9.颱風豪雨事件正常運轉，並做紀錄，提供後續檢討強化之依據。**		
表 4-2-1-2 ~~疏散避難~~**自主防災社區**人力編組任	表 4-2-1-2 疏散避難人力編組任務	修正表 4-2-1-2 名稱，並刪除其內容中有關強制疏散文字。(P.4-5)
~~**第二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區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因此，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略)~~	**第二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區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因此，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略)	刪除第二節，相關內容整併至第一節對策二中。(P.4-5)
第二節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一、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由土石流潛勢區自行提報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演習。 **【辦理機關】**：水利局、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 **【對策】**： **每年擇區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疏散、避難及收容之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 ……(略)	第三節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一、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由土石流潛勢區自行提報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演習。 **【辦理機關】**：水利局、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 **【對策】**： 協助區公所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 ……(略)	針對第三節演練訓練說明及對策敘述進行文字與內容調整、修正。(P.4-5)

第二節 演習訓練 二、專業技能訓練 **【對策二】:**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訓練課程如表 4-2-3-1。	第三節 演習訓練 二、專業技能訓練 **【對策二】:** 協助訓練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課程如表 4-2-3-1。	對策二文字說明修正。(P.4-6)
~~三、土石流自主社區應變防災訓練~~ ~~【辦理機關】: 水利局~~ ~~【對策】:~~ ~~針對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之鄰近村里建置自主防災社區及防災組織，並進行教育訓練，凝聚社區民眾的共識，熟悉運作的流程及相關作業的內容，以達到自主運作的目標。~~ ~~……(略)~~	三、土石流自主社區應變防災訓練 【辦理機關】: 水利局 【對策】: 針對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之鄰近村里建置自主防災社區及防災組織，並進行教育訓練，凝聚社區民眾的共識，熟悉運作的流程及相關作業的內容，以達到自主運作的目標。 ……(略)	刪除第三項，此項於第一節中已有相關說明，故刪除。
第三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對策一】: 建構颱風、豪雨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措施】: ……(略) 3.各地區建置之監測裝置及設備，平時由負責業務之單位負起維修及測試工作，以確保災時裝置之正常運作，災時將現場監測資料自動傳輸回業務單位，經分析認為有危險時，即時透過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 **4.適時增加土石流潛勢區雨量站密度(106 年增設楠西區灣丘里及密枝里 2 處) 降雨強度過高，系統主動告警訊息。** **5.土石流防災訊息結合公車候車亭，公車亭設有防災 QR code 提供即時土石流防災訊息。** **6.建置保全聚落監測設備，採用 CCTV 即時提供潛勢溪流影像(監測白河區關子嶺溫泉區鄰近土石**	第四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對策一】: 建構颱風、豪雨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措施】: ……(略) 3.各地區建置之監測裝置及設備，平時由負責業務之單位負起維修及測試工作，以確保災時裝置之正常運作，災時將現場監測資料自動傳輸回業務單位，經分析認為有危險時，即時透過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 【對策二】: 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之土石流預警通報系統。 【措施】: 有關土石流監測部分，目前本市乃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構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所發布之土石流「黃	於對策一中增加有關土石流監測、防災資訊等相關說明。(P.4-8) 對策二中新增第 2~5 點有關土石流預警通報事項。(P.4-9)

流潛勢溪流崩塌地)。 【對策二】: 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之土石流預警通報系統。 【措施】: 1.有關土石流預警通報部分，乃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構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所發布之土石流「黃色警戒」與「紅色警戒」。「黃色警戒」的意義為當某地區的「預測雨量」大於當地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水土保持局即針對該地區發布黃色警戒；而土石流「紅色警戒」的意義為：當某地區的「實際降雨」大於當地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水土保持局即針對該地區發布紅色警戒。 **2.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每年公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更新。** **3.協助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結合當地民眾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 **4.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資訊、疏散撤離圖及避難收容處所資料更新。** **5.建立市府及區公所土石流預警及避難疏散通報作業機制並定期檢討。**	色警戒」與「紅色警戒」。「黃色警戒」的意義為當某地區的「預測雨量」大於當地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水土保持局即針對該地區發布黃色警戒；而土石流「紅色警戒」的意義為：當某地區的「實際降雨」大於當地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水土保持局即針對該地區發布紅色警戒。	
第四節 加強山坡地管理 **山坡地為標高一百公尺以上或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之邊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山坡常因颱風、暴雨、地震及不當開發等因素，發生土壤沖蝕、崩塌、地滑，或土石流等現象，危及坡地上及山坡下的安全，不當開發係人為造成，可透過一定規範約束避免。** **【辦理機關】:水利局**	第五節 山坡地及水文監測系統 ….(略)	刪除原第五節之內容，重新擬定。(P.4-9)

【對策】： 加強山坡地管理及輔導，避免濫墾開發行為滋生土砂災害 【措施】： 1.成立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協助機關審查水保計畫書件審查，並供民眾諮詢。 2.定期透過衛星變異點調查山坡地現況，主動查報與受理民眾舉發違反水保法案件並進，除違法查處後限期改正，對開發一定規模且有致生水土流失之虞違規案件，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3.超限利用管理及可利用限度查定減少山坡地違規使用。 4.適度採用工程方法改善邊坡穩定性，包含結構工程方法與綠化植生工法等，植生覆蓋防止土壤沖蝕。		

◆ **第四編 坡地災害：第三章 應變計畫**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略).....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 ~~災害發生或.....(略).....應立即成立該區應變中心。~~**坡地災害常因颱風、暴雨或地震造成，該期間應變中心均已開設，所以併入水災或震災應變中心編組尚無獨立開設需要。** **另外，降雨引發的坡地災害有累積及延遲發生現象，水災等其他應辦中心撤除，仍處於土石流黃紅色警戒區域之區公所，需警戒解除使得撤除應變中心。**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辦理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請參照水災或震災應變中心**。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略).....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 災害發生或.....(略).....應立即成立該區應變中心。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辦理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刪除第一節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下之描述；修正第一項中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對策之說明；於對策中補充文字說明。(P.4-10)

◆ **第五編 地震災害：第一章 減災計畫**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移至第一編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 …(略) 第二節 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略)	相關內容移至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中說明。
一、居家防護宣導 **【辦理機關】：消防局、工務局、民政局、區公所** **【對策】：** **結合區公所及相關單位，進行有關居家、公共場所及公共事業等家具固定落石及宣導。** …(略) **二、**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辦理機關】工務局、**都發局** 【對策一】： 加強各區危險建築物之安全檢修並擬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及危老都更申請運作機制**。 …(略) 【措施】： 1. …(略) 2. …(略) 3.提升超高樓層建物…(略) **4.宣導危險及老舊建物重建及自主更新重建或整建維護(含結構補強)政策，以加速危險老舊房屋重建及都市更新：** **…(略)**	第三節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一】： 加強各區危險建築物之安全檢修並擬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 …(略) 【措施】： 1. …(略) 2. …(略) 3.提升超高樓層建物…(略)	新增項目居家防護宣導於項目一，原項目一順序調整至項目二。(P.5-1) 原項目一新增辦理單位「都發局」及對策中增列危老督更之敘述及對策第 4 點。(P.5-1、P.5-4) 因超高層建築物之高度為何？層數多少？眾說紛紜，法規迄今仍無確切之定義。故將措施第 3 點中修正為高樓層建物。
二、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二】： **持續辦理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與資料庫建置** 【措施】： **1.持續掌握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有關臺南市土壤液化調查分析成果並整合相關成果進行加值**	一、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二】： 辦理臺南市土壤液化改善示範計畫 【措施】： 依據「臺南市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第一期建置暨地質改善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辦理北安	修正對策二，因應 0206 美濃地震示範區已完成，因此修正為持續辦理土壤液化潛勢調查與資料庫建置。(P.5-4)

應用。 **2.更新與持續辦理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並維護土壤液化圖資查詢系統。**	橋、新市區公所及新市區新市國小等 3 處作為地質改善示範工程標的，並對改善示範區之土壤液化、地質改良及基礎補強評估及設計工作，詳列如下： 1.進行相關基本資料蒐集，作為後續示範工程補強工作之參考。 2.辦理測量作業，提供現況後續評估及工程設計參考。 3.依據調查結果辦理地質改善工程對策可行性評估。 4.辦理改善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同時擬定施工計畫及進度。 5.依上述項次了解結構安全程度，若需辦理改善工程，則於取得補助經費後辦理施工作業。	
二、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辦理機關】：教育局、**工務局** 【對策三】： 學校建築與設備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及體育場等老舊建築物場館防災構造化，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對策。。 【措施】： 1.**依據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校舍補強計畫」**，強化補強工程監造之功能，以確保補強工程品質。 2.請學校定期檢核所屬運動設施是否損壞，平時妥善維護管理，如損壞應進行修繕，避免不當使用影響安全。 3.請學校妥善規劃運動場地為緊急疏散避難場所，預擬逃生動線及集結場地。 4.運動場館應確實督導場館設施及安全性等主要對外電信通訊設	一、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辦理機關】：教育局、體育處 【對策三】： 學校建築與設備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及體育場應老舊建築物場館防災構造化，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對策。。 【措施】： 1.依據「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及「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強化補強工程監造之功能，以確保補強工程品質。 2.請學校定期檢核所屬運動設施是否損壞，平時妥善維護管理，如損壞應進行修繕，避免不當使用影響安全。 3.請學校妥善規劃運動場地為緊急疏散避難場所，預擬逃生動線及集結場地。	因體育處為教育局下之單位故刪除，另有關補強作業為本府工務局之權責因此新增其為辦理機關。(P.5-4) 並修正措施第 1 點計畫名稱及新增第 5 點有關耐震評估、補強之內容。(P.5-4~P.5-5)

施、資訊網路、維生管線之整備時，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5.**推廣及宣導耐震快篩評估，另與學術單位合作協助民眾申請補助(耐震評估、補強)，並藉由新聞媒體、公告等方式提升民眾洽詢與申請意願。**	4. 運動場館應確實督導場館設施及安全性等主要對外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維生管線之整備時，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二、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對策四】: 平時及震災後市場內部因應機制。 【措施】: 1. 災前預防準備 ……(略) 2. 災難發生時的應變措施 ……(略) 3. 災難發生後的復原措施 ……(略)	一、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對策四】: 平時及震災後市場內部因應機制。 【措施】: 1.宣導市場內使用瓦斯亨煮食物之攤商，平時應將瓦斯桶牢固擺放，避免地震來襲造成瓦斯桶傾倒，導致有害氣體外洩，不使用瓦斯時應將閥門確實鎖緊。 2.建立市場防救災機制，於地震災後，市場建築物內有明顯裂縫、變形者(尚未有坍塌之慮)，立即連絡專家技師公會辦理鑑定或結構物耐震詳評估，由公會依鑑定結果提出完整補強計畫，再據以辦理結構物補強工程。如市場建築物受損嚴重，則應暫停營業、管制人員進出，並另尋適當場所供攤商接續經營。	修正對策四中的措施內容。(P.5-5)

第五編 地震災害

◆ **第五編 地震災害：第二章 整備計畫**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辦理機關】：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經發局、社會局** 【對策一】： 邀集社區開放參與地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並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略)	第一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辦理機關】：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 【對策一】： 開放參與地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並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略)	措施 3 實質涉及教育局、衛生局、經發局業務，故新增上述相關單位於辦理機關。(P.5-7)
【辦理機關】：警察局、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 【對策二】： 建立**韌性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及機制。 【措施】： 1.輔導社區推動**韌性社區**，結合社區居民進行社區踏勘，依據社區踏查結果完成社區防災地圖、民眾疏散避難地圖及社區防災計畫研擬。 2.透過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或演練、疏散撤離教育訓練、社區觀摩及製作防災宣導品等工作，使社區的防救災及疏散避難作為更為落實。 **3.積極培育防災士及輔導防災士與韌性社區取得相關認證。**	【辦理機關】：警察局、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 【對策二】： 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及機制。 【措施】： 1.結合社區居民進行社區踏勘，依據社區踏查結果完成社區防災地圖、民眾疏散避難地圖及社區防災計畫研擬。 2.透過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或演練、疏散撤離教育訓練、社區觀摩及製作防災宣導品等工作，使社區的防救災及疏散避難作為更為落實。	因應消防署所推動自主防災為韌性社區及培育防災士，修正及補充相關說明。(P.5-7~P.5-8)
移至第二編 共同對策	第二節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略)	整合至第二編第一章第七節。(P.2-9) 後面小節編號順序一併調整。
第二節 演習訓練 【辦理機關】：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對策一】： 1.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跨區或	第三節 演習訓練 【辦理機關】：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 【對策一】： 1.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演習。	因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觀摩，包含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及企業廠商等之觀摩演練，故新增「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衛生

全市性之大型演習。 2.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觀摩。 **3.鼓勵企業參加或辦理防災演練。** 【措施】: 1.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定期擇選本市轄內活動斷層影響地區，針對震災模擬事件的規模震源深度和位置，進行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 2.地震災害防救演習，應結合本府各機關、國軍及結合民間資源力量，實施災害搶救、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演練項目，落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策進災害應變危機管理作為。 3.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機關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4.結合該年度各場所自衛編組演練，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演練及地震災害搶救觀摩演練。 5……(略) 6.. …(略)	2.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觀摩。 【措施】: 1.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定期擇選本市轄內活動斷層影響地區，針對震災模擬事件的規模震源深度和位置，進行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 2.地震災害防救演習，應結合本府各機關、國軍及結合民間資源力量，實施災害搶救、緊急醫療、撤離收容等演練項目，落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策進災害應變危機管理作為。 3.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機關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4.召集各類場所防火管理人，辦理「防災教育暨說明會」，並結合該年度各場所自衛編組演練，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演練及地震災害搶救觀摩演練。 5……(略) 6.. …(略)	局」於辦理機關。並於對策醫中新增第 3 點鼓勵企業參與之敘述。 (P.5-8)
【對策二】: **1.辦理地下管線災害應變演練** **2.辦理維生管線設施機能防災演習及演練** 【措施】: **1.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邀請轄內各管線及事業單位參與演習。** **2.舉行管線災害演變，模擬當管線發生洩漏狀況時，各單位的應變處置與執行速度，檢討演練缺**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對策二】: 辦理維生管線設施機能防災演習及演練 【措施】: 各事業單須依規定辦理演習事宜，並將演習成果檢送本府備查。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區公	對策二與對策三合併。 (P.5-9)

失並要求改善。 **3.督導業者進行災害應變演練，要求改善業者演練缺失。** **4.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災害應變演練，增加社區災害應變意識，增進民眾遭遇災害的反應與撤離時間。** **5.各事業單須依規定辦理演習事宜，並將演習成果檢送本府備查。**	所、管線事業單位。 【對策三】: 辦理地下管線災害應變演練 【措施】: 1.舉行管線災害演變，模擬當管線發生洩漏狀況時，各單位的應變處置與執行速度，檢討演練缺失並要求改善。 2.督導業者進行災害應變演練，要求改善業者演練缺失。 3.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災害應變演練，增加社區災害應變意識，增進民眾遭遇災害的反應與撤離時間。	
第三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辦理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一】:~~ ~~建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措施】:~~ ~~配合中央或自行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本市及中央氣象局之即時地震資訊，以利各災害應變中心對地震資訊之掌握。~~	第四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辦理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一】: 建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措施】: 配合中央或自行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本市及中央氣象局之即時地震資訊，以利各災害應變中心對地震資訊之掌握。	已於第二編共同對策有相關說明，故於本編中刪除，後續對策編號順前。
【辦理機關】: 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一】**: 運用地震及海嘯警報通報系統。 【措施】: (一)、地震部分： ……(略) (二)、海嘯部分： ……(略) **(三)、海嘯警報發放：** **……(略)**	【辦理機關】: 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二】: 運用地震及海嘯警報通報系統。 【措施】: (一)、地震部分： ……(略) (二)、海嘯部分： ……(略)	於措施中新增第 3 點有關海嘯警報發放之內容。(P.5-10)
【對策二】: 配合中央政策於**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建置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及校園地震預警系統**。 【措施】:	【對策三】: 配合中央政策於本局轄屬學校廣設中央地震預警系統。 【措施】: 1.配合中央於本局轄屬學校建置	修正對策二預警系統之說明及其相關對策。(P.5-10)

1.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皆設有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以確保各校於地震發生時即時接收警報，儘速掩蔽。 **2.結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推動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該系統可提供快速、準確的地震預警訊息，爭取師生緊急避難掩護時效。** **3.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共計 270 校完成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建置(除校舍改建或補強工程之學校尚未建置完成)，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全面建置。**	之地震預警系統，快速接收即時地震資訊以利師生避難演護。 2.本市轄屬各級學校皆設有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及業於新營區楠梓國小等 26 所學校規劃設置即時震度顯示系統，未來亦將持續建置。 3.另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本市官田區嘉南國小等 48 所學校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該系統整合中央氣象局之區域型及國震中心之現地型地震預警系統，可提供快速、準確的地震預警訊息，未來亦將持續建置。	

◆ **第五編 地震災害：第三章 應變計畫**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區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災害超過或可能超過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掌控時，市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區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災害超過或可能超過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掌控時，市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刪除部分敘述文字。 (P.5-11)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辦理機關】：**應變中心各進駐**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修正辦理機關及對策之說明，另參考中央業務

編組機關 【對策】: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應變作業相關規範，做為災害發生時之依循。** 【措施】: 1.建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於地震災害發生，且地震震度達 6 弱(含)以上，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及其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作業，並掌握最新災害狀況動態。 2.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等相關設備，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災情查通報及緊急處置。 **3.應加強有關地震速報訊息之接收、傳遞、應用及移報連動，俾利及早進行地震警報預警與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4.建立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於本市轄內地震震度達 5 強以上時，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及各區公所進行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且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5.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以利地震發生時通知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或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6.協助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處置各項應變工作。**	【辦理機關】: 消防局 【對策】: 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應變作業相關規範，做為災害發生時之依循。 【措施】: (一)、地震災害 1.建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於地震災害發生，且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及其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作業，並掌握最新災害狀況動態。 2.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等相關設備，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災情查通報及緊急處置。 3.建立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於本市轄內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時，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及各區公所進行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4.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以利地震發生時通知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或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二)、海嘯災害 依海嘯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計畫新增措施第 3、6 點及修正措施第 4 點。(P.5-11~P.5-12) 另因海嘯屬於地震災害中故三除原(二)海嘯災害之內容。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災害應變中心為應變階段本市最**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修正內容之敘述。(P.5-12)

高之決策單位，負責協調、整合、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執行各項搶救災任務、緊急處置及其他災害應變重要作為。，成立時應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通知區公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適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 ……(略)	災害應變中心為應變階段本市最高之決策單位，負責協調、整合、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執行各項搶救災任務、緊急處置及其他災害應變重要作為。 ……(略)	
第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 **【對策一】：** **防止地震後可能發生的海嘯、崩塌、火災等間接災害之應變** **…..(略)** **【對策二】：** 道路毀損替代道路規劃及交通管制 …..(略) **表 5-3-2-1 臺南市地震區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辦理機關】：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防止措施** **【措施】：** **1. 對於災區內毒性化學物質之廠房、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業者應進行緊急檢測確定有無外洩汙染或爆炸之虞等情事。** **2. 加強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安全，檢測家中瓦斯管線是否有外洩情形，並提醒有餘震發生之虞，請人民預做因應。**	第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辦理機關】：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道路毀損替代道路規劃及交通管制。 …..(略)	新增有關地震後可能引發之災害新增對策一，原對策編號順延。(P.5-13) 原對策一中新增表 5-3-2-1 臺南市地震區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表。(P.5-14) 因應地震後危險建物，新增對策三。(P.5-14)

第六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第六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一章 減災計畫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辦理機關】：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定期更新各項毒性化學物質毒理資料(SDS)，可至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查詢**(https://toxicdms.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SDS)。** **2.建立本市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廠商自備解毒劑儲備機制。** 3.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並製作毒性化學物質危險分析與列管廠場分佈圖（圖 6-1-1-1）。 **4.掌握消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與急救責任醫院相關防救災資訊。** **5.建置毒災橫向通聯機關聯繫清冊與通聯群組，並定期更新。** **6.建置本市毒性化學物運作廠場雲端資料庫，持續進行資料更新與維護。**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定期更新各項毒性化學物質毒理資料(SDS)，可至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查詢(http://toxicdms.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 2.建立本市使用毒性化學物運作廠場相關資料。 3.調查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追蹤建檔，加強管理。 4.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並製作毒性化學物質危險分析與列管廠場分佈圖（圖 6-5-2-1）。 5.建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含硬體、軟體及系統操作手冊等。 6.每年持續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由原其他災害中獨立出成為專編，必修與更新正資料庫建置與管理之內容。(P.6-1)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二】：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分析**。 【措施】： **1.針對臺南市第 1-3 類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分析，高風險潛勢區域主要集中於安**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二、災害防救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對策二】：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措施】： 1.進行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及修正。（圖 6-5-2-2~圖 6-5-2-7）	補充辦理機關「環保局」，及修正措施第 1 點。(P.6-2)

平、保安工業區及南科園區為主。（圖 6-1-1-2~圖 6-1-1-3） 2.臺南市二甲基甲醯胺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圖包含後壁、新營、麻豆、安定區。(圖 6-1-1-4) ….(略)	….(略)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二、災害防救宣導 **【辦理機關】：環保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加強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與案例研討會**，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如:每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環保局年度環境災害演習等。 2.編印防災宣導文宣，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如:春節假期發布新聞稿加強防災。 **4.針對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名單上網公告，民眾可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https://web.tainan.gov.tw/epb/News.aspx?n=15949&sms=17515)下載查詢，以強化防災意識。**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三、災害防救宣導 【對策】：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如:每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環保局年度環境災害演習等。 2.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圖 6-5-2-8） 3.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如:春節假期發布新聞稿加強防災。	補充辦理機關「環保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第六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二章 整備計畫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收集與預擬 一、避難疏散規劃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 【措施】： 1.建立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如工業區疏散避難路線規劃並建立緊急疏散聯絡窗口清冊，以利災時進行避難疏散。**(圖 6-2-1-1、6-2-1-2)** **2.規劃辦理救災與疏散避難演練，可考量兵棋推演、高司作業、示範觀摩等方式辦理。**	一、避難疏散規劃 【對策】：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 【措施】： 建立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以利災時進行避難疏散。	新增措施第 2 點。(P.6-9)
二、設施及設備之管理 **【辦理機關】：環保局、消防局** 【對策一】：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質、器材與設施之檢查** 【措施】： **1.加強輔導土壤液化區運作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設施安全評估。** **2.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學校實驗場所，備足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3.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大量運作場所所設置之偵測警報設備進行測試，確保早期預警功能，每年抽測 10 家以上運作廠場偵測警報設備。** 4.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輔導工作，每年進行 20 場專家輔導，協助尋找可置換代危害性	二、設施及設備之管理 【對策一】： 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 【措施】： 導。 1.針對高風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廠內落實自主管理，每年以電話無預警測試抽測 60 廠家或現場無預警測試抽測 12 廠家，並採取必要之製程安全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 2.加強學校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紀錄之申報機制，依法每季以網路傳輸方式至教育部化學品申報系統申報，確實管制少量運作行為的安全性。 3.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輔導工作每年進行 20 場專家輔	修正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質、器材與設施之檢查之對策一與措施。(P.6-10)

較低之化學物質，並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儲存、運作紀錄與緊急應變設備等進行輔導。	導，協助尋找可置換代危害性較低之化學物質，並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儲存、運作紀錄與緊急應變設備等進行輔導。	
三、**危害預防與整備規劃**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落實聯防機制與應變量能驗證** 【措施】： **1.督導業者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9 組 399 家。（圖 6-2-1-3）** **2.定期勾稽確認毒災聯防系統資訊更新情形。** **3.針對高風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廠內落實自主管理，每年以電話無預警測試或現場聯防無預警測試共抽測 50 家以上，驗證其通報流程與應變機制熟稔度。**	三、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 【對策一】： 運作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廠家，依法組建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措施】： 1.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9 組 419 家。（圖 6-5-3-1）	修訂第三項為危害預防與整備規劃及相關對策與措施之擬定。(P.6-11)

◆ 第六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三章 應變計畫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一、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 【辦理機關】：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 【措施】： 1.針對毒災發生時派員馳赴現場調查瞭解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表」，於事件發生 4 小時內，每隔 1 小時向上級通報至少一次，超過 4 小時後則每天通報災況變動直至調查報告完成。 2.派遣環保局委派應變人員協助現場應變、疏散及環境監測工作，如衍生之空氣污染事件，派遣空氣品質監測車進行相關監測並進行回報。 3.調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程序卡（HAZMAT）提供業者並監督應變處置、廢水截流、有害廢棄物之收集與後續處置。 4.使用毒災決策支援系統進行影響範圍評估，必要時聯繫相關橫向單位，啟動毒災聯防組織協調相關支援事宜，並透過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臺南市政府官網、官方 LINE 帳號、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或 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布疏散避難資訊。 5.清點並確認毒性化學物質波及狀況，並於毒性化學物質災況受控制後，將「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記要報告」向中央單位呈報。 6.若災害同時涉及放射性物質，應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	二、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毒性化學物質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措施】： 1.針對毒災發生時派員馳赴現場調查瞭解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表」，於事件發生 4 小時內，每隔 1 小時向上級通報至少一次，超過 4 小時後則每天通報災況變動直至調查報告完成。 2.派遣環保局委派應變人員協助現場應變、疏散及環境監測工作。 3.調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程序卡（HAZMAT）提供業者並監督應變處置、廢水截流、有害廢棄物之收集與後續處置。 4.使用毒災決策支援系統進行影響範圍評估及疏散對策，必要時聯繫相關橫向單位，並啟動毒災聯防組織協調相關支援事宜。 5.清點並確認毒性化學物質波及狀況，並於毒性化學物質災況受控制後，將「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記要報告」向中央單位呈報。	新增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修正措施第 2 點與新增措施第 4、6 點。(P.6-18)

簡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及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機關單位進行通報及聯繫。		

◆ **第六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四章 復原計畫**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復原重建必要措施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毒性化學物質**災後**清理復原 【措施】： 1…….(略) 2…….(略) 3…….(略) 4…….(略) **5.毒化災事件發生後，事故地點經環境監測、檢驗如嚴重污染周邊土壤、水體、建物等環境及設施，由各業務(權責)單位進行中、長期環境設施監測。** **6.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受影響民眾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毒化物質災害清理復原。 【措施】： 1…….(略) 2…….(略) 3…….(略) 4.由於毒災隸屬人為災害，依法應由運作人進行災後復原，是以當災害有損毀公共設施，迫於必要急迫性由市府相關單位先進行復原工程，後續應由運作人理賠。	對策文字調整，並針對周界環境監測新增措施第 5、6 點。(P.6-20)

第七編 其他災害

◆ 第七編 其他災害：第一章 火災與爆炸災害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二、**設施與物品之安全管理 為減低災時所帶來之二次災害，平時應依相關法規，加強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等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消防安全管理事項。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措施】： 1….(略) 2….(略) 3….(略) 4….(略) 5.針對危險物品及高潛在危險場所應加強實施勞工安全之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 **6.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要求定期辦理申報，並將危險物品等相關資訊介接至化學雲，以利災害搶救查詢使用。**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三、設施與物品之安全管理 為減低災時所帶來之二次災害，平時應依相關法規，加強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等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消防安全管理事項。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措施】： 1….(略) 2….(略) 3….(略) 4….(略) 5.針對危險物品及高潛在危險場所應加強實施勞工安全之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	新增措施第 6 點化學雲之說明。(P.7-1-2)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1.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化學消防車，強化災害搶救救災效率。 2.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搶救用耗材、歐式消防衣鞋組等，提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1.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化學消防車，強化災害搶救救災效率。 2.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搶救	增列「經濟發展局」為辦理機關，並針對工廠危險物品增列措施第 6 點說明。(P.7-1-8)

升搶救應變能力及個人防護裝備。 3.汰換核生化及毒化學救災裝備耗材及**更新**危害物質災害搶救資訊查詢教材，落實災害搶救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化學災害搶救應變能力。 4.消防單位-第一線救護車建置救護任務編組簿冊盒及各救災救護大隊大傷後勤車機制，俾使初期緊急救護任務編組架構雛型成立，裨益後續緊急救護工作進行。 5.汰換車齡 6 年以上救護車，加強硬體救護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 **6.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請廠商定期向經濟部申報，其資料並可由經濟部於化學雲雲端分享，以利災害查詢使用。**	用耗材、歐式消防衣鞋組等，提升搶救應變能力及個人防護裝備。 3.汰換核生化及毒化學救災裝備耗材及危害物質災害搶救資訊查詢教材，落實災害搶救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化學災害搶救應變能力。 4.消防單位-第一線救護車建置救護任務編組簿冊盒及各救災救護大隊大傷後勤車機制，俾使初期緊急救護任務編組架構雛型成立，裨益後續緊急救護工作進行。 5.汰換 6 年以上救護車，加強硬體救護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	
三、建立區域聯防組織 為落實公共安全之管理，各單位應輔導所管轄之場所建立區域聯防組織，強化自主防災訓練及演練驗證。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 ……(略)	無	因應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增區域聯防組織於項目三，原項目編後依順序調整。(P.7-1-9)
第三節 應變計畫 （CCIO）的現場指揮系統 ……(略) （9）集結區/休息區:如果初期指揮官考量事故現場需放置集結區時，其作法通常可由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後宣告集結區地點，後續再由指揮中心指派第 2 梯次最初到達的分隊帶隊官為集結區管制官並宣告，並與初期指揮官確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二、啟動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 （CCIO）的現場指揮系統 ……(略) （9）集結區/休息區:如果初期指揮官考量事故現場需放置集結區時，其作法通常可由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後宣告集結區地點，後續再由指揮中心指派第 2 梯次最初到達的分隊帶隊	新增(10)說明快速救援隊。(P.7-1-13)

認。 **（10）快速救援隊(Rapid Intervention Crew, RIC): 快速救援隊的用意在當消防人員有方向迷失、受困、失聯等意外情況發生時，派遣在指揮站旁已待命就緒的快速救援隊前往救援。**	官為集結區管制官並宣告，並與初期指揮官確認。	
七、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辦理機關】：衛生局、消防局 【對策】：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措施】： 1…..(略) 4.**衛生端初期依區域劃分指派適當人員(如區衛生所主任或護理長)馳赴現場**擔任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統籌調度緊急救護事宜。 …..(略)	七、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辦理機關】：衛生局、消防局 【對策】：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措施】： 1…..(略) 4.衛生端-初期依區域劃分由區衛生所主任或護理長馳赴現場擔任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統籌調度緊急救護事宜；俟至衛生局人員抵達。 …..(略)	修訂措施第 4 點相關說明。(P.7-1-15)
第四節 復原計畫 一、災民罹難協助及補助措施 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發生後，受理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消防局** 【對策】：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措施】： 1.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由區公所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發放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受災居民之災害救助金，並依發放清冊核發請領證明，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第四節 復原計畫 一、災民罹難協助及補助措施 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發生後，受理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對策】：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措施】： 1.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由區公所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依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因應措施內容，辦理機關新增「消防局」，並新增措施 4 本局殯館所對罹難者遺體處理之具體作為。(P.7-1-17)

2.對於森林火災區域配合林務局進行火災原因鑑定，以提供擬訂重建計畫之參考。 3.加強森林火災高危險區域內安全區劃，配合規劃防火林道或防火帶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4.協助將罹難者遺體暫移至本市南區殯儀館、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及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等處所暫時安置。**	2.對於森林火災區域配合林務局進行火災原因鑑定，以提供擬訂重建計畫之參考。 3.加強森林火災高危險區域內安全區劃，配合規劃防火林道或防火帶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 **第七編 其他災害：第二章 旱災**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二、**推動節水措施 【辦理機關】：秘書處、經濟發展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水利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 【對策一】： 雨水貯留與利用系統。 【措施】： 政府機關學校、開發案、都市更新等推動使用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自來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秘書處、地政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農田水利會**）。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三、推動節水措施 【辦理機關】：秘書處、經濟發展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水利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 【對策一】： 雨水貯留與利用系統。 【措施】： 政府機關學校、開發案、都市更新等推動使用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自來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秘書處、地政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	本項業務尚無都發局之權責事項故刪除該單位，並於措施中增列農田水利會。(P.7-2-1)
第四節 應變計畫 五、緊急用水運送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 規劃緊急用水運送之方式 【措施】： 1.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自來水股份有限	第四節 應變計畫 五、緊急用水運送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 規劃緊急用水運送之方式 【措施】： 1.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自來水股	經消防車運送之水源，因通過消防管線，僅能做民生清潔用途，於措施第 1 點中增列該文字補充說明。(P.7-2-7)

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予消防局，方便消防車輛派遣**(消防車運送之緊急用水屬民生清潔用途，非飲用水源**。 …..(略)	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予消防局，方便消防車輛派遣。 …..(略)	
六、三階限水處置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一】： 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 1.三階段限水短缺 22%供水(供水量約 72.15 萬 CMD，減少 20.35 萬 CMD))，本處將分兩供水區並採供兩日停兩日之方式供水。 2.**配合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本市供水區域分為甲、乙區**，分區說明如下： …..(略)	六、三階限水處置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一】： 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 1.三階段限水短缺 22%供水(供水量約 72.15 萬 CMD，減少 20.35 萬 CMD))，本處將分兩供水區並採供兩日停兩日之方式供水。 2.分區說明如下： …..(略)	增列自來水公司分區說明。(P.7-2-9)
【對策二】： **36 家**醫院蓄水、節水行動措施 1.傳真通報本市 **36 家**醫院：「為因應本市實施第 3 階段分區輪流供水，請醫院提早作好蓄水等相關應變措施，以維持院內醫療作業持續運作及病患安全。」 …..(略)	【對策二】： 37 家醫院蓄水、節水行動措施 1.傳真通報本市 37 家醫院：「為因應本市實施第 3 階段分區輪流供水，請醫院提早作好蓄水等相關應變措施，以維持院內醫療作業持續運作及病患安全。」 …..(略)	修正醫院數量。(P.7-2-10)
【對策六】：**啟用水源相關措施** 【措施】： 1.區內設置足夠容量之戰備蓄水設施：各工業區設置配水池及高架水塔約可供應 3 日之用水需求，同時要求各廠商自行設置 1~2 日之蓄水設施，將可滿足工業區逾 4 日之用水需求。 2.工業園區滯洪池水源再利用。 3.污水廠回收水源再利用。 **4.啟動本市轄下 19 口抗旱水井供廠商取水使用(圖 7-2-4-2)。**	【對策六】：啟用工業區戰備水源 1.區內設置足夠容量之戰備蓄水設施：各工業區設置配水池及高架水塔約可供應 3 日之用水需求，同時要求各廠商自行設置 1~2 日之蓄水設施，將可滿足工業區逾 4 日之用水需求。 2.工業園區滯洪池水源再利用。 3.污水廠回收水源再利用。	修正對策六文字，並新增措施第 4、5 點。(P.7-2-11)

5.陪同自來水公司針對用水量超過 1,000 度之水大戶辦理自來水開關閥鉛封作業。		

◆ 第七編 其他災害：第三章 寒害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計畫 一、**強化寒害減災防救作業**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與管理 【措施】： **1.加強寒害即時監測資訊蒐集，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協助傳達與發布寒害警戒預報。** **2.掌握中央氣象局低溫特報(台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預報資訊與影響範圍。**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計畫 二、預報及預警系統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與管理 【措施】： 1.農委會依據寒害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寒害警戒預報。 2.接獲警戒預報後於農業局官網首頁發布並傳真各公所提醒農林漁畜戶加強防災準備，減輕農林漁畜業寒害損失。	修正項目一之內容。(P.7-3-1)
三、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接獲農委會寒害警戒預報，宣導農林漁畜業做好相關防寒措施，減輕寒害損失。 【措施】： 1.農業部分 ….(略) 2.林業部分 ….(略) 3.養殖漁業 ….(略) 4.養畜禽業 ….(略)	三、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接獲農委會寒害警戒預報，宣導農林漁畜業做好相關防寒措施，減輕寒害損失。 【措施】： 農作物利用簡易塑膠棚、防風罩、塑膠布、不織布或採隧道棚栽培；造林於早春時種植苗木，適當修剪枝條、合理灌溉以及生長後期增施磷、鉀肥，增強林木的抗寒性，苗床上覆以稻禾、穀殼、鋸屑等物保溫，並作北低南高之暖棚，以阻寒冷空氣。養殖業於魚塭北側搭建防風棚，增加魚塭越冬溝防寒、保溫或加溫等設備，畜禽業加強保溫管理等措施以減低寒害所帶來的損失。	措施修訂為以類別分別說明。(P.7-3-1、P7-3-2)
第二節 應變計畫	第二節 應變計畫	辦理機關增列「衛生

二、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 【對策】： 遊民、獨居老人弱勢族群街友應變關懷措施	二、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 【對策】： 遊民、獨居老人弱勢族群街友應變關懷措施	局」。(P.7-3-4)

◆ **第七編 其他災害：第四章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六、**防災教育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新聞及國際發展局、勞工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加強鄰里、社區民眾防災觀念。 3.**運用市府官方帳號 LINE 及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宣傳管道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七、防災教育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新聞及國際發展局、勞工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加強鄰里、社區民眾防災觀念。 3.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涉及私有財產協調有一定之難度，故將措施第3點改以市府現有之宣傳管道為優先考量。(P.7-4-3)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及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衛**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調整文字及補充有關社福機構之措施。(P.7-4-5)

生局、社會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1.應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潛勢分析及災情模擬結果，預判可能受災人數與分布情形，事先備妥搶救設備及機具，並提出緊急應變對策。 2.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4.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院所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整備適當藥品藥材及於長時停電狀態下，醫療（長照）機構持續運作之能力。** **5.衛生、社福主管機關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健康照護，及收容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對無家可歸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無依兒童及少年媒合適合之社福機構進行後續安置。**	【對策】: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1.應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潛勢分析及災情模擬結果，預判可能受災人數與分布情形，事先備妥搶救設備及機具，並提出緊急應變對策。 2.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三、演習訓練與宣導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並涵蓋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之通報作業。**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衛生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三、演習訓練與宣導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增列大量傷病患之說明與辦理機關「衛生局」。(P.7-4-6)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天然氣災情資訊之通報，依據天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天然氣災情資訊之通報，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業務計畫內容修訂。(P.7-4-

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規定，天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時，應行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一、因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災害**、海嘯或其他天然災害，導致輸儲設備遭受損害。 二、輸儲設備發生火災、爆炸、洩漏或其他工安災害。 三、因天然氣事業發生作業事故，致影響供氣。 **四、輸儲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且停止一部或全部供氣。** 由消防、警察、民政、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交通局**、天然氣事業(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規定，天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時，應行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一、因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海嘯或其他天然災害，導致輸儲設備 遭受損害。 二、輸儲設備發生火災、爆炸、洩漏或其他工安災害。 三、因天然氣事業發生作業事故，致影響供氣。 由消防、警察、民政、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天然氣事業(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
七、提昇急救責任醫院於長時間停電狀態下之持續運作能力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 1.加強災前整備工作，提升醫院防災能力。 2.健全醫院應變機制，減少災害發生之損傷。 【措施】： 1.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每年應訂定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內容包含長時間停電之減災、準備、應變及復原各階段之作業機制。 2.定期辦理災害演習，確保急救責任醫院於緊急災害事件中，能執行應變任務，提供傷病患必要	無	因應可能狀況增列第七項及其相關內容。(P.7-4-8)

之醫療照顧與適當之轉診後送。 3.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建立災情查通報窗口，即時掌握醫院災情及處理情形。 4.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醫院防災專業能力		
第四節 復原重建 一、設施復原重建 …..(略) 二、緊急復原 …..(略) 三、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略)	無	新增第四節復原重建之相關內容。(P.7-4-13)

◆ **第七編 其他災害：第五章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為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透過工程、宣導及執法措施，減低陸上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一、交通災害防災計畫研擬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工務局、各軌道機關** 【對策】： 協同相關單位督導轄內軌道機關建立防火避難、救援通訊、消防設備之安全性能規範、研擬災害防救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 【措施】： 1.建立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名冊，參與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擬訂。 2.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第二節 減災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為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透過工程、宣導及執法措施，減低陸上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一、交通設施設置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 設置完善之交通設施。 【措施】： 1.對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加強警告標誌及警示標語，或設置減速設施。 2.嚴審道路施工單位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並要求施工單位設置相關警告設施，以避免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	增列辦理機關「工務局、工務局、各軌道機關」，並修正對策及措施。(P.7-5-1)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對策二】：	第四節 應變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修正措施內容。(P.7-5-7)

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措施】: **1.啟動消防、警政查報與通報作業。** **2.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各項搶救及應變措施，使災情能迅速獲得處理，並降低災害擴大之可能。**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措施】: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各項搶救及應變措施，使災情能迅速獲得處理，並減少災害擴大之可能。其各相關機關單位之權責任務為： ……(略)	
第四節 復健計畫 一、受災民眾之協助 【對策】: 消費者保護之協助 【措施】: 1.就災害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者應負之責任時，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2.協助辦理相關補償、賠償、慰問、救(濟)助金等發放工作。**	第五節 復健計畫 一、受災民眾之協助 【辦理機關】:法制處、消保官 【對策一】: 受災民眾法律訴訟之協助。 【措施】: 召集義務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協助與提供災民相關法令諮詢及訴訟協助管道。 【對策二】: 消費者保護之協助。 【措施】: 就災害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者應負之責任時，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原對策一移至共同對策，原對策二順移至對策一並增列措施第 2 點。(P.7-5-10)

◆ **第七編 其他災害：第六章 輻射災害**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放射物資使用場所災害預防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警察局 【對策】: 推動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災害預防工作 【措施】: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二、放射物資使用場所災害預防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警察局 【對策】: 推動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災害預防工作	修正措施第 1 點及新增第 4 點有關境外核災處理。(P.7-6-1)

1.每年定期登入中央主管機關「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調查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料；並依原能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之 C 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業務計畫範例，檢視或修訂輻射災害防救對策或計畫。(本府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說明如表 7-6-2-1)。 2.配合原能會針對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之單位(如醫院、工廠、教育機構等)，強化其運轉、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 3.針對輻射彈爆炸事件，協助情治單位蒐集研判恐怖份子情資及搜捕恐怖份子。 **4.針對境外核災事件，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府轄區以外發生之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	【措施】: 1.每年定期以專屬帳密登入中央主管機關「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調查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料（本府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名冊詳如表 6-4-1)；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檢視、建立或修訂輻射災害防救對策或計畫。(本府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名冊詳如表 6-4-1)。 2.配合原能會針對持有輻射器材之單位(如醫院、工廠、教育機構等)，強化輻射器材設施運轉、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 3.針對輻射彈爆炸事件，協助情治單位蒐集研判恐怖份子情資及搜捕恐怖份子。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三、民眾防護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 【對策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及疏散作業 【措施】: 1.依照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2.依原能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區公所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收容場所避難。 **3.境外核災時，依照原能會或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三、民眾防護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 【對策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及疏散作業 【措施】: 1.依照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2.依原能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區公所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收容場所避難。 3.協助事故影響地區民眾執行，並確認民眾是否完成掩蔽動	新增措施第 3 點。(P.7-6-8)

4.協助事故影響地區民眾執行，並確認民眾是否完成掩蔽動作，並將執行結果通報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5.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應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向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及國軍請求支援。於逐一確認災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	作，並將執行結果通報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4.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應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向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及國軍請求支援。於逐一確認災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第四節 復原計畫 一、災後復原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 【對策】： 辦理災後復原工作 【措施】： 1.協助原能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1）協助配合原能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2）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維護民眾、作業人員之健康。 （3）協助督導業者運送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2.協助規劃災區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清理用清運機具和緊急轉運站放置等措施。 3.依原能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4.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協助辦理境外核災事故相關損失資料之蒐集。** **5.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第四節 復原計畫 一、災後復原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 【對策】： 辦理災後復原工作 【措施】： 1.協助原能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1）協助配合原能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2）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維護民眾、作業人員之健康。 （3）協助督導業者運送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2.協助規劃災區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清理用清運機具和緊急轉運站放置等措施。 3.依原能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4.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修正措施第 4 點與新增第 5 點。(P.7-6-11)
二、災後重建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	二、災後重建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依業務權責溪正辦理機關為「消防局、環保

局、社會局、衛生局 【對策】: 辦理災後重建工作 【措施】: 1.配合中央政府復原方向與措施，考量地區特性，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2.有關災區之民眾傷亡、土地污染等災情勘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3.協助辦理民眾救助、暫時移居及災民生活重建支援等相關措施。 **4.撰寫災害調查與復原重建報告，藉由有關報告之撰寫，作為日後修訂各項計畫之依據與緊急應變作為之參考。**	【對策】: 辦理災後重建工作 【措施】: 1.配合中央政府復原方向與措施，考量地區特性，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2.有關災區之民眾傷亡、土地污染等災情勘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3.協助辦理民眾救助、暫時移居及災民生活重建支援等相關措施。	局、社會局、衛生局」，並增列措施第4點有關復原重建報告之撰寫。(P.7-6-11)
三、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辦理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工作 ……(略)	無	增列項目三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之內容。(P.7-6-11)

◆ **第七編 其他災害：第七章 生物病原災害**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二、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衛生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 **考量傳染病對於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加強特定高風險族群之衛教。** 【措施】: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二、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衛生局、消防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 定期舉辦年度整合演習。 【措施】: 1.加強疑似傳染病與不明原因疾病之偵測演練。	消防局並無生物病源本項相關業務，故從辦理機關刪除；並因應不同族群修整對策及措施之內容。(P.7-7-5)

依據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傳染病工作手冊執行各項衛教宣導工作，除針對一般大眾之衛教宣導外，透過各項宣導平台針對各類疾病之高風險對象加強宣導，使其瞭解疾病對於自身的易感受性及影響程度，藉以提高警覺做好自身保護並及早就醫。	2.督導醫療照護機關及各醫療院所，定期對於生物病原災害之防救演練。 3.配合中央規劃舉行跨區域之生物病原災害大規模演習。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緊急動員、病患隔離、緊急救災救護、災情蒐報、衛生、消毒或相互支援作業等。	
刪除	五、國軍支援協議之訂定 ……(略)	合併至第二編共同對策中。

◆ **第七編 其他災害：第八章 動植物疫災**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五、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 **【辦理機關】：農業局、社會局、衛生局** **【對策】：** **強化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 **【措施】：** **1.視動植物疫災發生風險，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居所環境安全。** **2.加強災害防救訊息之散播管道，規劃相關措施以提供便利管道供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接收訊息。** **六、強化植物疫災防疫教育宣導**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建立安全環境，以防範植物疫災災害之產生。** **【措施】：** **1.加強植物疫情監測及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植物疫災潛勢。**	第一節 減災計畫 無	新增項目五、六有關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及防疫教育宣導相關說明。(P.7-8-2)

2.利用植物疫情監測及植物疫災潛勢，輔導改善農業生產技術與設備。 **3.輔導落實各項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如：野鼠、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穿孔線蟲、秋行軍蟲等)。**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辦理機關】：衛生局、民政局、農業局 【對策】： 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處置。 【措施】： 1.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 3.本府衛生局於動植物疫災有傳染人之虞時，提供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檢視裝備之完整性，以保護現場人員自身安全。 **4.平時與國軍應建立聯絡管道、相關救災物資及應變人力等聯繫資訊。** 5.規劃動植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及產業團體代表人力方案。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辦理機關】：衛生局、民政局、農業局 【對策】： 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處置。 【措施】： 1.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 3.本府衛生局於動植物疫災有傳染人之虞時，提供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檢視裝備之完整性，以保護現場人員自身安全。 4.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管及編組加強聯繫。 5.規劃動植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及產業團體代表人力方案。	修正措施第 4 點與國軍聯繫管道。(P.7-8-3)
三、災害通報機制規劃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保局、消防局** 【對策二】： 加強動物疫病監測及預警，建	三、災害通報機制規劃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二】： 加強動物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增列辦理機關「環保局、消防局」及新增措施第 3 點有關大量大型動物屍體處理事項。(P.7-8-4)

立通報機制。 【措施】: 1.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物疫病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2.如農委會研判動物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本府配合派遣疫情調查小組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疫災發生，並建立完善之調查防治機制，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 **3.大量大型動物屍體處理原則** **….(略)**	【措施】: 1.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物疫病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2.如農委會研判動物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本府配合派遣疫情調查小組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疫災發生，並建立完善之調查防治機制，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略) 【措施】: (一)開設時機 1.動植物疫災 …..(略) 2.植物疫災 …..(略)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略) 【措施】: 開設時機：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而本府視狀況開設： 1.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2. …..(略) 3. …..(略)	修正相關開設時機說明。(P.7-8-5)
二、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對策一】: 啟動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分工處置作為，分為疫情控制處理組及行政後勤支援組**(如圖 7-8-3-1)。** 【措施】: 1.農業局：控制病原擴散、移動管制、清除病原、防疫宣導、協助產業因應衝擊、市場管理、供銷調節等工作。 2.衛生局：監控與防範人畜相互	二、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對策一】: 啟動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分工處置作為，分為疫情控制處理組及行政後勤支援組(如圖 2)。 【措施】: 1.農業局：控制病原擴散、移動管制、清除病原、防疫宣導、協助產業因應衝擊、市場管理、供銷調節等工作。 2.衛生局：監控與防範人畜相互	修改圖號，並新增措施第 4、12、13 點。(P.7-8-6)

傳染，維護公共衛生等工作。 3.環境保護局：動物屍體及廢棄物處理之監督指導、環境消毒與品質監控、協調焚化爐處理大量屍體、支援人力、獨輪車及防漏密閉式車輛等工作 **4.消防局：大量動物屍體焚燒掩埋之監督指導、協助引火滅火等工作。** 5.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大量動物屍體產生時，協助尋找緊急掩埋用地等工作。 6.警察局：協助執行管制措施及秩序維護。 7.區公所：協助各項行政措施及所管轄區案例場執行處置時之相關事宜工作。 8.教育局：研判發生場周邊鄰近學校是否停課等事宜工作。 9.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聯繫媒體、發布新聞、反映輿論及宣導教育等工作。 10.民政局：申請國軍支援之協調聯繫等工作。 11.主計處、財政稅務局：財源籌措之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問題之協助等工作。 **12.後備指揮部：協助環境消毒、動物屍體處理等工作。** **13.協力團隊：協助災害控制。**	傳染，維護公共衛生等工作。 3.環境保護局：動物屍體及廢棄物處理之監督指導、環境消毒與品質監控、協調焚化爐處理大量屍體、支援人力、獨輪車及防漏密閉式車輛等工作 4.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大量動物屍體產生時，協助尋找緊急掩埋用地等工作。 5.警察局：協助執行管制措施及秩序維護。 6.區公所：協助各項行政措施及所管轄區案例場執行處置時之相關事宜工作。 7.教育局：研判發生場周邊鄰近學校是否停課等事宜工作。 8.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聯繫媒體、發布新聞、反映輿論及宣導教育等工作。 9.民政局：申請國軍支援之協調聯繫等工作。 10.主計處、財政稅務局：財源籌措之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問題之協助等工作。	
第四節 復健計畫 一、災後復原與重建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境保護局 【對策一】：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措施】： 1.**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2.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持續監	第四節 復健計畫 一、災後復原與重建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農業局 【對策一】：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措施】： 1.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修正對策一中措施第 1 點；對策二刪除心靈兩字，及措施中第 4 點。(P.7-8-8)

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二】： **加強受災民眾之生活、生計復原。** 【措施】：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本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訂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2.植物疫災方面視規模提報農委會專案救助輔導復耕。 3.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受災民眾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4.復養重建計畫應考量疫病特性及災區受損情形等因素，以恢復原有產能為目標，同時以防止或減少動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規劃為重建方向。	2.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二】： 加強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 【措施】：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本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訂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2.植物疫災方面視規模提報農委會專案救助輔導復耕。 3.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受災民眾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4.對受災戶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5.復養重建計畫應考量疫病特性及災區受損情形等因素，以恢復原有產能為目標，同時以防止或減少動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規劃為重建方向。	

◆ **第七編 其他災害：第九章 懸浮微粒災害**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增訂	無	因應新興災害新增。

中央各災害主管機關檢閱意見表

檢閱機關：經濟部

承辦人：林美鳳

電話：02-23212200分機：8260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第一編、第二章 第二節 (P.1-9)	圖1-2-2-1臺南市地質分布圖	■請修正 □請酌參 圖1-2-2-1臺南市地質分布圖中，所使用地層名稱「卑南山礫岩」非該處地層名稱，請確認引用來源之地層名稱。	謝謝指正，已重新製作圖1-2-2-1，本計畫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102年度流域地質圖。(P.1-8)
2	第一編、第二章 第二節 (P.1-11)	圖1-2-2-2臺南市地形分級圖	■請修正 □請酌參 圖1-2-2-2臺南市地形分級圖中，地形高程圖例，請加上單位以利閱讀(應為公尺)。	謝謝指正，已於圖1-2-2-2上加上高程單位(公尺)。(P.1-9)
3	第一編、第三章 第二節 (P.1-69)	坡地災害	■請修正 □請酌參 建議加強有關山崩災害的資料收集與防災考量，包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出版1:25000都會區及周緣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圖集等，可做為山崩等地質災害發生潛勢的基本資料。	謝謝指正，有關本市崩塌災害相關說明及圖資補充於災害特性之崩塌災害內容中。(P.1-67)
4	第一編、第三章 第五節 (P.1-126)	5-2.旱災 本市現況用水量約每日82.4萬噸(約為南化水庫有效蓄水量0.8%)，分別由臺灣自來水公司之南化淨水場、潭頂淨水廠及烏山頭淨水場等提供，…。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為「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潭頂淨水場」。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28)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5	第一編、第三章第五節 (P.1-131)	2.目前天然氣輸送管線多沿著現有道路埋設，...在人口密集、主要河川和活動氣層等地區皆須設置。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為「活動斷層」。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33)
6	第二編、第三章第六節 (P.2-51)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措施】: 2.應變原則如下: (1) 飲用水及民生用水的供給：連繫自來水六區管理處，各載水點位置原則為自來水公司之壓站、淨水廠，.... 倘經自來水公司公佈原水濁度大於1500ntu時，應先經煮沸，環保局應加強該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為「加壓站」、「淨水場」、「1500NTU」。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2-51)
7	第五編	地震災害	□請修正 ■請酌參 經濟部分別於104、106年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6新化斷層、F0017六甲斷層，未來將陸續公告其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相關訊息請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http://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與下載。	謝謝建議，目前計畫中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內文已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6新化斷層相關資訊，進一步查詢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有關目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頁面無法開啟，後續如有取得相關資訊將補充餘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內文中。
8	第七編、第二章第四節 (P.7-2-9)	六、三階限水處置 【對策一】: 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為「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分區供水原則及細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2-9)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部計畫仍依實際供水調配狀況滾動檢討辦理」。	
9	第七編、第四章 (P.7-4-I)	公用氣體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請修正 □請酌參 臺南市轄區內有中油公司油料管線，且計畫內容亦提及油料管線災害，請將「公用氣體及輸電線路災害」修正為「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4-I、P.7-4-1)
10	第七編、第四章 (P.7-4-1)	第四章 公用氣體及輸電線路災害		
11	第七編、第四章 第二節 (P.7-4-3)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勞工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措施】 3.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如下: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勞工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措施】 3.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4-3)
12	第七編、第四章 第二節 (P.7-4-8)	七、提昇急救責任醫院於長時間停電狀態下支持續運作能力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為「七、提昇急救責任醫院於長時間停電狀態下之持續運作能力」。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4-8)
13	附件資料 附-12	附表1-2 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表 編組名稱三十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兼任組長）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處長兼任組長)」。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附-12)
14	其他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請修正 □請酌參 計畫內述及公司名稱部分，請統一修正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	謝謝指正，已重新檢視計畫內相關名稱，並完成文字酌修。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5	其他	(未納入計畫內容)	□請修正 ■請酌參 查臺南市官田地區有2個石油、天然氣礦區，建請臺南市政府於108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增列礦災災害預防及應變對策，以及主辦礦災之權責單位。	謝謝指正，查臺南市官田地區有2個石油、天然氣礦區(略以)，主辦礦災之權責單位部分，說明如下： 1. 有關本市官田區2個天然氣礦區，分別為臺濟採字第5639號及臺濟採字第5411號，經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地區僅為以既有埋設之導管方式採集天然氣，無須挖掘礦坑以人力進入採集作業，且天然氣導管之保養、檢測巡查及災害應變規定流程，本府已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規範。 2. 次查天然氣事業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第2目規定：輸配 氣設備：指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依法應辦理定期檢測、維護保養及圖資建置。本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為參考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天然氣 管線整備作業及救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災流程，其包含天然氣事業法所稱之來源地管線，且目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請經濟部礦物局釐清石油及天然氣礦場與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線兩者之區別，其礦區是否包含天然氣來源地管線。遂本局將視礦物局解釋之結果，後續若必要時將編撰本市「礦災災害防救計畫」專章。
16	其他	(未納入計畫內容)	□請修正 ■請酌參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請貴府後續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訂時，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充分參與，並納入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及原住民觀點，特別是心智/社會心理障礙、聽覺障礙、視聽覺障礙方面。	謝謝指正，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將邀相關單位研議後於後續修訂時納入。

審閱機關：衛生福利部

聯絡人：鍾權鈞

聯絡電話：(049)233-2161　分機：3190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第二編災害共同對策 第四章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第三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十一、災區民眾健保費及醫療服務費用補助措施 P2-63	本市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請修正　請酌參 前開措施已規範於「災害防救法」44-4條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建議修改如下：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謝謝指正，有關【對策】內容修正為「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措施】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P.2-63)
2	2-7	**【措施】:** 9. 針對獨居（或偶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尤其使用維生器材者）於有災害之虞時，先行依親或至療養機構短期就養。	■請修正　請酌參 1.針對長者一詞，建議修改為老人。 2.療養機構意思不甚明確，配合前述老人，建議修改為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2-7)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3	7-4-5	**【措施】:** 5. 衛生、社福主管機關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健康照護，及收容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對無家可歸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無依幼童媒合適合之社福機構進行後續安置。	■請修正　　請酌參 建請將「無依幼童」修正為「無依兒童及少年」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4-5)

審閱機關：交通部

聯絡人：莊嘉偉

聯絡電話：(02)2349-2872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空難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依交通部107年7月函頒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件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防救措施指導原則」之部分內容補充以下資料： 1.參、災害預防：提示重點事項 四、協助鄰近各航空站經營人宣導民眾建立空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五、與相關救災機關、團體訂定支援協定及聯絡資訊。 2.肆、災害緊急應變：提示重點事項 二、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訂定啟動緊急應變之機制，進行搶救事宜及協助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3.伍、災後復原重建：提示重點事項 一、受災區域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	謝謝指正，已於(P.7-5-2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中，新增鄰近航空站相關說明；P.7-5-8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對策三，新增事故調查相關措施；P.7-5-10復健計畫針對受災區調查、補強等補充相關說明。 另有關建議第4點，考量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八編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已有全市整體性計畫經費及執行評估相關說明，爰不針對此項審閱意見進行修正。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損之調查、復建相關工作。 二、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受災區域之房屋、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賠償、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三、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工作。 4.陸、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提示重點事項 一、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二至三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二、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二至三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三、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	

審閱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承辦人：胡哲瑋

電話：(02)2312-6077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1-9	圖 1-2-2-2 臺南市地形分級圖	■請修正 □請卓參 該圖僅利用高程分級，地形分級一般還包含坡度等概念，建議圖名修訂為「臺南市土地高程分級圖」較為直觀。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2-7)
2	1-68	其中，高危險度潛勢溪流有 10 條、中危險度潛勢溪流有 8 條，低危險度潛勢溪流有 29 條以及持續觀察有 1 條。	■請修正 □請卓參 依水保局所發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分為高中低及持續觀察之名詞為「風險等級」，請將該文字修正為「…風險等級為高之潛勢溪流有 10 條、風險等級為中之潛勢溪流有 8 條…」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68)
3	1-68	圖 1-3-2-1 臺南市之土石流危險度潛勢溪流圖	■請修正 □請卓參 承上，請將圖例之「危險度分級」修正為「風險等級」；另圖中潛勢溪流不容易看出分布，建議可調整配色使其更容易判讀。	謝謝指正，圖 1-3-2-1已進行更新並修正圖中風險等級之表示。
4	1-68～1-71	表 1-3-2-2 臺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詳表、表 1-3-2-3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	■請修正 □請卓參 依據水保局109年1月公開之警戒基準值資料，六甲區為600mm、玉井區為550mm、楠西區為450mm，請將表內警戒基準值依前開資訊修正。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69~P.1-72)
5	1-72	表 1-3-2-4 山坡地區域歷年災情統計表	■請修正 □請卓參	謝謝指正，已新增108年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資訊來源為水保局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維前開災例資訊於108年有新增一筆0815豪雨臺南市六甲區大丘里之崩塌災害，請更新。	0813豪雨災害至表1-3-2-4中。(P.1-73)
6	1-76	根據106年2月統計顯示，目前臺灣地區有1,705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17個縣市、159個鄉鎮、686個村里。	■請修正 □請卓參 水保局109年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增至1,726條，分布於17縣(市)159鄉(鎮市區)690村(里)，併同109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於109年1月15日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6626號函公開，請以前開資料更新內文。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77)
7	1-122	第五節其他災害 5-1、火災與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 壹、 災害特性	□請修正 ■請卓參 建議新增臺南市歷年國有、公有、私有林森林火災相關統計資料，分析森林火災熱點，以強化森林火災防救工作。	謝謝指正，已補充相關說明及歷史國有林火災資料。(P.1-123、P.1-125~P.1-127)
8	1-149	第一篇 第四節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表1-4-4-1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表 機關/單位：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請修正 □請卓參 已更名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51)
9	2-III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 運作/一 緊急應變禊組之成立與運作	■請修正 □請卓參 緊急應變「禊」組之成立與運作應為誤植，請修正。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2-III)
10	2-44	第四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一、避難疏散作業/【措施】:	□請修正 ■請卓參 措施3、4點中有提及疏散避難訊息勸導及撤離訊發布之作為，	謝謝指正，配合委員建議修正，加強陳述對身障人士之多元訊息傳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建議可針對轄內倘有盲、聾人士時，前開訊息如何傳遞進行規劃及說明。	達。
11	4-5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對策二】:	■請修正 □請卓參 內容文字：...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疏散避難人力編組任務如表 3-2-3-2)，惟計畫中查不到此一表格，請確認後修正。	謝謝指正，此段文字為誤植，已刪除「(疏散避難人力編組任務如表 3-2-3-2)」之文字描述。(P.4-5)
12	4-6	第二節 演習訓練/一、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措施】:	□請修正 ■請卓參 措施中演習項目建議可針對轄內倘有獨居老人、身障(含行動不便、盲、聾人士)等弱勢族群時，演習可能之加強之處進行說明。	謝謝指正，已於演習措施加強對轄內弱勢(獨居老人、身心障礙等)增列措施第5點。
13	7-1-14	第一章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 災害 第三節應變計畫 五、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請修正 □請卓參 查「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針對森林火災開設時機未訂定，爰於前揭要點未修正前，請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相關層級訂定開設時機。	謝謝指正，已參閱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增列森林火災開設時機及地點。(P.7-1-14)
14	7-3-5	第七編 其他災害 第三章 寒害災害 第三節 復建計畫 一、產業復興與振興 【措施】: 4.低利貸款申請程序： (1) 受災農林漁畜戶於農委會公告貸款地區翌日起10日內檢附身分證、印章、	■請修正 □請卓參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9條已明訂相關書件之名稱，建議左列所提「證明書」應修正為「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3-5)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耕地租賃契約書向當地區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 (2) 於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核發翌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所在地**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或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申辦低利貸款。	書」應修正為「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 二、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並未限定為「所在地」之相關金融機構，爰建議左列第2點所提「向**所在地**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申辦低利貸款」，應刪除「所在地」3字。	
15	7-5-8	海難災害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請修正 □請卓參 一、請明確說明臺南市海難辦理機關名稱。 二、請增加臺南市海難發生時，相關單位、漁會之緊急聯繫電話，以利其他機關通報臺南市相關機關時使用。 三、成立應變中心之條件未說明，請參考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確訂定成立應變	謝謝指正， 一、 本市海難主政機關，載客小船為觀光旅遊局，漁船為農業局，其他商船則為交通局。已補充說明於(P.1-135) 二、 已於附件9補充相關單位之聯繫方式。(附-230~附-233) 三、 已補充有關海難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7-5-8)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中心之條件。	
16	附-65~附72	附表4-1 臺南市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請修正 ■請卓參 該表格之「降雨(風力)概述」欄位，建議以臺南市之資訊為主，如最大日雨量之站名及雨量值，最大時雨量站名及雨量值，甚至紀錄至災地區降雨描述，對未來類似情形較有參考價值。	謝謝指正，因部分事件年代久遠歷史資料或香觀測站資料不足，後續如有取得相關資料將進行更新與修正。

審閱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聯絡人：張維中

電話：(02)2311-7722 #2233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1-118	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人體健康，環保署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從源頭控管製造、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但常因人為管理不當或操作不慎等因素，	■請修正 □請酌參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已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謝謝指正，已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P.1-115)
2	6-2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分析。	□ 請修正 ■ 請酌參 建議敘明物質篩選劃定危害風險潛勢原則，並更新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資料數據，以掌握毒化物運送事故時緊急應變。	謝謝指正，措施部分已說明潛勢風險分析篩選標的並每年進行版次更新；另有關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資料數據為套疊本市大宗毒化物運輸路線所繪製最嚴重洩漏情形之影響範圍，因目前完成之前五大運輸毒化物路線未有變動，故尚未規畫繪製更新版本。
3	6-15	圖6-2-2-2 本市毒災通報流程、圖6-2-2-3本市化災請求支援通報流程	■請修正 □請酌參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其運作場所或運送過程發生緊急事故時，除	謝謝指正， 一、因應法令正式實施，修正圖6-2-2-2通報時間為三十分鐘。 二、圖6-2-2-2及圖6-2-2-3依本市毒災防救量能更新通報流程圖，涉及環保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環境事故諮詢中心部分已刪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外，應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流程圖應就地方毒災通報為主，餘建議調整。考量計畫內容應就地方毒災防救量能進行規劃與執行，爰圖6-2-2-2請修正「環保局通報環保署請求援」，涉及本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環境事故諮詢中心相關單位請刪除。	除。 (P.6-15)
4	6-16	毒災事故作業標準應變程序	■請修正 □請酌參 查本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環境事故諮詢中心等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能量於計畫中，考量計畫內容應就地方毒災防救量能進行規劃與執行，以呈現地方救災單位之救災量能，故請刪除相關內容。	謝謝指正，依本市毒災防救量能更新通報流程圖，涉及環保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環境事故諮詢中心部分已刪除。(P.6-15) 四號作業標準應變程序： 1. 消防局現場發現不明氣體，依其需求可向環保局請求支援。 2. 環保局接獲不明氣體洩漏事故通知，同時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局請求支援，並派遣空品監測車於1小時內抵達現場，進行周界空氣品質監測及災況研析，環保署協助支援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污染物種類及污染範圍偵檢，提供其物質資訊與指揮官作為應變決策參考。 3. 環保局每小時追蹤現場災情至狀況解除並製作紀錄。
5	6-20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 請修正 □ 請酌參 配合108年1月16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謝謝指正，更新引用法條：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7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P.6-20)
6	7-9-7		■ 請修正 □ 請酌參 一、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二、有關第七編第二節整備計畫「懸浮微粒災害應變	謝謝指正，已修正圖7-9-2-1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通報作業流程。(P.7-9-7)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中心之通報機制」(P.7-9-7)，係於空氣品質指標 (AQI)>100 即啓動通報，與前述規定(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不符，請修正。	
7			■請修正 □請酌參 建議依「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補充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	謝謝指正，已補充說明於第一編第三章第五節中。(P.1-143~P.1-146)
8	2-51		□請修正 ■請酌參 四、廢棄物處理作業-【措施】4.可燃之廢棄物....略以，不可燃之廢棄物如瓦礫原則分批協調進掩埋場掩埋，因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應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再利用。	謝謝指正，依建議更新相關措施第4點之說明。(P.2-51)
9	7-8-4		□請修正 ■請酌參 【措施】3.大量大型動物屍體處理原則-對無感染人類之虞....略以，應立即安排運往垃圾焚化爐進行焚化處理，建議修正為當發生重大疫情時，為避免疫情擴散，應優先就地焚燒或掩埋，其次為協調化製場處理，當上述方式仍無法妥善處理再由環保局協助安排送垃圾焚化爐處理並以混燒比率5%為原則。	謝謝指正，依建議更新相關措施第3點之說明。(P.7-8-1)

審閱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承辦人：陳榮裕

聯絡電話：02-8195-9018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第一編總則 第一章 第一節計畫依據 P1-1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係依據「災害防救法」(民國89年7月19日公布，民國105年5月22日修正)	□請酌參■請修正 目前版本為108年5月22日。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
2	第五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P1-4	本計畫係屬綜合性之綱要計畫，係在規劃及指導本市各項相關災害防救工作，....	□請酌參■請修正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所屬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業務單位及公共事業之上位計劃，應具備有指導性及可執行性之計畫。貴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具依災害潛勢及災害受損規模模擬結果，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及預算，同時應配合計畫編修，進行檢討。	謝謝指正，災害損失及預算編列等事項，於本節中的擬定原則及運用原則已有相關說明。
3	P1-6	「害防救會報第27次會議核備」	□請酌參■請修正 「害防救會報第 27次會議備查」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6)
4	P1-6	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評估，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修訂之。	□請酌參■請修正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請將「、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6)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地區災害潛勢特性」納入文字修正。	
5	第一編總則		■請酌參□請修正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經本院於107年12月27日函頒修正。另外，依據災害變遷趨勢及近年來之歷史災害進行分析，請參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政綱領、聯合國2015-2030仙台減災綱領等重要災防政策文件進行編修。	謝謝指正，本計畫目前除參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外，已參考日本及本市專家諮詢委委員會相關意見進行編修，後續將參酌委員建議參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政綱領、聯合國2015-2030仙台減災綱領等重要災防政策文件進行編修。
6	第一編總則 第四章		□請酌參■請修正 有關108年8月24日院長視導白鹿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四次工作會報後續精進事項：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應變機制(包含開設時機與各級開設進駐人員等標準作業程序)妥適性，確實將其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編彙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附錄，俾利中央與地方協同防災應變。建議於第一編總則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納入前揭指示事項各類災害開設時機與各級開設進駐人員等標準作業程序。	謝謝指正，有關各類災害開設時機與各級開設進駐人員等標準作業程序，如計畫中附件一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1~附1-26)及附件二臺南市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附-27~附1-56)。
7	P1-41	3.中長期收容場所 指定適當區位之學校用地劃為中長期收容場所，配置臨時生活需用	■請酌參□請修正 學校用地之使用，鑒於學生平日上下課學習場所，如中長期做	謝謝指正，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是否需調整相關內容。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之廚廁、休息空間，以及物資、醫療、用水的存放。	為收容場所恐會影響學生上課品質，建議選用閒置營區或是公有建物為宜。	
8	P1-88 P1-94		■請酌參□請修正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於今(109)年1月1日公告使用最新震度分級表，請依新制研議震災境況想定內容。更新表1-3-3-10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謝謝指正，已修正參考依據說明及將表表1-3-3-10新震度分級調整至前最前列。
9	P1-139	表1-4-1-1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請酌參■請修正 表列「海嘯」部分非屬法定災害項目，依災害特性歸屬在「震災」業務計畫項下。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39)
10	P1-148	(三)中央補助救災重建經費：行政院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如有不敷，以中央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	□請酌參■請修正 災害防救法第 43-1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經費來源須經行政院核定，不必敘明經費來源。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56)
11	P2-9	第六節 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請酌參■請修正 節項名稱依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內容，宜以「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2-9)
12	第二編災害共同對策		■請酌參□請修正 依照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	謝謝指正，有關不實或錯誤報導相關內容於本編已有相關說明，可參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0800050771號令，公布修正災害防救法第41條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相關罰則，建請地方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網站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並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以提升新聞與訊息之處理效能。	閱二、災情揭露與媒體連繫中措施第3、4點(P.2-36)
13	第五編		□請酌參■請修正 請增列地震災害復原重建計畫。	謝謝指正，有關地震災害復原重建計畫，如目錄中所示(5-IV)，可其內容參閱第二編共同對策中災害防復原重建。
14	第五編地震災害及7-3寒害		□請酌參■請修正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108年11月1日發布低溫特報紅、橙、黃警示燈號；109年1月1日發布實施新地震震度分級表，相關寒害及地震災害作為請更新。	謝謝指正，有關第五編地震災害已修正第三章第一節中有關應變中心成立時機之相關說明。(P.5-11) 有關低溫特報於第一節中修正說明。(P.7-3-1)
15	第六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請酌參□請修正 建議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新訂之相關實務內容，說明如下： (一)如第71條規定之應將全廠（場）內部配	謝謝指正，已增列相關說明及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之修正。(P.6-15、P.6-16、P.6-20)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置圖副知消防機關等規定納入本計畫減災章節。(第 7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時，應依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必要，要求運作人申報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其運作經審核通過者，並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時，得併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二)又如：第 41 條規定廠場災害通報地方政府之時效，建議將相關內容納入本計畫應變章節，並於 P6-13「圖 6-2-2-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規模緊急通報層級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地方層級流程圖」註記通報時效規定。P6-15 圖 6-2-2-2 本市毒災通報流程之廠場通報環保局時間原一小時內應改為 30分鐘內。(第 41 條：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前項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6	7-1.火災與爆炸災害		■請酌參□請修正 有關108年11月13日修正之消防法「資訊權」部分，條文明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若未提供必要資訊或內容虛偽不實者，可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第21-1條：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第43-1條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建議可於計畫新增相	謝謝指正，已參酌建議增列相關說明。(P.7-1-11)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對應之減災、整備、應變作為，消防人員災前之資訊權掌握及災時相關資訊之運用等。	
17	第八編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 第二章 P8-8		□請酌參■請修正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建議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過往2年、執行中及未來規劃之例行工作重點、中長程計畫、分配執行預算及策進重點摘述等相關資料盤點納入計畫內容。	謝謝指正，相關預算編列第八編第一章。(P.8-1~P.8-8)
18	第三編 風水災害		■請酌參□請修正 1.108年汛期於災害性天氣(含颱風、暴雨)重要關鍵時機，中央氣象局將仿颱風警報作業縮減風雨預報發布更新時距，由逐6小時增加為逐3小時，更即時提供中央與地方各政府相關災防單位應用。 2.仿颱風警報作業，遇有停班停課決策需要時，中央氣象局可提供與地方政府之視訊連線會議 3.對於中央氣象局所提供24小時雨量預測圖，地方政府權責部門可應用於檢視24小時淹水潛勢地圖進行比較分析，以利預先研判可能發生積淹水地點並做好抽排水設施功能維護正常，以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布設與告知警戒範圍	謝謝指正，委員所提之相關建議，為目前現行災害應變期間之作為，後續將再研議是否將細節納入計畫中說明。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內民眾嚴加注意防範之事宜。	
19	第八編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請酌參□請修正 考量107年7月2日立法院管委員碧玲質詢：「許多部會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都在寫作文，沒有具體措施、辦理期程及經費來源。缺失年年都相同，亦無具體解決策略。」。考量各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過往2年執行中及未來規劃之例行工作重點、中長程計畫、分配執行預算及策進重點摘述等相關資料納入地區計畫內容。並建議依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施政分類羅列中程計畫與預算，核編適當經費落實執行與管考。	謝謝指正，已補充相關資料。(P.8-1~P.8-8)
20	各災害編別		□請酌參■請修正 貴市府地區計畫與各項災害主管機關之間之聯繫，似乎較為欠缺，請務必做到橫向到滿、縱向到底，充分協調溝通。	謝謝指正，本計畫擬定系邀集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逐一檢視後擬定，已有充分進行橫向與縱向間之協調與溝通。

審閱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承辦人：蔡易達

聯絡電話：02-2232-2102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第一篇-第三章-第五節-其他災害 5-4輻射災害		1.考量貴府輻災潛勢特性，請將「本計畫以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儲存場所、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彈（髒彈）爆炸所造重大人危災害事件為範圍」修正為「本計畫以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境外核災或輻射彈（髒彈）所造成重大人危災害事件為範圍」。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6-1)
2	第七篇-第六章-輻射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1.請將「配合原能會針對持有輻射器材之單位(如醫院、工廠、教育機構等)，強化輻射器材設施運轉、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修正為「配合原能會針對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之單位(如醫院、工廠、教育機構等)，強化其運轉、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29)
		第二節 整備計畫	1.建議於對策二-建立資訊蒐集及通報機制中納入貴府橫向及縱向人員通訊清單。 2.建議可於三、資料收集與顧問機制中補充合作之災害防救協力機構。 3.四、人員培訓與訓練之【對策三】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建議補充	謝謝指正，1.本府備有臺南市各級行政機關24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並定期進行更新，已補充相關說明。(P.7-6-3) 2.已補充相關說明。(P.7-6-4) 3.於對策三中增列第6、7點補充說明。(P.7-6-5) 4.已增列對策四補充說明。(P.7-6-6)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宣導品、教材編制」項目，可參考本會於107年12月14日以會技字第1070015143號函頒之「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附件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修訂。 4.建議補充貴府已完備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	
		第三節 應變計畫	1.表7-6-4-1(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依據貴府輻射災害潛勢，請將「本市發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修正為「本市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境外核災及輻射彈事件)」。 2.配合貴府之表7-6-4-1(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請將二、【對策一】緊急應變組織動員中，「當原能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配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修正為「當本市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境外核災及輻射彈事件)，經原能會通知或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時，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並可於該段文末標註「相關內容如表7-6-4-1」。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7-6-7)
3	附件十二		由於放射性物質保安考	謝謝指正，已將附件十

項次	章節/頁數	計畫內容	審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量，請貴府將附件十二設定為內部使用之輻射災害整備應變資料，供貴府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	二設定為本府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並將附件資料設定為府內使用及公開資料兩版本。
4	表7-6-4-2		表7-6-4-2(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游離輻射災害搶救偵檢裝備器材清冊)請適時更新，如輻射偵檢器之清單、各偵檢器的校正日期等。	謝謝指正，表7-6-4-1及表7-6-4-1皆已進行更新修正。(P.7-6-12、P.7-6-18)
5	文字誤植部分請修正		第一篇-第三章-第五節-5-4輻射災害二、發生效應之(一)機率效應中「致使其與輻射劑量『問』的關係難以確定」，請將『問』修正為『間』。	謝謝指正，已完成文字酌修。(P.1-130)

第一編 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一節 計畫依據 1-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1
第三節 計畫位階 1-1
第四節 計畫架構及重點內容 1-2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1-4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1-6

第二章 計畫地區概況 1-7

第一節 地理位置 1-7
第二節 自然環境 1-8
第三節 面積與人口 1-14
第四節 都市發展 1-18
第五節 產業發展 1-24
第六節 交通建設 1-26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1-35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1-49

第一節 風水災害 1-49
第二節 坡地災害 1-67
第三節 地震災害 1-78
第四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115
第五節 其他災害 1-123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1-147

第一節 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1-147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1-148
第三節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149
第四節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1-150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1-156
第六節 相關法令研修訂定 1-157

圖目錄

圖 1-1-4-1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3
圖 1-2-1-1 臺南市行政區域圖 1-7
圖 1-2-2-1 臺南市地質分布圖 1-8
圖 1-2-2-2 臺南市土地高程分級圖 1-9
圖 1-2-2-3 臺南市坡度分析圖 1-10
圖 1-2-2-4 臺南市河川水系分布圖 1-11
圖 1-2-3-1 臺南市人口金字塔圖 1-16
圖 1-2-3-2 臺南市人口密度分布圖 1-17
圖 1-2-4-1 臺南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1-19
圖 1-2-4-2 臺南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20
圖 1-2-4-3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分布圖 1-21
圖 1-2-4-4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1-22
圖 1-2-6-1 交通路網示意圖 1-29
圖 1-2-6-2 臺南航空站位置 1-29
圖 1-2-6-3 臺南航空站交通位址圖 1-29
圖 1-2-6-4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範圍示意圖 1-34
圖 1-2-6-5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圖 1-35
圖 1-2-7-1 都市防災規劃架構系統圖 1-36
圖 1-2-7-2 防災避難區分布示意圖 1-38
圖 1-2-7-3 避難救災路線及避難據點示意圖 1-46
圖 1-2-7-4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分佈圖 1-48
圖 1-3-1-1 淹水潛勢分析計算範圍 1-53
圖 1-3-1-2 模擬日雨量 15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1-56
圖 1-3-1-3 模擬日雨量 30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1-57
圖 1-3-1-4 模擬日雨量 45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1-58
圖 1-3-1-5 模擬日雨量 60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1-59
圖 1-3-1-6 模擬重現期 100 年雨量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1-60
圖 1-3-1-7 臺南市防汛熱分布圖 1-63
圖 1-3-2-1 臺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分布圖 1-68
圖 1-3-2-2 臺南市之土石流危險度潛勢溪流圖 1-69
圖 1-3-2-3 臺南市土石流災害歷史致災點位分布圖 1-75
圖 1-3-3-1 臺南市斷層分佈圖 1-79
圖 1-3-3-2 臺南市新化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6)圖 1-80

圖 1-3-3-3 觸口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1-87
圖 1-3-3-4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1-87
圖 1-3-3-5 芎坑-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1-87
圖 1-3-3-6 後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1-88
圖 1-3-3-7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1-88
圖 1-3-3-8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1-97
圖 1-3-3-9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1-97
圖 1-3-3-10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1-100
圖 1-3-3-11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1-100
圖 1-3-3-12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1-103
圖 1-3-3-13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1-103
圖 1-3-3-14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1-106
圖 1-3-3-15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1-106
圖 1-3-3-16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1-109
圖 1-3-3-17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1-109
圖 1-3-3-18 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中央地質調查所) 1-112
圖 1-3-3-19 臺南平原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3
圖 1-3-3-20 臺南市溢淹範圍於地震發生後 90 分鐘(破裂帶 A1).....1-114
圖 1-3-4-1 臺南市村里人口數及工業區分布 1-118
圖 1-3-4-2 臺南市第 1-3 類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 (未考慮人口風向) 1-121
圖 1-3-4-3 臺南市第 1-3 類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 (考慮人口密度與盛行風向) 1-121
圖 1-3-5-1 臺南市林區分布圖 1-124
圖 1-3-5-2 103-108 年度國有林火災點位分布圖 1-127
圖 1-3-5-3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1-142
圖 1-3-5-4 河川揚塵潛勢溪流位置圖 1-143
圖 1-3-5-5 107 年 10 月 26 日天氣圖 1-144
圖 1-3-5-6 107/2/27~3/1 本市測站 PM2.5 濃度、風速及風速逐時變化 1-145
圖 1-3-5-7 107 年 10 月 27 日 14 時-19 時 PM10 濃度平均潛勢圖 1-146

表目錄

表 1-2-1-1 臺南市地理位置範圍表 1-7
表 1-2-2-1 民國 91 到 107 年臺南市氣候狀況統計表 1-13
表 1-2-3-1 民國 108 年 6 月底臺南市各區人口概況表 1-14
表 1-2-3-2 六都(直轄市)人口數統計表 1-16
表 1-2-5-1 臺南市農林漁牧、工商業及服務業現況表 1-24
表 1-2-6-1 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總表 1-31
表 1-2-6-2 臺南市建設中交通工程總表 1-32
表 1-2-7-1 防災避難生活圈劃設標準整理表 1-36
表 1-2-7-2 直接及階段避難區防災及動員指揮中心指定一覽表 1-38
表 1-2-7-3 直接及階段避難區短期收容場所指定一覽表 1-39
表 1-2-7-4 防災通道網路系統劃設標準綜整表 1-41
表 1-2-7-5 直接及階段避難區中、長期收容場所指定一覽表 1-42
表 1-2-7-6 公共設施用地供作避難場所狀況表 1-43
表 1-2-7-7 直接及階段避難區醫療據點指定一覽表 1-44
表 1-2-7-8 直接及階段避難區緊急避難場所指定一覽表 1-44
表 1-2-7-9 防救災資源與避難據點分佈適宜性統計表 1-47
表 1-3-1-1 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1-49
表 1-3-1-2 臺南市各雨量站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成果一覽表 1-55
表 1-3-1-3 臺南市防汛熱點資訊表 1-62
表 1-3-1-4 臺南市易發生積淹水地點之參考表 1-63
表 1-3-1-5 臺南市各行政區淹水警戒值資訊表 1-66
表 1-3-2-1 地質敏感區域面積分布 1-67
表 1-3-2-2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區域簡表 1-69
表 1-3-2-3 臺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詳表 1-69
表 1-3-2-4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 1-72
表 1-3-2-5 山坡地區域歷年災情統計表 1-73
表 1-3-2-6 臺南市近五年土石流災損情況 1-74
表 1-3-2-7 臺南市易崩塌地點彙整表 1-76
表 1-3-3-1 臺南地區 1900 年以來的歷史性地震事件 1-82
表 1-3-3-2 臺南地區歷史土壤液化災害一覽表 1-83
表 1-3-3-4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表 1-85
表 1-3-3-5 觸口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25G 以上之統計表 1-89
表 1-3-3-6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1-90

表 1-3-3-7 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1-91
表 1-3-3-8 後甲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1-93
表 1-3-3-9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1-94
表 1-3-3-10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1-95
表 1-3-3-11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1-98
表 1-3-3-12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1-98
表 1-3-3-13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2/人)..... 1-99
表 1-3-3-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1-101
表 1-3-3-1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1-101
表 1-3-3-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2/人)..... 1-102
表 1-3-3-17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1-104
表 1-3-3-18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1-104
表 1-3-3-19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2/人)..... 1-105
表 1-3-3-20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1-107
表 1-3-3-21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1-107
表 1-3-3-22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2/人)..... 1-108
表 1-3-3-23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1-110
表 1-3-3-24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1-110
表 1-3-3-25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2/人).....1-111
表 1-3-4-1 臺南市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1-116
表 1-3-4-2 臺南市各行政區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數量.....1-117
表 1-3-4-3 儲存型式之破孔發生機率.....1-119
表 1-3-4-4 外洩流速最嚴重之破孔尺寸設定條件.....1-119
表 1-3-4-5 臺南地區近五年 16 方位平均風向出現機率.....1-119
表 1-3-4-6 最嚴重模擬情形(WORST CASE)之環境設定條件..... 1-120
表 1-3-5-1 臺南市近年火災死傷人數統計表..... 1-124
表 1-3-5-2 嘉義林區管理處-103-108 年度國有林森林火災統計表..... 1-125
表 1-3-5-3 臺南市使用放射性物質場所統計..... 1-130

表 1-3-5-4 天氣類型造成懸浮微粒災害成因 1-140
表 1-3-5-5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1-141
表 1-3-5-6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1-142
表 1-4-1-1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1-147
表 1-4-3-1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四屆)名單 1-149
表 1-4-4-1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表 1-150
表 1-4-6-1 臺南市災害防救相關之法令彙整表 1-157

第一編 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第一章 計畫緣起與目的

Chapter 1 Project Background and Objectives

第一節 計畫依據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係依據「災害防救法」(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第二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健全臺南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前之減災、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特訂定本「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期發揮本市整體救災效率，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減少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同時促進生活品質及安全環境的提昇，建構安全宜居的城市。

第三節 計畫位階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劃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三層級，中央政府須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本市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區公所則須依據「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區災害防救計畫。

此外，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定頒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相關局處等，應依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頒佈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

該管業務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是一適用於全國的綜合性且具指導性的綱要計畫。

本計畫是屬綜合性質之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引導，適用於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短、中期程計畫之規劃，以及長期計畫之推動方向，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境況模擬、社經發展狀況、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及重建復原經驗等，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每二年重新檢討修訂之，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本市災害防救現況。

第四節 計畫架構及重點內容

本計畫分八編，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災害共同對策、第三編為風水災災害、第四編為坡地災害、第五編為地震災害、第六編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七編為其他類型災害及第八編為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各編分別針對臺南市地區環境、防救災組織架構以及各項災害防救災對策(含災前減災、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四階段)，依工作類型指定負責辦理之機關，計畫架構與各編重點內容如下圖1-1-4-1 所示。

本計畫訂定之工作事項係針對各種災害作整體及邏輯性之防救作為提示，至於涉及各局、室、處、有關機構更詳盡之業務上具體作法則須由各權責單位配合本計畫擬訂相關業務計畫、演習計畫、應變作業要點、相關名冊、災害應變輪值表...等相關計畫或文件。為力求內容臻於完備且確實可行，本市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應全力配合本計畫之擬定與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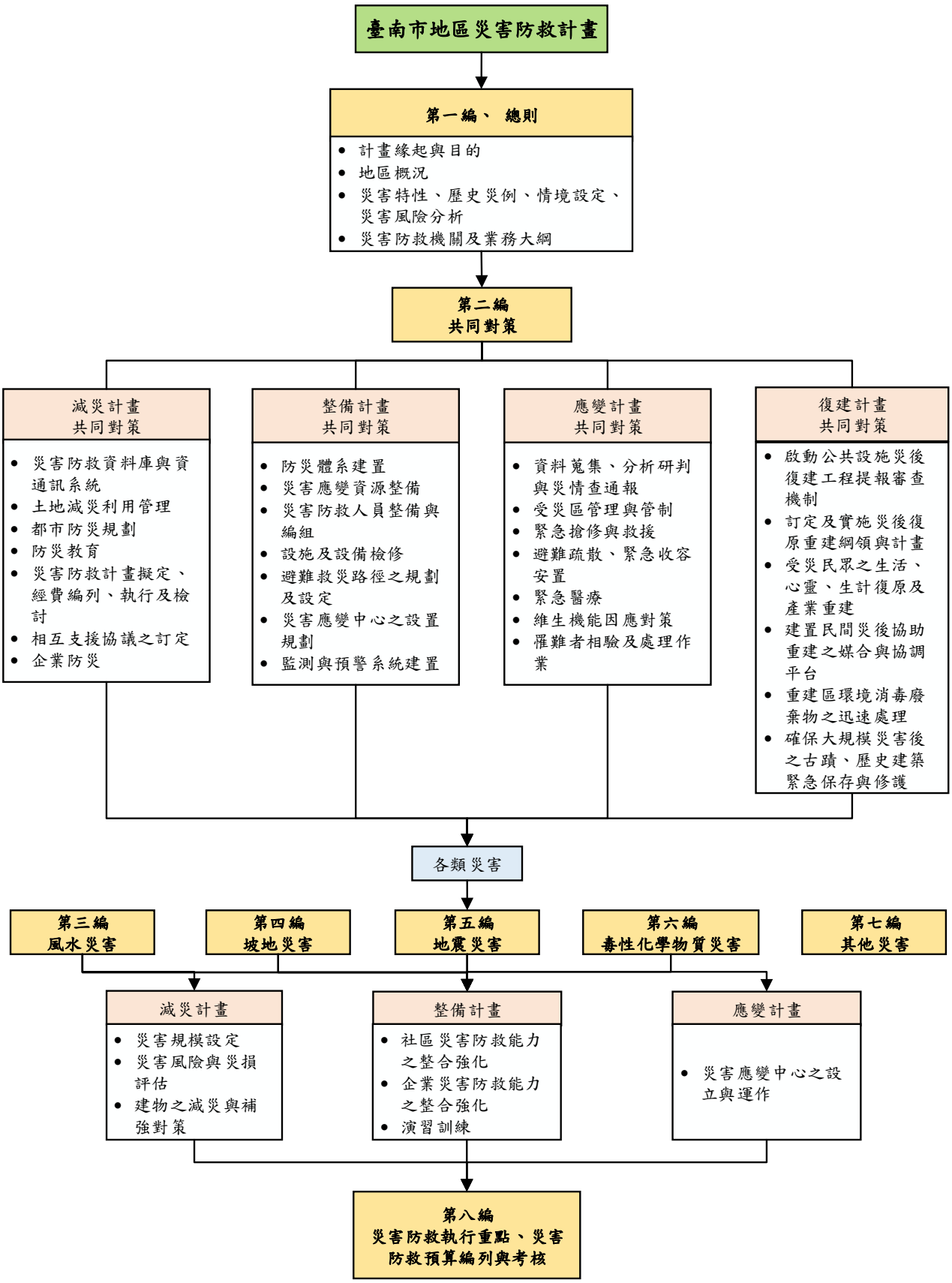


圖 1-1-4-1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本計畫係屬綜合性之綱要計畫，係在規劃及指導本市各項相關災害防救工作，為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本計畫係參酌臺南市各相關防救災單位之業務執掌、各類災害潛勢資料、歷史重大災情資訊並考量本市特有之災害環境等相關資料作為擬定原則；另外本市 37 區公所及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及公共事業單位等使用或參考本計畫擬定「災害防救計畫」時，應依循運用原則辦理為宜。

一、擬定原則

(一) 本計畫之擬定係以本市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為基礎，考量災害防救實務工作需要，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參考本市以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業務工作經驗，依循災害防救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四階段擬訂，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市需求，並能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業務相結合。

(二) 本計畫大致分為六個部分：

1.地區災害特性：包含本市各類型災害歷史資料，與災害有關之氣象、地形、地質及其他自然、社會條件等。

2.災害規模設定：評估並設定本市之各類災害之可能規模。

3.災害潛勢、境況模擬及危險度評估：內容係依致災條件作災害可能性分析，並評估可能造成之災害損失，本部分內容運用於擬定各階段計畫之對策與措施。

4.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計畫：以章為工作階段，以節為工作分類，各節分作五部分：

(1)說明：內容以述明該節相關工作之目的、重要性與推動方向及本市災害防救現況為原則。

(2)工作要項：內容以條例方式列示該節應該考慮之工作項目，並依工作之急迫性與重要性排序。

(3)對策與措施：以條例方式列示臺南市政府 2 至 3 年內應該執行之重要工作，並結合地區災害特性、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等資料，敘明各項工作之要領、考量因素、應做到什麼程度等內容，為各局處擬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依據，及相關經費之整合運用與控管。故此部份亦區分：「方案目標」、「措施」、「預期成效」、「主辦機關」等。

5.計畫經費：為本市各級機關從平時起就能夠協調、整合，確實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應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研擬，才能據以有效整合、督促各業務單位落實執行。而本市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6.執行成效評估機制：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本計畫所列各項對策與措施，應於計畫中訂定執行成效評估之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三)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應為各類型災害之基本防救對策，依據災害防救法中所明列的法定災害來進行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的工作及對策研擬，因此本年度將原重大海洋汙染、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災害專章刪除回歸至相關業務權責中說明，並將可透過模擬技術推估災害損失或曾有相關災害案例災害類型以專編方式呈現，因此將毒性化學物質調整為專編(第六編)，並於第七編其他災害中新增懸浮微粒災害(第十章)。

(四) 本計畫考量之期程以短、中程計畫為主，原則上以現有本市災害防救基礎上，2 至 3 年內可執行且能達成目標的事項為要，鑑於社會發展變化、都市風貌改變，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社經發展條件、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經驗及重建復原經驗等，每 2 年重新檢討修訂之。

二、運用原則

(一) 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相關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權責範圍，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作為該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二) 各區公所應依本計畫訂定該區之災害防救計畫，各區公所除依循或參考本計畫及相關業務計畫內容外，並須參考災害潛勢分析，掌握個別地區的自然與社經現況及特性，參考歷年災害資料，作為計畫擬訂的基本條件，若有特殊狀況則須因地制宜增減有關事項。

(三) 本計畫災害潛勢分析為考量本市在想定條件下較可能致災情境及損失，因災害之不可預測性，所以仍須對本市各區域進行更詳細的調查、分析，於高潛勢區域應特別加強或優先處理各項減災措施及整備事項，使本市在有限的資源下能有效率的從事災害防救業務。

(四) 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應定期(上、下半年)針對本市各項減災設施、社經發展變遷及土地開發利用情形等各項影響災害因素，重新檢討修訂各

項災害潛勢分析及危害度評估，並將成果轉送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區公所，俾利便各單位隨時掌握最新災害潛勢分析資料。

(五)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各區公所應與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處室或單位加強聯繫協調，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評估，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修訂之。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經 101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本市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暨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審議討論，修訂於 101 年 8 月 14 日核定後實施，於 101 年 9 月 6 日府災減字第 1010727443 號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102 年 9 月 24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48560 號函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備查，於 103 年修訂時，經 104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本市災防會報核定，105 年修訂時，納入土壤液化、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載客小船、企業防災等防救災對策，並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故本計畫以原臺南縣市防救災環境及資源之蒐集與調查，及防救災業務職掌之調整、合併及更新最新潛勢資料等，以期本計畫能成為大臺南市防救災業務推動之新的里程碑。

第二章 計畫地區概況

Chapter 2 Project Area Overview

第一節 地理位置

臺南市位居於臺灣西南部，地勢東部高聳，西部平坦，位於臺灣最大平原嘉南平原之中心。東臨中央山脈的前山地帶(烏山嶺)，西臨臺灣海峽，北接八掌溪與嘉義縣、市為臨，南接二仁溪與高雄市茄萣區為界；陸域部分東起南化區，西至七股區，南為關廟區，北為白河區，臺南市中心點為官田區渡頭里(三塊厝)，總計 37 個行政區，如表 1-2-1-1 及圖 1-2-1-1 所示。

表 1-2-1-1 臺南市地理位置範圍表

地 點	東邊界	西邊界	南邊界	北邊界
	南化區 西阿里關	七股區 十分溫	關廟區 龜洞里	白河區 內角里
經緯度	東經 120°38'53”	東經 120°01'36”	東經 120°21'00”	東經 120°26'00”
	北緯 23°13'00”	北緯 23°06'00”	北緯 22°53'05”	北緯 23°24'30”

資料來源: 107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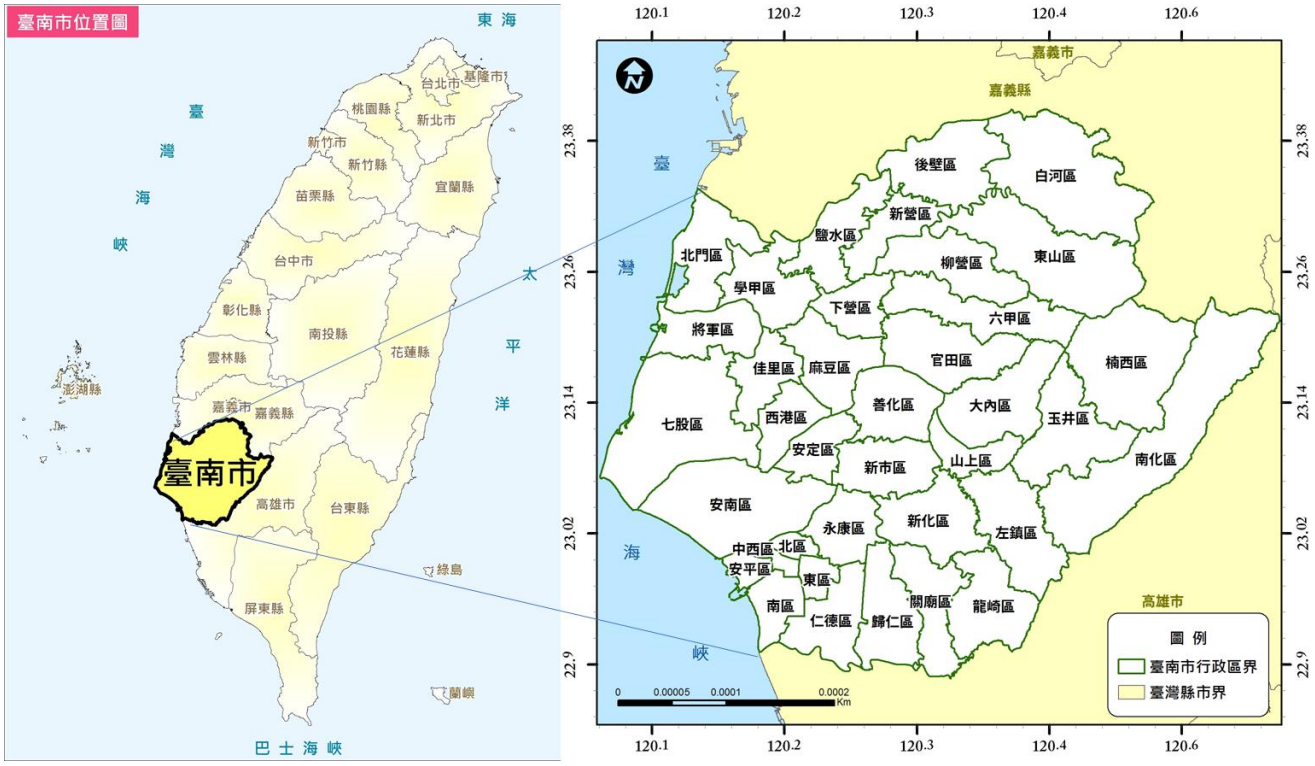


圖 1-2-1-1 臺南市行政區域圖

第二節 自然環境

一、地質

臺南市地質主要由現代沖積層、台地堆積物、卓蘭層地層、錦水頁岩等地層，大部份面積為沖積層所覆蓋，其地質分佈如圖 1-2-2-1 所示。其中沖積層主要分布在平原區，部份丘陵區或山地地區的谷地及與平原接壤地區，其成份以粉砂、砂和礫石組成下半部，膠結較佳的部分稱作臺南層；而台地堆積物分佈在主要河川沿線，此類堆積層大數由未經膠結的礫石及夾在其中呈平緩的砂質或粉砂質凸鏡體組成；卓蘭層及其相當地層則是由含泥質較高之砂岩及粉砂岩為主，偶夾頁岩薄層；錦水頁岩及其相當地層通常會夾有暗灰色凸鏡狀砂岩層以及粉砂岩和泥岩的薄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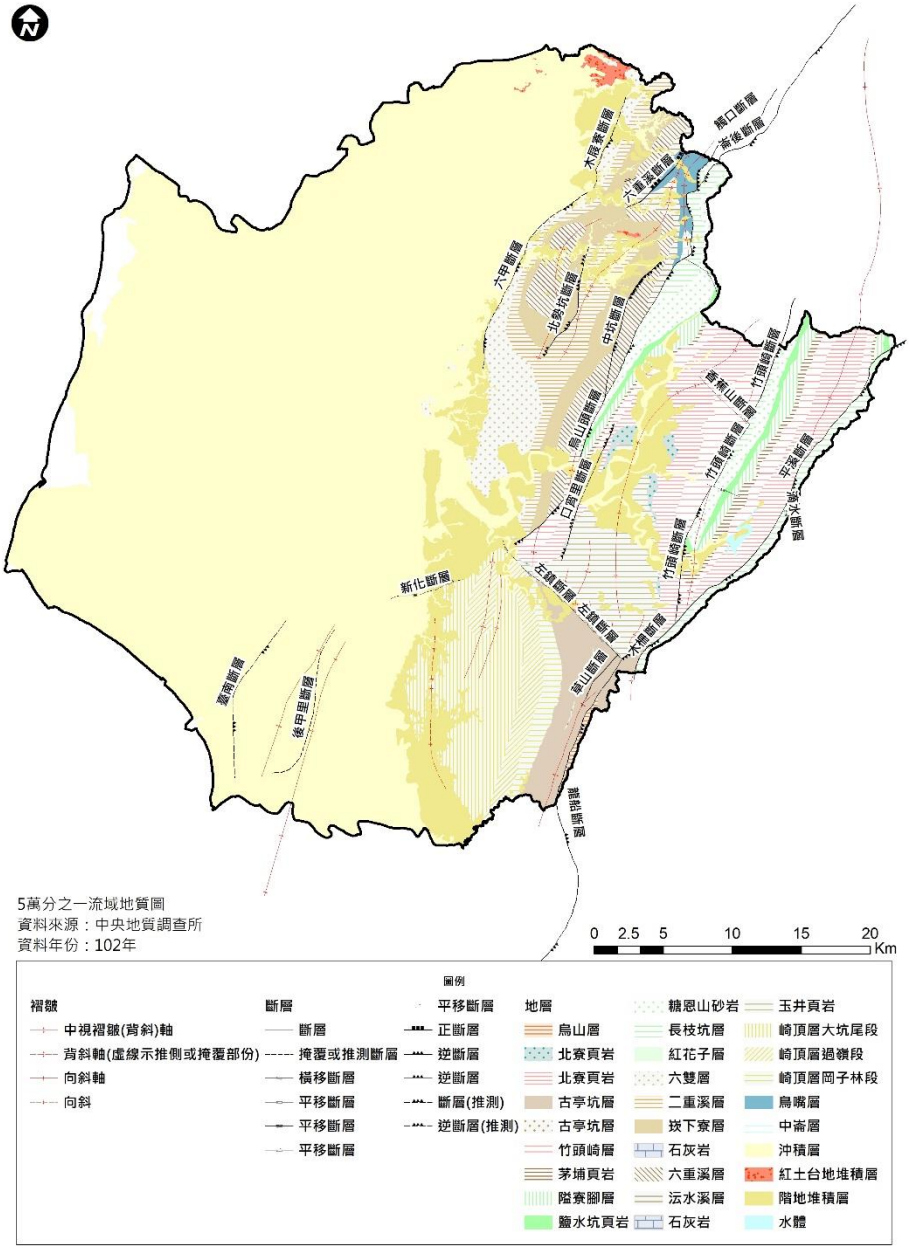


圖 1-2-2-1 臺南市地質分布圖

二、地形與水文

(一) 地形

臺南市略呈不規則之六角形，地勢東高西低，其形勢背山面海，西部面臨臺灣海峽，東部山區之山岳以大凍山為全市最高峰，標高 1,241 公尺，除大凍山、三腳南山、烏山稜脈等少數山脊外，大部分均為標高 300 公尺以下之丘陵，東半部山坡地區，計 82,105 公頃佔全市及近郊面積 35%，西半部為嘉南平原，佔全市面積 65%。本市及近郊係一典型平原地形，地勢東部多丘陵高山，西部較平坦，整體而言，地勢由東向西傾斜，海拔高度介於 0 公尺至 900 餘公尺之間，臺南市地形分布如圖 1-2-2-2 所示。

從臺南市坡地分析圖(圖 1-2-2-3)中可發現，臺南市中心區向西是平均高度不到 30 公尺的平原區，屬嘉南平原的一部分，因此地勢低平且地表起伏小而平坦，坡度不大，地面坡度 1/800 至 1/1000，沒有顯著的斜坡地形，坡度變化較大的區域皆位於臺南市東部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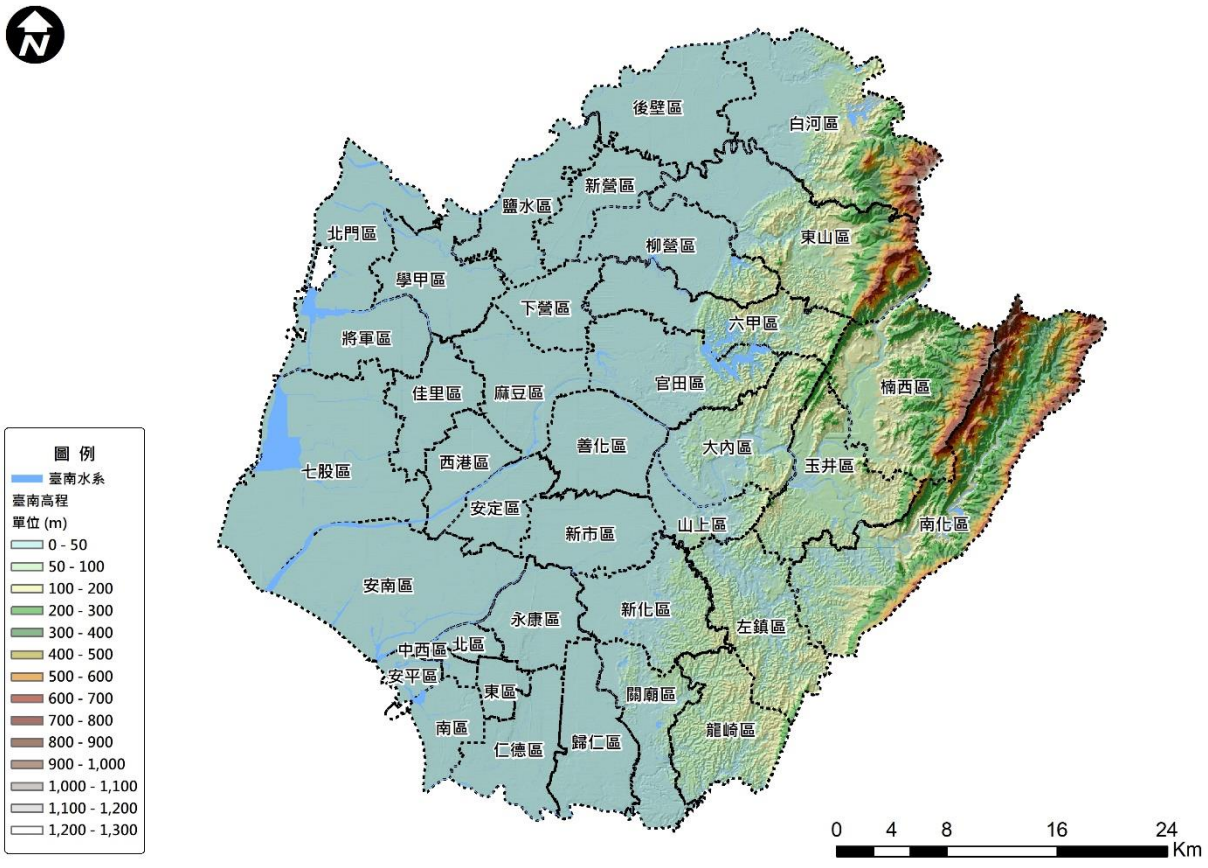


圖 1-2-2-2 臺南市土地高程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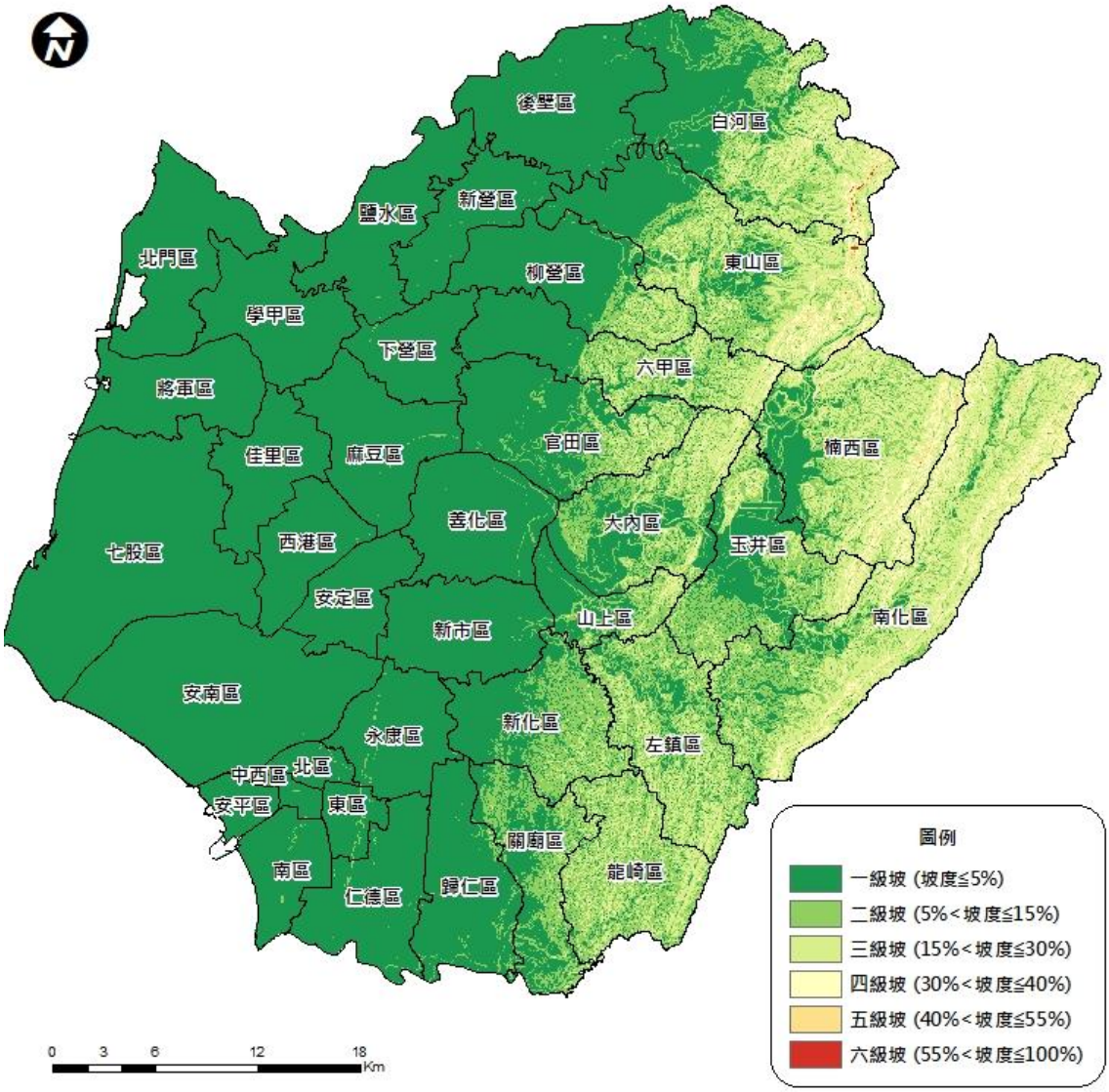


圖 1-2-2-3 臺南市坡度分析圖

(二) 水文

境內中央管河川為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等 5 條(目前本市無市管河川)，發源於東部的山地，向西流入臺灣海峽，流域面積以曾文溪 1,176.64 平方公里為最大，長度亦以曾文溪 138.47 公里為最長，其為臺灣第 4 長河，並橫貫臺南市並將全市大致均分為「溪北」、「溪南」兩區。臺南市內主要水文分佈如圖 1-2-2-4 所示。境內各主要河川源流短促，流域面積小，多分流入海，中下游由於大量污染物排入河川，超過涵容能力，使得河川普遍污染。

本市之河川有一共同特性，即年逕流量豐沛，但分布不均勻，豐枯水期流量相差甚大，年逕流量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集中於五至十月的豐水期，為調節豐枯水期的流量差距並充分利用水資源，臺南境內興建包括曾文、烏山頭、白河、南化、尖山埤、德元埤、鹿寮、虎頭埤及鏡面等多個水庫，臺南地區主要由曾文、烏山頭、南化水庫提供原水串聯至烏山頭、楠玉、潭頂、白河、鏡面淨水場供臺南地區每日供水量約 91 萬噸。而依據 2018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資料顯示，臺南地區的白河及鏡面水庫呈現優養化現象，其他為普養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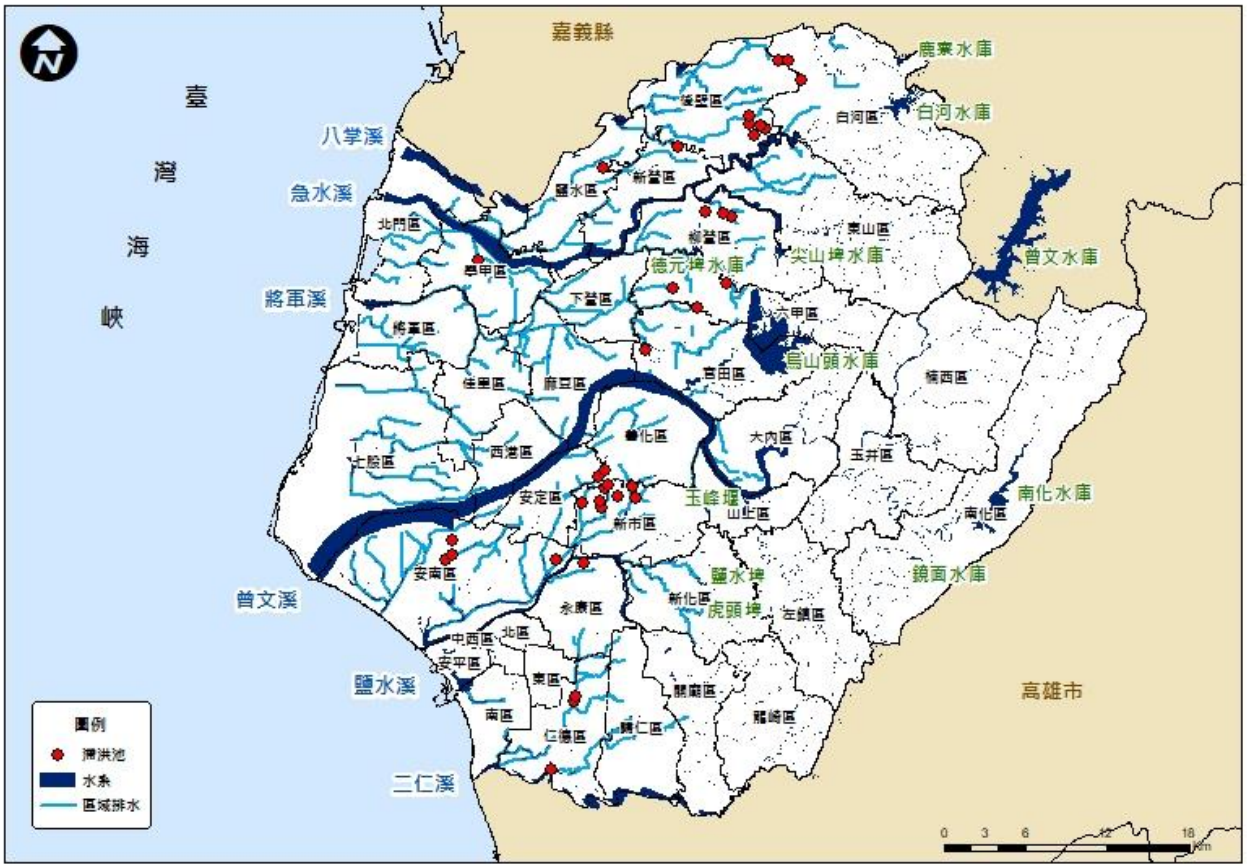


圖 1-2-2-4 臺南市河川水系分布圖

1.八掌溪

發源於阿里山奮起湖,源地高約 1,200 公尺。八掌溪全長約 80.86 公里,流域面積有 474.74 平方公里,流經區域包括嘉義縣的義竹區、布袋區、鹿草區、水上區、嘉義市、中埔區、番路區,臺南市的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後壁區、白河區,其主要支流為赤蘭溪、頭前溪,河床平均坡降為 1/42,現有取蓄水設施有仁義潭水庫、蘭潭水庫、鹿溪寮等水庫。

2.急水溪

發源於臺南市關子嶺附近,全長約為 65 公里,主要支流為六重溪、龜重溪,河床平均坡降為 1/118,流域面積有 379 平方公里,流經區域分別為白河、新營、鹽水、學甲四區,柳營、東山、北門、後壁、六甲、下營等區。其現有取蓄水設施為白河、尖山埤、德元埤等水庫。

3.將軍溪

另本市區域排水已公告者計 163 條,其中以將軍溪排水為最大排水。發源地為臺南市六甲之排水大渠,發源地之坡度平坦。流域西臨臺灣海峽,北為急水溪流域,南臨曾文溪流域;上游在六甲區與官田區交界處匯流烏樹林埤、橋頭港埤和番子田埤等漁塭區,之後流經下營、麻豆、學甲、佳里、北門及將軍等區,最後於經北門區之北門潟湖再出海,總長有 24.2 公里,流域面積 16,918 公頃,集水區面積 211.97 公頃。

全流域地形平緩平均河床比降在 1：1,000 以上。將軍溪排水流域共分成將軍溪排水本流、麻豆排水及佳里支線排水等三大部份。除麻豆排水、佳里支線排水等 2 條主要支線外,尚有分線 11 條、中小排 418 條。

4.曾文溪

發源於阿里山山脈之水山,全長約為 138.79 公里,主要支流為後堀溪、菜寮溪、官田溪,河床平均坡降為 1/200,流域面積有 1,176.64 平方公里,流經區域分別為嘉義縣的阿里山區、番路區、大埔區,高雄市的三民區,臺南市的東山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善化區、麻豆區、安定區、西港區、七股區、安南區。其現有取蓄水設施為曾文、南化、鏡面、烏山頭等水庫。

5.鹽水溪

發源於臺南市龍崎區大坑尾中央山脈南部,全長約為 41.3 ㎞,主要支流為那拔林溪,河床平均坡降為 1/295,流域面積有 339.74 平方公里,流經區域分別為臺南市的龍崎區、關廟區、歸仁區、新市區、永康區,北區、東區、西區、安南區、安平區,現並無儲蓄水設施。

6.二仁溪

發源於高雄市內門區木柵里山豬湖，全長約為 61.2 公里，主要支流為松仔腳溪、牛稠埔溪，河床平均坡降為 1/786，流域面積有 339.2 平方公里，流經區域分別為臺南市的關廟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龍崎區、灣裡，高雄市的內門區、田寮區、湖內區、茄萣區、旗山區、路竹區、阿蓮區，現並無儲蓄水設施。

三、氣候

臺南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在氣候上屬亞熱帶，氣候溫和，民國 91～107 年的全年平均氣溫大多在 24.5 至 25.1 度間變動，全年氣溫以七八月最高，一月最低；冬季為乾季，以東北季風為主，夏季西南風盛行，風力和緩，因高溫及對流作用旺盛，常有雷雨，7 至 9 月間常有颱風侵襲，而 5 至 9 月為雨季，故雨量甚豐。近十五年臺南平均氣溫變動情形如表 1-2-2-1 所示。

表 1-2-2-1 民國 91 到 107 年臺南市氣候狀況統計表

年度	氣溫(。C)	降雨量（mm）	降雨日數(日)	$PM_{2.5}$ 年平均值(μg/m³)
91	24.9	1,212.1	69	-
92	24.8	898.5	51	-
93	24.6	1,107.9	73	-
94	24.6	3,148.5	97	-
95	25.0	1,867.2	86	-
96	24.9	2,207.3	96	-
97	24.5	1,950.0	88	-
98	24.8	1,366.6	57	-
99	24.6	1,779.2	84	-
100	24.0	1,218.8	72	-
101	24.4	2,425.7	107	-
102	24.5	1,688.5	77	31.1
103	24.6	1,268.1	94	30.2
104	25.0	1,481.0	70	27.9
105	24.9	2,720.9	106	26.1
106	25.1	1,195.2	72	24.0
107	24.9	2,449.9	97	22.9

資料來源：依據中央氣象局氣候監測報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彙整

1.氣溫

臺南市自秋至春，大多是宜人的好天氣，僅夏季稍有酷熱之時；年中氣溫以 7 、8 月兩個月份為最高，1 月、2 月為氣溫最低的月份，而全年均溫在 24.71℃左右。

2.降雨量和降雨日數

夏季季風是影響臺南市降雨的主要因素，夏雨集中的情形非常明顯，又因此地高溫及對流作用旺盛，常有雷雨發生，其又位於侵台颱風經過的主要路徑區域，故每年 7 月至 9 月間有颱風侵襲，帶來豐沛的雨量，有助於冬季用水及農業發展。近年之降雨量平均為 1,763.8mm，但於民國 94 年的降雨量就已高達 3,148.5mm，有顯著的變化。在降雨日數方面，近年平均降雨日數為 82.1 日。

3.季風

歷年各月風向主要以北風、北北東風為主，年平均風速 3.4m/sec 年平均極大風速為 18.1m/sec，歷年各月風速以一月最高為 4.0m/sec，四、五月最低為 3.0m/sec。

第三節 面積與人口

臺南市 108 年 6 月統計總面積共 2,191.6531 平方公里，各區面積如表 1-2-3-1；其中以南化區 171.5198 平方公里居全市面積最大、其次為白河區 126.4046 平方公里，中西區 6.26 平方公里最小。

根據臺南市政府戶政系統資料指出，截至 108 年 6 月底現住人口 1,882,313 人，男性 938,707 人，女性 943,606 人，男女人口年齡結構可參考下圖 1-2-3-1 人口金字塔圖。而人口為觀察地區發展最大之因素之一；人口品質之優劣，亦為影響未來地區發展潛力之要素。

依據本市人口之成長、分布及年齡層等資料彙整，可結合本市各類型災害，針對災害特性、類型與本市之人口及年齡層分布情形，從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階段，進一步確立課題與擬定因應對策，以減少災害所帶來的人員與財產之損失。

表 1-2-3-1 民國 108 年 6 月底臺南市各區人口概況表

行政區	面積（Km^2）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密度 (人/平方公里)
					計	男	女	
臺南市	2191.6531	649	9,660	692,289	1,882,313	938,707	943,606	859
新營區	38.5386	23	412	29,126	77,336	38,270	39,066	2,007
鹽水區	52.2455	13	146	10,073	25,322	13,183	12,139	485
白河區	126.4046	21	213	10,775	27,909	14,578	13,331	221
柳營區	61.2929	13	146	7,968	21,092	10,996	10,096	344
後壁區	72.2189	14	142	8,782	23,173	12,023	11,150	321
東山區	124.9178	16	193	8,313	20,616	10,929	9,687	165
麻豆區	53.9744	20	239	15,865	44,102	22,420	21,682	817
下營區	33.5291	12	167	9,102	23,741	12,263	11,478	708

行政區	面積（Km²）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密度 (人/平方公里)
					計	男	女	
六甲區	67.5471	11	155	7,812	22,044	11,402	10,642	326
官田區	70.7953	10	139	8,008	21,265	10,820	10,445	300
大內區	70.3125	10	85	3,794	9,471	5,111	4,360	135
佳里區	38.9422	16	257	20,959	59,080	29,246	29,834	1,517
學甲區	53.9919	13	154	9,646	25,614	13,106	12,508	474
西港區	33.7666	12	151	8,277	24,576	12,427	12,149	728
七股區	110.1492	18	154	8,032	22,538	11,683	10,855	205
將軍區	41.9796	12	124	7,280	19,524	9,955	9,569	465
北門區	44.1003	10	85	4,221	10,941	5,510	5,431	248
新化區	62.0579	16	185	14,529	43,409	22,096	21,313	699
善化區	55.3097	20	243	18,433	49,570	24,929	24,641	896
新市區	47.8096	11	174	12,761	37,159	18,593	18,566	777
安定區	31.27	13	144	10,243	30,406	15,636	14,770	972
山上區	27.878	7	64	2,721	7,245	3,794	3,451	260
玉井區	76.3662	10	103	5,155	13,898	7,168	6,730	182
楠西區	109.6316	7	77	3,504	9,412	4,977	4,435	86
南化區	171.5198	9	65	2,856	8,652	4,659	3,993	50
左鎮區	74.9025	10	67	1,947	4,736	2,660	2,076	63
仁德區	50.7664	16	303	28,058	75,985	38,392	37,593	1,497
歸仁區	55.7913	21	312	22,917	68,233	34,565	33,668	1,223
關廟區	53.6413	15	209	11,295	34,259	17,639	16,620	639
龍崎區	64.0814	8	53	1,533	3,962	2,126	1,836	61.9
永康區	40.2753	43	1,095	85,848	235,157	115,604	119.553	5,839
東 區	13.4156	45	877	72,301	186,057	89,050	97,007	13,869
南 區	27.2681	37	624	46,459	125,011	61,712	63,299	4,585
北 區	10.434	33	557	51,326	131,776	63,955	67,821	12,629
安南區	107.2016	51	856	64,309	193,786	97,655	96,131	1,808
安平區	11.0663	13	298	26,203	66,980	31,804	35,176	6,053
中西區	6.26	20	392	31,858	78,276	37,771	40,505	12,504
備 考	1、人口增減數：較前月減少 311 人，較 99 年 12 月底增加 8,519 人 2、區域人口數：合計 1,874,252 人（男：935334、女：938,918) 3、平地原住民：合計 3,601 人（男：1,528、女：2,073） 4、山地原住民：合計 4,460 人（男：1,845、女：2,615） 5、全市最多人口數：永康區 235,157 人、安南區 193,786 人、東區 186,057 人 6、全市最少人口數：龍崎區 3,962 人、左鎮區 4,736 人、山上區 7,245 人							

資料來源:臺南市民政局 108 年 6 月底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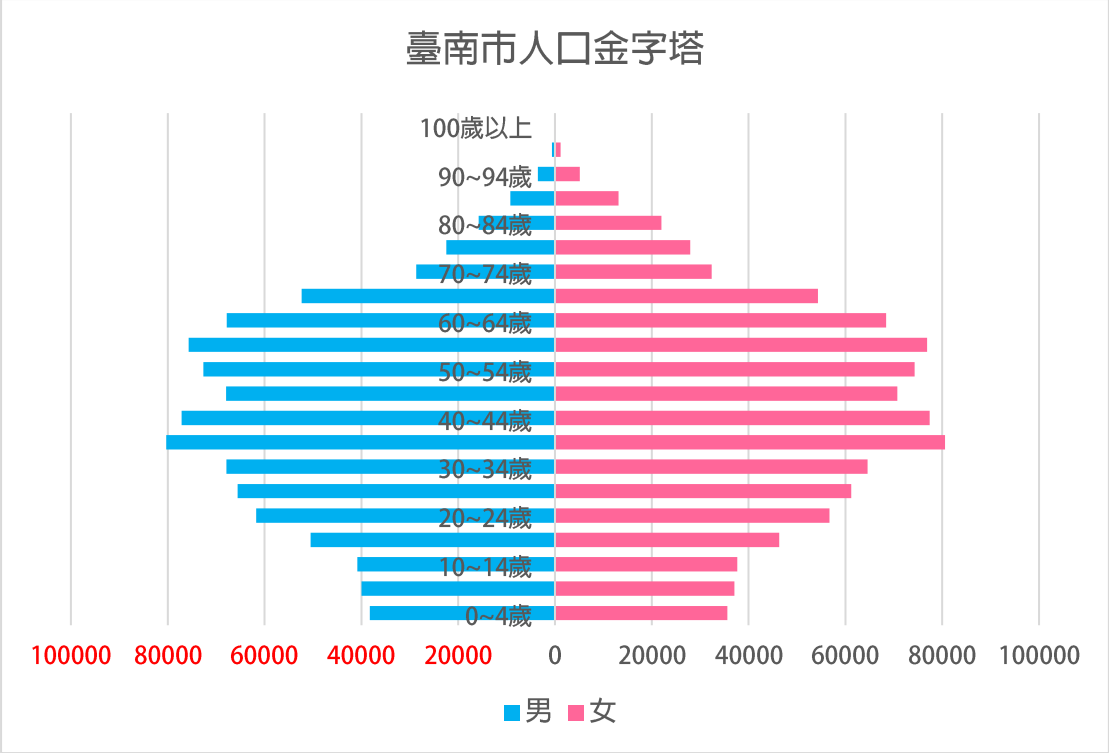


圖 1-2-3-1 臺南市人口金字塔圖

(一)人口成長

由 108 年(6 月底)六都(直轄市)與臺南市之人口可知(參見表 1-2-3-2)臺南市為六都人口最少。與 99 年底比較，六都中僅高雄市負成長，而臺南市人口成長 0.45%，為六都第五，顯示南部區域相對於台灣地區之人口競爭力減弱。

表 1-2-3-2 六都(直轄市)人口數統計表

年/月份	行政區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108/6	新北市	1,032	22,154	1,571,557	4,004,598	1,957,935	2,046,663
108/6	臺北市	456	9,565	1,058,621	2,657,652	1,266,944	1,390,708
108/6	桃園市	504	11,809	816,222	2,235,005	1,110,132	1,124,873
108/6	臺中市	625	12,518	979,469	2,810,219	1,382,399	1,427,820
108/6	臺南市	649	9,653	692,289	1,882,313	938,707	943,606
108/6	高雄市	891	17,310	1,104,650	2,773,177	1,370,833	1,402,34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人口分佈狀況

由臺南市人口數而言，至 108 年 6 月底現住人口為 1,882,313 人，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859 人，人口數以永康區 235,157 人最多，其次安南區 193,786 人，由圖 1-2-3-2 人口密度分布圖，可以看出人口集中於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與永康區，其中東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3,869 人為最高，南化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50 人為最低。郊區因農地原野遍佈故人口自然較少，為使

公共設施之使用能兼具公平與效率，應著重均衡發展，未來應透過經濟產業、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等計畫性策略工具，引導本市各區人口均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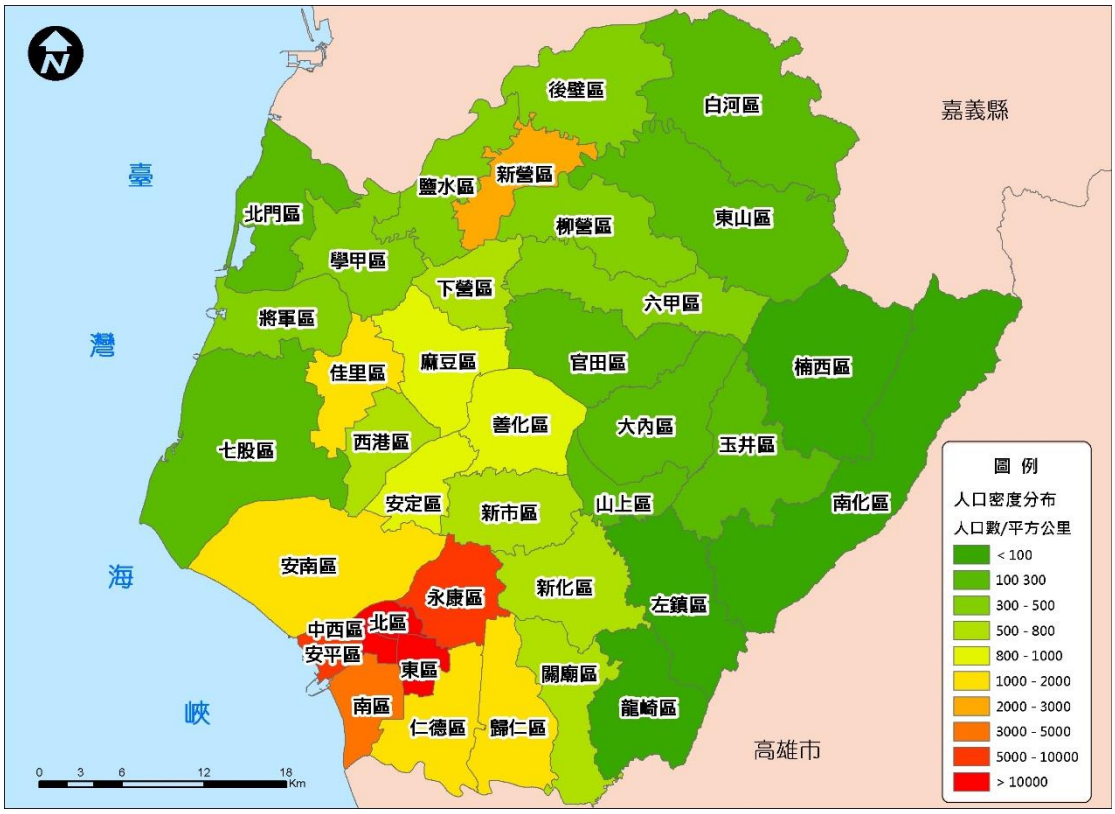


圖 1-2-3-2 臺南市人口密度分布圖

第四節 都市發展

一、城鎮定位與服務體系發展構想

臺南都會區集中本市大部分之服務機能，而其他各地城鎮聚落則散布各區各自具有不同之屬性與機能，本計畫依各個城鎮聚落所在區位條件及現況發展情形，結合前述整體公共運輸系統之建構下，提出各城鎮層級定位。其主要構想如下：

(一)提供階層式都市服務，建構新城鄉關係

1.除原臺南市及其外圍之永康、仁德一帶為歷史文化核心及都會核心外，南科附近應為另一都會核心及產業核心。高鐵特定區則為具發展潛力之另一核心，未來將與南科、原臺南市組成一都會三角。

2.除主要都會區外，其他地區大多呈聚落式點狀發展。在這些區域中宜建立二級城鎮，使偏遠、鄉村地區就近獲得都市服務機會。

3.新營、麻豆、佳里為曾文溪以北的區域中，都市機能較成熟之城鎮。如加上東側的官田(含六甲)，此三角可為溪北地區的生活三角。

4.各都會核心、二級城鎮及其服務之地區關係如下：

(1)南科都會及科技產業核心→安定、山上

(2)新營→後壁、白河、東山、鹽水

(3)麻豆→北門、學甲、下營

(4)佳里→將軍、七股、西港

(5)玉井→南化、楠西、左鎮

(6)歸仁→關廟、龍崎

二、整體空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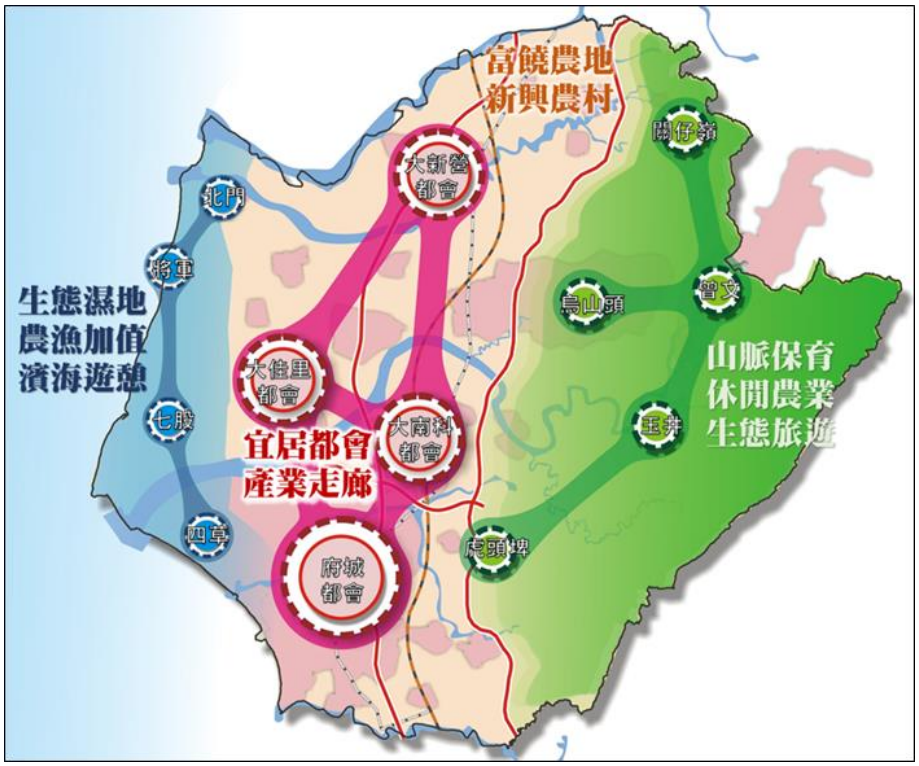
以臺南市之空間統合為點狀的三大發展核心引擎、二大資源中心、以及線狀的六大發展軸帶與五種發展構面，其中南北向的三大發展軸帶係依據南部資源統合而來，而東西向的三大複合軸帶是未來臺南市在均衡轄區內發展時之建議方向。

汲取全球城市發展趨勢及經驗，展望未來大臺南發展格局，研提「大臺南一二三四五宜居城」之發展願景，打造「一都-大眾運輸環行都會」、「雙科-南部科學園區與沙崙科學城」、「三心-臺南都心、北臺南副都心、中臺南副都心」、「四鏈-海線珍珠鏈、山線翡翠鏈、古城文創鏈、產業智慧鏈」、「五區-北臺南、中臺南、南臺南、西臺南與東臺南發展區」之臺南新發展藍圖。

綜觀臺南市空間發展脈絡，位屬以創意、創新為城鄉轉型與發展核心價值的「台灣西部創新發展軸」、南臺都會城市區域的雙核心都會(高雄經貿核心、臺南文創核心)、雲嘉南生活圈之農漁工商重鎮，已逐漸整合入南臺都會區域中之重

要位置。

隨著新規劃理念的演進，規劃思惟從經濟生產優先轉化為環境友善優先，由成長典範轉化為環境典範；未來在國土規劃應具備因地制宜的思維，著重都市引導、控制與監督，並考量全球環境變遷，納入資源保全與防災(汛)的概念，同時，綠色觀念(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創新活化及跨域(部)合作已凝聚成一股共識，成為臺南未來城鄉發展規劃重要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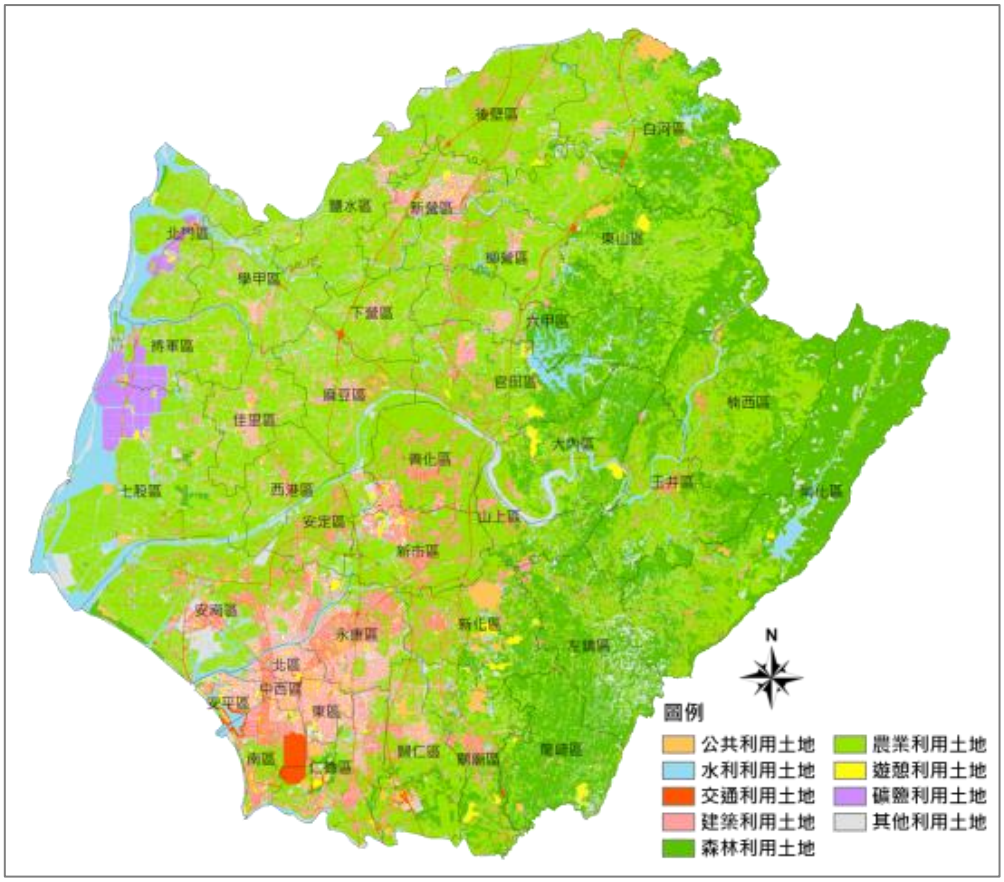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108 年 8 月)

圖 1-2-4-1 臺南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土地使用與類別現況

臺南市土地使用現況以一級產業相關土地使用最多，合計約占全市之 49.9%，包含農業使用(40.46%)、畜牧養殖使用(8.61%)及鹽業使用(0.83%)，農業使用主要分布於國道 3 號以西、鹽水溪以北等地區；畜牧養殖使用主要分布於台 17 西側沿海地區；鹽業使用主要分布於將軍區及七股區；其次為森林使用土地，占全市之 22.06%，主要分布於國道 3 號東側山區，包含：白河區、六甲區、大內區、新化區、左鎮區、龍崎區、楠西區及南化區；建築使用主要包含住宅、商業及工業使用，分別佔全市面積 3.93%、0.56%、1.94%，住宅使用主要分布於原臺南市及鄰近之行政區，包含北區、東區、中西區、南區及永康區。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108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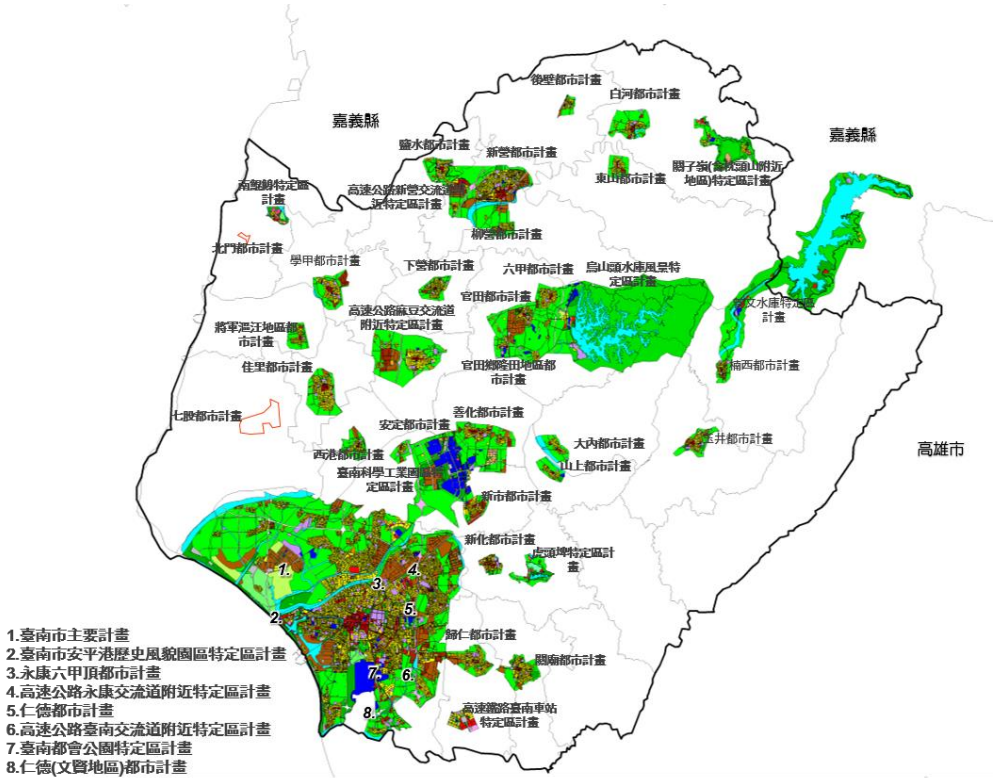
圖 1-2-4-2 臺南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本市土地目前受都市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管制，分為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以下各別說明之：

(一) 都市計畫土地

本市現有 41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市鎮計畫 28 處、特定區計畫 13 處；都市計畫住宅區平均發展率約 67.22%、商業區平均發展率約 61.28%、工業區平均發展率約 65.25%。

都計區主要位於中部的平原地區，並藉由南北向之軌道運輸、公路運輸系統加以串連。「臺南市都市計畫」為核心，以中西區為主要商業中心，北區、東區、南區與安平區提供大量住宅區，沿主要道路兩側則劃設商業帶；安南區除東側及西側為住宅區及工業區外，其他多劃設為農業區。緊鄰本市之善化、新市、仁德、歸仁都市計畫，永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為本市都市地區向東側發展的主要居住與產業發展空間；其餘分區則為滿足人口聚集與產業發展所需，劃設有大量住宅區與部分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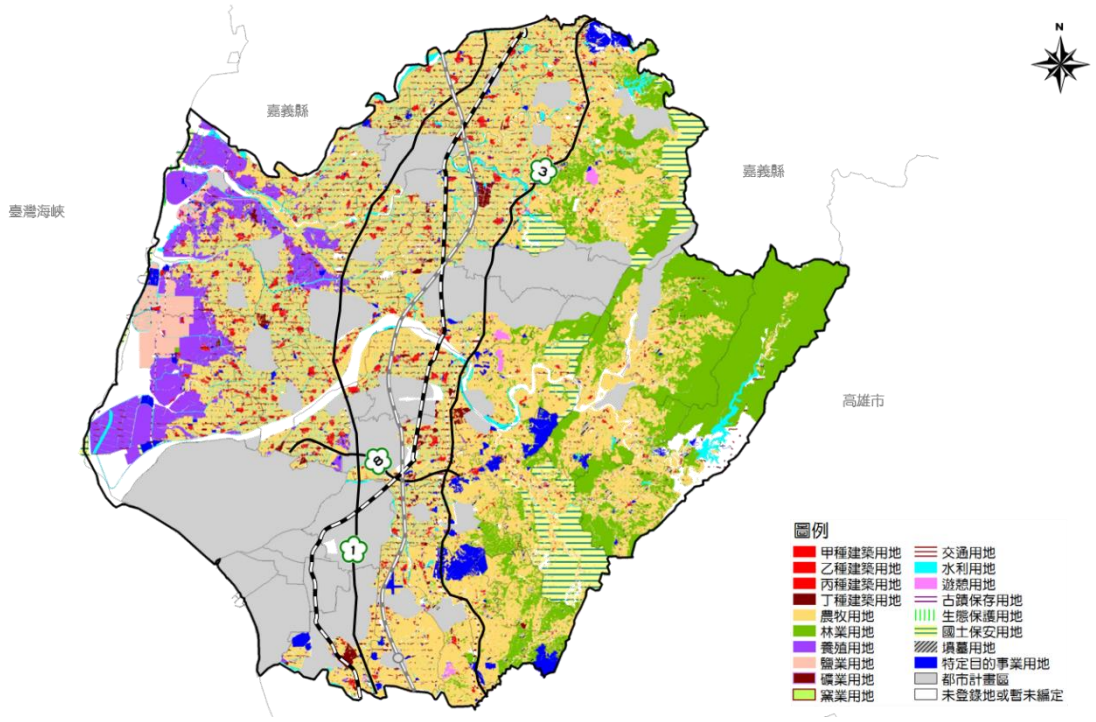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108 年 8 月)

圖 1-2-4-3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分布圖

(二) 非都市土地

本市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67,545 公頃，以特定農業區為主，面積約 40,467 公頃，占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24.15%，主要分布於中央平原地區；其次為一般農業區，面積約 40,035 公頃，占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23.90%，主要分布西部沿海地區，兩者合計約佔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之一半，；再次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面積分別約 31,178 公頃、29,501 公頃，占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分別約 18.61%及 17.61%，主要分布於國道 3 號以東之山區；另於本市西側分布 1 處台江國家公園。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108 年 8 月)

圖 1-2-4-4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四、文化資產發展策略

臺南市歷經荷治、明鄭、清領、日治及民國五個時期，都市形貌與建築空間，因各統治政權經營理念的不同，歷經多次衝擊和轉變，加上環境、經濟、社會、文化等因素影響，形成今日臺南市風貌多樣化的空間特質，時至今日，仍有為數可觀的各個時期之空間文化資產，成為解讀臺灣歷史化之具體表徵。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升格為直轄市，涵蓋原臺南市、臺南縣行政區域範圍，其中 115 處古蹟(國定古蹟 20 處、直轄市定 95 處)，18 處歷史建築，屬於臺南市轄內，且多位於臺南市最早開發，仍保有既存都市紋理之舊城區(北概至成功路、南抵健康路、西至西門路、東抵北門路範圍內)或安平區內。另有 27 處古蹟(國定古蹟 2 處、直轄市定古蹟 25 處)、56 處歷史建築、9 處遺址、2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聚落建築群，地處原臺南縣境內。

總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公告在案的古蹟 142 處(國定古蹟 22 處、直轄市定 120 處)、歷史建築 74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2 處、遺址 9 處(如附件六)。

市舊城區內多處經指定公告在案之「點狀」文化資產，且分佈密集多面臨老街，並串連成「線」，進而成「面」，規劃有分為「孔廟文化園區」、「五條港文化園區」、「赤崁文化園區」、「鎮北坊文化園區」等，及安平之「安平港歷史風景區」、佳里區之「蕭壠文化園區」等，結合在地文化、產業、美食等特色，打造各區地

色品牌，發展整體經濟，建構多元都市風貌。

五、觀光發展策略

臺南市文化、自然等觀光資源豐富，現有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台江國家公園等三座國家級風景區，同時具有良好的旅遊基礎建設與觀光產業，為提升觀光服務品質，臺南市政府針對境內之觀光景點規劃施作新的服務性設施，給予觀光景點嶄新風貌，呈現出自然生態與環境的調和性；更加強整合境內觀光資源，以具獨特性、高集客力、相對競爭力之景點、活動、產業做為觀光發展核心要素，並輔以景點套裝、活動行銷、產業轉型等方式，提高境外遊客到訪人次與消費金額，藉以帶動觀光成長，各區觀光發展可參閱附件十三。

六、山坡地開發策略

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且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原則禁止土地變更編定開發使用；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應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且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本市極少數之都市計畫區位於地質災害地區內，關子嶺特定區與烏山頭水庫特定區則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

第五節 產業發展

臺南市為農業大市，耕地面積全台第一，依據 107 年農業統計年報數據，耕地約 92,297 公頃，佔全市面積 42.11%；農家戶口數 91,073 戶，佔全市總戶口數之 13%；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計 71,000 人，佔全市總就業人之 7.2%。農糧生產除供消費外並銷售全台，部分農產兼以外銷至其它國家。糧食供應方面以稻穀、甘藷、落花生等為大宗。

產業產值目前以工業產值最高為 1,637,942,184,000 元，就業人口以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比例 52.1%為最多，其營利事業及工商業登記家數截至 108 年 7 月底統計結果為 105,707 家，逐年穩定增加，營利事業銷售額約在 2.5 兆~2.6 兆上下。

表 1-2-5-1 臺南市農林漁牧、工商業及服務業現況表

行業 / 項目	農林漁牧	工業 (含製造業)	服務業
登記家數	481	22,148	90,063
銷售額	1,110,774	183,781,891	165,007,012

資料來源：臺南市統計月報 108 年 8 月

溫室效應導致氣候變遷所引起的災變頻傳，讓全球意識到暖化所帶來的嚴重問題，我國政府也積極投入綠色新政，訂出 2025 年綠色能源的總發電量將提升到的 20%，以達非核家園的願景並且將綠能科技產業列為「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之一，本市配合行政院政策，結合經濟部、科技部、原能會及產學研能量，將臺南沙崙打造成綠能科學城，作為臺灣的綠能發展樞紐，以創能、節能、儲能和系統整合四大主軸，支持綠能研發及示範計畫，帶動臺灣綠能產業的全面發展。

臺南發展綠能產業不遺餘力，市府協助籌組「台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鼓勵業者積極投入研發及策略合作，同時實施太陽能光電系補助，建立示範效果，帶動綠能產業發展。臺南綠能產業家數目前約 273 家，其中系統整合 38 家、創能 61 家、節能 164 家及儲能 10 家，綠能產業聚落已然形成，基於臺南的綠能產業實力，中央選擇於本市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藉此打造全國綠能產業研發基地，同時科學城為建構智慧生態城市，以與大自然共生發展為目標，並以「人」為尺度來建構社區發展及其必要之生活系統，科學城各工程將於 108 年底陸續完工，待科學城建置完成後，將積極展開招商作業，以全國頂尖綠能產業及國際大廠進駐為目標，將鏈結既有基礎打造國際綠能產業生態聚落。

自駕車已是目前科技發展主流，預計至 119 年全球將有 300 億的產值，而臺南擁有半導體、光電等科技產業且有汽機車零組件等重要聚落，藉由科學城的建置，促進先進科技發展，推動自駕車產業群聚，且全國首座自駕車測試場域即坐

落於本市，因完整的產業聚落及基礎設施，臺南擁有發展自駕車產業的先天條件，將極力推動更多業者加入自駕車產業鏈中，協助業者投入研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在臺南建構自駕車研發基地，並擴大產業聚落。故為推動自駕車產業發展，積極拜訪指標性企業，藉此蒐集產業資訊及瞭解市府可提供的協助，預計至 110 年以前鼓勵業者投入自駕車研發及生產，並媒合 20 家業者進入自駕車測試場域進行測試，並於至 112 年建構能夠打進國際市場的自駕車產業鏈。

綠能產業發展策略，將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的基礎上，推動綠能科技及產業發展，進而帶動其全面的轉型升級。108 年起本市擴大啟動陽光電城 2.0 計畫，截至 108 年 7 月「臺南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取得同意備案達 5,914 件，裝置容量約 1,035 百萬瓦，年發電量達 13.3 億度」。臺南在具有得天獨厚的日照條件以及完整的產業聚落下，由中央與市府共同在高鐵臺南站建構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科學城主要以研發為主，藉由科技部、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等中央資源的投入，並串聯旁邊的交大光電學院、綠能學院、成大、長榮大學等人才培育單位，同時，周邊亦有企業報編的產業園區，未來，科學城將會是繼南科之後，另一具帶動臺南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此具引擎所引發的產業動能將會是無可限量，未來，科學城將發展成為全球綠能前瞻技術的重鎮。

第六節 交通建設

一、交通運輸系統

(一) 公路系統

公路系統可區分為聯外道路系統及重要幹道系統二大類。其中聯外道路系統主要擔負對外聯繫與運輸之服務，重大幹道包含省道與市區道路兩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作為聯繫各區區市間之要道與提供運輸之服務。茲分述如下：

1.聯外道路

聯外道路又可分為國道、省道與市區道路三個部份，茲分述如下：

(1) 國道一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

中山高速公路北連嘉義鹿草鄉，貫穿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下營區、麻豆區、安定區、新市區、永康區、仁德區等區，最後進入高雄市路竹區。本市境內共設有新營、麻豆、安定、永康、大灣、臺南等六處交流道及臺南、下營、仁德等三處系統交流道。

(2) 國道三號公路(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北連嘉義水上鄉，貫穿臺南市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與關廟區等區，最後進入高雄市田寮區。市境內設有白河、柳營、烏山頭、善化、關廟等五處交流道及官田、新化等 2 處系統交流道。新化系統交流道與臺南系統交流道，串聯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公路，更提供快速運輸系統之整合服務。

(3) 國道八號公路

國道八號(臺南支線)，全線位於臺南市境內，西連安南區，經安定區、新市區等區，最後進入新化區。設有臺南端、新吉、新市、新化端等 4 處交流道及臺南、新化等 2 處系統交流道。

(4) 台 1 線公路

台 1 線，為臺灣西部環島公路系統主幹，路線大致與鐵路相平行，北連嘉義市水上鄉，由北而南經後壁、新營、柳營、六甲、官田、善化、新市、永康、東區、南區，再由仁德進入高雄市湖內區。

(5) 台 3 線公路

台 3 線北起嘉義縣大埔鄉，經楠西、玉井、南化接高雄市內門區。為本市最東側之南北向道路。

(6) 台 19 線公路

台 19 線為介於台 1 線與台 17 線之間，因此又稱為中央公路。由嘉義縣義竹鄉進入，沿途貫穿鹽水、下營、學甲、佳里、西港、安定、安

南區，其中鹽水、學甲、佳里均已完成外環道路。

(7) 台 17 線公路

台 17 號公路由嘉義縣布袋鎮進入，經北門、將軍、七股、安南區、安平區、南區，為濱海區區主要聯外幹道。

(8) 台 20 線公路

台 20 線公路由本市中西區為起點，經永康、新化、山上、左鎮、玉井、南化進入高雄市甲仙區，為本市最主要的東西向聯外公路，為山區楠西、玉井、南化、左鎮對外的主要幹道。在境內另有台 20 乙線公路由左鎮區至南化區，為左鎮與南化聯絡的要道，亦為台 20 與台 3 之聯絡道路。

(9) 台 61 快速道路

台 61 快速道路為本市西部南北向快速道路，經本市北門、將軍、七股等區，於七股九塊厝交流道連接市道 173 號。

(10) 台 84 快速道路

台 84 快速道路為本市中部東西向快速道路，經北門、學甲、麻豆、官田、大內、玉井等區，於下營系統交流道連接國道一號公路，於官田系統交流道連接國道三號公路。

(11) 台 86 快速道路

台 86 快速道路為本市南部東西向快速道路，經南區、仁德、歸仁、關廟，於仁德系統交流道連接國道一號公路，於關廟交流道連接國道三號公路。

2.重要幹道

(1) 市道 165 號

由嘉義縣水上鄉經白河、東山、六甲至官田，為官田工業區對外交通的重要聯絡道路，亦為聯絡關子嶺與烏山頭水庫主要道路之一。為市內主要南北向觀光道路。

(2) 市道 172 號

為新營交流道的聯絡道路，由鹽水經新營、白河至嘉義縣，其中白河至關子嶺段，為目前前往關子嶺風景區的主要觀光道路。

(3) 市道 173 號

自鹽水經下營、麻豆、西港至七股九塊厝，其路線在鹽水麻豆間呈南北走向，介於中山高與台 1 線之間。

(4) 市道 174 號

為市內主要的橫向交通路線，由蘆竹溝經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

楠西區接台 3 線。

(5) 市道 175 號

貫穿臺南市內東側山區，南北各與市道 174、市道 172 號道路相接，聯絡阿里山、關子嶺、曾文水庫等風景區。

(6) 市道 176 號

自七股經佳里、麻豆至官田，為市內重要的東西向主要道路。

(7) 台 19 甲線

為聯絡臺南市與高雄市重要市區的主要幹道，由麻豆經善化、新化、關廟至高雄市岡山區。

(8) 市道 182 號

由中西區為起點，沿東門路經仁德、歸仁、關廟、龍崎至高雄市內門區，為都會區南部東西向的重要聯絡道路之一。

(9) 市道 171 號

由北門經學甲、麻豆、至官田。

(10) 市道 178 號

由安南區進入安定，經善化到山上。

(11) 市道 180

為市道 180 由本市東區經永康到至新化。

(二) 鐵路系統

1.西部縱貫線鐵路

由嘉義水上鄉進入臺南市後，約略成南北走向經過後壁區、新營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善化區、新市區、永康區、北區、東區、仁德區等區。進入仁德等區後再以西北東南向進入高雄市湖內區，沿線的大小車站計有後壁、新營、柳營、林鳳營、隆田、拔林、善化、南科、新市、永康、大橋、臺南、保安、仁德、中洲等站。

2.沙崙支線

連接臺灣高速鐵路臺南車站之鐵路支線，其行經新市區、永康區、北區、東區、仁德區、歸仁區，沿線停靠車站計有南科、新市、永康、大橋、臺南、保安、仁德、中洲、長榮大學、沙崙等站。

(三) 高速鐵路系統

高速鐵路由嘉義水上鄉進入臺南市後，約成南北走向經過後壁區、新營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善化區、新市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等區，進入高雄市湖內區。高鐵經臺南市轄內設有 22 處緊急逃生出口並設有高鐵臺南車

站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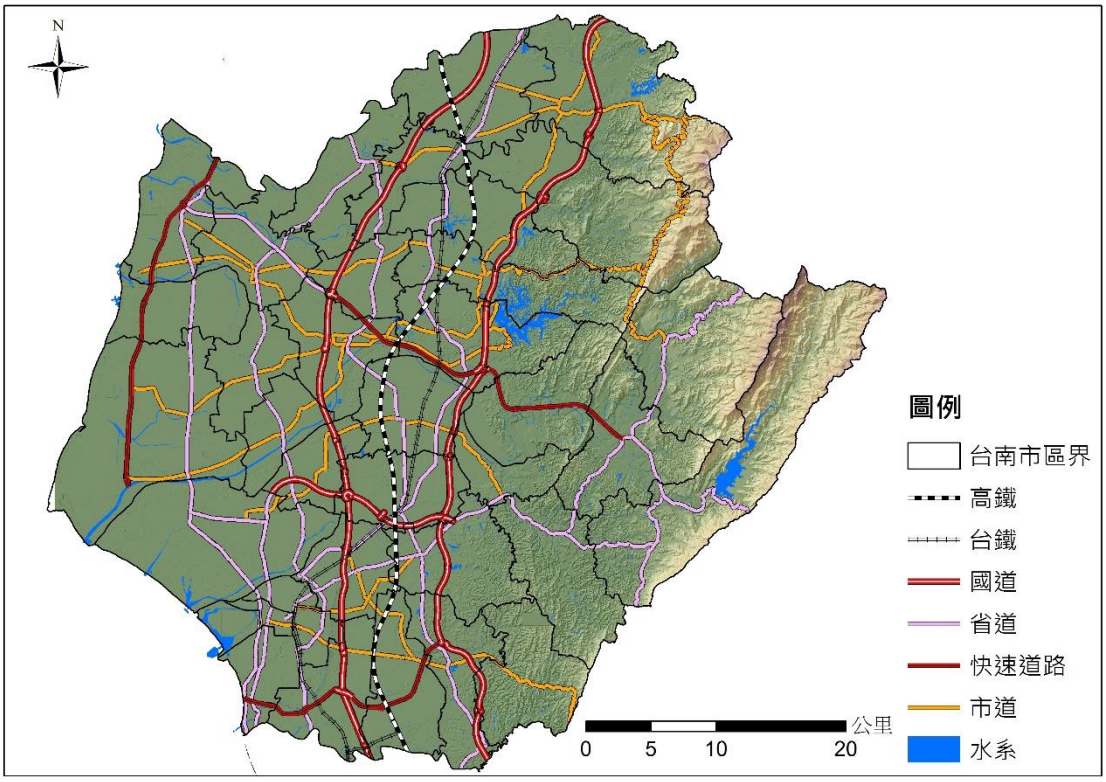


圖 1-2-6-1 交通路網示意圖

(四) 空運系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位於本市南區，站前道路向北通往臺南市東區，往南接台 1 線省道及台 86 線快速道路，銜接中山高速公路。現有跑道兩條，由空軍管理，均為 3,050 公尺，寬 45 公尺，新建民航停機坪已於民國 88 年 12 月 8 日開放，可停放 B-757-200 等中型機 3 個機位，及 ATR72-600 型等小型機 1 個機位。目前國內線有立榮航空飛航金門及澎湖等離島航線，國際線有中華航空飛航香港與大阪及越捷航空飛往胡志明。



圖 1-2-6-2 臺南航空站



圖 1-2-6-3 臺南航空站交通位址圖

(五) 海運系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位於本市南區，其環港道路往南經四鯤鯓管制站出港區後，由安平港聯外道路向南銜接台 17 線道路後直行可接通臺南關廟東西向 86 快速道路，再連接國道 1 號和 3 號高速公路，目前每年約有 1,600 萬噸之裝卸量。安平港主航道已達負 12 公尺之設計水深,航道寬度為 180 公尺，進出港船型以港口水深、航道寬能安全進出之船舶為進港靠泊原則。

二、地區緊急救災道路路線規劃

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如下：

(一)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二) 維持行政系統指揮運作正常：選擇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消防、警政等救災單位之鄰近主要幹道，以維持指揮運作。

(三) 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災民收容場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四)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五)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橋樑、高速公路交流道重要孔道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市區支援搶救。

緊急運送道路網絡，依據災害發生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可有下列區分：

(一) 一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救災道路)

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環狀道路及可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幹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二) 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

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用，以都市中心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配合緊急救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級道路

為以連結各避難據點(行政機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三) 三級緊急輸送道路：(輔助救災、避難道路)

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市災害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三、未來交通建設重點

為增進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使用機能，辦理道路用地取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 年）建設計畫並積極爭取增列工程及後續生活圈計畫（108-111 年）經費執行、辦理轄內道路拓寬改善及附屬設施工程計畫、辦理轄內橋隧拓寬改善工程計畫等業務。列舉如下：

(一) 規劃中交通工程

表 1-2-6-1 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總表

項次	計畫名稱	行政區
1	107 年度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111)計畫-「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	永康區
2	關廟區砲校 10 米聯外道路延伸工程暨新仁橋拓寬工程	關廟區
3	北區 NH-195-8m 道路工程(開元路 183 巷、開元路 73 巷 74 弄)	北區
5	東區 EB-1-8m 道路(後段)接 EB-2-6m 道路(中段)工程(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旁)	東區
6	南區南山公墓鹽埕段公(兒)S4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南區
7	安南區 AN09-150-15m 道路工程(後段)(頂安街)	安南區
8	鹽水公 2、公 3 及公 16 新闢公園週邊聯外道路	鹽水區
9	白河區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至慈雲宮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白河區
10	白河區市道 172 線 1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白河區
11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新市區

1.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

本工程整體路線規劃以因應陸軍砲校遷移及園區重大建設開發，預計跨越鐵路接正南三路往西北延伸銜接臺 1 線，另跨越鹽水溪至怡安路一段至臺 19 線路未來將與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銜接，提供快速、便捷的交通。

工程完竣後，配合原陸軍砲校遷移關廟基地及創意設計園區之產業進駐，將可提高永康區生活機能、創造經貿複合商機，活絡人口進駐潛力。除作為園

區聯外道路,提供周邊相關建設運輸節點交通需求,日後連接北外環快速道路,可快速接至國道 1 號，建構完善交通路網，加速地區發展。

2. 白河區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至慈雲宮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關子嶺風景區有難得的泥漿溫泉吸引著眾多遊客上山泡湯,且因有紅葉公園和臺南第一高峰大凍山，又是一七五咖啡公路的起點，還有紫斑蝶等蝶類的復育區等，本工程計畫開闢統茂溫泉會館到慈雲宮之間長約四百廿公尺、寬十米的計畫道路，預計能同時帶動住房率和促進關子嶺的觀光人潮。

3. 南區南山公墓鹽埕段公(兒)S4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南山公墓鹽埕段公(兒)S44 周邊道路開闢面積 0.94 公頃，預計可銜接永成路，大成路及西門路。道路開闢後，將可提升都市發展及土地活用，在配合地方文史團體意見，使建設與文資兼顧。

(二) 建設中交通工程

表 1-2-6-2 臺南市建設中交通工程總表

項次	計畫名稱	行政區	施工期程
1	南區 4-12-15m 道路（後段）接 4-71-15m 道路至 I-4-12m 道路（前段）工程（新都路）	南區	規劃設計 108/08/22
2	南區 4-69-15M 道路工程（明興路 619 巷）	南區	規劃設計 108/02/12 決標 108/06/13 開工 108/08/19
3	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	下營區	規劃設計 104/11/03 決標 106/10/03 開工 107/01/10
4	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	歸仁區	規劃設計 107/10/04 決標 107/12/27 開工 108/03/10
5	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連絡道工程	歸仁區	規劃設計 107/11/07 決標 108/02/14 開工 108/03/15
6	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	西港區	規劃設計 106/11/20 決標 107/02/01 開工 107/08/15
7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 1 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臺 86 線至保安路)暨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	仁德區	規劃設計 108/01/21
8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後壁區 白河區	規劃設計 106/10/31 決標 107/11/13 開工 108/07/26

1.「沙崙綠能科學城」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連絡道工程及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

本工程其中銜接南 154 線連絡道是南北走向，自高鐵沙崙站特定區銜接台 86 線及歸仁市區，並新建 2 座橋樑，路寬 12 公尺，全長約 2.3 公里；另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先由高鐵沙崙站特定區向東通往關廟，再北轉銜接台 19 甲線，路寬 25 公尺，全長約 3.2 公里。

沙崙綠能科學城聯外道路完工後，將有效疏導沙崙區域交通，改善沙崙地區交通壅塞的瓶頸並減輕空氣污染；另藉由新闢道路的建構，增設人行步道及綠帶等空間；且透過友善環境空間串聯周邊之地景特色，可帶動農業觀光、旅遊及產業發展。

2.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主要為建構臺南核心區新外環道路系統，並連結仁德地區中山高兩側交通路網，紓解中山高兩側市道 180 線、省道台 1 線及市道 182 線交通車流，提供民眾通勤道路及較優質之交通與居住環境。另外，「南區道路工程(永成路至省道台 17 線)」是為橫穿南區喜樹地區，連接台 17 線、17 甲線及永成路 30M 道路至台 86 線灣裡交流道，需要儘速拓寬打通的最後一塊缺口，建構南區喜樹一條完整東西向連通道路，完善都市道路系統，提供快速連結省道台 17 線至台 86 線快速道路的便捷交通。

3.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 1 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臺 86 線至保安路)暨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

三爺溪易受二仁溪水位頂托，導致雨水無法順利排出，且因幹線水位高漲，兩岸支線排水不易、堤岸高度普遍不足及局部地勢低窪致使外水倒灌，本工程配合三爺溪整治工程，拓寬文賢路(臺 1 線至保安路)及改建三爺溪排水文賢橋，以期達有效減輕三爺溪沿岸護岸高度不足而衍生之水患問題。

(三)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

為了消除市中心地區因鐵道路廊穿越所造成之空間阻隔、土地使用限制、交通瓶頸、空氣污染、景觀破壞等情形，進一步帶動沿線都市縫合與更新重建，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於民國 98 年 9 月獲行政院核定，106 年 3 月 15 日動土，經費約 293.6 億元。本計畫全長約 8.23 公里，北起永康站南端之永康橋以南約 0.17 公里處，南至生產路以南約 1.91 公里，工程內容概要說明如下：

1. 隧道工程：明挖覆蓋鋼筋混凝土箱型結構。

2. 臺南車站：配置 2 座島式月臺及 4 股道。

3. 臺南舊站列為古蹟原地保留，站區闢建為廣場、停車場、交通轉運站、綠

地等公共設施使用。

4. 增設通勤站：林森站與南臺南站。
5. 週邊工程：週邊站場設施、貨運業務之遷移及配合改善。
6. 機電工程：電車線、號誌、電訊、車站之水電、消防、空調、電梯、電扶梯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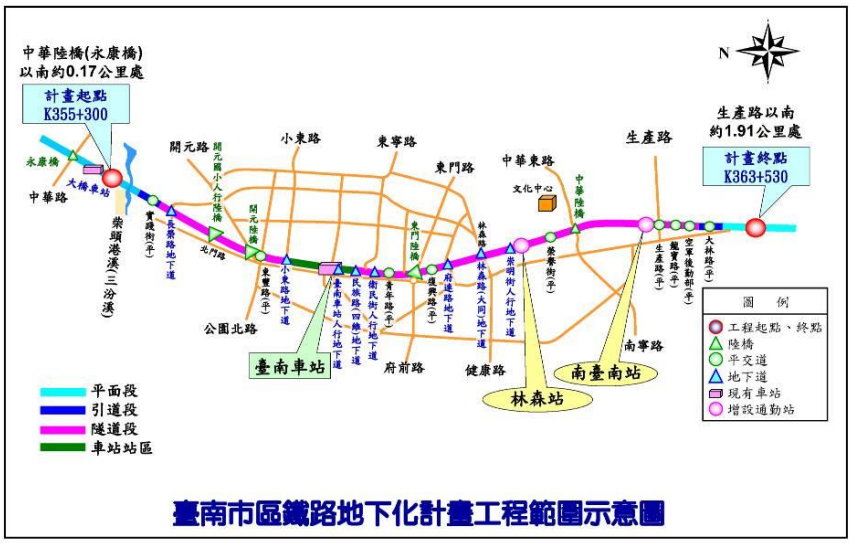


圖 1-2-6-4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範圍示意圖

(四)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

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捷運建設需經整體路網評估、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基本設計等階段審查後，才進入工程施工(含細部設計)階段。

為供民眾便捷、安全、優質的公共運輸，自 102 年即著手規劃捷運化公共運輸政策，並考量本市交通環境、道路條件、運輸需求、大眾運輸系統連結性及運輸效益等因素，並綜合評析經濟、財務、工程技術、市場及土地取得等面向之可行性，才提出本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藍、綠、紅 3 線，目前均在規劃階段，路線尚未定案，各規劃中路線說明如下：

1. 第一期藍線

目前(108 年)辦理綜合規劃招標作業中，路線規劃北由臺鐵大橋站(奇美醫院)南接東區大同路，並由東門路延伸至東區仁德站，沿線經過兵仔市場、平實轉運站(原平實營區)、文化中心等人口密集的地區。

綠線：

目前(108 年)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修正中，原路線規劃由東區平實轉運站為起點，沿線經成大醫院、小東轉運站（近臺南火車站）、安億轉運站、億載金城至安平港。惟為因應地方民意訴求，又研擬提出 5 條替選路線方案，

後續將提送中央續審，並將於綜合規劃中決定路線。

2.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目前(108 年)辦理可行性研究招標作業中，路線規劃由東區仁德轉運站為起點沿著市 182 道至台 39 線道往南，經過東區與仁德區、歸仁區串連高鐵臺南站。

3. 紅線：

目前(108 年)辦理可行性研究招標作業中，路線規劃由東區大同站主要沿台一線往南，連結北高雄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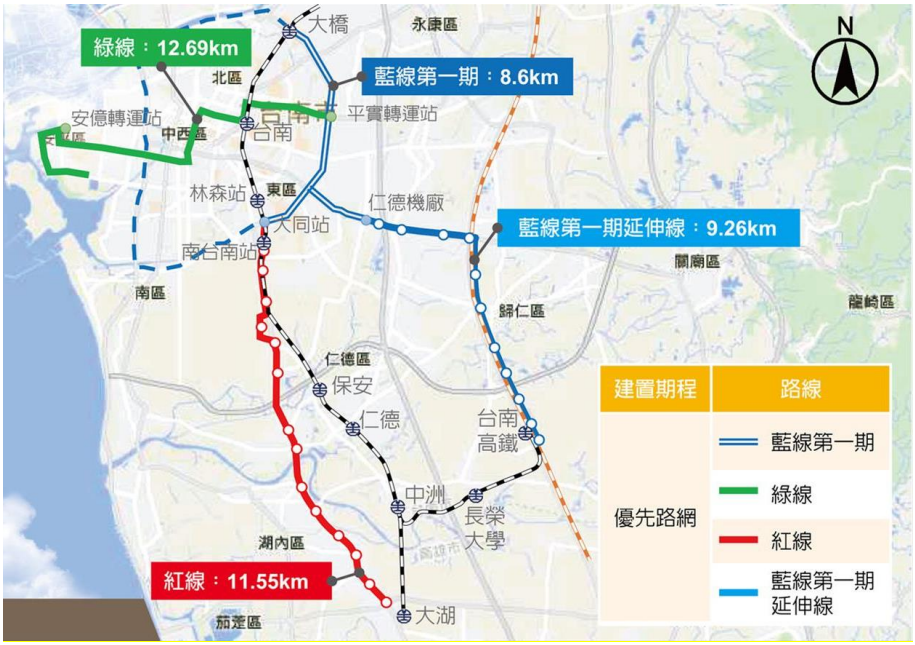


圖 1-2-6-5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圖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茲考量潛在災害影響及本計畫區土地使用情形，進行都市防災規劃。

一、防救災體系概述

有鑑於近年來災害損失日趨嚴重，必須建立完整都市防災規劃架構系統，分析階段性內容，探討避難圈劃設適宜性，將災時規劃運作分為避難、交通、及各機能據點三大方面，並將據點及交通動作防洪、防震之效用評估藉由擬定防災對策後再落實計畫，期望達到安全都市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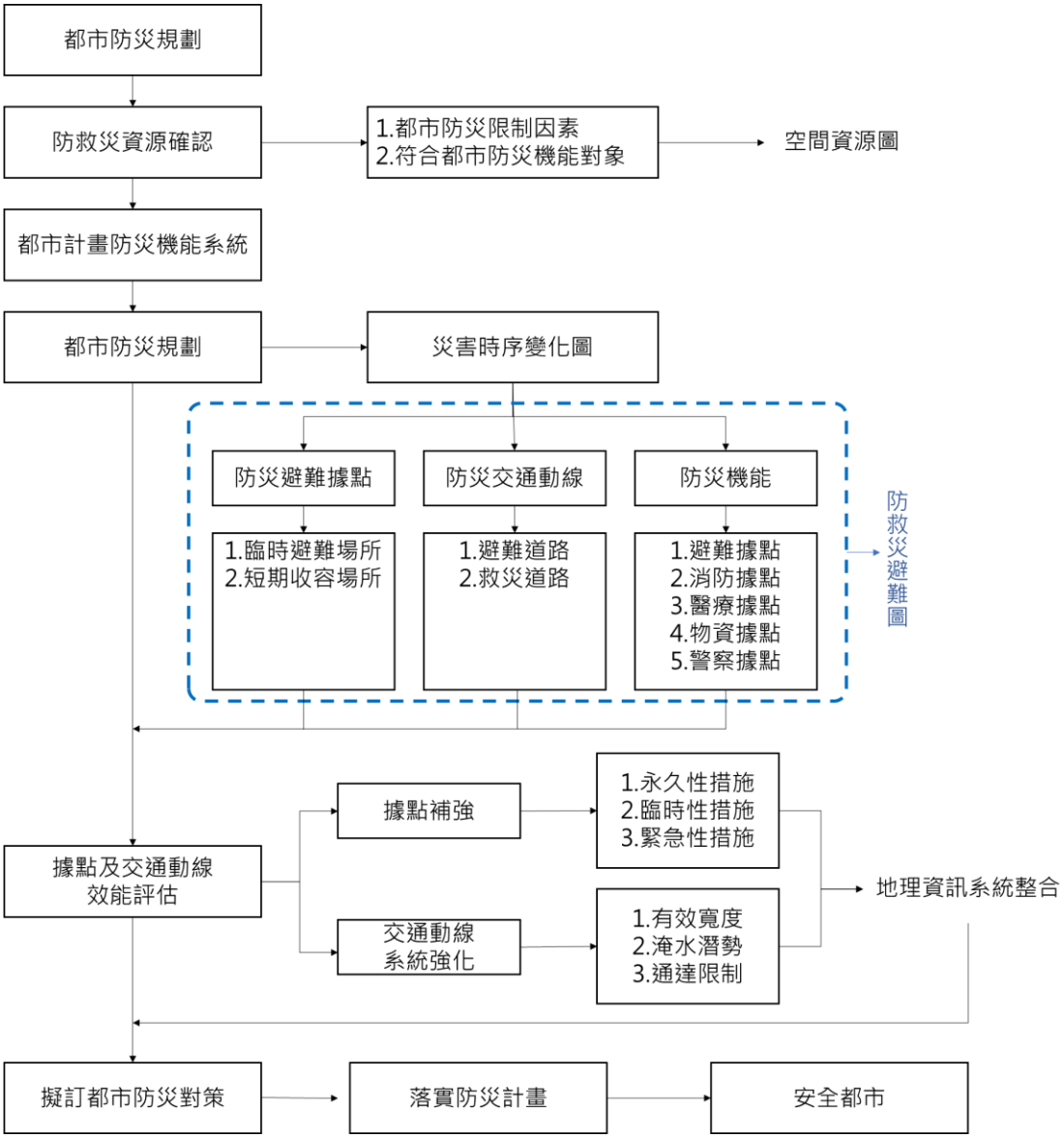


圖 1-2-7-1 都市防災規劃架構系統圖

二、防救災空間規劃

(一) 避難生活圈

都市防災的領域相當廣泛，有政策面、行政面、實質規劃面乃至於執行面等，而本計畫則將範圍限定在實質規劃的層面，以探討與都市設計間的關連性。防災避難圈劃設（如表 1-2-7-1），除作為避難救災之行政管理依據外，對於都市居民的避難引導與避難行為模式具一定之助益，各生活圈內可依據自身之地理區位及空間設施條件，分別訂定合適的避難行動，並作為相互支援之最小單元。

表 1-2-7-1 防災避難生活圈劃設標準整理表

類別	空間名稱	劃設指標	防災必要設施及設備
全市	學校	以全市為單位	1.提供避難居民中長期居住之空間 2.提供避難居民所須之糧食生活必需品儲存 3.緊急醫療器材、藥品
	全市性公園		
	醫學中心		

類別	空間名稱	劃設指標	防災必要設施及設備
	消防隊		4.區域間資料蒐集、建立防災資料庫及情報聯絡設備
	警察局		
	倉庫批發業		
	車站		
地區	國中	步行距離 1,500-1,800M 約三個鄰里單元	1.區域內居民間情報聯絡及對外聯絡之設備 2.消防相關器材、緊急用車輛器材 3.緊急醫療器材、藥品 4.進行救災所需大型廣場、空地 5.提供臨時避難者所需之飲水、糧食與生活必需品之儲存 （約 3-7 日）
	社區型公園		
	地區醫院		
	消防分隊		
	警察分局		
鄰里	國小	步行距離 500-700M 約一個鄰里單元	1.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需之空間及器材 2.區域內居民間情報聯絡及對外聯絡之設備
	鄰里公園		
	診所或衛生所		
	派出所		

資料來源：本府「配合縣市合併升格研提大臺南空間發展策略及都市計畫整合方案先期規劃暨擬定都市更新綱要計畫案」，2011。

1. 直接避難區域

以計畫區現有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含體育場)為可安全停留之避難地，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將其周邊步行距離 1 公里的範圍內所涵蓋的街廓劃設為直接避難區的範圍。

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園劃設 79 處，扣除 17 處面積不足 10,000 平方公尺者(公 10、公 31、公 35、公 38、公 58、公 60、公 63、公 70、公 71、公 73、公 76、公 80、公 86、公 93、公 94、公 96、公 110)、2 處帶狀公園(公 26、公 91)及 2 處無鄰接住宅區的公園(公 36、公 89)，共有 29 個直接避難區域。(圖 1-2-7-2)

2. 階段避難區域

除直接避難區域外，其他區域(以都市發展用地為主，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排水道、公墓)則指定為階段避難區域，該區域內之每一避難圈必須提供臨時之避難場所，待救援人員抵達或餘震結束後，再由引導進入指定之避難地。臺南市主要計畫共指定 31 個階段避難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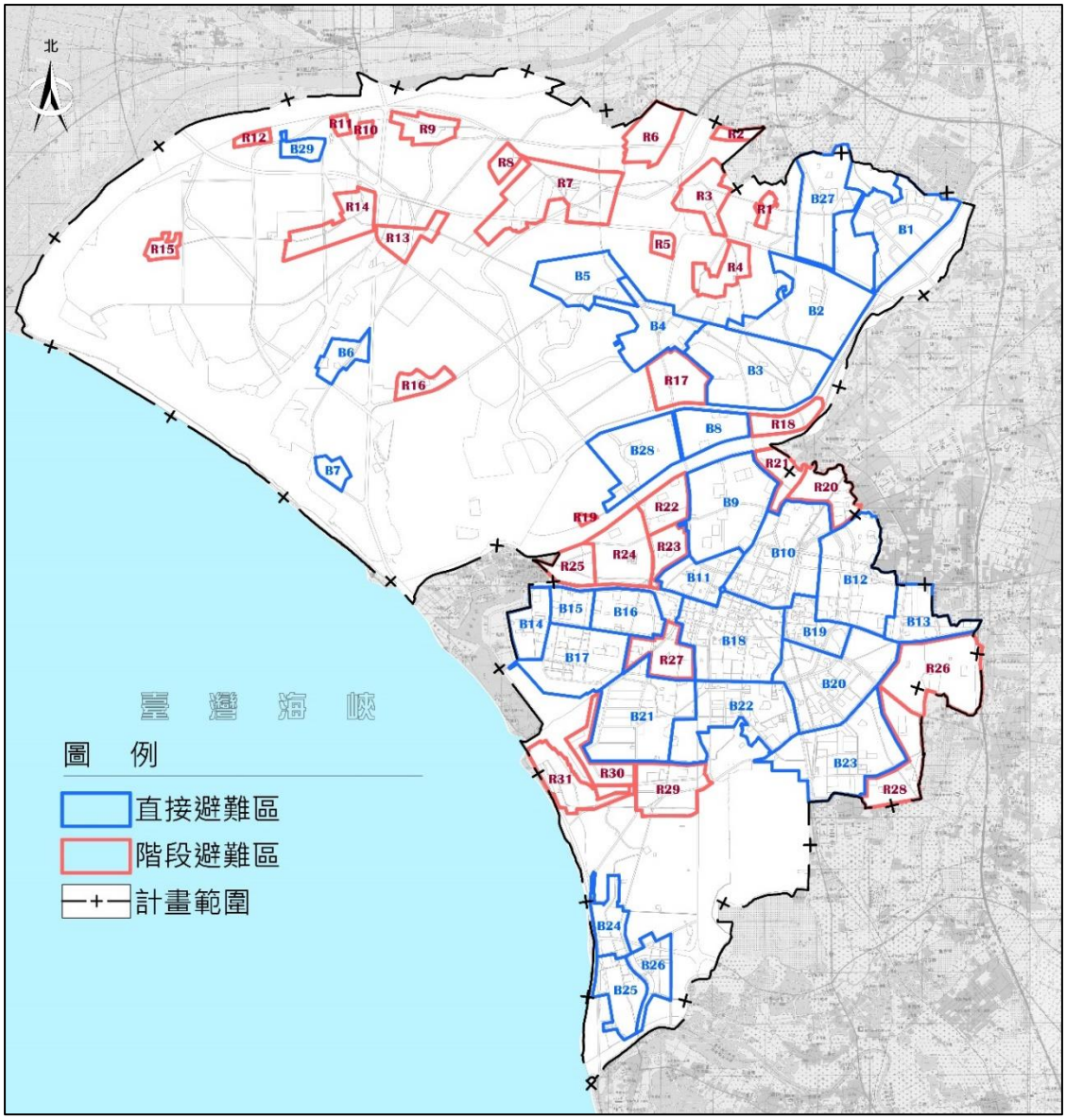


圖 1-2-7-2 防災避難區分布示意圖

表 1-2-7-2 直接及階段避難區防災及動員指揮中心指定一覽表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B1		R2	
B2		R3	
B3		R4	
B4	機 19（安南區公所）、機 86（國防部營區）	R5	
B5		R6	
B6		R7	
B7		R8	
B8		R9	
B9	機 38（和緯派出所）、機 77（供北區區公所使用）	R10	
B10	機 11（臺南後勤指揮部）、機 17（北區區公所）	R11	
B11		R12	
B12		R13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B13	機 73（臺南憲兵隊）	R14	
B14		R15	
B15	機 67（安平區公所）	R16	
B16	機 37（臺南市政府）	R17	
B17		R18	
B18	機 13（中西區區公所）、機 26（臺南氣象測候所）	R19	
B19		R20	
B20	機 20（東區區公所）	R21	
B21		R22	
B22	機 82（消防局、警察局）	R23	
B23		R24	
B24		R25	機 21（安平區公所）
B25		R26	
B26		R27	
B27		R28	
B28		R29	機 10（南區區公所）、機 69（臺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B29		R30	
R1		R31	機 42（鯤鯓派出所）

註：B：直接避難區，R：階段避難區。

表 1-2-7-3 直接及階段避難區短期收容場所指定一覽表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B1	文中 76、文小 81、文小 82	R2	
B2	文中 38（安順國中）、文小 23（安順國小）、文小 74	R3	文中 43、文小 32（長安國小）
B3	文小 52	R4	
B4	文小 51（安慶國小）	R5	
B5	文中 27（安南國中）、文小 25（海東國小）	R6	
B6	文小 31（顯宮國小）	R7	文中 63、高中 64、文小 35
B7	文小 29（鎮海國小）	R8	文小 33（南興國小）
B8	文中 60（海佃國中）、文小 60（海佃國小）	R9	文小 34（學東國小）
B9	文中 50（文賢國中）、文中 57、文小 65、文中小 4（民德國中）、文中小 7（文元國小）	R10	
B10	高中（文中）2（臺南二中）、文中 31（延平國中）、文中 33（成功國中）、文小 15（公園國小）、文小 16（開元國小）、文小 17（大光國小）、文小 18（成功國小）、社 2（市立第二幼稚園）	R11	
B11	機 65（長樂社區活動中心）、文小 12（協進國小）、文小 14（立人國小）	R12	
B12	高中（文中）1（臺南一中）、文中 34（後甲國中）、文中 72、文小 4（東光國小）	R13	
B13	文中小 3	R14	文小 26（土城國小）
B14	文中 47、文小 47（億載國小）	R15	
B15	文中 37（安平國中）、文小 46	R16	文小 83
B16	文中 45、文小 41、文小 44（安平國小）、社 1（臺南市社教館）	R17	文中 70
B17	文中 66、文小 45	R18	
B18	高中 3（臺南女中）、高中 4（家齊女中）、高中（文中）20（臺南啟聰學校）、文中 28（中山國中）、文中 35（建興國中）、文小 5（進學國小）、	R19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文小 19（永福國小）、文小 20（忠義國小）、社 5（市立第一幼稚園）		
B19	高中 1（臺南一中）、文小 1（勝利國小）、文小 2（博愛國小）、文社 1（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文社 2（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	R20	
B20	文中 75（忠孝國中）、文小 3（大同國小）、文小 57（崇學國小）、機 35（臺南榮民之家）	R21	機 64（正覺社區活動中心）
B21	文中 55（新興國中）、文小 11（日新國小）	R22	文小 63（大港國小）
B22	機 8（勞工休假中心）、機 9（松柏育樂中心）、職（文中）6（臺南高商）、文中 26（大成國中）、文小 6（志開國小）、文小 7（新興國小）、社 4（南區竹溪里活動中心）	R23	文中 51
B23	文中 49（崇明國中）、文小 58（崇明國小）	R24	文小 62（賢北國小）
B24	文小 9（喜樹國小）	R25	文中 53、文小 80、社 7（蚵灰窯文化館）
B25	文小 8（省躬國小）、文中小 5	R26	文中 39（復興國中）、文小 61（復興國小）、文小 66（裕文國小）
B26	文中 30（南寧國中）、文小 84	R27	文小 42、社 3（長青公寓）
B27	高中 21（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文中 40（和順國中）、文小 24（和順國小）	R28	文小 38（德高國小）
B28	文中 59、文小 69、文中小 2	R29	高中 24、文小 48（永華國小）
B29	文小 27（砂崙國小）	R30	
R1		R31	文中小 6（龍崗國小）

註：B：直接避難區，R：階段避難區。

(二) 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

防災通道網路系統對於避難與救災的成效，具有重大的影響。在整個災害發生時序列中，防災通道系統是第一個開始運作的系統，而其他空間系統的正常運作均需依靠防災通道系統互相聯繫，因此防災通道系統之規劃在防災規劃中扮演關鍵性角色。本計畫考量原臺南市、縣現有道路所在地理位置與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道路不同防災機能。

1. 緊急道路

屬第 1 層級之緊急道路係指路寬 20 公尺以上道路為對象，可迅速通達區外之路徑，並須最優先保持通暢之運輸功能，本計畫指定區內聯外道路為緊急道路。

2. 救援運輸道路

屬第 2 層級之救援運輸道路係指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為對象，可迅速作為通達區內消防、物資支援、人員集合之路徑，故須考量能便利聯繫區內各消防據點及收容場所，本計畫指定區內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為救援運輸道路。

3. 避難輔助道路

屬第 3 層級之避難輔助道路係指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為對象，主要在各指

定防災據點之設施無法連接前 2 層級救災避難道路時，作為前 2 層級救災避難道路之輔助道路，本計畫指定為區內 8 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為避難輔助道路。

表 1-2-7-4 防災通道網路系統劃設標準綜整表

項目	詳細內容	劃設標準	劃設路線
緊急道路	20m 以上計畫道路	● 聯外主要幹道、橋樑 ● 可延續通達其他行政區之 20M 以上聯外道路	臺 1 線、臺 61 線、臺 86 線、縣道 178、臺江大道、中華內環道路、公園道
輸送救援道路	15m 以上計畫道路 河岸道路	● 配合緊急道路架構完整路網 ● 保有 8m 消防車運作淨寬 ● 消防水源充足 ● 串聯區內各主要防救災據點，以便輸送物資	臺 3 線、臺 19 線、臺 20 線、臺 86 線、縣道 171、縣道 172、縣道 174、縣道 176、縣道 180、縣道 182、公園道
避難補助道路	8m 以上計畫道路	● 連結各街廓及避難場所 ● 確保道路暢通及安全性	縣道 173、縣道 175、縣道 177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2000；配合縣市合併升格研提大臺南空間發展策略及都市計畫整合方案先期規劃暨擬定都市更新綱要計畫案，2011。

(三) 避難場所

目前國內對於避難據點的劃設是以現有公園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為指定之可安全停留避難據點，而居民在 1 公里的步行距離內到達之安全避難地，係屬直接避難圈域。另輔以臺南市境內之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作為避難據點，依不同機能分為以下 5 類。計畫區之避難據點與救災道路系統如圖 1-2-7-3 所示。

1. 防災指揮及動員系統

(1) 以臺南市政府、各區公所及警察消防分局作為防災指揮中心，統一防災任務之調度，協調救災物資之分配與運送，健全救災指揮體系。

(2) 建置防災資料庫，與建管、都計、消防、警察、急難救助單位及緊急醫療體系進行整合，並透過資訊系統建設防災地理資源系統及都市防災情報網路系統。

(3) 整合民間防災、救災之人力及物資，透過民間團體、基金會及自發性組織等自發性力量的凝聚，實施計畫性的任務編制及責任分工。

2. 空中防災據點

以大型學校運動場為直昇機臨時停機據點，提供受災人員、救災物資急救運輸之需。

3. 中長期收容場所

指定適當區位之學校用地劃為中長期收容場所，配置臨時生活需用之廚廁、休息空間，以及物資、醫療、用水的存放。

4. 短期收容場所

(1) 為避免大火延燒、遮斷輻射熱及緩衝暴風壓，以計畫區內之學校用地為規劃對象。

(2) 有效避難面積為每人 2 平方公尺以上。

(3) 至少鄰接一條輸送、救援道路，強化其與避難救災道路之關係，同時，場所內通道應有雙向出入口。

(4) 應重視防災植栽綠化，植栽樹種以耐火樹種為原則。

5. 臨時避難場所

(1) 以本計畫區內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綠地等開放空間為主要規劃對象。

(2) 周邊道路應有防災功能，並防止落下物擊傷避難人員。

(3) 應設置適當消防設備與避難設施，並備有可搬運之抽水幫浦、大型滅火器及儲放空間，同時，設置資訊傳遞及廣播設備，引導人群避難。

表 1-2-7-5 直接及階段避難區中、長期收容場所指定一覽表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B1		R2	
B2		R3	
B3	文 9（瀛海中學）	R4	
B4		R5	
B5		R6	
B6		R7	文 17（康寧大學）、文 18（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B7		R8	
B8		R9	
B9		R10	
B10	文大 1（成功大學）、文大 13（臺南護專）	R11	
B11		R12	
B12	文大 1（成功大學）、文 13（寶仁國小）、文 16（崑山中學）	R13	
B13	文 19（慈幼工商）	R14	
B14		R15	
B15		R16	
B16		R17	
B17	文 6（慈濟國小）、文 7（慈濟中學）	R18	
B18	文大 2（臺南大學）、文 20（南英商工）	R19	
B19	文 3（神學院）、文 11（長榮女中）、文 12（光華女中）、文 15（長榮中學）	R20	文 10（聖功女中）
B20	文大 12（臺南大學）、文 8、文 14（德光女中）	R21	
B21		R22	
B22	文 1、文 21（六信高中）、文 22（亞洲工商）	R23	
B23	文教 1（南臺南站副都心）	R24	
B24		R25	文大 11
B25		R26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B26		R27	
B27		R28	
B28		R29	
B29		R30	
R1		R31	

註：B：直接避難區，R：階段避難區。

(四) 防災避難空間規劃

根據「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標準及管理體系之建構」及「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改善對策之研擬」之相關定義，規劃防災避難場所與劃設指標規定，將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劃設為避難據點與災害防救道路系統；可規劃為收容與避難據點面積共有 1,072.30 公頃（10,723,000m^2），依計畫人口 1,100,000 人計算，每人可使用 9.75 m^2 的避難收容空間使用，避難收容空間高於防災規劃標準之底限（臨時避難每人最小需求 1 m^2、有計畫收容每人最小需求 2.1 m^2 及無計畫收容每人最小需求 3.6 m^2）；如以已開闢公共設施推估現有避難容納，面積共為 819.84 公頃（8,198,400 m^2 計算，每人可使用 7.45 m^2 的避難收容空間使用，亦能滿足防災規劃標準之底限。臺南市人口多集中在東區、北區、中西區及安南區鄰里聚落，以此規劃本計畫區防災避難空間，作為災害整合基本單元，並規劃避難動線與救災派遣，符合災害防救的效能發揮，詳見表 1-2-7-6 及圖 1-2-7-3 所示。

表 1-2-7-6 公共設施用地供作避難場所狀況表

使用項目及編號	面積（公頃）	規劃避難場所種類	備註（公頃）
機關用地（行政、公所）	25.32	防災及動員指揮中心	已開闢
學校用地（中小學校）	344.45	緊急避難據點、短期收容場所	部分開闢（229.95）
機關用地（活動中心）	7.17	緊急避難據點、短期收容場所	已開闢
社教、文化社教用地	4.93	緊急避難據點、短期收容場所	部份開闢（4.8）
學校用地（大專院校）	182.60	緊急避難據點、中長期收容場所	部分開闢（172.00）
文教區	95.56	緊急避難據點、中長期收容場所	部份開闢（89.86）
文教用地	14.92	緊急避難據點、中長期收容場所	未開闢
公園、公兒用地	271.51	緊急避難據點	部份開闢（211.07）
兒童遊樂場用地	3.57	緊急避難據點	未開闢
綠地	53.04	緊急避難據點	部份開闢（15.08）
廣場用地	6.05	緊急避難據點	部份開闢（3.78）
體育場用地	41.95	緊急避難據點	已開闢
停車場用地	4.38	緊急避難據點	部份開闢（1.95）
機關用地（醫院）	10.23	醫療據點	已開闢
醫療專用區	0.47	醫療據點	已開闢
醫療用地	4.12	醫療據點	已開闢
社福用地	2.03	醫療據點	已開闢
合計	1,072.30 公頃（已開闢面積合計為 819.84 公頃）		

表 1-2-7-7 直接及階段避難區醫療據點指定一覽表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B1		R2	
B2		R3	
B3		R4	
B4		R5	
B5	機 59（安南區衛生所）	R6	
B6		R7	
B7		R8	
B8		R9	
B9		R10	
B10	機 28（臺南醫院）	R11	
B11		R12	
B12		R13	
B13		R14	
B14		R15	
B15		R16	
B16		R17	
B17		R18	
B18	機 54（中西區衛生所）	R19	
B19	醫（專）(新樓醫院）	R20	
B20	機 40（臺南市衛生局）	R21	
B21		R22	
B22		R23	
B23	機 45（臺南市立醫院）、機 58（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症防治中心）	R24	
B24		R25	
B25		R26	
B26		R27	
B27	醫 1（安南醫院）、社福 1（臺南市立仁愛之家）	R28	
B28		R29	
B29		R30	
R1		R31	

註：B：直接避難區，R：階段避難區。

表 1-2-7-8 直接及階段避難區緊急避難場所指定一覽表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B1	公 39（藝術體育公園）、公（兒）1、綠 21、綠 22、綠 23	R2	
B2	公 23	R3	
B3	公 33、公 108、公 109	R4	
B4	公 32	R5	
B5	公 24	R6	
B6	公 41、綠 29	R7	
B7	公 41	R8	
B8	公 12	R9	
B9	公 19（現況花園夜市）	R10	
B10	公 1（臺南公園）、公 66（舊陸軍兵工配件廠）、公 73、廣 1（臺南車站前廣場）、廣 9、停 20、停 21	R11	
B11	公 6（連雅棠紀念公園）、公 35（協和公	R12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避難圈	指定地點(名稱)
	園)、綠 8（立人公園）		
B12	公 4、公 5（小東公園)、停 22	R13	
B13	公 83、公 84、公 85、公 87、綠 35、綠 36	R14	公 1（水)、公 2（水)、公（兒）3（水）
B14	公 64（札哈木原住民公園）	R15	機 63（鄰里活動中心）
B15	公 72	R16	
B16	公 95（慶平公園)、體 3、停 18	R17	
B17	公 13（府平公園)、公 30、公 90、公 81、綠 24、停（附)、停 19	R18	
B18	公 8（南門公園)、公 11（運動公園)、公 70、公 71、綠 1（民生綠園)、綠 2（小西門綠園)、綠 4（東門綠園)、廣 3（國泰廣場)、廣 4、停 22	R19	
B19	公 9、公 58、公 86、廣 2、停 4	R20	
B20	公 2、公 10、公 17（文化中心)、公 98、綠 5（東門城)、綠 34、廣 10	R21	
B21	公 20（明和公園)、公 92、公 81、綠 20	R22	綠 13
B22	公 37、公 74、公 75、公 76(府城藝術轉角)、體 1（綜合體育場)、廣 6、廣 7（大林公園)、停 10、停 11、停 23	R23	
B23	公 18（巴克禮紀念公園)、公 27、公 60、公 61、公 82、綠 30（府城入口意象）	R24	公 38
B24	公 42（萬年公園)、公 99、綠 9	R25	
B25	公 15、公 97、公 100、綠 10	R26	
B26	公 79	R27	公 7（水萍塭公園)、公 62、公 63、廣 8（運河沿岸人行廣場）
B27	公 31、公 101	R28	公 21
B28	公 102、公 103、公 104、公 105、公 106	R29	公 66、綠 33
B29	公 107	R30	
R1		R31	綠 9

註：B：直接避難區，R：階段避難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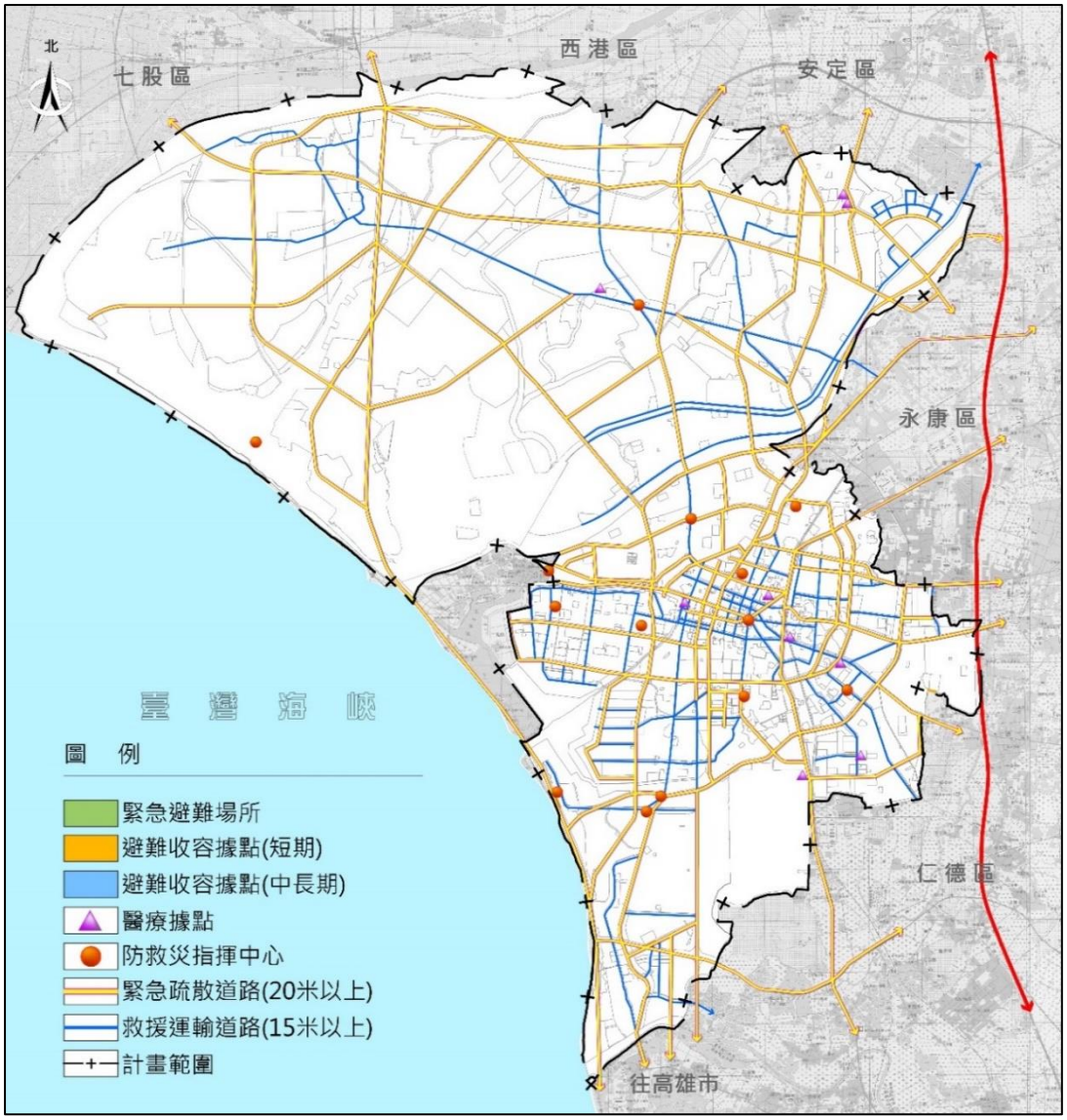


圖 1-2-7-3 避難救災路線及避難據點示意圖

(五) 救災避難據點適宜性分析

藉由防救災與避難據點之服務範圍質量分布，進一步探討防救災資源與避難據點分佈之適宜性，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理對策之研擬。

藉由初步將淹水潛勢與救災避難據點圖層套疊結果得知，低淹水潛勢地區中共計有 16 處避難場所、6 處警察局與 1 處消防局據點座落於範圍內，其中多集中於東區；中淹水潛勢地區共計有 43 處避難場所、10 處警察局與 9 處消防局據點座落於範圍內，其中多集中於中西區和北區；高淹水潛勢地區共計有 39 處避難場所、19 處警察局與 7 處消防局據點座落於範圍內，其中多集中於安平區、南區、安南區及中西區。

表 1-2-7-9 防救災資源與避難據點分佈適宜性統計表

淹水潛勢	行政區	避難據點	警察局	消防隊	小計
低	中西區	2	1	-	3
	北區	1	1	-	2
	安平區	-	1	-	1
	東區	10	2	1	13
	南區	1	-	-	1
中	中西區	10	-	1	11
	北區	7	2	1	10
	安平區	1	-	1	2
	安南區	4	3	1	8
	東區	1	-	1	2
	南區	4	-	1	5
高	中西區	9	3	-	12
	北區	1	1	1	3
	安平區	13	1	1	15
	安南區	7	4	1	12
	南區	6	6	2	14

(六)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1. 指定原則

以寬度 15M 以上之道路及河川、鐵路及公園等公共設施規劃為防火綠軸。

2. 指定結果

(1) 河川：曾文溪、鹿耳門溪、嘉南大圳、鹽水溪、柴頭港溪、臺南運河、竹溪、三爺宮溪、二仁溪。

(2) 鐵路：縱貫鐵路。

(3) 公園、公園道、道路：如圖 1-2-7-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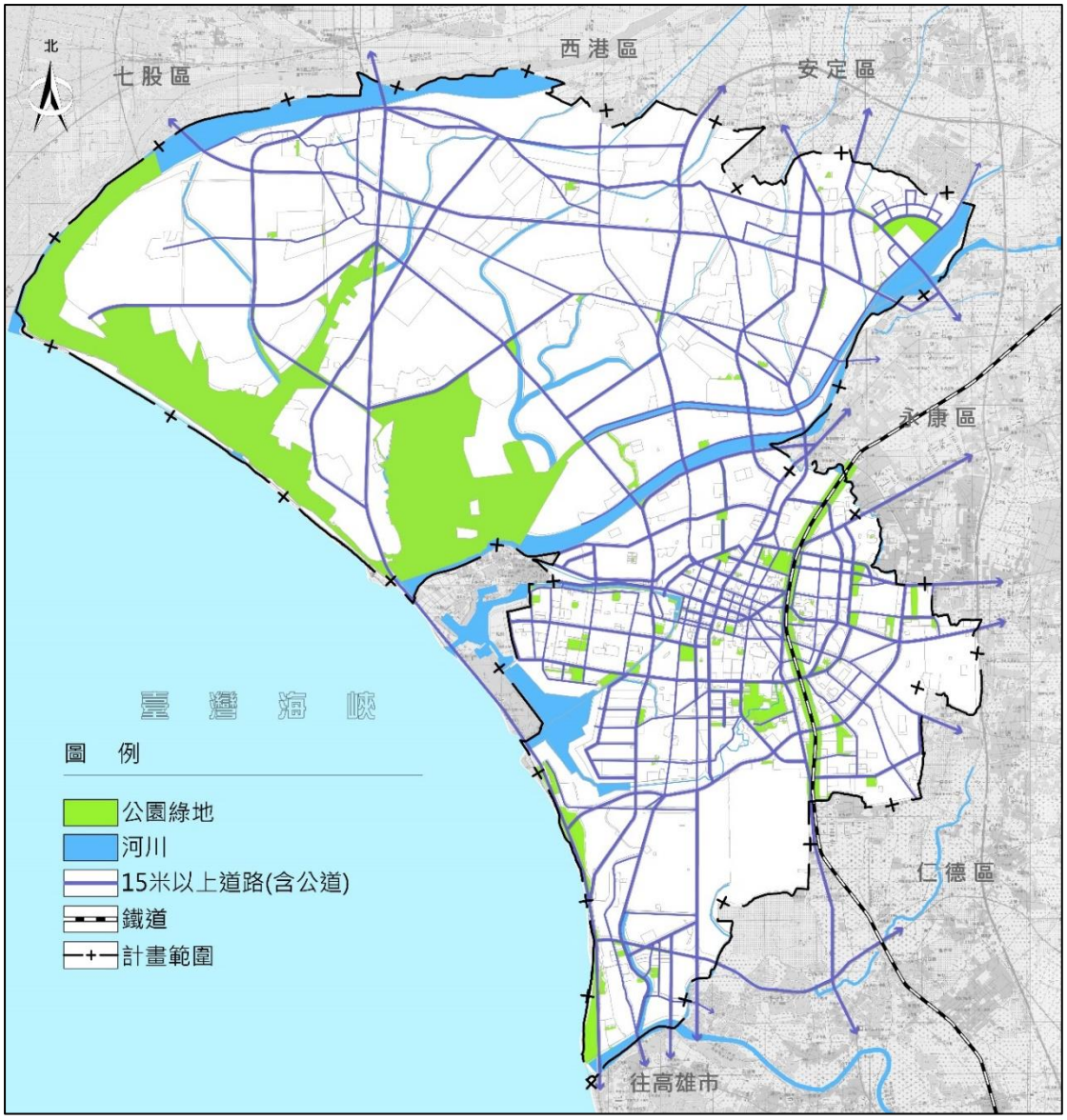


圖 1-2-7-4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分佈圖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Chapter 3 Characteristic of Regional Disaster and Scenario Analysis

第一節 風水災害

壹、災害特性

本市水災發生最主要原因為於每年 5~6 月之梅雨期及 7、8、9 月西南氣流、熱帶性低壓或豪雨來臨時，其中雨量過度集中，排水路通水能力不足，易造成較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情況。

貳、歷史風水災害事件

一、歷史颱風及超大豪雨事件之淹水事件

本計畫彙整歷史颱風事件紀錄如表 1-3-1-1 所示，以往災情有助於瞭解本市易成災地區，期能使各單位於颱風來襲前先行整備，減少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表 1-3-1-1 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	桃芝颱風	7 月 28 日上午 11 時十分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29 日至 30 日期間，阿里山累積雨量高達 758 mm	造成八掌溪左岸後庄地區、仁德區上崙至三甲地區之涵洞及厝至保安壇稅橋、關廟山區等因溪水暴漲無法排水而有淹水災情。
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	納莉颱風	9 月 15 日凌晨 2 時 40 分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山區雨量樟腦寮及大湖山均超過 200 mm	鹽水溪南榮技術學院地區、新營區(延平里、南興里、民榮里)、柳營區(人和里)、東山區(南溪里)等因地勢低窪及排水不及而造成淹水。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敏督利颱風	6 月 28 日下午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從 2 日 0 時到 6 日 0 時，中南部地區普遍雨量都在 400-500 mm 以上	永康區永大路與大灣路、新營區台鐵後壁至新營站間、後壁區新港東社區、竹圍後一帶、左鎮區南 171 支線的橙山橋、學甲區宅港里二港仔部落因地勢低窪及排水不及而造成淹水。
民國 94 年 6 月 12 日	0612 豪雨		東原雨量站 1 小時 99mm、善化雨量站 1 小時 98mm、下營雨量站 1 小時 95.5mm，其中善化雨量站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27mm，超過 200 重現期	造成永康區(三民里)、七股區(篤加橋、溪南里、龍山里、新吉里)、北門區(錦湖、新圍、白米)、麻豆區(真理大學麻豆分院附近、埤頭、小埤頭、麻豆工業區)等淹水；而大內區北勢洲橋北岸溪北勢洲堤防，因豪雨逕流形成沖蝕溝及內外坡滑動流失。
民國 94 年 7 月 16 日	海棠颱風	7 月 16 日晚上發佈海上颱風警報	颱風期間累積雨量 1,256 mm	麻豆區、學甲區、佳里區、下營區、將軍區、北門區等為主要災區，淹水最深約達 1.8 公尺，總淹水面積約 300 平方公里。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	泰利颱風	8 月 30 日早上 8 點 30 分發佈海上颱風警報	雨量最多為高雄縣桃源區山區之 766 mm，臺南曾文為 591mm	永康區、安定區、白河區、善化區、新市區、仁德區、學甲區、仁德區、大內區、北門區等地淹水，淹水最深約達 2 公尺。
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卡玫基颱風	7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警報	南化區北寮雨量站資料顯示，最大 6 小時累積雨量高達近 600mm(北寮雨量站)，是 200 年頻率雨量(200mm)的 3 倍，暴雨量	官田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左鎮區、白河區、東山區、新營區、柳營區及後壁區等皆有淹水災情，淹水最深約 1.6 公尺。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大且集中導致河川水位暴漲溢淹。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	莫拉克颱風	8 月 4 日上午 8 時形成，為 2009 年第 8 號颱風，其於 8 月 7 日夜間從花蓮登陸	颱風期間全臺灣降雨延時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到 1,000mm 之雨量站共計有 31 站，雨量值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者共有 46 站；降雨延時 48 小時累積雨量達到 1,500mm 之雨量站亦有 31 站，雨量值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者共有 47 站。	因曾文溪洩洪，導致下游潰堤、多處嚴重浸水，受災範圍包括沿岸官田、下營、學甲、麻豆、大內、善化、新市、西港、安定與七股等鄉鎮，其中麻豆鎮的小埤里、北勢水勢曾達到一樓高，而附近的麻豆圓環也曾水深及膝。
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	凡那比颱風	9 月 18 日 5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9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楠西區、南化區與新化區之 18、19 日累積雨量最大，皆為 400 餘 mm	麻豆區、永康區、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新化區等有淹水災情，淹水最深約 1 公尺。
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康芮颱風	8 月28 日 11 時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8 月29 日 20 時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山上區、大內區及新化區之累積雨量最大，皆超過 700 公釐	山上區、大內區、新化區、仁德區、新營區、歸仁區等淹水，淹水最深約 1 公尺。
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0807 豪雨		本次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西港 411mm 最大、安定 392.5mm。另西港、安定、中西、北、南、仁德、安平雨量站連續三小時累積雨量站均超過 130mm	安南區、仁德區、永康區、南區、安定區等多處淹水，淹水最深約 0.7 公尺。
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蘇迪勒颱風	8 月 6 日 20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104 年 8 月 9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災害多為強風所致，24 小時最大累積降雨量以楠西 437mm 最大，雨量達大豪雨 200mm 以上等級者超過 8 區	七股區龍山里因降雨期間適逢漲潮，致使海水倒灌，淹水深度約 30~50cm。
民國 104 年 9 月 27 日	杜鵑颱風	9 月 27 日 17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9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24 小時累積雨量最大為關子嶺 382mm，雨量達 260mm 以上超過 10 區，且降雨時間集中在 6~12 小時內	後壁區、鹽水區、北門區、下營區內多處淹水，淹水範圍多為農田地。
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	尼伯特颱風	7 月 6 日 20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7 月 9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降雨北區及安平區最大 3 小時雨量已超過 150mm(最大 155mm)，已達短延時強降雨條件(3 小時 100mm)，且降雨集中，瞬間雨量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防護標準，導致雨水宣洩不及。	本次颱風積淹水屬短延時強降雨造成，主要地區為安平區、北區、永康區及仁德區等三爺溪流域周邊，總積淹水面積約 27 公頃，積淹深度約 30 公分左右，雨勢停歇後即退水，時間約在 1~3 小時內，並未造成大規模淹水情形。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0906 豪雨		24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為永康區 311.5mm，永華六區及仁德區之雨量皆超 250mm，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	仁德區、永康區，淹水深度約 30-50 公分，淹水面積約 151 公頃；安南區，淹水集中在頂安里、溪東里、鳳凰里等處，淹水深度約 10-30 公分。
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梅姬颱風	9 月 26 日 11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9 月 28 日 17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24 小時最大累積降雨量以安南區本淵橋 518mm 最大，雨量達 400mm 以上超過 10 區	仁德區、永康區、安南區、七股區、將軍區、新化區及安平區等低窪地區，淹水多在 50 公分以上，主要積淹水原因為最大時雨量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加上曾文水庫洩洪量最大 4,350 立方公尺，暴潮位高達 1.7 公尺，降雨量及洪水排出不易。
民國 106 年 7 月 29 日	海棠颱風	7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7 月 3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總累積雨量最大為 455mm（港尾溝溪分洪匯流口雨量站）。7/30 日以歸仁區（沙崙雨量站）196mm 最大、7/31 日則以安南區（總安橋雨量站）及北區（臺南市北雨量站）309mm 最大；主要降雨大多發生在 7 月 31 日。	全市道路積淹水案件計有 25 區 437 件、住戶積淹水通報有 13 區 3,743 戶，其中超過 30 公分以上之道路積淹水案件有 17 區 197 件，住戶積淹水有 9 區 3,145 戶。以區域排水系統來看，各主要排水（三爺溪、港尾溝溪、鹽水溪排水、將軍溪排水）集水區積淹水範圍以三爺溪系統 347.6 公頃最大。積淹水災情多位於曾文溪以南人口密集區域，尤其以仁德區、永康區、安南區及南區更為甚。
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0822 豪雨	中央氣象局於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將該系統升格為熱帶性低氣壓，於 8 月 30 日 23 時 55 分解除全島大雨特報。	23 及 24 日單日累積雨量統計上有多個行政區雨量超過大豪雨標準(350mm)、部分行政區超過超大豪雨標準(500mm)，而在 27、28 日單日累積雨量統計上有部分行政區逼近豪雨標準(200mm)	彙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資訊，計有 30 個行政區共 654 筆通報災情，通報案件以新營區、鹽水區、後壁區、佳里區、七股區、仁德區、永康區、東區、北區、安南區等區較多，在原臺南市區部分主要為地下道及道路積淹水為主，災情通報時間主要於 23、24 日。
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0813 豪雨		事件最大 1 小時雨量超過 60 毫米者計有關廟、永康、仁德、龍崎、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等 9 區	永康、仁德、歸仁、東區累積降雨量最大，造成部分道路積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總計積淹水通報案件計有 91 件。
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白鹿颱風	8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8 月 25 日 11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事件颱風警報期間臺南測站總雨量約為 55mm，測得最大風速為 11.1 m/s 相當於 6 級，最大陣風為 25.2 m/s 相當於 10 級風。	因本次颱風風勢大於雨勢因此未有淹水災情發生，而根據統計本次颱風總計有 1 人死亡 19 人受傷，在左鎮區內的南 171-1 線 2K+300 處發生道路塌方，並有約 9 處有交通號誌故障或損毀之情形。

備註：詳細資料詳如附件四

參、災害規模設定

災害規模設定選取原則係依據最大降雨量紀錄、過去最大淹水災情紀錄及本市防救災資源動員能力等多項因素綜合評估而定。本節中引用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委託成大防災研究中心辦理之「107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防災工作」期末報告書之最新模擬分析成果，使用該數值模式將相關水文及地文條件輸入演算，推估可能淹水境況，以圖像方式呈現，並配合其他水利工程設施資料進行分析，提供相關防災業務推動之參考。

因災害潛勢係根據實際的地形條件為基礎，在一定假設水文情境條件下，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與同樣水文情境下之真實災害與模擬情境可能仍有出入，但二者間對於災害的規模與趨勢仍可能相似；因此相關的模擬成果可提供為後續災害防救對策擬定之參考。

（一）災害規模設定原則

為擬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需設定保護之災害規模，才能依據災害規模大小進行各項因應措施。臺南市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因業務主管機關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以中央管河川而言其保護重現期為 100 年，如屬地方區域排水期保護標準則為 10~25 年重現期之設計流量；倘發生此超越相關標準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即可能有淹水的災情發生，如 2009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降雨強度在臺南市重現期約在 100~200 年間，即帶來慘重災情，同時對本市災前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作業產生一些問題，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成果及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以擬定本市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項因應措施。

（二）淹水潛勢分析與運用原則

1.資料蒐集與潛勢分析

本計畫目前所採用之淹水潛勢數值模擬模式，係從相關水文及地文資料之蒐集、分析與假設下，先進行淹水模擬區域劃分，而後進行地文性淹水模式模擬等一連串步驟，最後將相關數值演算結果，建立成地理資訊系統資料。

為進行淹水潛勢模擬分析，必須蒐集地形、地貌、道路、水文及防洪設施等現況資料，各項資料整理與輸入簡要說明如下：

（1） 演算範圍：因縣市或鄉鎮區間之界線並非絕對以分水嶺作為劃分依據，故若欲評估全臺南市之淹水潛勢，則必須將臺南市臨近之相關流域納入演算範圍，本計畫淹水分析演算範圍如圖 1-3-1-1 所示，完全涵蓋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佳里沿海河系(將軍溪等)、曾文溪、鹽水溪與二仁溪等流域。

（2） 防洪設施：包括堤防資料、排水系統、閘門、抽水站及雨量站等之坐標位置、形式、抽水容量、紀錄及傳輸方式等資料。

（3） 數值模式模擬所蒐集之各項資料，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及水工構造物等，係以完成之現況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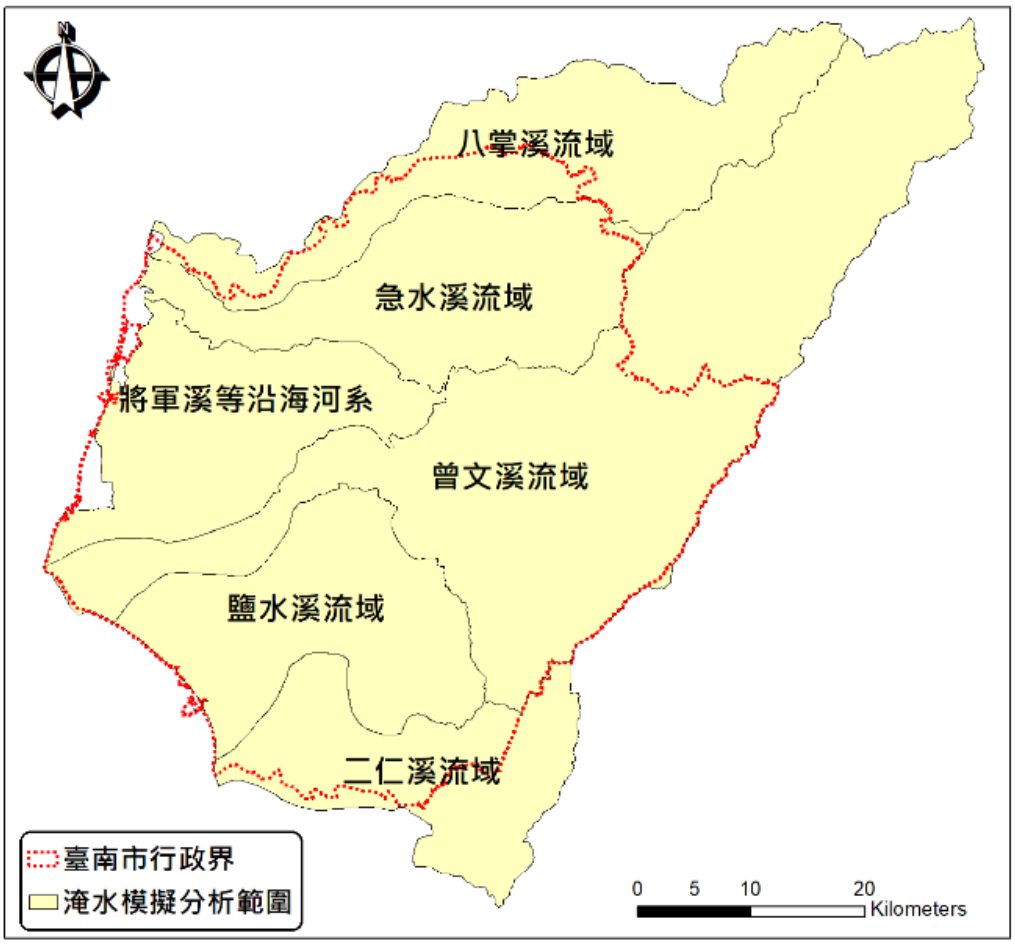
（4） 地形資料：採用 101 年國土測繪中心所提供 5 公尺×5 公尺 DTM 資料為基礎。

（5） 假設所有堤防及護岸於事件過程中均無潰堤之情況發生。

（6） 假設所有抽水站於颱風期間皆正常運轉，各排水系統均無淤積現象。

（7） 假設下水道排水系統已經負荷滿載。

依據蒐集之臺南地區地文資料，包括交通系統、水系、堤防、土地利用以及數值高程等進行淹水格網佈置、淹水潛勢分析以及境況模擬分析，107 年版本合計共劃分成 19,968 網格。



資料來源：107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防災工作

圖 1-3-1-1 淹水潛勢分析計算範圍

2.模擬事件與降雨條件

依據上述完成之淹水分析計算格區，搭配各種雨量條件與邊界條件即可進行不同規模之淹水潛勢分析。先以莫拉克颱風時之雨量與沿海潮位資料模擬莫拉克颱風淹水情形，並進一步將其結果與實際淹水範圍進行比對，以驗證與修訂模式之相關參數；完成模式修訂後，則分別模擬重現期距 2 年、5 年、10 年、25 年、50 年、100 年與 200 年之一日暴雨事件，在參考中央氣象局豪大雨定義模擬日雨量 50mm、150mm、300mm、450mm 與 600mm 等事件，以供各單位防災預警之用。上述各事件所用之降雨條件說明如下：

（1）在各重現期距一日暴雨事件部分，降雨資料採用臺南市轄內各雨量站最佳頻率分析結果，搭配各雨量站之一日雨型，再依徐昇網將各淹水網格選用不同雨量站降雨資料。各雨量站各重現期距之一日暴雨值如表 1-3-1-2 所示。

（2）定值日雨量常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推估地區災害潛勢所設定之情境，因此可參考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日雨量 150mm、300mm、450mm 與 600mm 等事件之模擬，定值日雨量係假設流域內各區雨量皆一致。

（3）在下游邊界條件部分，沿海邊界條件採用將軍潮位站 69~102 年間 7~10 月之平均大潮歷線，沿海除外之邊界則假設為封閉邊界，無流量交換情形。

（4）在水庫洩洪量部分，本計畫係以邊界條件方式給予各事件一洩洪歷線，各事件給予之洩洪歷線比例如下：

A. 莫拉克颱風 1 倍洩洪量：重現期 200 年一日降雨事件。

B. 莫拉克颱風 0.5 倍洩洪量：重現期 25~100 年一日降雨及日雨量 600~750 mm 一日降雨事件。

C. 無洩洪操作：其餘中小型降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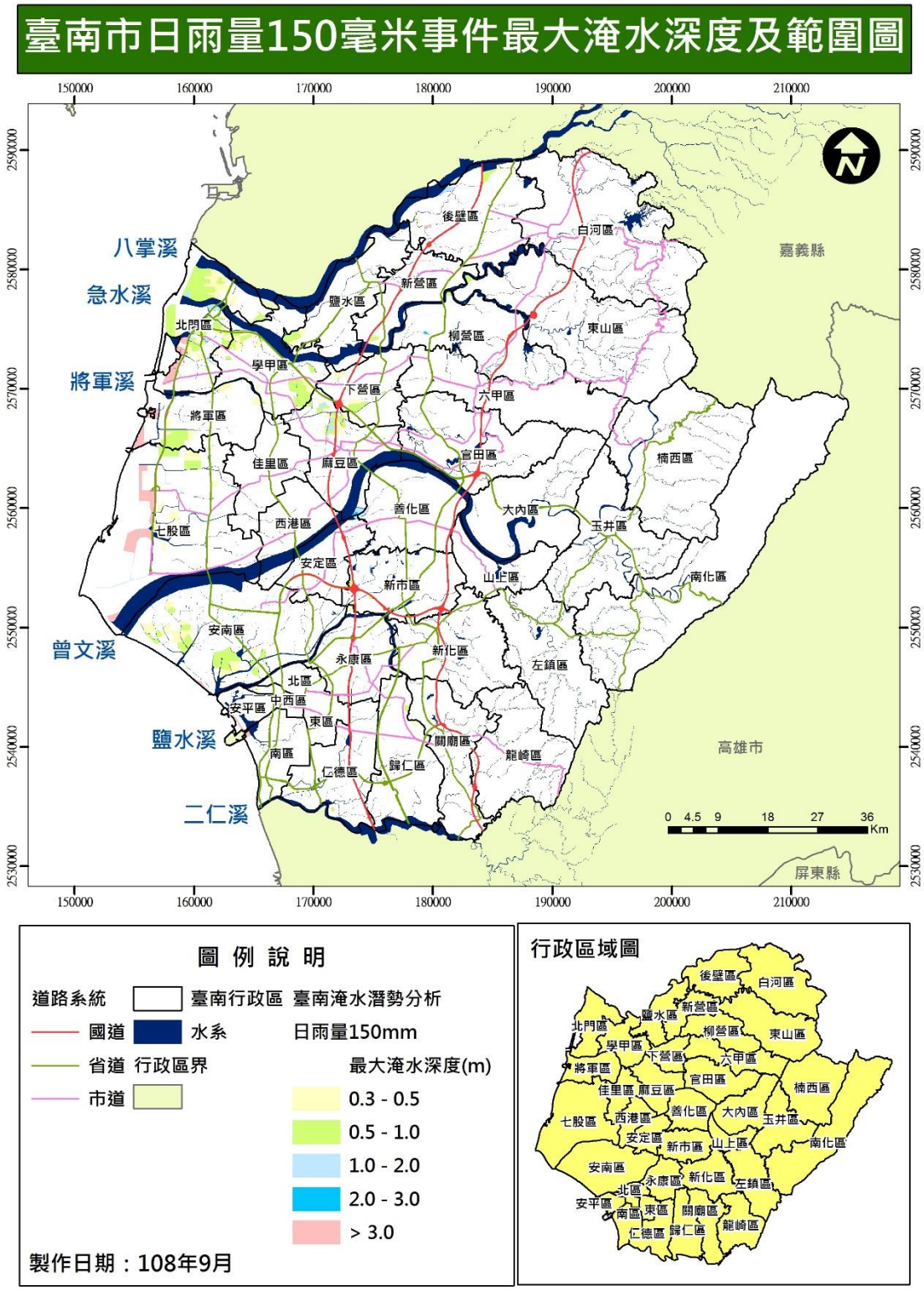
表 1-3-1-2 臺南市各雨量站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成果一覽表

重現期 / 站名	2yr	5yr	10yr	25yr	50yr	100yr	200yr
古亭坑	276	372	422	462	473	506	535
崎頂	230	320	371	415	428	464	497
木柵	270	362	411	451	463	497	528
媽祖廟	217	286	321	348	356	377	396
虎頭埤	231	315	362	402	414	448	479
臺南	237	348	411	466	482	530	574
左鎮	205	302	380	467	497	600	717
新市	237	348	411	466	482	530	574
和順	182	270	323	370	383	424	461
北寮	205	302	380	467	497	600	717
善化	199	294	356	413	431	485	538
大內	232	333	394	449	466	517	564
玉井	218	318	392	467	493	574	660
七股寮	170	270	337	401	421	483	545
環湖	257	388	475	558	583	662	739
關山	373	552	665	768	800	894	983
佳里	171	263	326	385	404	462	519
楠西	220	332	412	493	520	604	693
曾文	246	413	532	650	688	806	924
王爺公	215	314	398	495	529	647	787
下營	198	317	402	486	513	598	684
北門	170	271	341	410	432	499	566
東原	209	341	441	542	575	677	782
新營	216	306	364	418	434	485	533
東河	197	303	392	492	527	646	784
大棟山	225	344	428	511	539	624	712
馬頭山	280	478	606	724	760	867	966
白河	199	343	453	564	600	713	829
關仔嶺	291	443	544	638	667	757	845
岸內	209	291	345	396	412	461	509
小公田	233	387	488	582	611	700	787
龍美	297	487	617	743	783	907	1028
南靖	184	295	368	436	458	523	586
中埔	233	387	488	582	611	700	787
大湖	262	498	662	821	871	1027	1182

單位：mm

（三）淹水潛勢圖

「107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防災工作」計畫中，已依各項工程進行數化與淹水模式更新作業，並將其相關工程參數建置至模式中，完成淹水模式更新之作業，並針對各種日雨量及重現期降雨事件進行分析，各降雨條件下之模擬成果如圖 1-3-1-2~圖 1-3-1-6。



資料來源：依據「107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防災工作」繪製

圖 1-3-1-2 模擬日雨量 15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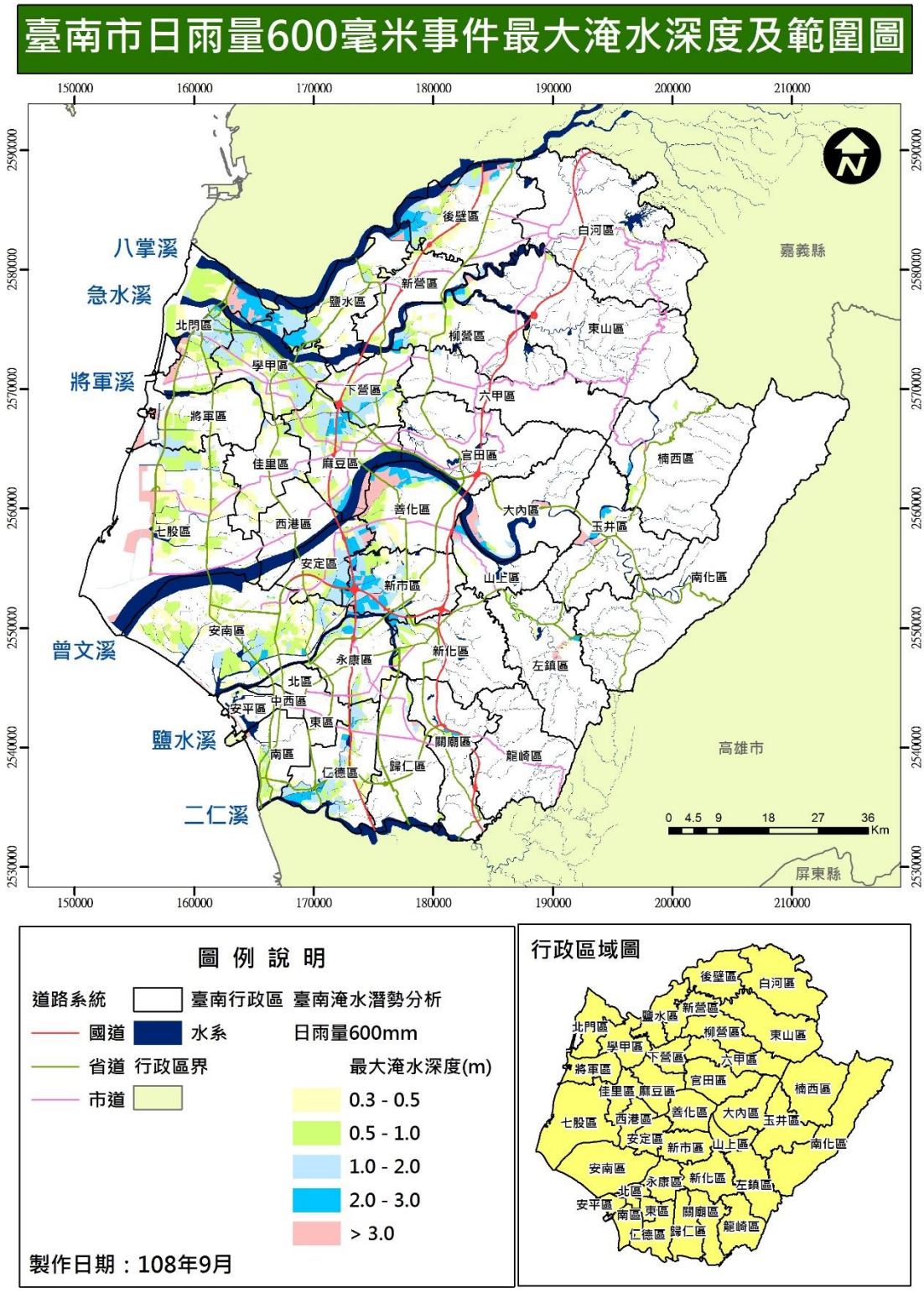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107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防災工作」繪製

圖 1-3-1-3 模擬日雨量 30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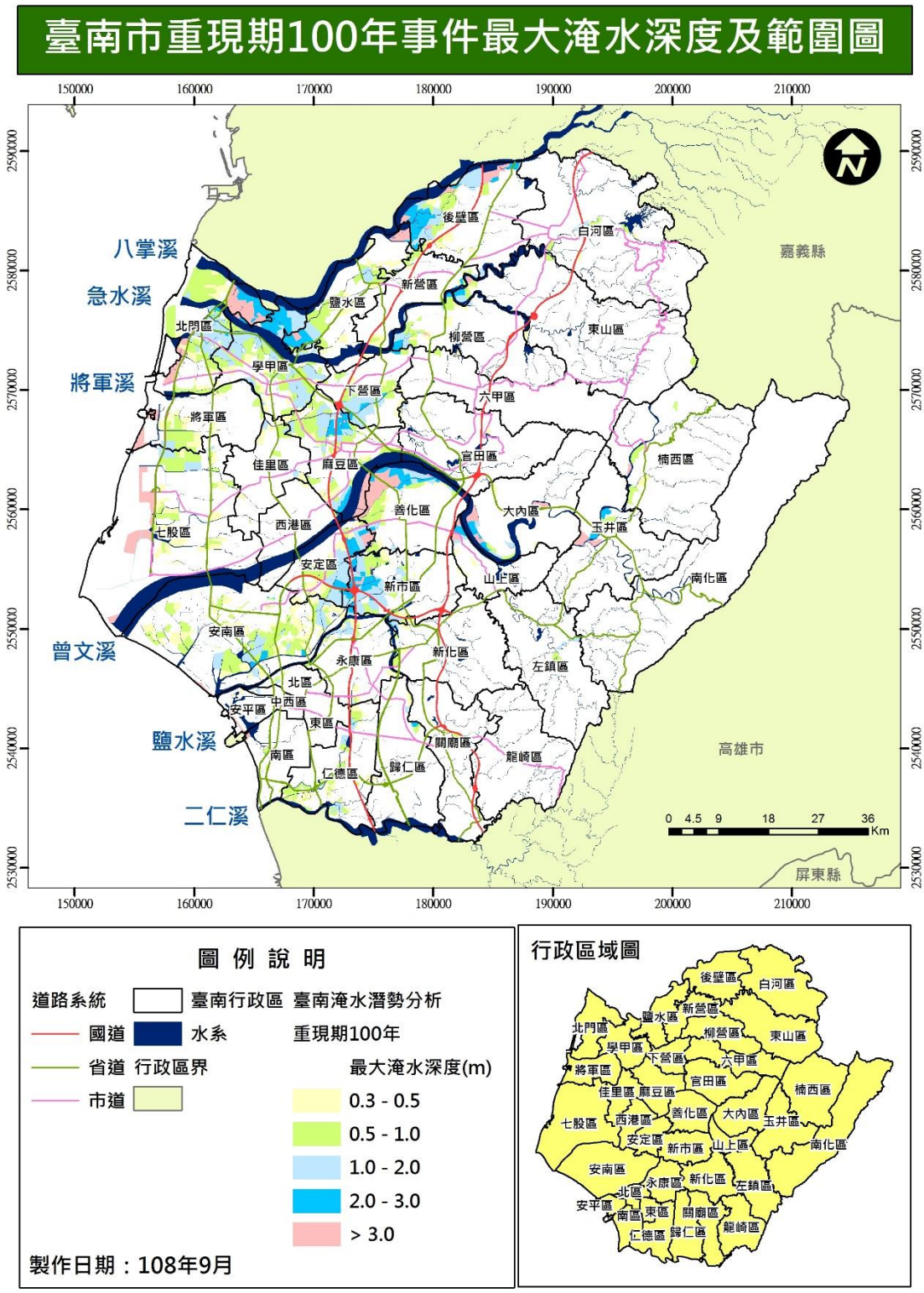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107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防災工作」繪製

圖 1-3-1-4 模擬日雨量 45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資料來源：依據「107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防災工作」繪製

圖 1-3-1-5 模擬日雨量 60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資料來源：依據「107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防災工作」繪製

圖 1-3-1-6 模擬重現期 100 年雨量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四）淹水潛勢圖運用原則

由於淹水潛勢圖係基於一定之假設條件，即使實際發生災害與淹水潛勢圖之假設條件相同時，災害境況未必全然吻合，但就成災趨勢與境況規模而言，應有相似之處，潛勢圖之運用原則將分述如下：

1. 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設定之災害規模潛勢圖，進行相關市政設施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2. 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災因素與特性，重新檢視淹水潛勢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市政設施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是否重新配合調整。
3. 淹水潛勢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4. 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淹水潛勢資料時，仍須配合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5.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淹水潛勢資料庫之範疇時，應立刻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五）淹水潛勢圖使用步驟

潛勢資料可參考下列步驟之說明，選用成災因素相似之圖層加以參考，步驟如下：

1. 於颱風或豪雨來襲前，先以中央氣象局所預報之累積總降雨量為災害想定之降雨條件，並以此降雨量查詢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日雨量情境或重現期情境）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中之淹水潛勢圖降雨量較為接近者，並以該潛勢圖災害規模預作防救災工作準備。
2. 當顯著降雨情形開始時，應隨時觀察臺南地區各雨量站及水位站資料，可參考中央氣象局之雨量站即時資料，如本市境內水位站或流經本市之河川上游水位站已達警戒水位時，各地區容易溢堤地點應嚴加戒備。
3. 當暴風圈或豪雨鋒面尚未接近本市或預判最強尖峰降雨應尚未發生時，各防災單位應查詢所屬地區較接近之雨量站的逐時雨量資料(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全面觀察全市境內所有雨量站資料)，此時如有任一雨量站之最大值超過或接近預估總降雨量尖峰時刻降雨強度值時，則該附近地區應重新推估可能之總降雨量，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推估時，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相關資訊協助，以利後續應變工作準備。

（六）境況模擬

災害之成因眾多，僅以重現期 100 年降雨條件之淹水潛勢圖，實難涵蓋所有颱洪災害之可能淹水境況，故本節除針對現期 100 年降雨條件之淹水潛勢進行境況模擬外並針對本市近年來水災易致災區域進行說明，除供各單位於推行各項業

務參考外，亦可提供本市於災害防救應變階段時，根據最新即時水情與預判資訊，選擇較合適之淹水潛勢圖，做為最新災害防救應變參考對象。

(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

針對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程之相關工程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韌性防災措施等相關應急工程，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措施完成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肆、易致災地點評估

一、災害危險潛勢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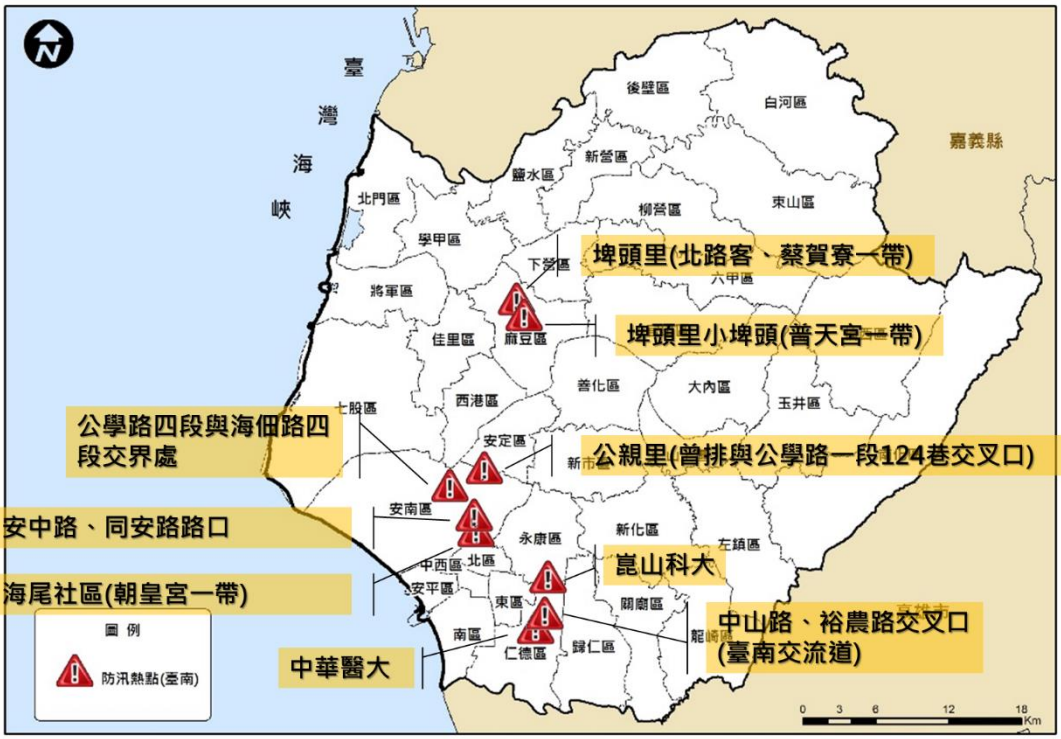
1、臺南市防汛熱點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市轄內防汛熱點總計9處分別位於仁德區、永康區、安南區及麻豆區等，詳如表 1-3-1-3 及圖 1-3-1-7 所示。

表 1-3-1-3 臺南市防汛熱點資訊表

行政區	地點
仁德區	中華醫大
仁德區	中山路、裕農路交叉口(臺南交流道)
永康區	崑山科大
安南區	海尾社區(朝皇宮一帶)
安南區	公親里(曾排與公學路一段 124 巷交叉口)
安南區	安中路、同安路路口
安南區	公學路四段與海佃路四段交界處
麻豆區	埤頭里(北路客、蔡賀寮一帶)
麻豆區	埤頭里(普天宮一帶)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3-1-7 臺南市防汛熱分布圖

2、易發生淹水地點之參考

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整本市近 15 年積淹水地區調查資料，本市易發生積淹水地點計有 262 處，詳如表 1-3-1-4 所示；在降雨達一定程度下，有關單位應加強防範並籲請民眾注意。

表 1-3-1-4 臺南市易發生積淹水地點之參考表

行政區	位置
仁德區	大甲里、大灣重劃區、一甲里、保安村保安工業區、仁義村、太乙工業區、三甲村、中洲里、復興路一巷 30 弄、長興五街、太子路、大發路、裕德街(高速公路側車道)、裕義路、裕和路口、忠義一街 38 巷、三爺溪流域等、二行里、上崙里、土庫里、中洲里、仁德里、文賢里、成功里、後壁里
新營區	護鎮里、太北里、太南里、永平里、南興里、興業里、中營里、土庫里、南紙里、五興里、姑爺里、埤寮里、嘉芳里、五興里、王公里、民生里、民榮里、民權里、忠政里、新北里、新南里
鹽水區	橋南里、岸內里、文昌里、三和里、津城里、水秀里、歡雅里
白河區	河東里西勢尾及飛仔園、白河里瓦磘子、庄內里中山路 449 巷、昇安里埤仔頭南側、汴頭里林仔內、崎內里步兵岡、馬稠後里、馬稠後里東福利西福利、馬稠後里 165 線 8~9k 處、詔豐里、白河里、庄內里、河東里
柳營區	大農里社區、旭山里、人和里、八翁里、士林里、中埕里、光福里、果毅里、重溪里
後壁區	南 81-1 線嘉苳里納骨堂周邊、南 80 線嘉苳里烏窯-平安里路段、南 81 線頂安里、長安里路段、南 82 線菁寮國小前路段、菁寮地區男 85 線後壁農會菁寮辦事處前、菁寮里、菁豐里(南 84 線與 85 線叉路處)、新嘉里南 82 線以西全部、長短樹里(里內長安派出所前)、長短樹里(仕安橋附近)南 83 線仕安水利工作站前、竹新里(包括新厝部落)、南 80 線慈慧寺前路

行政區	位置
	段、新東里(新東橋至東秀橋段)、新東里部落內、長安里、侯伯里、頂安里、菁寮里、上茄苳里、嘉苳里、福安里
東山區	南溪里二重溪部落、聖賢里北勢寮部落、聖賢里頂窩部落、科里里科里部落、東元里班芝花坑部落南 99 線 6k+480-6k+580、青山里埤角部落、東中里北馬部落
麻豆區	巷口里興國路、謝厝寮里南 40 線、麻豆排水下營段、埤頭里、北勢里(農田)、小埤里(農田)、寮廍里(農田)、海埔里、港尾里
下營區	賀建里南 69 線(火燒珠橋至火燒珠 2 橋)、賀建里北頂中排旁道路、賀建里 174 線、仁里里南 59 線、營前里
六甲區	六甲區甲東里北極殿、六甲區菁埔里
官田區	渡拔里活動中心旁、社子里湧泉寺附近、隆本里
大內區	石子瀨、大內里、石林里、石湖里
佳里區	塭內里、塭內里 37 線、塭內里外渡頭、忠仁里佳東路、建南里、鎮山里中山路全線、建南里 176 線、新生路、子龍里菜寮橋、下營里 26 線、營溪里台 19 線、佳里興聚落、佳南路 368 巷、民安里、忠仁里、海澄里
學甲區	三慶里南 7 線、光華里南 1 線 6k+100~7k+000、秀昌里三連路與新生路口、三慶里南 6 線 0k+652~2k+000、中洲里 174 線、豐和里南 52 線 1k+20~1k+985、中洲里農場及貨場後方、三慶里頂洲部落巷道、秀昌社區、寶發路、中正路、信義路、和平路、南一線光華里、中洲里、仁得里、平和里、光華里、宅港里、明宜里、慈福里、新達里、新榮里
西港區	檨林里中周寮部落往南 40 線道路、南海里南 40 線道路、劉厝里蚶西港部落周邊(南 34、41 線)、檨林里五塊厝、東竹林部落(南 40、44、45 線)、金砂里下宅子部落周邊(南 45-1、51 線)、慶安里下中州部落、劉厝大排南北側、永樂里大塭寮西側、永樂里及新復里溪埔寮部落、西港里全里、竹林里全里、南海里 3、4、6、18 鄰、港東里双張廍及八份周邊部落、台 19 線中山路、港東國小前、173 往八份農路、南 45 往中州、南 45 三安官往 173 線、南 47 兩側住戶、173 線 10 號道路口、竹林排水、曾文溪防汛道路、溪埔寮部落
七股區	西寮里道路(南 25-1 線)、頂山里道路(近南 25 線)、十份里大塭寮排水主線(173 線與區道南 39 線之間)、鹽埕里 9、10、11 鄰、十份里 1 鄰、中寮里 1、15、16 鄰、溪南里道路(南 31 之 1 線)、龍山社區、魚寮社區、七股里、三股里、大埕里、大潭里、永吉里、玉成里、竹港里、後港里、槺榔里、樹林里、篤加里
將軍區	將軍里、平沙里、玉山里、廣山里、長沙里、青鯤鯓、巷埔里、玉山里、苓仔寮里、嘉昌里
北門區	渡子頭地區、玉港地區、三寮灣地區、西埔內社區、雙春國小、西埔內、文山里、北門里、玉港里、錦湖里
新化區	北勢、太平里、嗏口里、全興里、護國里、東榮里、豐榮里、知義里、大坑里、崙頂里、國際路、台一線、可口街、社內里中安宮前、社內里清水宮、新市火車站前省道臺 1 線、永就里 124 至 139-36
新市區	三舍里、大洲里、永就里、社內里、港墘里、新市里、新和里、潭頂里、豐華里
善化區	六德里、光文里
安定區	蘇林里、蘇厝里、港口里、港南里、新吉里、中沙里、六嘉里
山上區	北勢洲橋上下游、山上國中後、山上公園後、玉峰橋上下游、曾文溪中坑路口、菜寮溪牛稠埔水域、菜寮溪平陽水域、平陽橋上下游、菜寮溪埔羌坑水域、埔羌坑大橋上下游
玉井區	玉田里中正路、玉田里民生路、玉田里民族路、玉田里中華路、玉田里民主街、玉田里太子街、太子街、中華路、中山路、民生路

行政區	位置
楠西區	東勢里仁愛路水庫路東勢路民生路茄拔路信義路和平路、楠西里中正路博愛路四維路民族路中興南路、
南化區	北寮里後堀溪廖金雄宅、北寮里街道(台 3 線)、北寮里部落、 中坑里中坑尾部落
左鎮區	左鎮里光和里台 20 線平和橋、光和里邦寮農路、光和里虎啣農路、岡林里、草山里
歸仁區	歸仁里中山路一段 30 巷、歸南里民生九街、六甲里六甲路高鐵橋下交叉口、大廟里
關廟區	新埔里新埔二街
永康區	三民里、蔦松里(永康大排南岸沿線)、龍潭里(龍中街沿線)、西灣里(大灣中排沿線)、崑山里(大灣中排沿線)、東灣里(太子廟中排沿線)、南灣里(太子廟中排沿線) 、三爺溪流域、二王里、大灣里、中華里、王行里、北灣里、尚頂里、東橋里、建國里、新樹里、網寮里
北區	大興街 233 巷、文賢路 502 巷、文成里(文賢路 292 巷至和緯路口)、中樓里、正覺里、大光里、開元里、大興里
東區	東門路 2 段 301 巷、大同路 2 段 635 巷、勝利路、東寧地下道、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與中華東路交叉路口、大同地下道北側、東區裕義路、大同路一段 241 巷、成大里、南聖里、後甲里、泉南里、關聖里
中西區	中西區清水寺
南區	金華路 1 段 484 巷、喜樹路 252 巷 16 號、省躬一街、灣裡路 211 巷、喜樹路 211 巷 252 號、彎裡路 88 巷、明德里、喜東里
安平區	金城國中
安南區	長溪路 1 段 484 巷、海佃路 4 段 55 巷及本淵寮一帶、義安街一帶、顯宮里社區、本淵寮社區、立德管理學院校門口、海佃路 4 段 55 巷、鎮海國小、康寧大學(育英街) 、安中路、同安路、海尾寮、公親里、十二佃、新寮、總頭寮、陳鄉寮、南路寮、本淵寮、中洲寮、布袋里、安慶里、佃西里、佃東里、東和里、長安里、南興里、原佃里、梅花里、淵中里、淵西里、淵東里、頂安里、塩田里、溪心里、鳳凰里、總頭里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臺南市各行政區淹水警戒值

（1） 二級警戒

係指發布淹水警戒之行政區，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三小時內開始積淹水。

（2） 一級警戒

係指發布淹水警戒之行政區，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已經開始積淹水。

彙整水利署之臺南市轄內各行政區淹水警戒參考值如表 1-3-1-5 所示。

表 1-3-1-5 臺南市各行政區淹水警戒值資訊表

行政區	1 hr		3 hr		6 hr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南化區	70	80	140	150	200	220
龍崎區	70	80	140	150	220	250
東山區	50	60	110	120	140	160
新化區	60	70	120	130	170	200
六甲區	60	70	110	120	150	180
南區	50	60	110	120	130	150
中西區	50	60	100	110	130	150
北區	50	60	110	120	130	150
東區	50	60	100	110	130	150
安平區	40	50	100	110	130	150
安南區	40	50	90	100	130	150
永康區	50	60	100	110	130	150
七股區	40	50	80	90	120	140
楠西區	70	80	150	160	200	230
大內區	60	70	130	150	210	230
山上區	60	70	130	150	210	230
新市區	50	60	110	120	150	170
善化區	50	60	120	130	160	180
玉井區	70	80	140	150	190	220
歸仁區	50	60	90	100	130	150
關廟區	60	70	90	100	120	150
下營區	60	70	100	110	160	180
佳里區	60	70	100	110	150	170
麻豆區	50	60	100	110	130	150
官田區	50	60	90	100	130	150
西港區	60	70	100	110	150	170
安定區	50	60	110	120	150	170
仁德區	50	60	90	100	130	150
左鎮區	60	70	130	150	200	230
白河區	60	70	120	130	150	180
將軍區	40	50	90	100	120	140
學甲區	40	50	90	100	120	140
新營區	50	60	110	120	140	160
鹽水區	50	60	90	100	120	150
柳營區	60	70	120	130	160	180
後壁區	50	60	90	100	120	150
北門區	40	50	90	100	120	14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節 坡地災害

壹、災害特性

本市土地總面積計 219,165 公頃，其中依水土保持法所稱之山坡地面積合計 82,416 公頃，約佔臺南市土地總面積 38%。高山地區位於臺南市東方即白河區、東山區、楠西區、南化區、龍崎區，東側為中央山脈玉山支脈沿嶺線與嘉義縣、高雄市為界。山坡地災害大致分為崩塌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等二種，分述如下：

一、崩塌災害

山崩與地滑兩者統稱為崩塌，一般最簡單之區別方式為：當坡面因自然或人為因素而突然失去平衡，進而導致土石崩落的現象，稱之為山崩；至於因地下水或節理、斷層等滑動面之存在，迫使地面往下方或側邊以緩慢速度移動的現象，則稱之為地滑。山崩之破壞形態則往往又依地質狀況及組成等條件而定，常見者計有圓弧形滑動(circular slide)、平面破壞(plane failure)、楔形滑動(wedge slide)、傾倒翻覆(toppling failure)以及複合形態等類型。

有關地層滑動的成因及形態雖有諸多不同的類別，然主要係指山坡地、丘陵或台地，當其坡面因岩石或土塊失衡而向下方或側面移動的現象。地滑運動速度緩慢，土石間具有整體及連續性，且多半有再復發之傾向。至於，地層滑動之產生經常係因豪雨及構造運動等天然因素所引起，其次則為坡頂面加載之構築行為及坡趾之挖方等人為因素所造成。在岩層傾斜角度過大的順向坡地區，當坡腳被移除時或在邊坡的岩層組成較為細粒、軟弱的土層，水土保持措施處理不當，較有機會發生地滑現象。

參考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完成「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山崩土石流調查與地質潛勢評估」及「臺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臺南市歷史山崩與地滑區，總計面積為 69.23 平方公里。如圖 4-3-2-8 所示，其中南化區比例最高、楠西區次之、左鎮區和龍崎區緊接在後(見表 4-3-2-4)。

表 1-3-2-1 地質敏感區域面積分布

行政區	南化區	楠西區	左鎮區	龍崎區	東山區	白河區	玉井區
面積(公頃)	2451.14	1095.38	625.59	613.48	534.25	401.23	335.15
行政區	大內區	官田區	六甲區	關廟區	新化區	柳營區	山上區
面積(公頃)	271.73	163.67	144.69	89.5085	77.0859	68.48	5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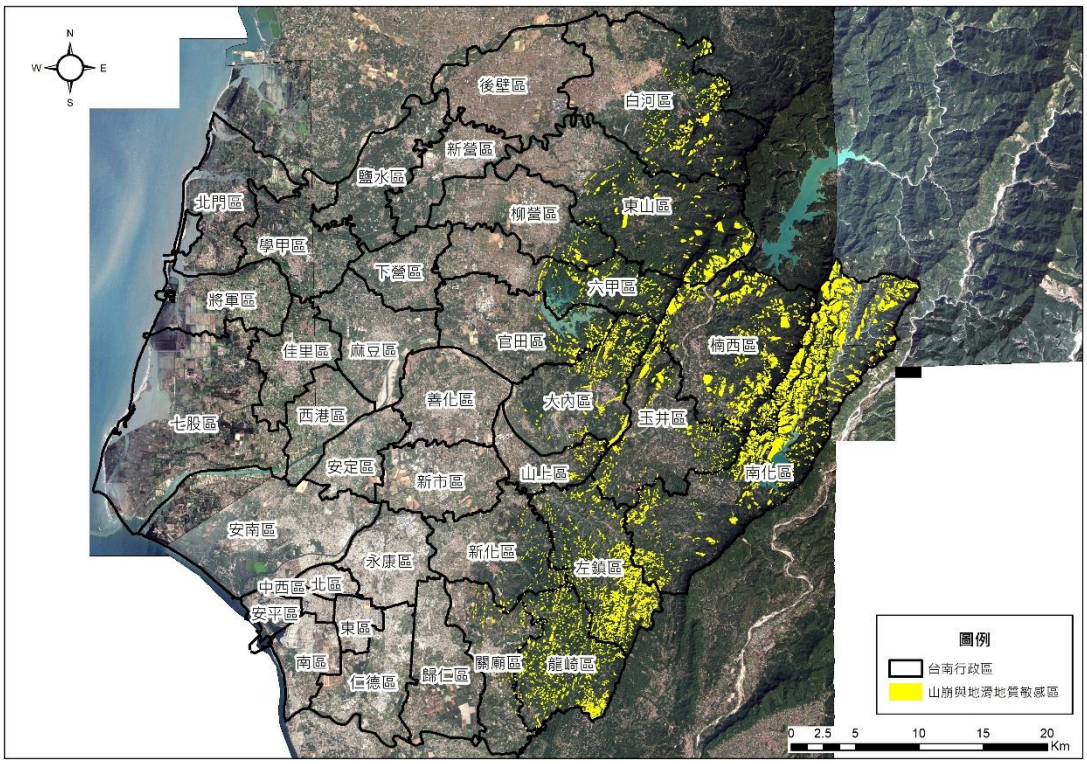


圖 1-3-2-1 臺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分布圖

二、土石流災害

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上，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土石流大多在豪雨期間發生在山坡地或山谷之中，其主要特徵為流速快、泥砂濃度高、沖蝕力強、衝擊力大。

土石流災害型態分為淤埋、沖刷、堵塞、撞擊、漫流改道、磨蝕以及擠壓主河道等七大類型，土石流發生原因主要與集水面積內崩積物厚度、地質成分、水文特性及地形特性等因子有關，簡言之，形成土石流之基本要件為豐富的堆積物、充份之水分及足夠的坡度等三項，豐富的鬆散土砂提供形成土石流所需的固態物質、充份之水分潤滑土石流內固體物質並降低固態物質的摩擦力，促使固態物質液化以助於流動，足夠大之坡度供給土石流流動之動力，使土石流克服摩擦力後繼續向低處流動。

依縣市統計，臺南市計有 4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圖 1-3-2-2)，依區統計，則分佈於白河、東山、六甲、楠西、玉井、南化及龍崎等七區 16 里，保全戶數計 223 戶，戶籍 732 人，實居 501 人。

以東山區 16 條居全市之冠，白河區 11 條次之，南化區 11 條、楠西區 7 條、六甲區、玉井區及龍崎區各 1 條(如表 1-3-2-2 及表 1-3-2-3)。其中，風險等級為高之潛勢溪流有 10 條、風險等級為中之潛勢溪流有 8 條，風險等級為低之潛勢溪流有 29 條以以及持續觀察有 1 條。而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地區及警戒基準值詳如表 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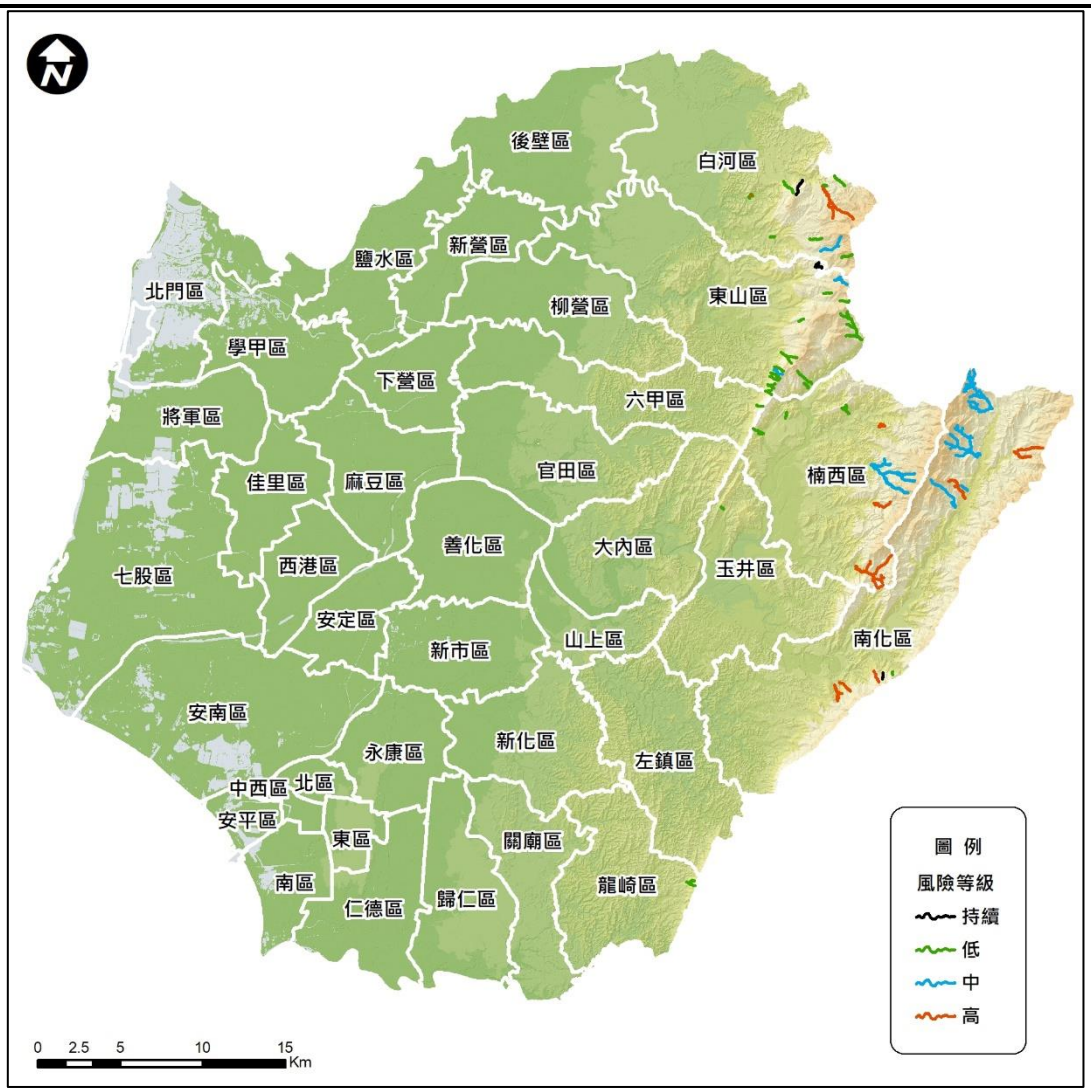


圖 1-3-2-2 臺南市之土石流危險度潛勢溪流圖

表 1-3-2-2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區域簡表

區(溪流數)	分布區域
白河區(11)	大林里、六溪里、仙草里、關嶺里
東山區(16)	青山里、南勢里、高原里
楠西區(7)	密枝里、照興里、龜丹里、灣丘里
六甲區(1)	大丘里
玉井區(1)	豐里里
南化區(11)	玉山里、關山里
龍崎區(1)	龍船里

表 1-3-2-3 臺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詳表

編號	行政區	村里	流域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潛勢等級	警戒值(mm)
南市DF028	六甲	大丘里	烏山頭水庫	楠西國小	1~4 戶	低	600
南市DF036	玉井	豐里里	曾文溪中游	玉井國小	1~4 戶	低	550

編號	行政區	村里	流域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潛勢等級	警戒值(mm)
南市DF003	白河	大林里	河東	聖安宮	1~4戶	低	500
南市DF004	白河	大林里	河東	坑內橋	1~4戶	低	500
南市DF005	白河	大林里	河東	坑內橋	1~4戶	低	500
南市DF006	白河	六溪里	關子嶺	河東國小六溪分校	1~4戶	低	500
南市DF001	白河	仙草里	三重溪	仙草國小	無	中	500
南市DF002	白河	仙草里	三重溪	和興石灰場	1~4戶	低	500
南市DF007	白河	關嶺里	關子嶺	仙草國小關子嶺分校	1~4戶	低	500
南市DF008	白河	關嶺里	-	普照寺	1~4戶	中	500
南市DF009	白河	關嶺里	三重溪	仙草國小關子嶺分校	5戶以上	高	500
南市DF010	白河	關嶺里	三重溪	仙草國小關子嶺分校	無	低	500
南市DF011	白河	關嶺里	三重溪	仙草國小關子嶺分校	1~4戶	低	500
南市DF026	東山	青山里	北寮	青山國小	1~4戶	低	400
南市DF027	東山	青山里	北寮	青山國小	1~4戶	低	400
南市DF015	東山	南勢里	北寮	東原國小	無	低	400
南市DF016	東山	南勢里	-	碧蓮寺	無	低	400
南市DF017	東山	南勢里	賀老寮	東原國小	1~4戶	低	400
南市DF018	東山	南勢里	賀老寮	東原國小	5戶以上	中	400
南市DF019	東山	南勢里	賀老寮	東原國小	1~4戶	低	400
南市DF020	東山	南勢里	烏山頭水庫	東原國小	無	低	400
南市DF021	東山	南勢里	烏山頭水庫	東原國小	1~4戶	低	400
南市DF022	東山	南勢里	烏山頭水庫	東原國小	無	低	400
南市DF023	東山	南勢里	南投埤	曾文三橋	無	低	400
南市DF024	東山	南勢里	南投埤	曾文三橋	1~4戶	低	400
南市DF025	東山	南勢里	南投埤	觀音第十號橋	無	低	400

編號	行政區	村里	流域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潛勢等級	警戒值(mm)
南市DF012	東山	高原里	石雅	青山國小	1~4 戶	低	400
南市DF013	東山	高原里	石雅	青山國小	無	低	400
南市DF014	東山	高原里	石雅	青山國小	5 戶以上	中	400
南市DF044	南化	玉山里	玉山寶光聖堂	玉山一號橋	5 戶以上	高	350
南市DF045	南化	玉山里	鏡面水庫	德溪橋	1~4 戶	高	350
南市DF046	南化	玉山里	芒果坑溪	六份橋	無	持續觀察	350
南市DF047	南化	玉山里	芒果坑溪	台 20 線 51.8k	1~4 戶	低	350
南市DF048	南化	玉山里	-	青山宮	5 戶以上	高	350
南市DF038	南化	關山里	苧仔寮坑溪	關山 16 號橋	無	中	350
南市DF039	南化	關山里	龜頭坑溪	關山 14 號橋	無	中	350
南市DF040	南化	關山里	竹子山	關山第 12 號橋	1~4 戶	中	350
南市DF041	南化	關山里	竹子山	關山第 12 號橋	1~4 戶	高	350
南市DF042	南化	關山里	狗寮溪	關山 11 號橋	無	中	350
南市DF043	南化	關山里	-	平溪橋北方無名橋	1~4 戶	高	350
南市DF029	楠西	密枝里	-	密枝 49 號	1~4 戶	低	450
南市DF030	楠西	密枝里	茗土坑	密枝 57-23 號	5 戶以上	高	450
南市DF031	楠西	照興里	灣潭	楠西國小	1~4 戶	低	450
南市DF032	楠西	照興里	灣潭	坑仔內橋	無	低	450
南市DF033	楠西	龜丹里	龜丹溪	鐵各山宮	1~4 戶	高	450
南市DF034	楠西	灣丘里	新寮溪	深山橋	1~4 戶	高	450
南市DF035	楠西	灣丘里	彎丘	旭壽橋	1~4 戶	高	450
南市DF037	龍崎	龍船里	-	子埤 1-1 號	1~4 戶	低	55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表 1-3-2-4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

行政區	警戒區範圍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mm)	參考雨量站	
	警戒區座落村里(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或編號)	土石流潛勢溪流數		代表站 1	代表站 2
六甲區	大丘里(1)	1	600	王爺宮	楠西
玉井區	豐里里(1)	1	550	環湖	玉井
白河區	關嶺里(2)	2	500	大棟山	北寮 W
	大林里(3)、六溪里(1)	4	500	六溪 W	東原
	仙草里(2)、關嶺里(3)	5	500	關子嶺	關子嶺(2W
東山區	南勢里(3)	3	400	曾文	楠西
	南勢里(8)	8	400	東原	王爺宮
	高原里(3)	3	400	北寮 W	崁頭山 S
	青山里(2)	2	400	崁頭山 S	北寮 W
南化區	關山里(6)	6	350	關山	關山 W
	玉山里(5)	5	350	羌黃坑 S	北寮
楠西區	密枝里(2)、照興里(2)	4	450	曾文	楠西
	龜丹里(1)、灣丘里(2)	3	450	玉井	楠西
龍崎區	龍船里(1)	1	550	崎頂	內門
小計		48			

貳、歷史土砂災害事件

本市山坡地區域歷年受災地區及類型詳如表 1-3-2-5。

表 1-3-2-5 山坡地區域歷年災情統計表

項次	年度	災害名稱	災害類型	市區	村里	災害時間
1	96	0809 豪雨	洪水	龍崎區	土崎里	96/8/13
2	96	0809 豪雨	洪水	龍崎區	崎頂里	96/8/9
3	96	0809 豪雨	洪水	玉井區	沙田里	96/8/13
4	96	0809 豪雨	崩塌	南化區	西埔里	96/8/14
5	97	卡玫基颱風	沖蝕	楠西區	照興里	97/7/17
6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楠西區	龜丹里	97/7/17
7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楠西區	灣丘里	97/7/18
8	97	卡玫基颱風	洪水	楠西區	灣丘里	97/7/17
9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東山區	南勢里	97/7/17
10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東山區	南勢里	97/7/17
11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洪水	南化區	關山里	97/7/18
12	97	卡玫基颱風	沖蝕	南化區	玉山里	97/7/17
13	98	莫拉克颱風	土石流	南化區	玉山里	98/8/8
14	98	莫拉克颱風	崩塌	東山區	南勢里	98/8/8
15	98	莫拉克颱風	洪水	東山區	南勢里	98/8/8
16	98	莫拉克颱風	崩塌	東山區	南勢里	98/8/9
17	102	康芮颱風	崩塌	新化區	大坑里	102/8/29
18	105	其他	土石流	楠西區	照興里	105/9/6
19	107	0822 豪雨	崩塌	左鎮區	澄山里	107/8/24
20	108	0815 豪雨	崩塌	六甲區	大丘里	108/08/1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本市近五年內發生土石流之地區、人員及財物損傷等資料如下表 1-3-2-6 所示，其分布圖如下圖 1-3-2-3 所示。

表 1-3-2-6 臺南市近五年土石流災損情況

項次	災害時間	事件名稱	災害類型	災害地點		災情報告			
				區	里	人員傷亡(人)	房舍受損(棟)	道路毀損(m)	土地掩埋(ha)
1	97/7/1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東山區	南勢里	0	3	60	0.2
2	97/7/1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東山區	南勢里	0	0	70	0.3
3	97/7/18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洪水	南化區	關山里	0	4	70	0
4	97/7/1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楠西區	龜丹里	0	0	0	-
5	97/7/18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楠西區	灣丘里	0	3	50	0
6	98/8/8	莫拉克颱風	土石流	南化區	玉山里	0	15	170	0
7	105/9/6	其他	土石流	楠西區	照興里	0	0	0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圖 1-3-2-3 臺南市土石流災害歷史致災點位分布圖

參、易發生崩塌地點之參考

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相關資料統計分析，易發生災害地點以南化區道路橋樑災害復建工程最大宗，其次依序為楠西、龍崎、玉井、白河、東山、左鎮區等區域，另外沿海易淹水區域仁德、北門、柳營、七股、將軍、麻豆另經詳研其致災原因如下，道路易坍方路段彙整如下表 1-3-2-7：

(一) 道路上下邊坡坡面或路面排水未有效整治疏導，致水流局部沖刷，造成上、下邊坡或路基破壞。

(二) 既有道路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不佳，致水溝及集水井等淤積、堵塞或遭佔用，造成溢流後局部沖刷下邊坡及路基。

(三) 臨道路溪流未治理或既有護岸設施造不良遭水流沖刷破壞後，進一步沖刷道路下邊坡及路基。

(四) 既有擋土設施施設不良，如排水孔未施設或配置不當、基礎深度不足及擋土牆使用形式不當等，致豪雨沖刷引致擋土設施崩坍破壞

(五) 跨河橋梁與河川護岸或河床保護工、固床工等施設或配置不良，如通水斷面不足、設施介面銜接不當及上下游河段未妥善配置固床工等，致急流沖刷，造成橋梁基礎、橋台翼牆等設施破壞。

表 1-3-2-7 臺南市易崩塌地點彙整表

轄管單位	易崩塌地點
安南區公所	府安路七段 102 巷 23 弄擋土牆年久失修，常土石滑落。
大內區公所	快速道路 84 線走馬瀨隧道口往環湖里部落方向
山上區公所	本區易崩塌地點如下: 1.中坑農路(TWD97:x=186459、y=2555135) 2.舊 178 線(TWD97:x=185124、y=2553813) 3.南 180 線(TWD97:x=186248、y=2553880) 4.中平農路(TWD97:x=187065、y=2554142)
左鎮區公所	南 171-1 線，2K+300 處
玉井區公所	臺南市玉井區南 189 鄉道、南 185 鄉道、南 183 鄉道、南 178 鄉道。四條道路屬山坡地區域，全線皆有易崩塌地點。
白河區公所	172 乙線、175 線往水火洞的部分路段、大林里南 97 線往下厝部落道路、關子嶺山區產業道路南 96 之 2、麒麟隧道口附近、火王爺廟山坡
官田區公所	1.大崎里大井農路(TWD97 起 187850,2563790 終 188430,2564165) 2.大崎里莿仔埔農路(TWD97 起 187805,2564530 終 187021,2564446) 3.大崎里暗坑農路(TWD97 起 188432,2565197)
東山區公所	姜子寮 174 線接部落道路(TWD97:194603,2570349)
南化區公所	本區提報注意位置為關山里南 179 線 3K 處、179 線 4K 處及

轄管單位	易崩塌地點
	南 179-1 線 3K 處；另玉山里台 20 線約 51~52K 處(雲山寺附近)維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管轄範圍。
柳營區公所	柳營區易發生崩塌位置:南 106-1(小範圍土石滑落) 起點:TWD67(X:188720.866，Y:2572650.201) 終點:TWD67(X:189539.137，Y:2570939.639)
楠西區公所	186 區道易發生崩塌範圍路段 4K+700～5K+500 處 188 區道易發生崩塌範圍路段 3K+800～8K+800 處 192 區道易發生崩塌範圍路段 1K+800～5K+200 處
龍崎區公所	193 線(石梯高分路段)、水坑里道(水坑高支)、162 線(土崎高分)、168-4 線(凹窯高枝)、觀音山里道、尖峰里道、礁坑南里道、165 線(大坪高分)、163-2 線(大坪高分)、大坵園里道、番社里道、163 線(大溪高分)、167 線(牛埔高分)、烏山頭里道、164 線(坑內高分)、田草埔里道、163-2 線、163 線(楠坑高分)、瓦厝里道
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1.市道 174 線：34K+500~43K+200、50K+500、53K+400 2.市道 175 線：0K+700、4K+800、23.5K、25k+410 3.市道 172 乙線：2K+400、4K+300
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182 線(龍崎區段)
公路總局第五養護工程處	本處臺南市地區轄管道路涉及易崩塌路段主要為山區道路：台 20 線 51.2K~51.6K，該處近年來抗災能力已有上升，但如遇劇烈天氣短時強降雨，可能發生泥流或土石坍方等。

肆、災害規模設定

一、近年最大災害事件

本市近年最大災情紀錄為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充沛雨量，造成南化區玉山里發生土石流災害，計有 15 棟民宅受損，道路損毀約 180 公尺。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狀況、影響地區及保全對象

根據 109 年 1 月統計顯示，目前臺灣地區有 1,72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 17 個縣市、159 個鄉鎮、690 個村里。臺南市屬幼年期尚不穩定之地質型態、地質脆弱且斷層多岩層膠結不良、地形崎嶇，坡地面積佔總面積約 37%，其山坡地主要位於東部的烏山頭、曾文溪、南化、仙草埔及關仔嶺等地，各區中以白河、東山、玉井、楠西、南化、左鎮及龍崎等七個分區為陡坡地勢地區，緩坡地勢地區則以柳營、後壁、關廟及部分白河、東山等區為主。且大部分的山坡地屬於泥岩及頁岩地形，泥岩為惡地地形，乾時堅硬如石，表面呈龜裂狀，遇水則層層流失片片脫落，為極易發生地質災害的地形，主要分布區為玉井、左鎮、南化及龍崎等區。由於坡度陡峭、土層淺薄，年平均雨量有 70%集中於五月到十月之間，且河川短促陡急。

第三節 地震災害

壹、災害特性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1 年公佈的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圖中位於臺南市周圍的活動斷層中，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及左鎮斷層等六條。各斷層之分布情形如圖 1-3-3-1 所示，而各斷層之特性分述如下：

一、觸口斷層：

屬第一類活動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由地球物理探勘結果，觸口斷層的斷層帶寬度可能超過 100 公尺，斷層帶內有許多滑動面，其內岩層有褶皺變形現象。

二、木屐寮斷層：

屬第二類活動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由白河區頭崎內里向南延伸至六重溪北岸崁內里，長約 7 公里。木屐寮斷層在航照上呈現明顯線形，更新世晚期地層受到傾動，但地表尚未發現斷層露頭，可能為盲斷層。由地球物理探勘結果，在木屐寮斷層西側地下淺部可能有分支斷層存在。由 GPS 測量結果，除了受到集集地震的影響以外，91 年以後木屐寮斷層兩側岩層的水平位移有明顯變化量，顯示斷層兩側為壓縮形式的逆移斷層的特性。

三、後甲里斷層：

屬第二類活動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永康區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配合地球物理探勘結果，與井下岩芯剪切變形帶的深度分佈，可確定後甲里斷層為一向西傾斜的逆移斷層；斷層並未截穿至地表，屬於盲斷層的形式。由 GPS 測量分析結果，後甲里斷層上下盤的水平位移速度有明顯變化量；由跨斷層剖面速度場變化分析結果，88~95 年間後甲里斷層為為逆移形式兼具右移分量。精密水準測量結果，在臺南台地相對鄰近地區有約 15 公厘/年的垂直位移，顯示台地有明顯的抬升趨勢，研判後甲里斷層為一活躍的構造。

四、六甲斷層：

屬第一類活動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轉南北走向，由白河區頭崎內里的六重溪南岸向南延伸至官田區社子里，長約 21 公里。六甲斷層在地形上呈現明顯的線形，而由鑽探結果證實六甲斷層的存在，在近地表處為一向東傾斜 30 度的斷層，但此斷層可能尚未穿出地表，而斷層的形成方式可能是沿著向斜軸部發育的逆移斷層。

五、新化斷層：

屬第一類活動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新化區那拔里向西延伸至北勢里，長度約 6 公里，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3 的地震，為新化斷層的再活動所造成。新化斷層沿線的線形與 1946 年大地震後調查的斷層位置相吻合；沿線地形特徵也指示過去即活動過多次；由鑽井岩芯中觀察到的剪切葉理與岩芯對比，研判斷層的傾角相當陡；由畜產試驗所地面裂隙的分析結果，研判新化斷層近期的活動以潛移作用為主。

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將新化斷層(F0006)公告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屬於防災型地質敏感區，並考量我國土地使用密度較高，故劃設地表變形最劇之 300 公尺為其受活動斷層影響之範圍(為新化斷層兩側各 150 公尺)，主要位於新化區轄區之那拔里、護國里、太平里及埤口里，通過之主要河川為深坑子溪，如下圖 1-3-3-2 所示。

六、左鎮斷層：

屬第二類活動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最早由衛星影像辨認出線形，經野外調查發現沿斷層線形位置有小型斷層泥帶，並常群聚拼合成一寬約數公尺至十數公尺的斷層泥帶，但僅局限於斷層西段。左鎮斷層為具左移性質的橫移斷層，而其活動時代在六雙層沉積後，約更新世晚期。

依據 GPS 測量資料分析結果，左鎮斷層兩側仍有明顯的水平速度變化量，跨斷層的速度場變化分析結果，85~95 年間的運動為逆移形式兼具右移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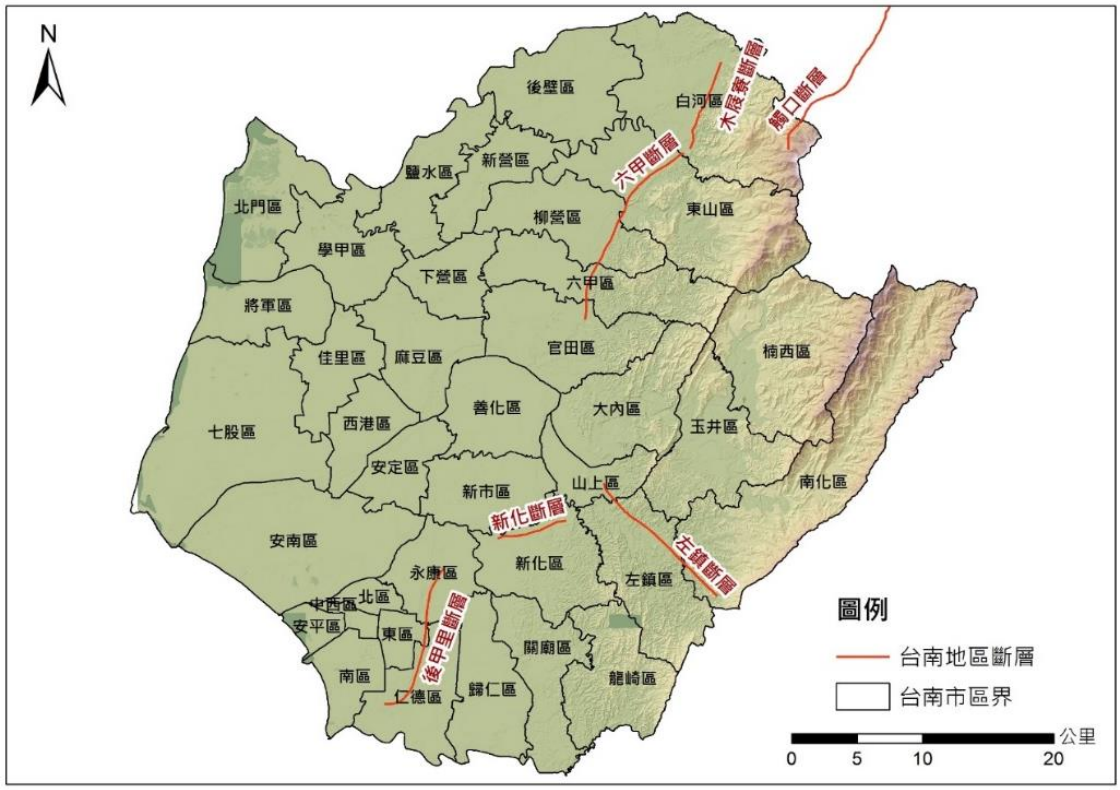


圖 1-3-3-1 臺南市斷層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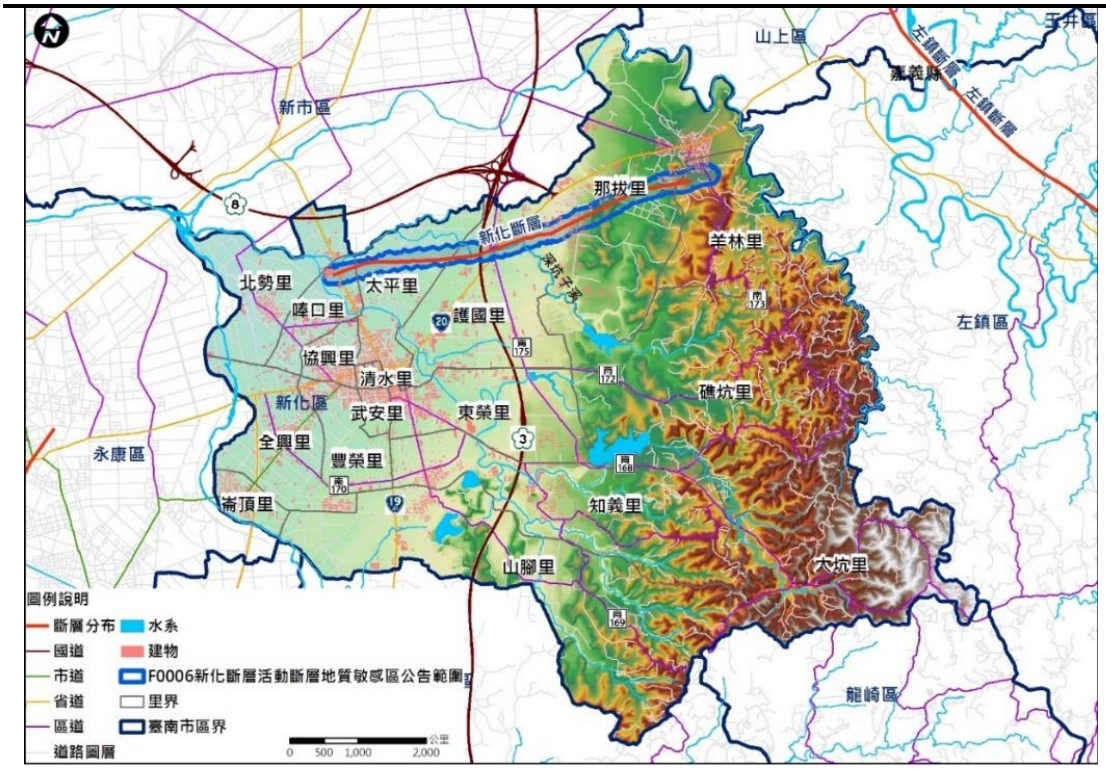


圖 1-3-3-2 臺南市新化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6)圖

依據本市境內之木屐寮、觸口、六甲、新化、左鎮、後甲里斷層及本市鄰近嘉義地震密集帶各斷層分佈狀況，再加上本市城鎮發展情況，一旦發生規模六以上之地震，都市人口密集地區如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永康、仁德、新營等地區可能會因高層建築物倒塌，造成人命傷亡；各工業區及臺南科學園區則可能發生工廠火警或有害物質外洩，影響鄰近區域或因工廠停工，造成經濟上之重大損失。而在山區如白河、東山、玉井、南化、左鎮、龍崎等山區，可能造成山崩、土石裸露，對外聯絡道路或橋樑損壞的情事發生，造成災情無法傳遞，救災工作受到耽擱。

貳、歷史地震災害事件

一、歷史地震災害事件

臺灣位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聚合碰撞交界上，地震活動非常活躍，且常有災害性地震發生，其中又以臺灣西部地震所造成的災害最大。嘉南地區開發較早，人口密集，發生之地震又多為淺源地震，因此地震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建設的破壞甚鉅且影響範圍深遠。根據過去文獻的記載，嘉南地區平均約 30 年即發生一次災害較大的地震，回顧整理臺南地區民國前(1900 年)以來的的歷史地震事件，震央發生於臺南地區或臺南地區附近區域的歷史性地震有 11 次，藉由歷史地震紀錄的觀察及研究，應可做為日後臺南地區震災模擬及應變條件設定之參考。

臺南市轄區於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發生規模 6.1 的新化地震，震源深度 5 公

里，災情為震央附近之新化區、新市區與永康區一帶災情最為嚴重，其次為安定區、歸仁區、仁德區及安南區等區；共造成 74 人死亡、200 人重傷、274 輕重傷、民房全倒 1,971 棟、半倒及損壞者 2,084 棟；此外，參考中央氣象局歷史地震紀於民國 53 年 1 月 18 日發生的白河地震為近年房屋損毀最為嚴重地震，芮氏規模 6.3、震源深度 13 公里，造成 106 人死亡、10,520 棟房屋全毀。地震釋放的能量大約是 1,022 爾格，相當於 2.9×108 瓩小時的電力，約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轟炸日本廣島和長崎的原子彈所放出的能量。由於當時大部分建築為木造茅屋或土埆厝，造成如此大的傷亡。一旦現今發生如此規模之地震，傷亡情況可能會更嚴重。

105 年 2 月 6 日臺灣南部地區發生芮氏 6.6 震源深度 14.6 公里的強震，此為自 88 年 921 地震以來災情最為嚴重的地震事件，震央位置雖位於高雄市美濃區，但受到地震屬淺層地震位移場方向與場址效應的影響，依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顯示，地震最大的震度發生在臺南市的新化測站 7 級，；經中央地質調查所彙整 GPS 連續站、移動站及水準測量的觀結果顯示，水平位移最大在龍崎國小約 7.3 公分，垂直位移最大在龍船國小，抬升約 12.2 公分，地震產生的地表加速度與變形因此造成臺南市嚴重的災情。經臺南市政府統計地震災害共計造成 117 人死亡、501 人輕重傷並造成 5,387 戶建物受損；亦造成臺南市中西區、北區、安南區、新市區、永康區、及關廟區發生土壤液化的情形，其建物受損情形以前四個行政區較為嚴重，而土壤液化發生的災情種類包括地面噴砂、地面隆起、地板破裂、房屋沈陷以及建物損壞等，此 0206 地震事件為臺南市近 50 年來最嚴重的災害，造成臺灣單一建築物倒塌之罹難人數最多之災害，相關資訊彙整如表 1-3-3-1 所示。

表 1-3-3-1 臺南地區 1900 年以來的歷史性地震事件

項次	發震時間	緯度	經度	地點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毀損	備註
1	1923/5/4	23.3	120.3	臺南烏山頭附近	5.7	-	1	-
2	1927/8/25	23.3	120.3	新營附近	6.5	11	240	-
3	1930/12/8	23.3	120.4	新營附近	6.1	4	49	磚塌倒 165 戶，曾文區多地裂及噴砂。
4	1930/12/22	23.3	120.4	新營附近	6.5	-	121	臺南市道路龜裂，噴砂， 新營有崩塌。
5	1941/12/17	23.4	120.475	嘉義忠埔附近	7.0	358	4,520	-
6	1946/12/5	23.1	120.3	新化附近	6.1	74	1954	新化地震。有地裂,電桿鐵路歪斜。
7	1960/4/14	23.4	120.4	臺南新營附近	6.4	15	1794	-
8	1964/1/18	23.15	120.575	曾文水庫附近	6.3	106	10,520	嘉南烈震。(白河地震) 有地裂，噴砂。
9	1964/2/17	23.2	120.6	臺南東北 50 公里	5.9	-	422	嘉南(白河)餘震。
10	1991/3/12	23.2	120.1	臺南佳里	5.9	-	-	-
11	2010/03/04	23.0	120.73	高雄甲仙	6.4	-	20	台鐵善化與曾文溪橋上出現鐵軌地機位移、高鐵列車在臺南出軌，新化地區土壤液化，宏遠興業紡織廠發生大火
12	2016/02/06	22.92	120.54	高雄市美濃區	6.6	177	466	美濃地震

資料來源：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活動彙整

2.臺南市政府 103 年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報告

二、歷史土壤液化災害

土壤液化指土壤因地震的壓密作用，造成原本在深層土壤的水份被擠壓到表層，土壤顆粒間的有效應力下降為零，土壤失去剪應力強度，呈現如液態的狀況，當地表承受不住地下水的壓力時就會發生破裂現象；本市於 99 年 3 月 4 日桃源地區地震造成臺南市新化局部地區有土壤液化噴砂情況及 105 年 0206 美濃地震造成中西區、北區、安南區、新化區、新市區及永康區等有土壤液化之情形，其相關資訊彙整如表 1-3-3-2 所示。

表 1-3-3-2 臺南地區歷史土壤液化災害一覽表

時間	事件名稱	規模	發生地點
1906/4	白河地震	5.8	白河店仔口附近
1927/8	新營地震	6.5	八掌溪下游
1930/12	新營地震	6.5	臺南市
1964/1	白河地震	6.5	白河附近
2010/3	桃源地震	6.4	新化北勢里太平里東榮里及山腳里附近
2016/2	美濃地震	6.6	中西區、北區、安南區、新化區、新市區、永康區等

資料來源：108 年度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三、歷史海嘯災害事件

海嘯是由任何會使大規模水體擾動的事件所誘發，例如海底地震斷層活動、海底火山噴發、海底山崩或隕石撞擊等等。不過，最常見的原因是海底地震斷層活動。通常海底大地震發生於板塊間聚合處，板塊因碰撞擠壓而俯衝隱沒至地球內部，地形表徵則形成海溝或海槽，隱沒的過程中有潛移和地震效應，其中地震規模大於 6.5，震源深度小於 50 公里者，極易引發海嘯。

海嘯的破壞力很大，民國 49 年 5 月 23 日在智利發生的海嘯，曾把夏威夷群島希洛灣內護岸砌壁的約 10 噸重的巨大玄武岩塊翻轉，拋到 100 米外的地方。此外，橫跨懷盧庫河上的鋼質鐵路橋(夏威夷的希洛附近)，也曾被海嘯推離橋墩 200 多米。海嘯給沿海地區的人、畜、樹木、房屋建築、港灣設施、船舶和海上建築物等造成的嚴重災害，往往大於地震災害，例如民國前西元 1896 年(明治 29 年)的日本三陸大海嘯，地震規模雖只有 7.6，也沒有發生直接的地震災害，但死於海嘯者卻超過 27,000 人。

海嘯的波長為數公里至數十公里，在深海中的海嘯能量不易消散，所以海嘯波動可以傳播至遠處。海嘯的波傳速度因海水深淺而有不同，海水愈深海嘯速度愈快，海水愈淺則愈緩，因此長波到達海岸淺海時，因速度減緩，波長被壓縮，海浪的高度迅速被累積。

臺灣自民國前西元 1661 至 1867 年約 200 年間，文獻中有疑似海嘯的紀錄就有六次之多，而其後再陸續增補氣象局所收集到的紀錄，可以發現臺灣發生海嘯的次數頻繁，是值得重視議題。以下為海嘯侵襲臺南之歷史資料：

(一) 1661 年 1 月 8 日，安平

包澄瀾等(1991)引述楊華庭(1987)之「中國海嘯歷史年表」。此日，發生地震的震級為 6.4，震央為東經 120.1˚、北緯 23.0˚(臺南)。災情記述為「臺灣安平大海嘯。海潮至，淹廬舍無算」;另外鄭世楠等(1989)關於此次地震之記述為「地裂，餘震達六週，房倒 23」。

(二) 1721 年 1 月 5 日，臺南

徐泓(1983)引述「明清史料戊篇」，其中載朱一貴供詞有云「去年(西元 1721 年 1 月 5 日)……因地震，海水冷漲，眾百姓合夥謝神唱戲」。

參、災害規模設定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 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 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三) 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震災模擬事件選定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擬定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及其相關的地震模擬資料如下：

表 1-3-3-4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表

情境	一般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活動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後甲里斷層	左鎮斷層
芮氏規模	6.3	6.1	7.0	6.0	6.0
震央經度	120.485	120.287	120.475	120.218	120.410
震央緯度	23.250	23.056	23.400	22.983	23.052
斷層走向	N26°E	N75°E	N26°E	N23°E	N45°W
斷層傾角	40°E	90°	40°E	60°W	90°
斷層長度	30 公里	12 公里	60 公里	12 公里	10 公里
斷層寬度	10 公里	10 公里	10 公里	10 公里	10 公里
震源深度	13 公里	5 公里	12 公里	6 公里	15 公里

(一)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

地質調查所 101 年的新版斷層分布圖，觸口斷層在臺南市（北方）境內僅有一小段。這裡所謂的觸口斷層是由考慮白河地震的震害分布及地震活動分布而假設的。假設觸口斷層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26°E，傾角 40°E，長度 30 公里，寬度 10 公里；地震規模 6.3，震央位置 120.485°E，23.250°N，深度 13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1-3-3-3。

(二)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新化斷層有多次古地震事件，而有確切震災記錄的歷史地震，亦有民國前的西元1736年臺南地震以及民國35年新化地震。張麗旭等(1947)由野外調查發現，伴隨新化地震產生之新化地震斷層，走向為N70-80ºE，傾斜幾近垂直。新化地震斷層東自那拔林起，延著西南西走向達鹽行附近，長約12公里。假設新化斷層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N75ºE，傾角90º，長度12公里，寬度10公里；地震規模6.1，震央位置120.287ºE，23.056ºN，深度5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1-3-3-4。

(三)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事件

鄭世楠（2014）認為民國前西元1862年臺南地震，以六甲斷層長度為30公里，且未出露地表的模擬結果最為理想，其震央位於23.19ºN，120.42ºE，震源深度約15 公里，地震規模6.6；杜冠穎(2013)依其研究結果提出，六甲斷層近地表的斷層面角度，約在30°和45°之間，斷層深度介於5.6公里和9.4公里，未來六甲斷層活動會造成規模6.5的地震，其地震周期約為141年，若西元1862年臺南地震為六甲斷層活動造成，則下一次活動的時間可能約在近代的21世紀；中埔地震(規模 ML=7.0)震央約在木屐寮斷層北端，造成的災害遍及現今的雲林縣南部、嘉義縣市、以及臺南市，並約略成長條形與九芎坑斷層、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區重疊。考量以上三個因素，將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視為一個(逆斷層)系統，走向N26ºE，傾角40ºE，長度60公里，寬度10公里；相關的地震（中埔地震）規模7.0，震央位置120.475ºE，23.400ºN，深度12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1-3-3-5。

(四)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

後甲里斷層的西北方地震活動相當活躍，歷史文獻也有地震災害記載，雖然災害狀況並不確定，但目前已知的後甲里斷層，其斷層幾何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12公里，向西傾斜，未截穿至地表。推論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N23ºE，傾角60ºW，長度12公里，寬度10公里；相關的地震規模6.0，震央位置120.218ºE，22.983ºN，深度6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1-3-3-6。

(五)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

左鎮斷層的東北邊有相當程度的地震活動，歷史上雖無災害地震的記載，但亦有規模5～6的地震在其附近發生。已知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10公里。推論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N45ºW，傾角90º，長度10公里，寬度10公里；相關的地震規模6.0，震央位置120.410ºE，23.052ºN，深度15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1-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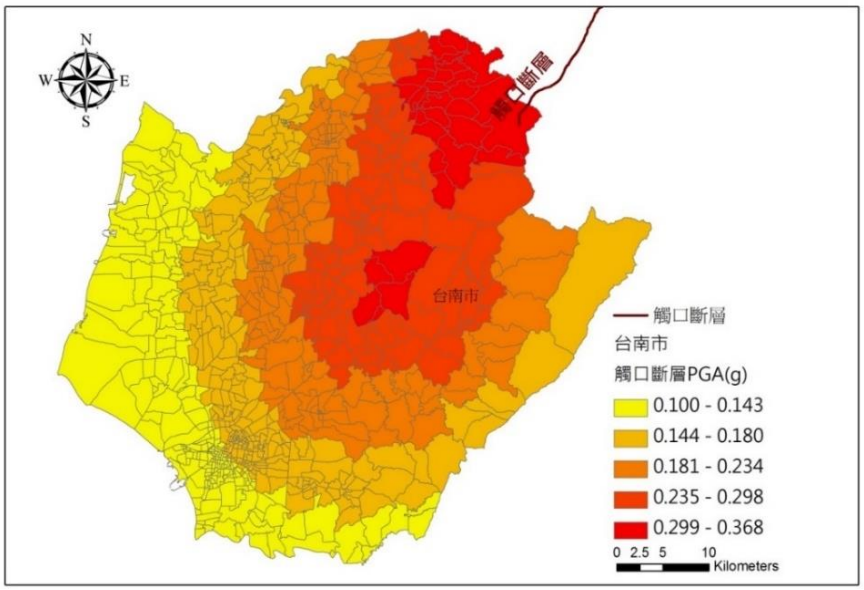


圖 1-3-3-3 觸口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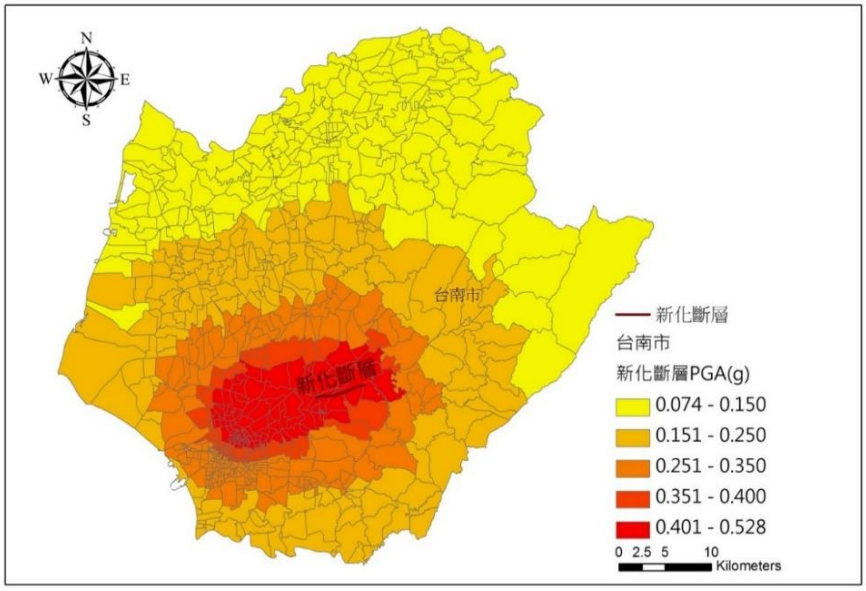


圖 1-3-3-4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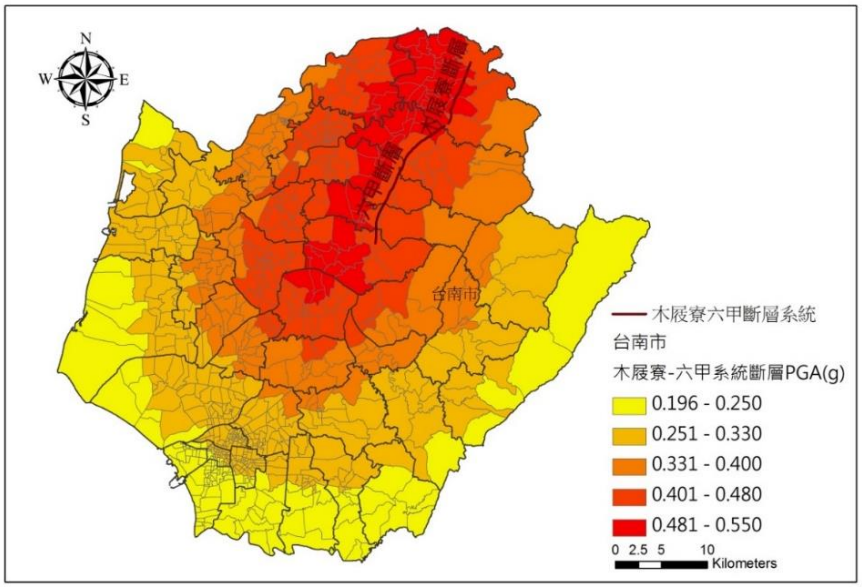


圖 1-3-3-5 芎坑-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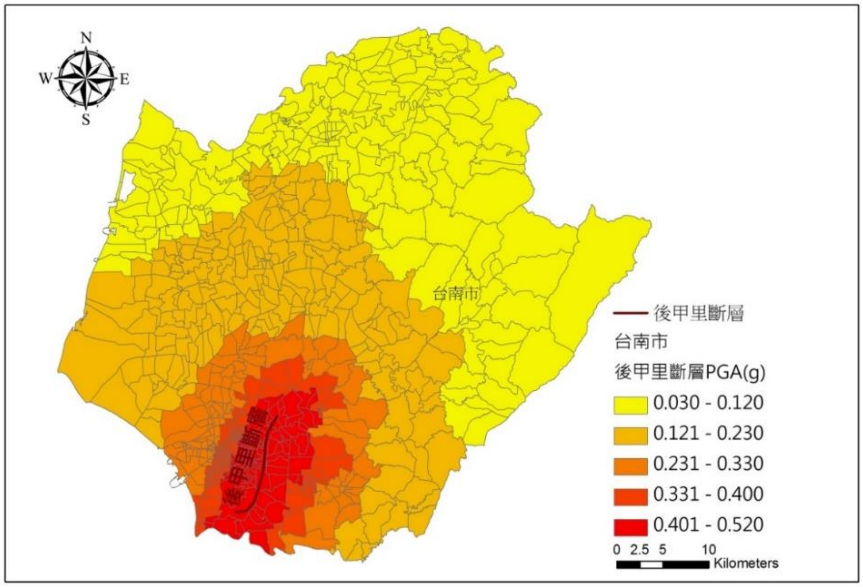


圖 1-3-3-6 後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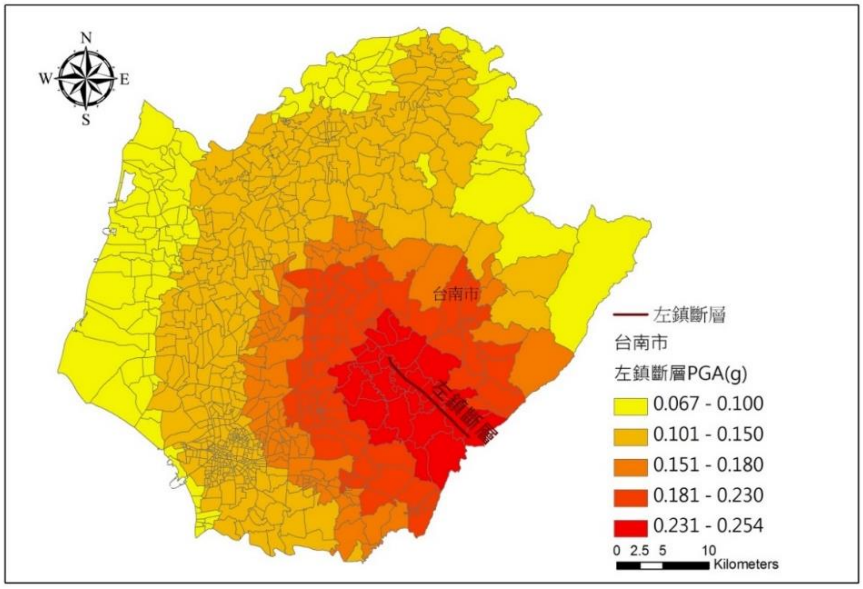


圖 1-3-3-7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三、震災境況想定

針對地震災情況想定，主要利用相關計畫模擬分析成果應用於市級災害防救計畫災損評估，經評估上述震災事件選定與設計地震之最大地表加速度(PGA)的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一) 模擬事件分析結果

1.觸口斷層事件

模擬地震規模 6.3，由於觸口斷層南段部分位於白河區內，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達 0.25g 以上，相當於 250gal(1g=1000gal)，為臺南市受觸口斷層地震之地表加速度影響最大的地區。表 1-3-3-5 為觸口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25g 以上的區，包括白河區、東山區、大內區、官田區、善化區、後壁區、六甲區、柳營區、玉井區、楠西區、山上區等 11 區，共有 100 里之 PGA 達 0.25g 以上，為震度六級烈震(如表 1-3-3-10 所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在最西邊的七股區、將軍區，東邊的南化區，南邊的南區、仁德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150g~0.1 之間，相當於地震震度五級強震。

表 1-3-3-5 觸口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25g 以上之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白河區	外角里	0.3663	六甲區	王爺里	0.2931	大內區	頭社里	0.3033
	河東里	0.3684		大丘里	0.2938		石湖里	0.2993
	庄內里	0.3623		龍湖里	0.2828		石林里	0.3004
	白河里	0.3531		甲南里	0.2776		石城里	0.2958
	昇安里	0.3554		七甲里	0.2766		內郭里	0.2933
	大林里	0.3648		甲東里	0.2798		環湖里	0.2908
	虎山里	0.3619		六甲里	0.2758		二溪里	0.2889
	崁頭里	0.3555		二甲里	0.2707		大內里	0.2860
	永安里	0.3426		水林里	0.2611		曲溪里	0.2831
	汴頭里	0.3491	官田區	社子里	0.3044		內江里	0.2794
	竹門里	0.3411		大崎里	0.3021	山上區	明和里	0.2809
	大竹里	0.3314		渡頭里	0.2875		山上里	0.2689
	六溪里	0.3479		嘉南里	0.2905		玉峰里	0.2659
	仙草里	0.3440		湖山里	0.2852		南洲里	0.2601
	甘宅里	0.3305		官田里	0.2810		新莊里	0.2544
	秀祐里	0.3242		拔林里	0.2760	玉井區	豐里里	0.2746
	崎內里	0.3397		二鎮里	0.2638		玉井里	0.2656
	玉豐里	0.3133		隆田里	0.2624		玉田里	0.2617
	內角里	0.3110		東庄里	0.2560		中正里	0.2608
	草店里	0.3066	東山區	東正里	0.3334		望明里	0.2547
	關嶺里	0.3162		大客里	0.3293	善化區	東昌里	0.2884
	詔安里	0.2870		東山里	0.3192		嘉北里	0.2874
	廣安里	0.2766		東原里	0.3226		牛庄里	0.2798
	蓮潭里	0.2568		東中里	0.2970		嘉南里	0.2776
後壁區	烏樹里	0.2745		三榮里	0.2873		東隆里	0.2747
	土溝里	0.2695		科里里	0.2978		田寮里	0.2648
	嘉田里	0.2525		林安里	0.3029		小新里	0.2658
柳營區	旭山里	0.2815		高原里	0.2994		光文里	0.2633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果毅里	0.2713		嶺南里	0.3001		六德里	0.2620
	篤農里	0.2645		青山里	0.2910		坐駕里	0.2577
	大農里	0.2606		水雲里	0.2880		六分里	0.2531
	神農里	0.2599		東河里	0.2753			
楠西區	楠西里	0.2659		南溪里	0.2808			
	照興里	0.2679		南勢里	0.2739			

2.新化斷層事件

模擬地震規模 6.1，由於新化斷層位於新化區內，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達 0.31g 以上，相當於 310gal(1g=1000gal)，為臺南市受新化斷層地震之地表加速度影響最大的地區。表 1-3-3-6 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4g 以上的區，包括山上區、北區、左鎮區、永康區、安定區、安南區、新化區、新市區等 8 區，共有 110 里之 PGA 達 0. 4g 以上，為震度七級劇震(如表 1-3-3-10 所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在北邊的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北門區，東邊的南化區、楠西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1g 以下，相當於地震震度五級強震。

表 1-3-3-6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新化區	北勢里	0.5236	永康區	蔦松里	0.5281	北區	永祥里	0.4542
	那拔里	0.5169		鹽洲里	0.5273		小康里	0.4489
	嗊口里	0.5041		烏竹里	0.5216		正風里	0.4466
	太平里	0.5023		鹽行里	0.5214		開元里	0.4455
	協興里	0.4991		王行里	0.5195		成功里	0.4438
	觀音里	0.4822		三民里	0.5128		正覺里	0.4412
	清水里	0.4765		埔園里	0.5115		實踐里	0.4405
	竹林里	0.4764		尚頂里	0.5070		元寶里	0.4387
	護國里	0.4677		正強里	0.4945		國興里	0.4326
	羊林里	0.4620		東橋里	0.4903		新勝里	0.4311
	中央里	0.4513		龍潭里	0.4842		光武里	0.4295
	武安里	0.4494		大橋里	0.4686		長榮里	0.4282
新化區	豐榮里	0.4455	永康區	甲頂里	0.4670	北區	大道里	0.4256
	東榮里	0.4256		永康里	0.4651		華興里	0.4251
	全興里	0.4252		新樹里	0.4590		力行里	0.4204
	崙頂里	0.4166		安康里	0.4563		延平里	0.4179
安南區	安東里	0.5034		西橋里	0.4557		大山里	0.4177
	安順里	0.5028		二王里	0.4555		六甲里	0.4175
	安和里	0.5017		五王里	0.4407		勝安里	0.4174
	東和里	0.4922		六合里	0.4381		振興里	0.4166
	新順里	0.4899		三合里	0.4365		成德里	0.4152
	安慶里	0.4799		網寮里	0.4308		大仁里	0.4124
	頂安里	0.4719		西勢里	0.4240		重興里	0.4103
	溪北里	0.4704		復華里	0.4213		仁愛里	0.4044
	州南里	0.4657		中興里	0.4155		興北里	0.4043
	安西里	0.4589		北灣里	0.4144		國姓里	0.4032
	溪頂里	0.4554		西灣里	0.4144		中樓里	0.4025
	總頭里	0.4538		復國里	0.4108	新市區	永就里	0.5200
	溪東里	0.4364		勝利里	0.4083		潭頂里	0.4953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梅花里	0.4344		神洲里	0.4030		新和里	0.4779
	鳳凰里	0.4321		成功里	0.4028		社內里	0.4773
	州北里	0.4298		豐德里	0.4716		港墘里	0.4758
	布袋里	0.4252	山上區	新莊里	0.4318		大洲里	0.4704
	塭南里	0.4238		南洲里	0.4235		新市里	0.4549
	原佃里	0.4234	左鎮區	光和里	0.4030		大社里	0.4281
	大安里	0.4194	安定區	大同里	0.4258			
	安富里	0.4160						
	理想里	0.4109						
	溪墘里	0.4020						

3.木屐寮-六甲斷層事件

模擬地震規模7.0,由於木屐寮斷層位於白河區內,六甲斷層位於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達 0.34g 以上，相當於 340gal(1g=1000gal)，為臺南市受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之地表加速度影響最大的地區。表 1-3-3-7 為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4g 以上的區，包括下營區、山上區、六甲區、白河區、安定區、官田區、後壁區、東山區、柳營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營區、鹽水區等 14 區，共有 191 里之 PGA 達 0.4g 以上，為震度七級劇震(如表 1-3-3-10 所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在西邊的七股區，東邊的南化區、龍崎區，南邊的南區、仁德區、中西區、歸仁區、關廟區、東區、安南區、安平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250g 以下，相當於地震震度五級強震。

表 1-3-3-7 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下營區	茅港里	0.4670	新營區	土庫里	0.4680	後壁區	烏樹里	0.5086
	開化里	0.4571		中營里	0.4643		土溝里	0.5060
	賀建里	0.4499		興安里	0.4538		嘉田里	0.4936
	中營里	0.4491		興業里	0.4522		長安里	0.4877
	新興里	0.4409		大宏里	0.4519		福安里	0.4839
	西連里	0.4381		王公里	0.4516		嘉苳里	0.4806
	營前里	0.4367		新東里	0.4500		侯伯里	0.4741
	下營里	0.4300		永生里	0.4477		頂安里	0.4712
	紅厝里	0.4285		延平里	0.4447		後壁里	0.4710
	甲中里	0.4284		民權里	0.4437		嘉民里	0.4697
	仁里里	0.4263		好平里	0.4427		崁頂里	0.4491
	後街里	0.4151		南興里	0.4396		菁豐里	0.4490
	宅內里	0.4117		埤寮里	0.4391		新東里	0.4464
	大埤里	0.4031		忠政里	0.4386		平安里	0.4388
六甲區	二甲里	0.4939		三仙里	0.4372		墨林里	0.4278
	水林里	0.4923		民生里	0.4345		頂長里	0.4188
	七甲里	0.4912		民榮里	0.4308		後部里	0.4145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六甲里	0.4906		新北里	0.4275		竹新里	0.4129
	甲南里	0.4890		南紙里	0.4245		菁寮里	0.4041
	中社里	0.4883		新南里	0.4211		仕安里	0.4039
六甲區	龍湖里	0.4828	新營區	鐵線里	0.4179	官田區	隆田里	0.4940
	甲東里	0.4796		護鎮里	0.4172		二鎮里	0.4937
	菁埔里	0.4725		五興里	0.4078		東庄里	0.4931
	龜港里	0.4667		太北里	0.4065		拔林里	0.4920
	王爺里	0.4345		嘉芳里	0.4053		隆本里	0.4881
白河區	庄內里	0.5481		太南里	0.4051		西庄里	0.4862
	外角里	0.5473		舊廓里	0.4000		官田里	0.4858
	白河里	0.5443	麻豆區	總榮里	0.4774		渡頭里	0.4819
	永安里	0.5416		寮部里	0.4733		南部里	0.4798
	大竹里	0.5403		龍泉里	0.4587		湖山里	0.4792
	秀祐里	0.5368		東角里	0.4522		嘉南里	0.4664
	河東里	0.5364		南勢里	0.4471		社子里	0.4407
	昇安里	0.5350		晉江里	0.4462		大崎里	0.4077
	玉豐里	0.5302		保安里	0.4417	大內區	石湖里	0.4366
	竹門里	0.5264		巷口里	0.4417		石林里	0.4204
	甘宅里	0.5247		大埕里	0.4397		大內里	0.4143
	草店里	0.5198		中興里	0.4381		石城里	0.4092
	崁頭里	0.5171		穀興里	0.4373		頭社里	0.4019
	詔安里	0.5156		磚井里	0.4369	山上區	明和里	0.4185
	內角里	0.5114		安業里	0.4333	善化區	六德里	0.4914
	汴頭里	0.5112		興農里	0.4312		東隆里	0.4874
	廣安里	0.5108		安東里	0.4309		六分里	0.4837
	虎山里	0.5029		新建里	0.4299		田寮里	0.4819
	蓮潭里	0.4971		北勢里	0.4270		東昌里	0.4775
	大林里	0.4820		謝安里	0.4270		牛庄里	0.4705
	崎內里	0.4792		油車里	0.4256		溪美里	0.4694
	六溪里	0.4522		安西里	0.4215		光文里	0.4690
	仙草里	0.4391		小埤里	0.4122		什乃里	0.4653
新市區	大營里	0.4102		中民里	0.4050		嘉北里	0.4626
	三舍里	0.4053		埤頭里	0.4032		東關里	0.4596
柳營區	篤農里	0.4942		安正里	0.4030		北關里	0.4576
	大農里	0.4914	東山區	東山里	0.5262		胡家里	0.4571
	重溪里	0.4905		東正里	0.5235		文正里	0.4565
	神農里	0.4900		三榮里	0.5126		嘉南里	0.4514
柳營區	太康里	0.4776	東山區	東中里	0.5081	善化區	坐駕里	0.4508
	果毅里	0.4776		大客里	0.4970		西關里	0.4500
	東昇里	0.4750		東河里	0.4967		文昌里	0.4395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中埕里	0.4711		聖賢里	0.4910		小新里	0.4393
	光福里	0.4653		科里里	0.4786		胡厝里	0.4390
	士林里	0.4573		南溪里	0.4532		南關里	0.4204
	旭山里	0.4524		水雲里	0.4387	安定區	蘇林里	0.4201
	人和里	0.4447		林安里	0.4385		蘇厝里	0.4117
	八翁里	0.4411		東原里	0.4189		安定里	0.4048
鹽水區	南港里	0.4030		嶺南里	0.4039			

4.後甲里斷層事件

模擬地震規模 6.0，由於後甲里斷層位於永康區、東區、仁德區內，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達 0.36g 以上，相當於 360gal(1g=1000gal)，為臺南市受後甲里斷層地震之地表加速度影響最大的地區。表 1-3-3-8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4g 以上的區，包括仁德區、北區、永康區、東區、南區、新化區、歸仁區等 7 區，共有 122 里之 PGA 達 0. 4g 以上，為震度七級劇震(如表 1-3-3-10 所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在北邊的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六甲區、東山區，東邊的南化區、楠西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08g 以下，相當於地震震度四級中震。

表 1-3-3-8 後甲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永康區	南灣里	0.5173	南區	大恩里	0.4266	東區	裕聖里	0.5158
	北灣里	0.5171		大忠里	0.4192		德高里	0.5091
	崑山里	0.5169		興農里	0.4133		大智里	0.5069
	西灣里	0.5155		新生里	0.4105		仁和里	0.5049
	大灣里	0.5115		大林里	0.4044		關聖里	0.5039
	東灣里	0.5070		同安里	0.4009		南聖里	0.5039
	龍潭里	0.5065	新化區	崙頂里	0.4625		文聖里	0.5039
	建國里	0.5039		全興里	0.4449		復興里	0.4973
	西勢里	0.5032		豐榮里	0.4202		後甲里	0.4959
	新樹里	0.5020		清水里	0.4100		虎尾里	0.4936
	網寮里	0.5010		嘯口里	0.4072		和平里	0.4932
	永康里	0.4987		北勢里	0.4067		崇文里	0.4927
	光復里	0.4938		竹林里	0.4019		崇善里	0.4841
	復國里	0.4912	北區	東興里	0.4312		崇成里	0.4800
	復興里	0.4889		力行里	0.4254		自強里	0.4792
	復華里	0.4822		重興里	0.4221		東聖里	0.4790
	神洲里	0.4762		國興里	0.4118		東智里	0.4781
	正強里	0.4745		華興里	0.4049		崇德里	0.4696
	埔園里	0.4706		仁愛里	0.4047		富強里	0.4665
	中華里	0.4685		元寶里	0.4029		裕農里	0.4609
	成功里	0.4637		振興里	0.4013		崇信里	0.4609
	烏竹里	0.4630	仁德區	仁德里	0.5178		崇明里	0.4556
	二王里	0.4595		田厝里	0.5168		東光里	0.4553
	中興里	0.4592		太子里	0.5148		崇學里	0.4546
	三合里	0.4556		土庫里	0.5096		莊敬里	0.4536
	王行里	0.4539		二行里	0.5070		富裕里	0.4534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勝利里	0.4422		一甲里	0.5020		東明里	0.4454
	五王里	0.4366		後壁里	0.5008		新東里	0.4452
	東橋里	0.4336		仁義里	0.4969		崇誨里	0.4441
	蔦松里	0.4315		保安里	0.4949		衛國里	0.4399
	六合里	0.4228		三甲里	0.4944		小東里	0.4382
永康區	鹽行里	0.4207	仁德區	仁愛里	0.4877	東區	忠孝里	0.4372
	大橋里	0.4106		大甲里	0.4784		德光里	0.4359
	安康里	0.4091		仁和里	0.4764		龍山里	0.4357
歸仁區	大廟里	0.4741		成功里	0.4742		大福里	0.4301
	西埔里	0.4583		新田里	0.4699		東安里	0.4296
	南興里	0.4345		中生里	0.4451		中西里	0.4255
	七甲里	0.4245		上崙里	0.4295		大德里	0.4216
	媽廟里	0.4193					大學里	0.4197
	南保里	0.4043					路東里	0.4147
							泉南里	0.4125
							大同里	0.4038
							東門里	0.4028
							圍下里	0.4005

5.左鎮斷層事件

模擬地震規模 6.0，由於左鎮斷層位於左鎮區、南化區、山上區內，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多位於 0.2g 以上，相當於 200gal(1g=1000gal)，為臺南市受左鎮斷層地震之地表加速度影響最大的地區。表 1-3-3-9 為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2g 以上的區，包括大內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南化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龍崎區等 9 區，共有 68 里之 PGA 達 0.2g 以上，為震度五級強震(如表 1-3-3-10 所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在北邊的後壁區、北門區，西邊的七股區、將軍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08g 以下，相當於地震震度四級中震。

表 1-3-3-9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新化區	羊林里	0.2423	山上區	平陽里	0.2483	左鎮區	左鎮里	0.2544
	礁坑里	0.2347		玉峰里	0.2470		內庄里	0.2541
	大坑里	0.2327		新莊里	0.2436		岡林里	0.2532
	那拔里	0.2317		山上里	0.2422		睦光里	0.2520
	護國里	0.2209		豐德里	0.2406		中正里	0.2515
	東榮里	0.2209		南洲里	0.2372		榮和里	0.2512
	知義里	0.2153		明和里	0.2281		光和里	0.2472
	太平里	0.2150	大內區	內江里	0.2393		澄山里	0.2456
新化區	中央里	0.2066	大內區	曲溪里	0.2364	左鎮區	草山里	0.2445
	觀音里	0.2062		內郭里	0.2302		二寮里	0.2312
	協興里	0.2060		大內里	0.2284	南化區	西埔里	0.2510
	竹林里	0.2049		石城里	0.2245		中坑里	0.2395
	武安里	0.2048		二溪里	0.2220		東和里	0.2349
	山腳里	0.2047		石林里	0.2183		南化里	0.2284
	嗙口里	0.2036		石湖里	0.2134		北平里	0.2220
	清水里	0.2033	玉井區	層林里	0.2395		小崙里	0.2137
善化區	小新里	0.2135		望明里	0.2296	新市區	潭頂里	0.2325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嘉南里	0.2122		玉田里	0.2135		大社里	0.2251
	嘉北里	0.2053		三和里	0.2117		港墘里	0.2173
	牛庄里	0.2035		玉井里	0.2104		大營里	0.2155
	坐駕里	0.2032	龍崎區	土崎里	0.2202		新市里	0.2101
	文昌里	0.2007		石嘈里	0.2070		永就里	0.2096
				崎頂里	0.2012		新和里	0.2061

表 1-3-3-10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109 年度地震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震震度分級
0 級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0 級
1 級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1 級
2 級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2 級
3 級	弱震	8.0~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3 級
4 級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4 級
5 弱	強震	80~14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份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份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級
5 強		140~250gal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行走。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毀或崩塌。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250~44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級

109 年度地震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震震度分級
6 強		440~8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8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7 級

資料來源：依據中央氣象局 109 年 1 月「新地震震度分級制度」公告內容修訂

肆、災害風險與損失評估

一、地震災害

本節依據前節想定之臺南市五種情境地震事件，進行地震災害損失評估，將各區全半倒總樓地板面積與棟數、重傷與死亡人數統計、危險度推估如下：

(一) 觸口斷層事件

想定地震規模 6.3 之觸口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1-3-3-8，人員傷亡如圖 1-3-3-9，全市傷亡如表 1-3-3-11。並造成最多短期 13,577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1,048 人無家可歸（如表 1-3-3-12、表 1-3-3-13）。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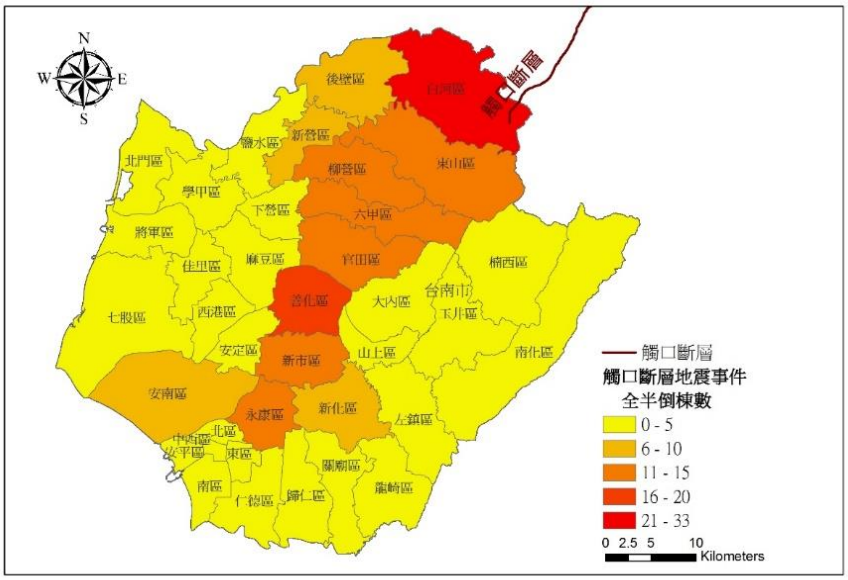


圖 1-3-3-8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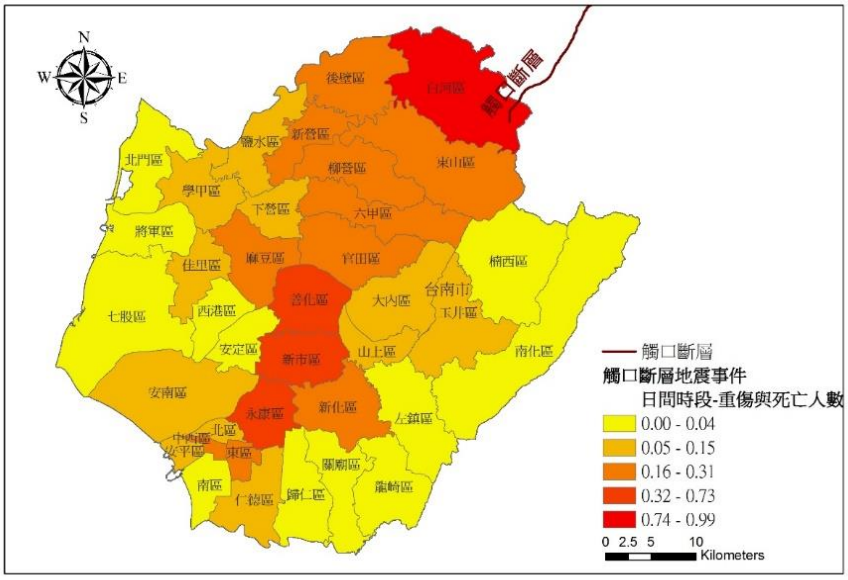


圖 1-3-3-9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1-3-3-11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4	5	4
死亡人數	3	3	3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12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新營區	70	206	62
鹽水區	20	57	17
白河區	98	287	78
柳營區	25	74	21
後壁區	29	87	25
東山區	40	115	32
麻豆區	50	159	47
下營區	15	43	12
六甲區	39	126	38
官田區	36	106	31
大內區	25	68	19
佳里區	40	126	38
學甲區	20	60	18
西港區	13	43	13
七股區	8	25	7
將軍區	8	24	7
北門區	3	7	3
新化區	38	123	38
善化區	78	240	71
新市區	52	172	54
安定區	18	60	18
山上區	11	33	10
玉井區	15	47	13
楠西區	10	31	9
南化區	4	11	3
左鎮區	5	14	4
仁德區	26	74	23
歸仁區	20	64	20
關廟區	11	36	11
龍崎區	3	6	2
永康區	176	524	168
東區	126	355	107
南區	77	231	66
北區	83	235	69
安南區	81	273	82
安平區	55	151	47
中西區	63	172	48
總計	1,475	4,454	1,314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13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2/人)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 / 行政區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m^2）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營區	39,627	2,862	793	57
鹽水區	8,839	652	177	13
白河區	40,664	4,759	813	95
柳營區	10,925	980	219	20
後壁區	10,410	865	208	17
東山區	15,127	1,547	303	31
麻豆區	18,040	1,334	361	27
下營區	6,032	461	121	9
六甲區	18,965	1,774	379	35
官田區	23,801	2,176	476	44
大內區	7,031	754	141	15
佳里區	16,037	1,101	321	22
學甲區	7,577	566	152	11
西港區	5,989	429	120	9
七股區	2,429	159	49	3
將軍區	2,878	197	58	4
北門區	415	25	8	0
新化區	17,148	1,317	343	26
善化區	45,062	4,165	901	83
新市區	30,012	2,550	600	51
安定區	9,389	673	188	13
山上區	3,338	296	67	6
玉井區	6,205	543	124	11
楠西區	2,320	200	46	4
南化區	695	48	14	1
左鎮區	1,034	90	21	2
仁德區	11,999	733	240	15
歸仁區	9,154	530	183	11
關廟區	4,311	275	86	6
龍崎區	269	19	5	0
永康區	87,734	6,123	1,755	122
東區	54,062	3,522	1,081	70
南區	30,766	2,207	615	44
北區	36,030	2,258	721	45
安南區	42,870	2,800	857	56
安平區	25,273	1,579	505	32
中西區	26,384	1,841	528	37
總計			**13,577**	**1,048**

(二) 新化斷層事件

想定地震規模 6.1 之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1-3-3-10，人員傷亡如圖 1-3-3-11，全市傷亡如表 1-3-3-14。並造成最多短期 70,202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9,932 人無家可歸（如表 1-3-3-15、表 1-3-3-16）。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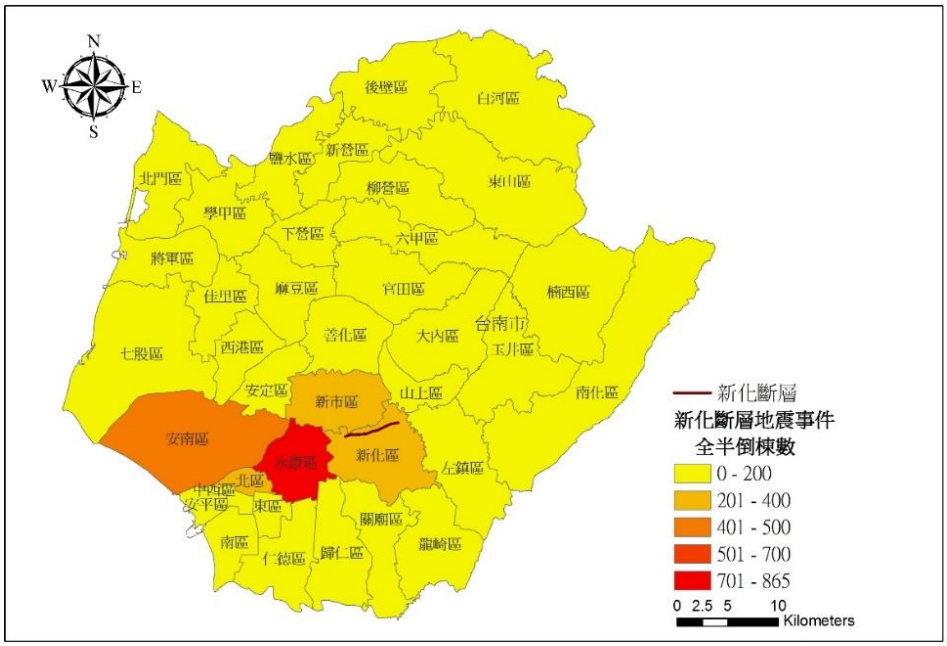


圖 1-3-3-10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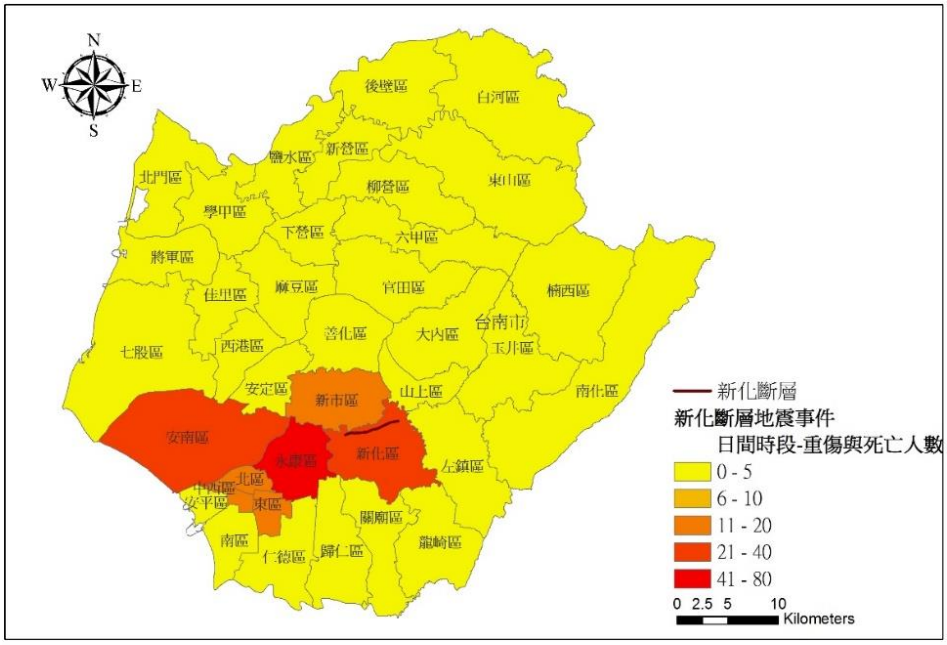


圖 1-3-3-11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1-3-3-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63	102	90
死亡人數	152	73	64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1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新營區	24	69	20
鹽水區	9	25	7
白河區	5	14	4
柳營區	8	22	7
後壁區	3	9	3
東山區	3	8	2
麻豆區	48	151	45
下營區	9	25	7
六甲區	12	39	12
官田區	17	49	14
大內區	22	62	17
佳里區	61	193	58
學甲區	17	51	15
西港區	39	130	39
七股區	21	68	19
將軍區	10	29	8
北門區	2	6	2
新化區	422	1419	427
善化區	110	336	100
新市區	345	1,144	357
安定區	101	341	103
山上區	34	100	29
玉井區	8	25	7
楠西區	2	5	2
南化區	3	9	3
左鎮區	13	35	9
仁德區	135	387	118
歸仁區	89	294	92
關廟區	25	85	26
龍崎區	5	12	3
永康區	2207	6597	2114
東區	947	2630	786
南區	397	1168	332
北區	1111	3112	898
安南區	1264	4223	1278
安平區	321	886	272
中西區	499	1352	373
總計	8,330	25,092	7,596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2/人)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 行政區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m^2）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營區	12,625	686	252	14
鹽水區	3,799	231	76	5
白河區	2,151	113	43	2
柳營區	3,510	231	70	5
後壁區	1,153	57	23	1
東山區	1,110	59	22	1
麻豆區	15,904	1,136	318	23
下營區	3,549	238	71	5
六甲區	6,449	436	129	9
官田區	11,011	790	220	16
大內區	6,602	721	132	14
佳里區	25,366	1,984	507	40
學甲區	6,611	477	132	10
西港區	17,451	1,724	349	34
七股區	6,987	612	140	12
將軍區	3,355	235	67	5
北門區	355	21	7	0
新化區	165,749	29,492	**3,315**	**590**
善化區	63,518	6,654	1270	133
新市區	170,348	27,544	**3,407**	**551**
安定區	50,031	6,240	1,001	125
山上區	9,644	1,243	193	25
玉井區	3,240	237	65	5
楠西區	416	25	8	0
南化區	512	33	10	1
左鎮區	2,480	292	50	6
仁德區	59,795	5,761	1,196	115
歸仁區	40,680	3,671	814	73
關廟區	10,384	853	208	17
龍崎區	508	42	10	1
永康區	954,792	153,886	**19,096**	**3,078**
東區	368,598	43,050	7,372	861
南區	152,675	16,990	3,053	340
北區	419,917	58,649	**8,398**	**1,173**
安南區	585,356	93,812	**11,707**	**1,876**
安平區	136,515	14,727	2,730	295
中西區	186,961	23,674	3,739	473
總計			**70,202**	**9,932**

(三)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

想定地震規模 7.0 之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1-3-3-12，人員傷亡如圖 1-3-3-13，全市傷亡如表 1-3-3-17。並造成最多短期 70,242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10,899 人無家可歸（如表 1-3-3-18、表 1-3-3-19）。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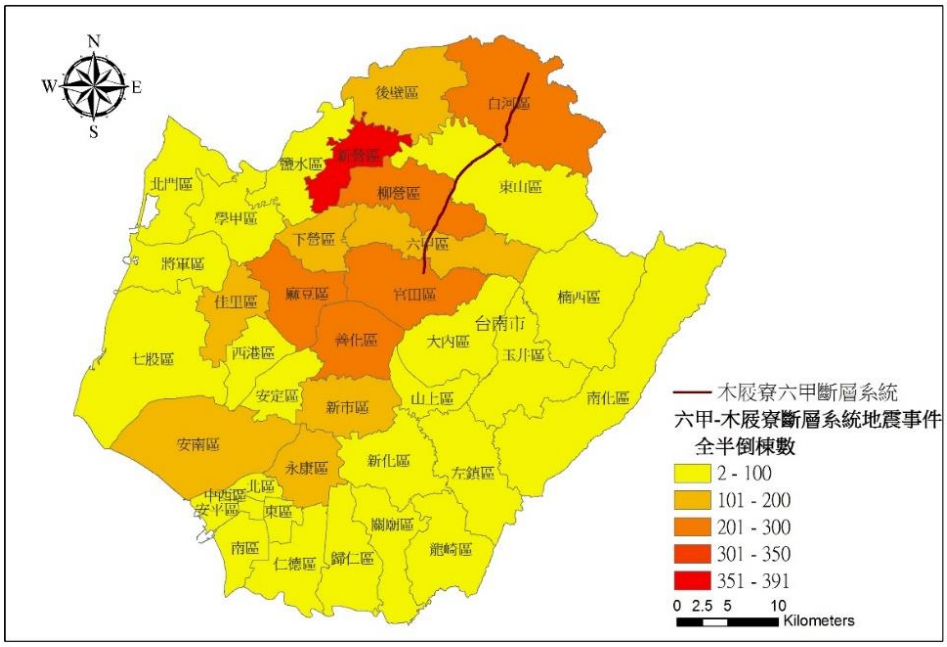


圖 1-3-3-12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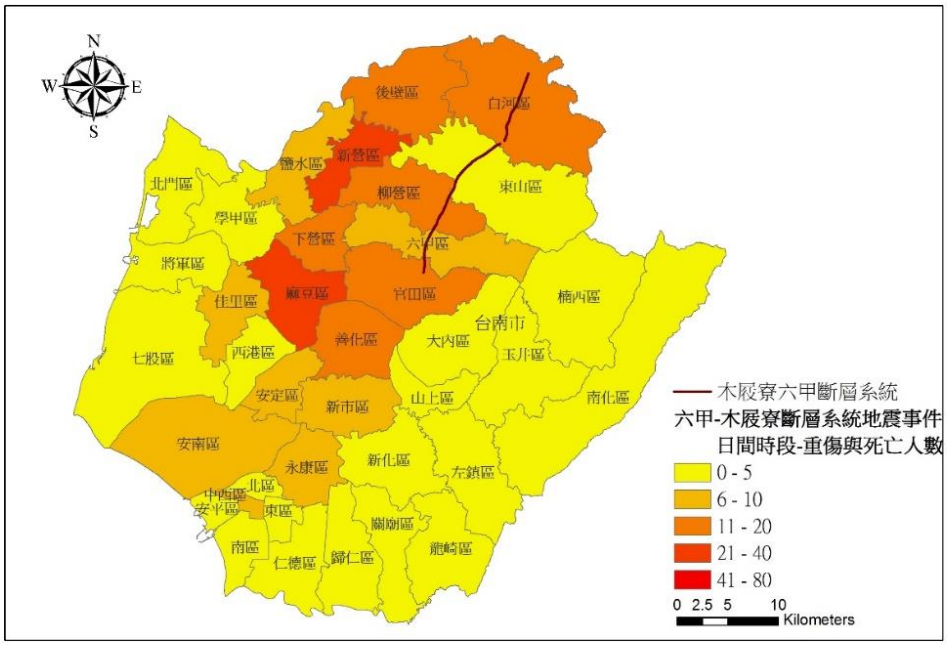


圖 1-3-3-13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1-3-3-17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125.4	153.0	129.4
死亡人數	90.7	111.8	94.3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18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新營區	749	2,209	660
鹽水區	196	560	159
白河區	427	1,278	351
柳營區	234	705	201
後壁區	345	1,057	299
東山區	191	546	150
麻豆區	627	1999	593
下營區	201	594	166
六甲區	268	864	259
官田區	236	710	205
大內區	68	188	51
佳里區	390	1234	372
學甲區	160	488	143
西港區	131	434	128
七股區	63	206	59
將軍區	66	195	53
北門區	24	70	20
新化區	149	496	149
善化區	481	1,487	438
新市區	223	748	234
安定區	167	558	165
山上區	36	106	30
玉井區	35	105	29
楠西區	23	73	21
南化區	10	32	9
左鎮區	14	40	10
仁德區	106	305	93
歸仁區	78	259	81
關廟區	29	99	29
龍崎區	6	17	4
永康區	764	2,276	727
東區	520	1452	435
南區	264	785	224
北區	396	1,111	321
安南區	459	1,549	467
安平區	200	553	169
中西區	253	685	190
總計	8,570	26,055	7,682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19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2/人)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 / 行政區	住宅1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m^2）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至少中度損壞
新營區	352,841	67,465	**7,057**	**1,349**
鹽水區	73,131	13,413	1,463	268
白河區	159,022	32,503	**3,180**	**650**
柳營區	89,466	19,184	1,789	384
後壁區	102,647	21,915	2,053	438
東山區	67,363	12,786	1,347	256
麻豆區	188,240	37,146	**3,765**	**743**
下營區	67,149	14,291	1,343	286
六甲區	118,846	23,467	2,377	469
官田區	141,165	27,441	**2,823**	**549**
大內區	18,053	2,782	361	56
佳里區	136,443	21,986	2,729	440
學甲區	53,071	8,648	1,061	173
西港區	51,424	8,707	1,028	174
七股區	17,167	2,378	343	48
將軍區	20,536	2,921	411	58
北門區	3,783	475	76	10
新化區	63,050	7,571	1,261	151
善化區	241,056	42,837	**4,821**	**857**
新市區	120,757	17,132	2,415	343
安定區	74,130	12,605	1,483	252
山上區	10,206	1,370	204	27
玉井區	13,281	1,522	266	30
楠西區	5,198	591	104	12
南化區	1,974	180	39	4
左鎮區	2,720	321	54	6
仁德區	47,388	4,215	948	84
歸仁區	35,475	3,125	709	62
關廟區	11,840	1,004	237	20
龍崎區	734	67	15	1
永康區	354,745	39,022	7,095	780
東區	209,989	20,627	4,200	413
南區	99,880	11,025	1,998	221
北區	158,955	16,467	3,179	329
安南區	218,835	27,921	4,377	558
安平區	86,051	8,283	1,721	166
中西區	95,485	11,569	1,910	231
總計			**70,242**	**10,899**

(四)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

想定地震規模 6.0 之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1-3-3-14，人員傷亡如圖 1-3-3-15，全市傷亡如表 1-3-3-20。並造成最多短期 79,080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12,391 人無家可歸（如表 1-3-3-21、表表 1-3-3-22）。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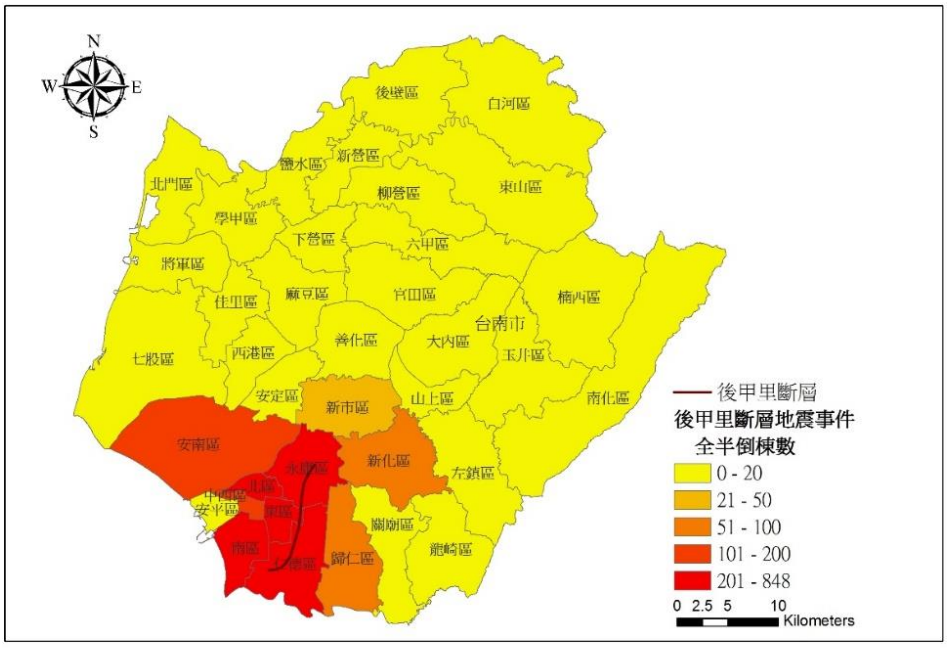


圖 1-3-3-14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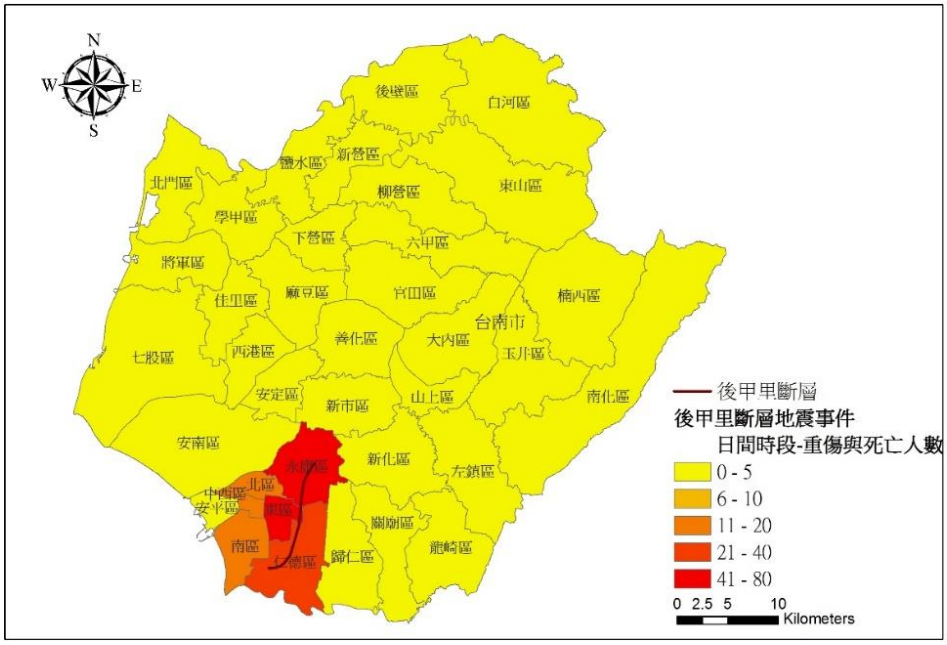


圖 1-3-3-15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1-3-3-20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113	131	117
死亡人數	81	95	84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21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新營區	11	31	10
鹽水區	5	15	5
白河區	1	4	1
柳營區	4	9	3
後壁區	1	3	1
東山區	1	3	1
麻豆區	28	88	26
下營區	5	14	4
六甲區	6	18	6
官田區	7	21	6
大內區	4	9	3
佳里區	39	124	38
學甲區	12	35	11
西港區	19	63	19
七股區	12	39	11
將軍區	7	20	6
北門區	2	4	1
新化區	169	564	171
善化區	37	114	34
新市區	93	310	97
安定區	40	135	41
山上區	4	11	4
玉井區	2	4	2
楠西區	1	1	1
南化區	1	2	1
左鎮區	3	7	2
仁德區	753	2,146	650
歸仁區	211	696	218
關廟區	29	98.6	30
龍崎區	3	8	2
永康區	2,683	7,937	2,530
東區	2,727	7,685	2,316
南區	965	2,901	826
北區	926	2540.3	724
安南區	450	1,507	456
安平區	315	868	268
中西區	588	1,582	436
總計	10,146	29,603	8,944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22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2/人)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 / 行政區	住宅1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m^2）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營區	5,790	262	116	5
鹽水區	2,195	118	44	2
白河區	563	23	11	0
柳營區	1,500	84	30	2
後壁區	371	15	7	0
東山區	377	17	8	0
麻豆區	9,437	584	189	12
下營區	1,983	117	40	2
六甲區	2,952	167	59	3
官田區	4,845	281	97	6
大內區	992	63	20	1
佳里區	16,267	1,119	325	22
學甲區	4,620	304	92	6
西港區	8,734	691	175	14
七股區	3,987	295	80	6
將軍區	2,311	149	46	3
北門區	216	12	4	0
新化區	73,306	9,312	1,466	186
善化區	22,103	1,645	442	33
新市區	51,422	5,322	1,028	106
安定區	20,848	1,910	417	38
山上區	1,136	74	23	1
玉井區	514	25	10	1
楠西區	60	3	1	0
南化區	118	6	2	0
左鎮區	430	30	9	1
仁德區	289,909	53,381	5,798	1,068
歸仁區	92,170	10,726	1,843	215
關廟區	11,861	1,010	237	20
龍崎區	361	27	7	1
永康區	1,097,486	193,394	21,950	3,868
東區	975,066	176,769	19,501	3,535
南區	332,308	48,733	6,646	975
北區	348,215	45,785	6,964	916
安南區	223,872	24,465	4,477	489
安平區	135,037	14,533	2,701	291
中西區	210,631	28,084	4,213	562
總計			**79,080**	**12,391**

(五) 左鎮里斷層地震事件

想定地震規模 6.0 之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1-3-3-16，人員傷亡如圖 1-3-3-17，全市傷亡如表 1-3-3-23。並造成最多短期 8,363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547 人無家可歸（如表 1-3-3-24、表表 1-3-3-25）。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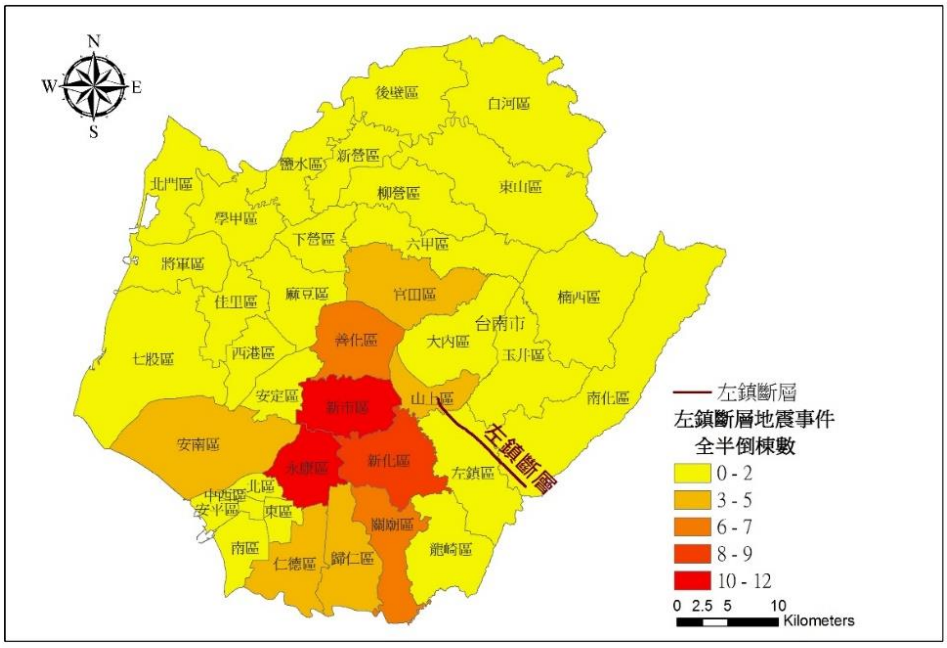


圖 1-3-3-16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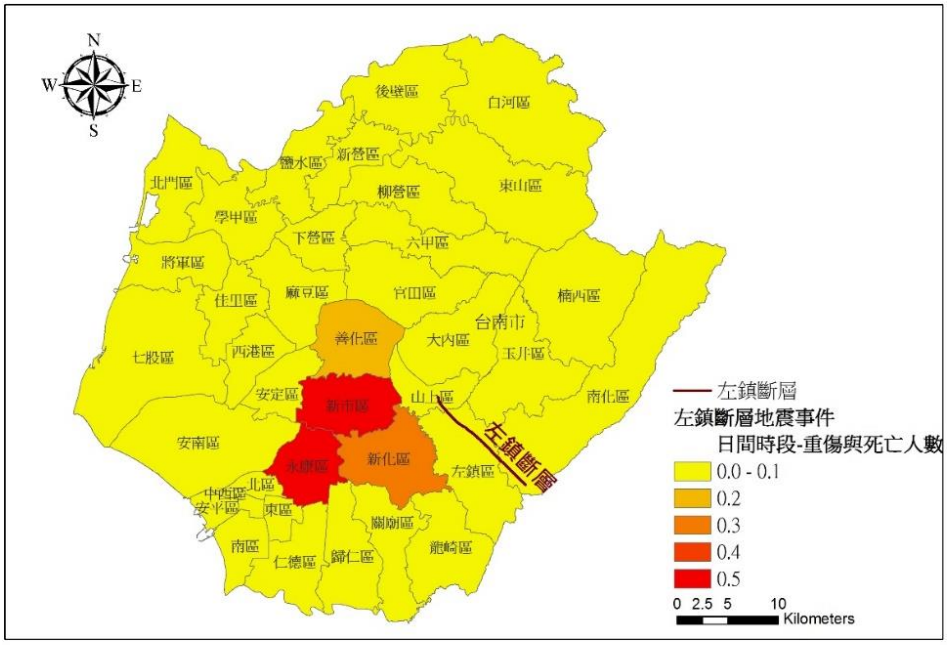


圖 1-3-3-17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1-3-3-23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2	2	2
死亡人數	1	1	1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24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新營區	17	49	15
鹽水區	7	17	5
白河區	4	12	4
柳營區	6	17	5
後壁區	3	8	2
東山區	2	7	2
麻豆區	22	69	21
下營區	6	17	5
六甲區	11	33	10
官田區	11	34	10
大內區	11	31	9
佳里區	19	58	18
學甲區	9	26	8
西港區	8	25	7
七股區	4	12	4
將軍區	4	10	3
北門區	1	3	1
新化區	44	144	43
善化區	38	117	35
新市區	42	140	44
安定區	12	37	11
山上區	9	25	7
玉井區	10	28	8
楠西區	2	6	2
南化區	7	20	6
左鎮區	9	24	6
仁德區	25	71	22
歸仁區	22	74	24
關廟區	15	50	15
龍崎區	5	15	4
永康區	159	476	153
東區	106	299	90
南區	59	178	51
北區	64	180	53
安南區	59	199	60
安平區	37	101	32
中西區	46	125	35
總計	898	2,720	815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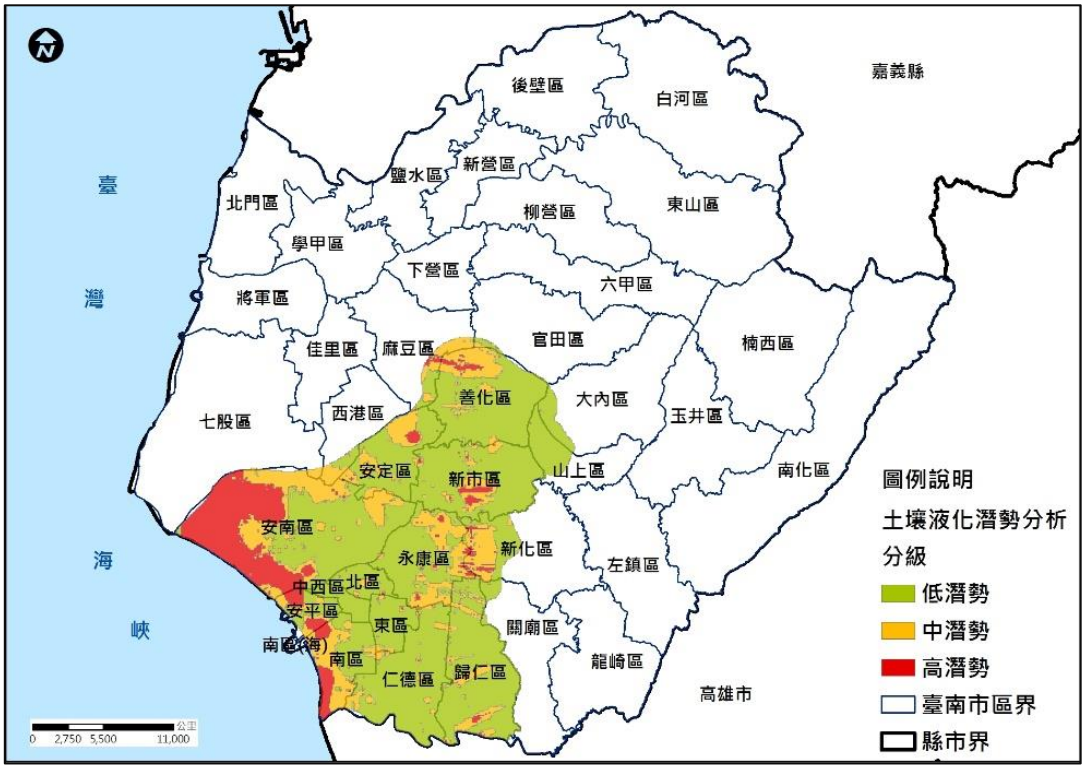
表 1-3-3-25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²/人)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 / 行政區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m²）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營區	9,123	456	182	9
鹽水區	2,650	148	53	3
白河區	1,890	97	38	2
柳營區	2,715	169	54	3
後壁區	925	44	18	1
東山區	959	49	19	1
麻豆區	7,862	463	157	9
下營區	2,345	144	47	3
六甲區	5,453	353	109	7
官田區	7,736	502	155	10
大內區	3,254	275	65	5
佳里區	7,474	422	149	8
學甲區	3,334	202	67	4
西港區	3,424	213	68	4
七股區	1,189	66	24	1
將軍區	1,184	67	24	1
北門區	124	6	2	0
新化區	19,284	1,532	386	31
善化區	22,880	1,711	458	34
新市區	24,415	1,937	488	39
安定區	5,901	373	118	7
山上區	2,522	204	50	4
玉井區	3,662	276	73	6
楠西區	467	28	9	1
南化區	1,274	104	25	2
左鎮區	1,573	153	31	3
仁德區	11,601	702	232	14
歸仁區	10,496	629	210	13
關廟區	5,947	413	119	8
龍崎區	717	66	14	1
永康區	79,711	5,401	1,594	108
東區	46,007	2,860	920	57
南區	23,816	1,583	476	32
北區	27,846	1,617	557	32
安南區	31,761	1,923	635	38
安平區	17,179	951	344	19
中西區	19,433	1,235	389	25
總計			**8,363**	**547**

二、土壤液化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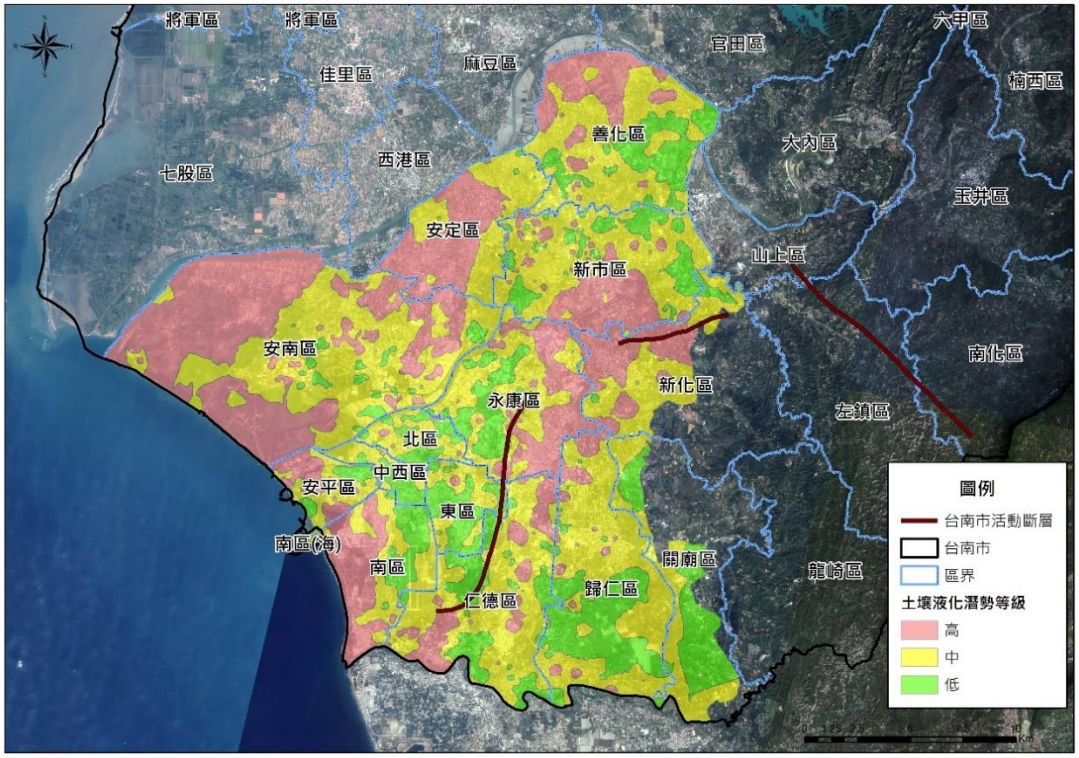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屬於區域性大範圍的圖資，底圖比例尺為 1/25,000，可提供國土規劃及防災規劃參考，對於工程個案的規劃設計則需要更近一步的調查分析，才可判定液化潛勢。此圖資呈現的土壤液化潛勢，係由各公共工程鑽探及地調所鑽探岩芯及試驗結果，依據建築法規規範方法計算各地之土壤液化潛勢，並將潛勢分為高、中、低三級，其成果如圖圖 1-3-3-18 所示。

105 年 2 月 6 日南臺灣發生規模 6.6 的美濃地震，在臺南地區造成多起地震以及土壤液化災害，慘痛經驗記憶猶新。為了進一步讓民眾瞭解居家環境的地質條件，並對地震災害與土壤液化有更正確的防災觀念，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補助臺南市政府執行「安家固園」計畫並於 106~107 年陸續完成曾文溪以南平原(共 14 個行政區，如安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永康區、新市區、安定區、善化區、安平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新化等區)之補充地質調查，完成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地質改善示範工程(圖 1-3-3-19)，其圖資可至臺南市土壤液化資訊網查詢(https://www.liquid.net.tw/tainan/main/)，並針對地震可能引發之土壤液化災害進行潛勢評估提供都市防災、都市規劃、地方工程建設、開發選址及審議參考之應用，以瞭解區域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分布特性。比較兩不同等級土壤液化潛勢圖，主要的差異仍在於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安定區及善化區等行政區有較大差異，在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顯示前述地區液化潛勢由中潛勢提高為高潛勢的範圍較多。



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本計畫繪製

圖 1-3-3-18 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中央地質調查所)



資料來源：曾文溪以南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本計畫繪製

圖 1-3-3-19 臺南平原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三、海嘯災害

由第二期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分析成果得知，以馬尼拉海溝發生規模8.0 地震時，由單點破裂面 A1 設定，針對臺南市沿岸進行可能發生海嘯的數值模擬，進而推估臺南市沿岸受海嘯波及範圍及溢淹成果情形得知，地震發生後 60 分鐘到達臺灣南部七股以南地區，最大溢淹地區為臺南市南區臨海處，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 450 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 1.2 公尺。七股沿海溢淹地區為沿岸沙洲，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 250 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 0.8 公尺，而較內陸區域則未受波及。於地震發生後 90 分鐘，海嘯波往北臺南傳播，因受離岸沙洲影響，海嘯波能銳減，溢淹範圍並未再擴大。整體而言臺南市受到馬尼拉海溝錯動的影響，可能受影響的範圍分別包含有南區、安平區、安南區、七股區及將軍區等行政區，其可能影響範圍如圖 1-3-3-20 所示。



圖 1-3-3-20 臺南市溢淹範圍於地震發生後 90 分鐘(破裂帶 A1)

第四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壹、災害特性

化學品之使用，已成為現代文明的一部分，並逐漸融入日常生活中。隨著化學品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及設備不足等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火災或爆炸，對人體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重大衝擊。 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程序公告列管，目前已公告列管 340 種毒性化學物質。統計臺南市 101~108 年事故件數，以火災事故 21 件頻率最高，其次為外洩事故 13 件，火災是發生頻率最高且對事故影響最嚴重的一種事故類型，引起火災原因大多為電器設備、可燃性氣體或液體外洩、切割焊接火花、人為操作疏失等原因，各類災害特性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近期代表事故：臺南市中懋化學公司氯氣外洩事故)

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二、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

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及房屋、建築結構燒毀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

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

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貳、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

統計歷年緊急應變出勤事故中，波及毒性化學物質之事故共 11 起，多為火警事故。其中，民國 100 年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製程區爆炸引發大火，共造成廠內員工及警消人員 8 名輕重傷，該起事故緊急疏散廠內員工、鄰近醫院病患與學校師生逾百人，由於廠內存放大量化學藥劑，火場旁還存放有環己烷、環氧氫丙烷等易燃與禁水性化學品，情勢一度緊張，所幸最後火勢獲得控制災情

並未擴大。本起事故臺南市消防局動員 56 輛消防水車、200 多名警義消前往灌救，封鎖距離約 2 公里，有關臺南市近年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如表 1-3-4-1 所示。

表 1-3-4-1 臺南市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

序號	日期	地區	災害簡述	災害類型	傷	亡	波及毒化物
1	95.03.13	臺南縣	臺南縣西港鄉樹酯工廠火災事故	火災	0	0	醋酸乙稀酯
2	95.03.28	臺南縣	臺南縣永康工業區製藥工廠實驗室火警	火災	5	0	苯胺、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重鉻酸鉀、鉻酸鉀、甲醛、乙晴、三乙胺
3	96.10.01	臺南縣	臺南縣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環科廠火警事故	火災	0	0	氰化鈉
4	98.05.17	臺南市	臺南市安南區東陽實業火警事故	火災	0	0	三氯乙烯
5	99.03.04	臺南縣	臺南縣山上鄉宏遠興業公司火警事故	火災	1	0	二甲基甲醯胺、三氯甲烷、重鉻酸鉀
6	100.05.26	臺南市	臺南市安定區資勇企業公司火警事故	火災	0	0	重酪酸鉀
7	100.07.28	臺南市	臺南市新化區新力美公司火警	火災	8	0	環己烷
8	102.10.02	臺南市	臺南市國一南下 305 公里二甲基甲醯胺貨車翻覆事故	外洩	0	0	二甲基甲醯胺
9	104.05.22	臺南市	臺南市永康區中懋化學氯氣外洩事故	洩漏	0	0	氯氣
10	105.05.12	臺南市	臺南市空軍料配件總庫臺南專業庫疑似氯氣鋼瓶外洩事故	洩漏	0	0	氯氣
11	108.03.20	臺南市	清光電鍍工廠火警事故	火災	0	0	三氧化鉻

資料統計期間 91-108 年

參、災害規模設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 340 種毒性化學物質共，分為 4 類，第 1 類為不易分解性毒性化學物質、第 2 類為慢毒性化學物質、第 3 類為急毒性化學物質及第 4 類疑似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申請核發許可證。使用、貯存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申請登記文件；運作量未達大家運作基準者，應申請核可文件。另第 4 類運作業者，亦應依規定申請第四類核可文件始可運作。

統計至 108 年 7 月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共計 490 家，其申請之證照類別包括 33 件製造、販賣、輸入等許可證(22 家)、165 件登記文件(85 家)、1458

件核可文件 (340 家)及 1109 件第四類核可文件(287 家)，上述列管第 1-3 類毒化物運作場所中，有 88 家為運作量達應申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

上述運作場所主要行業別為光電、積體電路、金屬製品、化學製品、化學材料、紡織業、電鍍業等製造業，其主要分佈於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永康科技園區、永康工業區、新吉工業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樹谷工業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等 10 個工業區(如圖 1-3-4-1)。

若以行政區域區分，永康區 93 家、安南區 56 家、仁德區 55 家、新市區 49 家、官田區 32 家、南區 28 家、善化區 26 家、新營區 22 家為列管家數主要分布之行政區域 (如表 1-3-4-2)。

表 1-3-4-2 臺南市各行政區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數量

行政區域	毒化物運作場所數(家次)	大量運作場所(家次)
永康區	93	10
安南區	56	6
仁德區	55	11
新市區	49	13
官田區	32	6
南區	28	3
善化區	26	9
新營區	22	3
柳營區	14	3
東區	13	0
歸仁區	13	0
安定區	12	3
麻豆區	12	6
佳里區	10	3
北區	8	0
中西區	7	0
關廟區	7	1
學甲區	6	3
山上區	5	2
西港區	5	4
鹽水區	4	1
將軍區	3	1
新化區	3	0
後壁區	2	0
七股區	1	0

下營區	1	0
大內區	1	0
六甲區	1	0
安平區	1	0
合計	490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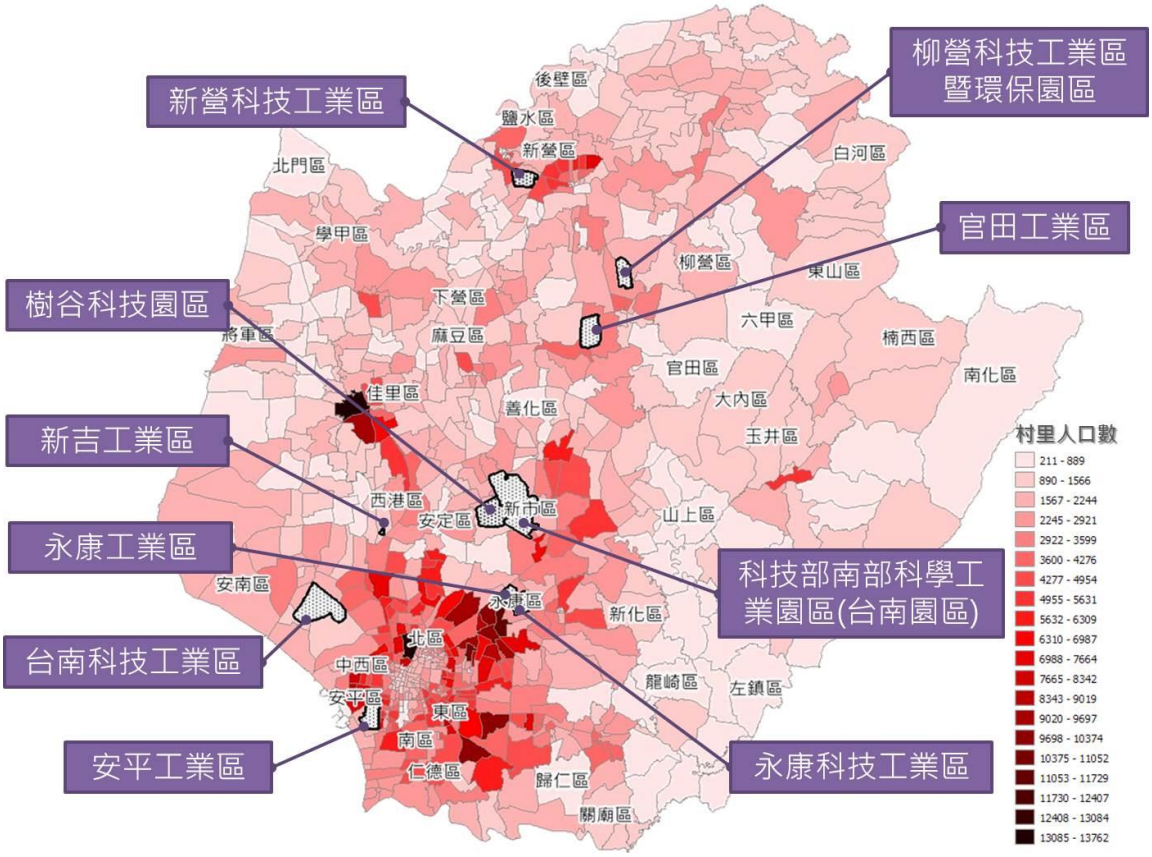


圖 1-3-4-1 臺南市村里人口數及工業區分布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通報規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規模依傷亡與與社會敏感性區分為 3 級，其說明如下：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機關首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肆、災害風險分析

目前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已達 340 種，大部分毒化物因工業發展所需及具備不可替代性，仍持續地製造、販賣、運輸.....等等，為有效管理毒化物不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人體健康，環保署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從源頭控管製造、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但常因人為管理不當或操作不慎等因素，造成氣體外洩或火災爆炸等災害事故發生，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針對本市使用一至三類大量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利用 ALOHA 擴散模擬軟體及地理資訊系統繪製毒災風險潛勢圖，來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分析，提供災害應變決策參考，以遏止災情擴大。並針對災害風險較高物質或場所，加強安排專家學者輔導、現場無預警測試及各式演練等預防性措施，減少災害事故發生。

模擬之容器參考美國化工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AIChE)統計之儲槽破孔發生機率(表 1-3-4-3)及實務經驗之破孔大小與儲槽大小比例之關係(表 1-3-4-4)，並搭配臺南地區近年風象資料(表 1-3-4-5)等參數進行模擬分析。

表 1-3-4-3 儲存型式之破孔發生機率

型式	次/年
金屬(大)槽	0.00863
非金屬(小)槽	0.0103
壓力槽(球或橫式)	0.000955

資料來源：美國化工學會(AIChE)

表 1-3-4-4 外洩流速最嚴重之破孔尺寸設定條件

模擬來源型式	破孔大小(in)	
氣體鋼瓶(<200 升)	Direct(直接洩漏)	
小型液體儲桶(<200 升)	Puddle(液池)	
Tank(儲槽)	儲槽大小(ton)	破孔大小(in)
	＜10	2
	≧10～＜200	4
	≧200～＜2000	6
	＞2000	8

表 1-3-4-5 臺南地區近五年 16 方位平均風向出現機率

風向	機率	風向	機率
北風	22%	南	12%
北北東	28%	南南西	13%
東北	7%	西南	5%
東北東	3%	西南西	2%
東	2%	西	2%
東南東	0%	西北西	0%
東南	3%	西北	0%
南南東	2%	北北西	0%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臺南測站資料

在環境設定參數部分，ALOHA 擴散軟體氣候條件有風速、平均溫度、相對溼度、風向、大氣穩定度、地表粗操度等六種參數。其中大氣穩定度採 Pasqill-Gifford 分類法，將大氣穩定度分成 A~F 六個等級，A 為極不穩定、F 為極穩定，此部份以最嚴重之狀況(worst-case)進行模擬，如表 1-3-4-6 所示

表 1-3-4-6 最嚴重模擬情形(Worst Case)之環境設定條件

模擬情境	最嚴重狀況
洩漏時間	60min
洩漏點	地平面
大氣狀態	最穩定狀態(F) (假設風速 2m/s)
溫度	當地最高溫 35.9℃
濕度	當地平均濕度 77.2%
測量點	2m
地形	城市/鄉下

過去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參考濃度指標，以緊急應變規劃指引(EmergencyResponse Planning Guidelines, ERPGs)為主，除 ERPGs 外，另有其他不同參考資訊，近年國外亦逐步建置各種化學物質危害參考濃度，並更新各項數值。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6 月 6 日「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包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畫設指引」，採用化學品保護行動準則 (Protective ActionCriteria for Chemicals, PACs)。將本市轄內第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大量運作業者進行外洩擴散模擬，將各廠家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擴散模擬的範圍(PAC-3)，套入地理資訊系統軟體之空間分析功能，繪製毒災風險潛勢圖(圖 1-3-4-2)，並套入近年人口與風向機率如圖 1-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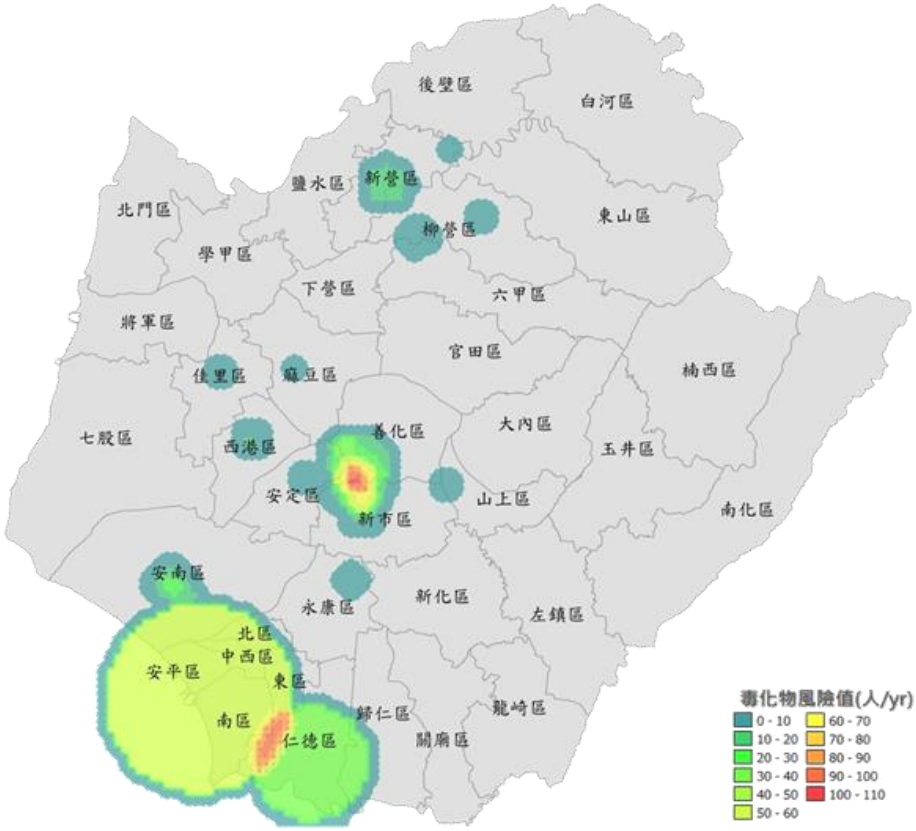


圖 1-3-4-2 臺南市第 1-3 類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
(未考慮人口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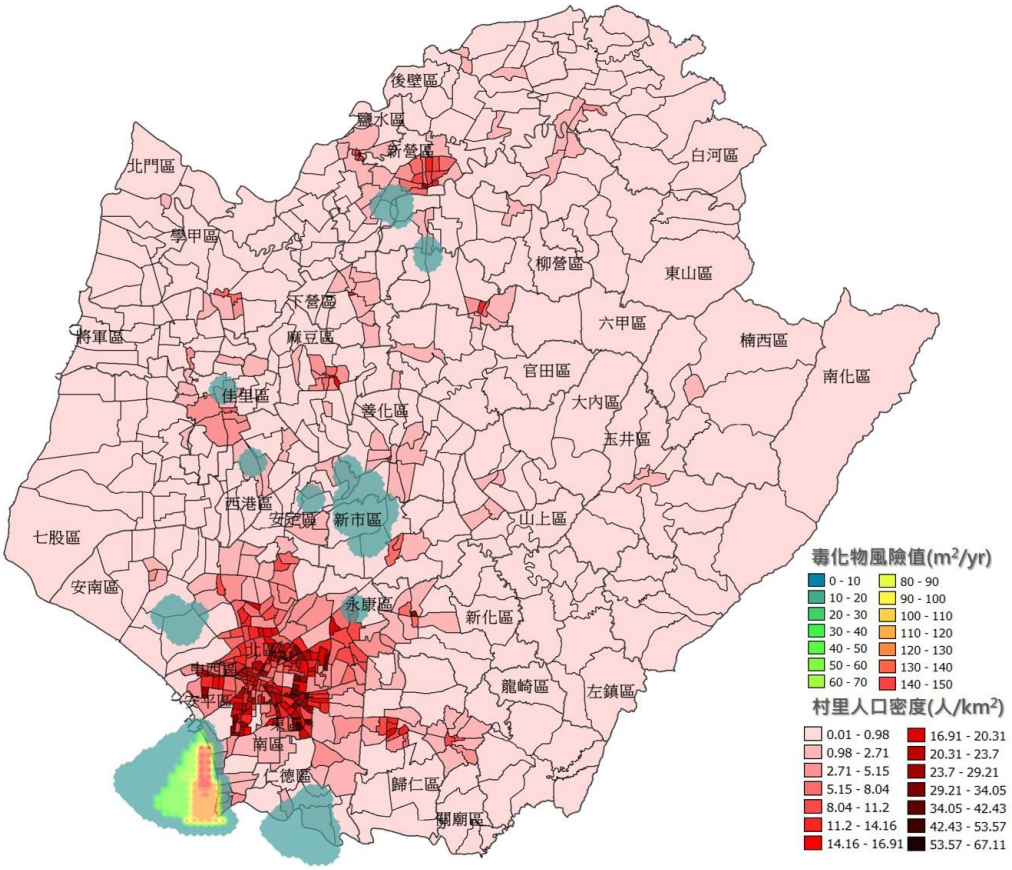


圖 1-3-4-3 臺南市第 1-3 類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
(考慮人口密度與盛行風向)

透過毒災風險潛勢圖可瞭解，本市毒災風險潛勢區域主要集中於安平、保安工業區及南科園區為主，在圖 1-3-4-2 與圖 1-3-4-3 危害範圍與風險值產生變化，因套入人口密度、盛行風向因素後會影響風險加成，風險集中至主要盛行風向的方位導致。另臺南市產業型態因多元發展，傳統與高科技產業並存，產業多坐落於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內，尤其以科學園區內風險潛勢最高，主因為園區內高科技廠房製程上不管在矽晶、氧化、擴散、微影、薄膜、蝕刻、清洗或離子植入等製程中，皆須使用大量急毒性氣體、化學品及有機溶劑，如氯氣、磷化氫、氟氣等高壓危害性氣體，當大量外洩時影響距離較遠，且單一地點的危害風險重疊使其危害潛勢升高。

而影響範圍最廣之潛勢區為仁德區(保安工業區)及南區(安平工業區)，該區域受到奇美實業與臨海的奇美安平油倉等石化工業，因存有大量丙烯腈(單一儲槽 4500 噸)，最嚴重影響範圍 6.7km，再加上區域人口密度與風險值疊加造成風險上升。另安南區及臺南科技工業區，主要風險係來自於儲存氯氣、磷化氫等急毒性氣體的昭和特殊氣體、台灣大陽日酸、中普氣體材料等氣體供應商，造成風險加乘。而新營區及柳營區因受到新營紙廠及光洋應用材料光科廠使用氯氣鋼桶，仍有一定風險存在；此外，位於郊區的安平、新營及官田工業區雖有合成樹脂產業及傳統化工業，因運作物質特性與運作量不高，其洩漏模擬結果較小且人口密度低，以至潛勢圖上並未顯示出來。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1、火災與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火災與爆炸災害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每年因火災所造成的身家損失，有逐漸升高之趨勢。綜觀國內火災的發生，多半係「人為因素」所致，一個不經意的煙頭、一時的疏忽失察，都可能導致悲劇重演。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火災」係指違反人的意思或縱火而有滅火必要的燃燒現象；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爆炸」災害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根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依據 101 年至 107 年統計資料，臺南市每年平均發生火災 1,105 次，平均造成 13 人死亡、26 人受傷。近年重大火災事故為 101 年新營醫院北門院區火警、105 年新營區長榮路貨運行火警。火災為發生頻率較高之災害，實不容以偶發、無奈來面對，未來應加強民眾防救災演習與訓練，使其提升自我保護意識與防救災知識，以降低災害之傷害。

二、森林火災災害

森林火災係指於國有林、公有林或私有林內之林木發生非受控制之火燒，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森林火災之特性在於短時間內燃燒大量生物質量，釋放巨量能量及濃煙，致林木燒死或灼傷，使森林之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大為降低，破壞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短期內難以復舊，對森林生態系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森林部分臺灣地區 107 年底國有林事業區森林面積 1,533,957 公頃，有林木地占 90.89%、無林木地占 9.11%；前者天然林占 80.76%、人工林占 19.24%；臺南市國有林事業區森林面積計 54,148 公頃，公私有林面積 23540.88 公頃，臺閩地區 107 年森林災害被害面積計 42.0441 公頃，依森林災害原因「火災」32.5474 公頃(占 77.41%)最多。

因臺灣地區人口稠密，再加上本市丘陵地帶之農事偶需引火整地或移除枯枝落葉等廢棄物，稍一不慎即釀成森林火災。復因周休二日實施，出入山區旅遊者眾，稍有不慎極易引發森林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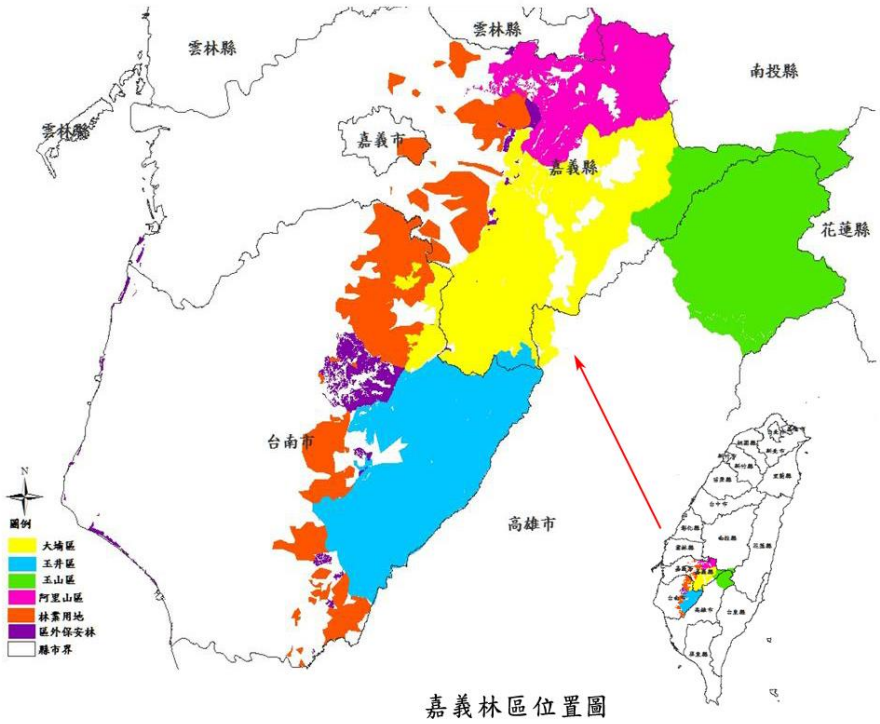


圖 1-3-5-1 臺南市林區分布圖

貳、歷史災害事件

一、火災與爆炸災害

近年臺南市重大火災事故為 101 年新營醫院北門院區火警、105 年新營區長榮路貨運行火警。101 年 10 月 23 日北門院區凌晨發生火警，消防局動員 150 名消防人員、消防車 23 部、救護車 51 部投入救災，因院內重症病患逃生不易，本案總計死亡 13 人（7 男 6 女），另有 59 名受傷（35 男 24 女）送醫。105 年新營區長榮路貨運行火警，貨運行內堆滿易燃物，火勢猛烈，消防隊出動 23 車 55 人救災，現場共 1 家 5 口死亡。108 年 2 月 1 日下營區開化里一家木材行兼民宅於凌晨 3 時發生火警，消防局總計出動 20 車 49 人搶救，現場堆放大量易燃物質，本案造成 3 名民眾死亡，有關近年臺南市火災死傷人數統計表彙整如表 1-3-5-1 所示。

表 1-3-5-1 臺南市近年火災死傷人數統計表

年度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原因(人)								
	男	女	男	女	合計	自殺	火焰酌燒	有害氣體	跳樓	外物擊中	倒塌物壓到	其他	不明因素
98	6		28	3	37		14	17		3		3	
99	1	3	17	10	31		19	4				8	
100	6	1	28	13	48		20	15	2			11	
101	15	8	48	33	104		14	83				7	
102	6	5	17	8	36		22	3	1			10	
103	5	6	15	5	31		12	13				6	
104	6	7	11	4	28		16	10				2	
105	12	4	8	17	41		10	28				3	
106	7	1	7	3	18	1	10	7					

年度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原因(人)								
	男	女	男	女	合計	自殺	火焰酚燒	有害氣體	跳樓	外物擊中	倒塌物壓到	其他	不明因素
107	6	3	5	2	16	2	6	5				3	

二、森林火災災害

依據 103-108 年統計資料顯示，國有林中隸屬於嘉義林管處計有 28 次火災事件，主要發生原因大多無法查證，而於臺南市轄內總計 16 場次火災事件其中 14 場次位於玉井事業區，詳細資料如表 1-3-5-2 及圖 1-3-5-2 所示。

表 1-3-5-2 嘉義林區管理處-103-108 年度國有林森林火災統計表

案件編號	發現時間				熄滅時間				被害地點		被害情形		原因	動員人數											所有別	火場座標	地點	所屬單位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事業區	林班	面積	樹種		局	處	站	消	警	軍	民	空勤	護理	其他	合計	飛機架次	消防車輛	備註			
1030604A052404	4	27	7	50	4	30	17	0			1.9		原因不明	0	5	39	20	0	0	10	0	0	0	74	0	4	國	(190024.00000, 2539732.00000)	臺南市龍崎區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30604A052403	4	21	15	20	4	21	20	30	玉井	91	0.5	蔪竹	原因不明	0	0	14	20	0	0	0	0	0	0	34	0	2	國	(189342.00000, 2554995.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30604A052402	4	13	16	0	4	14	17	0	玉井	103	0.6	蔪竹	原因不明	0	1	28	15	0	0	2	0	0	0	46	0	2	國	(191498.00000, 2545556.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30604A052401	4	12	14	30	4	13	12	13	玉井	103	0.8	蔪竹	原因不明	0	0	15	15	0	0	5	0	0	0	35	0	2	國	(191437.00000, 2545452.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30828A052401	3	30	19	30	3	31	7	30	玉井	92	0.8	蔪竹	其他	0	0	15	20	0	0	0	0	0	0	35	0	8	國	(190115.00000, 2551458.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30226A052401	1	25	0	50	1	26	13	30	玉井	96	0.5	蔪竹	原因不明	0	0	20	15	0	0	5	0	0	0	40	0	2	國	(189555.00000, 2545179.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412A050201	12	30	16	0	12	31	11	50			0.05	孟宗竹	引火不慎	0	0	18	4	2	0	0	0	0	0	24	0	0	國	(220503.00000, 2597726.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405A050201	5	15	13	0	5	15	18	20	玉井	102	18.47	其它(光臘樹、印度紫檀、苦楝、楓香、台櫸水、灣黃皮、白千層、鐵刀木、	其他	0	0	43	10	0	0	0	0	0	0	53	100	6	國	(194796.00000, 2544863.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案件編號	發現時間				熄滅時間				被害地點		被害情形		原因	動員人數												所有別	火場座標	地點	所屬單位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事業區	林班	面積	樹種		局	處	站	消	警	軍	民	空勤	護理	其他	合計	飛機架次	消防車輛	備註			
												桃花心木、茄冬等)																		
10404A050202	4	30	19	0	5	1	11	0	大埔	228	0	其它(麻竹桂竹竹)	原因不明	0	0	12	2	4	0	0	0	0	0	18	0	1	國	(222800.00000, 2594339.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404A050204	4	14	13	50	4	14	12	1	玉井	106	0.2	蒲竹	其他	0	0	21	8	0	0	0	0	0	0	29	0	3	國	(193415.00000, 2547811.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404A050203	4	3	16	20	4	4	11	0	玉井	93	0.1	蒲竹	其他	0	0	14	20	0	0	0	0	0	0	34	0	3	國	(186275.00000, 2550840.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401A050202	1	5	17	40	1	6	13	0	玉井	95	0.1	蒲竹	其他	0	0	4	7	0	0	0	0	0	0	11	0	1	國	(189375.00000, 2547483.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401A050201	1	5	17	40	1	6	13	0	玉井	95	3	香杉	原因不明	0	0	4	7	0	0	0	0	0	0	11	0	1	國	(189375.00000, 2547483.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604A050201	4	2	14	30	4	7	19	0	玉井	102	1	其它	原因不明	0	5	125	23	0	16	1	10	0	0	180	93	8	國	(194581.00000, 2544551.00000)	臺南市左鎮區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603A050201	3	5	18	20	3	6	9	0	大埔	101	0.3	麻竹	原因不明	0	0	22	0	0	0	0	0	0	0	22	0	0	國	(215650.00000, 2583000.00000)	嘉義縣阿里山鄉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603A050202	3	2	20	30	3	3	16	30			0.4	木麻黃	原因不明	0	5	16	12	0	0	0	0	0	0	33	0	4	國	(0.00000, 0.00000)	臺南市安南區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602A050201	2	3	11	30	2	4	12	30	大埔	100	1	麻竹	原因不明	0	3	25	4	3	0	0	4	0	0	39	4	2	國	(215739.00000, 2581546.00000)	嘉義縣阿里山鄉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704A050201	4	11	14	25	4	11	18	0	區外保安林	0	0.1	麻竹	原因不明	0	0	8	3	1	0	2	0	0	0	14	0	2	國	(211557.00000, 2577846.00000)	嘉義縣大埔鄉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704A050204	4	10	12	40	4	11	18	45	玉井	96	0.6	蒲竹	原因不明	0	0	17	8	0	0	0	0	0	0	25	0	0	國	(189789.00000, 2545308.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704A050202	4	7	6	55	4	11	18	30			0.6	木麻黃	原因不明	0	26	40	0	0	0	0	2	0	0	68	2	24	國	(157702.00000, 2547784.00000)	臺南市安南區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704A050203	4	5	11	50	4	7	10	0	玉井	84	0.2	蒲竹	原因不明	0	0	16	7	0	0	10	5	0	0	38	0	3	國	(196763.00000, 2553141.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804A050203	4	14	18	33	4	14	21	40	玉井	18	0	蒲竹	原因不明	0	0	4	12	0	0	0	0	0	0	16	0	1	國	(202614.00000, 2566847.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804A050201	4	10	10	0	4	12	17	30	大埔	111	0	石篤竹	原因	0	3	42	2	1	8	6	4	0	2	68	22	1	國	(217286.00000, 2592459.00000)	嘉義縣阿里山鄉	嘉義林區管理處

案件編號	發現時間				熄滅時間				被害地點		被害情形		原因	動員人數												所有別	火場座標	地點	所屬單位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事業區	林班	面積	樹種		局	處	站	消	警	軍	民	空勤	護理	其他	合計	飛機架次	消防車輛	備註			
													不明																
10803A050201	3	4	11	40	3	5	10	45	大埔	125	0.5	麻竹	原因不明	0	0	49	2	0	0	0	8	0	0	59	3	1	國	(218331.00000, 2587773.00000)	嘉義縣阿里山鄉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803A050202	3	1	7	0	3	2	12	15	大埔	114	0.8	麻竹	原因不明	0	13	18	0	2	0	0	3	0	0	36	1	0	國	(0.00000, 0.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802A050202	2	12	11	40	2	13	10	40	大埔	99	0.5	麻竹	原因不明	0	0	28	2	0	0	5	0	0	0	35	0	1	國	(215676.00000, 2578702.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802A050203	2	12	8	50	2	13	11	30	阿里山	173	0.3	石篙竹	引火不慎	0	0	46	11	1	0	14	0	0	0	72	0	3	國	(0.00000, 0.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10802A050201	2	9	14	0	2	10	10	30	大埔	101	0.2	麻竹	原因不明	0	0	19	0	0	0	1	0	0	0	20	0	0	國	(216088.00000, 2583395.00000)		嘉義林區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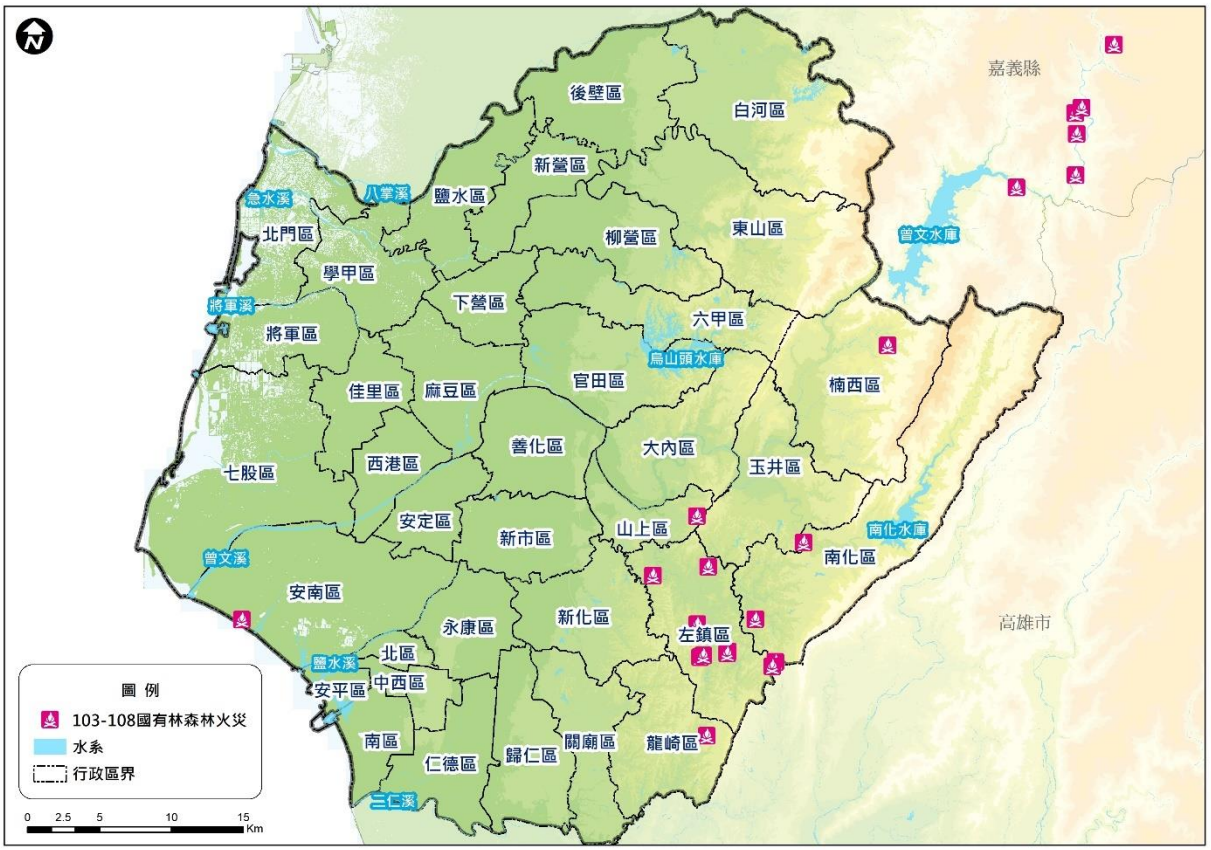


圖 1-3-5-2 103-108 年度國有林火災點位分布圖

5-2、旱災

壹、災害特性

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綠地範圍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本市地區年平均降雨量雖多，惟於時間與空間上分布不均，豐枯懸殊，豐、枯水期降雨量比率約為9：1，皆需依賴水庫攔蓄水資源方可利用，供應本市之大型水庫有曾文、南化、烏山頭及白河水庫等，更有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公司等單為之大小埤塘，理應本市水資源相當充足，惟於莫拉克風災後，供應民生用水之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庫容大減，影響現有供水潛能，且集水區內山坡地土石鬆動，一遇暴雨將產生大量泥沙進水庫，影響原水濁度，易造成水庫有水，卻無法供應用水之窘境。

本市現況用水量約每日 82.4 萬噸(約為南化水庫有效蓄水量 0.8%)，分別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南化淨水場、潭頂淨水廠及烏山頭淨水場等提供，本市旱災就歷史記錄觀之，最嚴重為民國 104 年 2 月~5 月期間，本市自 2 月 26 日起由第一階段限水轉為第二階段限水，因水情狀況不佳當年一期稻作全面休耕，對於農業及民生衝擊相當大。綜上所述，由各種環境因素觀之，旱災仍為本市重要災害之一。

5-3、寒害

壹、災害特性

本市背山臨海，擁有幅員廣大的平原，位處北回歸線以南，熱帶及亞熱帶的農漁畜產品種類豐富，寒流來襲氣溫陡降，對熱帶及亞熱帶的農作物造成生理異常現象，如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果實凍傷脫落，導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養殖魚則易凍斃，家畜禽類易衍生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

臺南市耕地面積 92,297 公頃，陸上水產養殖面積 13,621 公頃（農委會 107 年農業統計年報），主要分布於西部沿海地區，包括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以及鹽水區、下營區、麻豆區、六甲區、官田區、安定區、仁德區與南區等。

臺灣在每年冬季至初春之際，由於大陸冷氣團南下，氣溫常降至 10 ℃以下，造成農漁作物損失，是謂寒害。臺灣地處亞熱帶，寒害災害情形不若颱風、水災等天然災害造成交通中斷、公共設施毀壞以及災民需要安置及災區重建等問題，

目前並無造成嚴重傷亡之案例，其損失多限於農、林、漁、牧業。寒害災害發生期間：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陸上魚塭養殖易造成寒害之臨界溫度：氣溫 10℃以下連續 3 天。

水稻於 1 月至 2 月的一期稻作秧苗期及分蘗期常遭遇低溫寒害，嚴重程度視下降幅度、速率與長短而異，也因為品種感溫性(如：秈稻)而有不同，進而影響葉片枯黃、植株生育延遲，嚴重者植株死亡或腐壞。

5-4、輻射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相關定義

輻射是能量的一種傳遞形式，例如聲波、光波、X 射線及伽瑪射線等。各種輻射因能量，波長及頻率之不同，而具有不同之特性：有的看得見，有的聽得到，更有的能感覺到，另外還有一部份的輻射因能量較大、波長較短、頻率較高，而無法用人類感官察知，如 X 射線及伽瑪射線等。一般所常指的輻射就是指難以由感官察知的此類輻射，由於看不到也摸不著，使得一般民眾對此多抱持著懷疑和恐懼的態度。

就產生能量大小而言，輻射可再分作有游離輻射和非游離輻射兩大類，一般所稱之輻射多是指游離輻射。所謂游離輻射是指能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的電磁輻射(如 X 射線及伽瑪射線)或粒子輻射(如阿伐、貝他、中子、高速電子、高速質子及其他粒子) 。游離輻射之游離作用，對一般物質並無特殊的作用，但對人體生理組織卻有可能造成傷害。

本計畫以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境外核災或輻射彈（髒彈）所造重大人危災害事件為範圍，相關定義如下：

(一) 放射性物質

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

(二) 游離輻射

游離輻射是指能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的電磁輻射(如 X 射線及伽瑪射線)或粒子輻射(如阿伐、貝他、中子、高速電子、高速質子及其他粒子)。游離輻射之游離作用，對一般物質並無特殊的作用，但對人體生理組織卻有可能造成傷害。

(三) 輻射彈（髒彈）

輻射彈是一種裝有傳統炸藥及放射性物質的爆裂物，例如將傳統炸藥與癌症治療用鈷 60 混合做成輻射彈，引爆後，放射性物質會隨爆炸能量及風向四周散播，造成民眾與設施的污染，輻射彈威力大小取決於傳統炸藥形式與數量及放射性物質種類與強度。可能被選擇引爆輻射彈的地點是繁榮且空曠的地點，以達到

污染擴散的目的。輻射彈散播的放射性物質不見得會造成立即性輻射傷害，但遭受污染者會憂慮致癌機率的增加，心理傷害遠比身體實質傷害大。

(四) 放射性物質重大人危災害

因人為因素蓄意導致，對秩序、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研判可能構成巨大威脅或者已造成嚴重危害，非單一機關（單位）所能因應，須成立跨局處協調、整合機制，執行相關應變工作之事件。

(五) 境外核災

指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至我國，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

二、發生效應

依輻射對健康所造成的影響而言，可以再區分為機率效應(stochastic effects)和確定效應(deterministic effects)兩類：

(一) 機率效應

發生沒有劑量的低限值，其發生之機率與所接受輻射劑量之大小成正比，但與其受到傷害的嚴重程度無關。機率效應發生的時間十分漫長，往往要經過數十年之久，才會出現，由於發生過程中，不易將其他因素予以排除，致使其與 輻射劑量間的關係難以確定，例如癌病誘發等。

(二) 確定效應

在一定輻射曝露以上發生時，其受到傷害之嚴重程度與所接受 輻射劑量之大小成比例增加，此時有劑量低限值(閥值)存在。確定效應是在較短時間大劑量游離輻射曝露所引起的，因而與輻射劑量間呈顯著的直線關係，例如急性輻射症候群。

三、存放場所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之「臺南市轄區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一覽表」表1-3-5-3，共有 48 家，其公司廠場所、醫療院所及學校整理如下。

表 1-3-5-3 臺南市使用放射性物質場所統計

行政區	數量	行政區	數量
中西區	1	官田區	5
東區	2	麻豆區	1
南區	2	新營區	3
北區	2	柳營區	1
安南區	3	鹽水區	1
永康區	7	新市區	6
歸仁區	2	善化區	4
新化區	1	安定區	1
仁德區	5	山上區	1
合計		48	

5-5、生物病原災害

壹、災害特性

生物病原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而傳播蔓延，近年來，因國際交流及經貿旅遊頻繁，使感染源得以快速移動，且因環境改變等因素，使發生大規模傳染病疫情流行之威脅潛勢增加。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因各具不同的生物學特性、致病機轉及傳播管道，故防治措施亦不同。此外，生物病原災害還有可能因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管制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恐慌，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包括：

一、 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社區內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二、 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生物大量死亡，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影響民生；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引起社會恐慌及經濟衰退。

三、 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的防制措施遽增，可能造成防疫人員不足以因應、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甚至疫區中有大量居民需安置，或缺乏合適的健康接觸者檢疫場所。

四、 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有時難以即時確認病原，或傳染途徑尚須調查，甚至環境受污染而難以復原。

貳、災害適用範圍

本計畫所稱之「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衛生福利部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有關各類法定傳染病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項目為準)

5-6、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壹、災害特性

輸電線路之鋪設遠自重山峻嶺、或海邊，或經過河川灘地、陡峭山坡，藉由鐵塔、線路及變電設施等聯結成電力網，該等設施如因地震、風災侵襲、土石流或意外事件而受損，易導致多數變電所無法受電，眾多用戶電力中斷。輸變電設施如因重大意外事故，無法迅速排除故障，導致系統不穩定，將造成廣泛地區停電，對市區交通、通信、治安維護、鐵路、供水、消防、醫療設施、農漁牧業及民生等有重大影響。管線圖資可參考本市工務局臺南市道路挖掘系統(http://diggis.tainan.gov.tw/)

一、輸電線路災害之特性

1.電廠所產生的電力，都必須藉由輸、變電系統轉變電壓及傳輸電力，以供給用戶端使用。由於發電廠多設於偏遠地區，為提高輸電能力並減少損失，須先提高電壓以利長距離輸送，再依用電量的需要逐段降低電壓，供下游使用。一般輸電線路依電壓級別可分為三種：

1.34 萬 5 仟伏特輸電線，又稱超高壓輸電線。

2.16 萬 1 仟伏特輸電線，又稱一次輸電線。

3.6 萬 9 仟伏特輸電線，又稱二次輸電線。

2.輸電線路之敷設係藉由鐵塔、線路及變電設施等聯結成電力調度之電力網，將位處偏遠之電廠電力輸送至市區，供民眾與各行業之使用。一般輸電線路可依架設方式區分為以下兩種：

(1)架空線路：係用各種支持物，如鐵塔、鋼管桿或水泥桿，將電線架在空中，使電線得以綿互通行，並附掛必要的絕緣裝置─礙子，使線下人畜草木安全無虞。

(2)地下電纜：在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因為空間狹隘，土地取得困難，且為兼顧都市景觀，乃將輸電線路改設於道路底下；先在道路下面埋設管路或箱涵，再將電纜線裝置其中，輸送電力，這就是所謂的地下電纜。

3.若鐵塔、線路及變電設施如因地震、風災侵襲或意外事件而受損，無法供輸電力，將造成工商產業損失，並影響供水、交通、消防、醫療等民生活動。常見之輸電線路災害原因如下：

(1)外力破壞：輸電線路因外單位施工不慎。

(2)惡意破壞：輸電線路因人為蓄意破壞。

(3)腐蝕洩漏：因內、外部線路腐蝕致發生漏電。

(4)自然災害：輸電線路受大自然力量而遭破壞，如地震導致斷裂、洪水及

颱風等原因。

(5)設備失效：因輸電線路材質老化破損造成。

(6)操作疏失：輸電線路操作人員之疏失致發生災害。

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

公用氣體與油料之管線為供應國內產業及民生之能源需要，敷設範圍遍佈各地，其輸送物質屬可燃、易燃性質或易肇致環境污染，一旦發生油氣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或環境污染。且由於都市地區人口集中，各類管線多埋設於道路下且其密度高，因道路開挖破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肇致油氣洩漏災害時有所聞，影響公共安全。

1.一般燃料氣體主要有兩種：桶裝瓦斯和天然氣。其中桶裝瓦斯為液化石油氣，主要的成份為丙烷，一般以鋼瓶供應用戶。桶裝瓦斯的著火點溫度較低，比重又較空氣重，因此一旦洩漏，容易向空間的下方累積，至一定數量遇火源就會釀成災害，較不安全，且須以人工運送較不方便，近年來除偏遠地區外，已有漸漸被天然氣所取代的趨勢。天然氣，主要成份為甲烷，一般以管線供應用戶。天然氣使用上較方便，且著火溫度較高，比重又較空氣輕，會向上方逸散，不容易集聚成災，因此安全性較高。

2.目前天然氣輸送管線多沿著現有道路埋設，優點是路權取得容易、經濟及安全性高、不易被破壞且施工維護方便等。為配合供氣與安全的需求，沿線另外也設置配氣站、隔離站及開關站等。配氣站主要目的是把天然氣減壓後供用戶使用；隔離站及開關站則是為避免因意外事故造成災害及便於搶修等目的而設置，在人口密集、主要河川和活動斷層等地區皆須設置。配氣站和隔離站另設有排放塔，作為緊急時安全放天然氣之用。

3.輸送天然氣的管線多是碳鋼管，一般埋在地下，在正常情況下是不會漏氣；漏氣的原因大約兩種，一種是埋設時間久遠，客觀環境改變造成銹蝕，管線破裂而漏氣；另一種是施工時挖斷。為防範管線漏氣，必須採取適當防範措施。而輸送油料的管線材質多是鋼管（API5L），材質較耐高壓，管線運用陰極防蝕技術，以保護管線受到腐蝕，以達到耐久性效果，另外管線所屬單位會每日巡管2次，確保管線的完好，避免油料外漏。油料外漏除了會造成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外，汽油易揮發的特性，使油料外洩時容易佈滿油氣，當空氣中局部油汽濃度達爆炸界限時，只要接觸火花或熱源便會產生爆炸，進而引燃汽油燃燒，造成嚴重的災害。油氣管線災害原因說明：

(1)外力破壞：管線因外單位施工致管線破壞洩漏，或管線因蓄意盜油而加以破壞(即盜油破壞)。

(2)腐蝕洩漏：管線因內、外腐蝕致發生洩漏。

(3)自然災害：管線受大自然力量破壞，如地震、洪水等。

(4)設備失效：管線因材質老化破壞造成漏油。

(5)操作疏失：管線因公司本身操作人員之疏失，致發生洩漏。

4.油料的特性

(1).蒸餾油與蒸餘油：原油經過分餾後，可以分成兩大部份，其一為氣化後再凝結而成之餾份，稱為蒸餾油(distillatefuel)，如汽油、煤油、柴油等等。另一為沸點高，成黑色，殘留於分餾塔下部之油份，稱為蒸餘油(residualfuel 或 residualoil)。

(2).白油與黑油：一般而言，白油(cleanoil)多指蒸餾油，黑油(dirtyoil)則指原油、蒸餘油、以及蒸餘油與蒸餾油混合而成之中間油品。

(3).輕油與重油：輕油(lightfuel)一般多指柴油。重油(heavyfuel)則指粘度較柴油為高之油料，一般多指燃料油或燃料油與柴油混合而成之中間油料。

5-7、交通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臺南市近年來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私人運具的持有數也大幅增加，使得轄區之交通路網愈趨繁忙，同時也提高了交通事故災害發生之次數，不僅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更會導致民眾傷亡之情形。

本市可能面對之陸上交通事故有鐵路事故、高速鐵路事故及一般交通事故。鐵路事故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負責辦理，高速鐵路事故由高鐵公司及高鐵局負責辦理，惟於發生重大事故時，仍需協助提供適當之處置措施，餘為一般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要在於現場之交通管制及災害搶救，以警察局及消防局為主要權責單位，但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市民生活造成影響，則需由交通局報請市長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應處理。

由於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有其不可預測的特性，所以對於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及規模大小等實無法事先得知，惟其相關防範及處理機制仍有助於減輕災害之影響程度。

本市 95 年 12 月於楠西區梅嶺地區曾發生一件遊覽車翻覆，造成 21 死、24 傷之重大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要在於現場之交通管制及災害搶救，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民眾將造成相當大之影響。由於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有其不可預測的特性，對於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及規模大小等無法事先得知，惟相關防範及處理機制仍有助於減輕災害之影響程度。

二、空難災害

空難發生於機場內時，其災害搶救係屬航空站權責；空難發生在機場外之陸地時，其災害搶救則屬地方政府權責；空難發生於港口(包括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區域內，其災害搶救屬各港口管理單位權責；空難發生於海上，其災害搶救屬事發地所轄之海巡單位權責。空難發生因地形、地貌關係，影響層面較廣，常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擴及房屋、道路、橋梁、電力、天然氣、水管及電信等設施損毀。發生於山林時，更可能引起森林大火。此類搶救工作首要在協調溝通聯繫，平時需藉由演練以熟悉作業方式，以能迅速展開搶救工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位處本市南區，本市自 95 年至 108 年 9 月底尚無發生空難事件，惟因其航空器飛行航線縱越本市境內，遂仍應針對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多加規劃。

三、海難災害

海難係指航行在海域、沿海水域、河口之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操船者、船及環境可說是影響船舶安全的三大變數，故海難災害之肇成可歸因為：(一)操船者之錯誤，包括本職學能不足、判斷錯誤、溝通不良及當值疏失等；(二)船舶未具海值，包括船體結構不良、機械故障及保養不善等；(三)環境因素，包括氣象、潮流、海嘯等海象因素等。而上述各種因素對船舶所產生的影響，即表徵於船體穩度及結構強度的破壞。其中氣象因素往往扮演船舶海難的關鍵因素，換言之，由於船舶內部的瑕疵遇上氣象因素的催化，往往造成海難釀成巨災。

另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等區域內發生之海難事故及災害，由各港口管理(代管)機關負責主政，港區以外(包括海岸地區)之海上救難，由所轄管之海巡單位負責，地方政府協助支援前開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宜，並依船舶種類由地方政府各轄管單位配合執行因應；本市海難主政機關，載客小船為觀光旅遊局，漁船為農業局，其他商船則為交通局。

鑑於本市南區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為商港，且自 95 年至 108 年 9 月止港區內無發生海難事件，惟為協助海難災害之防救作業，遂仍就海難事故災害防救進行規劃。106 年本市始有載客小船申請載客之觀光遊憩行為，為辦理近岸海域部分之載客小船災害防救作業，遂仍就該事故災害防救進行規劃；因河川、湖泊、埤塘、水庫...等內陸水域載客小船之災害防救單位，非海巡單位，故歸類於其他災害，並進行該事故災害防救規劃。

5-8、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近年來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增加，進而促進畜禽水產業蓬勃發展，並由於交通運輸便利，使得人員、器械物品、動植物等相關產品密切往來及交流，各類動植物疫病發生及傳播機率隨之增加，現今地球村之時勢，疫情已無國界之分。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農畜禽水產業之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國內消費及國外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物疫災具有危害人體健康之人畜共通性質，除前揭影響擴大造成產業崩盤，並同時引發人體健康維護之公共衛生議題，時常衝擊民生健康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合人力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一）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ASF)

豬隻感染非洲豬瘟，本病侵害網狀內皮系統，感染後期豬隻因出血性休克及肺部過多滲出液而昏迷進而導致死亡。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我國雖無疫情，惟歐洲國家持續發生，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二）口蹄疫（Foot-and-Mouth Disease,FMD）

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豬、牛、羊及鹿）。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104 年 5 月 8 日於金門縣首次於 1 牛場 1 牛隻確診 A 型口蹄疫感染案例，因及時採取緊急防疫措施，迄 6 月 9 日共僅 2 病例傳出。至 9 月 10 日未再有病例傳出，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我國臺灣、澎湖及金門於 106 年 5 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施打疫苗非疫區。

（三）立百病毒感染症（Nipah Virus Infection,NVI）

1998 年（民國 87 年）10 月馬來西亞發生疑似日本腦炎之病例，至 1999 年（民國 88 年）證實為一種新興之人畜共通傳染病－立百病毒所造成，當時導致馬來西亞約 100 人死亡並撲殺 90 多萬頭豬隻，造成產業及社會重大損失。立百病毒在豬隻引起高傳染性低死亡率急性疾病，主要造成豬隻呼吸症狀，而狐蝠（Pteropus vampyrus）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症狀為腦炎，且常引起患者死亡。雖然臺灣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

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四）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BSE）

牛海綿狀腦病（BSE）即俗稱之「狂牛症」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其病原普里昂蛋白質（prion）因摺疊（folding）錯誤而導致不正常聚集，進而在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病例首先發生在 1986 年（民國 75 年）於英國，推測是由於牛隻餵食含有普里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於 1992 年有 3 萬 6,700 個確定病例。人如果食入患牛海綿狀腦病之含特定風險物質之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里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變異庫賈氏症」(vCJD)，為新型人畜共通傳染病。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雖然臺灣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五）小反芻獸疫（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PPR）

小反芻獸疫又稱羊瘟，主要感染山羊及綿羊的病毒性疾病，侵害淋巴組織及消化道上皮組織。本病感染各品種及各年紀山羊、綿羊等，具有高發生率（90-100%）及高死亡率（50-100%）之特性，年幼羊隻感染率及致死率可高達 100%。同地區緊鄰飼養之動物，以直接接觸方式或經由咳嗽以短距離飛沫方式傳染，主要經由呼吸道感染。103 年至 106 年疫情主要分佈於中國大陸各地，沿海區域如江蘇、浙江及安徽等地，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六）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HPAI）

禽流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確診後需依現行規定進行撲殺清場及管制措施，以防範疫情蔓延。我國自 104 年發生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後，至今尚有疫情發生，我國養禽場密度甚高，對產業發展及社經層面影響甚鉅。

（七）狂犬病（Rabies）

狂犬病俗稱「瘋狗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致死率幾達百分之百。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之威脅。狂犬病曾於民國 36 年自上海傳入臺灣，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 40 年之 238 人。臺灣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發現鼬獾（Melogale moschata）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溢外（spillover）感染個案，並無犬、貓流行情形發生。

(八) 秋行軍蟲（Fall army worm,FAW）

為夜蛾科夜盜蛾屬的一種昆蟲，原產於美洲，可分為兩種亞型，其幼蟲分別

以玉米和水稻為主要食物。105 年首度出現在非洲，並擴散至非洲多數國家，對當地玉米等農作物造成嚴重破壞，107 年擴散至印度、南亞及東南亞各國，108 年 1 月，自緬甸傳入中國雲南，同年 6 月擴散至臺灣、韓國濟州島，翌月擴散至日本。

秋行軍蟲之生活史在夏季可於 30 天內完成，雌蟲一生可產下約 1500 顆卵，生活使可分為卵、幼蟲、蛹及成蟲，屬完全變態昆蟲，幼蟲食型廣泛，可取食超過 76 個科、350 種以上植物，其中又以禾本科、菊科與豆科為大宗，自 108 年 6 月於臺灣苗栗飛牛牧場發現首例案例後隨即蔓延全臺，主要發現為害玉米及高粱等作物。

5-9、懸浮微粒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及其影響

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particulate matter，PM），PM 粒徑大小有別，小於或等於 10 微米（μm）的粒子，就稱為 PM10，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μg/m^3）表示之，其直徑約為沙子直徑的 1/10，容易通過鼻腔之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PM 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的粒子，就稱為 $PM_{2.5}$，通稱細懸浮微粒，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 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不容忽視。

(一) 懸浮微粒來源

$PM_{2.5}$ 於空氣中的生命週期可達數周，傳送距離更是可超過 1,000 公里，其來源可分為自然界產出及人類行為產出。自然界產出主要由火山爆發、海鹽飛沫及地殼岩石風化而來，其中火山爆發是自然界製造懸浮微粒最猛烈的手段之一。人類行為產出主要由石化燃料及工業排放、移動源廢氣等燃燒行為而來。$PM_{2.5}$ 依其性質又可分成原生性（primary）及衍生性（secondary），皆可能由自然界或人類行為產生。原生性 $PM_{2.5}$ 係指在大氣中未經化學反應的微粒，主要來至物理破碎、風蝕逸散或一次污染所直接產生，包括火山爆發、海鹽飛沫、裸露地表經由風力作用所揚起的河川揚塵或營建工地粉塵，鍋爐及機動車輛之燃燒排放微粒等，而衍生性 $PM_{2.5}$ 則係指被釋出之非 $PM_{2.5}$ 之化學物質(稱為前驅物，可能為固體、液體或氣體)，在大氣環境中經過一連串極其複雜的化學變化與光化反應後成為 $PM_{2.5}$ 的微粒，主要為硫酸鹽、硝酸鹽及銨鹽，以上污染來源除本地污染外，亦受到境外長程傳輸污染之影響。

(二) 地形與季節影響

臺灣由於地形、經濟發展與氣候等因素影響，空氣污染程度易受到各區域間

氣流傳輸擴散條件影響，使我國 $PM_{2.5}$ 濃度分布呈現顯著的區域與季節性差異，秋冬東北季風期間易受長程污染傳輸及東北季風背風面擴散不佳影響；另河川揚塵則因地形、流域特性、氣候變遷、水資源調配、集水區管理和河川地墾殖開發等之影響，造成部分河川基流量銳減，加上地震後河床上升，下游河床裸露地增加，當颱風過後，河川上游沖刷大量的土石，秋冬少雨，乾涸的河床使得裸露面積加大，在強風吹拂下，容易出現揚沙現象。

(三) 對人體健康影響

近年來，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_{2.5}$ 對於健康造成影響，包括：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之風險，尤其是對於敏感性族群的影響更為顯著。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境況分析

造成懸浮微粒惡化的重要因素，除污染物(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等)排放外，天氣類型與區域性的大氣傳輸有密切關係，天氣系統和地形特徵結合，常可使某一地區的污染濃度明顯增高，例如境外污染物透過東北季風長程輸而影響，及緩慢移動的反氣旋、暖鋒系統造成大氣擴散條件差，另河川揚塵造成的沙塵都可造成嚴重的污染情形。

東北季風型，冬季，當大陸高壓南下，伴隨前緣的冷鋒通過東海到達臺灣附近海域時，盛行風為東北風，南高屏位處下風處屬於尾流弱風區；另一方尚有境外污染影響，包括大陸石化燃料造成的污染物，容易伴隨大陸高壓（冷氣團）南下造成境外霾害；及當中國沙塵源區現沙塵暴，即強風捲起大量地表沙塵，使能見度惡化。揚起的沙塵伴隨大陸高壓南下影響臺灣，俗稱的沙塵暴。

河川揚塵主要是發生於 10 月至翌年 4 月，東北季風盛行季節。以濁水溪引發揚塵情形最為嚴重，另 88 風災後濁水溪河床裸露地揚塵潛在區位面積增加，嚴重影響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近年影響最為嚴重為 107 年 10 月 27 日受到東北季風增強影響，臺南以北沿海、空曠地區有 8 至 10 級強陣風，局部地區有地表揚塵現象，雲林地區午後風速強，造成濁水溪大量揚塵，使得從雲林縣、嘉義縣至本市之空氣品質監測站 PM_{10} 濃度陸續達紅害一級預警濃度，其中雲林麥寮站及嘉義縣朴子站更一度到達嚴重惡化二級，而本市安南站及雲林縣崙背站則達嚴重惡化三級。

壓迴流帶來東南風及偏南風等暖濕空氣，使溫度上升，造成晴朗的天氣型態，此時大氣幾近無風狀態極為穩定，天氣轉為局部環流，因此本地污染物(如工業排放、汽機車廢氣等)因大氣穩定，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

本市歷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懸浮微粒(PM_{10})及細懸浮微粒($PM_{2.5}$)等空氣污染物濃度均呈現改善趨勢，PM_{10} 近十年(98 年~107 年)年平均及日平均濃度已改

善 27.3%及 30.8%，且已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年平均 65μg/m^3、日平均 125μg/m^3)；而 PM2.5 自 102 年開始手動監測，截至 107 年年平均及 24 小時值濃度已改善 26.4%及 25.0%，惟 107 年 $PM_{2.5}$ 平均值仍高於標準值 15μg/m^3，仍顯示近年本市相關管制工作推動已獲得初步成效。

表 1-3-5-4 天氣類型造成懸浮微粒災害成因

天氣類型	天氣特徵	污染事件	成因
東北季風型	冬季，當大陸高壓南下，伴隨前緣的冷鋒通過東海到達臺灣附近海域時，盛行風為東北風	1.中國大陸沙塵 2.中國大陸霧霾 3.本土河川揚塵	1.中國沙塵源區常出現沙塵暴，即強風捲起大量地表沙塵，使能見度惡化。揚起的沙塵伴隨大陸高壓南下，影響臺灣。 2.大陸霾害主要為石化燃料造成的污染物，其伴隨大陸高壓（冷氣團）南下，於冬季較影響臺灣。 3.造成河川揚塵的可能原因，除了長期大自然環境變遷因素外，當東北季風強烈，適逢枯水期，部分河床砂石裸露，易產生河川揚塵。
高壓迴流型	大陸高壓移動到臺灣北部，持續向東，因高壓為順時針旋轉，此時氣流會沿等壓線由東向西迴流到臺灣，帶來海面上暖濕空氣，為晴朗舒適的天氣	高 PM_{10}、$PM_{2.5}$ 濃度	高壓迴流帶來東南風及偏南風等暖濕空氣，使溫度上升，造成晴朗的天氣型態，此時大氣處於較穩定，因而造成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本地污染物(如工業排放、汽機車廢氣等)因大氣穩定，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
鋒面前緣型	鋒面在華南一帶，臺灣位於鋒面前緣，屬於暖區，天氣相對穩定，但北部雲量偏多，偶有陣雨，多出現在梅雨期及秋冬，夏季甚少	高 PM_{10}、$PM_{2.5}$ 濃度	冷鋒前緣為暖濕氣流，隨著鋒面接近，冷空氣將原有的暖空氣迅速擠壓到狹窄區域聚集而增溫，造成穩定天氣型態，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如工業排放、汽機車廢氣等)因大氣穩定，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
弱綜觀天氣型態	台灣地區未受特定天氣系統影響，風場為微弱的東風，為所有群集裡風速最弱的天氣形態	高 PM_{10}、$PM_{2.5}$ 濃度	台灣地區附近無明顯天天氣型態，且受微弱東風影響，西半部地區幾近無風狀態，天氣型態極為穩定，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

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及涵蓋範圍

(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

環保署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鑑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修正，將空氣中之細懸浮微粒（$PM_{2.5}$）納入管制，增訂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惡化等級數值。考量預警原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一級、二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一級、二級或三級）二類別五等級。

表 1-3-5-5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μg /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26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PM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μg/m^3 (微克/立方公尺)

依國際空氣污染事件標準之污染物顯著有害濃度（Significant Harm Level，SHL）定義，當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0 μg/m^3 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且美國亦訂定 $PM_{2.5}$ 濃度達 500 μg/m3 時，達對健康危害等級。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中，『嚴重惡化一級』等級規定，當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3 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業已達造成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程度。

本計畫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造成臺南市四座(新營站、善化站、安南站與臺南站)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μ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μg/m^3；$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3）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二)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涵蓋範圍

臺南市四座測站其涵蓋區域與警告區域皆由行政院環保署發佈空氣品質惡化時，所需載明之要項之一。測站涵蓋區域係指空氣品質測站其測值所代表之區域範圍，而警告區域則是指當某測站其測值或預報值超過惡化警告限值時會對其區域範圍內空氣品質造成影響之污染源所在區域範圍，本市各測站涵蓋區域如圖 1-3-5-3 及表 1-3-5-6 所示，新營測站涵蓋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等 11 個行政區、善化測站涵蓋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等 11 個行政區、安南測站涵蓋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等 3 個行政區、臺南測站涵蓋中西區、東區、南區等 9 個行政區；另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等三個行政區與善化測站及安南測站距離皆相近，故此兩測站其中一站若達發布條件時，便需針對此三區發布對應之警告。

環保署於本市境內所設置 4 座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由北至南依序是新營站、善化站、安南站與臺南站，四座測站環境概況如下：

1.新營測站：位於新營區新營國小(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 號)東側校舍二樓頂，屬一般大氣監測站。

2.善化測站：設置於善化區善化亞洲蔬菜中心試驗農場中央(臺南市善化區益名寮 60 號)，四周空曠無障礙物，主要為農耕地，因此容易受到農業操作(如整地、翻耕、噴灑農藥)等影響。

3.安南測站：位於安南區安順國小樓頂(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193 號)，四周空曠、氣流角度佳，東南方約 200 公尺附近有一小型水泥攪拌場。

4.臺南測站：位於中山國中教室頂樓(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四周皆多所學校(國中小、高中等)及住宅區，附近車流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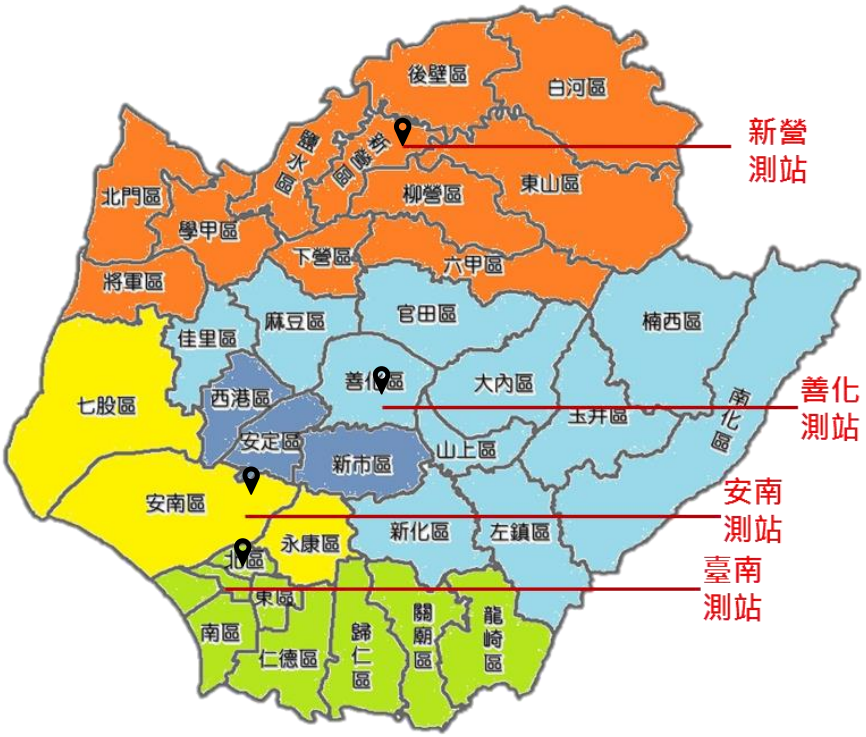


圖 1-3-5-3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表 1-3-5-6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測站名稱	涵蓋區域
新營測站 共 11 區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
善化測站 共 14 區	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大內區、佳里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
安南測站 共 6 區	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
臺南測站 共 9 區	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註：底線區域為善化及安南測站同時涵蓋範圍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

(一) 自然揚塵潛勢位置圖

臺南市境內無易產生揚塵之河川，惟因臨近濁水溪，每年秋冬季節盛行東北風期間，適逢濁水溪佔水期，造成河床乾枯，本市位處濁水溪下風處，強風吹襲河床裸露土砂揚起而形成揚塵並往南傳輸，導致本市懸浮微粒濃度容易升高。

依據環保署於本市所設置的四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監測結果，當濁水溪河川揚塵造成懸浮微粒污染物移入時，本市全境均易受到影響，故將本市全區列為懸浮微粒災害潛勢區域(如圖 1-3-5-4)。



圖 1-3-5-4 河川揚塵潛勢溪流位置圖

貳、歷史災害紀錄

一、達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級

本市近五年來未發生過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件。

二、達嚴重惡化三級

本市近五年來發生過一次懸浮微粒達嚴重惡化三級事件。2018 年 10 月 27 日受到東北季風增強影響(圖 1-3-5-5)，臺南以北沿海、空曠地區達 8 至 10 級強陣風，也伴隨境外大氣污染物，從清晨開始北部的細懸浮微粒都明顯上升，南部地區因位於尾流區擴散差，加上污染物往南傳送加上疊加本地排放，導致本市污染物濃度更高，白天起沿海和空曠地區風速較大，局部地區地表揚塵明顯，雲林地區午後風速強，造成濁水溪大量揚塵，使得從彰化及麥寮開始測站濃度陸續達

紅害一級預警濃度，雲林縣麥寮空氣品質一度達到 344 危害等級、嘉義縣朴子站也達到 399 達到危害等級，本市部分測 AQI 指標達一級預警等級。本市 27 日下午 7 時新營站(AQI:115)、善化站（AQI：134）達二級預警，臺南站（AQI:156）達一級預警，安南站（AQI:207）達三級嚴重惡化(圖 1-3-5-6)。次沙塵影響程度及規模為近年來最大，臺南市全區皆受到影響。當日污染潛勢圖(如圖 1-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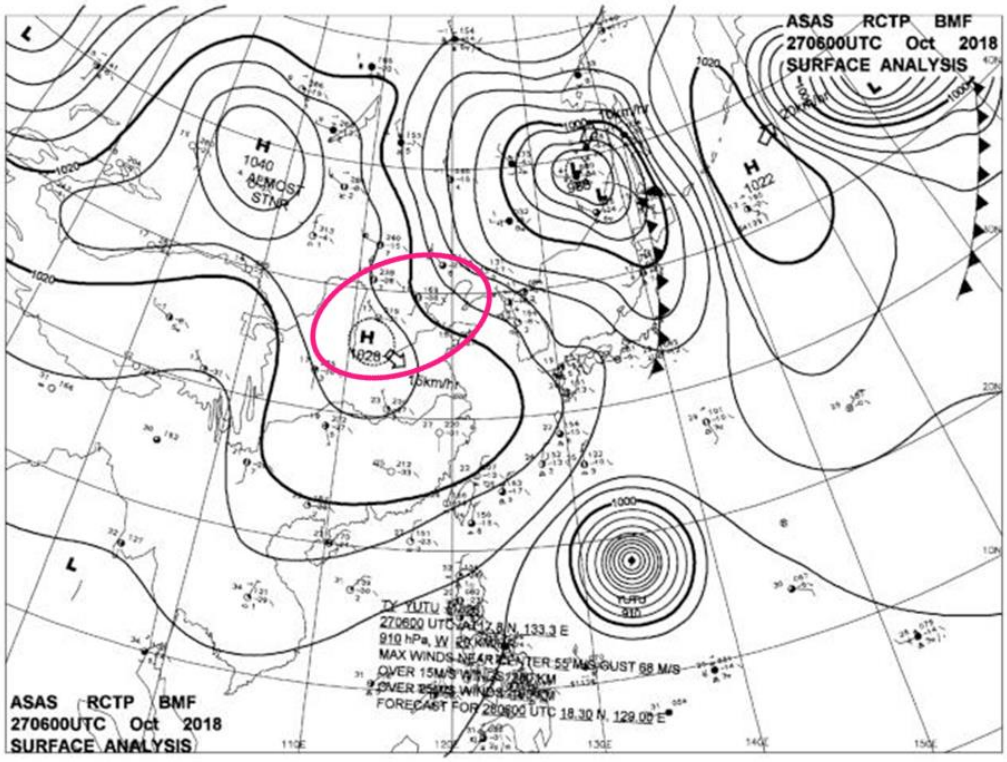


圖 1-3-5-5 107 年 10 月 26 日天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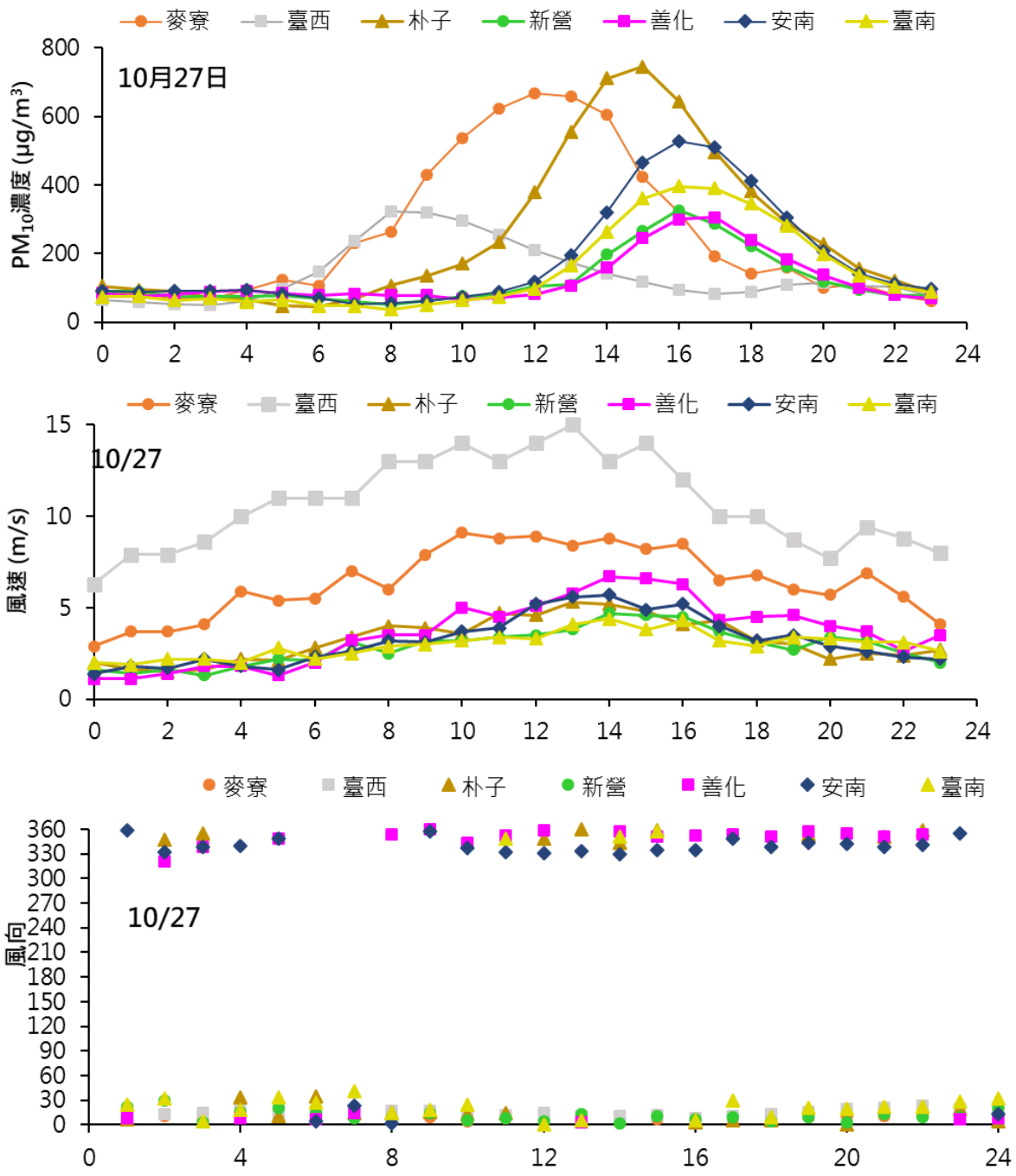


圖 1-3-5-6 107/2/27~3/1 本市測站 PM2.5 濃度、風速及風速逐時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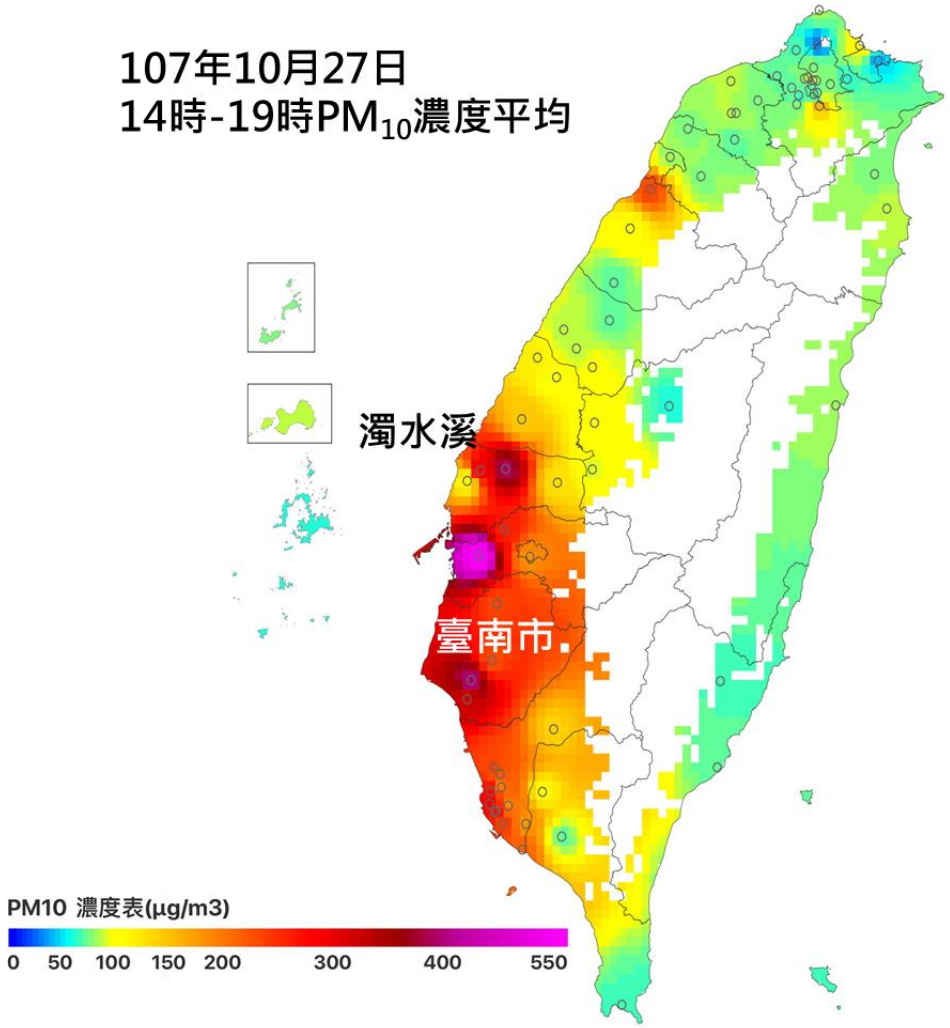


圖 1-3-5-7 107 年 10 月 27 日 14 時-19 時 PM10 濃度平均潛勢圖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Chapter 4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uthorities and Business Outline

第一節 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如下表 1-4-1-1 所示。

表 1-4-1-1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本市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	內政部	消防局
輻射災害	原子能委員會	消防局
森林火災	農委會	消防局
水災	經濟部	水利局
土石流	農委會	水利局
寒害、動植物疫災	農委會	農業局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含鐵路、高鐵)	交通部	交通局
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災害	環保署	環境保護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旱災	經濟部	前期:水利局 後期:經濟發展局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全程及主政機關變換時機)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臺南市政府為推動災害之防救，依災害防救法第 8 條規定，設置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主要任務為：核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核定本市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考核本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基於實際運作需要，乃將其依行政體制規劃為「市」及「區」二個層級，各層級再將各局處及區公所依業務屬性予以防救災任務編組及任務分工。災害防救法頒行後，本市為因應災害類別由風災、水災、地震災害擴大到包含重大健康災害、旱災、土石流、空難及其他各類天然災害及重大事故，乃推動「應變指揮區級化」政策，大幅提昇區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處理能力及效率。因此，本市為建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平時建立的災害防救組織包括有：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當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成立相對應之災害防救組織。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綜理本會報事務；委員由市長就機關、單位、機構之首長、主管、負責人，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縣市合併後，原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未來在面對緊急災害，可能存在資訊、動員及組織間合作的問題。因此臺南市政府因應災害防救工作之災前整備與災中應變整合，由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臺南市政府防災資訊服務網及災害應變告示網，為臺南市政府提供局處、區公所及市民之災害防救資訊整合平台；並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建立開放性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整合全市防救災資源及災害潛勢分析成果。

在動員方面，改制後的區公所，人力及物力資源動員或自主權有下降之情形；而人力部分，除清潔隊改隸環保局，官派區長對所屬課室的人事權亦大幅下降；另物力資源方面，改制後的區公所，預算編列與執行權力亦大幅下降，因此，區公所在執行撤離任務時，需要市政府與中央政府做更多的配套設計或協助。在組織間合作方面，區公所應有更寬廣的跨域思維，和更多的組織合作，以增加區公所的防救災能量。

第三節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本市為提升災害防救工作效率，保障市民安全，特依災害防救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提供災害防救相關專業諮詢意見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之出席費或交通費則依相關主計法規辦理。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事先準備相關工作，以備不時之需，得先行委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從事實地調查，並提供因應對策建議，執行關於本市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科技研發、成果應用之諮詢等事項。藉由本市專諮會之設置，落實專諮會委員所提之各項建議，使防救災作業趨於完善，並期使本市防救災工作能邁向一新里程碑。

表 1-4-3-1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四屆)名單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或經歷)	組別
委員 兼召集人	黃偉哲	臺南市市長	
委員兼 副召集人	王時思	臺南市副市長	
委員	謝正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兼防災中心主任	颱洪組 地震組
委員	蔡長泰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颱洪組
委員	吳德榮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兼任副教授	颱洪組 地震組
委員	利德江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特聘教授	颱洪組
委員	吳義林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颱洪組 公安衛組
委員	葉永田	國立成功大學大地資源研究中心研究教授	地震組
委員	莊佳璋	成功大學醫學院急診醫學科專任副教授	地震組 公安衛組
委員	周士雄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副教授	地震組
委員	張學聖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地震組
委員	饒瑞鈞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教授	地震組
委員	柯文謙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感染病科教授	公安衛組
委員	陳政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兼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主任	公安衛組
委員	陳志勇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公安衛組
委員	杜武俊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公安衛組
委員	邱明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教授兼主任	公安衛組

第四節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依據各單位屬性和職權，編列災害防救之相關業務，如下表 1-4-4-1。

表 1-4-4-1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表

機關/單位	業務大綱
災害防救辦公室	1.辦理指揮官幕僚作業相關事宜。(**負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指揮官交辦事項之管制考核。**) 2.負責各編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3.協助各編組單位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4.本市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5.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6.配合及協助各業務單位辦理本市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 7.災害復建工程彙總提報中央。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局	1.掌理颱風、地震、火災、爆炸、輻射等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4.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5.負責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1.負責災區罹難者辨認、報請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情查報及通報等事宜。 6.協助執行疫區病患與民眾收容隔離處所管制事宜。 7.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濟發展局	1.負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輸電線路、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

機關/單位	業務大綱
	記及協助復舊工作事宜。 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1.負責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負責旱災前期水情蒐集及通報。 3.通報本市轄內防洪防潮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與抽水站管理單位辦理檢查，並維持其機組設備運轉正常。 4.辦理所屬水利建造物災害搶險搶修事宜。 5.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材料及支援人力之調度。 6.通報所屬施工中之工程或外單位申請破堤之工程，若有堤防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7.淹水、土石流災情掌握彙整與警戒水情通報等作業。 8.必要緊急辦理事項。 9.轄內下水道維護管理單位，定期辦理清淤檢查，以維下水道正常通水功能。
工務局	1.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舊執行事宜。 2.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3.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4.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5.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6.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7.辦理本市災後復原重建工程查核業務並協助各單位技術服務。 8.協助提供沙包填料。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局	1.負責寒害、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4.辦理疫區動物重大傳染病及植物重大疫病與蟲害疫情防治事宜。 5.辦理疫區農、漁及牧之畜禽產品檢體採樣送驗與防疫監測及植物疫情資訊收集與通報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1.負責傳染病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災區醫療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3.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機關/單位	業務大綱
	4.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檢疫措施。 5.災區民眾之預防接種、衛生教育、預防保健事宜。 6.災區之食品衛生、家戶衛生、營業衛生事宜。 7.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之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8.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9.督導護理之家等護理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1.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主管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災害防救業務。 3.負責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銷毀及災區環境消毒工作等事宜。 4.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5.協助調度流動廁所等事項。 6.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7.督導災區公共環境之蟲鼠防治事宜。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3.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4.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殯葬有關事項。 5.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事宜。 6.協調戰綜會報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7.協調戰綜會報申請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 8.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災情資料等事項。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1.民生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1.配合災民收容場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佈置事宜。 2.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防救處理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勞工局	1.協助災害弱勢勞工家庭房屋修繕工作事宜。

機關/單位	業務大綱
	2.災民之就業輔導。 3.外籍勞工之管理及處置等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市發展局	1.擬定各都市計畫區都市防災計畫。 2.災後都市重建規劃、審議。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旅遊局	1. 轄管觀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之修護工程。 2. 辦理本市載客小船災害防救計畫及協助災害通報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負責臺南市市民服務熱線「1999」受理民眾通報災情及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等作業。 2.負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指揮官交辦事項之管制考核。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之追蹤管制作業。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處	1.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法制處	1.協助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及民眾法律服務事宜。 2.督導本中心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建立及災害防救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局	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稅務局	1.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支付等相關事項。 2.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3.主動對外統一發布新聞稿，透過網站、報紙、電台、LINE 等宣導管道，將災害減免相關訊息讓更多災民知道，以達宣傳效果。 4.分局及服務據點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辦理民眾災害減免相關稅捐案件受理及諮詢。 5.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眾多時，主動派員前往災區實地勘查並分送宣導資料，供災區民眾參考運用，並與區公所聯繫，請其協助收受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主計處	1.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之相關問題。
人事處	1.辦理本市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處	1.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機關/單位	業務大綱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政風業務權責事項。
地政局	1.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災後土地建物登記、地目變更、地籍管理等事宜。 2.有關災區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建築工程徵收、土地發放補償、公有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3.災後辦理災區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及農水路整修改善等相關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地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1.辦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協助調用運輸交通工具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3.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族事務委員會	1.負責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災後就業輔導等事項。 2.負責原住民文化會館等建物搶修、災情查報、復原重建等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宜。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第四作戰區 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新化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裝甲 564 旅)	1.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市及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救災兵力、裝備、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2.動員國軍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得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時派員出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舊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災區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本市南化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

機關/單位	業務大綱
	宜。 6.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欣營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天然氣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1.負責臺南市之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市道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負責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2.負責中央管河川、排水之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1.執行有關海難救助事宜。 2.協助有關海上油污染清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	1.有關海岸或堤防各項防救災事項、警戒區域人車船舶管制等事宜，及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2.有關海岸油污染清除事宜。 3.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本市曾文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協調水資源調度相關事宜。 3.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本市烏山頭、白河水庫、虎頭埤、鹽水埤及德元埤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糖公司	1.本市尖山埤、鹿寮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一、災害防救應急經費來源：

(一) 災害準備金：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其預算編列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二) 業務機關災害相關經費：由各機關(單位)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其他項目經費則由各業務機關於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規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規定其上述辦理順序。

(三) 中央補助救災重建經費：行政院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

(四) 民間捐款：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民間救災捐款，並由社會局主管該專戶。

(五) 其他經費來源。

二、各項應急經費管制與動支時機

(一) 有關天然災害準備金、業務機關災害相關經費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 中央補助救災重建經費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5、7 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經依前條規定，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得以年度相關預算協助辦理。協助前應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金額及相關經費需求有無重複提報等事項進行審查，於審查後將核定撥補金額通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一) 民間捐款

依災害防救法第 45 條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六節 相關法令研修訂定

因應災害應變及相關行政作業調整與改進，部分有關防救災法規則依其需求進行修正，目前臺南市有關災害防救相關規則與法令彙整如下表表 1-4-6-1 所示。

表 1-4-6-1 臺南市災害防救相關之法令彙整表

訂定機關(單位)	頒布日期	名稱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0.6.2	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100.6.14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9.4	臺南市政府防災公園推動設置執行計畫
	108.7.18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105.1.8	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05.4.14	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行政規則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社會局	100.7.14	臺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
	100.7.5	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100.9.26	臺南市重大災害災民臨時安置執行計畫
	105.8.4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105.12.5	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
消防局	105.10.26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小組設置及審議辦法
	102.3.18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02.7.12	建立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
	103.5.8	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設置計畫
	107.2.22	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106.7.13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衛生局	101.4.18	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100.5.2	臺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財政稅務局	105.9.26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災害減免稅捐便民服務作業要點
民政局	107.11.9	臺南市民政體系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
水利局	101.2.16	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
	101.7.16	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
	107.6.11	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01.12.18	臺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102.1.2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調度移動式抽水機作業要點
	103.1.13	臺南市政府辦理水道加蓋審查要點
	103.9.1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
	103.12.29	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工務局	106.9.8	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101.12.18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02.1.8	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105.3.22	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訂定機關(單位)	頒布日期	名稱
	105.8.1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108.1.2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102.7.24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
	105.5.23	臺南市政府辦理各區公所市區道路養護情形考核要點
	102.12.23	臺南市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要點
	103.3.7	臺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107.10.31	臺南市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及作業要點
觀光旅遊局	102.10.3	臺南市安平港環港及運河遊河載客小船災害與事故緊急應變通報流程
	105.9.13	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
環境保護局	105.8.11	臺南市政府重大海洋油污染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107.12.20	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

Common Countermeasure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為重點，擬訂各類災害防救計畫，各項計畫主要架構內容如下表所示，依據各種災害類型而有不同的處置措施，本編主要將平時就需執行的措施與各類災害發生時皆需執行的因應對策專篇撰寫。

一、減災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	一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二 強化資通訊系統 三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共同對策(第一節)
第二節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共同對策(第二節)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都市防災規劃	共同對策(第三節)
第四節 防災教育	一 學校教育 二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三 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第四節)
第五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共同對策(第五節)
第六節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第六節)
第七節 企業防災	一 強化企業耐災韌性能力 二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三 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	共同對策(第七節)

二、整備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第一節 防災體系建置	防災體系建置	共同對策(第一節)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二 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三 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四 毒性化學物質 五 環境汙染分析器材	共同對策(第二節)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共同對策(第三節)
第四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
第五節 企業防救災能力之整合強化	演習訓練	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
第六節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	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其他災害
第四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一 維生管線 二 工業管線 三 水利設施 四 坡地工程與設施 五 道路橋梁 六 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七 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共同對策(第四節)
第五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與設置 二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共同對策(第五節) 各災害編、章
第六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共同對策(第六節)
第七節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共同對策(第七節)

三、應變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一 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二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即撤除	各災害編、章
第二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二 災情揭露與媒體連繫 三 「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共同對策(第一節)
第三節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三 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四 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五 漂流木清理作業	共同對策(第二節)
第四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一 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二 跨縣市支援 三 民間支援 四 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第三節)
第五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作業 二 緊急收容安置 三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四 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共同對策(第四節)
第六節 緊急醫療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第五節)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二 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四 廢棄物處理作業 五 環境消毒作業	共同對策(第六節)
第八節 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第七節)

四、復原重建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第一節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一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共同對策(第一節)
第二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一 訂定復原重建計畫、或成立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二 住宅、公共及農漁業災害設施災後復原計畫	共同對策(第二節)
第三節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一 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二 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三 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四 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 五 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六 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七 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八 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九 災區就業服務 十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十一 災區民眾健保費及醫療服務費用補助措施	共同對策(第三節)
第四節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 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二 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三 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四 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共同對策(第四節)
第五節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共同對策(第五節)
第六節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共同對策(第六節)

目 錄

第一章 減災計畫共同對策 2-1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2-1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2-1
二、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2-2
三、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2-3
第二節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2-4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2-5
第四節 防災教育 2-6
一、學校教育 2-6
二、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2-6
三、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2-7
第五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2-8
第六節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2-9
第七節 企業防災 2-9
一、強化企業耐災韌性能力 2-10
二、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2-10
三、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 2-10
第二章 整備計畫共同對策 2-12
第一節 防災體系建置 2-12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2-12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2-12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2-13
三、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2-16
四、毒性化學物質 2-17
五、環境污染分析器材 2-20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2-21
一、維生管線 2-23
二、水利設施 2-25
三、坡地工程與設施 2-26
四、道路橋梁 2-26
五、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2-27

六、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2-27
第五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2-28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2-28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2-29
第六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2-30
第七節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2-32
第三章 應變計畫共同對策 2-35
第一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2-35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2-35
二、災情揭露與媒體聯繫 2-36
三、「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2-37
第二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2-38
一、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2-38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2-38
三、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2-39
四、搶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2-39
五、漂流木清理作業 2-40
第三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2-40
一、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2-40
二、跨縣市支援 2-41
三、民間支援 2-42
四、國軍支援 2-43
第四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2-44
一、避難疏散作業 2-44
二、緊急收容安置 2-44
三、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2-46
四、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2-47
第五節 緊急醫療 2-48
第六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2-49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2-49
二、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2-50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2-50
四、廢棄物處理作業 2-51
五、環境消毒作業 2-51

第七節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2-52
第四章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2-54
第一節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2-54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2-54
第二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2-54
一、訂定復原重建計畫，或成立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2-54
二、住宅、公共及農漁業災害設施災後復原計畫 2-55
第三節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2-58
一、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2-58
二、結合專業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醫療、防疫、心理關懷或輔導 2-59
三、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2-59
四、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 2-60
五、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2-60
六、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2-61
七、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2-61
八、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2-61
九、災區就業服務 2-62
十、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2-62
十一、 災區民眾健保費及醫療服務費用補助措施 2-62
第四節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2-63
一、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2-63
二、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2-63
三、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2-64
四、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2-64
第五節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2-65
第六節 確保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2-66

圖目錄

圖 2-2-5-1、臺南市緊急聯外道路網..... 2-32

第一章 減災計畫共同對策

Chapter 1 Mitigation Plan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地文、水文及建築物等各類基本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地文、氣象、水文、坡地及建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本市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一】：

加強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災害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措施】：

1. 負責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之溝通、協調及整合，並協助本市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重建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法規之規劃與研訂。
2. 結合「災害防救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每半年定期召開三合一協調會報，整合本市各機關、國軍及民間的資源，並加強各機關（單位）聯繫與互動交流。
3. 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檢討會議，提升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效能，並加強市政府防救災團隊與各區公所防救災工作橫向間之聯繫。
4. 每半年定期召開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邀請水利、土木、都計、工安、醫療、氣象等各類災害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並考量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以利提供相關性別與災害防救專業諮詢意見及本市參考。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本市相關局處

【對策二】：

建置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持續進行災害防救資料庫調查、分類、更新與維護。

【措施】：

1. 建置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專責名冊，專人負責相關防救資料之管理、建置，並依消防署之規定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料更新及維護。
2. 依內政部函頒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之調查。
3. 各填報機關(單位)應持續對於所轄資源資料隨時調查、分類、更新與維護，製作書面清冊進行檢視、核對（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線上資料），並定期實施稽催、檢覈。
4. 資料庫建置規劃，應考量功能性、共通性及並配合消防署、水利署之政策發展進行未來軟體及硬體之擴充性。
5. 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落實業務交接管理。

二、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平板電腦及視訊設備等)，並應有因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備援系統，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協辦機關】：水利局、警察局、民政局

【對策一】：

建立本市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有效因應災害搶救。

【措施】：

1. 配合消防署測試內政部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DMW微波電話、傳真)、衛星通訊系統(VSAT 衛星電話、傳真)、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Thuraya 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等。
2. 定期配合中央機關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定期保養暨教育訓練。
3. 定期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間之視訊會議軟體、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4.結合本市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警察、消防、民政)、災害預警暨無線廣播系統(東山區)，建構本市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5.建置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包括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強化區級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6.強化水利局臺南水情 APP 及水情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民政局、警察局

【對策二】：

強化各種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措施】：

1.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測試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2.建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機制，協調聯繫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3.建立消防、警政、民政及水利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主管機關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三、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建立適用於本市之防災資訊網路系統,提供市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治之教育宣導。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機關】：智慧發展中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服務網，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措施】：

1.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服務網，登載本市災害防救法令、政策、國內外最新災防消息及各項防災宣導等動態資訊，成為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2.整合、連結中央及本市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3.於災害應變中心整合本市相關防救災機關分別開發建置「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水文資訊收集平台」、「防災資訊服務網」及「災害應變告示網」等系統，以利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

4.應用臺南市 LINE 系統，發布災害防救重大政策疏散避難、防災救援及是否

停止上班上課等重要訊息。

5.定期出刊災害防救電子報，深入本市災害防救報導，提供重大防救災政策、活動及災害防救知識等相關資訊，並推廣市民訂閱。

第二節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減災土地之使用及管理，除環境敏感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劃定、公園綠地或行水區等開放空間系統之確保外，在法令、計畫之研擬及修訂上，應配合本市整體災害防救、預防及減災之構想，並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等。

【辦理機關】：都發局、地政局

【對策一】：

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規定，配合災害潛勢分析檢討各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措施】：

1.依全國區域計畫，加強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2.檢討修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依各類型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目的，嚴謹規範各項允許使用項目、土地使用強度及許可設置條件等管制事項。

3.規定工業區、危險使用土地與毗鄰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間應留設防災空地、公共設施或隔離綠帶，降低工業區發生災變時，對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之影響程度。

【辦理機關】：都發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環保局、工務局及地政局

【對策二】：

辦理土地開發可配合地質敏感區，檢討與規劃土地使用類項與強度。

【措施】：

1.檢討山坡地開發管制事項，提高山坡地開發管制規範標準。

2.位於山坡地範圍內，非屬中、高度環境敏感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者，在不影響開發基地本身及鄰近一定範圍地區之安全下，允許採用開發許可方式進行有條件開發使用。

3.非屬於山坡地範圍之地區，經劃定為高度災害潛勢之地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式，規劃設置為公園、綠地或行水區等開放空間，而其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則調整為較低密度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

4.土地使用前期規劃作業中，針對高災害潛勢之地區劃定範圍，分級及分區管制，以達有效減災土地的使用。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為減少災害對市民之危害及財產損失，以創造舒適幸福的都市生活環境，應先進行完善之都市防災規劃，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進行土地使用空間及管制項目之調整。

【辦理機關】：都發局

【對策一】：

擬定各都市計畫區都市防災計畫

【措施】：

1.依據災害潛勢分析成果，劃設都市災害風險區，並提出風險管理策略。

2.利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資料，套疊相關基本圖說(如水系、道路、行政界、建物、及地名等資料)，於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進行全市都市空間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及檢討。

【辦理機關】：工務局、體育處

【協辦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

【對策二】：

防災公園建置與管理

【措施】：

1.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辦理。

2.防災公園分為全市型、區域型及鄰里型，辦理期程、相關設施、管理機關依實施計畫分短、中、長期辦理。

3.103 年完成六甲區六甲公園及安定區運動公園；106 年完成北區臺南公園、中西區南門公園、東區東寧公園及白河區白河運動公園等，統計至 108 年 9 月止，全市型總計 3 處(位於新營區、東區及仁德區)、區域型總計 29 處、鄰里型總計 138 處，詳細資訊如附件六。

【辦理機關】：都發局、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

【對策三】：

防救災據點之規劃與設置。

【措施】:

1.透過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機制，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防救災據點。

2.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與檢視緊急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

3.依災害潛勢分析，規劃與檢視民生救濟物資、藥品醫材存放地點。

4.防救災據點設置後，得適時檢討評估地點是否確實符合實際需求，設置地點是否要增加或修正。

第四節 防災教育

為能加強民眾防災教育,以提升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當災害發生時,最重要為自助，需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透過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從學校、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一、學校教育

【辦理機關】:教育局

【對策】:

加強學生災害防救知識。

【措施】:

1.加強學校防災教育，依學校災害潛勢編輯在地化防災模組教材，教導學生相關防災知識。

2.指定各校將每學期開學後第 3 週律定為防災教育週,加強學校防災教育的新知宣導及應變演練，使學生具備地震防災之觀念。

3.加強學校防災教育，落實校園防災計畫及演練，透過家庭防災卡，使學生平時即具備防災之知識，並進而推廣到學生家長。

4.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防災教育推廣計畫，並研發適合各學習階段之防災教案，以強化防災教育之成效。

5.補助本市偏遠地區學校辦理防災戶外教育活動,藉由參訪本市防災教育館以提升本市學童對防災教育的實際體驗，進而內化防災避難知識，並提升學童面對災害時之應變能力。

二、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為降低地震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辦理機關】：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

全民防救災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防災教育普及化之推廣

【措施】：

1. 規劃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辦理防災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以提升本市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災害防救意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2. 動員民間團體對民眾進行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要領宣導。
3. 充分運用本市豐富之防災教育資源，加強防災教育館之功能，補助山區及海邊之偏遠地區國小至本市防災教育館進行校外教學，並提供各類災害課程與模擬，使市民更了解災害之搶救措施及防災作為。
4. 加強鄰里、社區及坡地住宅民眾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目的。
5. 藉由多元管道，如官網、社群網站、海報、電視、廣播等方式，推廣家具固定等防災宣導觀念，並編印各種防災宣導資料及臺南市市民防災手冊，普及落實防災知識。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性別、年齡、族群或居住地之民眾）採取多元傳播方法傳佈「全民防災」觀念，例如針對不識字者及新住民設計圖片為主，或是不同語言之相關文宣。另宣導傳播內容應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6. 落實學校防災教育的宣導工作，使學生具備防災之觀念。
7. 舉辦相關教育、觀摩與宣導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需求。
8. 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公開災害潛勢及災損推估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閱。
9. 針對獨居（或偶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尤其使用維生器材者）於有災害之虞時，先行依親或至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就養。

三、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為使同仁熟稔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提升人員災害應變能力，有效將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損失減至最小，定期辦理多元學習活動，以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辦理機關】：人事處

【對策】：

提升公務人員防救災知能。

【措施】：

1.實體課程：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講習，調訓對象為人事人員及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以提升人員災害通報之應變力及防災能力。
2.數位課程：嚴選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有關天然災害之數位課程納入本市政策性數位課程，便利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自主學習，突破場地、氣候與人數限制，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第五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依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辦理機關】：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措施】：

1.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減災及整備因應對策進行評估，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
2.「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研擬，本市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計畫內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辦理機關】：區公所

【對策二】：

依據「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區災害防救計畫。

【措施】：

1.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3.各區公所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內容，地區災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第六節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或機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達迅速應變，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本市各相關機關應本與權責與其他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國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務必於災害發生時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投入最大救災能量，全力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工作。

【辦理機關】：消防局、社會局、交通局、衛生局、環保局、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

本市各相關機關應本於權責與其他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國軍簽定區域、跨區域或結盟式相互支援協定。

【措施】：

1. 與其他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與軍事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執行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安全警戒及維護、災民收容、物資救濟、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等災害防救事項，執行救災聯繫與整合運作。
2. 事先研擬本市救災支援分區，遇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有效分配救災資源。
3. 召開支援協定會議，加強與鄰近縣市政府區域聯防合作機制。
4. 協定雙方應建立聯絡方式，並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時聯繫共同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5. 為強化跨區救災支援機制，於每年災害演習邀請其他縣市、公共事業單位及國軍參與演練。
6. 與其他國家簽定相互支援協定或互相援助備忘錄，加強防救災工作互動與交流，推動國際防災合作機制。

第七節 企業防災

為健全企業災害防救體系，強化企業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觀念，強化防災風險意識，當企業發生災害時，以企業自主型防救災工作為主，於第一時間內展開自助與互助防救。平時即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系統，期以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另外企業在面臨許多無法控制的意外（包含環境安全衛生等風險），如何能迅速恢復營運機制而不使營運中斷，是企業檢視本身競爭力之重要關鍵。因此企業必須思考當遭遇重大損失事件（如大地震或大火災、或違反

法規停工時），如何迅速展開復原工作，宣導企業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BCP)。

一、強化企業耐災韌性能力

【辦理機關】：經發局、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

【對策】：

強化企業平時災害預防能力及減低災害發生可能性。

【措施】：

1. 配合消防局針對管制量 30 倍以上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進行聯合稽查機制。
2.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
3. 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4. 針對高危險場所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5. 督促業者保養維護減災設備，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6. 宣導企業於災時設置服務據點提供諮詢，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7. 應宣導企業強化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BCP)，以強化企業對社會的責任。

二、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辦理機關】：經發局、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

【對策】：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措施】：

1. 督請企業自主建立災害應變小組人員之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
2. 與本市防災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建立防災聯繫窗口，加強本市及各單位之間橫向聯絡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將現場資訊快速傳達各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三、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

【對策】：

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強化防災設備。

【措施】:

1.督導企業自主建立持續營運機制。

2.對於震災，督請廠商建立地震防災機制，擬定地震應變計畫，建立企業自主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3.對於風水災，督請廠商建立防汛應變機制，並督請廠商定期辦理風水災演練

4.督促列管毒化物大量運作業者每年依應變計畫內容,實施整體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5.督促業者強化及保養維護減災設備，並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6.督請廠商平時加強人員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第二章 整備計畫共同對策

Chapter 2 Preparedness Plan

第一節 防災體系建置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其內容包含如下:

1.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建全各種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2. 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等相關內容。
3. 市府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4. 國軍需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辦理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教育局、體育處

【對策一】:

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

1. 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教育局、漁港所、體育處：每年年度開始前匡列一定金額，辦理訂定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 各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3. 動保處:訂定動物疫災動物屍體清除清運租用機械、運輸車輛開口契約。

【辦理機關】: 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

【對策二】:

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

【措施】:

1.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並定時進行通報聯絡機制測試，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2.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平時即定期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並於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4.完成防救災機具及材料之整備，並定期辦理各項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維護機具正常運作及支援動能。

【辦理機關】: 消防局、民政局

【對策三】:

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聯絡設施、設備，並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措施】:

1.建置本市南化區、龍崎區、東山區等偏遠地區之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強化本市較偏遠地區之災情傳遞及通報能量。

2.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3.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委由專業承商維護案(含 UPS 不斷電系統)，由承商實施專業維護，以維設備最佳妥善度。

4.維持機房設備運作最佳溫度，使相關設備正常運作。

5.與內政部消防署網管中心密切聯繫，相互通報暨協助處理各種故障狀況。

6.建置本市 37 區民政體系無線電系統，作為災情傳遞之備援通訊方式。

7.汰換及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網路、會議、投影及座席等相關老舊設備，以維持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穩定。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調查可做為臨時避難場所之空間，並存放於適當場所造冊列管，災害發生時即可迅速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辦理機關】: 民政局、社會局

【對策一】:

加強區各區公所轄內廟宇、教會溝通以提升設施提供臨時收容場所意願。

【措施】:

1.請各區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

2.請各區願意提供臨時收容場地之「廟宇、教會」，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收容場地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二】:

1.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2.社會局訂定救災民生物資開口契約。

【措施】:

1. 督導各區公所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如衛生棉、尿布等）。

2.督導各區公所建立各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臨時收容人數推估物資需求量後加以備置。

3.督導各區公所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並考量儲藏地點方式、管理方法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4.督導各區公所連繫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並就採購品項預作準備。

5.督導各區公所勘查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場所，並考量耐震強度，以避免救災物資損毀。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機關】:民政局、教育局

【對策三】:

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資料，針對本市高災害潛勢地區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評估，請各區公所適時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措施】:

1.針對本市各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

2.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安全原則：收容場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就近原則：收容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3）效益原則：收容場所需備有基本的生活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以及充足的民生物資，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災民良好的安置環境。

（4）分類原則：收容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安置場所。

（5）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收容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安置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民生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3.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原則：

（1）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廟宇或里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收容所。

（2）督導各區公所建立各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應考量到女性、嬰幼兒物資整備需求，購置相關衛生用品(例如衛生棉、衛生棉條等)。

（3）性別友善空間原則：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臨時收容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4.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並考量女性生理及身心健康上的特殊需求，例如餵母奶所需之隱私空間、收容場所的路徑規劃、照明、警鈴設置等。

5.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6.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身障人士特殊需求分區收容。

7.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8.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開設之。

（2）各區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被疏散撤離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機關】：教育局、警察局

【對策四】：

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收容場所，並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措施】：

1. 負責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主辦單位應與各區公所共同制定「災民收容場所管理計畫」。
2. 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收容所之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3. 收容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性別、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倘有運用學校者，則應加以通報教育局，倘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參與，了解在地脈絡與需求（如共食、托育等），以有效運用資源及解決問題。
4. 收容設施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警察機關負責收容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5. 經指定為收容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與執行。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6. 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各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7. 訂定災區短期臨時安置處理機制。

三、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本市為因應重大災難，平時應整備相關醫療資源，並詳盡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以利提供災害現場醫療救護工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建立醫療院所醫療器材及藥品儲備之整備事宜。

【措施】:

1.有關藥品醫材(藥品：二十六項、醫材：六十四項)之儲備，依據衛生福利部「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2.儲備管理、品項、數量均應依「物力調查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確實執行。

3.每年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物力調查，並進行徵用醫療院所之重要物資(包含醫事操作人員、徵用病床、儲備藥品醫材及救護車數量等)抽複查作業。

4.隨時掌握各醫療院所病房空床情形，以適切且即時處理受災之傷病患醫療事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規劃本市災時緊急醫療救護站，並整備其醫療設備及通報系統。

【措施】:

1.由本市 37 區衛生所配合進駐本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緊急醫療救護站，提供醫療支援。

2.規劃災難現場急救站設置及醫護人員進駐。

3.建立及落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災情通報系統，掌握傷患醫療需求及醫院動員情形。

4.訂定本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依災害規模，規劃緊急醫療之責任區域及聯絡電話。

四、毒性化學物質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主要行業別為光電、積體電路、金屬製品、化學製品、化學材料、紡織業等製造業，其主要分佈於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新吉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永康科技園區、永康工業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樹谷工業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等 10 個工業區。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建立各毒性化學物質毒理資料。

2.建立本市使用毒性化學物運作廠場相關資料。

3.調查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追蹤建檔，加強管理。

4.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並製作毒性化學物質危險分析與列管廠場分佈圖。

5.建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含硬體、軟體及系統操作手冊等。

6.持續精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7.更新維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雲端地圖、雲端資料庫，並區分其運作規模及危害性，以利查詢毒化物運作、貯存場所。

【對策二】: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措施】:

1.進行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及修正，並將相關資訊提供所在區公所知悉。

2.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地區進行損害評估。

【對策三】:

修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

【措施】:

建置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以利災時進行避難疏散。

【對策四】: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對策五】:

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

【措施】:

1.針對高風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廠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製程安全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

2.加強學校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紀錄之申報機制，依法每季以網路傳輸方式至教育部化學品申報系統申報，確實管制少量運作行為的安全性。

3.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輔導工作每年進行 20 場專家輔導，協助尋找可置換代危害性較低之化學物質，並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儲存、運作

紀錄與緊急應變設備等進行輔導。

【對策六】: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質、器材與設備之檢查。

【措施】:

1.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管制措施。

2.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學校實驗場所、毒化物質之存放廠場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廠商，充實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3.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大量運作工廠所設置偵測警報設備，不定期進行測試，確保早期預警功能。

【對策七】:

運作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廠家，依法組建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措施】:

4.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9 組 399 家。

5.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推選正、副組長，及半年定期更新全國毒災聯防系統應變聯絡人、器材資訊。

【對策八】:

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安全管理。

【措施】:

1.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運輸動線，並定期辦理實施檢驗、檢查。

2.輔導廠場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主動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

3.建立跨縣市運輸聯防機制，輔導運輸廠家，依法加入全國性運送聯防組織。

4.輔導運輸廠場積極參與全國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強化應變能力。

【對策九】:

定期安排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措施】:

1.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各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並了解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操作，應定期考核其了解程度。

2.定期安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區域聯防之防災訓練，並進行各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五、環境污染分析器材

平時備妥環境污染採樣分析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災害發生時即可迅速進行環境採樣分析數據，以利掌握污染程度作為民眾避難防護之依據。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建立工廠及工業區背景資料。

2.建立工廠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等相關資料。

3.建立工廠使用原(物)料、燃料及產品之種類及用量完整資料。

4.建立轄區工業區污染源背景空氣品質。

5.建立轄區「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指紋資料庫」。

【對策二】：

加強空氣污染物分析器材與設備之檢查。

【措施】：

1.充實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對策三】：

天災造成空氣環境污染應變作業

【措施】：

1.空氣污染事件之通報來源包括民眾或工廠報案、主動監看電視、其它機關公布（如消基會、衛生福利部）、媒體報導、空保處通知；當接獲上述通報時，環保局立即前往查處。

2.環保局遇空氣污染事件時，應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傳真通報環保署環境督察大隊及空保處，或至「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網址：環保署全球資訊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http://aers.epa.gov.tw/index.asp）逕行通報，並於到現場執行應變作業後至少每 2 小時內將現場處理情形通報空保處。

3.攜帶環境污染採樣分析設備；倘遇特殊個案，需特殊功能或長時間連續之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則應另行安排監測事宜，或協調鄰近縣市環保局或請求支援。

4.確定現場盛行風向，可查詢鄰近氣象站資料，必要時緊急架設臨時氣象站，選擇不受建築物影響之制高點。

5.監測地點選擇事故現場下風處與住宅區(或 30 人以上民眾居住或活動處)之交界處。

6.當空氣污染事件控制後現場之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已下降至低於固定污染源周界標準或無危害健康之虞時，由現場指揮官宣布事件解除。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此外，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各級業務機關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為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機關（單位）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由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定緊急聯繫協調窗口。

2.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3.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勤，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時，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辦理機關】：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為充分運用民間力量，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志工及大專院校社團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2.各機關應定期邀請各救難團體領導幹部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

訊，溝通觀念與做法，建立有效的救難協勤機制，並舉辦救災演習觀摩，使能熟悉救災指揮系統，適時投入發揮救災效能。

3.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救援力量，各機關應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充實其協勤裝備器材。
4. 為瞭解民間救難組織團體及組織協勤能力，每年檢視各民間救難組織工作成果，藉以了解各民力協勤情形，並檢討協勤配合事項。
5. 各機關應登錄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所轄協勤民力資料，確保資料更新，於協助救災時能發揮最大效能，作為調度及運用民力之參考。

【辦理機關】：本市相關局處

【對策三】：

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 定期辦理消防人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命搜救訓練，並派遣人員接受火災搶救訓練班等訓練。
2. 為提升消防人員專業搶救能力，定期針對災害人命搜救及火災等災害，辦理組合救災訓練。
3. 定期辦理衛星電話、視訊系統、救災指揮通訊平台車等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確保災時通訊系統順暢。
4. 為培植基層單位之災害防救能力，定期辦理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對象應包含本市各局處及各區公所防救災人員，訓練內容應包括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操作、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機制、災害防救資源調查與規劃等。

第四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各項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之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呈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

一、維生管線

本市維生管線，諸如天然氣、自來水及電力、電信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應請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注重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震災事件發生時減少損失，以維護市民生活及災時民眾集中地點之所需。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管線單位

【對策一】：

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措施】：

1. 督導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2. 督導各管線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3. 督導各管線單位依發生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1）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如應考量土壤液化的可能及避開斷層帶)，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2）檢查現有維生管線是否位於震災高潛勢區域，針對震災高潛勢地區之管線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4. 定期對維生管線之輸儲設備清查。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各管線單位

【對策二】：

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及聯絡清冊，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建立連絡人資料，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

救災作業。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臺南管線分布圖，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3. 建立妥善之災害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昇災變搶修能力。
4. 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及電信通訊業者庫，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5. 電力供應設施：變電所除了有耐震設計外，輸送電力電線由於風力比地震強，應按風力及當地環境設計。
6. 天然氣供應設施：設備天然氣導管及天然氣貯存槽等除採取耐震外設計，也應考慮非常時期能自行遮斷送氣裝備以保安全。此外，也應考慮一旦發生大地震而對天然氣災害之防止，將中高壓送氣導管區隔離(BLOCK)，並將滯留在導管內之天然氣能安全擴散消失在空中。
7. 自來水設施：淨水池、抽水馬達加壓輸送設備應考慮耐震設計外，輸送管線路之用料及敷設方式也應考慮耐震。而配水系統也須複合化，以便提高並強化輔助及後備機能。
8. 通訊設備：電話等公眾通訊設備除了設備本身強化外。市區交換機設備的分散、通過 (Bypass)傳送路之設置、電視中繼傳送路之環狀(Loop)化及雙線化、非常時期用電源、攜帶式或可搬動式電話裝置之配備、衛星通訊車等均須設置。
9.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天然氣、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10. 各共用事業單位平時應依單位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巡檢緊急遮斷裝置，避免災害發生時發生故障情形，避免造成災時二次傷害。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

【對策三】:

建立即時資訊平台

【措施】:

1. 輔導管線業者建立管線即時資訊平台，並督導確實登錄管線輸送即時物質相關資訊。
2. 建立輸出端與輸入端即時監測、並與消防、環保單位連線，當發生管線洩漏時，能立即掌握物質種類與處理方式。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

【對策四】:

督導管線、檢測器材的更新

【措施】:

1.督導檢測單位更新工業管線及相關檢測器材。

2.督導檢測單位指派專人妥善保存器材，並檢測器材狀況。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

【對策五】:

管線業者自我檢測、預警設備管理

【措施】:

1.督導業者設置管線檢測、預警設備，指派專人輪班監控與代理人制度，落實全時掌握管線狀況。

2.督導業者保養維護減災設備，維持設備處於隨時可用狀態。

二、水利設施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確保河川排水堤防、抽水站、防汛水閘門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

【措施】：

為維持河川排水堤防、抽水站、防汛水閘門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1.每年委託專業廠商檢查區域排水護岸、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等水利建造物，並編訂檢查報告。

2.水閘門代操作廠商汛期每月進行 2 次、非汛期每月 1 次例行檢查，並送保養紀錄核備。並就近由各區公所代為操作閘門及巡查，倘若發現閘門有雜物，可立即清除雜物，以維閘門正常。

3.抽水站備有搶險應變計畫、維護及操作手冊，代操作廠商汛期每周進行 1 次、非汛期每兩周 1 次例行檢查督導，並送保養紀錄核備。

4.防汛缺口依該工程施工計畫內之防汛應變措施，要求施工廠商於颱風豪雨期間，確實依照應變計畫執行各項整備作業。

5.破堤案件勘查施工單位應變整備作業之頻率，由防汛編組於非汛期期間實施不定期查報；於汛期期間一個月至少一次查報及颱風豪雨前查報。

6.前述定期及不定期巡檢(如颱風、豪雨)採現場 APP 即時回傳或室內 Web 上傳巡查結果。

三、坡地工程與設施

定期針對山溝野溪、邊坡及擋土工程進行巡勘、檢查及維護工作。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一】：

加強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地之調查與整治

【措施】：

1.針對本市 48 條土石流潛勢溪保全戶流周邊環境之調查，並進行必要之離災、減災措施改善。

2.檢查災害潛勢區既有野溪之情況，並進行損壞之修復與保護工作。

3.於本市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確實審查及監督計畫執行與後續維護情形。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二】：

加強山坡地巡查，取締違法行為，維護坡地水土保持

【措施】：

1.委請各區公所加強山坡地濫墾、濫伐、濫建及超限利用等違法行為之巡查。

2.針對山坡地大規模違規濫墾開發行為，結合無人機(UAV)空拍調查違規面積及樣態。

3.除行政罰鍰外，致生水土流失者依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移送司法單位偵辦，必要時限制 2 年不得開發處分。

4.加強既有列管案件之後續追踪及處分情形，並督導違規人進行改正。

四、道路橋梁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一】：

道路與橋梁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措施】：

1.建立本市道路、橋梁基本資料及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

2.每年度辦理道路、橋梁、公園及路燈等緊急搶修開口合約。

3.針對檢測結果不良之橋梁及道路，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與橋梁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橋梁檢測、補強計畫，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二】：

公園設施、行道樹及路燈，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對各項公園設施、行道樹及路燈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公園、路燈及行道樹改善工程。

五、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針對各項設施定期巡檢補強並作必要解決處理動作及回報機制

【措施】：

1.加強焚化爐設備及設施運轉狀況進行定期檢查及評估是否再可控制範圍，視緊急情況依 SOP 流程向上級單位回報。。

2.焚化廠維修單位確實依維修保養計劃執行每日、每月或週期性相關保養及維護等工作。

3.焚化廠與相關廠商訂定緊急搶修工程維護合約，加強維修人員專業常識及維修能力，每年並排定 2 次停爐檢修針對各項重要設備維護清理、檢查、年度保養、零件更換及量測，確保焚化廠汽機正常運轉，另在運轉中無法維護或更新設備零件亦在停爐檢修時一併維修更新。

4.加強執行各項設施與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六、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一】：

交通號誌設施結構強度加強

【措施】：

1.號誌桿件調整管徑及厚度以增加桿件強度。

2.舊式塑膠材質號誌燈箱汰換為鋁合金。

【對策二】：

交通號誌設施巡查及維護

【措施】:

1.交通號誌設施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汰換及改善工程。

第五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區公所同步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於每年汛期前，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辦理機關】: 消防局、相關機關

【對策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臺南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考附件一。

2.由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機關（單位）及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單位）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3.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資源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4.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辦理機關】: 消防局

【對策二】:

規劃、建置及維護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必須之軟、硬體設施。

【措施】:

1.隨時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並視需求編列預算更新、改善或建置。

2.隨時檢核本市災害應變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3.委託專業承商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建立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設置考慮事項。

【措施】：

1. 災害應變中心的位置選擇，應參考潛勢資料（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設置於災害潛勢較低的處所，並考慮對外交通便捷。
2.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的系統。
3. 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可適當考慮規劃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災害應變中心可立即轉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4. 應設置哺集乳室及監視器，提供輪值及如廁安全需求。

三、災情查通報運作之規劃

【辦理機關】：民政局、水利局、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一】：

執行災情查報通報

【措施】：

1.依據「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由消防、警政、民政、水利分別動員下列人員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

(1)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體。

(2)警政系統：警察勤務區員警、義勇警察及民防協勤人員。

(3)民政系統：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

(4)水利系統：水利人員、淹水災情及防汛人員。

2.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及處置

(1)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期間：通報人員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通報受理機關，受理機關接獲災情通報後，應通知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處置。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通報人員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通報本中心，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應通知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之處置。

3.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善用社群媒體(如 LINE、FB)進行各項網路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第六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辦理機關】：交通局、工務局

【對策一】：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措施】：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2.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3.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辦理機關】：民政局

【對策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因地制宜措施。

1.先行對優先撤離對象，如老人、小孩、孕婦、保全戶或弱勢族群…等預做撤離。

2.青壯年可就地先留守護衛家園，避免竊盜事件發生並做預防措施。

3.留守人員撤離。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三】：

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措施】：

1.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2.維持行政系統指揮運作正常：選擇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消防、警政等救災單位之鄰近主要幹道，以維持指揮運作。

3.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災民收容場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4.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5.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橋梁、高速公路交流道重要孔道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市區支援搶救。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四】：

依據災害發生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分列緊急運送道路網絡，並決定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開放順序)。

【措施】：

(一) 緊急道路網

1.一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救災道路)

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環狀道路及可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幹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2.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

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用，以都市中心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配合緊急救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級道路為以連結各避難據點(行政機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3.三級緊急輸送道路：(輔助救災、避難道路)

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市災害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二) 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開放順序)

以緊急救災道路(一級緊急輸送道路)最優先，緊急避難道路(二級緊急輸送道路)次之，輔助救災、避難道路(三級緊急輸送道路)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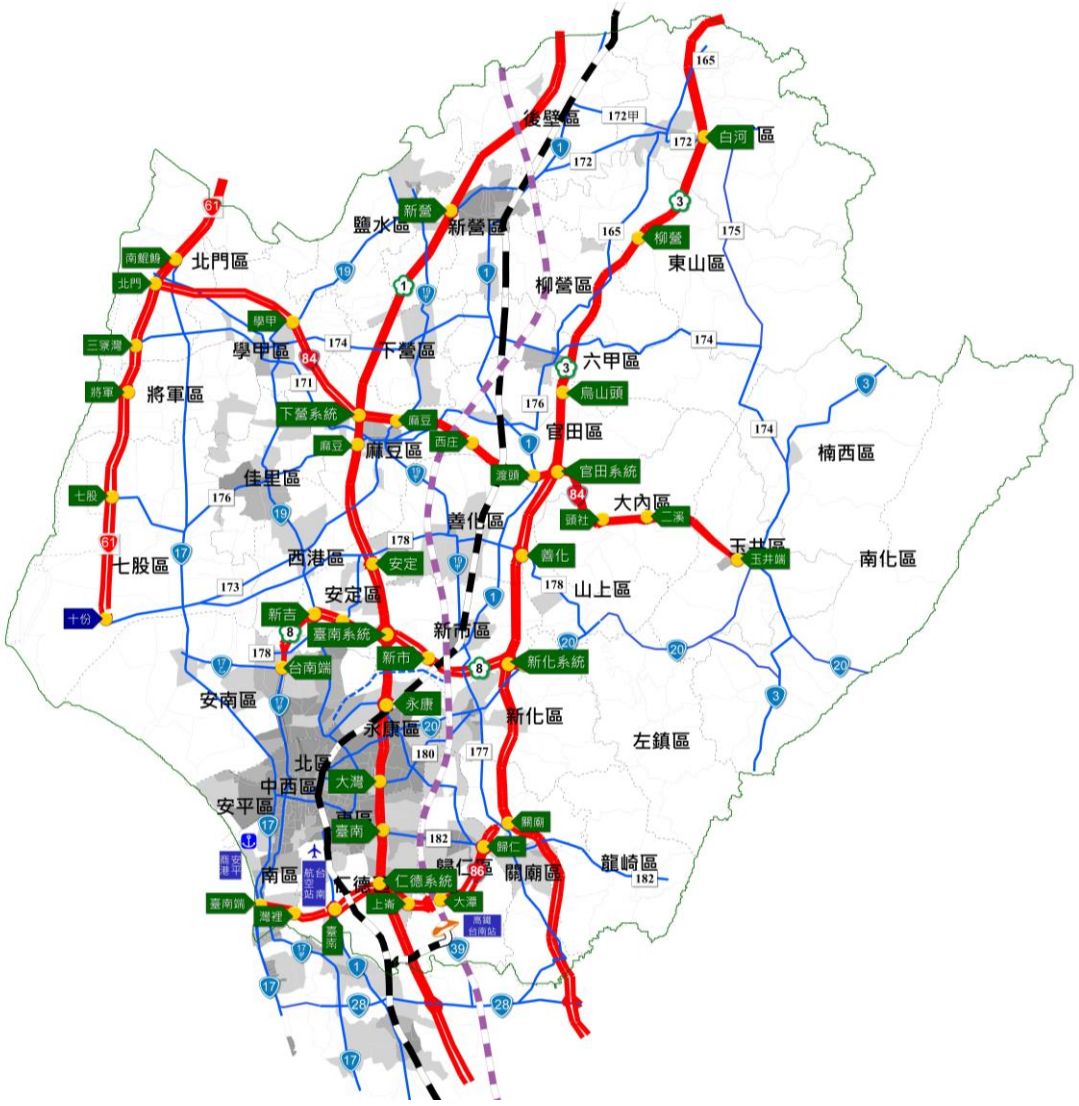


圖 2-2-5-1、臺南市緊急聯外道路網

第七節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由於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及即時性，為能在第一時間即時掌握易致災區範圍之災害現況，提供各局處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防災即時運用，特藉此橫縱向

應用及強化各局處專責之監測系統，以供災中監測應變使用。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機關】：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建構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措施】：

1. 配合中央或自行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並接收本市及中央氣象局之即時監測資訊，以利各災害應變中心對災害資訊之掌握。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宣導災害示警平台之應用及介接。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二】：

建置、更新及維護防救災資訊系統。

【措施】：

1. 建置資訊系統，即時接收中央氣象局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 規劃建立本市整合性災害資訊系統，包含災情訊息、監控訊息及災害防救資源等圖資及功能，並以空間地圖式呈現，以利彙整災情供指揮官參考。
3. 定期更新資訊系統相關資料，並委由專業資訊廠商維護系統可用性，確保其功能運作順暢。
4. 將本市建立防救災資訊系統推廣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運用。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三】：

建置 CCTV 監測系統或介接外單位 CCTV 監測系統。

【措施】：

1. 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持續辦理專案增設 CCTV。
2. 建置 CCTV 介接系統。
3. 介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單位之 CCTV。

第八節 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整合強化企業防救災能力，協助建置防救災程序，於災時能有效減少生命及財產損失，並於災後可盡速回復運作。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發局

【對策】：

整合並強化企業防救災能力。

【措施】：

1. 企業資源與資訊的掌握：包含化學品資料調查與更新、緊急應變器材及資源調查與更新，並篩選高風險設備或作業，進行風險評估及自主改善措施等工作。
2. 建立事故通報機制：轄內工廠發生工安事故時，除對消防救災單位、環保單位及勞檢單位之通報以外，另建立對周邊工廠及區域聯防組織工廠之橫向通報機制，及對工業區服務中心、區管處、工業局等之垂直通報機制。
3. 建立企業自主防災機制：透過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工作，協助企業擬定防災應變程序，建立企業自主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4. 加強初期災害應變能力：結合企業消防自衛消防編組之實施，辦理消防救災組合訓練或大型演習，使企業員工熟悉疏散避難、初期滅火、災情通報等初期災害應變措施。
5. 建立相互支援機制：協助廠商與廠商間簽訂自願性之相互支援協定，並於救災單位有必要時，提供應變救災器材之支援或其他輔助措施。
6. 加強防災宣導活動：結合企業防災日實施防災宣導活動，使企業員工及家屬於防災宣導體驗活動中獲得防救災知識與技能。

第三章 應變計畫共同對策

Chapter 3 Response Plan

第一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水利局

【對策一】：各機關應就所管轄業務範圍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措施】：

1.依據「臺南市政府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局、各相關局處

【對策二】：

必要時依搭配新科技應用，蒐集災情及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情境況。

【措施】：

1.運用消防局機能型資通訊義消，於火災、山域或水域救援時，使用無人空拍機，攝影現場影像或照片提供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現場指揮官使用。

2.利用公路及警察單位路口監視器及河川水位即時影像監視器等，監控易淹水地區及重要橋梁，使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能提早應變。

3.於易淹水地區設置淹水感測器，以第一時間掌握實際淹水災情，以利本市人員立即啟動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農業局、研考會

【對策三】：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決策支援系統，供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1.訂定本市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執行災

情查報通報作業，並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進行災情蒐集及處理工作。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元受理管道，有效進行案件分流，包括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局 110 勤務中心、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及、1999 市民服務專線等。

3.建置本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衛星通訊系統、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將所蒐集的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交幕僚組（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呈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做決策之參考。

5.於指揮官或副指揮召開工作會報時，由分析研判組（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協力團隊）提供災害規模及災損等災害潛勢之預警參考資料。

二、災情揭露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辦理機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相關局處

【對策】：

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1.建立各電視台新聞中心、廣播電台、報社及記者聯絡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後，並傳送至各媒體。

2. 運用本市「災害應變告示網」及臺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傳播管道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 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3. 如有發現疑似與實際災情不符之新聞訊息露出時，會立即向災害應變主管機關或在地區公所聯繫，經確定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會向媒體反映，建議更正。

4. 請各災害應變主管機關或在地區公所如有發現與實際不符情形時，再向新聞處反映，新聞處會立即向播出之新聞台建議更正。

三、「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辦理機關】：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

【措施】：

有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如下：

1. 天然災害期間，應隨時注意並蒐集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天然災害相關資訊，以及鄰近縣市處置情形，提供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指揮官作為是否停止上班、上課參考。
2. 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奉指揮官裁示後，即請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發佈新聞並通知傳播媒體，另依規定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進行通報，即使天然災害發生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本市仍將辦理通報作業，俾便民眾瞭解。
3. 有關上班及上課之相關訊息會即時公布在人事行政總處網站首頁(網址為 http://www.dgpa.gov.tw)及臺南市政府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為 http://www.tainan.gov.tw)，供各界查詢，亦可經由 0203-00166 中華電信專線電話或本市 1999 市民服務專線供民眾查詢。
4. 利用臺南市災害應變告示網及臺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或本市有線電視網走馬燈露出，讓市民週知，提早因應。

第二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監視市場以防止物價波動、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一、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辦理機關】：各災害主管機關、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民政局

【對策】：

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修復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措施】：

1. 設置受災區域臨時指揮所。
2. 劃定受災區域協並公告，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警戒區域劃設後，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統一發布新聞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3. 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並由主管機關製發臨時通行證。
4.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並於警戒區域設置機動派出所，提高派巡邏密度提升見警率，以維護災區治安。
5. 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6. 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1）第一順序:從事搜救、醫療救護、搶修搶險等初期應變措施所需人員、物資。
   （2）第二順序：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3）第三順序：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及生活必需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辦理機關】：警察局、交通局

【對策】: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

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維護災區交通順暢及確保救災車輛通行順暢等相關事項；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三、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辦理機關】: 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

【對策】:

市、區道(原縣、鄉道)及市區道路橋梁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市區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措施】:

1. 依本市橋梁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橋作業。
2. 由交通局規劃之聯外救災路徑，工務局須優先搶修搶通，替代道路疏導車流，並於重要路口設置封橋告示牌、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並由警察局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車輛改道，以確保民眾用路(橋)安全。
3. 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路線等訊息，並同步公告於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4. 視民眾、救災運輸補給車輛臨時通行橋梁需求，聯繫國軍請求支援架設臨時便橋。

四、搶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災害現場遺留受災民眾之相關物品，在搶救時效及安全考量下，不容非搶救人員自行進入現場自行搶救相關物品，相關遺失物均須待確認後，方能發還失主，以確保所有者之權益。

【辦理機關】: 警察局

【對策】:

配合搶救單位受理搶救物品之發還管理作業，完成相關物品之造冊管理作業，辦理招領作業，確認招領人身分避免紛爭，維護所有者之權益。

【措施】:

1. 警察機關受理災害搶救人員交存拾得遺失物時，受理人員應與其當面逐一點清其所交存拾得物，並依「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應行注意要點」相

關作業辦理。

2.考量災害現場民眾認領物品之不便，警察機關得於鄰近災害現場，擇一處所作為災民失物招(認)領處，並積極利用各項網路訊息提

3.供災民失物招領訊息外，且同步於內政部警政署「拾得遺失物處理系統」實施網路公告。

4.未能完成認領之拾得物依法辦理拍賣等相關程序。

五、漂流木清理作業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保局

【對策】：

辦理漂流木清理作業。

【措施】：

1.農業局接獲通知漂流木案件後，隨即通知清理漂流木之開口契約廠商，於農業局指定時間內調集機具至現場儘速清理漂流木。

2.當清理漂流木之年度開口契約金額用罄後仍有漂流木時，再由農業局聯絡環保局接續清除漂流木事宜。

第三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管制。

為因應緊急災情處置，除出動各項救災機具外，亦辦理工程重機械動員，以辦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清除，事先配合交通局規劃災害發生時行進方式與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支援與應變，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一、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災害搶救工作由專業的人員及精銳的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所執行，必需具備機動出勤執行任務的特性，為人命搶救先驅部隊，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之疏散及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辦理機關】：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民政局

【對策一】：

防救災體系調度支援車輛，依據建置之救災機具、人力等資源表，配合災害種類調遣。

【措施】:

1.辦理工程重機械臨時徵調租用開口合約，執行本市工程重機械及操作員臨時徵調租用服務工作。

2.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辦理機關】: 農業局、環保局

【對策二】:

依據動植物疫災災害建置之處置方式、各項分工及人力等資源表，配合災害分工進行。

【措施】:

1.災害發生後，經現場作業評估救災能量不足，調度本市化製集運車輛前往清運及請求本市環保局調派清運車輛支援並開放焚化爐協助銷毀作業。

2.銷毀處所量能不足以協助銷毀死廢畜禽時，請求農業局調度本市堆肥場所或尋找適合掩埋土地來進行銷毀作業。

【辦理機關】: 各災害主管機關、各共用事業單位

【對策三】:

依據現場特性及調度，以避免災時產生二次傷害之前提下儘速規劃搶修復原程序。

【措施】:

1. 災害發生後，應視現場災害特性，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判斷修復順序，在避免災時產生二次傷害之前提下規劃復原順序及程序，並經指揮官裁示後儘速辦理緊急搶修復原作業。

二、跨縣市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經評估搶救災力量不足時，立即請求鄰近縣市進行支援搶救。

【辦理機關】: 消防局

【對策】:

依據縣市支援協定，若災害發生後本市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鄰近縣市根據協定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經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根據協定內容向協定縣市申請救災支援，必要時先以電話聯繫，再補書面申請。
2. 為使支援縣市之救災能量能迅速到達災區，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3. 為有效分配救災資源，應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單位專長與資源，分配救災支援分區。
4.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報到後，應賦予其任務，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
5. 指派專人擔任支援縣市之聯繫窗口，或引導其到達災害地點，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三、民間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辦理機關】: 消防局

【對策】:

重大災害發生後，經評估本市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立即連繫義勇消防人員或民間救難團體，前往災害現場支援。
2. 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民力之專長與資源，賦予救災支援任務。
3. 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四、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超出地方政府能力，即向國軍部隊申請支援，國軍有能力協助之災害類型。

【辦理機關】：各災害主管機關

【協辦單位】：民政局

【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為爭取災害防救應變時效，以達成「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目的。劃分臺南(砲訓部)、新化(裝甲 564 旅)等 2 個災防分區，整合轄內三軍部隊及協調地方政府與民間救災資源，秉「地方政府主導、國軍部隊主動」作為下，依複合式災害類型完成災防整備，並於災害發生前，優先「離災避災」；當災害發生時，各災防區先行派遣連絡官至現場掌握狀況並完成開設前進指揮所準備以爭取第一時間主動投入救災。

【措施】：

1.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轉第四作戰區提出申請。(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則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
2. 發生重大災害地區，由第四作戰區及災防分區指派作戰及專業參謀，編成具備勘災能力之災情蒐報小組，掌握災情，並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適時投入兵力協助救災。(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依地區特性、災害類別及規模，由第四作戰區統一規劃運用地區三軍部隊支援救災。)
3. 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並視災區執行災害救援任務。
4. 作戰區「前進指揮所」開設位置以接近災區及交通未受阻之適當處所，預劃臺南地區開設於網寮南或大內、官田營區等 3 處。
5.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6.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第四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本市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場所、避難動線、臨時收容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一、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山坡地危險聚落、危險社區、崩坍及土石流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辦理機關】：民政局

【協辦機關】：社會局

【對策】：

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 由區公所定期將轄內獨居老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身障等弱勢者列冊，納入防災體系之保全對象中，於災時優先列入預防性撤離等具體作為，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 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加強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3. 由各區公所、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4. 由各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或致電、面談等方式傳達災區民眾。
5. 考量坡地災害發生時易造成孤島效應，於土石流黃紅色警戒發布時，或依當地實際降雨狀況進行疏散撤離。
6. 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另車輛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設備需求。

二、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各區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名冊，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跨縣市

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請求協助。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緊急收容安置所責任區，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民眾，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機關】：民政局、教育局

【對策一】：

責請各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開設於學校場所，學校需派員進駐避難收容處所，以協助進行災民收容相關事項。

【措施】：

1. 督導各區公所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隨時掌控災情傳遞，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低窪或可能受災地區，相關業務單位應派員做適當處理之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4. 災民收容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避難收容場所設置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
   （3）收容場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4）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土石易滑動或地質較差等地區，水利局應派員做適當處理補強工程之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5）本市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

【對策二】：

依已訂定之安置場所互助協議，執行跨縣市收容。

【措施】:

1.利用災前與鄰近縣市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2.結合民間資源與轄內旅宿業者簽訂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安全、穩定、妥適安置處所。

3.依災前調查營區現況與轄內國軍作戰區簽訂災民收容安置支援協議，於災害發生時協調國軍開放營區協助辦理災民避難及收容安置。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三】:

考量身分不明之災民及傷病患，應強化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

【措施】:

1. 運用傳播媒體或本市災害應變告示網或臺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或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等管道，適時公布身分不明之災民及傷病患之個人資訊，俾利家屬協尋。

三、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消防局

【對策】: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措施】:

1.彙整本市各區發電機所在位置分佈情形，以利災時調度。

2.定期彙整已申請醫療輔具補助及維生器材用電優惠補助之身障者、向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申請呼吸器租用之民眾及衛生局提供之名列管造冊送轄區公所更新確認轄內保全戶，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3.定期彙整「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名冊」送衛生局規劃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民眾於斷電後之後送本市各醫療院所責任區域之劃分後，將該劃分區域之名冊通知消防局、社會局及各區公所，以利災時處置。

4.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二，第 8 項第 3 點：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5.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
6.受理通報後依據處理流程首先通知台電公司 1911 派員前往，同時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及轄區公所，由公所派員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
7.督導各區公所確認渠等民眾之居住地及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如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話等)。
8.督導各區公所依區域災害防救規定，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保護事項。

四、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辦理機關】：社會局、教育局

【對策】：

提供受災兒童及少年應急照顧作業。

【措施】：

1.督導區公所依轄內兒童及少年人口比例落實儲糧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及儲備所需特殊民生物資，災時視需要進行協調調度。
2.清查本市受災失依兒童及少年狀況，提供應急照顧服務及失依安置事項。
3.對於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依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申請生活扶助，以滿足兒童及少年基本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需求。
4.父母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或父母雙亡、兒童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且經濟困難者，協助依臺南市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要點申請兒童托育補助，給予經濟扶助。
5.關懷受傷住院兒童、少年及慰問往生兒童、少年家屬，並依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發放死亡或重傷救助金事宜。
6.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陪伴、認輔志工服務、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項目。
7.兒童及少年因災害家庭發生變故或原生家庭暫時無法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的照顧時，又親生父母不希望兒童及少年被領養時，提供寄養服務至其原生家庭困難解決之後，再使其重返原生家庭。
8.提供失依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或遺產繼承等法律諮詢與相關慰助、救助金信

託服務。

9. 受災兒童及少年心理支持、需求評估及心理復原服務，由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或社工師提供，並得商請公益或宗教團體協助關懷，必要時得連結衛生局協調轄區衛生所或醫療機構提供關懷、心理諮商/治療或精神醫療等相關服務。

10. 學生應急照顧作業措施。

第五節 緊急醫療

各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應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災情受理單位(119、110 或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報案後，應迅速派遣消防分隊前往救援，並要求回報詳細災情狀況，如人力或設備不足，則另派人力與設備前往支援，並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安置所及醫院救助，以確保救災安全及急難救助行動之進行。

【辦理機關】：衛生局、消防局

【對策】：

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措施】：

1.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時，應立即詢問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訊息，並得視需要成立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救災救護事項。
2.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呈報市長及衛生福利部
4. 聯絡、協調醫療機構預作準備收治大量傷病患或支援事故現場緊急醫療救

護。

5.指定並督導醫療機構協助事故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如事故現場已開設之臨時急救站內傷患之檢傷分類、醫療處置、後續就醫治療等事項。

6.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呈報市長及衛生福利部。

7.事故災情嚴重，超出該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處理能力時，得協調、聯絡鄰近地區(或請求衛生福利部)及南區 EOC 協助調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醫療機構執行跨區支援醫療救護與傷病患之收治。

8.協助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相關資料，供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情形之新聞。

第六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災害發生後，由於房屋倒塌或受損、維生管線中斷等，致使大多的災民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對於收容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用水、電、天然氣、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以及交通、管線等應緊設備，並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維生之基本需求，應急物資應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為前提。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各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中央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措施】：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參照「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儲備、供給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3.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潛勢等影響地區及高地震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二、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當本市之救濟物資不足，需協調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聯絡。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依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進行物資調度。

【措施】：

1.依事先規劃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由各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電話，受理並妥善管理、統籌調度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4.當本市重要物資調度不足時，依「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實施物資徵用作業。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對策】：

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1.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通訊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應變中心，訂定緊急應變對策，掌握停氣，停水及停電範圍，供應情形及修復現況資訊，發布新聞。

2.應變原則如下：

（1） 飲用水及民生用水的供給：連繫自來水六區管理處，各載水點位置原則為自來水公司之加壓站、淨水場，而各緊急取水點位置由自來水六、七區管理處視災區情況及位置分別派送水車及由各地區消防局協助送水支援，其中經消防車運送之民生用水，僅供清潔使用，不可飲用。惟須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倘經自來

水公司公佈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經煮沸，環保局應加強該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

（2） 電力供應：聯繫台電公司臺南、新營區處，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3） 天然氣的供給：聯繫大臺南區、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搶修供應。

（4） 通訊電信：聯繫各電信業者，緊急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四、廢棄物處理作業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重大災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措施】：

1. 應特別注意災害造成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 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3. 以區及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市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 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4. 可燃之廢棄物原則依焚化廠量能協調分批進焚化廠焚化處理，不可燃之廢棄物如瓦礫原則分批協調進掩埋場掩埋，因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應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再利用。
5. 若市府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申請中央、國軍及外縣市支援，同時 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6. 應儘速結合媒體、各區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災害廢棄物隨意釋出情形。

五、環境消毒作業

【辦理機關】：環保局、衛生局、農業局

【對策】：

受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影響，導致大量廢棄物產生或大面積地區淹水，致使生活環境惡化，需動員各級政府與民間之清理機具、器材、人力進行

環境整頓，以及環境消毒藥劑、器材、人力進行環境消毒作業。

【措施】:

1. 環境消毒時機應配合環境清潔整頓同時辦理，於淹水稍退、大雨歇停後或大量廢棄物清運後立即展開。但若大雨不停或淹水久未退，可視狀況先進行局部消毒工作。
2. 環境消毒地區應包括受災地區街道巷弄、公共場所、排水溝、環境髒亂點等公共區域。
3. 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藥劑種類為消毒、殺菌劑（非殺蟲劑），包括含氯漂白液（粉）劑、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
4. 依消毒殺菌藥劑標示不同使用場所之稀釋倍數調配噴灑。
5. 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噴灑時應將稀釋藥劑均勻噴灑於需予消毒之受污染器物與環境表面。
6. 為防止災區病媒孳生，於環境消毒後，必要時可進行殺蟲噴藥。
7. 環境消毒應視狀況進行二次消毒，尤其環境全面完成清潔整頓時。
8. 應儘速結合媒體、各區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災害廢棄物隨意棄置情形。
9. 為防止災區傳染病的發生及蔓延，由衛生局及轄區衛生所協助災民進行家戶內環境消毒並執行衛教宣導工作。
10. 災後如遇有受災畜禽屍體，需協助畜牧場防疫消毒，並持續監控疫病之發生。

第七節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辦理機關】: 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

【對策一】: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措施】:

1. 生物病原災害之罹難者例如 SARS、伊波拉病毒感染，其遺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警察機關身份確認並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做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紀錄，必要時，實施 DNA 採集、鑑定作業。
2. 協助將罹難者遺體暫移至本市南區殯儀館、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及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等處所暫時安置。

3.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
4. 慰問金的準備與調度。
5. 本市殯葬管理所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殯葬諮詢服務與聯合奠祭辦理。
6. 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視狀況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教團體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7. 協助外籍人士身份確認。

【對策二】: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措施】:

1. 為處理大量罹難死亡者遺體，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分工。
2. 於災區設置臨時遺體收容場所，租用冷凍貨櫃車及發電機組，架設簡易靈堂並商請慈善團體協助進行助念。
3. 接獲通報陸續分派接體車輛，抵達現場進行遺體登載基本資料、特徵及編號，穿戴識別手環，裝入屍袋後，運回臨時收容所冰存，並由警察單位採集 DNA 予以鑑定造冊。
4. 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大體，並開立死亡證明書。
5. 協助家屬認領，無法辨認身分者，進行 DNA 採集、鑑定作業與進行悲傷輔導工作。
6. 商請臺南市葬儀公會協助家屬辦理遺體洗身、化妝、著裝與入殮事宜。
7. 協助家屬陸續辦理火化、安葬、進塔等事宜。
8. 持續協尋無人認領遺體之家屬，俟檢察單位諭令准予收埋者，進行安葬事宜。
9. 因災害失蹤且有事實足以確認其因災死亡，而未發現遺體者，協助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裁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等證明。

第四章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Chapter 4 Recovery Plan

第一節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勘查報後，各業務機關實地審查，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超出部分，則依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向中央申請撥補，後續工程執行並辦理管考與抽查，落實進度執行及確保工程品質。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業務機關、各級學校

【對策】：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查報後，各業務機關實地審查，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超出部分，則依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向中央申請撥補，後續工程執行並辦理管考與抽查，落實進度執行及確保工程品質。
3. 如遇特殊復建工程執行，單一業務機關無法獨力完成，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各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工程執行問題，使復建工程順利如期如質執行。

第二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發生重大災害，考量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願景等因素，儘速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並謀求更耐災害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或成立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訂定復原重建計畫，或成立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業務機關

【對策一】：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本市各業務主管機關成立重建推動委員會並訂定復原重

建計畫

【措施】: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6 及 37 條辦理。
2. 視災損規模及情況，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業務機關成立重建推動委員會並訂定復原重建計畫，再由各業務機關訂定子計畫執行推動。

【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處

【對策二】:

為落實復原重建進度，對外資訊公開透明，控管計劃執行管考並建置重建資訊網

【措施】:

1. 由研考會控管各復原重建計劃執行管考，以掌握復建工程執行效能。
2. 使外界充分了解復原重建進度，請新聞處透過本市相關網站，適時公開重建資訊；必要時，須公開說明。

二、住宅、公共及農漁業災害設施災後復原計畫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一】:

辦理道路及橋梁損壞之復原作業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俟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後，查報後，各業務機關實地審查，並依規定期限函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
3. 各業務機關依規定期限辦理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執行完成。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二】:

辦理受損建築物(含住宅及公共建築物)安全評估及復原重建處理作業

【措施】:

1. 依據災害防救法 23、25、27、31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
2. 工務局與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工務局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

3.建築師、土木、結構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講習作業，並協助辦理緊急評估人員資料庫更新、編組及動員等工作

4.於災害發生後，徵調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告知民眾應否暫時停止使用該建築物，以避免災害發生後造成人員傷亡及有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5.進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本作業分前置階段通報與緊急評估階段，前置階段通報為災損建築物基本資料之建立階段及快速篩選過濾沒有問題之建築物，由各里長、里幹事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內容填寫彙整至各區公所提送至工務局彙整。緊急評估階段由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依工務局提供之彙整資料進行緊急評估。

6.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工務局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7.除有立即危險須由區公所或工務局僱工辦理拆除者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依本市規定期限內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請同意後，解除危險標誌。

【辦理機關】：教育局、體育處

【對策三】：

辦理學校安全評估及復原重建處理作業

【措施】：

1. 針對災損復原經費較高及校舍毀損較嚴重學校、場館及體育器材，協請專業單位進行結構鑑定。

2.針對重建或補強案件，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一步至各校、場館及體育器材會勘，並向教育部國教署申報復建工程需求。

3.依專業評估結果（就受損程度、耐震評估係數及報告、結構安全、土壤液化潛勢等多個面向初步盤點）就高震損風險校舍、場館及體育器材預防性拆除，另逐步進行校舍、場館及體育器材補強及重建工程。

4.擬妥完整執行計畫，妥善運用經費，重新打造安全、實用且具臺南在地特

色全新校舍、場館及體育器材，同時融入綠建築等環境友善設計，並增加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知能，讓新校舍成為保障學童安全最堅強的後盾，並以最高標準執行及依法進行發包。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四】：

辦理鐵路設施損壞之復原作業

【措施】：

接獲鐵路設施損壞訊息後通知鐵路單位派員修復。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五】：

辦理公路站牌及候車設施損害之復原作業

【措施】：

1. 災後依據公車站牌及候車設施損害情形，迅速派工修復或更新。
2. 就災後整體損害情況，檢討相關設施及設計，並予以修正改進。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六】：

辦理農漁業及漁港設施災害復原作業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俟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後，公所查報損害之農漁路後，農業局實地審查，並依規定期限函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
3. 本局及各公所依規定期限辦理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執行完成。
4. 災後依據漁港設施損害情形，迅速通知漁港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廠商辦理設計並發包修復。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七】：

辦理水利及水保建造物設施災害復原重建作業

【措施】：

1. 汛期前即進行轄區內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及山坡地每年定期抽查水土保持設施，檢視已完工水土保持計畫之排水及滯洪功能。。
2. 颱風豪雨事件後，經評估降雨量達一定值以上（約 300mm，視排水特性而

定），進行水利建造物不定期檢查；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巡查野溪排水路，及針對其上游新生崩塌地空拍調查。

3.檢查如有立即影響者，啟動災修作業，報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定經費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無立即影響者，報年度計畫改善；山坡地如有影響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保全戶安全及疏散避難道路安全者亦比照辦理。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對策八】：

為掌握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復原重建進度，請事業單位定期提供復原、重建進度或提出緊急替代方案

【措施】：

1.於災害發生時，請各公民營事業單位提供各損壞情形，並定期回報搶修進度或提出緊急替代方案。

2.於災後由各公民營事業單位辦理復原重建作業時，提供復原期程，並定期回覆執行進度。

第三節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災區加強交通疏導管制、警戒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救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所需各種生活必需資金，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保健服務服務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並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對於重建方向應與當地居民協商並整合，形成目標共識。

規劃產業復原重建相關計畫，訂定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災害貸款、災害稅捐減免或緩徵措施，必要時得提撥資金，或與金融機構共同辦理各種災害之優惠貸款或信用保證，以協助受災企業自立重建，災後積極輔導企業訂定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事業轉換。

一、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

【對策】：

各區公所建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作為協商及受理機制，受理受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所需，災情形登錄，問題反映，發放災害救助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

【措施】:

1.各區公所設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受理受災居民生活重建所需。

2.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由區各區公所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依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3.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辦理農業復原振興工作，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辦理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4.災後照護受災戶畜牧場並提供諮訊管道供農戶恢復正常產能，另針對畜舍飼養環境強化消毒工作。

二、結合專業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醫療、防疫、心理關懷或輔導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

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必要時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及救災工作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及救災工作人員身心健康。

【措施】:

1.衛生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衛生器材藥品與防疫物資之儲備，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2.加強災區環境衛生與飲用水、收容場所消消毒工作，進行病媒清除工作。

3.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或社工師，對災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提供心理支持或關懷，必要時於災區設置安心關懷站，定點提供心理衛生服務。

4.必要時組織社區巡迴醫療服務隊，提供災區、收容安置處所民眾醫療、衛生教育及心理輔導服務。

5.視需要辦理災區一般民眾災後心理衛生宣導或心理評估。

6.災害發生後，女性較易成為傷者的主要照顧者，並且是家庭成員在心理上的主要支持者。女性同時具備著受災民與照顧者的雙重角色，對其身心健康可能產生影響，在個案服務當中，應特別注意女性之心理狀態，適時提供女性心理風險者與家庭成員心理諮詢或關懷服務。

三、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辦理機關】:社會局、教育局

【協辦機關】:民政局

【對策】:

規劃災區民眾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措施】:

1.社會局明定短、中、長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2.將本市各級學校納入安置場所，平時與教育局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因應。

3.為避免大災害發生時，造成本市安置場所不足，應與鄰近縣市及國軍訂定安置場所互助協議。

四、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

【辦理機關】:教育局

【對策】:

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

【措施】:

1.協助所屬學校依據受災情形，彈性調整課程及教材內容，以利學生適應不同學習型態。

2.實施補救教學，增強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業水準，降低災害造成之傷害。復建期間，學校教學無法正常實施，針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並結合學生輔導工作，以適應不良、學習成效低落之學生為主，以全面性為輔，使學生得以均衡發展，必要時，可考量洽請師資培育機構安排學生到災區協助進行教學工作。

3.辦理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充實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為因應災後的不利條件，因時因地多元彈性的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才能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辦理相關教師進修活動，俾促進教材、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能符合師生的需求。

4.幼兒園部分，由於幼兒園非分科教學，無統一課程及課程進度規劃，災害停課無復(補)課問題，停課期間之退費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

協調能源等相關單位修復受災區電力、電信、維生管線等設施，並簡化有關執

行修復之作業程序以加速受災產業復原。

【措施】:

為立即協調能源等相關單位修復電力、電信、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並全力配合進行運輸及施工範圍管制且優先投入人力全面進行搶修。

六、災害稅捐減免

【辦理機關】:財政稅務局

【對策】:

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或緩徵措施及便民服務措施，並主動蒐集受災資料，輔導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

【措施】:

1. 主動對外統一發布新聞稿，透過網站、報紙、電台、LINE 等宣導管道，將災害減免相關訊息讓更多災民知道，以達宣傳效果。
2. 於分局及服務據點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辦理民眾災害減免稅捐相關案件受理及諮詢。
3. 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眾多時，主動派員前往災區實地勘查並分送宣導資料，供災區民眾參考運用，並與各區公所聯繫，請其協助收受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七、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辦理機關】:財政稅務局

【對策】:

配合宣導災害貸款資訊，以協助受災個人或企業自立重建。

【措施】:

財政稅務局配合宣導中央賑災之金融貸款政策等訊息。

八、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

協助受災企業自立重建，災後積極輔導企業訂定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事業轉換。

【措施】:

經濟發展局訂定之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事業轉換並訂定輔導轉業補

助方案，輔導企業從事新興有願景之產業，並擬定各項產業振興指導方針或獎勵措施。

九、災區就業服務

【辦理機關】：勞工局

【對策】：

受災區域之相關就業服務。

【措施】：

1.針對災區內民眾就業服務之需求，積極聯繫媒合推介就業，並廣為邀商，機動性辦理各項徵才活動，讓失業災民順利就業，減輕經濟壓力，提昇生活品質。

2.為協助失業災民尋找職涯方向，解決就業困難或障礙，由專業心理諮商師或生涯規劃專業人員進行個別化專業深度就業諮商服務，並輔以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幫助災民了解自己的職場性格以及適合何種類型工作，協助災民順利就業。

3.針對災區民眾職業訓練需求，提供適訓之職業訓練，結合轄區內職訓資源，包括大專院校、技職學校、民間單位，辦理課程種類多樣化，有餐飲烹調、電腦資訊、美容美髮、專業服務類等訓練班次，讓災民能習得一技之長，學到轉業及創業的技能，再迅速的投入職場。

4.配合中央「短期就業」方案，協助災民以公法上救助關係，提供公部門的短期就業機會，讓災區民眾經濟上的壓力得以舒緩，並提升弱勢民眾家庭的生活品質。

十、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措施】：

1. 視災害大小及嚴重程度，主動進行災民關懷慰問及個案或家庭需求調查，並成立單一聯繫窗口，進行家屬慰訪，安撫家屬情緒，調查案家物資等相關需求，並建立受災家屬個案資料。

十一、 災區民眾健保費及醫療服務費用補助措施

【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

【對策】:

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措施】: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十二、 受災民眾之協助

【辦理機關】:法制處

【對策一】: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措施】:

依災害情況，由法制處組成法令諮詢小組，提供受災民眾專業諮詢及權益維護之服務。

第四節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可運用專業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建立民間組織參與，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一、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措施】:

1.平時即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3.建置大專生參與志工編制。

二、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

【對策】:

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措施】:

1.各區公所調查當地災害所需協助人力、民生物資需求，交由民政局與社會局彙整，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2.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可運用專業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

3.建立民間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對話機制。

三、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辦理機關】:新聞處、社會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民政局

【對策】:

統一窗口辦理各界捐款及捐贈民生物資之分配，並造冊列管，確認捐款及民生物資能確實依需求予以分配，並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

【措施】:

1.請社會局主動通知新聞處物資缺乏訊息，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社會局訂定捐物收受及管理辦法，落實運用民間捐物，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民生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確認物資能確實依需求予以分配，收送物資後開立收據並公告徵信，以為責信。

3.收受民間捐款之業務機關視其業務需求設立捐款專戶及捐款專線，立即製作捐款收據，收受之民間捐款應專款專用，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定期公告徵信。

四、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建立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為強化災害救助效率及提升救災工作品質，避免資源重複浪費與不足，以有效整合運用民間團體、社區資源，適時深入災變地區或家庭協助救災和撫慰工作，達到平均資源、人道關懷、發揮救災功能。

【措施】:

1.平日調查建置民間各慈善團體資源，列冊管理以利掌握各式救災物資或人力之運用。

2.防災演練工作時，應將民間團體列為辦理單位，全程參與應變演練，俾完備救助體系，亦藉此確認各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負責人聯絡管道暢通。

3.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

員方式，培養工作默契及凝聚共識。

4. 災害發生時視災情及災區或個案所需救災物資或人力性質，統籌規劃調派支援。
5. 零散志工應先由登記相關資料予以整合，配合災情狀況及災區需求，協調參與服務。
6. 災害發生後依建立受災戶資料及需求調查、提供相關諮詢及整合運用民間資源、提供災民簡易創傷輔導與心理諮商、協助發放慰助金及濟助物資等協助災民辦理災後復建事宜。

第五節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迅速恢復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並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廁所，並環境維護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對策】：

建立廢棄物清運計畫，避免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1. 應特別注意震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3. 以區及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市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4. 可燃之廢棄物原則依焚化廠量能協調分批進焚化廠焚化處理，不可燃之廢棄物如瓦礫原則分批協調進掩埋場掩埋，並應依廢棄物種類，妥善規劃分區放置，如屬可再利用部分，後續應規劃再利用處理。
5. 若市府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申請中央、國軍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6. 應儘速結合媒體、各區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災害廢棄物隨意釋出情形。

第六節 確保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災後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潛勢分析，擬訂區域性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

【辦理機關】：文化局

【對策】：

視文化資產損害程度辦理緊急或後續復建計畫。

【措施】：

1.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2.次依同法第 3 條：「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1）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2）指導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3）其他相關事項。

3.再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古蹟等文化資產如遇重大災害時，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第三編 風水災害

Typhoon and Flooding Disaster

颱風、水災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一、減災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共同對策 2-1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共同對策 2-2頁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共同對策 2-3頁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並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	共同對策 2-4頁
都市防災規劃	都市防災	共同對策 2-5頁
防災教育	學校教育	共同對策 2-6頁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6頁
	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7頁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共同對策 2-8頁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9頁
企業防災	企業防災設施強化	共同對策 2-9頁

二、整備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防災體系建置	防災體系建置	共同對策 2-12頁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共同對策 2-12頁
	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共同對策 2-13頁
	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共同對策 2-16頁
	毒性化學物質	共同對策 2-17頁
	環境汙染分析器材	共同對策 2-20頁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共同對策 2-21頁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3-1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	3-2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3-2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3-4
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3-4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	共同對策 2-23頁
	水利設施	共同對策 2-25頁
	坡地工程與設施	共同對策 2-26頁
	道路橋梁	共同對策 2-26頁
	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共同對策 2-27頁
	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共同對策 2-27頁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共同對策 2-30頁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	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共同對策 2-28頁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共同對策 2-29頁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共同對策 2-32頁

三、應變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3-7
	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與撤除	3-7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共同對策 2-35頁
	災情揭露與媒體連繫	共同對策 2-36頁
	「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共同對策 2-37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共同對策 2-38頁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共同對策 2-38頁
	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共同對策 2-39頁
	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39頁
	漂流木清理作業	共同對策 2-40頁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共同對策 2-40頁
	跨縣市支援	共同對策 2-41頁
	民間支援	共同對策 2-42頁
	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 2-43頁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作業	共同對策 2-44頁
	緊急收容安置	共同對策 2-44頁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共同對策 2-46頁
	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共同對策 2-47頁
緊急醫療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 2-48頁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共同對策 2-49頁
	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共同對策 2-50頁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共同對策 2-50頁
	廢棄物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1頁
	環境消毒作業	共同對策 2-51頁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四、復原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共同對策 2-54頁
	訂定本府緊急採購作業機制	共同對策 2-54頁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訂定復原重建計畫、或成立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共同對策 2-54頁
	住宅、公共及農漁業災害設施災後復原計畫	共同對策 2-55頁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共同對策 2-58頁
	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共同對策 2-59頁
	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共同對策 2-59 頁
	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	共同對策 2-60 頁
	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共同對策 2-60 頁
	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共同對策 2-61 頁
	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共同對策 2-61 頁
	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共同對策 2-61 頁
	災區就業服務	共同對策 2-62 頁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共同對策 2-62 頁
	災區民眾健保費及醫療服務費用補助措施	共同對策 2-63 頁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共同對策 2-63頁
	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共同對策 2-63頁
	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共同對策 2-64頁
	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共同對策 2-64頁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共同對策 2-65頁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共同對策 2-66頁

目　錄

第一章　整備計畫 3-1

第一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3-1
第二節 演習訓練 3-2
第三節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3-2
第四節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3-4
第五節 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3-4

第二章　應變計畫 3-7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3-7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3-7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與撤除 3-7

圖目錄

圖 3-1-1-1 臺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位置分布圖 3-1
圖 3-1-3-1 臺南市搶險器材與物資整備分布圖 3-3

第三編　風水災害

Typhoon and Flooding Disaster

第一章　整備計畫

Chapter 1 Preparedness Plan

第一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是最先獲知災害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區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因此，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辦理機關】：水利局、民政局

【對策】：

1. 協助易淹地區之社區(里)成立自主防災社區。
2. 針對已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社區民眾防災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防汛整備作業運轉等工作，以精進社區防救災技能及抗災能力。

【措施】：

1. 協助易淹水地區成立自主防災社區。
2. 持續輔導本市 42 個已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至 107 年），並進行教育訓練及維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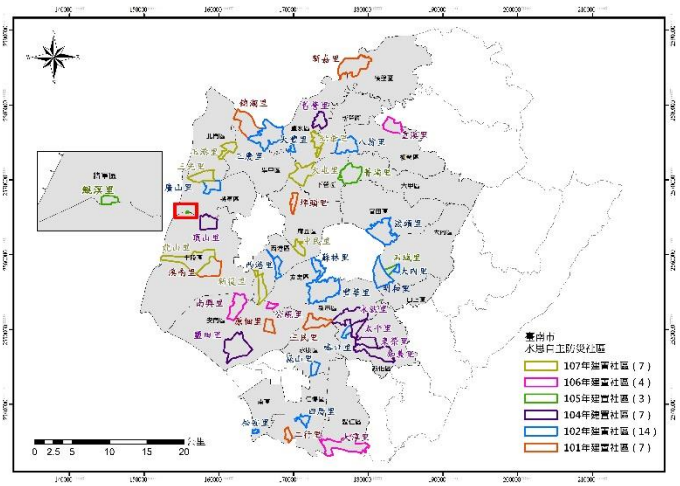


圖 3-1-1-1 臺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位置分布圖

第二節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由市長召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年度整合演習，並督導相關單位定期安排相關演練。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

【對策】：

1. 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或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演習。
2. 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觀摩。

【措施】：

1. 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定期辦理風災與水災災害演練，進行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
2. 災害防救演習，應結合本府各機關、國軍及結合民間資源力量，實施災害搶救、緊急醫療、撤離收容等演練項目，落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策進災害應變危機管理作為。
3. 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機關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4. 強化學校防災演練與社區民眾之連結，鼓勵各級學校於全校性避難疏散演練時邀請社區民眾及學生家長共同參加，以推廣避難疏散觀念。
5. 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第三節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辦理機關】：水利局、環保局

【對策】：對本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與檢查

【措施】：

1.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每年委託專業廠商於汛期前完成檢查。
2. 抽水站專人維護管理:汛期每月 4 次、非汛期每月 2 次例行檢查。
3. 水閘門專人維護管理:每月進行 2 次例行檢查。
4. 每年度定期辦理市管區域排水疏浚清淤。
5. 河川駐衛警不定期針對區排進行淤積抽查，如有必要清淤時，再請相關權責

單位辦理清淤作業。

6.由各權責單位每月至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填報雨水下水道清淤狀況。

7.每年汛期前由環保局針對易積淹水地區之側溝再加強清淤。

8.建置防汛搶險編組分區。

9.搶險器材與物資整備-柳營、官田、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等三處配置防汛塊、太空包等防救災資源，相關位置圖如圖 3-1-3-1 所示。

10. 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與整備，應變勘查頻率與相關機制:非汛期防汛編組不定期查報；汛期一個月至少一次及颱風豪雨前查報。



圖 3-1-3-1 臺南市搶險器材與物資整備分布圖

第四節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本市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措施】：

1. 專人保養: 每月皆進行例行性保養維護，其中汛期每月二次、非汛期每月一次之試車例檢與保養。
2. 管理調度:建置管理人員清冊，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調度移動式抽水機作業要點」調度。
3. 支援協定: 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訂。
4. 移動式抽水機造冊管理:預佈移動式抽水機於易淹水地區，並視實際積淹水情況調派支援，及檢討後續預佈位置。
5. 每年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
6. 災前整備：颱風豪雨前，針對抽水機進行油料補充及測試，並請代操作廠商待命以利隨時操作。
7. 遠端管理：逐漸於抽水機上裝設 GPS，以利迅速掌握抽水機位置、油料存量等資訊。

第五節 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一】：

加強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措施】：

1. 掌握未來一週氣象水情預報資訊。
2. 當降雨可能達淹水警戒值時，自動簡訊發送提醒。
3. 當有劇烈天候時透過通訊軟體(如: LINE 等)進行即時天氣提醒，完善 24 小時水情守視作業。
4. 建置水位站、雨量站及 CCTV 等水文監測站監測即時水情。
5. 建置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臺南水情巡查報 APP、地理資訊平台、水文資訊收集平台等水情展示系統監控水情。
6. 配合水利局水情相關展示系統及工務局封橋通報小組(永華轄管 6 區、民治轄管 31 區)巡查通報後，啟動工務局封橋相關程序。(詳附件七:臺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7. 車行地下道：於車行地下前裝設鋒鳴警報器，地下道積水 10 公分時警戒，30

公分時即封路。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二】：

建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措施】：

1.在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本市、中央氣象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即時水情資訊，以利各災害應變中心對颱洪資訊之掌握。

2.決策支援系統內應包含颱風及水災災害環境監測系統之資料。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三】：

1.建構臺南水情系統，提供本市轄內水情資訊。

2.汛期前協助彙整、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措施】：

1.建置臺南水文資訊收集系統，即時掌握水情資訊。

2.建置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 供民眾下載使用，以利市民掌握水情資訊。

3.各區公所於汛期前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並送交水利局彙整。

4.針對易積淹水路段設置淹水感知器，以利第一時間掌握積水時間、深度等資訊，以利災中應變處置、封橋封路及災後淹水調查之參考依據。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四】：

運用中央氣象局建置之颱風預警通報系統。

【措施】：

1.運用中央氣象局建置之颱風預警通報系統(如：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並配合即時氣象資料，以提供決策者即時天氣資訊。

2.規劃災時機動調度電信業者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辦理機關】：水利局、民政局

【對策五】：

建立臺南市水情預警通報機制。

【措施】：

1.建置水情資訊收集及防災應變系統，隨時掌握各重要排水段之水位變化情形，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河川（外水）、村里（內水）淹水預警與經濟

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庫洩洪預警相關通報資訊，進行相關預警通報及應變作業。

2.水利局依據預警通報狀況調派搶險搶修機具待命處置、區公所淹水災情人員編組依據預警訊息，加強巡查轄內淹水災情狀況，並回報權責單位，以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3.建置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 供民眾下載使用，以利市民掌握水情資訊。

第二章　應變計畫

Chapter 2 Response Plan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緊急應變小組除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主要任務外，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緊急應變小組實扮演災害防救最高決策單位及執行單位。

【辦理機關】：應變中心各進駐編組機關

【對策】：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應變作業相關規範，做為災害發生時之依循。

【措施】：

1.成立時機：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加強危機事件初期通報、動員、應變處置暨因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整備。

2.輪值任務：

3. 建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於風、水災害發生，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及其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作業，並掌握最新災害狀況動態

4.成立時機：風、水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加強災害事件初期通報、動員、應變處置暨因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整備。

5.輪值任務：

（1） 建置緊急應變小組設輪值人員表，視情況更新，並電傳輪值人員。

（2） 應變中心開設時，負責傳真通報、警戒訊息及簡訊等訊息接收與處置，並彙整提供各項整備應變資訊。

（3）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等相關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災情查通報及緊急處置。

（4）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以利風、水災發生時通知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或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5） 協助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處置各項應變工作。

（6） 執勤須填寫災情處置紀錄、電話專線接聽及電話紀錄。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與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為本市變階段最高之決策單位，負責協調、整合、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執行各項搶救災任務、緊急處置及其他災害應變重要作為。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風災(消防局)、水災(水利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具體建議，成立時，消防局或水利局立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公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有發生之虞或經本市通知時，應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辦理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措施】：

1.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 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2.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1) 消防局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縮小規模或撤除之。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3.作業程序：

(1)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消防局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決定進駐機關(單位)等作業。

(2) 消防局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3)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

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5) 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6)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7) 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二】：

辦理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措施】：

1.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 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豪雨特報經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時，亦可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

(3) 一級開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研判有必要提升時。

2.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1) 水利局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縮小規模或撤除之。惟後續復原重建應由各機關依業管權責辦理。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3.作業程序：

(1)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水利局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決定進駐機關(單位)等作業。

(2) 水利局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3)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5) 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6)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7) 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4.應變中心任務：

分為應變中心輪值及行政支援任務，辦理傳真通報與簡訊發送，災情蒐集聯繫，電話紀錄，警戒資訊蒐集(淹水、土石流、河川水位、水庫洩洪)警戒、EMIC 災情追蹤、防汛備料發放彙整、水庫滯洪池洩降水位資料。

第四編 坡地災害

Slopeland Disaster

坡地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一、減災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共同對策 2-1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共同對策 2-1頁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4-3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並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	共同對策 2-3頁
都市防災規劃	都市防災	共同對策 2-5頁
防災教育	學校教育	共同對策 2-6頁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6頁
	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7頁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共同對策 2-8頁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9頁
企業防災	企業防災設施強化	共同對策 2-9頁

二、整備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防災體系建置	防災體系建置	共同對策 2-12頁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共同對策 2-12頁
	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共同對策 2-13頁
	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共同對策 2-16頁
	毒性化學物質	共同對策 2-17頁
	環境汙染分析器材	共同對策 2-20頁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4-4
演習訓練	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習	4-5
	專業技能訓練	4-6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	共同對策 2-23頁
	水利設施	共同對策 2-25頁
	坡地工程與設施	共同對策 2-26頁
	道路橋梁	共同對策 2-26頁
	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共同對策 2-27頁
	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共同對策 2-27頁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	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共同對策 2-28頁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共同對策 2-29頁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共同對策 2-30頁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共同對策 2-32頁、4-8
加強山坡地管理	山坡地管理及輔導	4-9

三、應變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	4-10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共同對策 2-35頁
	災情揭露與媒體連繫	共同對策 2-36頁
	「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共同對策 2-37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共同對策 2-38頁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共同對策 2-38頁
	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共同對策 2-39頁
	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39頁
	漂流木清理作業	共同對策 2-40頁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共同對策 2-40頁
	跨縣市支援	共同對策 2-41頁
	民間支援	共同對策 2-42頁
	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 2-43頁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作業	共同對策 2-44頁
	緊急收容安置	共同對策 2-44頁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共同對策 2-46頁
	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共同對策 2-47頁
緊急醫療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 2-48頁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共同對策 2-49頁
	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共同對策 2-50頁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共同對策 2-50頁
	廢棄物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1頁
	環境消毒作業	共同對策 2-51頁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四、復建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共同對策 2-54頁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訂定復原重建計畫、或成立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共同對策 2-54頁
	住宅、公共及農漁業災害設施災後復原計畫	共同對策 2-55頁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共同對策 2-58頁
	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共同對策 2-59頁
	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共同對策 2-59頁
	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	共同對策 2-60頁
	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共同對策 2-60頁
	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共同對策 2-61頁
	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共同對策 2-61頁
	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共同對策 2-61頁
	災區就業服務	共同對策 2-62頁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共同對策 2-62頁
	災區民眾健保費及醫療服務費用補助措施	共同對策 2-62頁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共同對策 2-63頁
	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共同對策 2-63頁
	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共同對策 2-64頁
	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共同對策 2-64頁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共同對策 2-65頁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共同對策 2-66頁

目　錄

第一章 減災計畫 4-1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4-1

一、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4-3

第二章 整備計畫 4-4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4-4

第二節 演習訓練 4-5

一、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 4-5

二、專業技能訓練 4-6

第三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4-8

第四節 加強山坡地管理 4-9

第三章 應變計畫 4-10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4-10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 4-10

表目錄

表 4-1-1-1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主要項目表 4-1
表 4-1-1-2 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主要項目表 4-2
表 4-2-1-2 自主防災社區人力編組任務 4-5
表 4-2-3-1 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課程 4-7

第四編 坡地災害

Slopeland Disaster

第一章 減災計畫

Chapter 1 Mitigation Plan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目前本市乃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構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網址：https://246.swcb.gov.tw)」及「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網址：https://dfdpm.swcb.gov.tw/)」，其項目如下表 4-1-1-1 及表 4-1-1-2 所示。

表 4-1-1-1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主要項目表

項目	內容
氣象資訊	即時雨量、累積雨量、衛星雲圖、雷達回波、颱風現況、氣象資料綜合報告、天氣預報、最新天氣圖。
土石流資訊	土石流警戒、觀測站影像、觀測站分布、土石流分布、土石流統計、避難路線圖。
土石流學堂	認識土石流、土石流災害管理、土石流防災策略、土石流年報、專有名詞、線上學習。
災害紀實	重大土石災情報告、重大土石流災例、疏散避難成功災例、災例影像庫、無人載具空拍影像。
防災業務	相關規定、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作業手冊、歷年演練場次、歷年宣導場次、歷年自主防災社區、避難路線圖、土石流專家學者。
防災教育訓練中心	年度培訓課程、開課資訊、網路課程、講師資料庫、土石流專家學者、防災教育創意教學成果、防災種子教師。
防災簡訊	為了加強對於居住於土石流潛勢地區民眾服務，提供免費的土石流資訊簡訊服務(網址：https://246.swcb.gov.tw)，只要您留下基本資料及手機號碼，將可於防汛期間免費收到水土保持局所發布的最新土石流資訊。

表 4-1-1-2 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主要項目表

項目	內容	
保全對象資料管理系統	保全清冊	保全對象統計表、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影響範圍聯絡人清冊、防災專員清冊。
	其他保全清冊	崩塌地保全範圍基本資料、崩塌地保全對象清冊。
	影響範圍	影響範圍查詢、優先撤離區域查詢。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資料管理、物資儲存地點資料管理。
	重機械待命	申請重機械進駐點、申請進駐及撤除、核銷經費、流程圖。
	災情通訊錄	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公所災害業務聯絡人、村里長資料維護、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縣市政府災害業務聯絡人、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縣市消防局及分隊。
	規劃演練	演練資料查詢、規劃資料查詢、申報避難演練或教育宣導、演練及宣導成果報告填報。
	圖形功能	避難圖編繪。
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管理系統	疏散避難計畫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歷史資料查詢
	應用資料查詢	土石流數量與警戒值查詢、保全對象統計表查詢、保全對象清冊查詢與維護、避難處所資料查詢、避難物資資料查詢、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資料查詢、重機械待命資料查詢。
	救援組織資料	政府救援組織資料管理、民間救援組織資料管理。
	相互支援協定	縣市相互支援協定資料管理、災害疏散避難紀錄表。

一、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建立一套適用於本市之防災資訊網路系統，提供市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一】：

協助社區成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辦理防災社區兵推及實作演練，並督導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活動，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使社區配合警戒疏散避難，防止人員傷亡。

【措施】：

1.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辦理。

2.提供災害防救教育及學習，提昇全民對災害的認知及技能，進而做好減災與整備階段各項事宜，緊急應變時才能迅速採取合宜的應變措施，降低災損的程度。

3.實施內容包含：

（1）發布警報、防災宣導；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社區指揮中心；

（3）勸導疏散、重要路口管制；

（4）居民疏散、疏散避難回報；

（5）強制疏散、疏散避難回報；

（6）災情蒐集、災民自救、緊急救護；

（7）災情回報；

（8）請求支援；

（9）道路搶通、各單位救援；

（10）災民安置。

4.強化全民防救災教育及訓練系統之建置。

5.加強各區的交流，有助於日後民眾於防災時相互支援幫助。

6.民眾對於自家附近的水土保持環境安全有進一步認識及了解，間接遏止山坡地違規的情事發生。

第二章 整備計畫

Chapter 2 Preparedness Plan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

【辦理機關】：水利局、消防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各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明訂坡地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協助社區成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土保持局組訓土石流防災專員，教導民眾使用簡易雨量筒、學習觀測土石流警戒雨量及進一步了解當地社區環境、土石流潛在威脅的地方等結合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最後達到山區社區的民眾「人人懂防災，家家無災害」之目標。
3. 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4.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5. 針對權管業務-道路、橋梁、路樹、路燈及廣告物招牌等設施，擬訂「臺南政府工務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其中設立『道路橋梁搶修應變小組』、『公園路燈搶修應變小組』、『危險招牌拆除應變小組』及本局各科室等災害應變小組，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隨時針對本市道路橋梁、行道樹、路燈及危險招牌進行巡檢，發生災害時立即進行搶災搶險或支援、聯繫等工作。

【辦理機關】：水利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

【對策二】：

由各土石流潛勢區域區里編組疏散避難人力組織，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

編組之機制，健全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措施】:

1. 協助社區成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平時辦理防災社區兵推及實作演練，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使社區配合警戒疏散避難及收容，防止人員傷亡。
2. 自主防災社區結合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自主防災社區任務分組如表 4-2-1-2。
3. 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提供災害防救教育及學習，提昇全民對災害的認知及技能，進而做好減災與整備階段各項事宜，緊急應變時才能迅速採取合宜的應變措施，降低災損的程度。
4. 民眾對於自家附近的水土保持環境安全有進一步認識及了解，透過平時觀察注意坡地狀況。
5. 強化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6. 推動土石流防災資訊普及化，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7. 熟悉防災作業流程及相關技能，強化應變能力。
8. 檢討社區疏散避難計畫，建全防災組織運作。
9. 颱風豪雨事件正常運轉，並做紀錄，提供後續檢討強化之依據。

表 4-2-1-2 自主防災社區人力編組任務

疏散班	發布避難警告時負責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管制班進行強制撤離。
引導班	發布避難時負責有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管制。
收容班	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事項。
行政班	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情資收集與蒐集避難過程紀錄等。
警戒班	負責災害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監測雨量、災情分析研判等。

第二節 演習訓練

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一、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由土石流潛勢區自行提報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

理演習。

【辦理機關】：水利局、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

【對策】：

每年擇區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疏散、避難及收容之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

【措施】：

1. 應就實際情形假定災害狀況及應變措施，以符合真實性。
2. 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緊急動員、現地搶救災演練、自主防災演練、緊急救護、災情蒐報、避難疏散與收容、衛生與消毒防疫或相互支援作業等。
3. 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機關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4. 強化學校防災演練與社區民眾之連結，鼓勵各級學校於全校性避難疏散演練時邀請土石流潛勢區域內社區民眾及學生家長共同參加，以推廣避難疏散觀念。
5. 應加強演練對弱勢族群(如老人、孩童、身障、孕婦、外國人等)之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等必要協助事項。

二、專業技能訓練

針對專業救災人員實施技能訓練，以確保災害防救人員之安全及搶救作業之順利進行。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規劃辦理專業救災人員之專業技能訓練。

【措施】：

1. 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2. 規劃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其訓練內容包含人命搶救、避難疏散、緊急救護等訓練。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二】：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訓練課程如表4-2-3-1。

表 4-2-3-1 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課程

各災害階段	工作項目	專業課程
平時減災	1. 協助防災宣導 2. 保全對象之校核 3. 宣導講解 4. 社區水土保持設施檢查 5. 危險聚落及坡地危險地區之基礎判定 6. 社區防災之組織與推動	1. 土石流防災專員任務簡介 2. 防災社區 3. 土石流防災宣導技巧與教學演示 4. 農村再生介紹
颱風警報	1. 設備檢查整備 2. 保全對象通聯 3. 環境安全檢視	1. 土石流災害現況管理與警戒值介紹。 2. 雨量判讀與簡訊回傳實做。
黃色警戒	1. 雨量觀測 2. 警戒訊息通報	
紅色警戒	1. 雨量觀測 2. 警戒訊息通報 3. 自主雨量觀測，如達警戒值，立即主動通知保全對象，並回報相關單位	
疏散執行	協助保全對象疏散	T003 災情蒐集回報與專員手冊介紹
收容回報	1. 避難處所物資整備 2. 收容狀況回報	
災情蒐集	災情蒐集與回報	

第三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監測系統之建置目的在於提供使用者氣象、雨量、颱風動態、水情等即時資訊，並監看淹水高潛勢地區之現地即時影像，以作為因應各類突發狀況的依據。預警系統之建置目的則在於利用預測之氣候條件，研判出可能發生災害之區域，得以在災前提早做出因應措施。各區進行危害地區災害之調查及分級，並視災情狀況及範圍，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監測及預警系統，以隨時掌控即時資訊之傳輸。

【辦理機關】：水利局、消防局

【對策一】：

建構颱風、豪雨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措施】：

1. 在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本市、中央氣象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即時水情資訊，以利各災害應變中心對颱洪資訊之掌握。
2. 決策支援系統內應包含颱風、水災與坡地災害環境監測系統之建立。並應加強環境監測系統之設備設施。
3. 各地區建置之監測裝置及設備，平時由負責業務之單位負起維修及測試工作，以確保災時裝置之正常運作，災時將現場監測資料自動傳輸回業務單位，經分析認為有危險時，即時透過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
4. 適時增加土石流潛勢區雨量站密度(106 年增設楠西區灣丘里及密枝里 2 處)降雨強度過高，系統主動告警訊息。
5. 土石流防災訊息結合公車候車亭，公車亭設有防災 QR code 提供即時土石流防災訊息。
6. 建置保全聚落監測設備，採用 CCTV 即時提供潛勢溪流影像(監測白河區關子嶺溫泉區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地)。

【辦理機關】：水利局、消防局、民政局

【對策二】：

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之土石流預警通報系統。

【措施】：

1. 有關土石流預警通報部分，乃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構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所發布之土石流「黃色警戒」與「紅色警戒」。「黃色警戒」的意義為當某地區的「預測雨量」大於當地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水土保持局即針對該地區發布黃色警戒；而土石流「紅色警戒」的意義為：當某地區的「實際降雨」大於當地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水

土保持局即針對該地區發布紅色警戒。

2.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每年公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更新。
3. 協助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結合當地民眾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
4. 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資訊、疏散撤離圖及避難收容處所資料更新。
5. 建立市府及區公所土石流預警及避難疏散通報作業機制並定期檢討。

第四節 加強山坡地管理

山坡地為標高一百公尺以上或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之邊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山坡常因颱風、暴雨、地震及不當開發等因素，發生土壤沖蝕、崩塌、地滑，或土石流等現象，危及坡地上及山坡下的安全，不當開發係人為造成，可透過一定規範約束避免。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加強山坡地管理及輔導，避免濫墾開發行為滋生土砂災害

【措施】：

1. 成立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協助機關審查水保計畫書件審查，並供民眾諮詢。
2. 定期透過衛星變異點調查山坡地現況，主動查報與受理民眾舉發違反水保法案件並進，除違法查處後限期改正，對開發一定規模且有致生水土流失之虞違規案件，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3. 超限利用管理及可利用限度查定減少山坡地違規使用。
4. 適度採用工程方法改善邊坡穩定性，包含結構工程方法與綠化植生工法等，植生覆蓋防止土壤沖蝕。

第三章 應變計畫

Chapter 3 Response Plan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

坡地災害常因颱風、暴雨或地震造成，該期間應變中心均已開設，所以併入水災或震災應變中心編組尚無獨立開設需要。

另外，降雨引發的坡地災害有累積及延遲發生現象，水災等其他應辦中心撤除，仍處於土石流黃紅色警戒區域之區公所，需待警戒解除使得撤除應變中心。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辦理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請參照水災或震災應變中心。

【措施】：

1.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一級開設：土石流災害估計造成 3 戶以上屋舍掩埋或 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者，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

2.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1) 水利局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縮小規模或撤除之。惟後續復原重建應由各機關依業管權責辦理。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3.作業程序：

(1)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水利局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決定進駐機關(單位)等作業。

(2) 水利局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3)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

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5) 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6)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7) 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4.應變中心任務：

分為應變中心輪值及行政支援任務，辦理傳真通報與簡訊發送，災情蒐集聯繫，電話紀錄，警戒資訊蒐集(淹水、土石流、河川水位、水庫洩洪)警戒、EMIC 災情追蹤、防汛備料發放彙整、水庫滯洪池洩降水位資料。

第五編　地震災害

Earthquake Disaster

地震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一、減災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共同對策 2-1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共同對策 2-2頁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共同對策 2-3頁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並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	共同對策 2-4頁
都市防災規劃	都市防災	共同對策 2-5頁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居家防護宣導	5-1
	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5-1
防災教育	學校教育	共同對策 2-6頁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6頁
	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7頁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共同對策 2-8頁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9頁
企業防災	企業防災設施強化	共同對策 2-9頁

二、整備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防災體系建置	防災體系建置	共同對策 2-12頁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共同對策 2-12頁
	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共同對策 2-13頁
	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共同對策 2-16頁
	毒性化學物質	共同對策 2-17頁
	環境汙染分析器材	共同對策 2-20頁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共同對策 2-21頁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5-7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	5-8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	共同對策 2-23頁
	水利設施	共同對策 2-25頁
	坡地工程與設施	共同對策 2-26頁
	道路橋梁	共同對策 2-26頁
	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共同對策 2-27頁
	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共同對策 2-27頁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	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共同對策 2-28頁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共同對策 2-29頁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共同對策 2-30頁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共同對策 2-32頁 5-9

三、應變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5-1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5-12
二次災害之防止	二次災害之防止	5-13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共同對策 2-35頁
	災情揭露與媒體聯繫	共同對策 2-36頁
	「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共同對策 2-37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共同對策 2-38頁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共同對策 2-38頁
	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共同對策 2-39頁
	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39頁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共同對策 2-40頁
	跨縣市支援	共同對策 2-41頁
	民間支援	共同對策 2-42頁
	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 2-43頁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作業	共同對策 2-44頁
	緊急收容安置	共同對策 2-44頁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共同對策 2-46頁
	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共同對策 2-47頁
緊急醫療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 2-48頁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共同對策 2-49頁
	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共同對策 2-50頁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共同對策 2-50頁
	廢棄物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1頁
	環境消毒作業	共同對策 2-51頁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四、復建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共同對策 2-54頁
	訂定本府緊急採購作業機制	共同對策 2-58頁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訂定復原重建計畫、或成立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共同對策 2-54頁
	住宅、公共及農漁業災害設施災後復原計畫	共同對策 2-55頁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共同對策 2-58頁
	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共同對策 2-59 頁
	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共同對策 2-59 頁
	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	共同對策 2-60 頁
	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共同對策 2-60 頁
	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共同對策 2-61 頁
	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共同對策 2-61 頁
	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共同對策 2-61 頁
	災區就業服務	共同對策 2-62 頁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共同對策 2-62 頁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共同對策 2-63頁
	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共同對策 2-63頁
	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共同對策 2-64頁
	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共同對策 2-64頁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共同對策 2-65頁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共同對策 2-66頁

目　錄

第一章 減災計畫 5-1

第一節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5-1

一、居家防護宣導 5-1

二、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5-1

第二章 整備計畫 5-7

第一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5-7

第二節 演習訓練 5-8

第三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5-9

第三章 應變計畫 5-11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5-11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5-11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5-12

第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5-13

圖目錄

圖 5-1-1-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及黃色) 5-3

第五編　地震災害

Earthquake Disaster

第一章 減災計畫

Chapter 1 Mitigation Plan

第一節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針對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影響之設施、建築物減災與補強對策，分別依據建築與公共設施、文化資產、交通設施、維生管線與工業區等項目進行說明。

一、居家防護宣導

【辦理機關】：消防局、工務局、民政局、區公所

【對策】：

結合區公所及相關單位，進行有關居家、公共場所及公共事業等家具固定落石及宣導。

【措施】：

1. 由消防局結合婦女防火宣導隊進行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宣導。
2. 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時一併將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納入宣導。
3. 請區公所執行防災宣導時一併將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納入宣導範圍。
4. 工務局協助相關文宣品宣導。

二、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辦理機關】工務局、都發局

【對策一】：

加強各區危險建築物之安全檢修並擬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及危老都更申請運作機制。

【措施】：

1. 落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針對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部分，工務局分二階段辦理：

（1）初步評估階段：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行政院第3488次會議決議，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執行所轄88年12月31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得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稍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詳細評估或耐震設計補強。

（2）詳細評估階段：建築物經初步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由市府工務局再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該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建議方案。詳細評估及補強建議方案完成後，將相關成果報告書轉交各建築物之主管機關爭取經費改善之。

2.建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機制：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項：

（1） 建立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每年度須定期更新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內，所登錄設定之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等專業，以供災時徵調進行緊急評估鑑定。

（2） 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並辦理組訓、演練，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製發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等工作，完成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危險標誌(如圖5-1-1-1)。

（3） 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每年度定期邀集本市37區之里幹事、里長、區公所人員舉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會」並邀請專業技師擔任講師，教授地區里幹事、里長、區公所人員初步判定知識，促使災害發生後，得以第一時間通報本府出動專業評估團隊，防止二次災損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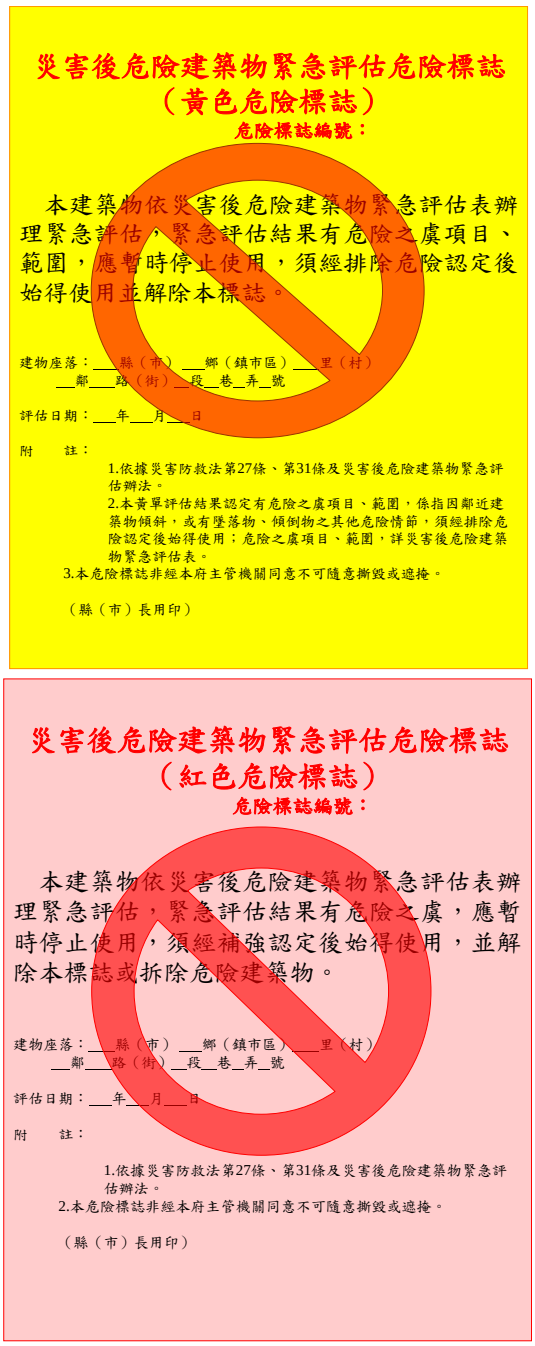


圖 5-1-1-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及黃色)

3.提升高樓層建物防救災能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項：

（1） 針對高樓層及危險建築物(工廠、八大行業等場所)平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例如檢查走廊、出入口寬度，以及直通樓梯是否堵塞等均涉及地震發生後逃生動線的暢通與否；緊急發電機、昇降設備的檢查整備等，以確保救災搶險設備所需。

（2） 要求本市各公共場所皆需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如檢查建築物是否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是否安全無慮，並彙整檢

查報告書後，向市府報備，並藉由聯合稽查及委託專業檢查機構(公會)辦理現場實況抽複查，以確保建築物基本防災性能充足。

4.宣導危險及老舊建物重建及自主更新重建或整建維護(含結構補強)政策，以加速危險老舊房屋重建及都市更新：

（1） 危老重建：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符合1.都市計畫範圍內 2.結構有安全之虞 3.建築物非經指定具保存價值 4.所有權人 100%同意等條件者，可提供容積獎勵(上限 1.3 倍基準容積)、稅捐減免(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重建後 2 年地價稅、房屋稅減半)、重建計畫補助(每案補助上限 5 萬 5,000 元)，可辦理危老重建。

（2） 自主更新重建或整建維護(含結構補強)：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規定，可協助符合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建築物辦理重建或整維(含結構補強)，依提供重建案規劃費用，或提供整維案規劃與工程補助費用(含結構補強)。

（3） 成立危老重建與自主更新輔導團，辦理說明會，並免費協助民眾提供法令諮詢、協助申請文件、引介建築師等。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二】：

持續辦理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與~~資料庫建置

【措施】：

1.持續掌握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有關臺南市土壤液化調查分析成果並整合相關成果進行加值應用。

2.更新與持續辦理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並維護土壤液化圖資查詢系統。

【辦理機關】：教育局、工務局

【對策三】：

學校建築與設備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及體育場等老舊建築物場館防災構造化，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對策。。

【措施】：

1. 依據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校舍補強計畫」，強化補強工程監造之功能，以確保補強工程品質。

2.請學校定期檢核所屬運動設施是否損壞，平時妥善維護管理，如損壞應進行修繕，避免不當使用影響安全。

3.請學校妥善規劃運動場地為緊急疏散避難場所，預擬逃生動線及集結場地。

4.運動場館應確實督導場館設施及安全性等主要對外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維生管線之整備時，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5.推廣及宣導耐震快篩評估，另與學術單位合作協助民眾申請補助(耐震評估、補強)，並藉由新聞媒體、公告等方式提升民眾洽詢與申請意願。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四】：

平時及震災後市場內部因應機制。

【措施】：

1.災前預防準備

（1） 平時做好消防設備檢查、設立自衛消防編組及舉行避難演習，以確保消防設備於災害發生時能正常運作，並定期檢查，以備不時之需。

（2） 市場內利用廣播或跑馬燈宣導「平時瓦斯桶牢固擺放，避免地震來襲造成瓦斯桶傾倒，導致有害氣體外洩，不使用瓦斯時應將閥門確實鎖緊」。

（3） 製作宣傳海報張貼於公告欄與顯著地方，俾利提醒攤商或消費者，提高警覺性。

2.災難發生時的應變措施

（1） 依平時防災演練步驟做好應變，於災害發生當下，確實執行地震避難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以保障人員生命及身體安全。

（2） 地震發生時，周遭人員保護自身安全為首務，勿慌張以及遠離危險墜落物，關閉使用中的電源及瓦斯爐火源，並引導市場攤商及民眾就地尋求避難點。

（3） 檢視人員傷損情形，立即協助就醫。

3.災難發生後的復原措施

（1） 依平時建立之緊急通報機制，通報相關救援單位，使其能在第一時間趕至現場，降低傷亡。

（2） 詳細檢查市場建物內有明顯裂縫、變形者(尚未有坍塌之慮)，立即連絡專業鑑定評估，進行維修或補強工程；市場結構物若有危險坍塌之虞，則管制人員進出。

（3） 如市場建築物受損嚴重，則應暫停營業，並另尋適當場所供攤商接續經營。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

【對策五】：

輔導各區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公所廳舍、里辦公處、里活動中心、廟宇及教會減災與補強。

【措施】:

1. 參考現行建築耐震設計規範，輔導各區公所針對轄內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並將符合耐震能力之建物納入避難收容處所。
2. 定期檢視上開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築外觀及結構狀況，若遇有損害情形，例如：地震、颱風等，將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建物進行調查，將有疑慮之建物向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等專業組織申請建築物安全鑑定，針對鑑定結果有危害疑慮部分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另請區公所由相關預算進行修繕補強或重建。
3. 另由各區公所鼓勵納入避難收容處所之廟宇、教會，定期檢視建築外觀及結構狀況及進行修繕補強，所需費用由廟方、教會自籌。

第二章 整備計畫

Chapter 2 Preparedness Plan

第一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區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因此，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辦理機關】：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經發局、社會局

【對策一】：

邀集社區開放參與地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並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措施】：

1. 擇選本市地震斷層影響地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並應邀請社區民眾及民間防救災組織參與演練，以落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建立社區自主防災觀念，提升社區互助救災能力，達到社區自主防災、自主研判、自主避難撤離的目標。
2. 為提升社區民眾地震防救災知識與技能，辦理地震防救災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地震體驗、地震避難三步驟初期滅火、急救技巧及相關闖關體驗項目，使社區民眾經由體驗活動習得相關防救災知能。
3. 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辦理機關】：警察局、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

【對策二】：

建立韌性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及機制。

【措施】：

1. 輔導社區推動韌性社區，結合社區居民進行社區踏勘，依據社區踏查結果完成社區防災地圖、民眾疏散避難地圖及社區防災計畫研擬。
2. 透過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或演練、疏散撤離教育訓練、社區觀摩及製作

防災宣導品等工作，使社區的防救災及疏散避難作為更為落實。

3.積極培育防災士及輔導防災士與韌性社區取得相關認證。

第二節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由市長召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年度整合演習，並督導相關單位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定期安排相關演練。

【辦理機關】：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對策一】：

1.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演習。

2.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觀摩。

3.鼓勵企業參加或辦理防災演練。

【措施】：

1. 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定期擇選本市轄內活動斷層影響地區，針對震災模擬事件的規模震源深度和位置，進行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
2. 地震災害防救演習，應結合本府各機關、國軍及結合民間資源力量，實施災害搶救、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演練項目，落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策進災害應變危機管理作為。
3. 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機關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4. 結合該年度各場所自衛編組演練，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演練及地震災害搶救觀摩演練。
5. 強化學校防災演練與社區民眾之連結，鼓勵各級學校於全校性避難疏散演練時邀請社區民眾及學生家長共同參加，以推廣避難疏散觀念。
6. 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區公所、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對策二】：

1.辦理地下管線災害應變演練

2.辦理維生管線設施機能防災演習及演練

【措施】：

1. 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邀請轄內各管線及事業單位參與演習。
2. 舉行管線災害演變，模擬當管線發生洩漏狀況時，各單位的應變處置與執行速度，檢討演練缺失並要求改善。
3. 督導業者進行災害應變演練，要求改善業者演練缺失。
4. 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災害應變演練，增加社區災害應變意識，增進民眾遭遇災害的反應與撤離時間。
5. 各事業單須依規定辦理演習事宜，並將演習成果檢送本府備查。

第三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預警系統之建置目的則在於利用預測之地震條件，研判出可能發生災害之區域，得以在災時做出因應措施，應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監測及警報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一】：

運用地震及海嘯警報通報系統。

【措施】：

(一)、地震部分：

1.運用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中央氣象局之即時地震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建立本府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由各機關及公所依權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迅速彙整災情供指揮官決策。

3.建立民間團體協助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擴大災情查通報廣度及深度。

4.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有關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二)、海嘯部分：

1.運用海嘯災害預警監測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2.確立監測系統資訊接收及傳輸功能。

3.運用海嘯災害監測設備。

4.建置海嘯災害潛勢分析，提供災害防救預警監測系統之預報及預警作業。

(三)、海嘯警報發放：

1. 運用防情警報系統，接收主管機關之海嘯警報命令，對海嘯溢淹潛勢區發放警報作業，以利疏散避難。

2. 海嘯警報音符

（1） 緊急警報：

A.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鳴 5 秒，停 5 秒，再鳴 5 秒共 15 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二次，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之。語音廣播詞如下：

(a)近海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b)遠地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B.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鳴 5 秒，停 5 秒，反覆 9 遍，共 85 秒，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之。

（2） 解除警報音符：1 長聲 90 秒。

【辦理機關】：教育局

【對策二】：

配合中央政策於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建置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及校園地震預警系統。

【措施】：

1.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皆設有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以確保各校於地震發生時即時接收警報，儘速掩蔽。

2.結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推動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該系統可提供快速、準確的地震預警訊息，爭取師生緊急避難掩護時效。

3.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共計 270 校完成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建置(除校舍改建或補強工程之學校尚未建置完成)，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全面建置。

第三章 應變計畫

Chapter 3 Response Plan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規模請示市長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以傳真、簡訊與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視災害規模召集應變中心各相關編組單位進駐開設，同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緊急應變小組除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主要任務外，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緊急應變小組實扮演災害防救最高決策單位及執行單位。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依規定成立。並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執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先期工作，並且立刻展開搶救災應變工作。

【辦理機關】：應變中心各進駐編組機關

【對策】：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應變作業相關規範，做為災害發生時之依循。

【措施】：

1. 建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於地震災害發生，且地震震度達 6 弱(含)以上，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及其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作業，並掌握最新災害狀況動態。
2.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等相關設備，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災情查通報及緊急處置。
3. 應加強有關地震速報訊息之接收、傳遞、應用及移報連動，俾利及早進行地震警報預警與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4. 建立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於本市轄內地震震度達 5 強以上時，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及各

區公所進行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且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5.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以利地震發生時通知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或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6.協助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處置各項應變工作。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災害應變中心為應變階段本市最高之決策單位，負責協調、整合、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執行各項搶救災任務、緊急處置及其他災害應變重要作為。，成立時應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通知區公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適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措施】：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 本市地震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應即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建議。

(A)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者。

(B)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C)災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十五人以上、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2.撤除時機

（1） 消防局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撤除之。惟後續復原重建應由各機關依業管權責辦理。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3.作業程序

（1）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消防局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決定進駐機關(單位)等作業。

（2） 消防局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3）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4） 考量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因須在災害現場進行勘災救災工作，無法兼顧坐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建立副指揮官輪值機制，以利救災資源之整合調度及指揮。

（5）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6） 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7）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8） 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第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

【對策一】：

防止地震後可能發生的海嘯、崩塌、火災等間接災害之應變

【措施】：

1. 消防局應留意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所發布的海嘯資訊，如發布海嘯訊息，由警察局運用防情警報系統配合發布海嘯警報發放。
2. 針對海嘯影響範圍之居民進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
3. 工務局應針對轄內易崩塌地區加強巡檢作業。
4. 平時針對地震防護加強宣導。

【辦理機關】：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二】：

道路毀損替代道路規劃及交通管制

【措施】：

5. 道路毀損致無法通行期間，規劃替代道路、實施道路補強、劃定警戒區並發布訊息。

6. 徵調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執行道路搶通搶修事宜。
7. 對於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進行勘查，在維生管線未修復前，請管線單位關閉管線開關，於現地設置交通錐或封鎖線示警，避免造成二次傷害，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表 5-3-2-1 臺南市地震區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行政區	救災物資及機具等集結點	路徑名稱
白河區	白河區公所及其周邊	市道172甲+台1線、市道172、市道165
東山區	東山區公所及其周邊	南100、市道165
柳營區	柳營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1線+南95、國道1號+南外環+南110
六甲區	六甲區公所及其周邊	市道174、市道165、台1線
官田區	官田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1線、市道176
新化區	新化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台19甲線、新化外環道
山上區	山上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1線+市道178、台20線+市道178
左鎮區	左鎮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台20乙線
南化區	南化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台20乙線、台3線+台84快速道路
仁德區	仁德區公所及其周邊	市道182+台86快速道路、南147+台1線
永康區	永康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市道177+台1線、市道177+台86快速道路
東區	東區公所及其周邊	崇善路+中華東路三段

【辦理機關】：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防止措施

【措施】：

1. 對於災區內毒性化學物質之廠房、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業者應進行緊急檢測確定有無外洩汙染或爆炸之虞等情事。
2. 加強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安全，檢測家中瓦斯管線是否有外洩情形，並提醒有餘震發生之虞，請人民預做因應。

第六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Toxic Chemical Materials Disaster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一、減災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共同對策 2-1頁 6-1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共同對策 2-2頁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共同對策 2-3頁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並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	共同對策 2-4頁
都市防災規劃	都市防災	共同對策 2-5頁
防災教育	學校教育	共同對策 2-6頁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6頁 6-8
	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7頁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共同對策 2-8頁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9頁
企業防災	企業防災設施強化	共同對策 2-9頁

二、整備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防災體系建置	防災體系建置	共同對策 2-12頁
災害防救資烙收集與預擬	避難疏散規劃	共同對策 2-30頁 6-9
	設施及設備之管理	6-10
	危害預防與整備規劃	6-1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共同對策 2-12頁
	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共同對策 2-13頁
	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共同對策 2-16頁
	毒性化學物質	共同對策 2-17頁
	環境汙染分析器材	共同對策 2-20頁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共同對策 2-21頁 6-12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	共同對策 2-23頁
	水利設施	共同對策 2-25頁
	坡地工程與設施	共同對策 2-26頁
	道路橋梁	共同對策 2-26頁
	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共同對策 2-27頁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	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共同對策 2-28頁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共同對策 2-29頁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共同對策 2-32頁

三、應變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6-17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置	6-18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共同對策 2-35頁
	災情揭露與媒體聯繫	共同對策 2-36頁
	「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共同對策 2-37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共同對策 2-38頁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共同對策 2-38頁
	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39頁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共同對策 2-40頁
	跨縣市支援	共同對策 2-41頁
	民間支援	共同對策 2-42頁
	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 2-43頁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作業	共同對策 2-44頁
	緊急收容安置	共同對策 2-44頁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共同對策 2-46頁
	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共同對策 2-47頁
緊急醫療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 2-48頁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共同對策 2-49頁
	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共同對策 2-50頁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共同對策 2-50頁
	環境消毒作業	共同對策 2-51頁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四、復建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共同對策 2-58頁
	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共同對策 2-59 頁
	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共同對策 2-60 頁
	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共同對策 2-61 頁
	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共同對策 2-61 頁
	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共同對策 2-61 頁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共同對策 2-62 頁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共同對策 2-63頁
	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共同對策 2-63頁
	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共同對策 2-64頁
	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共同對策 2-64頁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共同對策 2-65頁 6-20

目 錄

第一章　減災計畫 6-1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6-1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6-1
二、災害防救宣導 6-8
第二章 整備計畫 6-9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收集與預擬 6-9
一、避難疏散規劃 6-9
二、設施及設備之管理 6-10
三、危害預防與整備規劃 6-11
第二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訓練 6-12
一、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6-12
第三章 應變計畫 6-17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6-17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6-17
第二節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6-18
一、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 6-18
第四章 復建計畫 6-20
第一節　復原重建必要措施 6-20

圖目錄

圖 6-1-1-1、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雲端資料庫..... 6-2
圖 6-1-1-2 臺南市第 1-3 類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未考慮人口風向)..... 6-3
圖 6-1-1-3 臺南市第 1-3 類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考慮人口密度與盛行風向)..... 6-4
圖 6-1-1-4 臺南市二甲基甲醯胺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 (105 年資料數據).. 6-4
圖 6-1-1-5 臺南市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4 年資料數據)..... 6-5
圖 6-5-2-6 臺南市丙烯腈大宗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3 年資料數據)..... 6-5
圖 6-5-2-7 臺南市丁二烯大宗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3 年資料數據)..... 6-6
圖 6-1-1-8 臺南市氯氣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2 年資料數據)..... 6-7
圖 6-1-1-9 臺南市氯乙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2 年資料數據)..... 6-8
圖 6-2-1-1 臺南市永康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冬季)..... 6-9
圖 6-2-1-2 臺南市永康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夏季)..... 6-10
圖 6-2-1-3、聯防組織行政區域分配圖.....6-11
圖 6-2-2-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規模及通報層級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地方層級流程圖)..... 6-13
圖 6-2-2-2 本市毒災通報流程..... 6-15
圖 6-2-2-3 本市化災請求支援通報流程..... 6-15
圖 6-3-2-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規模通報層級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中央及地方作業程序流程總圖）..... 6-19

第六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Toxic Chemical Materials Disaster

第一章　減災計畫

Chapter 1 Preparedness Plan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辦理機關】：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 定期更新各項毒性化學物質毒理資料(SDS)，可至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查詢(https://toxicdms.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SDS)。
2. 建立本市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廠商自備解毒劑儲備機制。
3. 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並製作毒性化學物質危險分析與列管廠場分佈圖（圖 6-1-1-1）。
4. 掌握消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與急救責任醫院相關防救災資訊。
5. 建置毒災橫向通聯機關聯繫清冊與通聯群組，並定期更新。
6. 建置本市毒性化學物運作廠場雲端資料庫，持續進行資料更新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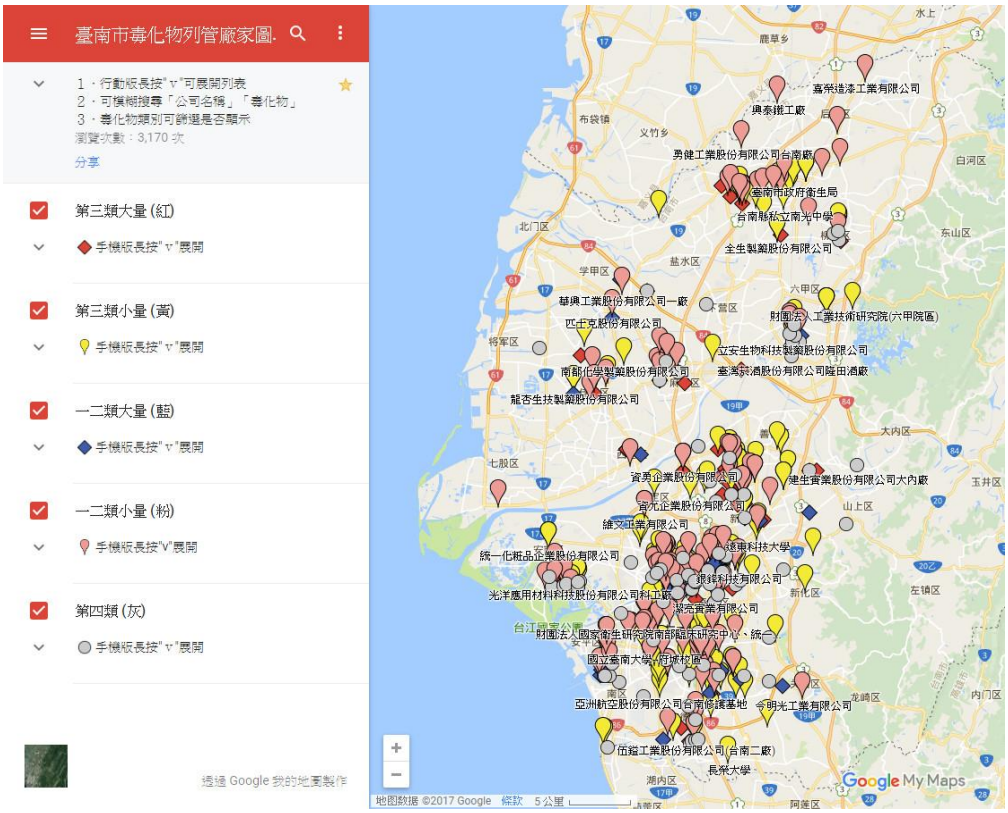


圖 6-1-1-1、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雲端資料庫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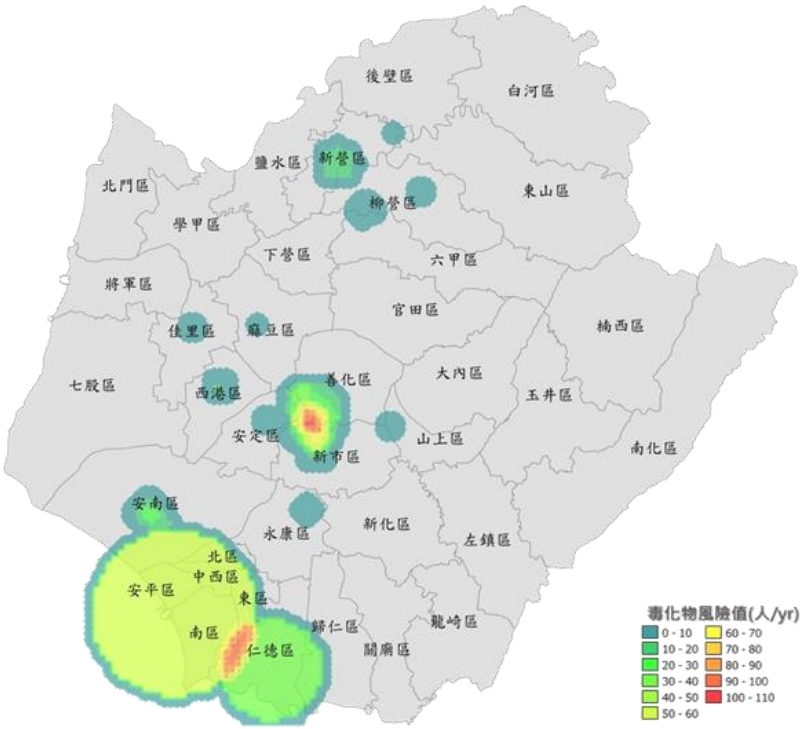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分析。

【措施】：

1. 針對臺南市第 1-3 類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分析，高風險潛勢區域主要集中於安平、保安工業區及南科園區為主。(圖 6-1-1-2~圖 6-1-1-3)
2. 臺南市二甲基甲醯胺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圖包含後壁、新營、麻豆、安定區。(圖 6-1-1-4)
3. 臺南市受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中山高速公路沿線，高風險區域包含新市、善化、安定及永康。(圖 6-1-1-5)
4. 臺南市受丙烯腈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國道 1 號仁德段及 86 快速道路沿線，包含歸仁區、安南區、仁德區、南區等區。(圖 6-1-1-6)
5. 臺南市受丁二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 86 快速道路沿線，包含歸仁區、安南區、仁德區、南區等區。(圖 6-1-1-7)
6. 臺南市受氯氣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包含後壁區、新營區、鹽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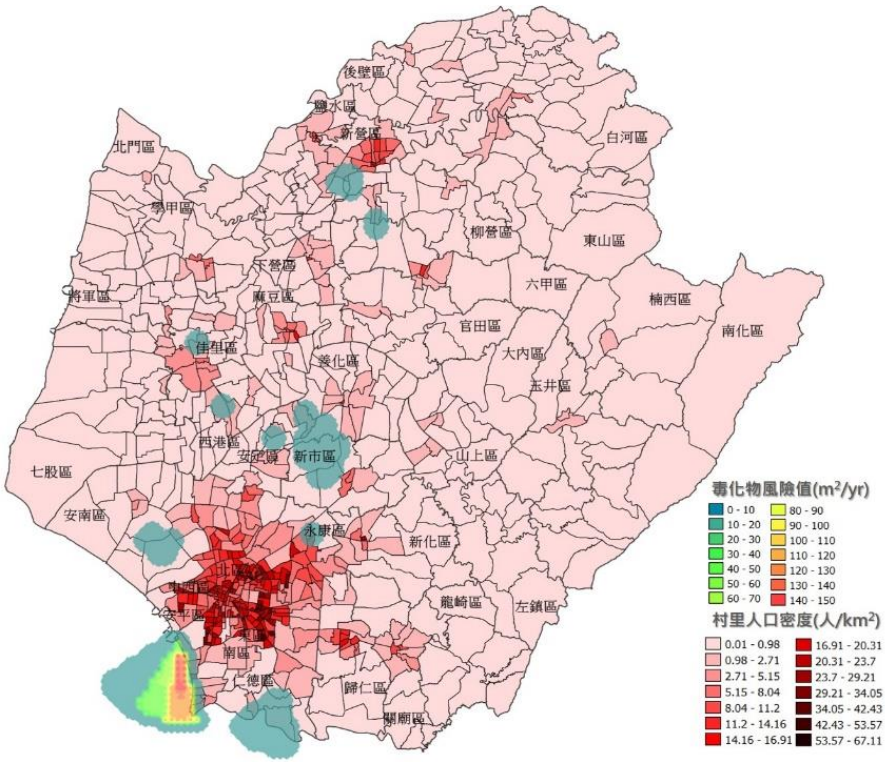
學甲區、柳營區、六甲區、下營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善化區、西港區、安定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安平區、安南區、南區、仁德區等區。(圖 6-1-1-8)

7.臺南市受氯乙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包含後壁區、新營區、鹽水區、下營區、學甲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安南區、永康區、北區、東區、仁德區、歸仁區等區。(圖 6-1-1-9)



備註：108 年資料數據

圖 6-1-1-2 臺南市第 1-3 類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未考慮人口風向)



備註：108 年資料數據

圖 6-1-1-3 臺南市第 1-3 類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考慮人口密度與盛行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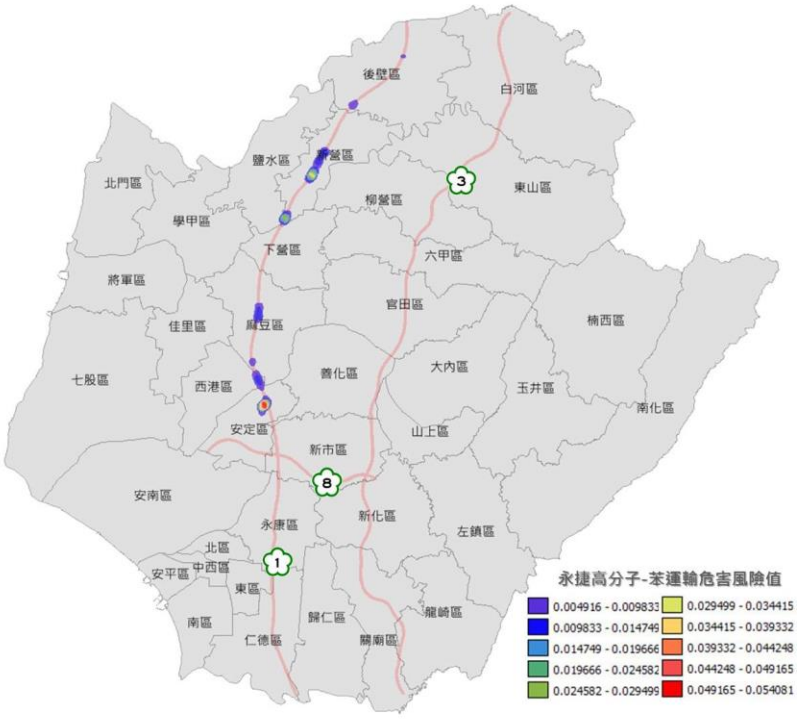


圖 6-1-1-4 臺南市二甲基甲醯胺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 (105 年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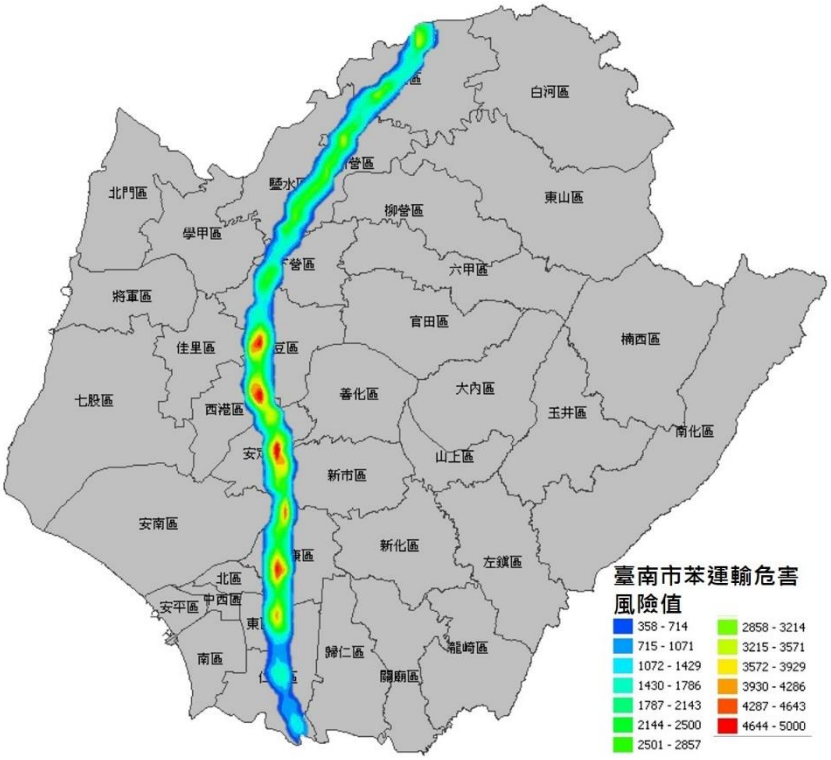


圖 6-1-1-5 臺南市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4 年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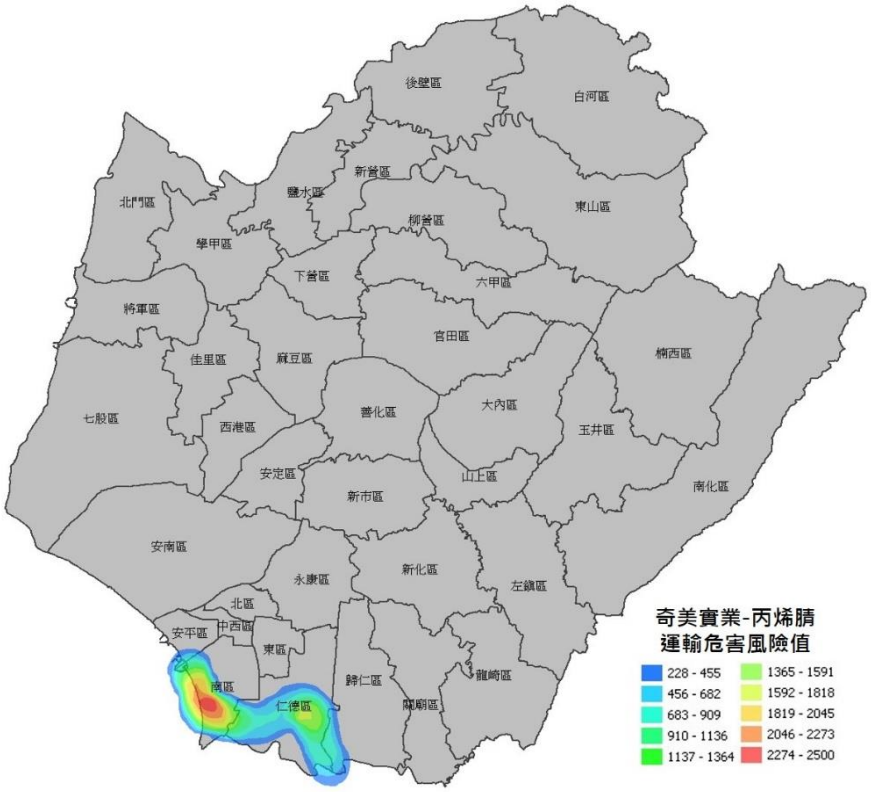


圖 6-5-2-6 臺南市丙烯腈大宗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3 年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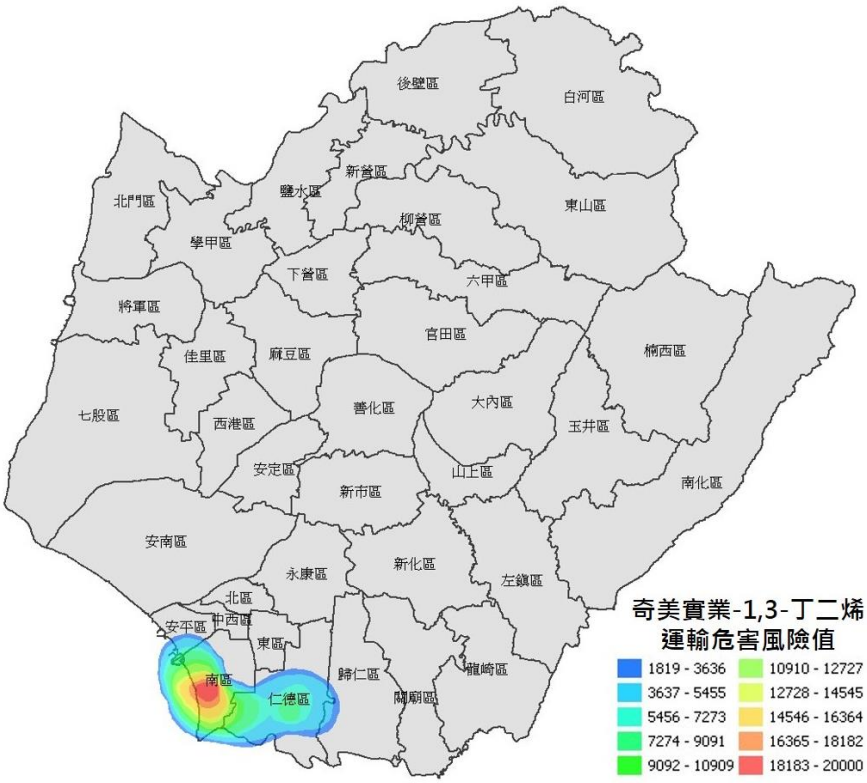


圖 6-5-2-7 臺南市丁二烯大宗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3 年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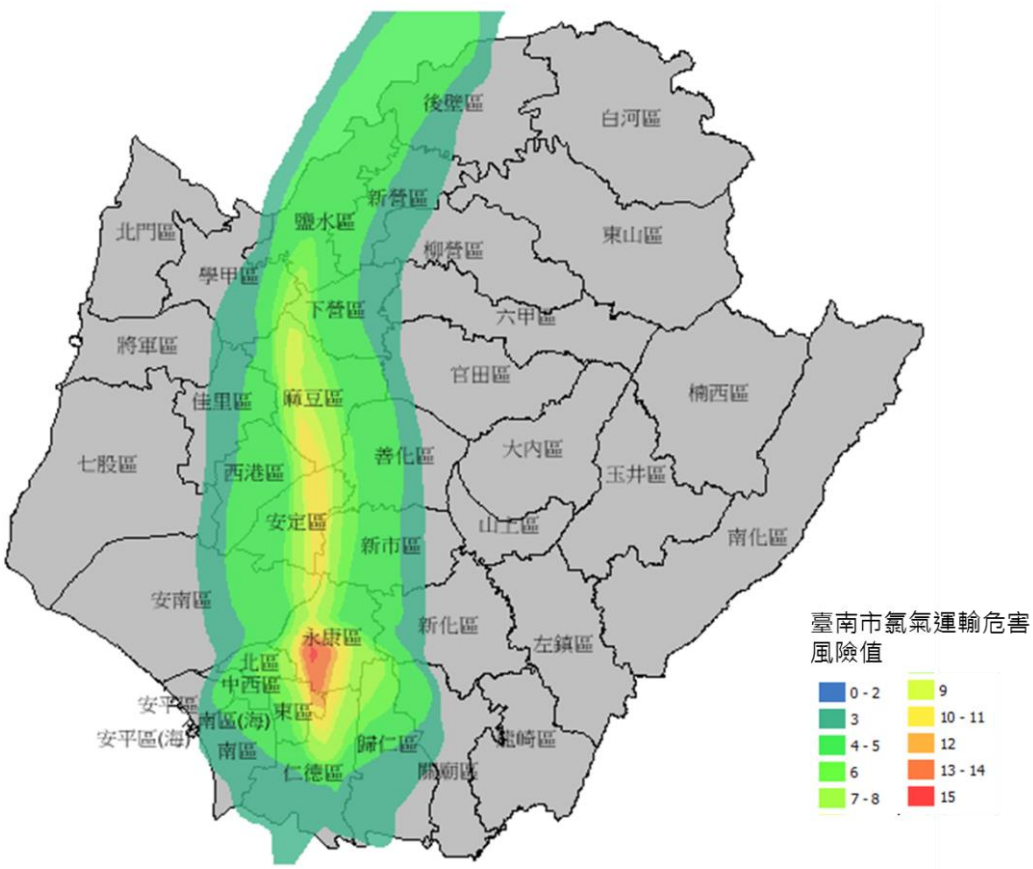


圖 6-1-1-8 臺南市氯氣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2 年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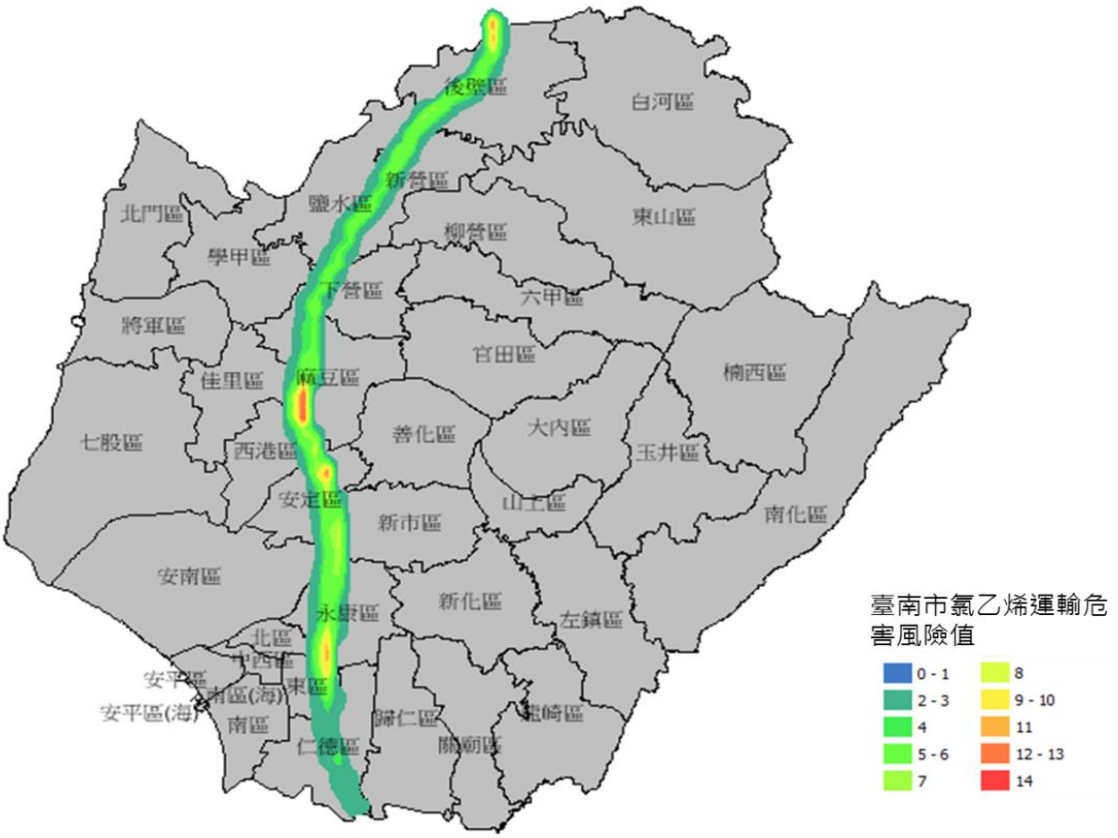


圖 6-1-1-9 臺南市氯乙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2 年資料數據)

二、災害防救宣導

【辦理機關】：環保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加強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與案例研討會，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如:每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環保局年度環境災害演習等。

2.編印防災宣導文宣，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如:春節假期發布新聞稿加強防災。

4.針對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名單上網公告，民眾可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https://web.tainan.gov.tw/epb/News.aspx?n=15949&sms=17515)下載查詢，以強化防災意識。

第二章 整備計畫

Chapter 2 Preparedness Plan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收集與預擬

一、避難疏散規劃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

【措施】：

1. 建立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如工業區疏散避難路線規劃並建立緊急疏散聯絡窗口清冊，以利災時進行避難疏散。(圖 6-2-1-1、6-2-1-2)
2. 規劃辦理救災與疏散避難演練，可考量兵棋推演、高司作業、示範觀摩等方式辦理。



圖 6-2-1-1 臺南市永康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冬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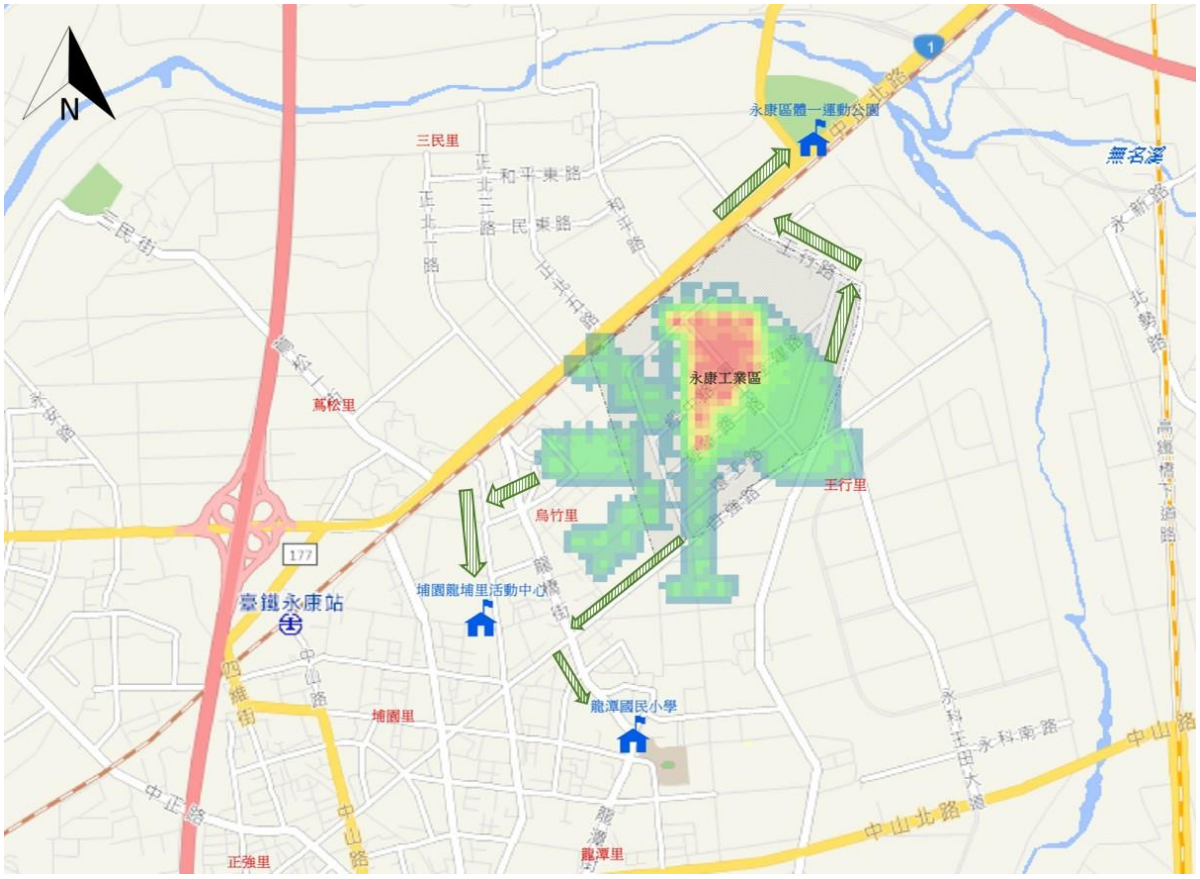


圖 6-2-1-2 臺南市永康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夏季)

二、設施及設備之管理

【辦理機關】：環保局、消防局

【對策一】：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質、器材與設施之檢查

【措施】：

1. 加強輔導土壤液化區運作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設施安全評估。
2. 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學校實驗場所，備足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3. 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大量運作場所所設置之偵測警報設備進行測試，確保早期預警功能，每年抽測 10 家以上運作廠場偵測警報設備。
4.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輔導工作，每年進行 20 場專家輔導，協助尋找可置換代危害性較低之化學物質，並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儲存、運作紀錄與緊急應變設備等進行輔導。

三、危害預防與整備規劃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落實聯防機制與應變量能驗證

【措施】：

1. 督導業者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9 組 399 家。（圖 6-2-1-3）
2. 定期勾稽確認毒災聯防系統資訊更新情形。
3. 針對高風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廠內落實自主管理，每年以電話無預警測試或現場聯防無預警測試共抽測 50 家以上，驗證其通報流程與應變機制熟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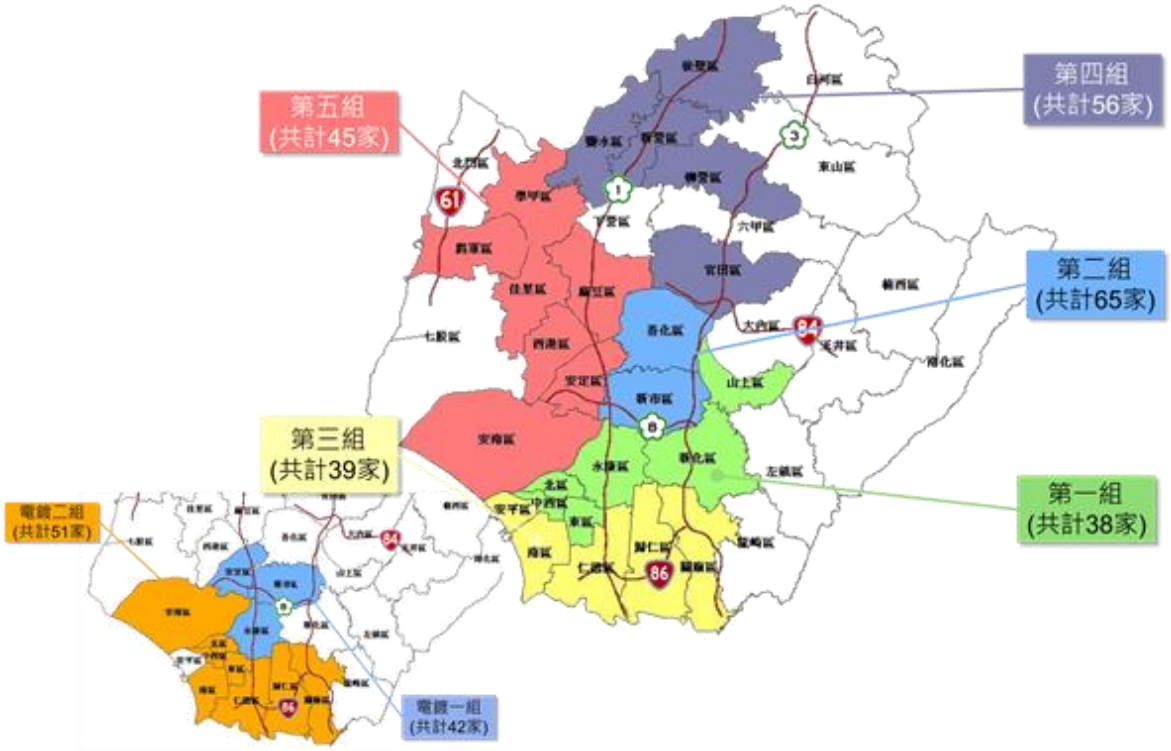


圖 6-2-1-3、聯防組織行政區域分配圖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二】：

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安全管理。

【措施】：

1.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運輸動線，並定期辦理實施檢驗、檢查。
2. 輔導廠場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主動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

3.建立跨縣市運輸聯防機制，輔導運輸廠家，依法加入全國性運送聯防組織。

4.輔導運輸廠場積極參與全國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強化應變能力。

第二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訓練

一、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定期安排應變人員培訓

【措施】：

1.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人員，應了解各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並了解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操作，定期考核其了解程度，孰悉毒害應變通報程序流程。（圖 6-2-2-1~圖 6-2-2-3）

2.定期安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實作訓練。

3.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區域聯防之防災訓練，並進行各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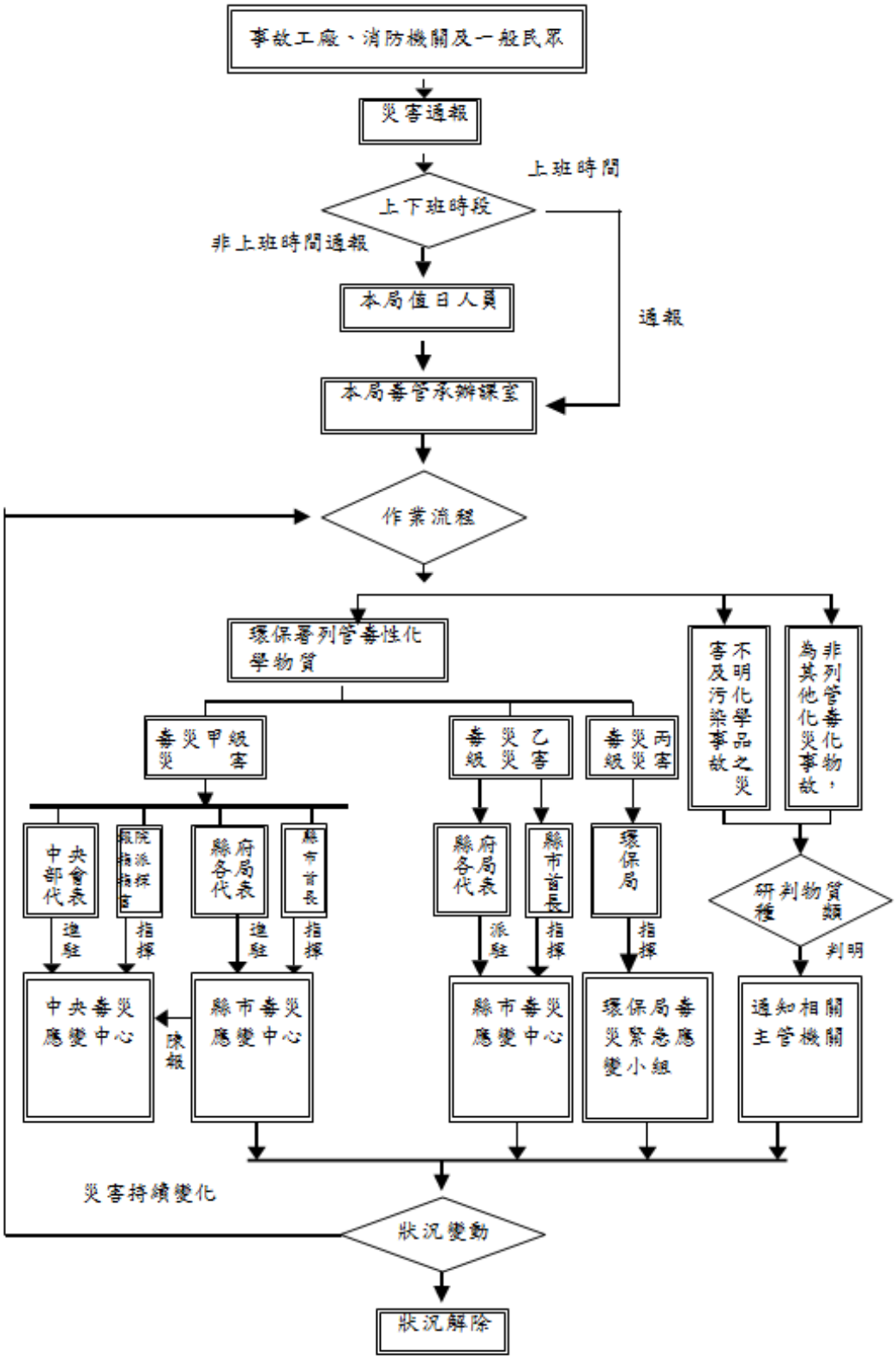


圖 6-2-2-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規模及通報層級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地方層級流程圖)

說明: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市長或環保局局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1） 一號作業(毒災)

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發生已知毒化物事故。

（2） 二號作業(毒災)

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發生非毒化物事故。

（3） 三號作業(化災)

非毒化物運作場所發生已知化學品事故。

（4） 四號作業(化災)

非毒化物運作場所發生化學品不明或廢棄化學品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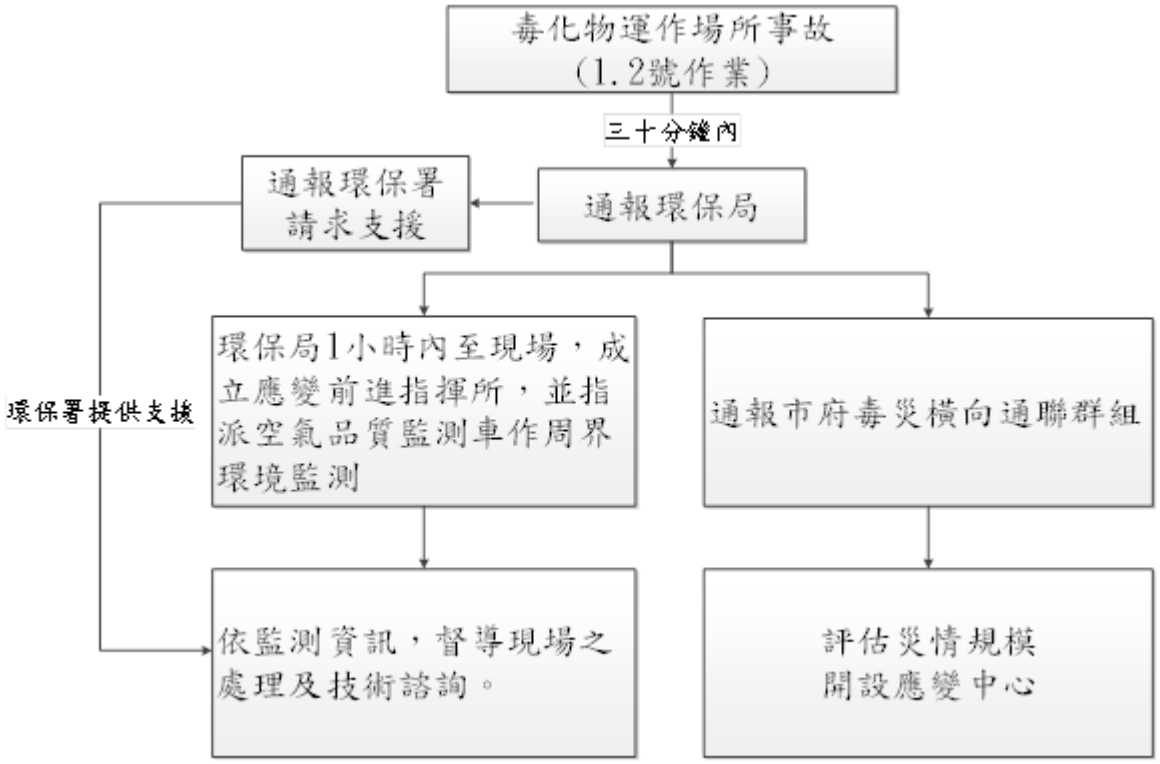


圖 6-2-2-2 本市毒災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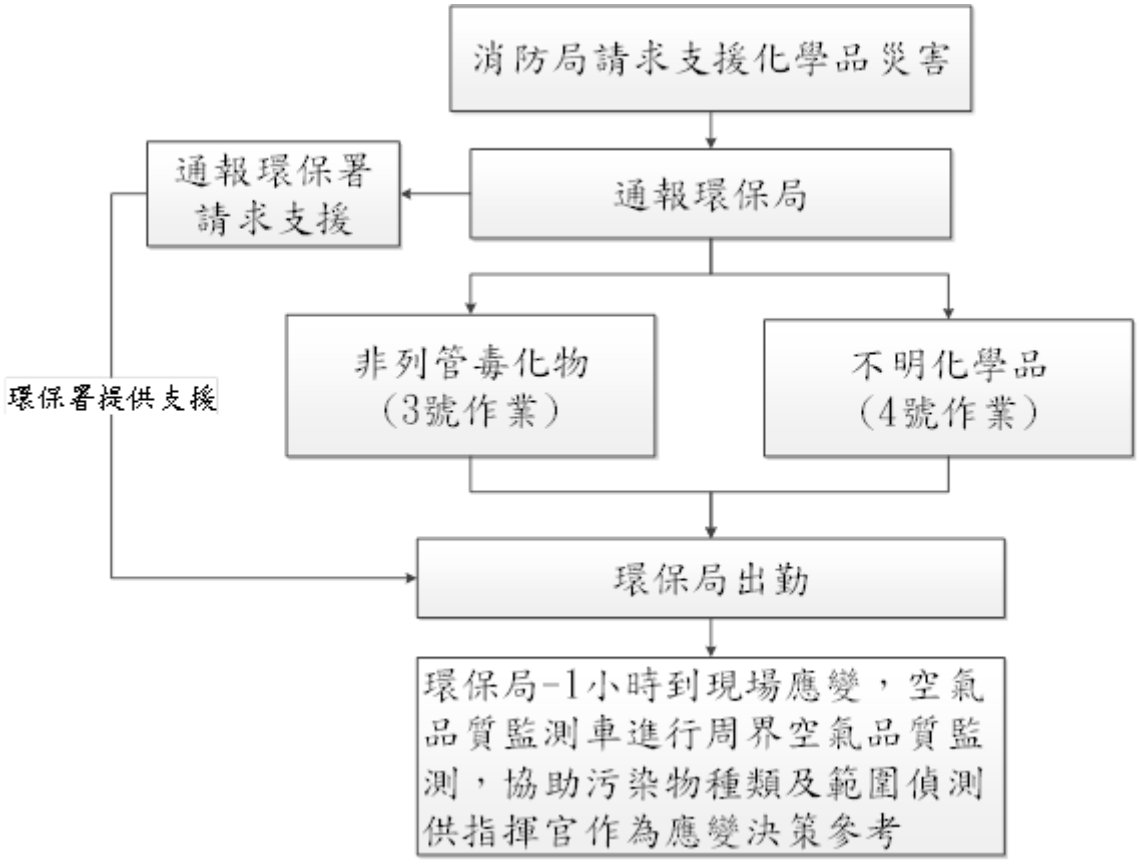


圖 6-2-2-3 本市化災請求支援通報流程

例如：四號作業標準應變程序

1. 消防局現場發現不明氣體，依其需求可向環保局請求支援。
2. 環保局接獲不明氣體洩漏事故通知，同時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局請求支援，並派遣空品監測車於 1 小時內抵達現場，進行周界空氣品質監測及災況研析，環保署協助支援污染物種類及污染範圍偵檢，提供其物質資訊與指揮官作為應變決策參考。
3. 環保局每小時追蹤現場災情至狀況解除並製作紀錄。

第三章 應變計畫

Chapter 3 Response Plan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辦理機關】：環保局、消防局

【對策一】：

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於毒災發生或有毒災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緊急成立。

【措施】：

1.運作業者依編組立即應成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並動員毒災聯防組織協助救災，並與公共事業機關（構）、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業區管理單位及環保署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地方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2.環保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消防局及環保署。

【對策二】：

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毒災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毒災應變中心。

【措施】：

1.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3.與環保署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對策三】：

甲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市長或環保局局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措施】：

1.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3.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環保署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決定市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4.與環保署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二節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一、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

【辦理機關】：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

【措施】：

1.針對毒災發生時派員馳赴現場調查瞭解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表」，於事件發生 4 小時內，每隔 1 小時向上級通報至少一次，超過 4 小時後則每天通報災況變動直至調查報告完成。

2.派遣環保局委派應變人員協助現場應變、疏散及環境監測工作，如衍生之空氣污染事件，派遣空氣品質監測車進行相關監測並進行回報。。

3.調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程序卡（HAZMAT）提供業者並監督應變處置、廢水截流、有害廢棄物之收集與後續處置。

4.使用毒災決策支援系統進行影響範圍評估，必要時聯繫相關橫向單位，啟動毒災聯防組織協調相關支援事宜，並透過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臺南市政府官網、官方 LINE 帳號、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或 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布疏散避難資訊。

5.清點並確認毒性化學物質波及狀況，並於毒性化學物質災況受控制後，將「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記要報告」向中央單位呈報。

6.若災害同時涉及放射性物質，應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及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機關單位進行通報及聯繫。

【備註】：有關 3、4 號化災作業準用前述應變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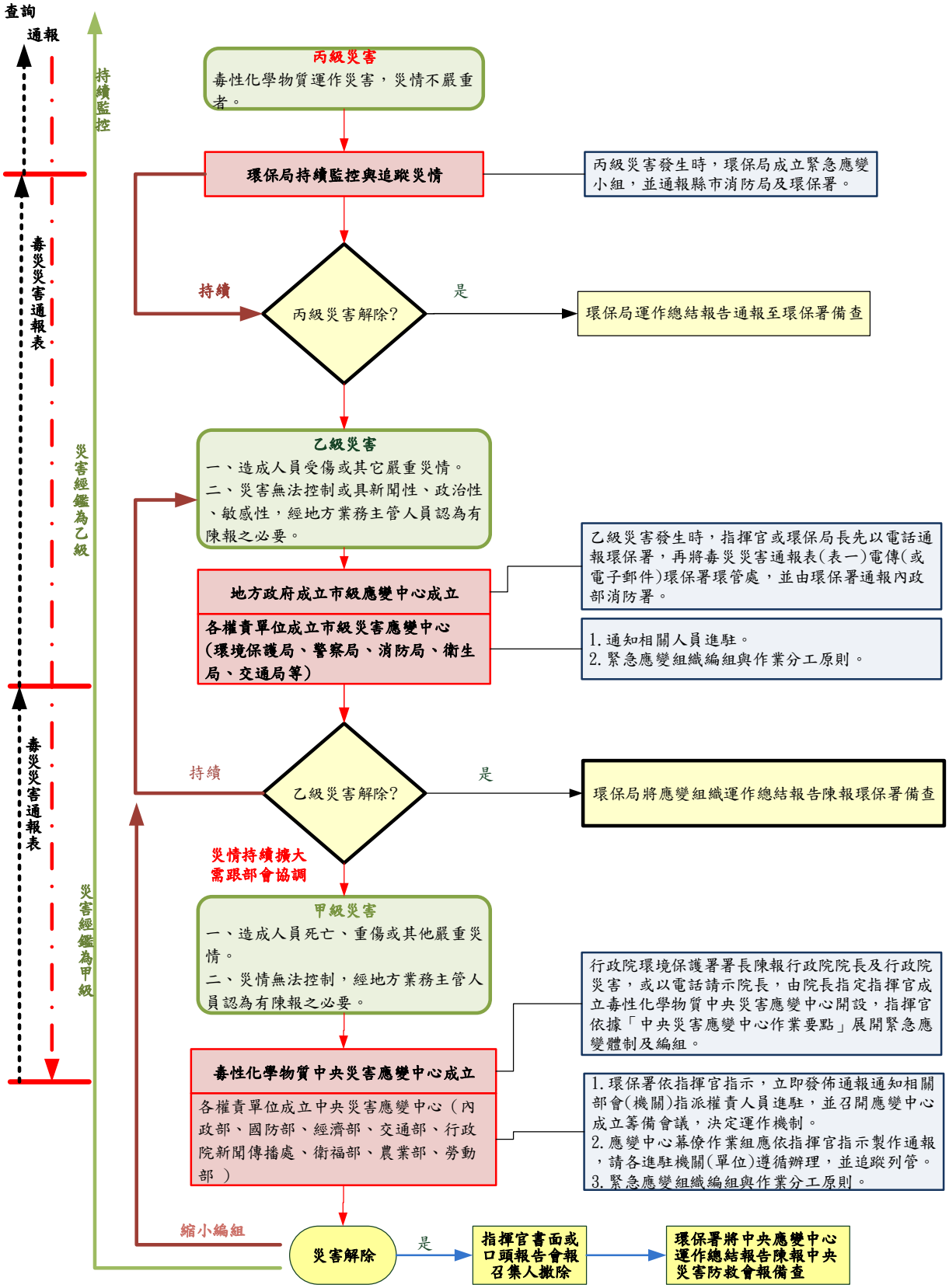


圖 6-3-2-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規模通報層級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中央及地方作業程序流程總圖）

第四章 復建計畫

Chapter 4 Recovery Plan

第一節　復原重建必要措施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毒性化學物質災後清理復原

【措施】：

1.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2.邀集市府各主管機關，針對災害中損毀之公共設施，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評估。

3.對有急迫性之公共設施，如道路、維生管線，優先辦理緊急復原計畫，進行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

4.由於毒災隸屬人為災害，依法應由運作人進行災後復原，是以當災害有損毀公共設施，迫於必要急迫性由市府相關單位先進行復原工程，後續應由運作人理賠。

5.毒化災事件發生後，事故地點經環境監測、檢驗如嚴重污染周邊土壤、水體、建物等環境及設施，由各業務(權責)單位進行中、長期環境設施監測。

6.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受影響民眾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備註】：有關 3、4 號化災作業準用前述復建計畫內容。

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	7-1-1
	設施與物品之安全管理	7-1-2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7-1-3
	災害防救宣導	7-1-4
	落實火災預防業務，強化火災防救體系	7-1-5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共同對策 2-4頁
	防災教育	共同對策 2-5頁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9頁
整備計畫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1-8
	演習訓練	7-1-8
	建立區域聯防組織	7-1-9
	落實搶救、指揮及後勤業務	7-1-10
	緊急醫療整備	共同對策 2-16頁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共同對策 2-21頁
應變計畫	災情蒐集及通報	7-1-11
	啟動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CCIO)現場指揮機制	7-1-11
	啟動空氣品質監測機制	7-1-13
	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7-1-13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7-1-14
	啟動縣市支援協定機制	7-1-15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7-1-15
	森林火災應變對策	7-1-16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復建計畫	災民罹難協助及補助措施	7-1-17

第一章 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

Chapter 1 Fire and Explosion Disaster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1-1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7-1-1
二、設施與物品之安全管理 7-1-2
三、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7-1-3
四、災害防救宣導 7-1-4
五、落實火災預防業務，強化火災防救體系 7-1-5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1-8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1-8
二、演習訓練 7-1-8
三、建立區域聯防組織 7-1-9
四、落實搶救、指揮及後勤業務 7-1-10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1-11

一、災情蒐集及通報 7-1-11
二、啟動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CCIO）的現場指揮系統 7-1-11
三、啟動空氣品質監測機制 7-1-13
四、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7-1-13
五、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7-1-14
六、啟動縣市支援協定機制 7-1-15
七、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7-1-15
八、森林火災應變對策 7-1-16

第四節　復建計畫 7-1-17

一、災民罹難協助及補助措施 7-1-17

第一章 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

Chapter 1 Fire and Explosion Disaster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資料的支持。本市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 依消防署函頒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之調查，並定期辦理核對與更新。
2. 配合消防署規定，登錄「火災預防管理平台」，建置本市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檢查列管、危險物品、爆竹煙火、消防水源部分則建置在「消防水源管理系統」等資料。
3. 建置本市消防車輛管理系統及救災水源管理系統，落實檢查並隨時更新資料。
4. 建置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並隨時更新資料。
5. 建置消防端-救護器（耗）材管理系統有效掌握即時可調度能量。
6. 建置本市歷史火災、爆炸災害事件資料庫，作為災害潛勢分析參考。
7. 督導醫院定期更新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相關資訊。

【對策二】：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措施】：

1. 提升 119 派遣系統效能，隨時維護資訊系統功能，並定期更新派遣系統圖資，提高派遣決策的品質及效率。
2. 為加強災害應變中心及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災情掌握，增設無線電機設備

及無線電機，並建專用微波設備、購置衛星電話，強化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救災指揮、調度及派遣效能。

3.配合消防署測試內政部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衛星通訊系統、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thuraya 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等。

4.保持衛生-消防-醫院 3 端災害緊急通報聯繫窗口暢通，當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有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造成重大事故，亟需進行緊急救護時得以聯繫順遂。

二、設施與物品之安全管理

為減低災時所帶來之二次災害，平時應依相關法規，加強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等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消防安全管理事項。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措施】：

1.加強清查轄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建立清冊列管，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2.建立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要求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依該計畫執行保安監督相關業務，並每半年應舉辦防災演練。

3.為強化場所自主檢查能力，要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保安監督人確實於每月依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實施檢查，並定期抽查保安監督執行情形。

4.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以維護公共安全。

5.針對危險物品及高潛在危險場所應加強實施勞工安全之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

6.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要求定期辦理申報，並將危險物品等相關資訊介接至化學雲，以利災害搶救查詢使用。

【對策二】：

加強液化石油氣之安全管理。

【措施】：

1.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包括檢驗場、分裝場、分銷商、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場所）之基本資料建置管理，並更新「火災預防管理平台」相關登載資料。

2.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檢查工作，並將檢查情形登錄於消防署「火災預防管理平台」。

3.結合監理單位及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路邊攔查裝載液化石油氣容器車輛。

4.輔(宣)導所轄液化石油業分銷商取得安全技術人員資格，落實用戶燃氣設備檢查工作。

5.推動家用液化石油氣定型化契約簽訂工作。

【對策三】:

加強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

【措施】:

1.加強清查轄區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各選舉候選人辦事處、位處山區、海邊或其他隱僻地點，有從事非法爆竹煙火情事之虞之可疑處所、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及爆竹煙火相關人員，分別建立清冊並列管查察。

2.落實督導爆竹煙火業每日登記進出爆竹煙火（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加強業者自主檢查及管理能力。

3.落實爆竹煙火業安全查察及違法爆竹煙火業取締工作。

4.於宗教廟會活動或選舉活動期間，勸導負責人儘量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非不得已燃放時，應使用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並不得違反本市爆竹煙火施放自治法規。

三、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平時應加強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並嚴格取締危險工作場所之違規行為，以降低災害之損害。

【辦理機關】:本府相關機關

【對策】:

落實安全聯合稽查。

【措施】:

1.依據消防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2.要求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所設之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單位申報。

3.針對人潮出入眾多之場所(百貨公司、大賣場、超級市場、PUB、舞廳、KTV、遊藝場)、青少年聚集場所(補習班、卡拉 OK、保齡球館、電子遊戲場、資

訊休閒場所)、健康休閒中心、SPA、三溫暖、一般觀光旅館、汽車旅館、電影院、戲院等場所應依規定定期檢查並強化取締危險場所違規行為。

4.加強檢查高層建築物建築之消防安全檢查。

四、災害防救宣導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加強宣導民眾防火及初期滅火之觀念。

2.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3.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4.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對策二】：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每半年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加強安檢人員之專業法令素養。

2.定期辦理外勤人員救助隊初（複）訓練、常年訓練、聯合搜救訓練。

3.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人員技能。

4.每半年辦理各消防大、分隊業務承辦人火災原因調查教育訓練，並派員參與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在職專業訓練，提升火災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

五、落實火災預防業務，強化火災防救體系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

1.落實火災預防業務，確保火災發生機會之減少。

2.健全火災防救體系，確實減少火災發生時之損失程度。

【措施】：

1.落實火災安全管理業務：

（1）提升安全檢查能力、加強公共場所聯合稽查、強化取締違法行為，以落實消防安全之檢查。

（2）易發生火災或爆炸之危險場所，應建檔列冊進行管理。

（3）犯有爆炸事件前科之特定人士，應建檔列冊進行管理。

（4）加強危險物品及爆裂物之安全管理。

2.落實火災預防業務：

（1） 推動住宅、公共場所、工廠之防火安全自行診斷措施，促使民眾平日自行安全檢查，以期預防火災於未然。

（2） 針對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之家戶，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

（3） 推廣居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4） 以巡邏或組織巡守隊方式，建立防制縱火模式。

（5） 依火災統計訂定防火指標，以作為各單位定期性應防制火災發生之標準。

（6） 督導各消防列管場所設置防焰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以強化防火結構。

（7） 落實防火宣導、推動全民消防：開放參觀防災教育館及消防駐地，並於各級機關學校及列管場所舉辦消防安全講習訓練，以增進全民消防常識，提高各種災害防救技能。

（8） 水源規劃：普查轄內各消防栓之堪用狀況，並評估增設消防栓。

3.落實教育訓練業務：

（1）落實消防人員之常年訓練，以強化消防人員之體能及各項技能。

（2）落實消防人員之車輛駕駛與操作訓練。

（3）落實戰技、戰術及兵棋推演訓練，並從模擬演練中吸取經驗，以磨練戰技、戰術與團隊合作默契。

（4）落實義消人員之基本訓練及定期辦理各項救災知識及技能訓練等專業訓練。

（5）定期辦理消防勤務演習，重點包括員工自衛編組演練、火災傳遞回報、避難逃生、消防搶救及救生演練等。

（6）特別針對本市缺水地區及巷弄狹窄地區舉行消防演習，以因應實際發生火災時之搶救措施。

（7）各消防大(分)隊不定期配合易發生火災之公共場所、工廠等列管對象，辦理火災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8）藉由全國實施萬安演習之火點假設狀況，進行火災搶救模擬演練，以提升消防搶救之效能。

4.落實火災調查業務：落實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等工作，以事前預防相同火災之發生。

5.建立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系統（CCIO）的災害現場指揮系統，協助消防人員以更安全有效的方式處理火場作業，並有助於協調不同單位之間的人力與救災資源活用。

6.建立申請直升機支援滅火機制(含森林火災)並維護轄內直升機救援場地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7.建立防災資料庫：如消防安全檢查、危險物品流佈、防火管理人資料、甲、乙種防護計畫、檢修申報、防焰規制、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消防栓...等基本資料庫。

六、森林火災防範對策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農業局、地政局

【對策】：

防範清明期間林野火災，推廣消防常識，加強本市民眾防火警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每年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清明期間火災搶救整備執行計畫」。

【措施】：

1.協請各區公所事先清除轄內各公墓範圍雜草，避免用火不慎，造成林野火災。

2.於清明宣導期間，就所轄特性規劃、編排相關宣導、警戒勤務，並視需要於清明期間調派消防人員、車輛駐守轄區各主要(或火災發生頻率高)墓地處所，並於現場提供水源供民眾澆熄火源。

3.全面清查墓地周圍消防栓，以確保勘用狀態。

4.遇有山林、田野雜草火警災害發生時，對於不能延伸水帶滅火之處所，善用火鉤、移動式幫浦等裝備，適時滅火並做好周邊警戒工作，遏阻火勢擴大延燒波及農作物或影響交通安全。

5.結合所屬義消、防火宣導隊、傳播媒體等，共同將清明掃墓注意用火安全宣導民眾知悉，藉由提高民眾防火共識，達到防火宣導效益。

6.於各墓地處所出入口、明顯處所，懸掛防火宣導旗幟、標語或協請轄內公共場所業者廣為ｅ化宣導等，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

7.於本市各有線電視台公司播放「清明防火宣導標語」跑馬燈及清明防火宣導短片。

8.函請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對學生之防火安全宣導，藉由親子關係傳達家長各項清明掃墓注意事項。

9.調查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之森林資源，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

10. 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及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之用，並確實將災害現場資訊傳達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11. 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及衛星電話等多元通訊系統，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1. 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化學消防車，強化災害搶救救災效率。
2. 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搶救用耗材、歐式消防衣鞋組等，提升搶救應變能力及個人防護裝備。
3. 汰換核生化及毒化學救災裝備耗材及更新危害物質災害搶救資訊查詢教材，落實災害搶救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化學災害搶救應變能力。
4. 消防單位-第一線救護車建置救護任務編組簿冊盒及各救災救護大隊大傷後勤車機制，俾使初期緊急救護任務編組架構雛型成立，裨益後續緊急救護工作進行。
5. 汰換車齡 6 年以上救護車，加強硬體救護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
6. 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請廠商定期向經濟部申報，其資料並可由經濟部於化學雲雲端分享，以利災害查詢使用。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二】：

加強災時環境污染分析器材之整備。

【措施】：

1. 充實災害環境污染分析器材、耗材、防護衣等，提升搶救應變能力及個人防護裝備。
2. 落實空氣污染環境污染分析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二、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消防局、各支援救災相關單位

【對策】:

每年定期舉辦年度整合演習。

【措施】:

1.每月由各消防大隊辦理大量人潮出入場所、高層建築物、狹小巷道、大型賣場、科學園區、醫院、KTV、墓地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演練。

2.辦理各外勤消防大隊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救災幕僚作業訓練,提升搶救應變能力。

3.每月由各消防分隊實施狹小巷道或水源不足搶救演練。

4.持續辦理古蹟消防演練，以確保古蹟防災安全。

5.規劃舉行跨區域火災與爆炸等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緊急動員、現地搶救災演練、自衛編組演練、緊急救護、災情蒐報、避難疏散與收容、衛生與消毒防疫或相互支援作業等。

三、建立區域聯防組織

為落實公共安全之管理，各單位應輔導所管轄之場所建立區域聯防組織，強化自主防災訓練及演練驗證。

【辦理機關】: 消防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

1. 籌組全國毒災聯防組織並定期安排訓練與無預警測試

2. 推動工業區內區域聯防制度，整合政府機關及工業區內各廠商之資源與能量，強化災害聯防意識。

3. 強化工業區內處理工安事故之執行能力，以及事故後續之危機處理機制、善後及復建作業等相關事宜。

4. 建立工業區完整有效之事故通報系統，以達迅速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5. 加強防火管理制度，以強化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

【措施】:

1.督導運作第1-3類毒化物業者加入聯防組織,並定期辦理聯防組織實作訓練，強化毒化物事故應變處置作為及實施無預警測試驗證廠(場)應變程序，提升聯防組織橫向通報及支援能力。

2.編訂「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區域防災計畫」。

3.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1)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應遴選

防火管理人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強化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使能與消防安全硬體設備相配合。

(2) 防火管理制度依建築物特性策訂整體安全之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該防護計畫定期實施員工滅火報警訓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及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以保障該場所之安全。

4.建立區域聯防組織:

宣導工業區廠家以工業區為範圍建立區域聯防組織，建立一套平時能掌握區內危險源與應變資源的數量與分佈，在災害事故發生，除廠家自身自衛消防編組外，左右鄰近廠家也啟動聯防機制，即時通報及適時提供救災人員、機具支援，避免發生災害的廠家、鄰廠受災。

四、落實搶救、指揮及後勤業務

【辦理機關】：消防局、各支援救災相關單位

【對策】：

1.落實火災搶救及指揮業務，以強化火災發生時之指揮調度能力與搶救能量。

2.落實消防後勤業務，以確保後勤業務之支援無虞。

【措施】：

1.落實火災搶救業務：擬訂列管場所之甲、乙種搶救防護計畫建立火災發生時之通報及支援救災體系雙向暢通之計畫並與鄰近縣市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計畫，增強跨縣市合作救災力量。

2.落實救災指揮業務 — 包含 119 報案受理、救災救護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協調聯繫、各救災救護勤務與服務成果統計及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3.落實消防後勤業務：對於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各級保養、檢查、維修等工作應確實執行，以確保堪用無虞。

4.其他整備事項：加強消防人員待命救災及掌握每日天候狀況等氣象資料。

第三節　應變計畫

為於火災、爆炸或森林火災發生時，能即時派遣救災車輛、人員進行災害搶救工作，應設置緊急動員機制，並於災害現場建立搶救指揮體系，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若災害現場傷亡眾多或救災能量不足時，應視情形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或支援協定機制，以處理重大災害應變工作。

一、災情蒐集及通報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對策】：

災情之蒐集及通報

【措施】：

1.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火災報案後，立即詢問火災詳細地點、種類、規模、受困民眾等資料，立即派遣轄區及鄰近分隊前往現場進行救災工作；遇災害造成重大傷亡超過當時緊急救護能量或 15 人以上受傷時，即為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啟動重大傷病患機制緊急救護機制調度或通報衛生局啟動大量傷患機制。
2. 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如為工廠火災，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若未提供必要資訊或內容虛偽不實者，可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3. 救災現場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應立即將現場狀況及火勢情形，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若經研判為重大火災或森林火災時，應將災情通報市府、內政部消防署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4. 通報轄區警察單位進行現場警戒、交通管制、道路淨空等事宜。
5. 通報電力公司實施斷電措施，並視情形通知瓦斯公司及自來水等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6. 若傷亡人數已達大量傷病患等級，應通報衛生局及醫療單位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7. 通知義消或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工作。
8. 必要時通知轄內可供調度徵用重機具廠商，到達災區協助各項開挖工作。

二、啟動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CCIO）的現場指揮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啟動 CCIO 災害現場指揮管理機制

【措施】:

1.救災人員到達災害現場後，應立即實施人命救助，指揮官並啟動 CCIO 災害現場指揮機制，CCIO 指揮官視情況實際需求下設協助指揮官指揮運作之安全官（Safety officer）、新聞官（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及聯絡官(Liaison officer)等指揮幕僚(Command staff)以及作業組(Operations)、計畫組(Planning)、後勤組(Logistics)及財務組(Finance/administration)等四個功能性幕僚編組(General Staff)以統籌調度指揮災害搶救工作。

2.CCIO 主要功能架構如下：

（1）指揮官:CCIO 系統必須設置指揮官，有指揮官的存在，才能執行災害現場的應變作業。指揮官的職責有：設定目標、制訂決策、選擇戰術、制定救災執行計畫、改善救災組織架構、救災資源的管理、協調資源的分配調度、維持事故現場的人員安全、發佈事故相關消息、與外部組織機構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2）安全官:安全官負責緊急事故現場的安全流程研擬與作業安全，並評估事故現場當下與潛藏的危機。

（3）聯絡官:聯絡官為事故現場應變組織對外的聯繫窗口，負責與其他單位代表接洽協調，是指揮官與其他機關單位的溝通橋樑。

（4）新聞官:新聞官（PIO）為事故現場負責和新聞媒體以及對應單位溝通的人員，除了發佈事故的相關訊息外，也兼具收集資訊的功能，並可作為指揮官與媒體之間的溝通管道。

（5）作業組:作業組須依據事故的應變目標，統籌管理所有的工作執行情況。其主要的功能，在於引導組織的戰術執行符合指揮官所制訂的策略目標。作業組並負責調度資源，以協助控管事故現場，並參與訂定事故行動計畫(IAP)。

（6）計畫組:計畫組必須負責事故相關資料的蒐集、評估、傳遞、運用等。此外，還須了解事故現場的即時情況、預測可能的事故發展、協助擬定策略與戰術計畫。

（7）後勤組:後勤組組長負責的職務內容包含提供救災所需的裝備器材、救災人員所需醫療服務、物資等支援補給，並參與事故行動計畫的研擬制訂。醫療服務以及救災支援必須要能維持救災作業的執行，當指揮官需要人員協助後勤事務管理時，便需要設立後勤組來出面處理。

（8）財務行政組:財務行政組工作內容主要是處理事故現場的財務管理與成本管控，因此得以在大多數的事故現場中，將救災的相關費用控制到最低限度。

（9）集結區/休息區:如果初期指揮官考量事故現場需放置集結區時,其作法通常可由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後宣告集結區地點，後續再由指揮中心指派第 2 梯次最初到達的分隊帶隊官為集結區管制官並宣告，並與初期指揮官確認。

（10）快速救援隊(Rapid Intervention Crew, RIC): 快速救援隊的用意在當消防人員有方向迷失、受困、失聯等意外情況發生時，派遣在指揮站旁已待命就緒的快速救援隊前往救援。

三、啟動空氣品質監測機制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啟動空氣品質監測機制

【措施】：

1. 當重大火災或森林火災搶救災作業,造成大範圍空氣汙染疑慮且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時，環保局於警戒區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工作，即時掌握污染濃度與範圍
2. 確定現場盛行風向，可查詢鄰近氣象站資料，必要時緊急架設臨時氣象站，選擇不受建築物影響之制高點。
3. 必要時監測地點選擇事故現場下風處與住宅區(或 30 人以上民眾居住或活動處)之交界處。
4. 若災情持續擴大，向環保署申請機具設備支援，進行空氣品質監測。
5. 當空氣污染事件控制後現場之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已下降至低於固定污染源周界標準或無危害健康之虞時，由現場指揮官宣布事件解除

四、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公所

【對策】：

成立「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措施】：

1.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要成立「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並通報有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指揮所地點選定條件如下：

（1）避免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地區或場所。

（2）可提供水、電與資通訊設備。

（3）交通便捷且利於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指揮調度。

3.指揮所之編組包括指揮幕僚組、新聞組、搶救組、治安組、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醫護組、搶修組、後勤組等組別，執行人員報到、任務分配、協調聯繫、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民生物資運補、臨時急救站、工程搶修搶險及後勤補給等事宜。

4.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5.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五、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

【對策】：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措施】：

(一)、火災、爆炸災害

1.依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開設時機：

本市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官邸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

（3）本市轄內各工業園區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3.開設地點：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二)、森林火災

1. 依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本府消防局或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 開設地點：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六、啟動縣市支援協定機制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啟動縣市支援協定機制

【措施】：

1. 平時應與其他縣市政府、軍事單位、公共事業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並與鄰近雲嘉南縣市政府建立區域聯防合作機制。
2. 初步評估救災人力不足，應立即啟動「縣市相互支援協定機制」，協請跨區鄰近縣市支援本市災害搶救工作。
3. 視情況請求中央支援特種搜救隊、空中勤務總隊及國軍協助救災及空勘作業。

七、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辦理機關】：衛生局、消防局

【對策】：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措施】：

1. 當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即依據 119 派遣計畫進行派遣救災車輛出動救災，其中救護車即進行第一時段緊急醫療救護任務。
2. 當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火災、爆炸、森林火災造成人員受傷，超過該區域緊急醫療救護能量或達 15 人以上受傷或抵達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判斷傷患達 15 人以上受傷，立即啟動重大傷病事故救護派遣或通報衛生局、醫院端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3. 重大傷病事故或大量傷病患機制初期，由消防局救護能量展開救護指揮、檢傷處置、後送機制等救護任務執行面；嗣至衛生局人員抵達後，偕同執行緊急醫療救護。
4. 衛生端初期依區域劃分指派適當人員(如區衛生所主任或護理長)馳赴現場擔任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統籌調度緊急救護事宜。
5. 若災害持續擴大，造成傷患者人數遠超臺南市緊急救護能量立即橫向請醫院端、民間救護車、人員出動協助緊急救護事宜；縱向請求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6.災害現場經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判斷，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進行院外醫療，得以實際需要調度醫院端醫師、護理人員、器材、裝備至現場結合急救站，進行緊急醫療救護。

八、森林火災應變對策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交通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農業局

【對策】：

森林火災應變作業

【措施】：

1.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並運用海水、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2.充實救火、救護之車輛、裝備及器材，應隨時保持妥適勘用狀態，並確保山區無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

3.建立森林火災空中消防及救護機制，林務機關應負責山區直升機臨時起降平台等設施維護，並規劃直升機起降之預定場地，供作緊急運送之用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定期會勘起降平台勘用狀態。

4.因應森林火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5.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社區人員疏散路線、運送路線建立網絡，規劃災時即時啟動災區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等措施。

6.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

7.對指定避難場所附近規劃配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供應。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災民罹難協助及補助措施

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發生後，受理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消防局

【對策】：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措施】：

1. 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由區公所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發放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受災居民之災害救助金，並依發放清冊核發請領證明，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2. 對於森林火災區域配合林務局進行火災原因鑑定，以提供擬訂重建計畫之參考。
3. 加強森林火災高危險區域內安全區劃，配合規劃防火林道或防火帶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4. 協助將罹難者遺體暫移至本市南區殯儀館、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及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等處所暫時安置。

旱災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水情監控	7-2-1
	推動節水措施	7-2-1
	節水宣導	7-2-2
	管線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	7-7-2
	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	7-2-3
整備計畫	演習訓練	7-2-4
	災害搶救水源整備	7-2-4
	緊急運水規劃	7-2-5
	訂定用水調度及供應計畫	7-2-5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2-6
	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7-2-7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7-2-8
	監控並檢測水質	7-2-8
	緊急用水運送	7-2-8
	三階限水處置	7-2-9

第二章 旱災

Chapter 2 Draught Disasier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2-1

一、水情監控 7-2-1
二、推動節水措施 7-2-1
三、節水宣導 7-2-2
四、管線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 7-7-2
五、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 7-2-3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2-4

一、演習訓練 7-2-4
二、災害搶救水源整備 7-2-4
三、緊急運水規劃 7-2-5
四、訂定用水調度及供應計畫 7-2-5

第四節 應變計畫 7-2-6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2-6
二、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7-2-7
三、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7-2-8
四、監控並檢測水質 7-2-8
五、緊急用水運送 7-2-8
六、三階限水處置 7-2-9

圖目錄

圖 7-2-4-1 臺南市三階限水分區圖 7-2-10
圖 7-2-4-2 抗旱井支援用水分布圖 7-2-14
圖 7-2-4-3 自來水取水點位置分布圖 7-2-14

表目錄

表 7-2-4-1 臺南市旱災應變架構表 7-2-6
表 7-2-4-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限水實施說明表 7-2-12
表 7-2-4-2 臺南市 1000 度以上工業用戶分布 7-2-12
表 7-2-4-3 抗旱井支援用水統計表 7-2-14

第二章 旱災

Chapter 2 Draught Disaster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水情監控

提早瞭解水情旱象，有助於旱災即時因應，故平時需持續瞭解留意；區域水情及調度主要由中央相關機關提供研商，依本府抗旱分工，水情蒐集由本府水利局主政。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蒐集氣象、水情及旱象情資，即時回報。

【措施】：

1.參與中央各層級水情會議蒐集最新氣象、水情及旱象。

2.即時回報俾利後續因應。

二、推動節水措施

【辦理機關】：秘書處、經濟發展局、地政局、教育局、水利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

【對策一】：

雨水貯留與利用系統。

【措施】：

政府機關學校、開發案、都市更新等推動使用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自來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秘書處、地政局、教育局、農田水利會）。

【對策二】：

本市回收水再利用

【措施】：

1.推動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經二級處理不得供人體直接接觸使用回收水供給利用（水利局）。

2.本府相關揚塵抑制、沖洗、澆灌用水，盡量取用回收水（工務局、環境保護局）。

三、節水宣導

為降低旱災之衝擊，應戮力於平時宣導節水省水觀念，防患於未然。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教育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運用政策政令、大眾媒體加強宣導，普及省水知識，加強民眾產業節水意識

【措施】：

1.廣泛蒐集相關旱災及相關水資源知識資料，規劃融入中小學教育課程內。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3.編印節約用水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加強鄰里、社區民眾節約用水之防災觀念。

四、管線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

為因應乾旱缺水窘境所採取分區供水措施，在自來水管線漏水率不可能為零情形下，若供水壓力驟降，管內水壓低於大氣壓力，則管線破損處即成為污染物入侵之孔道，若加上用戶不當地以馬達直接抽水，或用戶水池位置低進水呈倒虹吸現象，則污染問題將更形嚴重，污染範圍亦可能因而擴大。因此，如何防制停水期間導致水質污染事件實為當務之急。

有鑑於分區停水期間水質申訴案件之激增及水污染案件之頻傳，未來實施停水措施前，宜參考過去相關經驗，妥善研擬水質污染防制工作計畫；以期減少水污染案件之發生，並能對人力做更有效之運用，案件之處理亦能更周詳、更有效率。

【辦理機關】：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

執行配水管線改善

【措施】：

利用水壓管理、管線汰換、漏水檢測、修漏作業等配水管網改善措施，有效改善漏水。

五、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

自來水管線及相關重要設施於平時注重減災措施，使災時各項重要設施可發揮其原有設定功能。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

確保自來水管線之安全。

【措施】：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應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視情況辦理兵推或演習。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南區水資局、水利局、嘉南農田水利會、環保局、農業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對策】：

辦理兵推或演習

【措施】：

由經發局視當年度需要辦理兵推或演習，項目包括運水用水調度供應等作業，強化應變處置能力，策定停水或水壓降低狀況緊急應變措施，據以實施演練。

二、災害搶救水源整備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加強消防救災用水整備等工作事宜。

【措施】：

1. 針對所轄轄區特性，推估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期間消防用水量，據以規劃所須之消防水源。
2. 全面檢查消防栓、蓄水池、游泳池等各種消防水源，若有損壞或水量不足時，洽請有關單位檢修或補充。
3. 停止沖洗街道、水溝、路面等需大量用水之為民服務事項，並暫停試放所轄消防栓，改行檢視消防栓及其標示牌有無外觀損壞。
4. 如遇火警救災時，優先考量使用附近蓄水池、游泳池及天然水池等消防水源，並立即通知自來水公司服務（營運）所人員至現場集中供水，避免消防栓水壓不足。
5. 密切與轄區區公所及自水來公司服務（營運）所聯繫，掌握可能減壓、限水、分區供水或停水等狀況，即時應變處理調度。

三、緊急運水規劃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

加強緊急運水規劃作業

【措施】：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四、訂定用水調度及供應計畫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水利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區水資源局

【對策】：

擬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措施】：

1.推估旱災時生活用水需水量，配合經濟部所訂定「旱災緊急調度與供應計畫」及「旱災時農業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調度旱災時生活用水需求量。

2.與工業區廠商建立工業區用水管理之自律協調機制，採行停、限水及協調調度措施。

第四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本市旱災應變機制，旱災前期，由本府水利局蒐集水情；當旱災進入至需調解民生用水時(二階限水以上)，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主政應變事宜。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開設之，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秘書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前揭進駐單位得視情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表 7-2-4-1 臺南市旱災應變架構表

水情燈號 / 本府應變	正常	一階	二階	三階
預警減災	■水情監控 ■推動節水措施 ■管線改善 ■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			
整備		■演習訓練 ■災害搶救水源 ■訂定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應變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30%以上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 50%以上	
			■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監控並檢測水質 ■緊急運水規劃 ■緊急用水運送	■三階限水處置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協辦機關】：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

【對策一】：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小組）之緊急成立

【措施】：

依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啟動加強灌溉管理作業機制，請各區處於抗旱期間內，加強執勤巡防、田間配水管理、加強迴歸水利用及取締盜水等救旱措施。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1.依旱災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並通知市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二、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利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

【對策】：

加強生活、工業與農業用水調度、供應之協調

【措施】：

1.配合經濟部「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實施抗旱各階段限水計畫。

2.協調、鼓勵或徵用民間業者提供飲用水。

3.配合經濟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農業用水調度、供應及支援生活用水之整體事宜。

4.工業用水依據已建立之自律協調機制，實施停、限水等措施。

5.加強工業區節水及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之工作，落實工業區用水回收率，持續進行工業區用水總量管制，加強推動節約用水及安裝節水型器。

6.用水調度、供應不足時，得請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調度供應。

三、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掌握災情狀況，並藉由傳播媒體之協助，統一將氣象狀況、災情資訊提供予民眾。

【辦理機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對策】：

執行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之工作

【措施】：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於各公民營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各媒體聯繫密集配合插播，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 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

四、監控並檢測水質

【辦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環保局

【對策】：

加強生活用水檢測

【措施】：

1. 加強老舊社區及臨時供水站之水質檢測。
2. 免費提供餘氯測試劑，於各市、區公所等處提供民眾免費索取。
3. 由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管線專業人員至水質異常用戶處進行現場勘驗、診斷，找出水質汙染原因。

五、緊急用水運送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

規劃緊急用水運送之方式

【措施】：

1.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予消防局，方便消防車輛派遣(消防車運送之緊急用水屬民生清潔用途，非飲用水源)。
2. 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設置臨時水塔。
3. 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4.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5.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局與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會同派員開啟消防栓。

6.建立抗旱井支援工業用水調度流程，.動線勘查及水質檢測，抗旱井公告，.廠商需求媒合，取水調度及安排並彙整載水車公司資訊等。

7.宣導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加強各工業區儲備用水、回收再利用等，並做好抗旱整備，以協助廠商、民眾取水。以第二階段工業限水用戶產值零影響為目標，將水資源做最有效利用。

8.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固定補充消防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限水措施。

六、三階限水處置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一】：

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分區供水原則及細部計畫仍依實際供水調配狀況滾動檢討辦理。

1.三階段限水短缺 22%供水(供水量約 72.15 萬 CMD，減少 20.35 萬 CMD)，本處將分兩供水區並採供兩日停兩日之方式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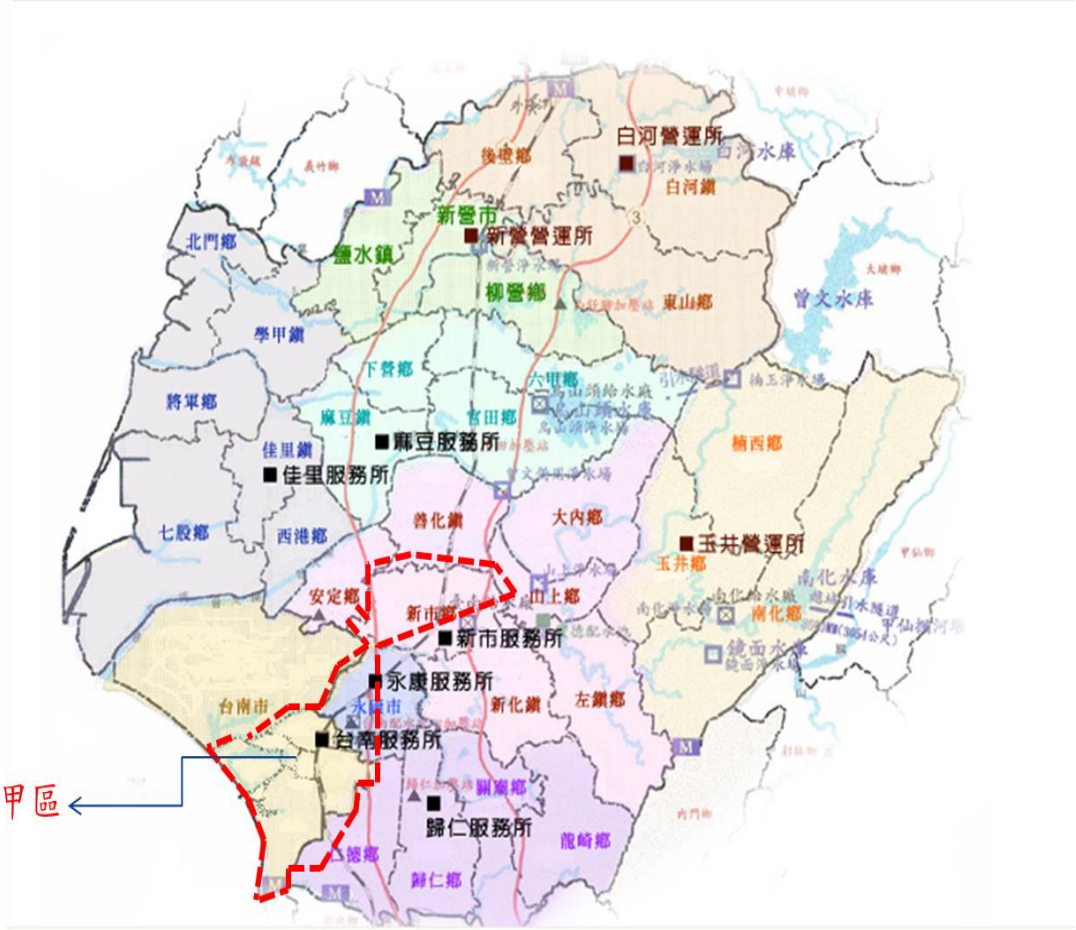
2.配合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本市供水區域分為甲、乙區，分區說明如下：

（1） 甲區(詳如后附分區供水圖紅框內區域)

包括安平區、南區，中西區、北區、東區全區及仁德區、永康區(以國道一分為兩 、新市區部份地區。

（2） 乙區(詳如后附分區供水圖紅框外區域)

包括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新化區、山上區、安南區、善化區、安定區、大內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東山區、白河區、後壁區、麻豆區、官田區、六甲區、下營區、佳里區、七股區、學甲區、西港區、北門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南化區、將軍區全區及仁德區、永康區(以國道一分為兩區)、新市區部份地區。



備註：參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乾旱時期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標準與措施作業要點」設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

圖 7-2-4-1 臺南市三階限水分區圖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通報轄內 36 家醫院進行蓄水、節水行動措施

1. 傳真通報本市 36 家醫院：「為因應本市實施第 3 階段分區輪流供水，請醫院提早作好蓄水等相關應變措施，以維持院內醫療作業持續運作及病患安全。」
2. 如遇醫院需向外採購自來水時，本局亦協助聯繫自來水公司、消防局，請其提供水車協助運送及採購自來水等事宜。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三】：消防車支援供水點送水勤務

1. 本局目前各式消防車輛計配置於轄內 53 個分隊，除因應各項災害搶救工作，各分隊預留必要消防車輛外，可支援送水勤務之水箱車約 7 部。
2. 若因自來水公司送水車輛不足，本局將調派所屬消防車輛，協助設置臨時供水站，提供用水。
3. 利用自來水公司提供固定補充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限水措施。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四】：種植抗旱作物

與各區公所及農會、改良場等相關單位輔導農民轉作其他適合旱作用水量少之作物，例如大豆、玉米、甘藷、胡麻、甘蔗等，減少農業用水之使用。

【辦理機關】：警察局

【對策五】：加強運水車巡邏

1. 本局已要求各分局派員加強運水車行進路線及各供水站之交通及秩序維護，並請警察廣播電臺廣播供水站周邊交通狀況，提醒用路人放慢行車速度，以免發生事故。
2. 加強農業灌溉用水渠道之巡守，防阻盜水事件發生。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六】：啟用水源相關措施

【措施】：

1. 區內設置足夠容量之戰備蓄水設施：各工業區設置配水池及高架水塔約可供應 3 日之用水需求，同時要求各廠商自行設置 1~2 日之蓄水設施，將可滿足工業區逾 4 日之用水需求。
2. 工業園區滯洪池水源再利用。
3. 污水廠回收水源再利用。
4. 啟動本市轄下 19 口抗旱水井供廠商取水使用(圖 7-2-4-2)。
5. 陪同自來水公司針對用水量超過 1,000 度之水大戶辦理自來水開關閥鉛封作業。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

【對策七】：

加強旱象，為延長穩定供水時程，共同節約用水之宣導

【措施】：

1. 改善飯店硬體設備，推動節約用水觀念：放置省水觀念標牌、換裝省水水龍頭、淋浴花灑、二段式沖水馬桶。
2. 鼓勵顧客配合省水措施、提升環保意識：客房床頭、浴室擺放環保卡，提供續住客戶不每日更換床單、被單、續用毛、浴巾。
3. 推動員工環保教育訓練、改變流程規範：以預退或微波解凍方式，避免使用流動水流解凍冷凍食材。
4. 推出顧客環保優惠專案、鼓勵綠色消費：推出環保優惠住房專案，不提供一

次性消耗備品，鼓勵顧客綠色消費。

5.建立使用資料統計分析、檢討持續改善: 建立用水資料(度數、費用)，比較去年同一基期使用數據，檢討改進。

表 7-2-4-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限水實施說明表

階段	執行標準	執行措施
第一階段	供水量短缺達 2%以上，未達 5%時	離峰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第二階段	供水量短缺達 5%以上，未達 10%時	1.停止供水： 含停供噴水池、試放消防栓等不急需，得停供之用水 2.減量供水： ● 每月用水超過 1,000 度之非工業用戶減供 20%、工業用戶減供 5% ●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等業者及其他不急需用水，減供 20%
第三階段	供水量短缺達 10%以上，未達 30%時	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表 7-2-4-2 臺南市 1,000 度以上工業用戶分布

編號	工業區	戶數
1	臺南科學園區	81
2	樹谷園區	14
3	仁德上崙工業用地	7
4	臺南科技工業區	35
5	仁德都市計畫工業區	66
6	永康都市計畫工業區	45
7	官田工業區	29
8	善化都市計畫工業區	12
9	新營工業區	18
10	和順工業區	15
11	新市都市計畫工業區	14
12	麻豆都市計畫工業區	6
13	安平工業區	21
14	其他	26

編號	工業區	戶數
15	永康工業區	16
16	學甲都市計畫工業區	5
17	官田都市計畫工業區	4
18	柳營科技工業區	12
19	麻豆工業區	10
20	口寮工業區	3
21	佳里菜竿寮工業區	10
22	山上北勢洲工業用地	5
23	新營土庫工業用地	4
24	柳營都市計畫工業區	3
25	新市工業區	4
26	新營都市計畫工業區	4
27	西港都市計畫工業區	3
28	總頭寮工業區	3
29	安定中崙工業區	4
30	永康焚化廠	1
31	森霸電力豐德電廠	1
32	安定都市計畫工業區	5
33	佳里都市計畫工業區	3
34	保安工業區	4
35	永康科技工業區	3
37	凱田工業區	3
37	七股都市計畫工業區	1
38	鹽水都市計畫工業區	1
39	白河都市計畫工業區	1
合計		**502**



圖 7-2-4-2 抗旱井支援用水分布圖

表 7-2-4-3 抗旱井支援用水統計表

官田區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西港區	仁德區	歸仁區	合計
1 口	6 口	1 口	1 口	1 口	2 口	7 口	19 口

備註：自來水取水點位置，每年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公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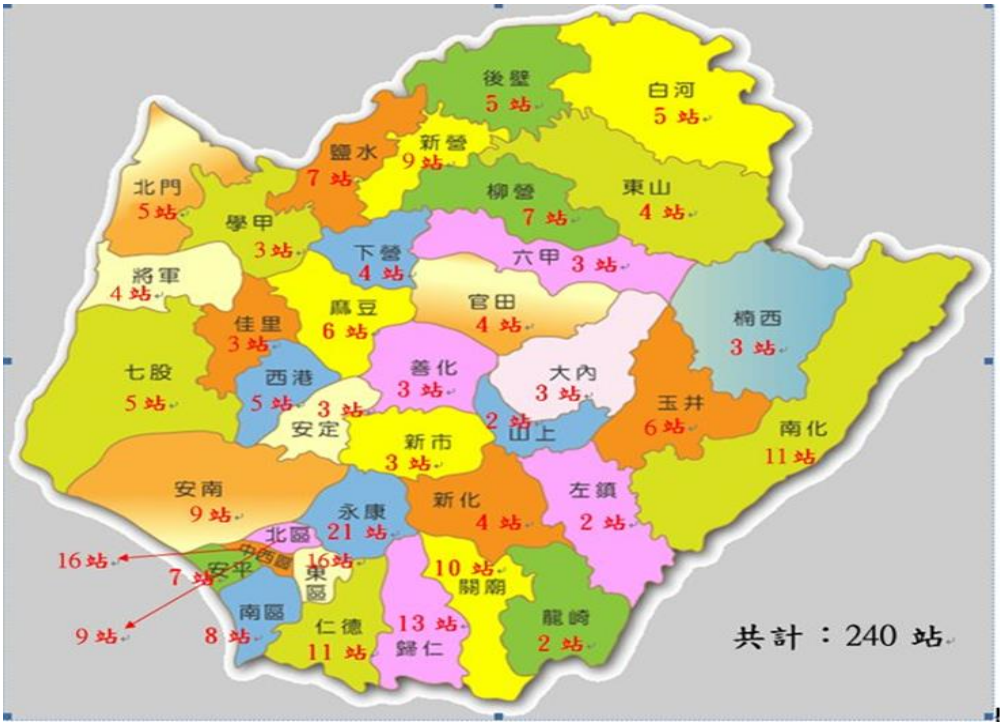


圖 7-2-4-3 自來水取水點位置分布圖

寒害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與整備計畫	預報及預警系統	7-3-1
	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7-3-1
應變計畫	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7-3-3
	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	7-3-4
復建計畫	產業復興與振興	7-3-5

第三章　寒害災害

Chapter 3 Frost Disaster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計畫 7-3-1

一、強化寒害減災防救作業 7-3-1

二、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7-3-1

第二節　應變計畫 7-3-3

一、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7-3-3

二、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 7-3-4

第三節 復建計畫 7-3-5

一、產業復興與振興 7-3-5

第三章　寒害

Chapter 3 Frost Disaster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計畫

一、強化寒害減災防救作業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與管理

【措施】：

1. 加強寒害即時監測資訊蒐集，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協助傳達與發布寒害警戒預報。
2. 掌握中央氣象局低溫特報燈號，預報資訊與影響範圍。
   (1) 黃色燈號為平地氣溫攝氏 10 度以下。
   (2) 橙色平地低溫攝氏 6 度以下，或攝氏 10 度以下且連續 24 小時攝氏 12 度以下。
   (3) 紅色燈號(嚴寒)之發布標準為平地氣溫連續 24 小時攝氏 6 度以下。

二、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接獲農委會寒害警戒預報，宣導農林漁畜業做好相關防寒措施，減輕寒害損失。

【措施】：

1. 農業部分

(1) 秧苗：寒流來臨，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積水，以防止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覆蓋材料。

(2) 水稻：避免在寒流過境期間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正常水位之灌溉。

(3) 果樹：加強果實套袋及表土覆蓋等防寒設施，寒流過境時，正值開花期水果實施果園噴水或增施鉀肥，以增加作物耐寒力。寒流過境後，若有受害之果樹，應行修剪受害枝條與葉片及疏花、疏果措施。

(4) 花卉：檢查加溫機及發電機燃料存量，並確認是否正常運轉。除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加強保護外，可採畦溝灌溉或以塑膠布直接覆蓋，以達保溫防寒效果，並可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耐寒力。

(5) 蔬菜、瓜果類：對較不耐寒蔬菜與瓜果類，應設置防風牆、防風罩、塑膠布或選用稻草、不織布直接覆蓋，並採畦溝灌溉方式，以達保溫防寒效果。

2.林業部分

(1) 早春時種植苗木，及時疏鬆凍土、適當修剪枝條，並對苗木或幼林的合理灌溉以及生長後期增施磷、鉀肥，增強林木的抗寒性，以防止生理乾旱。

(2) 苗床上覆以稻禾、穀殼、鋸屑等物保溫，並作北低南高之暖棚，以阻寒冷空氣。

(3) 在易受寒害的林木周圍營造防護林或混植抗寒性強樹種，並保持林冠的鬱閉。

(4) 林木的伐採於寒風吹襲的相反方向實施，以保護背風側樹木。

3.養殖漁業

養殖業於魚塭北側搭建防風棚，增加魚塭越冬溝防寒、保溫或加溫等設備。

4.養畜禽業

加強保溫管理等措施以減低寒害所帶來的損失。

第二節　應變計畫

中央氣象局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市列為警戒區域時開設

一、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依據農委會訂定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進行農林漁畜業災情勘察作業。

【措施】：

5.農作物災情勘察作業機制內容及流程

(6) 依據農委會訂定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7) 農作物業遭受寒害災害損害，由受災地區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農業局彙整。

(8) 農業局彙整轄內災損後通報農委會農糧署。

6. 林業災情勘察作業機制內容及流程

(5)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6) 查報範圍為本市因低溫致發生林業損失之災害。

(7) 林業遭受寒害損失，由受災地區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彙整。

(8) 天然災害發生時，公所應迅速蒐集林業受災情形資料，並編造林木損失速、詳報，依限陳報(速報：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 11 時及下午 4 時前；詳報：災害發生停止後 7 日內)農業局；農業局再據以彙編，迅即提供林務局。

7.漁業災情勘察作業機制內容及流程

(1) 養殖漁業遭受寒害損失，由受災地區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農業局漁業科彙整。

(2) 區公所彙送速報(隨時報告)、詳報(三日內)資料至農業局，農業局彙送速報(二日內)、詳報(五日內)資料至漁業署。漁業署接獲資料後，立即陳報臺灣地區漁業災情及緊急因應措施至農委會。

8.畜牧類災情查報

遭受天然災害損害，由受災地區公所蒐集畜禽(舍)情形資料，並於「畜牧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以網路申報，農業局及農委會畜牧處可即時得知災損情形。

二、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

【對策】：

遊民、獨居老人弱勢族群街友應變關懷措施

【措施】：

1.低溫預警提醒，啟動街友街頭關懷機制。

2.提供緊急聯繫資料，於街友經常出入場所張貼緊急連絡公告

3.發放熱食、禦寒衣物、睡袋等保受暖物資，加強街友保暖措施。

4.提供街友臨時收容及安置服務，提供街友重建中心、東豐地下道或平價旅社作為緊急避難及臨時收容地點。

5.於寒流或冷氣團來襲時，通報各區公所加強訪視獨居老人與需探訪家戶，並回報探訪結果。

第三節 復建計畫

一、產業復興與振興

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依據前開法令規定訂頒「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據以執行前述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所需經費並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內容如下。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執行產業復原之工作事宜。

【措施】：

1.救助措施：包括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

2.救助對象：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惟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以及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資料者不予救助；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3.現金救助申請程序：

(1)受災農民應於農委會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 10 日內向受災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攜帶證件：身分證、農漁會存款簿和印章、土地所有權狀，如承租土地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

(3)勘查認定：為掌握受災現場狀況，受災地公所應盡量在受理申報之同時，安排勘查工作，切勿至受理申請結束後才一併勘查，各勘查人員勘查完畢，應當天進行整理統計並繕寫清冊。經公所勘查認定損害程度達 20%以上並抽查合格者，依農委會公告救助項目額度標準給予救助。

4.低利貸款申請程序：

(1)受災農林漁畜戶於農委會公告貸款地區翌日起 10 日內檢附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耕地租賃契約書向當地區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

(2)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核發翌日起 15 日內，檢附該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或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申辦低利貸款。

(3)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由行政院農委會公告及刊登農委會官網。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7-4-1
	管線設施區位選擇	7-4-1
	設施機能之確保	7-4-1
	管線之維護	7-4-2
	管線監測系統之建立	7-4-2
	防災教育	7-4-3
	強化道路管線搶修作業	7-4-3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9 頁
整備計畫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4-5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4-5
	演習訓練與宣導	7-4-6
	公共設施之檢修	7-4-6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7-4-6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7-4-7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4-9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7-4-9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7-4-10
	緊急搶修與救援	共同對策 2-40 頁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共同對策 2-44 頁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 2-48 頁
復建計畫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共同對策 2-54 頁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共同對策 2-54 頁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共同對策 2-58 頁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共同對策 2-63 頁

第四章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

Chapter 4 Public Gas, Fuel Pipe Line and Power Transmission Line Failure Disaster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4-1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7-4-1
二、管線設施區位選擇 7-4-1
三、設施機能之確保 7-4-1
四、管線之維護 7-4-2
五、管線監測系統之建立 7-4-2
六、防災教育 7-4-3
七、強化道路管線搶修作業 7-4-3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4-5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4-5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4-5
三、演習訓練與宣導 7-4-6
四、公共設施之檢修 7-4-6
五、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7-4-6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7-4-7
七、提昇急救責任醫院於長時間停電狀態下支持續運作能力 7-4-8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4-9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4-9
二、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7-4-9
三、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7-4-10

第四節 復原重建 7-4-13

一、設施復原重建 7-4-13
二、緊急復原 7-4-13
三、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7-4-13

第四章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

Chapter 4 Public Gas, Fuel Pipe Line and Power Transmission Line Failure Disaster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資料的支持，並建立通訊軟體群組，俾於災害時即時聯絡、救災。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 加強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2. 建置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含硬體、軟體及系統操作手冊等。
3. 持續進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4. 掌握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工業用戶名單。

二、管線設施區位選擇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確定各項管線設施區位地點之選擇。

【措施】：

1. 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等事業應考量地震、颱風及管線基礎流失等風險或災害潛勢分析，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之適當廠址及路徑。
2. 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管線防災設計及維護。

三、設施機能之確保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措施】：

1. 督導公用事業對於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2. 督導公用事業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3. 督導公用事業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4. 督導公用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之規劃、設計，應考量塔基之地質、地貌、設施之耐震、耐風壓、耐波力及耐水流力等。
5. 督導公用事業建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設施，應儘量以共同管溝之方式，同時應有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四、管線之維護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一】：

管線之管理與維護。

【措施】：

1. 督導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安全管理，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2. 督導公用事業維護管線之安全，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管線之埋設圖等資料之更新與蒐集。

【對策二】：

定期實施相關管線之安全檢查。

【措施】：

1. 督導公用事業對於管線有腐蝕現象以致影響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汰換。
2. 督導公用事業擬訂相關檢查計畫，定期檢查管線，確保管線之正常運作。
3. 督導公用事業定期實施高壓氣體及相關設施安全檢查。

五、管線監測系統之建立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管線監測與巡視系統之建立。

【措施】：

1.公用事業單位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系統之安全，加強管線監視之機動性。

2.公用事業單位於管線系統規劃設計時，應加強管線監測性能。

六、防災教育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新聞及國際發展局、勞工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加強鄰里、社區民眾防災觀念。

3.運用市府官方帳號 LINE 及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宣傳管道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勞工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二】：

定期安排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措施】：

1.督導公用事業應依以往發生災害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

2.定期安排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七、強化道路管線搶修作業

為提升道路下方管線搶修工作效率，避免誤損既有管線造成二次災害，應積極宣導道路管線搶修注意事項。

【辦理機關】：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地政局、警察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智慧發展中心、各區公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預防道路挖掘誤挖管線狀況。

【措施】:

1. 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http://diggis.tainan.gov.tw/TNRoad/)，完成人口密集區公共管線圖資調查校正，整合雲嘉南便民系統，強化地震防災預警系統應用，為因應整合各局處圖資需求優化 2D 圖台，推動公共管線 3D 機制。
2.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各道路工程主辦機關應主動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3. 定期更新公共管線圖資、基本地形圖、地籍圖、門牌圖資、道路中心線街廓圖、都計圖資，提供臺南市公共管線圖資放入開放平台。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及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1. 應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潛勢分析及災情模擬結果，預判可能受災人數與分布情形，事先備妥搶救設備及機具，並提出緊急應變對策。
2.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4. 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院所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整備適當藥品藥材及於長時停電狀態下，醫療（長照）機構持續運作之能力。
5. 衛生、社福主管機關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健康照護，及收容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對無家可歸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無依兒童及少年媒合適合之社福機構進行後續安置。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明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

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3.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三、演習訓練與宣導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並涵蓋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之通報作業。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衛生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每年定期舉辦年度整合演習。

【措施】：

配合各公用事業單位執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演習。

四、公共設施之檢修

災害發生後，為維持市府救災機能與民生基本需求，各項設施設備仍應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本府各相關單位應落實定期檢修工作，降低相關設施設備的損害機率。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加強維生管線設施設備之檢修。

【措施】：

1.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2. 協調持續進行維生管線之管理，檢修、維護與汰換。

五、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依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訂定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事項。

【措施】：

1.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及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先期工作做準備。

2.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之規定。

3.設置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配備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應與處理。

4.擬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相關作業規定，以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二】：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與運作之工作事項。

【措施】：

1.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3.規劃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天然氣災情資訊之通報，依據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規定，天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時，應行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一、因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災害、海嘯或其他天然災害，導致輸儲設備遭受損害。

二、輸儲設備發生火災、爆炸、洩漏或其他工安災害。

三、因天然氣事業發生作業事故，致影響供氣。

四、輸儲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且停止一部或全部供氣。

由消防、警察、民政、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交通局、天然氣事業(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對策】：

擬定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民政、水利、交通與經發體系，訂定查報作業規

定及流程。並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措施】:

1. 天然氣事業依災害或緊急事故之規模，分為甲、乙、丙三種等級。
2. 天然氣事業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應設置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

七、提昇急救責任醫院於長時間停電狀態下之持續運作能力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

1. 加強災前整備工作，提升醫院防災能力。
2. 健全醫院應變機制，減少災害發生之損傷。

【措施】:

1.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每年應訂定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內容包含長時間停電之減災、準備、應變及復原各階段之作業機制。
2. 定期辦理災害演習，確保急救責任醫院於緊急災害事件中，能執行應變任務，提供傷病患必要之醫療照顧與適當之轉診後送。
3.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建立災情查通報窗口，即時掌握醫院災情及處理情形。
4.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醫院防災專業能力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時，市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緊急成立。

【措施】：

依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1. 依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二、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掌握災情狀況，並藉由傳播媒體之協助，統一將災情資訊提供予民眾。

【辦理機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執行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之工作。

【措施】：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於各公民營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各媒體聯繫密集配合插播，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

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統一發布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

三、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熱食及乾糧、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社會局

1.相關單位考量地震災害發生後，災區民眾日常生活水、電及物資供應異常(如缺水、斷電無法即時修復時)，應設法減輕災區民眾生活之不便利性。

2.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

【對策】：

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1.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應先就災害境況模擬分析及資料，檢討修訂現行維生應急組織制度，提升相關設施設備之抗災能力。

2.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之供給及運輸原則說明如下：

(1)飲用水的供給：

A.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

B.因應水利設施或自來水管線遭受損壞，造成飲用水無法供應的情形，應依整備階段訂定之應變方法進行供給(如水井取用方式)，並應盡力滿足民眾之基本生活需求。

C.確實掌握災時實際狀況，運用有限水源，作適當之調配供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災區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時巡迴加水，維持災區民眾基本用水。

D.在交通路線阻斷情況下，請求軍、警方派空中運輸工具給予協助運水，並以醫院、緊急安置所為優先考量供給對象。

(2)天然瓦斯的供給：

A.因應震災造成天然瓦斯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天然瓦斯的情形時，天然瓦斯公司依據其先前所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進行天然瓦斯管線緊急搶修工作，以盡力滿足天然瓦斯用戶之基本生活需求。

B.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對於天然氣停氣範圍、停氣用戶數量及持續停氣時間等資訊應確實掌握，俾利發布新聞提醒天然瓦斯用戶預為因應。

(二)通訊維生管線搶險：

災害發生時之維生管線搶險，應優先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另因應災害時造成水、電、通訊等管線無法正常操作，災區民眾也應有自救措施(如自備抽水機及發電機等)，以協助各類維生管線之修復。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1. 各事業單位接獲民眾有關維生管線損壞訊息時，應有通訊及紀錄表單之紀錄，確實掌控修復進度。
2. 為避免災時系統全面停止運轉以及受損後迅速復原，維生管線應有運轉、管理區塊化、系統多套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
3. 依據重要通訊設備與輸電設備搶險之管理指揮辦法，各項設施之搶險狀況隨時回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災情資訊傳播頻道公告週知。
4. 利用設施資料圖庫建檔(包含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等)，加速救災工作進度。

【對策】：

於災害發生後，迅速將受損之通訊維生管線修復。

【措施】：

1. 民眾自助自救觀念，於安全情況下，對災害進行初步防堵或搶險工作，自備抽水機或發電機，對已停水之區域，自行抽水，以加速電力系統之恢復供電。
2. 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屬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等)、基礎民生設施(瓦斯、輸油系統等)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受災民眾之生活。
3. 災害發生時，各級業務單位應依整備計畫所規劃之各類維生管線搶險復原計畫(含人力、設備之調度)及其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若管線嚴重損壞，不能立即搶修，應通知管線單位掛臨時管路，以維民生需要。
4. 對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如自來水淨水場及加壓站、台電各區重要配電盤、重要通訊設備中繼站與機房、及與該等設施設備有關之救援道路和環境等)優先進行搶救修復。。
5. 電力公司未來應考量具備有獨立通訊系統，包括有線通訊、無線通訊、衛星通訊等，以確保災時，能掌握迅速及正確之災情。
6. 自來水管線設施的緊急修復應掌握受災狀況，於災害發生時即啟動高地配水池之緊急遮斷閥，及保護相關水源與儲存水，以有效保留清水量另緊急搶修材料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要點，實施管制並訂定存量基準、

分類編號，定期盤點，確保材料週轉率及安全庫存量。

7.負責供氣之天然氣公司必須依事先之規劃成立災害搶救指揮中心進行受損天然氣管線之搶修工作，並確實掌握受災狀況。

第四節 復原重建

為災害發生後受災地區及民眾儘快恢復正常生活作息，並協助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及產業經濟重建。

一、設施復原重建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

申請中央政府之協助

【措施】：

視災情需要得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公會、調派人員、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二、緊急復原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

【對策】：

申辦作業程序簡化

【措施】：

為緊急修復相關管線設施、線路設備，得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 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

三、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財政稅務局、社會局、民政局

【對策】：

加強行政作業程序之簡化

【措施】：

1. 災後若中央或本府尚有相關救助規定，除公告民眾周知外，並本府主管機關送經濟部彙整後以適當方式公布，俾利民眾知悉。
2.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交通災害計畫研擬	7-5-1
	交通設施設置	7-5-1
	道路橋樑檢修	7-5-1
	違規取締與交通宣導	7-5-2
整備計畫	設備整備	7-5-4
	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7-5-4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5-7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共同對策 2-52頁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共同對策 2-53頁
復建計畫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共同對策 2-54頁

二、空難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災害防救訓練	7-5-2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9頁
整備計畫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7-5-4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共同對策 2-12頁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設立與運作	7-5-7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共同對策 2-35頁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共同對策 2-38頁
	緊急搶修與救援	共同對策 2-40頁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 2-48頁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共同對策 2-49頁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共同對策 2-52頁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共同對策 2-53頁
復建計畫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共同對策 2-54頁

三、海難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檢查及違規取締	7-5-3
	航行安全宣導	7-5-3
	災害防救課程訓練	7-5-3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9頁
整備計畫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5-5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演習訓練與宣導	7-5-5
	建置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7-5-5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共同對策 2-13頁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5-7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共同對策 2-38頁
	緊急搶修與救援	共同對策 2-40頁
	緊急收容安置	共同對策 2-44頁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 2-48頁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共同對策 2-52頁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共同對策 2-53頁
復建計畫	復建計畫	7-5-10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共同對策 2-54頁

第五章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Chapter 5 Air Crash, Shipwreck and Land Traffic Accidents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5-1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7-5-1

一、交通災害防災計畫研擬 7-5-1

二、交通設施設置 7-5-1

三、道路橋樑檢修 7-5-1

四、違規取締與交通宣導 7-5-2

貳、空難災害 7-5-2

一、災害防救訓練 7-5-2

參、海難災害 7-5-3

一、檢查及違規取締 7-5-3

二、航行安全宣導 7-5-3

三、災害防救課程訓練 7-5-3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5-4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7-5-4

一、設備整備 7-5-4

二、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7-5-4

貳、空難災害 7-5-4

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7-5-4

參、海難災害 7-5-5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5-5

二、演習訓練與宣導 7-5-5

三、建置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7-5-6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5-7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7-5-7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5-7
貳、空難災害 7-5-7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5-7
參、海難災害 7-5-8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5-8
第四節 復建計畫 7-5-10
一、受災民眾之協助.....7-5-10

第五章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Chapter 5 Air Crash, Shipwreck and Land Traffic Accidents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為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透過工程、宣導及執法措施，減低陸上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一、交通災害防災計畫研擬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工務局、各軌道機關

【對策】：

協同相關單位督導轄內軌道機關建立防火避難、救援通訊、消防設備之安全性能規範、研擬災害防救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

【措施】：

1. 建立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名冊，參與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擬訂。
2. 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二、交通設施設置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

設置完善之交通設施。

【措施】：

1. 對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加強警告標誌及警示標語，或設置減速設施。
2. 嚴審道路施工單位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並要求施工單位設置相關警告設施，以避免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

三、道路橋樑檢修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

道路、橋梁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建立本市道路、橋梁基本資料，並定期更新。
2.定期辦理年度橋梁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
3.平時定期辦理道路維護檢修，及即時巡查修補，路況較不佳及老化破損嚴重路段編列預算重新鋪設。
4.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與橋梁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橋梁檢測、補強計畫。
5.針對檢測結果不良之橋梁立即辦理搶修補強，老舊橋梁或嚴重危橋則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辦理詳細評估，並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四、違規取締與交通宣導

【辦理機關】：交通局，警察局

【對策一】：

加強違規取締

【措施】：

1.於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監測道路用路狀況。
2.嚴格取締超速、酒後駕車及不遵守標誌、標線及號誌行進等危險行為。

【辦理機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警察局

【對策二】：加強道路安全宣導

【措施】：

1.由本市道安會報宣導小組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之重要性。
2.推廣交通安全法治觀念。

貳、空難災害

一、災害防救訓練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參與空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演練、宣導及相互支援，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衛生局、臺南航空站

【對策】：

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協助宣導空難災害防救觀念。

【措施】：

1. 安排、參與空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演練。
2. 協助鄰近航空站經營人宣導民眾建立空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3. 與相關救災機關、團體訂定支援協定及聯絡資訊。

參、海難災害

為減少各類船舶(筏)意外事故發生，透過執法及宣導措施，並參與海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演練，以減低航行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一、檢查及違規取締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海巡署

【對策】：

加強各類船舶(筏)安全巡查及違規取締。

【措施】：

1.透過定期檢查與不定期巡查機制，稽核各類船舶(筏)航行安全。

2.利用各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加強各類船舶(筏)違規取締及移送事宜。

二、航行安全宣導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交通局

【對策】：

加強各類船舶(筏)航行安全宣導。

【措施】：

1.加強宣導各類船舶(筏) (含船主、經營業者、船員、助手及乘客)航行及搭乘安全之重要性。

2.協助船舶管理機關及海域管理機關推廣航行安全法治觀念。

三、災害防救課程訓練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

各類船舶(筏)相關人員之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措施】：

1.安排、參與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操作。

2.安排漁船主及船員參加海難災害防救宣導講習課程。

3.參與安平港營運處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

【對策二】：

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措施】：

規劃辦理海難災害防救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訂定交通事故處理之相關規範或作業程序，加強交通事故救災資源之管理，並辦理交通事故處理教育訓練，以提升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應變及救災能力。

一、設備整備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對策】:

交通事故救災資源管理。

【措施】:

1. 建置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消防端-救護器（耗）材管理系統有效掌握即時可調度能量(包括救護車、救護人員及醫療院所)，並擬定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
2. 強化救護人員、救護車輛之派遣機制及醫療院所之聯繫，並依現場狀況調派消防車輛及人員。

二、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辦理機關】警察局

【對策】:

研訂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措施】:

訂定相關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並於受理重大交通事故後，依該規範辦理。

貳、空難災害

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災情資訊之通報，應依循事前研擬之通報機制，由消防、警察、民政、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 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

【對策】:

擬定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民政體系，訂定查報作業規定及流程。並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措施】: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民政體系，訂定查報作業規定及流程。

2.規劃並設置災區前進指揮所及災情傳輸設備與機具(如衛星電話、不斷電、網路及傳真機等)。

參、海難災害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支援。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1.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2.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

【對策二】:

加強稽核載客小船營運安全設備之整備。

【措施】: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載客小船營運內容、設備暨安全檢查。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三】:

加強稽核漁業作業船筏及娛樂漁業營運安全設備之整備。

【措施】:

辦理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查各種作業漁船筏營運內容及安全設備。

二、演習訓練與宣導

針對港務機關所規劃之演習想定，協助支援參與演練，以瞭解海難搶救狀況，並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 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 、交通局

【對策一】:

參與港務及海巡單位所舉辦之年度整合演習。

【措施】:

參與港務及海巡單位所舉辦之海難災害防救演習，以瞭解海難搶救作為。

【辦理機關】: 觀光旅遊局、農業局

【對策二】:

配合參與港務、海巡單位及消防局所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及辦理載客小船及娛樂漁業船筏營運業者救災防救技能演練。

【措施】:

配合參與及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以瞭解海難搶救作為。

三、建置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為能加強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確實掌握各類船舶(筏)之動態狀況，以利緊急應變措施及救災資源之整合、協調。

【辦理機關】 :交通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各水域管理機關

【對策一】:

1. 依交通部律定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機制，各類船舶(筏)依行駛之水域位置及災害規模，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訂定災害救援通報系統及作業流程。
2. 建立聯絡窗口，如有人員異動應隨時更新。

【措施】:

依據交通部律定之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機制，訂定相關災害救援通報系統及作業流程，並定期更新海難災害救援通報聯繫窗口。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本市發生一般交通事故時，由民眾透過消防或警察體系報案，並由消防局之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辦理救災工作，而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執行各項應變、善後措施，期使陸上交通事故造成本市之影響能減至最低。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一】: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措施】:

1.若屬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立刻通報各相關局處及受災區公所，並由交通局報請市長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時受災地區及相關局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與中央害應變中心建立聯繫管道，以作為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之用，若為鐵路事故即與臺鐵臺南車站、高鐵事故與高鐵臺南車站建立橫向聯繫管道，以利救災。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保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鐵臺南車站、高鐵臺南車站、中華電信、臺灣電力公司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措施】:

1.啟動消防、警政查報與通報作業。

2.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各項搶救及應變措施，使災情能迅速獲得處理，並降低災害擴大之可能。

貳、空難災害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當災害發生時，市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

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各相關局處

【對策一】：

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措施】：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內部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空難災害相關事宜。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1. 依空難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對策三】：

加強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

【措施】：

1. 啟動消防、民政、警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2. 協助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

參、海難災害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當災害發生時，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並通知本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緊急成立。

【措施】：

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海難災害相關事宜。(運作機制如空難作為)

【對策二】：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1.依海難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對策三】：

加強各類船舶(筏)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

【措施】：

1.啟動消防、民政、警政、海巡、交通、觀光及漁業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第四節 復建計畫

災害發生後，辦理受災區域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調查、復建，並協助民眾進行災後復建工作。

一、受災民眾之協助

【對策】:

消費者保護之協助

【措施】:

1. 就災害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者應負之責任時,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2. 協助辦理相關補償、賠償、慰問、救(濟)助金等發放工作。

輻射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放射性物資使用場所災害預防	7-6-1
	歷史災害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7-6-1
整備計畫	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7-6-2
	輻射防護裝備與設施維護	7-6-4
	資料收集與顧問機制	7-6-4
	人員培訓與演練	7-6-4
應變計畫	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7-6-7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7-6-7
	民眾防護	7-6-8
	資料公開	7-6-9
	相關管制作為	7-6-9
復原計畫	災後復原工作	7-6-11
	災後復建工作	7-6-11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7-6-11

第六章 輻射災害

Chapter 6 Radiation Disaster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6-1

一、 放射物資使用場所災害預防 7-6-1
二、 歷史災害事故檢討及因應對策 7-6-1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6-2

一、 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7-6-2
二、 輻射防護裝備與設施維護 7-6-4
三、 資料收集與顧問機制 7-6-4
四、 人員培訓與演練 7-6-4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6-7

一、 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7-6-7
二、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7-6-7
三、 民眾防護 7-6-8
四、 資訊公開 7-6-9
五、 其他管制作為 7-6-9

第四節 復原計畫 7-6-11

一、 災後復原 7-6-11
二、 災後重建 7-6-11
三、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7-6-11

表目錄

表 7-6-2-1 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 7-6-2
表 7-6-4-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游離輻射災害搶救偵檢裝備器材清冊 7-6-12
表 7-6-4-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輻射災害防護設備統計表 7-6-16

第六章 輻射災害

Chapter 6 Radiation Disaster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放射物資使用場所災害預防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警察局

【對策】：

推動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災害預防工作

【措施】：

1.每年定期登入中央主管機關「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調查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料；並依原能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之 C 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業務計畫範例，檢視或修訂輻射災害防救對策或計畫。(本府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說明如表 7-6-2-1)。

2.配合原能會針對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之單位(如醫院、工廠、教育機構等)，強化其運轉、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

3.針對輻射彈爆炸事件，協助情治單位蒐集研判恐怖份子情資及搜捕恐怖份子。

4.針對境外核災事件，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府轄區以外發生之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

二、歷史災害事故檢討及因應對策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措施】：

1.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原能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2.配合原能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及任務分工

【措施】：

1.初期應變機制

（1）為搶救具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運作之場所或運輸工具所發生之火災、洩漏、爆炸等災害，訂定輻射災害搶救參考指引，內容包括案件受理、災情通報、人車派遣、搶救作業流程等。

2.輻射災害應變中心

（1）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為臨時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三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長由消防局局長兼任。各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指派人員擔任災害應變中心之成員，依業務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2）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等同共同應變。

（3）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如7-6-2-1。

表 7-6-2-1 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輻射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境外核災及輻射彈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能會通知或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及防災協力團隊等相關機關（單位），各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

			2、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其他編組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對策二】：

建立資訊蒐集及通報機制

【措施】：

1.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置本市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報連繫窗口，定期辦理通聯測試，製作並定期更新「臺南市各級行政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於災害發生時橫向通報各權責機關即時處置，並依災害規模及程度通報原能會及內政部消防署。

2.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密切連繫，並建立通報管道【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74（或-7284）】

3.建立災害發生時大量話務受理機制，並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多樣性通訊設施之運用。

【辦理機關】：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

【對策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

【措施】：

1.本府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消防局 6 樓(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6 樓)，平時整備及維護作業由消防局負責。

2.若本轄發生輻射災害，視事故所在地及危害程度，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於鄰近的區級應變中心或適當場所設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3.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配合警戒區規劃疏散路線，以選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

4.制定輻射災害業務執行事項，以於平時實施災害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四】：

緊急醫療救護整備

【措施】：

1.配合衛生福利部確立緊急醫療救護、派遣及收容機制，並統籌與督導醫療單位以確立權責。

2.本府轄內具輻傷緊急醫療救護處置之醫院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康區），當輻射災害發生且民眾需輻傷處置時，進

行收置就醫。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五】：

建立支援協定機制

【措施】：

1.與國軍單位建立支援協定，細部執行工作詳共同編。

2.透過原能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網址：http://www.aec.gov.tw/webpage/service/files/84.pdf)

二、輻射防護裝備與設施維護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充實輻射偵檢器材及防護設備充實、編管，並建立資料庫。

【措施】：

1.調查本府相關單位輻射偵檢儀器之管理單位及人員資料，並建立清冊（如附表 7-6-4-1 及附表 7-6-4-2）。

2.編列預算充實、校正輻射偵檢器材及防護設備。

三、資料收集與顧問機制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

【措施】：

1.負責規劃輻射災害現場資訊收集與聯繫人員的指派機制，人員須經完整訓練並具防護能力，於第一線災區資訊無法取得或資訊管道不暢通時，可立即調派人力及資源至災區收集資訊。

2.為了分析資訊以利決策，協同原能會培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若有必要應建立顧問清單，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精進。

3.邀請本市學術單位擔任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提供輻射等災害防救災資訊與建議，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進駐，負責提供各項決策參考資料。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對策一】：

培育防救災專業人才

【措施】：

1.應結合中央的力量，積極推動輻射防災培訓業務以培育相關人才，促使其依職務或任務分派，了解並熟練相關內容，包含：
（1）輻射災害及其特性。
（2）應變組織及機制。
（3）輻射健康效應。
（4）輻射防護。
（5）輻射偵檢設備。
（6）民眾防護行動。
（7）輻傷醫療救護。

2.每年針對輻射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人員（包括消防人員、醫療人員、廠區醫務人員等），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必要時得邀請原能會派員講授專業課程。

3.派員參加原能會或相關單位辦理之輻射災害防護或應變作業等講習訓練。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對策二】：

辦理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及演習

【措施】：

1.配合原能會之各項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

2.於演習、演練結束後，經原能會或專家意見評估演練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後，進行檢討修正。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教育局

【對策三】：

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措施】：

1.針對設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定期進行輻射防災推廣與宣傳活動。

2.鼓勵民眾參與各項輻射災害演習活動，透過實作相關內容以促知識與熟練度之提升。

3.加強學生輻射防災教育，並與教育機關、民間團體共同執行。

4.配合原能會舉辦各類活動(國際會議、教育宣導等)，主動提升輻射安全與應變知能。

5.宣導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住院傷患、外國人士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6.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內容包括輻射基礎知識、輻射防護概念、輻射災害及其特性、本府與中央可能實施的決策內容、民眾防護行動。

7.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

孕婦、住院傷患、外國人士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四】：

建置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或應用系統

【措施】：

1、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具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災害搶救參考指引」，作為輻射災害搶救應變參考。

2、建置及更新本局「輔助搶救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並將輻射災害潛勢納入資料庫，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查詢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更新系統資料，提供搶救人員掌握現場救災資訊。

3、針對具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場所」為評估考量因子，進行區域風險因子評估，製作風險矩陣分析圖，並依風險矩陣規劃專責搶救單位。

4、建置「後勤裝備管理系統」，將所轄各單位之裝備器材（包括輻射偵檢器材）之種類、數量及配置情形數位化、雲端化，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即可上網查看，提供救災現場裝備器材調度的便利性。

5、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輻射災害業務執行及交接注意事項」，據以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事宜，內容包括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等資料。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警察局、環保局

【對策】：

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措施】：

1. 當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應立即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74(或-7284)】。
2. 當轄內進入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預警後，應立即瞭解現況並通報應採取應變之行政區，並週期性通報原能會已實施的應變措施。
3. 密切與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保持聯繫，並依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
4. 當本市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境外核災及輻射彈事件)，經原能會通知或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時，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派遣人員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原能會並分享相關資訊予有關機關。
5. 積極掌握災區監測結果，包含原能會、第一線搶救人員回報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有關機關及災區之行政區。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警察局、環保局

【對策一】：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措施】：

1. 當原能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配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聯繫輻射防護偵測業者監測，以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原能會、環境輻射監測站提供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相關機關及災區，相關內容如表 7-6-4-1。
2. 各單位應迅速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掌握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最新指示。
3. 配合原能會或其建議，在確保救災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建立災區前進指揮所，並依據原能會專業建議協調救災事宜。
4. 各單位應視情形指派適當人員至前進指揮所，掌握災情、監測資訊、醫療相

關資訊、民眾室內掩蔽與疏散狀況等。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對策二】：

各項救災支援注意事項

【措施】：

1.需輻射防護及偵檢等支援者，向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請求支援。

2.若本府無災區監測人員或人員短缺時，應請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派員協助。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警察局

【對策三】：

衝擊評估

【措施】：

1.影響區域評估：本府應基於原能會傳達之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判定事故實際影響範圍，若情況緊急應採取對民眾安全有利之決策。

2.應變中心安全性及備用地點採用：本府應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若經確認或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通知已有安全之虞時，應儘速移往備用地點。

3.支援申請評估：針對已知情報可確認的災情與資源需求，本府應立即評估尋求有關機關(中央、鄰近縣市、民間業者等)協助的可行性及方案。

三、民眾防護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

【對策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及疏散作業

【措施】：

1.依照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2.依原能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區公所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收容場所避難。

3.境外核災時，依照原能會或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4.協助事故影響地區民眾執行，並確認民眾是否完成掩蔽動作，並將執行結果通報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5.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應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

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向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及國軍請求支援。於逐一確認災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對策二】：

輻射偵檢與醫療處置

【措施】：

1.協調國防部在污染區域外開設防護站，協助進行輻射偵檢，並配合原能會、醫療機關、業者制訂實施標準，於防護站對受到輻射污染民眾進行除污。

2.本府轄內具輻傷緊急醫療救護處置之醫院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康區），當輻射災害發生且民眾需輻傷處置時，進行收置就醫。

3.協助收容與運送可能遭受曝露的傷患前往特定醫療機關，執行時應依據不同傷患的特殊考量協助調度。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三】：

災區工作人員安全管理

【措施】：

1.在原能會的協助下，負起災區工作人員的安全(曝露)管理責任，顧及於輻射曝露環境下工作可能造成的異常心理狀態。

2.輻射防護人員不足或需要專業判斷時，應立即向有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能會、醫療機構、國軍等)請求增員或要求專業團隊協助。

3.在原能會的建議下，要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休息室等建立工作人員防護機制，確保前述場所不受外部輻射環境影響，不因人員進出造成二次污染，並建立曝露管理機制以實施人員、物資除污等措施。

四、資訊公開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資訊公開

【措施】：

協助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進行災情說明，並於臨近災害附近區域，預先進行大批媒體關注及臨時記者會之準備。

五、其他管制作為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警察局

【對策】：

相關管制作為

【措施】:

1.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原能會建議,針對食物及飲用水的來源及輻射污染程度進行反覆確認,必要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制民眾食用並進行銷毀。

2.協調有關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原能會、醫療單位、業者)共同協助，進行災區的農林漁牧產品放射性污染調查，確認相關產品污染情形。

3.經查各種產品有經放射性污染之虞,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業者出貨或以任何形式在市面流通。

4.聯繫自來水公司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第四節 復原計畫

一、災後復原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

【對策】：

辦理災後復原工作

【措施】：

1.協助原能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1）協助配合原能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2）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維護民眾、作業人員之健康。

（3）協助督導業者運送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2.協助規劃災區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清理用清運機具和緊急轉運站放置等措施。

3.依原能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4.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協助辦理境外核災事故相關損失資料之蒐集。

5.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二、災後重建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社會局、衛生局

【對策】：

辦理災後重建工作

【措施】：

1.配合中央政府復原方向與措施，考量地區特性，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2.有關災區之民眾傷亡、土地污染等災情勘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3.協助辦理民眾救助、暫時移居及災民生活重建支援等相關措施。

4.撰寫災害調查與復原重建報告，藉由有關報告之撰寫，作為日後修訂各項計畫之依據與緊急應變作為之參考。

三、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辦理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工作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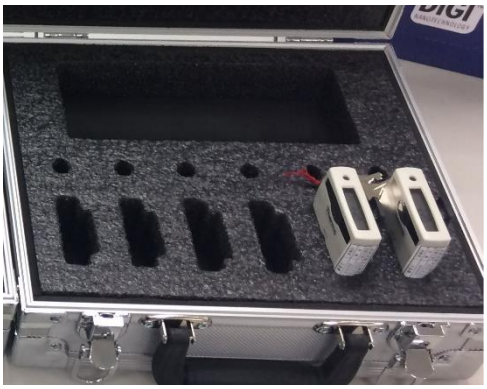
1.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配合輻射災害業務計畫 5 年重點工作，擬訂本縣(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2.本府各所屬單位應依據前項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表 7-6-4-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游離輻射災害搶救偵檢裝備器材清冊

<table>
<tr><td>項次</td><td colspan="6">保管單位：下營分隊　　保管人：姜禾庠　　聯絡電話：06-6892482</td></tr>
<tr><td rowspan="3">1</td><td>裝備器材名稱</td><td>輻射偵檢器(含背板)</td><td rowspan="2">單位數量</td><td rowspan="2">2 組</td><td rowspan="2">財產編號</td><td rowspan="2">3100709-54-3005529
3100709-54-3005530</td></tr>
<tr><td>廠牌型號</td><td>Inspector Alert™ V2</td></tr>
<tr><td>購置日期</td><td>106 年 6 月 23 日</td><td colspan="2">最近一次校正日期</td><td colspan="2">108 年 3 月 12 日</td></tr>
<tr><td colspan="3">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μSv/hr：0.01～1,1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銫)-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td><td colspan="4">三、外觀圖示：
  </td></tr>
<tr><td rowspan="3">2</td><td>裝備器材名稱</td><td>個人輻射劑量警報器</td><td rowspan="2">單位數量</td><td rowspan="2">3 組</td><td rowspan="2">財產編號</td><td rowspan="2">3100709-54-3005517
3100709-54-3005518
3100709-54-3005519</td></tr>
<tr><td>廠牌型號</td><td>Thermo EPD-G</td></tr>
<tr><td>購置日期</td><td>106 年 6 月 23 日</td><td colspan="2">最近一次校正日期</td><td colspan="2">108 年 4 月 30 日</td></tr>
</table>

	一、操作範圍 1、具固態矽偵檢頭，可偵測游離輻射 Gamma 與 X-radiation 個人所受劑量，偵測能量範圍 15keV～10MeV。 2、劑量率：0μSv/hr～16.77Sv/hr。 3、累積劑量：1μSv～16.77Sv。	二、外觀圖示： 

<table>
<tr><td>項次</td><td colspan="6">保管單位：下營分隊　　保管人：姜禾庠　　聯絡電話：06-6892482</td></tr>
<tr><td rowspan="4">1</td><td>裝備器材名稱</td><td>個人輻射劑量警報器</td><td rowspan="2">單位數量</td><td rowspan="2">2 組</td><td rowspan="2">財產編號</td><td rowspan="2">3100709-54-3005907
3100709-54-3005908</td></tr>
<tr><td>廠牌型號</td><td>Thermo EPD-G</td></tr>
<tr><td>購置日期</td><td>107 年 5 月 4 日</td><td colspan="2">最近一次校正日期</td><td colspan="2">108 年 4 月 30 日</td></tr>
<tr><td colspan="3">一、操作範圍
1、具固態矽偵檢頭，可偵測游離輻射 Gamma 與 X-radiation 個人所受劑量，偵測能量範圍 15keV～10MeV。
2、劑量率：0μSv/hr～16.77Sv/hr。
3、累積劑量：1μSv～16.77Sv。</td><td colspan="3">二、外觀圖示
  </td></tr>
<tr><td rowspan="4">2</td><td>裝備器材名稱</td><td></td><td rowspan="2">單位數量</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財產編號</td><td rowspan="2"></td></tr>
<tr><td>廠牌型號</td><td></td></tr>
<tr><td>購置日期</td><td></td><td colspan="2">最近一次校正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外觀圖示：</td></tr>
</table>

<table>
<tr><td>項次</td><td colspan="6">保管單位：南科分隊　　保管人：郭崇信　　聯絡電話：06-5052995</td></tr>
<tr><td rowspan="4">3</td><td>裝備器材名稱</td><td>輻射偵檢器(含背板)</td><td rowspan="2">單位數量</td><td rowspan="2">2 組</td><td rowspan="2">財產編號</td><td rowspan="2">3100709-54-3005527
3100709-54-3005528</td></tr>
<tr><td>廠牌型號</td><td>Inspector Alert™ V2</td></tr>
<tr><td>購置日期</td><td>106 年 6 月 23 日</td><td colspan="2">最近一次校正日期</td><td colspan="2">107 年 3 月 6 日</td></tr>
<tr><td colspan="3">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μSv/hr：0.01～1,1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銫)-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td><td colspan="4">三、外觀圖示
  </td></tr>
<tr><td rowspan="4"></td><td>裝備器材名稱</td><td>個人輻射劑量警報器</td><td rowspan="2">單位數量</td><td rowspan="2">5 組</td><td rowspan="2">財產編號</td><td rowspan="2">3100709-54-3005909
3100709-54-3005910
3100709-54-3005911
3100709-54-3005912
3100709-54-3005913</td></tr>
<tr><td>廠牌型號</td><td>Thermo EPD-G</td></tr>
<tr><td>購置日期</td><td>107 年 5 月 4 日</td><td colspan="2">最近一次校正日期</td><td colspan="2">107 年 3 月 29 日</td></tr>
<tr><td colspan="3">一、操作範圍
1、具固態矽偵檢頭，可偵測游離輻射 Gamma 與 X-radiation 個人所受劑量，偵測能量範圍 15keV～10MeV。
2、劑量率：0μSv/hr～16.77Sv/hr。
3、累積劑量：1μSv～16.77Sv。</td><td colspan="4">二、外觀圖示
  </td></tr>
</table>

<table>
<tr><td>項次</td><td colspan="6">保管單位：土城分隊　　保管人：翁茂欽　　聯絡電話：06-2575276</td></tr>
<tr><td rowspan="3">1</td><td>裝備器材名稱</td><td>輻射偵檢器(含背板)</td><td rowspan="2">單位數量</td><td rowspan="2">1 組</td><td rowspan="2">財產編號</td><td rowspan="2">3100709-54-3005016</td></tr>
<tr><td>廠牌型號</td><td>Inspector Alert™ V2</td></tr>
<tr><td>購置日期</td><td>105 年 3 月 10 日</td><td colspan="2">最近一次校正日期</td><td colspan="2">108 年 3 月 12 日</td></tr>
<tr><td colspan="3">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μSv/hr：0.01～1,1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銫)-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td><td colspan="4">三、外觀圖示：
  </td></tr>
<tr><td rowspan="3">2</td><td>裝備器材名稱</td><td>個人輻射劑量警報器</td><td rowspan="2">單位數量</td><td rowspan="2">5 組</td><td rowspan="2">財產編號</td><td rowspan="2">3100709-54-3005914
3100709-54-3005915
3100709-54-3005916
3100709-54-3005917
3100709-54-3005918</td></tr>
<tr><td>廠牌型號</td><td>Thermo EPD-G</td></tr>
<tr><td>購置日期</td><td>107 年 5 月 4 日</td><td colspan="2">最近一次校正日期</td><td colspan="2">107 年 3 月 29 日</td></tr>
<tr><td colspan="3">一、操作範圍
1、具固態矽偵檢頭，可偵測游離輻射 Gamma 與 X-radiation 個人所受劑量，偵測能量範圍 15keV～10MeV。
2、劑量率：0μSv/hr～16.77Sv/hr。
3、累積劑量：1μSv～16.77Sv。</td><td colspan="4">二、外觀圖示
  </td></tr>
</table>

<table>
<tr><td>項次</td><td colspan="6">保管單位：土城分隊　　保管人：翁茂欽　　聯絡電話：06-6892482</td></tr>
<tr><td rowspan="3">1</td><td>裝備器材名稱</td><td>輻射偵檢器(含背板)</td><td rowspan="2">單位數量</td><td rowspan="2">1 組</td><td rowspan="2">財產編號</td><td rowspan="2">3100709-54-3006385</td></tr>
<tr><td>廠牌型號</td><td>RANGER</td></tr>
<tr><td>購置日期</td><td>108 年 5 月 7 日</td><td colspan="2">最近一次校正日期</td><td colspan="2">108 年 4 月 30 日</td></tr>
<tr><td colspan="3">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μSv/hr：0.01～1,1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銫)-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
三、具備可與電腦連線數據傳輸功能。</td><td colspan="3">二、外觀圖示
  </td></tr>
<tr><td rowspan="3">2</td><td>裝備器材名稱</td><td></td><td rowspan="2">單位數量</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財產編號</td><td rowspan="2"></td></tr>
<tr><td>廠牌型號</td><td></td></tr>
<tr><td>購置日期</td><td></td><td colspan="2">最近一次校正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外觀圖示：</td></tr>
</table>

表 7-6-4-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輻射災害防護設備統計表

序號	裝備器材名稱	放置分隊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使用狀態
1	核生化 A 級防護衣	永康分隊	1	件	95.07.15	堪用
2	核生化 A 級防護衣	復興分隊	2	件	94.01.17	堪用
3	核生化 B 級防護衣	復興分隊	1	件	94.01.17	堪用
4	核生化自動空氣濾清呼吸器	復興分隊	1	個	94.01.17	堪用
5	防輻射鉛衣組	和緯分隊	1	件	96.02.26	堪用
6	核生化 B 級防護衣	和緯分隊	1	件	96.02.26	堪用
7	核生化防毒頭罩	和緯分隊	4	件	96.02.26	堪用
8	核生化 B 級防護衣	南門分隊	2	件	96.07.26	堪用
9	核生化防毒頭罩	南門分隊	4	件	96.07.26	堪用
10	防輻射鉛衣組	南門分隊	1	件	96.02.26	堪用

生物病原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7-7-1
	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7-7-1
	監測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7-7-1
	督導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7-7-2
	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7-7-3
	防疫物資	7-7-4
整備計畫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7-4
	演習訓練	7-7-5
	緊急運輸對策	7-7-5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7-7-6
	國軍支援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43頁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7-7-7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7-8
	「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7-10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7-7-11
	隔離醫院規劃與應變措施	7-7-12
	急難救助及後續醫療	7-7-12
	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	7-7-13
	災情揭露與媒體聯繫	共同對策 2-36頁
	罹難者處置	共同對策 2-52頁
復建計畫	醫療診斷及健康追蹤	7-7-14

第七章 生物病原災害

Chapter 7 Biological Disaster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7-1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7-7-1
二、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7-7-1
三、監測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7-7-1
四、督導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7-7-2
五、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7-7-3
六、防疫物資 7-7-4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7-4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7-4
二、演習訓練 7-7-5
三、緊急運輸對策 7-7-5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7-7-6
五、國軍支援協議之訂定 ..... 7-7-**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 7-7-**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7-8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7-8
二、「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7-10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7-7-11
四、隔離醫院規劃與應變措施 7-7-12
五、緊急救助及後續醫療 7-7-12
六、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 7-7-13

第四節　復建計畫 7-7-14

一、醫療診斷及健康追蹤 7-7-14

第七章　生物病原災害

Chapter 7 Biological Disaster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資料的支持。

【辦理機關】：衛生局、本市生物安全實驗室

【對策】：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加強各類生物病原災害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2.持續進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二、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對策】：

建構安全的環境，以防範生物病原災害之產生。

【措施】：

1.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以減少相關疫災之發生。

2.督導環境消毒除、病媒孳生源之清除及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等事項。

3.配合中央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4.定期進行病媒蚊指數調查。

三、監測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辦理機關】：衛生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

建立監測機制及預警系統

【措施】：

1.地方政府依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法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以下工作：

(1) 加強各類疾病監測、傳染病防工作，平時即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流行發生之可能。以上各類疾病依相關監視通報作業執行如附件(衛生局)。

(2) 加強監測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成員有無異常請假之情形，監測病例是否發生超出異常值、或有人、時、地之聚集，進行病歷調查及防疫措施(衛生局)。

(3)「監測動、植物疫情狀況」尤以人畜共通或從事生物恐怖攻擊疫情為主(農業局)

(4) 監測相關農漁產業之檢疫機制(農業局)

(5) 督導監測環境之狀況如環境消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等事項(環境保護局)

(6) 督導社會福利機構之衛生教育及疫情通報作業。 (社會局)。

(7) 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疫病通報及防治教育宣導工作(教育局)。

(8) 協助辦理出入境管制，加強社區聯防工作，防範人為生物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協助災情查報。(警察局)。

2.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事項如下(執行機關應視各相關公共事業機關辦理)

(1) 建立 GIS 監測系統，以掌握本市疫情之變化。

(2) 確立監測系統資訊接收及傳輸功能。

(3) 建置生物病原災害監測設備。

(4) 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

(5) 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通報預警系統。

四、督導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辦理機關】：衛生局

【協辦機關】：農業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

督導生物病原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

【措施】：

1.規劃學校實驗場所、醫療場所及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感染等機構，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2.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高風險處理生物病原場所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場所，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加強抽驗與相關檢驗等措施。

3.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置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等場所之設

施與設備。

4.因應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規劃地方重點執行事項。

5.督導所屬、救災單位及其目的事業機構(含社福機構)處置生物病原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

五、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衛生局、衛生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一】：

民眾防疫意識推廣

【措施】：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對策二】：

定期安排防疫人員培訓，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措施】：

1.配合中央辦理定期考核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人員，了解各類生物病原之種類與特性。

2.配合中央辦理定期安排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配合中央辦理應定期舉辦生物病原監測系統等相關操作人員專業講習課程，以熟悉設備操作及應變程序。

4.規劃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其內容包含人命搶救、實驗室操作、檢體採集、檢體運送、病患隔離、緊急救護等訓練。

5.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六、防疫物資

為了因應災時所需之大量防救災資源，平時應訂定防救災資源調度與供應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措施】：

1. 針對生物病原災害所需，訂定緊急醫療救護之各項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
2. 儲備生物病原災害相關疫苗。
3. 規劃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及掌握醫療院所防疫物資儲備量。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

【辦理機關】：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一】：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明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3.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4. 本府交通局協助疏散健康民眾及協助於車站或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進行旅客衛教宣導，病人則由本府消防局救護車協助載送。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防疫志工之機制。

【措施】：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二、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衛生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

考量傳染病對於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加強特定高風險族群之衛教。

【措施】：

依據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傳染病工作手冊執行各項衛教宣導工作，除針對一般大眾之衛教宣導外，透過各項宣導平台針對各類疾病之高風險對象加強宣導，使其瞭解疾病對於自身的易感受性及影響程度，藉以提高警覺做好自身保護並及早就醫。

【辦理機關】：衛生局、消防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

定期舉辦年度整合演習。

【措施】：

1. 加強疑似傳染病與不明原因疾病之偵測演練。
2. 督導醫療照護機關及各醫療院所，定期對於生物病原災害之防救演練。
3. 配合中央規劃舉行跨區域之生物病原災害大規模演習。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緊急動員、病患隔離、緊急救災救護、災情蒐報、衛生、消毒或相互支援作業等。

三、緊急運輸對策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辦理機關】：衛生局、傳染病隔離應變醫院

【對策】：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對象與方法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措施】：

1. 為辦理災害應變之避難輸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防災之安全性，且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
2.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當本市有法定傳染病疫情發生且有擴大趨勢之虞時，得依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訂定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事項。

【措施】：

1. 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及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先期工作做準備。
2. 訂定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之規定。
3. 設置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配備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應與處理。
4. 擬定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相關作業規定，以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與運作之工作事項

【措施】：

1. 訂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訂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3.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災情資訊之通報，應依循事前研擬之通報機制，由消防、警察、民政、市府、

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所

【對策】：

加強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幼托園所及社區內災情通報。

【措施】：

1. 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2. 應確實掌握各區內各類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工廠、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內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並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進行通報。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時，市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依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說明：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認為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故得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其程序及編組得參考行政院衛生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所訂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辦理。

【措施】：

1. 掌握傳染病疫情相關資料，必要時結合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危害查報作業，快速分析疫情規模。
2. 針對傳染病疑似個案進行採檢送驗、隔離及就醫分流等防治措施，必要時進行環境偵檢、清消、除汙等作業。
3. 充分儲備各項除傳染病之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並因應疫情隨時調度或緊急採購。
4. 依疫情狀況會同有關機關管制團體活動、特定場所出入及容納人數、特定區域交通，必要時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5. 針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民眾舉發並裁處，適時提供疫情資訊、防治措施及民眾衛教宣導，並針對不實、錯誤的資訊或報導隨時澄清。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1.依生物病原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辦理機關】：教育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警察局，衛生局，本市醫療院所

【對策三】：

加強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

【措施】：

啟動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二、「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區公所、衛生所

【對策一】：

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

【措施】：

1. 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入夏後第一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並成立相關行政區之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由區長擔任三級指揮官、衛生所所長擔任三級副指揮官。
3. 製作里防疫地圖、確診個案疫調分析、辦理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及配合化學防治事項、防疫物資調度、評估防治成效及其他防疫作為。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區公所及衛生所。

【對策二】：

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

【措施】：

1. 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入夏後，單一行政區達三個 A 級病例集中區、二個 B 級病例集中區、三個行政區有 A 級病例集中區或二個行政區有 B 級病例集中區即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
2. 由衛生局長(登革熱防治中心主任)擔任二級指揮官、環保局長擔任二級副指揮官。
3. 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步提升等級，並依指示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必要時應於各里成立前進指揮所，結合里民之力量，共同執行防疫作為。

【辦理機關】：市府各局處

【對策三】：

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

【措施】：

1. 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入夏後累積病例全市三個行政區已達 B 級或四行政區已達 A 級時立即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
2. 由市長擔任一級指揮官、副市長擔任一級副指揮官、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衛生局長及環保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

3.指揮中心設疫情檢驗與醫療組、化學防治組、病媒蚊密度調查組、孳生源清除組、教育宣導組、疫情分析研判組、物資及人力整備組、追蹤考核組。

4.邀集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單位、大學校院及臺南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派員列席，共同執行防疫作為。

5.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

【備註】:

(1). A級病例集中區：指二個至五個確診病例，且病例間居住地/活動地彼此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尺，發病日間隔要小於或等於十四天。

(2). B級病例集中區：指六個以上確診病例，且病例間之居住地/活動地彼此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尺，發病日間隔要小於或等於十四天。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本市轄區內傳染病未發生但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及相關執行災害應變事項，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時得開設各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本市 OO 疾病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

【對策】:

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

【措施】: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故得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2.依據疫情嚴重程度啟動各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及執行相關防疫作為。

3.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及設備，進行防治措施。

4.收治需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聯絡「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南區指揮官」裁示個案是否由收治醫院就地收治或轉送至本市應變醫院(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5.傳染病流行疫情趨緩，且經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判已無擴大之虞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或統籌指揮需求時，得依據其專業性，視災害規模，考量傳染途徑、疫情狀況及地區流行疫情嚴重度等，經提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後，撤除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回歸平時防治層級。

四、隔離醫院規劃與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衛生局、傳染病隔離應變醫院

【對策一】：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加強病患之運送事宜。

【措施】：

調用車輛進行病患接送、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依據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建立隔離安置管理事項。

【措施】：

1.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2.依居家隔離原則，執行居家隔離管理事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三】：

依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依南區指揮管指示跨縣市收容。

【措施】：

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協調，執行跨縣市收容。

五、緊急救助及後續醫療

針對感染或疑似感染民眾提供後續醫療服務，並視依疫情狀況，必要時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執行緊急醫療或後續處置。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措施】：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規劃、建立各醫療機構之隔離病床供應與調度作業。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進行災後之後續醫療作業。

【措施】：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市緊急收容所。

3.依據「臺南市政府藥政動員執行計畫」辦理災時藥品醫療的調度。

4.執行災區巡迴醫療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視狀況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心理關懷及諮詢服務。

六、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

各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透過各項方案調度民生物資。災害發生後，對於避難收容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用水、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並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辦理機關】：衛生局、社會局

【對策】：

進行相關民生物資整合及調度，並供應於需要受災民眾。

【措施】：

1.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2.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民生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醫療診斷及健康追蹤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醫療診斷證明之核發及後續健康追蹤。

【措施】：

1. 災後建立醫療診斷流程，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採樣、勘查、診斷後發放診斷證明書。
2. 依據相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作業，由各醫療機構執行感染通報作業，並據以證明核發醫療診斷證明。
3. 病患及接觸者後續醫療、訪視健康追蹤。
4. 病患及接觸者治療副作用評估及復健事宜。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對策二】：

執行災區消毒防疫之工作。

【措施】：

1. 依據「天然災害環境清理消毒支援作業要點」辦理環境清理與消毒之工作。
2.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調配，隨時備用。
3. 針對災時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外部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4. 辦理健康諮詢、防疫指導、感染預防、儲備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5. 督導災區公共環境之病媒防治事宜。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對策三】：

督導感染性廢棄物清運之事宜。

【措施】：

1. 配合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督導感染廢棄物之清運與銷毀。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四】：

協助受災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之事宜。

【措施】：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視需要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心理關懷服務。

動植物疫災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畜牧場生物安全管理	7-8-1
	建構防範動物疫災防災之飼養環境	7-8-1
	動植物疫災災因調查分析與檢討	7-8-1
	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7-8-2
	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	7-8-2
	強化植物疫災防疫教育宣導	7-8-2
整備計畫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8-3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8-3
	災情通報機制規劃	7-8-3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7-8-5
	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7-8-6
	動物疫情資訊之提供	7-8-7
	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7-8-8
復建計畫	災後復原與重建	7-8-8

第八章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Chapter 8 Animal and Plant Disease Epidemics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8-1

一、畜牧場生物安全管理 7-8-1
二、建構防範動物疫災防災之飼養環境 7-8-1
三、動植物疫災災因調查分析與檢討 7-8-1
四、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7-8-2
五、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 7-8-2
六、強化植物疫災防疫教育宣導 7-8-2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8-3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8-3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8-3
三、災害通報機制規劃 7-8-3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8-5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7-8-5
二、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7-8-6
三、動植物疫情資訊之提供 7-8-7
四、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7-8-8

第四節　復建計畫 7-8-8

一、災後復原與重建 7-8-8

圖目錄

圖 7-8-3-1、臺南市動植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圖.....7-8-7
圖 7-8-4-1、動物疫災處理流程圖.....7-8-9

第八章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Chapter 8 Animal and Plant Disease Epidemics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畜牧場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措施是以較經濟有效之疾病控制手段，防止致病性病原（例如：病毒、細菌、真菌及寄生蟲）侵入，而為利災害防救工作之進行，平時依靠訪查資料之支持。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 加強各類動物疫災災害資料之統合彙整及持續更新與維護。
2. 執行動物疫病監測預警工作，以及早偵測並防範動物疫災；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動物疫病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3. 規劃災害發生時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二、建構防範動物疫災防災之飼養環境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建立安全環境，以防範動物疫災災害之產生。

【措施】：

1. 加強動物疫情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動物疫災潛勢。
2. 利用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輔導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3. 輔導落實各項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如：疫苗施打、防鳥設施及消毒防疫）。

三、動植物疫災災因調查分析與檢討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建立災例之蒐集及調查分析。

【措施】：

1. 利用過往曾發生之動植物疫災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

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2. 規劃動植物疫災原因調查分析，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支援，以釐清疫病來源，加強防範及做為後續疫災之作為因應。

四、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強化民眾災害防救觀念。

【措施】：

1. 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提升，並針對動物疫災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措施，以強化防災觀念。
2. 對於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3. 加強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五、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

【辦理機關】：農業局、社會局、衛生局

【對策】：

強化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

【措施】：

1. 視動植物疫災發生風險，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居所環境安全。
2. 加強災害防救訊息之散播管道，規劃相關措施以提供便利管道供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接收訊息。

六、強化植物疫災防疫教育宣導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建立安全環境，以防範植物疫災災害之產生。

【措施】：

1. 加強植物疫情監測及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植物疫災潛勢。
2. 利用植物疫情監測及植物疫災潛勢，輔導改善農業生產技術與設備。
3. 輔導落實各項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如：野鼠、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穿孔線蟲、秋行軍蟲等)。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辦理機關】：衛生局、民政局、農業局

【對策】：

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處置。

【措施】：

1. 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 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
3. 本府衛生局於動植物疫災有傳染人之虞時，提供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檢視裝備之完整性，以保護現場人員自身安全。
4. 平時與國軍應建立聯絡管道、相關救災物資及應變人力等聯繫資訊。
5. 規劃動植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及產業團體代表人力方案。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時所需之大量防救物資等資源，平時應訂定防救災資源調度與供應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保局

【對策】：

規劃災害應變緊急物資計畫並建立緊急採購機制。

【措施】：

1. 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
2. 針對動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及運送，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三、災害通報機制規劃

【辦理機關】：農業局、衛生局

【對策一】：

訂定災害災情之蒐集、通報及災害初期處理。

【措施】：

1.動物疫災通報機制 (如圖7-8-4-1)

(1).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

亡時，應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載運地點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2).獸醫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並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3).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後，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並為必要之處置，對於屬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應即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植物疫災通報機制

針對植物疫災發生時，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立之監測點、各地試驗改良場所、各地疫情調查員以及各級地方政府植物保護相關單位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並透過植物疫情資訊網做為疫情資料彙整集中平臺，以利訊息統一、完整。

3.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動植物疫災場所，負責以下工作：

(1).移動管制、採樣送驗等工作。

(2).執行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

(3).快速清運罹染動植物疫病蟲害病原體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保局、消防局

【對策二】：

加強動物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措施】：

1. 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物疫病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2. 如農委會研判動物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本府配合派遣疫情調查小組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疫災發生，並建立完善之調查防治機制，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
3. 大量大型動物屍體處理原則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動物屍體可以化製、焚燒或掩埋等方式處理，但有鑒於土地之取得、附近居民之抗議、環境、地下水與掩埋後續之管理等，都是日益嚴峻之課題，因此以就地掩埋、就地焚燒後掩埋、政府預先規劃之掩埋地點或化製列為大量動物屍體之優先處理模式。

對無感染人類之虞的動物屍體，應立即安排運往垃圾焚化爐進行焚化處理，建議修正為當發生重大疫情時，為避免疫情擴散，應優先就地焚燒或掩埋，其次為協調化製場處理，當上述方式仍無法妥善處理再由環保局協助安排送垃圾焚化爐處理並以混燒比率 5%為原則。

若本市發生重大疫情，須緊急處置大量動物屍體，處理原則如下：

a. 當畜牧場之條件無法就地焚燒或掩埋時，則協調化製場處理。

b. 考量疫情發生時，倘可就地焚燒及掩埋，能夠迅速有效減少疫情擴散之風險，優先採此方式處理。另處理動物屍體焚燒或掩埋時，現場應有防疫、環保及消防人員指導、監督，另請消防人員引火滅火。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查報及處置作為。

【措施】：

(一) 開設時機

1. 動物疫災

(1) 一級開設

A. 動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經本市研判有必要時進行一級開設。

B. 發現 1 例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本市。

C. 國內未曾發生之甲類動物傳染病侵入本市，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或產業有重大影響者。

D.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物疫災（如高病原性禽流感、口蹄疫等）本市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2) 一般性應變

預防整備階段，鄰近國家發生動物疫病，而國內尚無疫情發生。

A. 開設地點：常設地點為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或本府農業局指定地點。

B. 進駐單位：視本市疫情嚴峻程度，視需要通知相關協力單位分別進駐。

2. 植物疫災

(1) 一級開設

A. 考量植物疫災並不具動物疫災有傳染人之疑慮，經本市研判有必要進行一級開設。

B. 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植物疫病或國際公告檢疫昆蟲侵入本市。

C. 國內既有之重大植物疫災（如秋行軍蟲等）本市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2) 一般性應變

預防整備階段，鄰近國家發生植物疫病蟲害，而國內尚無疫情發生。

(3) 開設地點：常設地點為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或本府農業局指定地點。

(4) 進駐單位：視本府疫情嚴峻程度，視需要通知相關協力單位分別進駐。

二、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警察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區公所、教育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民政局、主計處、財政稅務局、後備指揮部、協力團隊

【對策一】：

啟動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分工處置作為，分為疫情控制處理組及行政後勤支援組(如圖 7-8-3-1)。

【措施】：

1. 農業局：控制病原擴散、移動管制、清除病原、防疫宣導、協助產業因應衝擊、市場管理、供銷調節等工作。
2. 衛生局：監控與防範人畜相互傳染，維護公共衛生等工作。
3. 環境保護局：動物屍體及廢棄物處理之監督指導、環境消毒與品質監控、協調焚化爐處理大量屍體、支援人力、獨輪車及防漏密閉式車輛等工作
4. 消防局：大量動物屍體焚燒掩埋之監督指導、協助引火滅火等工作。
5. 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大量動物屍體產生時，協助尋找緊急掩埋用地等工作。
6. 警察局：協助執行管制措施及秩序維護。
7. 區公所：協助各項行政措施及所管轄區案例場執行處置時之相關事宜工作。
8. 教育局：研判發生場周邊鄰近學校是否停課等事宜工作。
9.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聯繫媒體、發布新聞、反映輿論及宣導教育等工作。
10. 民政局：申請國軍支援之協調聯繫等工作。
11. 主計處、財政稅務局：財源籌措之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問題之協助等工作。
12. 後備指揮部：協助環境消毒、動物屍體處理等工作。
13. 協力團隊：協助災害控制。



圖 7-8-3-1、臺南市動植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圖

【對策二】：啟動植物災害應變中心。

【措施】：

1. 由農業局進駐，連線植物疫情資訊網做傳輸疫情資料。
2. 配合農委會快速清運罹染疫病蟲害病原體之植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三、動植物疫情資訊之提供

【辦理機關】：農業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將本市動植物疫情資訊即時公開，提供民眾了解疫情現況。

【措施】：

1. 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本府應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統合疫情防治、應變作為等資訊，提供民眾遵循，另適時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本市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
2.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即時、完整、有組織之訊息予發言人，並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四、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視疫災情狀之縮減或撤除。

【措施】：

1. 縮減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經本府農業局報請總指揮官同意後縮減開會頻度及縮減參與機關。
2. 撤除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自行辦理時，經本府農業局報請總指揮官同意後撤除本中心。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災後復原與重建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境保護局

【對策一】：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措施】：

1. 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2. 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二】：

加強受災民眾之生活、生計復原。

【措施】：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本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訂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2. 植物疫災方面視規模提報農委會專案救助輔導復耕。
3. 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受災民眾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4. 復養重建計畫應考量疫病特性及災區受損情形等因素，以恢復原有產能為目標，同時以防止或減少動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規劃為重建方向。

動物疫災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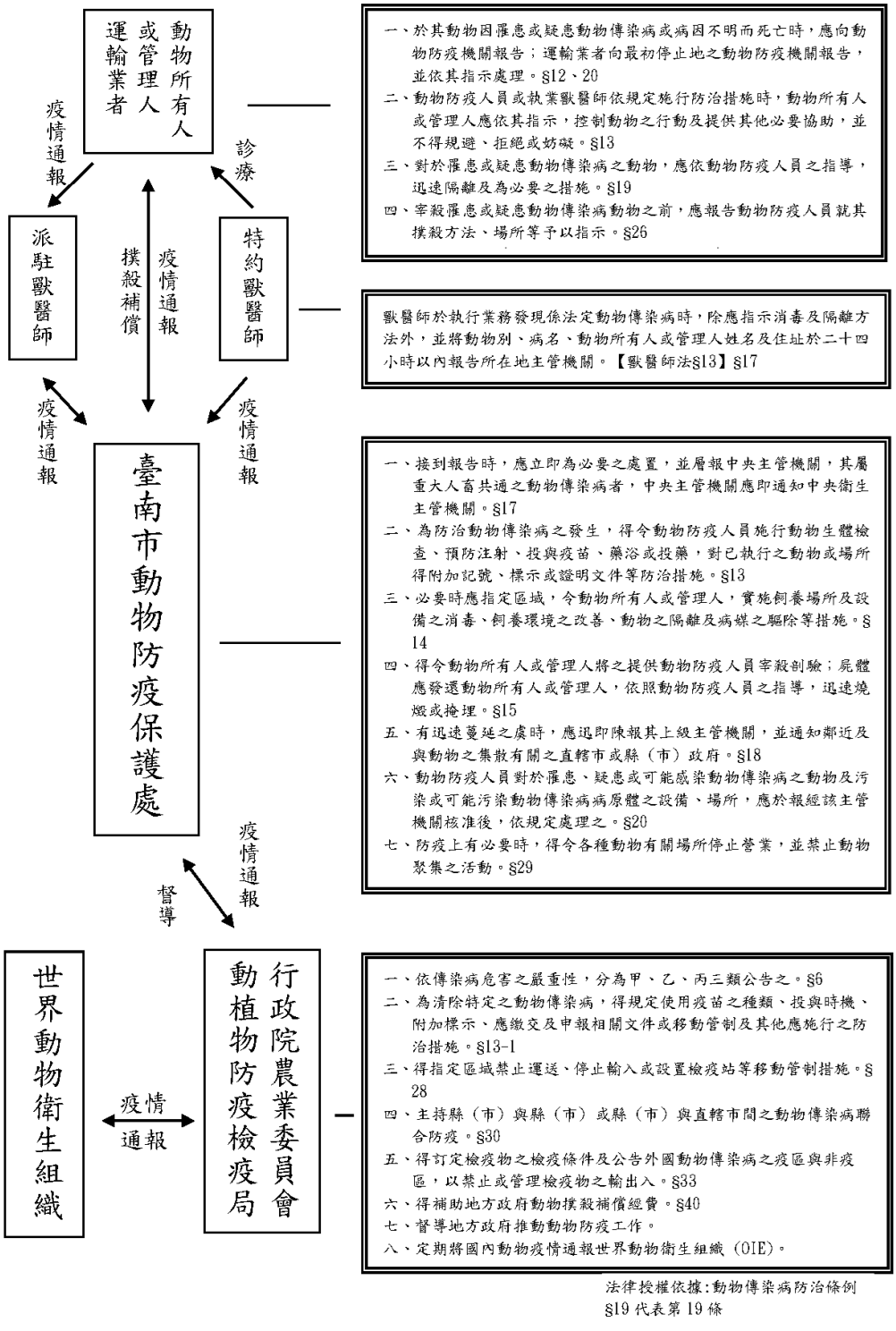


圖 7-8-4-1、動物疫災處理流程圖

懸浮微粒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建立懸浮微粒災害潛勢資料	7-9-1
	強化懸浮微粒物質污染來源管制策略	7-9-1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制宣導	7-9-5
整備計畫	懸浮微粒災害應變機制建立	7-9-7
	懸浮微粒災害模擬演練	7-9-7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7-9-8
	災害警告管制	7-9-9
復建計畫	災後復原	7-9-11

第九章　懸浮微粒災害

Chapter 9 Suspended Particles Materials Disaster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9-1

一、建立懸浮微粒災害潛勢資料 7-9-1
二、強化懸浮微粒物質污染來源管制策略 7-9-1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制宣導 7-9-5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9-7

一、懸浮微粒災害應變機制建立 7-9-7
二、懸浮微粒災害模擬演練 7-9-7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9-8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7-9-8
二、災害警告管制 7-9-9

第四節　復建計畫 7-9-11

一、災後復原 7-9-11

圖目錄

圖 7-9-2-1 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通報作業流程 7-9-7
圖 7-9-3-1 臺南市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7-9-8

第九章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Chapter 9 Suspended Particles Materials Disaster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一、建立懸浮微粒災害潛勢資料

依「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建立並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

二、強化懸浮微粒物質污染來源管制策略

為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目標，臺南市配合行政院提出「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再搭配本市依地方特色及污染特性所執行的「臺南市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強化本府各局處共同合作，針對本市污染源檢視盤點，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源與其他逸散污染源三大污染來源之所提出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係以民眾的健康為出發點思考，著重於民眾關切 $PM_{2.5}$ 污染管制，加速空氣品質改善，詳細推動工作說明如下：

(一) 固定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經發局、環保局

【對策一】：

工廠管制透過執行現場查核，協調轄內公私場所排放減量（如產能減少、效率提升），以改善空氣品質不良之情形

【措施】：

1.空污排放不增量，進行固定污染源許可量回收，管控台南市工廠排放量。

2.使用清潔燃料並生煤管制，輔導業者改用其他潔淨燃料。

【辦理機關】：經發局、環保局

【對策二】：

粒狀物逸散管制，針對工廠內土石堆置場進行管制，避免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措施】：

1.工務局核發堆置場許可時，協請環保局會審是否為公告應設置與操作之公私場所，環保局據以要求設置各項環保措施與申請許可證。

2.環保局針對逸散性粒狀物列管對象執行法規符合度查核。

【辦理機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觀旅局、環保局、經發局

【對策三】：

為降低鍋爐污染排放，推動臺南市商業鍋爐汰換或減少使用燃煤、重油，改以較乾淨之天然氣或含硫量低之能源

【措施】：

1.清查及調查轄內醫院、學校、旅宿業及社福機構使用燃油鍋爐情形，並輔導場所淘汰燃油商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

2.提高空氣污染防制效率，將加嚴鍋爐排放標準，並配合推動區域型能資源整合，以減少鍋爐使用等措施。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四】：

一定規模公私場所改善空氣品質不良之情形

【措施】：

1.建置臺南市主要工業區空品應變聯絡網，以利於空品不良期間進行通報，請工廠應執行所核定防制計畫書做好自主管理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至現場查核確認工廠落實實施防制計畫書內容。

2.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之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內容應包含空氣污染源種類、特性及防制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配合削減方法；預計削減之百分比及監測與通報方式等。

(二) 移動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環保局、農業局、工務局、民政局、各區公所

【對策一】：

車行揚塵管制，減少髒污及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措施】：

1.加強重點道路洗掃作業，減少車行揚塵影響空氣品質，並提升企業認養周遭道路持續洗掃作業量能，並於空品不良季節增加洗掃量能。

2.執行路平計畫，各區公所利用市容通報系統通報道路是否平整、髒污、揚塵等狀況並予以改善。

3.辦理農耕髒污改善宣導說明會，向相關從業人員宣導，降低因農耕操作及休

耕期間引起之揚塵問題。

【辦理機關】：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

【對策二】：

改善大型柴油車之污染排放，提供補助誘因鼓勵淘汰高污染車輛

【措施】：

1.每年(10 月~隔年 3 月)空品不良季節增加聯合攔檢作業頻率，加強管制砂石車覆網下拉，減少砂石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2.要求五年以上公務柴油車及公車每年進行排煙定檢。

3.學校校車參與自主管理，並要求列管公立校車及推動私校校車全數回檢並取得標章自主管理標章。

4.推動環保車隊，提升企業車隊或契約雇用車輛簽訂自主管理，並辦理柴油車自主管理績優環保單位表揚提升參與誘因，促使企業用低污染柴油車運具(四、五期柴油車或三期柴油車加裝環保署認證濾煙器車輛)。

5.淘汰一、二期柴油車，各局處及所屬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汰換，並請交通局及教育局協助所屬公車及校車優先使用四、五期車輛；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各局處及所屬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加裝濾煙器，並請交通局及教育局協助所屬公車及校車之三期車輛加裝濾煙器。

【辦理機關】：交通局、經發局、衛生局、教育局、觀旅局、文化局、環保局

【對策三】：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高污染車輛進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措施】：

評估劃設適宜之空氣品質維護區以管制移動污染源出入，研商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

【辦理機關】：環保局、警察局

【對策四】：

機車排煙削減管制，提供補助鼓勵、強化攔檢加速淘汰。

【措施】：

1.二行程機車汰舊、強化稽查告發及路邊攔檢二行程機車，促使污染改善或汰舊車輛。

2.主動召回告發青白煙車輛，促使污染改善或汰舊車輛。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五】：

二行程機車專戶汰換輔導，提升二行程機車汰換率

【措施】:

主動尋找法人機構車輛，寄發汰舊補助宣導訊息，設立二行程機車專戶汰換輔導。

【辦理機關】:經發局、交通局、停管處、都發局、農業局、環保局

【對策六】:

低污染運具推廣，降低移動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

【措施】:

1.推動優良電動機車產業進駐本市，並鼓勵機車租賃業使用電動機車、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2.鼓勵重劃區設置充電站及電動機車停車位，綠能優先停車格設置，並鼓勵社區大樓申請設置充電站及電動機車停車位。

3.推動電動農產品運輸車，持續輔導果菜市場蔬果運輸車汰換為電動運輸車。

(三) 逸散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水利局、工務局、地政局、文化局、環保局

【對策一】:

營建工程管制，提昇工地法規符合率、降低施工期間的污染量，同時透過推動道路洗掃作業減輕施工期間的污染負荷

【措施】:

1.推動公共工程圍籬美化，民間企業建案達一定高度者亦需實施圍籬美化。

2.洗車設施、廢土不落地，中小型道路及管線開挖等公共工程，規範廢土不落地並每日洗掃施工區域。

3.利用雲端控管工地污染，重大工程(疏濬、快速道路、區域開發)，於工地出入口架設監視器。

4.各工程主辦單位加強營建工地管理，督促施工單位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達查核符合率 90%。

5.UAV 高空監控監控，透過 UAV 掌握裸露地防制及稻草露天燃燒情形。

【辦理機關】:農業局、工務局、教育局、水利局、地政局、環保局

【對策二】:

裸露地改善，並鼓勵農廢再利用，推廣農民減少稻草露天燃燒

【措施】:

1.建立在地化供應鏈，收購露燃好發區廢棄稻稈加工製作成稻草蓆，減少露天

燃燒情形。

2.輔導農民不得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並鼓勵米廠、農會推動契作農友採行堆肥、切割掩埋、製作稻草披等再利用措施。

3.管制本市公園、綠帶及裸露地(含學校操場、跑道等)等之揚塵改善、實施綠化、定期灑水等相關防制揚塵措施。

4.公共工程裸露地揚塵改善，第一級營建工程需編列稻草披或防塵網(布)覆蓋之執行經費，工程永久性裸露地覆蓋稻草批及草籽綠化，工程暫時性裸露地確實覆蓋防塵網等防制揚塵措施。

【辦理機關】：經發局、工務局、衛生局、市場處、環保局

【對策三】：

餐飲業管制，加強餐飲油煙管制工作，訂定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要求裝設污染防制設備，落實操作維護，以減少餐飲業污染排放及民眾陳情

【措施】：

1.餐飲空污防制設施自治條例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增訂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應設置空氣污染物處理設備等。

2.攤販夜市管理，環保局與市場處進行聯合審查。

【辦理機關】：民政局、環保局

【對策四】：

尊重多元化宗教信仰並兼具維護空氣品質，推動鼓勵減少香枝、焚燒紙錢，打造紙錢專用爐

【措施】：

1.紙錢以功代金，推動以捐款做公益代替紙錢焚燒；並宣導紙錢減量，納骨塔及寺廟紙錢減量。

2.建置兼具操作便利性與環保性之紙錢專用處理系統，推動民眾、寺廟與納骨塔配合紙錢集中載運作業。

3.進行宗教優質化宣導時，推動鼓勵減少香枝、焚燒紙錢、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制宣導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懸浮微粒災害防護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教育宣導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環保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經發局、警察局、

交通局、消防局、地政局、文化局、工務局、觀光局、工務局

【對策一】:

運用政令宣導、大眾媒體加強宣導、普及一般民眾與校園對於懸浮微粒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措施】:

1.運用各機關學校之 LED、電子看板設施及推播系統等於空氣品質容易不佳季節(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間)播放請民眾多加防範醒。

2.大眾媒體 (如報章雜誌、大型顯示看板、電視台及廣播等)、社群媒體(如 Facebook 等)

【辦理機關】:環保局、教育局

【對策二】:

教育宣導懸浮微粒災害預防觀念

【措施】:

1.加強民眾懸浮微粒影響與來源之觀念。

2.蒐集相關懸浮微粒災害來源影響、預防及防護等資料，規劃融入環保志義工培訓課程與中小學校園課程內。

3.編印懸浮微粒災害宣導文宣資料，或辦理懸浮微粒災害宣導活動，加強校園與民眾防災之觀念。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懸浮微粒災害應變機制建立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建立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機制

【措施】：

1.由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自動化通報系統（含 LINE 群組及簡訊通報），依據空氣品質惡化等級進行自動通報惡化警告(環保署預報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時 30 分、下午 16 時 30 日、晚間 10 點)，另並派有專人每日定時查詢即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通報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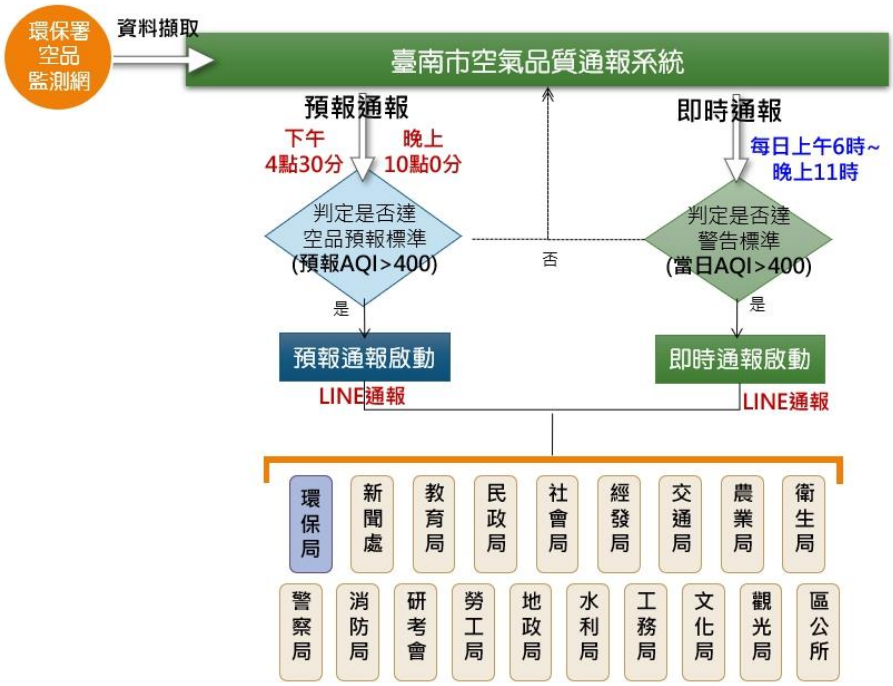


圖 7-9-2-1 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通報作業流程

二、懸浮微粒災害模擬演練

【辦理機關】：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中心成員

【對策】：

規劃及辦理懸浮微粒災害應變訓練或演練，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措施】：

辦理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之訓練，其演練內容包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發生、通報、監控、管制等項目；並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透過模擬演練的方式，讓相

關單位能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瞭解相關的流程及責任分工，以確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發生時之應變流程能順利運作，且有效、迅速地管制相關污染源及改善空氣品質狀況。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辦理機關】：環保局、各相關機關

【對策 1】：

於懸浮微粒物質預報或監測值達一級嚴重惡化（AQI>400）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視需要成立地方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

【措施】：

1. 市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環保署。
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架構如圖 7-9-3-1，其成員依編組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啟動應變任務，並與環保署或中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3. 災害應變中心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災害防救業務，決定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4. 應變過程中各應變執行單位如遇需協調事項或特殊狀況時，應依循原通報管道，回報惡化應變執行情形，而惡化警告解除後，各應變單位彙整應變執行成果，填寫於惡化警告應變回報單逐級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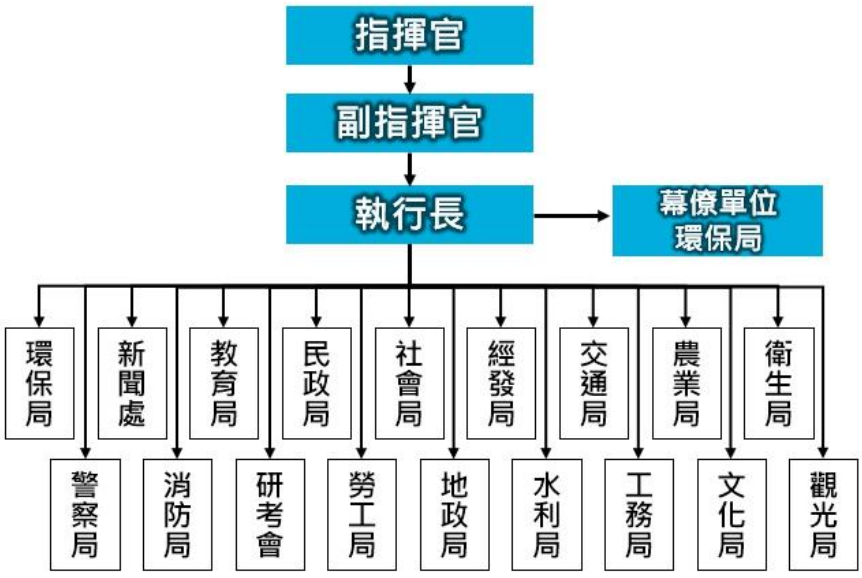


圖 7-9-3-1 臺南市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二、災害警告管制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執行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污染源之管制

【措施】：

督導警告區域內各類公私場所執行相關防制措施

1.蒸氣產生裝置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 減低所需之熱負荷及蒸氣負荷。

2.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 延緩處理於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3.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

4.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

5.停止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6.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及各項服務業停止運作。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7.營建工地

(1) 停止各項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

(2)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8.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

(1) 停止運作。

(2)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9.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10.禁止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

11.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12.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為。

13.除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公車、鐵路及捷運等）及電動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但船舶、航空器、計程車、自行車、獸力車或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14.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辦理機關】：經發局、工務局、地政局、文化局、水利局

【對策二】：

通報工業區及所轄公共工程執行防制措施

【措施】：

1.經發局通報開發之工業區應配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實施具體減量措施。

2.通報所屬營建工地每 2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並通知停止各項戶外工程、開挖、整地及營建機具使用。

【辦理機關】：新聞處、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勞工局、觀光局、農業局、研考會

【對策三】：

通報民眾及相關機構進行空氣品質惡化防護措施

【措施】：

1.新聞處發布新聞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並協調相關傳播媒體宣導空品惡化期間之應變措施，以及請民眾注意事項。

2.社會局通知所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空品惡化警報相關資訊，敏感族群不可外出，且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3.衛生局通知相關醫療機構、護理之家、衛生所宣導相關空氣品質訊息與防護措施，並通知急救責任醫院待命。

4.教育局通報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執行相關因應措施，決定是否停課及其後續因應措施。

5.民政局通報區公所轉達轄區各寺廟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期間禁止燃燒紙錢、香支與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並協助宣導民眾避免外出及從事戶外活動。

6.勞工局發布應注意事項及採取措施至安衛群組提醒事業單位，以預防勞工暴露危害。

7.觀光局通知觀光旅館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餐飲廠家未裝設餐飲防制設備者，禁止有燒烤、油炸等空氣污染等行為。

8.農業局通報並要求農路工程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9.研考會於民眾來電諮詢提供相關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資訊。

【辦理機關】：交通局、警察局

【對策四】：

執行交通污染源管制措施

【措施】：

1.交通局配合指揮中心調度指示，機動調派公車班次，增加大眾運輸工具服務效率。

2.警察局執行必要的交通維持管制措施，疏導民眾及車輛，配合執行管制各類交通工具及動力機械於警告區域內道路行駛。

3.交通局配合執行停止路邊停車收費。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災後復原

【辦理機關】：環保局、衛生局

【對策】：

辦理災後復原工作

【措施】：

1.環保局通報災害告警解除，各相關單位及民眾恢復正常作息。

2.衛生局協助災民進行後續健康追蹤及照護作業。

第八編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

目　錄

第一章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 8-1
第一節　減災整備工作執行重點 8-1
一、短期計畫 8-1
二、中期計畫 8-3
三、長期計畫 8-4
第二節　應變工作執行重點 8-6
一、短期計畫 8-6
二、中期計畫 8-6
第三節　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重點 8-8
一、短期計畫 8-8
二、長期計畫 8-8
第二章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8-9
第三章 災害防救考核 8-10

第一章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

為持續推動本市強化災害防救工作，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擬訂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短中長期之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

第一節　減災整備工作執行重點

一、短期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一)、維護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對災害資訊之掌握。	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	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仍使用中央建置之系統，尚無預算編列。
(二)、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定期召開三合一會報、專家諮詢委員會、演習聯合辦理，統整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救災能量及資源。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未特別編列預算。
(三)、推動落實轄內區公所召開區級災害防救會報，每年需於汛期前後召開災防會報，邀請地方參與，落實災防整備與檢討。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四)、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培力本市37個區公所災害防救作業能力並研商各層級彼此災害防救分工，充實災害防救資料庫，檢討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結合本府與轄內各區公所災防工作，提升本市全面性災害防救能力。	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	7,884,520
(五)、輔導本市37區落實各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加強軟硬體設備補充，加強宣導民眾周知地點。	社會局	本案未特別編列預算。
(六)、結合社政與教育單位，加強收容安置整備，辦理本市各級國中及國小學校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實務，對學校教職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了解實務作業程序。	社會局	256,300
(七)、加強轄內各慈善NGO團體的交流與橫	社會局	2,000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向聯繫，創造公私協力平台。		
(八)、因應社福弱勢人口災害防救特殊性，提升安全保障，建置社福機構災害應變及撤離能力，加強評鑑及自主檢查，建立機構內防災體系規範行政橫向聯繫，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後送安置。	社會局	97,100
(九)、加強區域排水治水工程： 1.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計畫，辦理各項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之工程施工作業，並辦理區域排水瓶頸急要段之應急工程。 2. 加強區域排水、中小排水水利工程建設，維護各河川、排水暢通，保障人民財產安全，預計辦理比率可達 40%。	水利局	1,601,289,000
(十)、加強區域排水疏浚： 1. 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預計完成 163 條區域排水之疏濬清淤工程。 2. 針對沿海地區包括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等區域排水範圍內，違法蚵架及定置漁網執行拆除作業，以確保排水路通洪能力正常發揮，預計完成 14 條排水路拆除作業。	水利局	38,000,000
(十一)、維護管理防洪設施：落實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保養工作，確保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及自主檢查，預定完成抽水站 52 座操作維護管理，水門 2137 扇維護工作抽水站、水閘門更新整修工程。	水利局	35,500,000
(十二)、整合全市防洪設施納入水情監控系統： 1. 辦理本市易淹水地區區域排水水位站 78 站之維護案，確保水位站正常發揮水位監測功能。 2. 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	水利局	11,000,000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段防災措施之落實，加強 31 個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 3. 整合水情中心監控之系統中心規劃設計及擴充建置，期強化水情監控系統，以提升監控及應變之能力。 4. 擴充本市轄內水情資訊巡查 APP 應用程式，結合水利建造物圖資，巡查成果即時回傳，推廣 APP 應用，提供市民防災資訊。		
(十三)、持續推動路平專案，保障民眾道路安全。	工務局	375,650,000
(十四)、建置本市公共管線圖資於臺南市道路挖掘系統開放平台，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並定期更新。	工務局	29,548,800
(十五)、辦理防災校園建置及防災教育輔導、研習、工作坊等計畫，以及環境教育輔導計畫－空氣品質故事媽媽劇團增能暨到校服務。	教育局	1,600,000
(十六)、醫院環境設備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提升計畫	衛生局	245,100

二、 中期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一)、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中程（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依地理環境特性及災害潛勢，逐步推動區域型及鄰里型防災公園。	工務局、教育局、各區公所	1,990,000
(二)、鼓勵轄內大專院校學生志工參與防救災工作，儲備防救災青年志工，建立青年志工服務網路，儲備志工人力資源，累積傳承青年志工防救災經驗。	社會局	6,767
(三)、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加強維護與管理： 1. 依據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興建，積極推動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水利局	27,030,000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普及，預計民國 109 年雨水下水道建設普及率將達 65.7%，人口密度較高區域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率預計將達 73.6%。 2. 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巡檢其通水功能，預計 109 年永華行政區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將達 40 公里。		
(四)、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水土保持及推動海岸潟湖沙洲之保育工作： 1. 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可利用限度查定、超限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工程。 2. 加強土石流災前宣導、預警、撤離疏散、災中監測避免二次災害以及災後致災原因調查，減輕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災害。 3. 辦理沿海沙灘、沙洲保育工程，協助疏濬潟湖淤砂，增加潟湖蓄洪能量、保育潟湖豐富自然生態，並加高培厚沙洲，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第一道防線。	水利局	111,000,000

三、長期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一)、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遠程（一百一十年以後）：其餘地區之鄰里型防災公園，視實際防救災需求，逐年規劃設置。	工務局、教育局、各區公所	後續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將視財源狀況研議。
(二)、落實水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政策： 1. 積極推動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以符合受限者得償之精神避免保護區內居民權利受損，另配合水利署落實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作業，強化保護區之管理，並鼓勵公所辦理自來水法規定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2. 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循違法水井	水利局	7,206,000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處置策略與地下水管制辦理進行巡查及封填作業，防止地下水違法抽取情形，以保育珍貴地下水資源。 3. 持續針對合法水井之使用加強管理。		

第二節　應變工作執行重點

一、短期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一)、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持續加強專業人員訓練、強化火災鑑定實驗室儀器設備等。	消防局	100,000
(二)、提升災害搶救能量：充實救災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與車輛、汰換核生化及毒化學救災裝備耗材。	消防局	88,290,270
(三)、強化災害搶救演練：辦理高層建築物、狹小巷道、大型賣場、科學園區、狹小巷道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演練，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及推動戰術教官團。	消防局	1,100,000
(四)、提升消防救災技能：辦理外勤人員救助隊初（複）、潛水、常年聯合搜救訓練，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強化特搜隊能力。	消防局	1,490,880
(五)、增進各類場所防火及消防安全：建構古蹟防災網絡、辦理專家學者消防安全講習，強化安檢裝備，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推廣居家警報器。	消防局	2,054,000
(六)、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機制：預先於易淹水潛勢 24 區 76 里預置人力、車輛、船艇，以增強消防戰力。	消防局	72,000
(七)、提升 119 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並強化災害通報、搶救通訊系統：維護害應變中心、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訊系統，增設無線電機設備。	消防局	2,770,000

二、中期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一)、提升民力運用效能：強化民力救災訓練，增進協勤能力，依各編組及其勤務特性，辦理專業訓練。	消防局	316,000
(二)、整合建置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消防局	消防署已建置系統整合資料，無需預算編列。
(三)、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基本訓練及年度複訓，投保救災意外險，以保障民間救難團體協勤之安全，並提高其服勤意願。	消防局	150,000
(四)、逐年汰換義勇消防人員消防衣帽鞋，精實其裝備器材，致力投入緊急災害救援工作。	消防局	9,410,000
(五)、災害現場指揮體系 ICS 建置與推動，加強事故現場各單位運作，強化幕僚群整體運作能力，進而提升前進指揮所的指揮架構，以提升救災效率。	消防局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六)、持續檢討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消防局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七)、持續檢討風、水災、地震、坡地(土石流)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消防局、水利局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第三節　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重點

一、短期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一)、依照目前執行情形，修訂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二)、災害搶救、清理復原及學校辦理樹木修剪等經費協助學校災後復原	教育局	3,050,000

二、長期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一)、積極結合民間心理復健及社會工作志工團體，組織具有教育心理、輔導諮商及社工服務具有專長協助災後長期心理復健工作。	社會局、衛生局	本案未特別編列預算。

第二章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編列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市目前除依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編列災害準備金，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各局處有關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災害準備金搶險搶修動支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依過去三年支用情形於年初分配各業務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並要求於汛期前完成訂定俾完成整備工作，另緊急搶救經費支出則視災害情況支出辦理。

第三章 災害防救考核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行政體制區分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三個層級，而本市目前建構完成之災害防救體系係以「災害防救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為基礎，所建構完成之防救災體系。本府基於實際運作需要，建立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考核機制。

一、每年定期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本府民政局，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協辦，於汛期完成前考核，達到整備目的。

二、每年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抽查，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本府研考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協辦，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三、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專家諮詢委員會決議之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

四、災害應變期間，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得派員至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考核人員進駐情形，實地查證各執行救災及善後處理單位實際辦理情形，並將查證結果函請各有關單位檢討辦理。

五、每年視業務情況，不定期考核災準金支用結算情形，參加各區公所災防會報考核各區公所災防業務推動情形。

六、辦理汛期颱風豪雨防汛防颱抽查，強化本府重大工程於防汛防颱的整備。

附件資料

Attachment Data

目　錄

附件一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附-1

附件二　臺南市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附-27

附件三　臺南市古蹟清冊 附-58

附件四　臺南市歷史風水災害事件 附-68

附件五　各單位防救災資源 附-76

一、消防資源 附-76
二、民間緊急救難資源 附-82
三、警力資源 附-96
四、醫療資源 附-114
五、環保局資源 附-125
六、水利局資源 附-128
七、社會局資源 附-133

附件六　臺南市防災公園 附-204

一、臺南市全市型防災公園清冊 附-204
二、臺南市地區型防災公園清冊 附-204
三、臺南市鄰里型防災公園清冊 附-205

附件七　臺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附-219

附件八　臺南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堆)置點 附-230

附件九　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 附-231

附件十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 附-235

附件十一　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作業 附-256

附件十二　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名冊 附-262

附件十三　臺南市各行政區主要觀光資源及發展表 附-263

圖目錄

附圖 10-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計畫作業流程圖.....附-237
附圖 10-2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附-238
附圖 10-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各單位組織架構圖（應變作業事項）.....附-249
附圖 10-4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具有 PAC 參考指標數值者）.....附-252
附圖 10-5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附-253
附圖 10-6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無 PAC 參考數值亦非屬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附-254
附圖 10-7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制區域劃分意示圖.....附-255
附圖 11-1 「載客小船」海(船)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附-256
附圖 11-2 「載客小船」海(船)難事故處置之作業流程.....附-257

表目錄

附表 1-1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附-5
附表 1-2 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表.....附-6
附表 1-3 臺南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附-15
附表 2-1 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表.....附-53
附表 3-1 臺南市國定古蹟一覽表.....附-58
附表 3-2 臺南市市定古蹟一覽表.....附-59
附表 3-3 臺南市歷史建築一覽表.....附-63
附表 3-4 臺南市遺址一覽表.....附-66
附表 3-5 臺南市聚落建築群一覽表.....附-67
附表 3-6 臺南市文化景觀一覽表.....附-67
附表 4-1 臺南市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附-68
附表 5-1 臺南市現有消防機構.....附-76
附表 5-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現有防救災資源一覽表之一.....附-78
附表 5-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現有防救災資源一覽表之二.....附-81
附表 5-4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長連繫表.....附-84
附表 5-5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小組各組可支援器材統計表.....附-85
附表 5-6 臺南市民間救難團體.....附-95
附表 5-7 派出所管轄範圍.....附-96
附表 5-8 臺南市各派出所所在位置與資源.....附-102
附表 5-9 臺南市現有大型醫院據點.....附-114
附表 5-10 臺南市各醫院醫療資源一覽表(醫事人員數).....附-117
附表 5-11 臺南市各醫院醫療資源一覽表(病床數).....附-119
附表 5-12 臺南市各區衛生基本資料及醫事人員數.....附-121
附表 5-13 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責任區及緊急狀況指定後送醫院規劃表.....附-123
附表 5-14 臺南市之衛生所據點.....附-124
附表 5-15 臺南市環保局各區服務資訊.....附-125
附表 2-16 環保局各區現有救災機具名稱及數量明細.....附-126
附表 5-17 臺南市移動式抽水機數量表.....附-128
附表 5-18 臺南市各區抽水站資料.....附-129
附表 5-19 臺南市各區避難收容處所.....附-133
附表 7-1、封橋警戒管制回報表.....附-229
附表 8-1　臺南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堆)置點名冊.....附-230
附表 9-1　政府相關協調機構.....附-231
附表 9-2　民間救難協調機構.....附-234
附表 10-1 臺南市重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可用緊急避難場所.....附-241
附表 10-2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表(一).....附-247
附表 10-3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表(二).....附-248
附表 10-4 各種毒性效應參考指標定義.....附-251
附表 11-1 臺南市各機關(單位)地址及電話.....附-258
附表 11-2 政府相關協調機關.....附-259
附表 11-3 港務業務服務項目及聯絡電話.....附-260
附表 11-4 臺南運河(安平區)相關機關聯絡電話.....附-260

附表 11-5 烏山頭水庫相關機關聯絡電話.....附-261
附表 11-6 尖山埤水庫相關機關聯絡電話.....附-261
附表 11-7 民間救難協調機關聯絡電話.....附-261

附件一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6 日
府消管字第 1000512498 號函訂定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府消管字第 1020314480 號函修正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府消管字第 1060732904 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成立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與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及支援事項。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如附表 1-1。

四、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一)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三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長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各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指派人員進駐，依業管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二) 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如附表 1-2。

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一)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

(二) 區公所應訂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律定編組單位之任務。

(三)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能量不足因應或需協調相關救災事

宜時，得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四) 重大災害發生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執行相關緊急應變處置工作。

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成立時機、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一）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地點，原則上設於本府消防局，並由該局提供開設作業之相關必要協助。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發生地點及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市長同意另行指定其他開設地點，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進駐。

（二） 成立時機：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該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建議。

2、 市長決定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時，該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視災害狀況通報全部或部分區公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區發生重大災害或經本府通報時，該區區長應即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三） 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1、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縮小規模或撤除之。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始能自行撤除之，並應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其他有關作業程序：

（一）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通知應進駐之機關(單位)等作業。

（二）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三）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五）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分級開設、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如附表 1-3。

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平時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如下: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各業務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業務主管擔任聯繫協調窗口。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機、電話與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對於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相互聯繫協調，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搶救及資源整合調度等。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

報請市長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指揮、救災及協調事宜。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類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即報請市長決定併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其他災害應變中心。

十一、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現場恐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需整合各單位之能量時，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防救辦公室，得視災情需要報請市長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十二、各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各項緊急應變處置任務成效卓著者，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表 1-1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本市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海嘯	內政部	消防局
輻射災害	原子能委員會	消防局
森林火災	農委會	消防局
水災	經濟部	水利局
土石流	農委會	水利局
寒害、動植物疫災	農委會	農業局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含鐵路、高鐵）	交通部	交通局
毒性化學物質、海洋油污染	環保署	環境保護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工業管線災害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旱災	經濟部	前期：水利局 後期：經濟發展局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全程及主政機關變換時機）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府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附表 1-2 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表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市長		綜理本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市長、秘書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長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處理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一	幕僚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組長）	1、辦理指揮官交辦事項之管制考核等幕僚作業相關事宜。 2、負責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3、協助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4、本市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及檢討。 5、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搶救組	消防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森林火災、海嘯、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4、負責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5、劃定海岸線警戒管制區及公告等事項。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治安組	警察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及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車、船及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及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6、協助執行疫區病患及民眾收容隔離處所管制事宜。 7、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公用	經濟發展局	1、負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輸電線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事業組	（局長兼任組長）	路、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輸配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之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舊工作事宜。 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水利組	水利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通報本市轄內防洪防潮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與抽水站管理單位辦理檢查，並維持其機組設備運轉正常。 3、辦理所屬水利建造物災害搶險搶修事宜。 4、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材料及支援人力之調度。 5、通報所屬施工中之工程或外單位申請破堤之工程，若有堤防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6、各項淹水、土石流災情掌握彙整及警戒水情通報等作業。 7、其他必要緊急辦理事項。
六	工務組	工務局（局長兼任組長）	1、協助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及復舊之聯繫協調事宜。 2、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3、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4、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5、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及統計事宜。 6、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7、辦理本府災後復原重建工程查核業務並協助各單位技術服務。 8、協助提供砂包填料。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農牧組	農業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寒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及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4、辦理疫區動物重大傳染病及植物重大疫病與蟲害疫情防治事宜。 5、辦理疫區農、漁及牧之畜禽產品檢體採樣送驗與防疫監測及植物疫情資訊收集與通報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醫護組	衛生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災區醫療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 3、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與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檢疫措施。 5、災區民眾之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預防保健事宜。 6、災區之食品衛生、家戶衛生及營業衛生事宜。 7、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之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8、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及輔導相關事宜。 9、督導護理之家等護理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毒性化學物質、海洋油污染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負責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銷毀及災區環境消毒工作等事宜。 3、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4、負責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統籌或協助海洋油污染清除求償等事宜。 5、協助調度流動廁所等事項。 6、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7、督導災區公共環境之蟲鼠防治事宜。 8、其他協助有關救災緊急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	民政	民政局（局	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作業與災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組	長兼任組長）	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3、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4、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及殯葬有關事項。 5、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事宜。 6、協調戰綜會報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7、協調戰綜會報申請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 8、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災情資料等事項。 9、協助民眾法律服務事宜。 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社會組	社會局（局長兼任組長）	1、民生救災物資之調度及儲備事項。 2、災民臨時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及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災民救濟口糧及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督導社會福利機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教育組	教育局（局長兼任組長）	1、配合災民臨時收容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及佈置事宜。 2、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防救處理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勞工組	勞工局（局長兼任組長）	1、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舊重建工作等事宜。 2、災民之就業輔導。 3、外籍勞工之管理及處置等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都市發展組	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組長）	1、辦理住宅及都市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 2、災後都市重建規劃及審議。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觀光旅遊組	觀光旅遊局（局長兼任組長）	1、市級風景區內觀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之修護工程。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十六	研考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組長）	1、負責本府市民服務熱線「一九九九」受理民眾通報災情及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等作業。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	秘書組	秘書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	法制組	法制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等事宜。 2、督導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建立。 3、辦理其他有關法制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文化組	文化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及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	財政稅務組	財政稅務局（局長兼任組長）	1、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配合與協助各業務機關（單位）辦理本府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及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 3、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5、辦理災害稅捐減免等相關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	主計組	主計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 2、其他相關預算及會計事項。
二十二	人事組	人事處（處長兼任組長）	1、辦理本市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二十三	新聞組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兼任組長）	1、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	政風組	政風處（處長兼任組長）	1、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政風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	地政組	地政局（局長兼任組長	1、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災後土地建物登記及地籍管理等事宜。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	2、有關災區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建築工程徵收、土地發放補償及公有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3、災後辦理災區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及農水路整修改善等相關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地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	交通組	交通局（局長兼任組長）	1、辦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協助調用運輸交通工具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3、鐵（公）路及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	民族事務組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組長）	1、負責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災後就業輔導等事項。 2、負責原住民文化會館、客家文化會館等建物搶修、災情查報及復原重建等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八	國軍組	第四作戰區	1、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市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救災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2、動員國軍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新化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裝甲564旅)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宜。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	分析研判組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1、提供颱風動態、降雨情資、風雨預測及地震資訊等氣象即時分析研判資料。 2、提供淹水警戒、河川及區排警戒水位、土石流警戒區域等有關預警參考資料。 3、提供疏散避難及停班停課等決策參考資料。
		本市防災協力團隊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三十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時，如涉及69kV以上(含)輸變電設備時，視災情派員參加。
三十一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及電信恢復之復舊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及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二	自來水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處長兼任組長）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災區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三	瓦斯維護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四	石油維護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	1、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五	道路搶修組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	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市道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三十六	河川水保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負責中央管河川水位、排水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2、負責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之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3、協助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4、協助應變期間報告土石流警戒現況。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協助土石流之災害分析研判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三十七	海巡組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1、執行有關海難救助事宜。 2、協助有關海上油污染清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八	岸巡組	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	1、執行有關海岸或堤防各項防救災事項、警戒區域人車船舶管制等事宜，及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2、協助有關海岸油污染清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九	水庫管理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本市曾文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協調水資源調度相關事宜。 3、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本市南化水庫、鏡面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本市烏山頭、白河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1、本市尖山埤、鹿寮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四十	航空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1、協助維持與事故航空公司及中央相關單位之聯繫。 2、協助空難災害之搶救事宜。 3、其他空難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附表 1-3 臺南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一	風災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人員，持續監控掌握颱風動態並與相關單位橫向聯繫。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第一階段進駐： 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警察局、民政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相關單位指派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調整之。 2、第二階段進駐： 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第一階段進駐單位及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人事處、交通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秘書處、第四作戰區、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化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裝甲564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台南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指派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3、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 4、 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原二級開設進駐機關(單位)應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2、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 3、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
二	震災、海嘯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地震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者。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3、災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十五人以上、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開設地點	1、本市永華災害應變中心。 2、本市民治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本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由本府消防局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以「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名義傳送簡訊及傳真，通報本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本於權責主動進行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2、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時，由本府消防局執行上述災情查通報作業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化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裝甲564旅)、第四作戰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等機關（單位），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事業單位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當地震造成通訊中斷，指派人員不待通知自動進駐。 3、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 4、 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
三	火災、爆炸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者。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官邸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 3、本市轄內各工業園區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臺南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各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 2、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協力團隊、事業單位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四	水災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府水利局水情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水利局水情小組進駐，掌握降雨動態。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第一階段進駐： 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調整之。 2、第二階段進駐：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第一階段進駐單位及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人事處、交通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秘書處、第四作戰區、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化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裝甲564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臺南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3、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 4、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本府研判有必要提升時。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原二級開設進駐機關(單位)應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2、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3、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
五	土石流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土石流災害估計造成三戶以上屋舍掩埋或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化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裝甲564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南區營業處、新營區營業處擇一進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等相關機關（單位），應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事業單位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2、區級應變中心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緊急處理災民安置事宜。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時，由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或臺灣氣象中心提出氣象分析研判，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六	旱災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時： 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秘書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前揭進駐單位得視情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七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工業管線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2、陸域污染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經濟發展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八	輸電線路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時。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經濟發展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九	寒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市列為警戒區域時。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本府農業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	空難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民用航空器在本市轄區陸地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情嚴重。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法制處、秘書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十一	海難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並通知本府開設。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科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二	陸上交通事故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轄內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
			開設地點	本府交通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工務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三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1、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2、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
			開設地點	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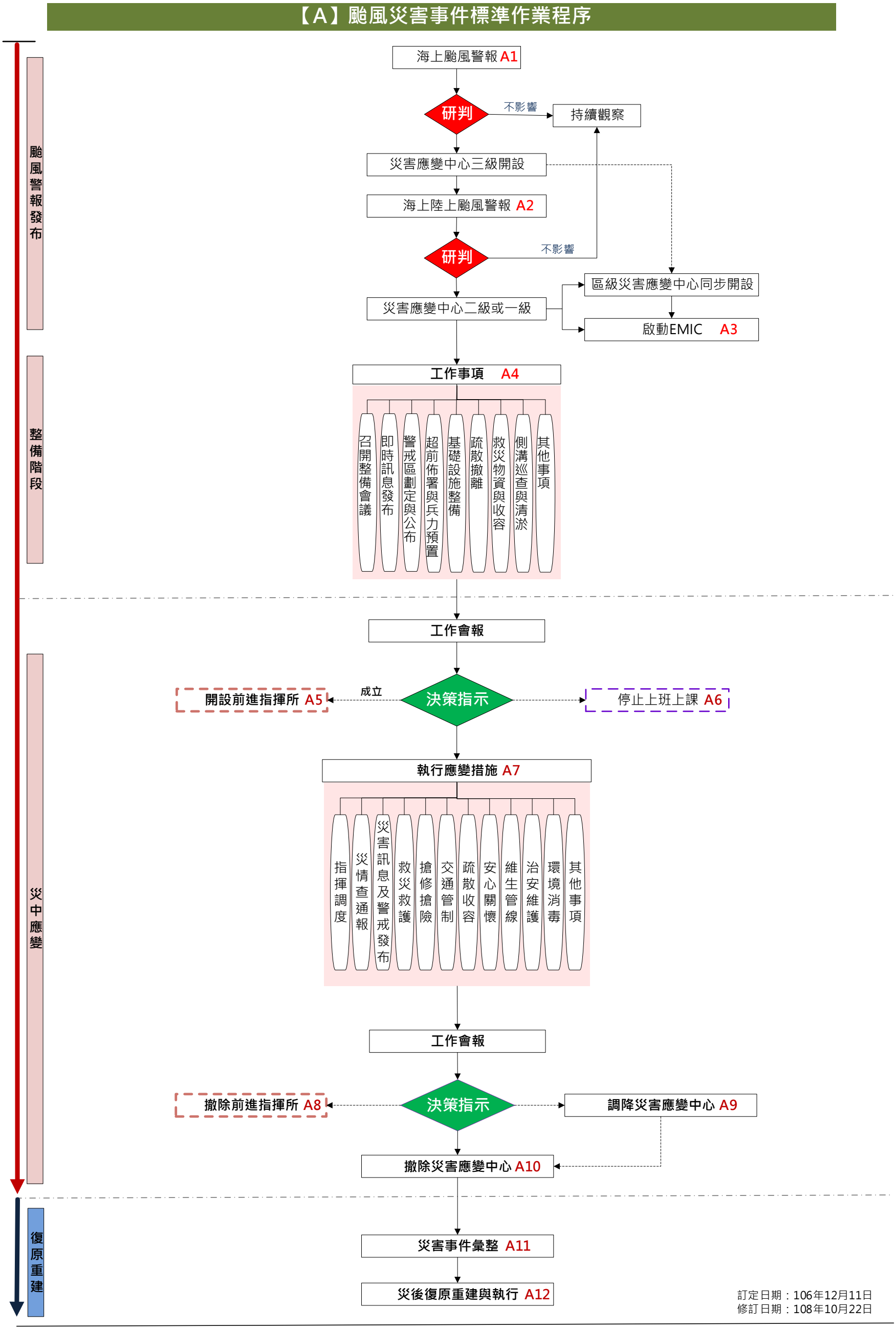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社會局、勞工局、工務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機關(單位)首長（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四	海洋油污染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油輪或船舶油料外洩或有油污染之虞於環境敏感區或於非環境敏感區達一百公噸以下。
			開設地點	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依污染地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通報，發生於商港區域通報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漁港區域通報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國家公園區域通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上通報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海岸通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並通知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交通局、經發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處、財政稅務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環境保護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
十五	生物病原災害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國外流行，且有境外移入本市之虞；或本市出現散發個案，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府衛生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衛生局防疫人員進駐，依「傳染病防治法」密切監測傳染病疫情趨勢並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並得請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協助及指導。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國外流行，已造成境外移入；或本市出現群聚個案，有跨行政區蔓延之虞，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府衛生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衛生局相關人員進駐，得召集環保局、民政局、勞工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水利局及各區公所及衛生所等相關單位代表，依「傳染病防治法」密切監測傳染病疫情趨勢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並應請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協助及指導。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本市出現行政區群聚個案，疫情出現跨行政區蔓延並擴大，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府衛生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衛生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進駐單位、法制處、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政風處、地政局、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依「傳染病防治法」執行相關防疫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疫情狀況；應請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協助及指導並視疫情狀況由衛生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邀集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單位、大學校院及臺南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派員列席，共同執行防疫作為；且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
		備註：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另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辦理；各類法定傳染病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必要者得跨級開設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十六	動植物疫災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1、動物疫災： (1) 一級開設 A. 動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經本市研判有必要時進行一級開設。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B. 發現1例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高病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本市。 C. 國內未曾發生之甲類動物傳染病侵入本市，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或產業有重大影響者。 D.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災(如高病原禽流感、口蹄疫等)本市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2) 一般性應變 預防整備階段，鄰近國家發生動植物疫病，而國內尚無疫情發生。 2、植物疫災： (1) 一級開設 A. 考量植物疫災並不具動物疫災有傳染人之疑慮，經本市研判有必要進行一級開設。 B. 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植物疫病或國際公告檢疫昆蟲侵入本市。 C. 國內既有之重大植物疫災(如秋行軍重等)本市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植物防疫等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2) 一般性應變 預防整備階段，鄰近國家發生植物疫病蟲害，而國內尚無疫情發生。
			開設地點	常設地點為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或本府農業局指定地點。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視本府疫情嚴峻程度，視需要通知相關協立單位分別進駐。
十七	其他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種類、規模、性質，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應變處置，橫向連繫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得視災情狀況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市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權責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

附件二　臺南市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A】壹、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A】貳、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颱風警報發布	A1	海上颱風警報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颱風行徑路線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消防局啟動初期緊急應變小組，加強颱風相關訊息之掌握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整備。 2.完成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通知輪值人員備勤。 3.災害應變中心提升三級以上開設時，消防局負責以、傳真、簡訊及 LINE 等方式之傳遞，同時由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與市府協力團隊提供颱風警報相關訊息。 4.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災情通報及處置。		•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 協力團隊
	A2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1.為及早因應戒備，或經本府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其開設等級及進駐編組單位，參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由消防局負責以、傳真、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相關單位進駐，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於 1 小時內派員進駐。 3.依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示，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進駐單位或協請中央相關機關派駐協助救災任務。		• 消防局
	A3	啟動 EMIC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於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專案開設，並通報 37 區公所同步登錄開設。		• 消防局 • 區公所
整備階段	A4	召開整備會議	A4-1	1.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示召開颱風整備會議，各機關就其權責事項進行災前整備事項進行報告。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相關機關
		即時訊息發布	A4-2	1.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開設災害應變告示網。 2.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防颱措施宣導。 3.災害事件與社群媒體即時資訊掌握與發布，同步於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智慧發展中心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警戒區劃定與公布	A4-3	1.劃定海岸線、溪流、土石流、漁港泊地警戒管制區及公告等事項。 2.相關機關單位依業管權責協助進行相關管制措施。	• 消防局 • 相關機關
		超前佈署與兵力預置	A4-4	1.針對本市易淹水地區或土石流地區研判降雨情形，視需要進行超前佈署，通知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做好人力與裝備整備待命，並協助低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2.國軍依任務轄區預置兵力待命，派遣連絡官進駐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3.啟動防汛巡查編組人員分區巡查。 4.通知自主防災社區動員警戒、巡查、通報及應變機制。 5.進行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作業。 6.掌握區公所砂包數量，並請區公所公佈砂包索取地點。 7.聯繫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整備。 8.通報本市各級學校、社福及護理機構加強防颱措施相關整備事宜。	• 消防局 • 國軍部隊 • 水利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各區公所 • 教育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基礎設施整備	A4-5	1.通知抽水站、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管理人員待命，並進行油料補充及操作測試，確認可正常運作。 2.通知滯洪池、埤池權管單位配合進行水位預洩降作業。 3.加強在建工程現地查核（如破堤、防汛缺口工程案件），並要求工程廠商落實破堤防汛計畫。 4.易淹水道路、車行地下道、橋梁、交通號誌進行巡查及整備。 5.對廣告招牌、施工圍籬、鷹架，通知所有人加強繫牢穩固。 6.交通設施之巡檢及維護。	• 水利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疏散撤離	A4-6	1.指揮官指示對高災害潛勢區域，督導區公所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2.掌握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之進度及人數。	• 民政局
		救災物資與收容	A4-7	1.民生救災物資之盤點及儲備事項。 2.對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整備。 3.通報對本市社福機構加強防颱措施相關整備事宜。	• 社會局
		側溝巡查與清淤	A4-8	1.對低窪地區及易淹水路段請各區清潔區隊加強側溝清淤及巡查。 2.人員及車輛機具待命整備。	• 環保局
		其他事項	A4-9	防颱措施： 1.運用臺南市「災害應變告示網」及 Line 官方帳號等方式進行有關颱風訊息及防颱措施之宣導。 2.路樹巡檢加固，局部低窪道路、過水路面橋等進行預防性封閉作業。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工務局 • 區公所
災中應變	A5	開設前進指揮所	1.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消防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2.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3.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消防局 • 相關局處 • 災區公所
	A6	停止上班上課	1.人事處： (1).依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及風力、雨量預報資料，研判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指揮官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2.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		• 人事處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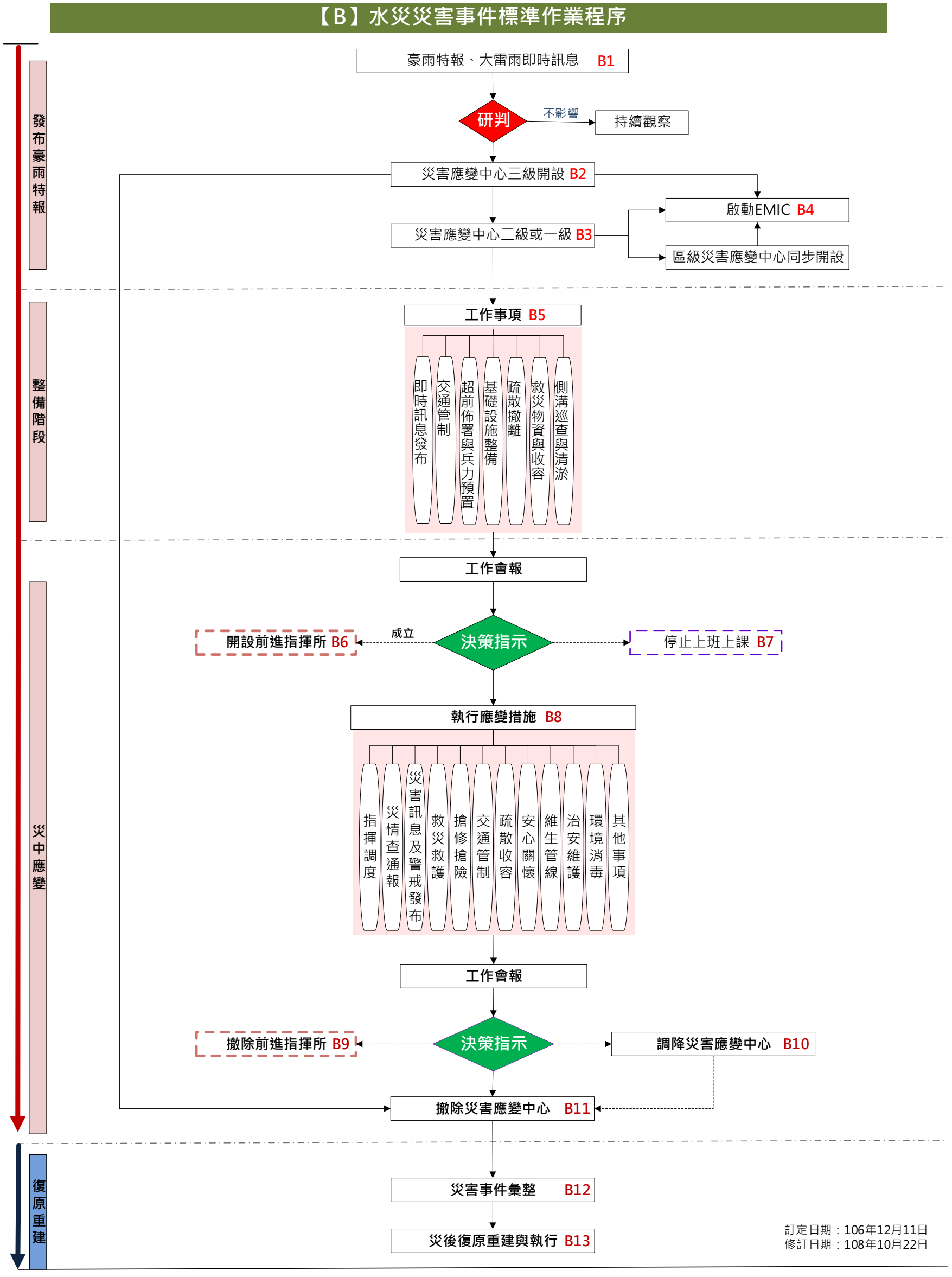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指揮調度	A7-1	1. 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1).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2).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4).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開設捐款帳戶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5).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分及後續相關事宜。 (6).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公務車輛調度、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 2.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消防局 • 工務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 秘書處 • 國軍單位
		災情查通報	A7-2	1.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2).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3).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3).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民政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各區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其他相關單位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2).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 (3). 彙整各區公所淹水災情影響戶數及路段等資料。 4.水利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市轄各區水利設施等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動員防汛編組或協力團隊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5.區公所 (1). 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包含影響戶數及路段)，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2).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其他機關: 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文化古蹟、道路橋梁、水庫、環保設施、重要經建設施、維生管線、社福機構、衛生醫療機構、農產畜牧、漁港、各風景區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依權責儘速派員進行災情查報，同時彙整及查證確認資料應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7.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水利局 • 區公所 • 災防辦公室 • 相關機關 • 工務局 • 社會局
		災害及警戒訊息發布	A7-3	1.水庫洩洪、淹水警戒、區域排水及河川水位警戒、土石流警戒、颱風暴潮等資訊掌握與發佈，必要時運用災害告警系統(CBS) 發布災害訊息。 2.隨時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及社群媒體即時資訊，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適時發布最新動態。 3.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記錄，指揮官裁示事項即時公布於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水利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相關機關
		救災救護	A7-4	1.傷患救助: (1). 消防局接獲市民受困(淹水受困、交通事故、落水、土石流等)通報，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生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市民護送至安全地點。 (2). 接獲市民因停電受困電梯報案後，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勤人員至現場處理，將受困市民救出，並通報電梯維修管理廠商協助後續事宜。 (3). 事故現場災情擴大時，通報民間救難組織協助緊急處理救災救援工作。 (4). 視災害現場需要協助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	• 消防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1.傷患救護: (1).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2).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並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2.傷亡名單確認: (1).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 (2). 受傷民眾送往醫院救治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 (3). 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由民政局負責後續協調冰櫃、屍袋支援調度，罹難者身份如無直系親人或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	• 衛生局 • 消防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1.水利設施毀損搶修: (1). 水利局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及設施權管機關至災害現場進行搶險、搶修作業。 (2). 開口契約廠商救災能量不足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水利局
		搶修搶險	A7-5	1.道路毀損搶修：接獲通報立即派員前往處理，設置警告標誌及夜間照明設施，進行道路緊急搶通，如無法即時搶通，應規劃替代道路，並將封路訊息透過各種管道，讓用路人及早改道。 2.鷹架、施工圍籬或廣告招牌倒塌搶修：通報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或通知物權所有人儘速處理，避免影響交通，危及用路人。 3.行道路樹及路燈毀損處理: 通報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必要時通知台電公司協助電線移除。 4.易致災區之橋梁或道路封閉: 通報區公所針對轄區易致災區之橋梁、過水橋或易淹水路段，派員監看，必要時進行封橋、封路管制措施。	• 工務局 • 警察局 • 區公所
				1.交通號誌緊急搶修: 接獲通報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派員緊急搶修，重要交通路口協請警察局派員進行交通疏導。 2.鐵公路阻斷重大交通事故處理： (1). 通知鐵公路管理單位派人搶救，協請警察局協助維持交通疏導，規劃替代道路，並透過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改道訊息。 (2). 消防局接獲通報，立即派遣進行救援任務，必要時通知民間救難組織協助，請警察局協助現場交通管制、疏導或改道，儘速排除障礙，恢復交通順暢。 3.船舶遇險之處理： (1). 接獲船舶於海域遇險通報後，通知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及相關單位，請求支援搶救及傷患後送。 (2). 船舶在本市漁港區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 (3). 船舶在本市內陸水域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	• 交通局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 第一一岸巡防隊 • 觀光旅遊局
		交通管制	A7-6	1.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空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 警察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疏散收容	A7-7	1.警戒疏散: (1). 監視水文資訊，當各區達淹水警戒、河川警戒水位、沿海地區颱風暴潮、水庫洩洪警戒或水利署通報警戒資訊時，通報各警戒區公所針對水災保全對象進行垂直避難或強制撤離。 (2). 當行政院農委會發布本市轄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時，通報警戒區域之區公所對保全對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土石流紅色警戒時，進行強制疏散撤離。 2.災民收容及救濟: (1).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依災民登記、災民收容、災民救濟、災民調查與服務與災民遣散等程序辦理，以各區所開設之臨時收容處所為主。 (2). 必要時，由各區公所運用已簽定支援協定之旅宿業作為臨時安置處所。	• 水利局 • 民政局 • 社會局
		安心關懷	A7-8	1.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 2.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 3.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 4. 視災情協助災區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專業服務，並視需要成立安心關懷站，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評估或關懷。	• 社會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維生管線	A7-9	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1.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毀損通報後，應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並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及回報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狀況。 2.重要中繼電路應優先搶修或經調度恢復通話。 3.搶修器具或材料缺乏時，可視狀況提出支援請求。 4.現場搶修作業依照電信公司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準則辦理，並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作業完成後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中華電信公司
				電桿倒塌或供電線路受損之搶修： 1.台電公司接獲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處理。 2.現場人員確認供電線路受損狀況後立即回報，進行搶修搶通作業，並採取各項安全措施，作業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3.對於停電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電時間等，應主動通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臺灣電力公司
				天然氣管線洩漏搶修： 1.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搶修作業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施工作業時應適時疏散影響範圍內之住戶，及協請警察局派員交通疏導，搶修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1.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搶修作業短時間內如無法恢復供水，應透過宣傳車、記者會、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公告週知，並提供給水點應急。 3.對於停水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水時間等，應主動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自來水公司
		治安維護	A7-10	災區治安維護: 1.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區域，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3.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實施全天候勤務。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依法逮捕送辦。	• 警察局
		環境消毒	A7-11	1.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2.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3.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 環保局
		其他事項	A7-12	結合社會資源: 1.積極聯絡民間土木公會、結構公會、建築師公會、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險、搶救工作。 2.積極聯絡社會服務團體、志工等，前往災區支援救災與災民收容輔導工作。 3.積極聯絡民間救難團體趕往災害現場進行協助搶救工作。 4.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失蹤案件處置： 1.因災害失蹤且有事實足以確認其因災死亡，而未發現遺體者，協助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裁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等證明。	• 工務局 • 社會局 • 消防局 • 經濟發展局 • 勞工局 • 警察局
	A8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前進指揮所。		• 消防局
	A9	**調降 災害應變中心**	當風力或降雨量已趨緩或災害事件處理完竣，經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調降，區公所同步辦理。		• 消防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A10	**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	1.中央氣象局發布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本市脫離颱風警戒區後，執行長(消防局長)經評估颱風威脅已降低，報請指揮官同意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權責機關應依業管權責進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消防局 • 相關機關
復原重建	**A11**	**災害事件彙整**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應將本次颱風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之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災防辦公室
	A12	**災後復原重建 與執行**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進行災區認定、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如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應向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擴充經費之申請。 2.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應進行災後復建工程之查報作業，召開預算分配會議，核定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後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 災防辦公室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相關機關 • 區公所

【B】壹、水災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B】貳、水災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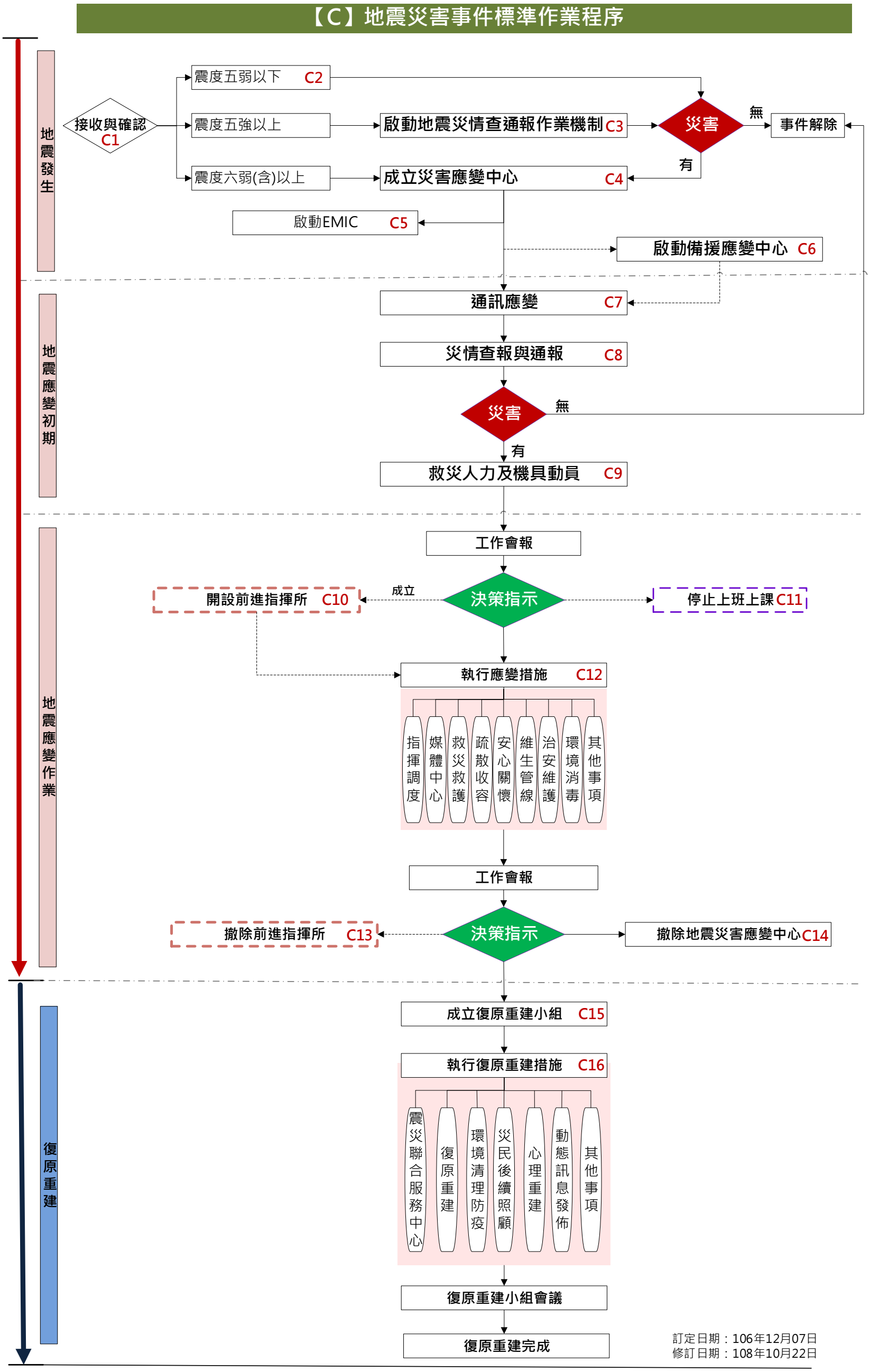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B1	豪雨特報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大雷雨即時訊息將臺南列為示警區域後，水利局隨時掌握豪雨動態消息，監看各地降雨資訊，水情是否達到河川水位警戒範圍，做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之準備。		• 水利局
	B2	災害應變中心 三級開設	三級開設時，辦理事項如下: 1.輪值人員進駐水情中心，持續監視水情。 2.視需要啟動防汛巡查編組人員分區巡查。 3.防汛編組人員、抽水站、水門、移動式抽水機操作人員及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應保持通訊暢通，並隨時注意水情狀況。 4.由水利局負責以傳真或簡訊或 LINE 等方式通報相關單位。 5.當次豪雨特報或大雷雨即時訊息將臺南列為示警區域後，持續監看觀察後，如對本市未造成影響，解除之。		• 水利局 • 相關機關
	B3	災害應變中心 二級或一級開設	4.豪雨特報持續增強，本市列入大豪雨警戒區後，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其開設等級及進駐編組單位，參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5.由水利局負責以簡訊、傳真、或電話及 LINE 等方式通報相關進駐單位，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於 1 小時內派員進駐。 6.依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示，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進駐單位或協請中央相關機關派駐協助救災任務。		• 水利局
	B4	啟動 EMIC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於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專案開設，並通報 37 區公所同步登錄開設。		• 水利局 • 消防局
整備階段	B5	即時訊息發布	B5-1	1.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開設災害應變告示網。 2.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防颱措施宣導。 3.災害事件即時資訊與社群媒體掌握與發布，同步於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智慧發展中心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交通管制	B5-2	3.對本市易淹水區域之道路或土石流易坍方之路段進行交通管制。 4.對本市轄區過水橋或低窪地區之便橋，必要時應進行預防性之封橋措施，同時加強夜間照明設施。	• 警察局 • 工務局 • 公路主管機關
		超前佈署 與兵力預置	B5-3	1.針對本市易淹水或土石流地區研判降雨情形，視需要進行超前佈署，通知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做好人力及機具之整備待命，並協助低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2.國軍依任務轄區預置兵力待命，派遣連絡官進駐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3.通知自主防災社區動員警戒、巡查、通報及應變機制。 4.進行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作業。 5.聯繫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整備。 6.掌握區公所砂包數量，並請區公所公佈砂包索取地點。 7.通報本市各級學校、社福及護理機構加強大豪雨相關整備事宜。	• 水利局 • 消防局 • 工務局 • 民政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國軍單位 • 各區公所
		基礎設施整備	B5-4	1.通知抽水站、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管理人員待命，並進行油料補充及操作測試，確認可正常運作。 2.通知滯洪池、埤池權管單位配合進行水位預洩降作業。 3.加強在建工程現地查核（如破堤、防汛缺口工程案件），並要求工程廠商落實破堤防汛計畫。 4.加強車行地下道巡查。 5.交通設施之巡檢及維護。	• 水利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疏散撤離	B5-5	1.督導各區公所對於水災潛勢影響範圍之保全對象，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2.掌握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之進度及人數。	• 民政局
		救災物資與收容	B5-6	4.民生救災物資之盤點及儲備事項。 5.對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整備。 6.通報對本市社福機構加強大豪雨之防範措施及相關整備事宜。	• 社會局
		側溝巡查與清淤	B5-7	3.對低窪地區及易淹水路段請各區清潔區隊加強側溝清淤及巡查。 4.人員及車輛機具待命整備。	• 環保局
災中應變	B6	開設前進指揮所	3.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水利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4.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 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5.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水利局 • 相關局處 • 災區公所
	B7	停止上班上課	1.人事處： (1).依中央氣象局雨量觀測及預報資料，研判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指揮官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2.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		• 人事處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B8	指揮調度	B8-1	2. 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7).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8).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 消防局 • 工務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 秘書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9).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10).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開設捐款帳戶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11).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份及後續相關事宜。 (12).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公務車輛調度、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 2.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國軍單位
		災情查通報	B8-2	1.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4).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5).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6).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4).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5).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6).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民政局: (4).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各區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協力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5).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 (6). 彙整各區公所淹水災情影響戶數及路段等資料。 4.水利局 (1).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市轄各區積淹水及水利設施等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動員防汛編組或協力團隊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8.區公所 (3). 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包含影響戶數及路段)，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4).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9.其他機關: 發布豪雨特報後，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文化古蹟、道路橋梁、水庫、環保設施、重要經建設施、維生管線、社福機構、衛生醫療機構、農產畜牧、漁港、各風景區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依權責儘速派員進行災情查報，同時彙整及查證確認資料應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10.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水利局 • 工務局 • 社會局 • 區公所 • 災防辦公室 • 其他機關
		災害及警戒訊息發布	B8-3	4.水庫洩洪、淹水警戒、區域排水及河川水位警戒、土石流警戒等資訊掌握與發佈，必要時運用災害告警系統(CBS) 發布災害訊息。 5.隨時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及社群媒體即時資訊，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適時發布最新動態。 6.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記錄，指揮官裁示事項即時公布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水利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相關機關
		救災救護	B8-4	1.傷患救助: (1). 消防局接獲市民受困(淹水受困、交通事故、落水、土石流等)通報，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生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市民護送至安全地點。 (2). 接獲市民因停電受困電梯報案後，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勤人員至現場處理，將受困市民救出，並通報電梯維修管理廠商協助後續事宜。 (3). 事故現場災情擴大時，通報民間救難組織協助緊急處理救災救援工作。 (4). 視災害現場需要協助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	• 消防局
				3.傷患救護: (4).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5).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並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6).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4.傷亡名單確認: (4).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 (5). 受傷民眾送往醫院救治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	• 衛生局 • 消防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報家屬。 (6). 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由民政局負責後續協調冰櫃、屍袋支援調度，罹難者身份如無直系親人或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	
				2.水利設施毀損搶修: (3). 水利局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及設施權管機關至災害現場進行搶險、搶修作業。 (4). 開口契約廠商救災能量不足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水利局
		搶修搶險	B8-5	1.道路毀損之搶修：派員前往處理，置警告標誌並進行道路緊急補強工作。 2.廳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搶修：通報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廳架或廣告招牌，使道路恢復暢通。 3.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通報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路樹或毀損路燈。 4.易致災區橋樑封閉及道路封閉: 通報區公所針對轄區易致災區之橋梁、過水橋或易淹水路段，派員監看，必要時進行封橋、封路管制措施。	• 工務局 • 警察局 • 區公所
				4.交通號誌緊急搶修:接獲通報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派員緊急搶修，重要交通路口協請警察局派員進行交通疏導。 5.鐵公路阻斷重大交通事故處理： (1). 通知鐵公路管理單位派人搶救，協請警察局協助維持交通疏導，規劃替代道路，並透過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改道訊息。 (2). 消防局接獲通報，立即派遣進行道路救援任務，必要時通知民間救難組織協助，請警察局協助現場交通管制、疏導或改道，儘速排除障礙，恢復交通順暢。 6.船舶遇險之處理： (4). 接獲船舶於海域遇險通報後，通知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及相關單位，請求支援搶救及傷患後送。 (5). 船舶在本市漁港區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 (6). 船舶在本市內陸水域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	• 交通局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 第一一岸巡隊 • 觀光旅遊局
		交通管制	B8-6	2.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7).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8).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空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9).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10).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11).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12).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 警察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疏散收容	B8-7	3.警戒疏散: (3). 監視水文資訊，當各區達淹水警戒、河川警戒水位、水庫洩洪警戒或水利署通報警戒資訊時，通報各警戒區公所針對水災保全對象進行垂直避難或強制撤離。 (4). 當行政院農委會發布本市轄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時，通報警戒區域之區公所對保全對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土石流紅色警戒時，進行強制疏散撤離。 4.災民收容及救濟: (3).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依災民登記、災民收容、災民救濟、災民調查與服務與災民遣散等程序辦理，以各區所開設之臨時收容處所為主。 (4). 必要時，由各區公所運用已簽定支援協定之旅宿業作為臨時安置處所。	• 水利局 • 民政局 • 社會局
		安心關懷	B8-8	5.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 6.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 7.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 8. 視災情協助災區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專業服務，並視需要成立安心關懷站，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評估或關懷。	• 社會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維生管線	B8-9	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5.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毀損通報後，應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並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及回報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狀況。 6.重要中繼電路應優先搶修或經調度恢復通話。 7.搶修器具或材料缺乏時，可視狀況提出支援請求。 8.現場搶修作業依照電信公司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準則辦理，並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作業完成後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中華電信公司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電桿倒塌或供電線路受損之搶修： 4.台電公司接獲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處理。 5.現場人員確認供電線路受損狀況後立即回報，進行搶修搶通作業，並採取各項安全措施，作業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6.對於停電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電時間等，應主動回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臺灣電力公司
				天然氣管線洩漏搶修： 3.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4.搶修作業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施工作業時應適時疏散影響範圍內之住戶，及協請警察局派員交通疏導，搶修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4.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5.搶修作業短時間內如無法恢復供水，應透過宣傳車、記者會、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公告週知，並提供給水點應急。 6.對於停水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水時間等，應主動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自來水公司
		治安維護	B8-10	災區治安維護: 5.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區域，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6.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7.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實施全天候勤務。 8.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依法逮捕送辦。	• 警察局
		環境消毒	B8-11	4.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環境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5.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6.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 環保局
		其他事項	B8-12	結合社會資源: 1.積極聯絡民間土木工會、結構工會、建築師工會、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險、搶救工作。 2.積極聯絡社會服務團體、志工等，前往災區支援救災與災民收容輔導工作。 3.積極聯絡民間救難團體趕往災害現場進行協助搶救工作。 4.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失蹤案件處置： 1.因災害失蹤且有事實足以確認其因災死亡，而未發現遺體者，協助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裁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等證明。	• 工務局 • 社會局 • 消防局 • 經濟發展局
	B9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之。		• 水利局
	B10	**調降 災害應變中心**	當降雨量已趨緩或災害事件處理完竣，經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調降，區公所同步辦理。		• 水利局
	B11	**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	3.中央氣象局發布解除豪雨特報後，執行長(水利局長)經評估威脅已降低，報請指揮官同意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4.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權責機關應依業管權責進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水利局 • 相關機關
復原重建	**B12**	**災害事件彙整**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應將本次水災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災防辦公室
	B13	**災後復原重建 與執行**	3.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如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應向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擴充經費之申請。 4.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應進行災後復建工程之查報作業，召開預算分配會議，核定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後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 災防辦公室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相關機關 • 區公所

【C】壹、地震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訂定日期：106年12月07日
修訂日期：108年10月22日

【C】貳、地震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地震發生後	C1	接收與確認	1. 接收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後，確認本次地震規模及震央位置。 2. 依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確認本市最大震度及震央位置，當本市震度達五級以上時，以LINE、電話或無線電等方式通報消防局局長。	•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C2	震度未達五級時	1. 強震即時警報顯示本市震度五級以下，經通報查證有災情發生後，立即成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 2. 經查證本市轄內無災情發生後，本次地震警報解除。	
	C3	震度五強以上時	1. 立即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消防局參照「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通報各大隊及分隊進行災情查報作業。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應依本府「地震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及「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主動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並於1小時內填具「災情查報表」或以LINE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3. 經通報查證本市轄內有重大災情發生後，應立即成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 4. 經查證無重大災情發生後，本次地震警報解除。	• 消防局 • 區公所 • 相關機關
	C4	震度六弱以上時	1. 接獲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及「地震報告」後，確認本次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立即成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由消防局負責以電話、傳真、簡訊及LINE等方式，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點」規定，通報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同時通報各區公所同步開設。各編組單位應指派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 2. 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應依業務權責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 3. 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應依本府「地震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及「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主動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並於1小時內填具「災情查報表」或以LINE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對於有災情發生之主管機關應隨時回報，並於3小時內續報。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消防局開設EMIC系統，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利災情傳遞及聯絡相關事宜。 5. 當地震發生後，如造成通訊中斷無法進行電話、傳真、簡訊及LINE通報時，各編組單位應不待通知自動指派人員進駐。 6. 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應建立24小時聯繫窗口，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事宜。	• 消防局 • 相關局處
	C5	啟動 EMIC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於內政部消防署EMIC系統專案開設，並通報37區公所同步登錄開設。	• 消防局 • 區公所
	C6	啟動備援應變中心	1.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為消防局6樓(安平區永華路二段898號)，如消防局大樓因強烈地震造成毀損，無法正常運作，經市長裁示啟動民治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新營區三興街380號)或適當之地點。 2. 啟動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後，由消防局負責以電話、傳真、emome簡訊及LINE等方式，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知悉。 3. 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之聯繫電話及開設地點，應發布新聞或透過LINE、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等管道，讓民眾知悉。	• 消防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地震應變初期	C7	通訊應變	1.無線電站台應變機制: I.消防局: (1). 當強烈地震造成無線電站台倒塌或傾斜時，如影響大凍山、仙公廟無線電站台通訊效能，則切換指揮頻道至梅嶺站台(N12)；如影響南科、經緯無線電站台通訊效能，則切換指揮頻道至大遠百站台(N14)；或由消防局指揮中心切換指揮頻道站台做為因應。 (2). 地震災害發生後，為避免各大隊、分隊間無線電通訊相互干擾，影響救災救護任務，由消防局律定救災救護無線電替用專屬頻道。 II.警察局 在強烈地震時，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災情查報作業，並了解無線電運作情形;另無線電均有直通功能鍵，當無線電站臺因地震災害損壞時，只需按下功能鍵即可不經受災站台轉播直接通訊，且有機動轉播機設備，可即時架設恢復受損站臺轄區通訊。 III.民政局 透過 37 區民政體系無線電系統，作為災情傳遞之備援通訊方式。 2.移動式無線電轉播應變機制: (1). 新營、麻豆、佳里、新市、南科、復興、永華、特搜、南門等分隊所配置之移動式無線電轉播機，所屬無線電站台因故障無法使用時，由配置單位至災害現場架設 3 公尺天線，並將無線電頻道調整至 N16。必要時，指揮中心得調動鄰近分隊所屬移動式轉播機支援通訊。 (2). 通知本市義消通訊中隊，至災害現場架設臨時通訊站。 3.衛星電話應變機制: 當強烈地震發生後，造成無線電站台無法啟動，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所屬大隊、分隊、特搜分隊等，應立即使用 Thuraya 衛星電話或 Inmarsat 海事衛星電話，作為對外聯絡通報系統。 4.其他通訊應變機制: (1). 通知維護廠商協助於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現場儘速安裝備援設備(移動式轉播機)，以利執行救災救護任務，並通報中華電信公司儘速恢復通訊暢通。 (2). 依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暨種子教官管理實施計畫」派遣通訊平台車，建立通訊、衛星電話聯繫平台。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8	災情查報與通報	1.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7).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8).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9).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7).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8).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9).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民政局: (7).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各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協力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8).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 4.水利局 (5).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轄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雨(污)水下水道、抽水站、水利設施等結構安全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6). 動員防汛編組人員或協力團隊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5.區公所 (1). 各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2).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工務局 (1). 針對轄內道路橋梁進行巡檢及預防性封閉作業。 (2). 確保公有建築物安全與否。 (3). 土壤液化災情掌握及確認。 7.相關機關: 強烈地震發生後，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文化古蹟、水庫、環保設施、重要經建設施、維生管線、社福機構、衛生醫療機構、農產畜牧、漁港、各風景區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依權責儘速派員進行災情查報，同時彙整及查證確認資料後，應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8.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水利局 • 工務局 • 區公所 • 災防辦公室 • 相關機關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地震應變作業	C9	救災人力及機具動員	1.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通知各大隊及所屬消防分隊，所有同仁立即停止輪休，並返隊報到，依任務指派至指定災害現場進行救災救護工作。 (2). 通報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救護任務，同時攜帶相關救災裝備，迅速前往各分隊報到，待命接受各大隊及分隊之任務派遣。 (3). 動員民間重機具廠商協助救災，通知本市轄內可供調度徵用之重機具廠商，依任務指派至指定災害現場協助救災工作。 (4). 當災情擴大超過本市人力所能負荷時，立即向中央請求支援協助或啟動縣市支援協定。 2.工務局及所屬大隊: (1). 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至指定災害現場進行搶險、搶修、搶通作業。 (2). 動員本市營造工程業者或廠商，協助調度人力及機具至指定災害現場進行救災任務。 (3). 動員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本市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人員等，對建築物受損進行緊急評估或參與建物倒塌搶救提供專業技術。 3.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所: (1). 立即通知醫事人員待命，視需要指定人員至災害現場進行救護醫療任務，並緊急召回休假之人員。 (2). 動員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啟動大量傷患應變機制，依流程召回醫事人員，準備協助大量傷患之醫療照顧或至指定災區成立急救站。 4.社會局: (1). 立即通知本市列冊祥和志工或民間志工組織、NGO、慈善宗教團體等，至災害現場協助相關社會救助及關懷行動。 (2). 通知救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準備相關民生救濟物品，依指示送達指定地點。 (3). 與災區之區公所聯繫開設災民收容處所或簽署支援協定之飯店、汽車旅館、民宿、宗教寺廟提供臨時收容處所。 5.國軍部隊: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國軍秉持「救災視同作戰」任務指示，視災害現場需要，派遣必要之兵力及機具，由消防局統一指揮救災工作。 (2). 當災情擴大需調用更多兵力及機具投入救災工作時，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6.相關機關： (1). 立即通知維生管線單位，進行通訊電信、電力、天然氣及水管之災情掌握。	• 消防局 • 工務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國軍單位 • 相關機關
	C10	開設前進指揮所	6.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消防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7.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8.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消防局 • 前進指揮所進駐單位 • 災害轄區公所
	C11	停止上班上課	3. 人事處: (1) .地震過後，依災情彙整通報資料，研判本市或局部行政區域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 .指揮官宣布本市或局部行政區域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4.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	• 人事處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12	**執行應變措施**	C12-1 指揮調度	1.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13).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14).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15).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16).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開設捐款帳戶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17).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分及後續相關事宜。 (18).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公務車輛調度、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 2.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消防局 • 工務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 秘書處 • 國軍單位
			C12-2 媒體中心	1.成立媒體中心: (1). 指定新聞發言人，負責新聞媒體溝通聯繫，掌握最新災情處置狀況，定時召開記者會，讓家屬了解救災執行進度。 (2). 設置媒體採訪區，指揮官或新聞發言人，適時接受現場採訪，以提供災民最新救災訊息。 (3). 架設災情看板，隨時更新，提供相關訊息，同時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同步揭露，讓社會大眾知悉。 2.提供新聞媒體必要的空間及設施(如網路、WiFi)。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12-3 救災救護	1.受困民眾救出： (1). 災害現場以人命搜救為優先，利用搜救犬、生命探測儀器，確認受困民眾位置，進行搜救任務。 (2). 為防止二次危害，災害現場應勘查研判確認建築物無倒塌之虞，搜救人員及救難團體必須聽從指揮官任務指派，才能進入現場搜救。 (3). 搶救初期應以人工挖掘方式為首要，災害現場經歷多方探測已無生命徵象，或經歷 72 小時後與受難家屬協商後，可採重機械開挖方式進行救援。 (4). 重機械拆解開挖過程，應視狀況隨時徵詢土木或結構技師等專業意見及進行支撐作業。如發現受困民眾，應評估後續救災處置措施及救出。 (5). 如受困民眾已罹難，儘可能對大體保持完整，將其送往罹難者收容中心或殯儀館，依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6). 視災害現場需要協助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 2.大量傷患救護: (1).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2).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並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評估災害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4). 調派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5).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3.傷亡名單確認: (1).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 (2). 受傷民眾送往醫院救治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 (3). 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由民政局負責後續協調冰櫃、屍袋支援調度，罹難者身份如無直系親人或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 4.火災搶救或引發複合式災害: 災害現場因地震觸發火源，點燃建築物內可燃物，產生區域性多點火災現象，引發複合式災害，由消防局依業務職權啟動 CCIO 機制，救災人力、車輛視災害現場彈性調度運用，調派進行救災滅火。 5.路基下陷、橋梁道路毀損搶修: (1).通報轄區員警派員至現場協助設置警告標示禁止通行及疏導交通。 (2).由工務局負責通報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搶通作業，儘速恢復交通順暢，若毀損嚴重，短期間無法修護，應封閉現場做好管制措施，避免發生二次傷害。 (3).橋梁道路封閉後，應規劃道路替代路線，同時發布新聞，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揭露，讓用路人及早改道行駛。	• 消防局 • 衛生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工務局 • 水利局 • 交通局
				6.堤防、水利設施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等毀損搶修: (1). 水利局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及設施權管機關至災害現場進行搶險、搶修作業。 (2). 開口契約廠商救災能量不足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7.公有建築物毀損搶修: (1). 強烈地震過後，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儘速派員勘查通報，如有毀損應立即封閉現場管制人員進出，以維安全。 (2). 動支災害準備金或通知開口契約廠商致災害現場進行搶修作業。 (3). 協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本市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人員等，對該公有建築物受損進行緊急評估，經評估列為危險建築物後，提報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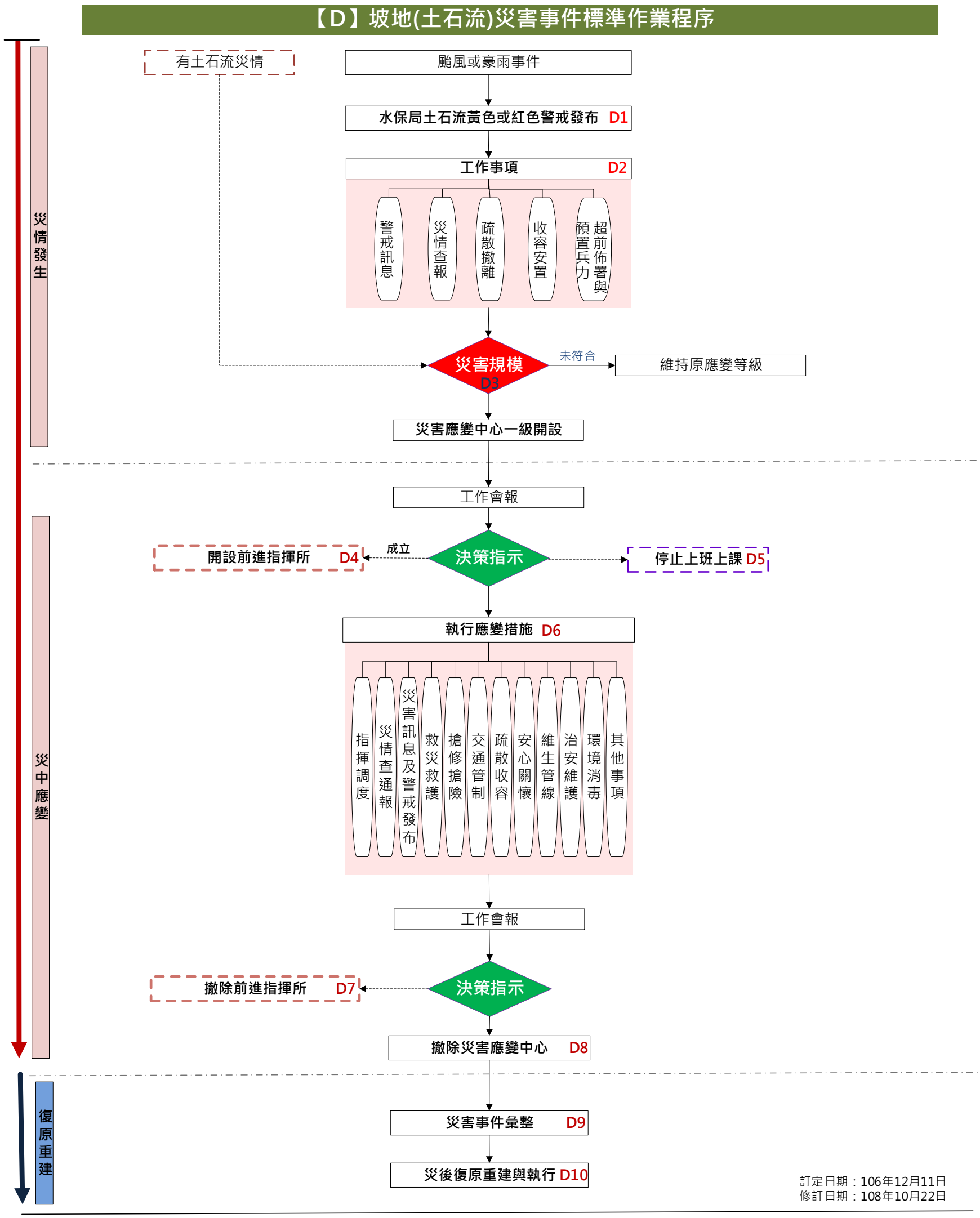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12-4 疏散收容	1.受災民眾疏散: (1). 強烈地震過後，大樓或民宅發生傾斜倒塌，已無法居住之受災民眾，社會局及各區公所應立即規劃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2). 各區公所應調派車輛將受災民眾安全載送至避難收容處所，如車輛調派支援不足時，協請警察局、交通局或國軍支援調派車輛。 (3). 各轄區警察應協助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治安維護、交通疏導及相關事宜。 2.災民收容及物資救濟: (1).對於受災民眾後續照顧，調查短期可依親或借住親友家或無家可歸者，對於無家可歸之受災民眾，協請轄內飯店、旅宿業或適當處所，提供作為收容安置處所。 (2).受災民眾收容安置作業，應依「臺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之規定辦理。 (3).視災情需要設置捐款帳戶，啟動多元捐款管道。 (4).捐贈民生物資管理，成立統一民生物資收受窗口，由專人負責物資收受及媒合之工作。 (5).受災戶慰問，全面照顧。	• 社會局 • 警察局 • 交通局 • 國軍單位
			C12-5 安心關懷	9.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 10.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 11.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 12. 視災情協助災區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專業服務，並視需要成立安心關懷站，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評估或關懷。	• 社會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12-6 維生管線	1. 電信系統設備毀損搶修： (1). 立即成立電信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籌指揮電信設備搶修事宜，並通知所屬機線維護單位，調派搶修人員進行搶修工作。 (2). 災情掌握通報，派員全面巡勘及測試所轄電信設備受損狀況，統計障礙數量及搶修期程，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3). 電信中斷期間，調派機動通信車輛至災害現場協助通信暢通，以利救災救護任務。 (4). 災害搶修人力機具不足時，應調派其他縣市支援，儘速搶修恢復通話。 2. 電力設施毀損搶修： (1). 接獲電力設設施毀損通報訊息後，立即派搶修人派員趕赴現場勘查處理，彙整統計停電戶數，向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2). 查明供電設備受損情形，動員人力設備、材料，積極辦理搶修事宜，架設臨時路線或實施轉供電源，使非災區恢復正常供電。 (3). 災害搶修人力機具不足時，應調派其他縣市支援，儘速搶修恢復事宜。 (4). 搶修恢復供電，確認供電正常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3. 天然瓦斯系統設備毀損搶修： (1). 接獲通知瓦斯管線損壞或有瓦斯氣味等，應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彙整統計停氣戶數，同時注意安全，協請警察局派員現場交通疏導及人員管制。 (2). 管線維修應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修，以安全為最高考量，避免引發更大災害事件。。 (3). 搶修恢復天然瓦斯供氣，確認供氣正常後，回報本市地震災害應變中心。 4. 自來水輸水管線或設施毀損搶修： (1). 接獲自來水輸水管線或設施毀損通報訊息後，立即派搶修人派員趕赴現場勘查處理，彙整統計停水戶數，向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2). 災害搶修人力機具不足時，應調派其他縣市支援，儘速搶修恢復事宜。 (3). 輸水管線短時間無法搶修恢復供水，應研擬提供水車臨時供水措施或分區供水，臨時供水措施應發布新聞，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揭露，讓家戶知悉。 (4). 搶修恢復供水，確認供水正常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中華電信公司 • 臺灣電力公司 •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自來水公司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12-7 治安維護	1.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13). 災區現場警戒管制，由各警察分局負責，針對災區周邊道路進行必要之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措施。 (14). 為使救災救護任務順遂，災區現場應切實執行勸（驅）離圍觀民眾，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15). 交通疏導管制，視災區實際狀況及救災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非救災救護車輛人員不得進入。 (16). 對於救災救護道路，全線應保持暢通，如有阻礙交通動線之車輛，應進行拖吊。 (17).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社會志工服務團體、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配戴識別證，嚴格檢查管制。 (18). 災區現場交通管制及替代道路路線，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用路人及早改道。 2. 災區治安維護: (1). 對於災害現場及周邊環境應加強巡邏，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 對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收容安置場所、建築物拆除土石堆置場等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應加派警力實施全天候勤務。 (3).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 警察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C12-8 環境消毒	1. 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環境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2. 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3. 大樓或民宅拆除後，協助周邊環境衛生消毒作業。 4. 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 環保局
			C12-9 其他事項	1. 法制處協助設置震災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及窗口，協請臺南律師公會及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協助提供法律諮詢。 2. 地政局協助提供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災損建物地籍資料，以利辦理後續補償、減免等事宜。 3. 財政稅務局協助提供受災房屋及受災戶各項金融、災害保險及稅捐減免諮詢服務。 4. 都市發展局協助災區建物及重建資料調查彙整，辦理租(金)屋補貼等事宜。 5. 因災害失蹤且有事實足以確認其因災死亡，而未發現遺體者，協助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裁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等證明。	• 法制處 • 地政局 • 財政稅務局 • 都市發展局 • 警察局
	C13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之。		• 消防局
	C14	**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	1. 當強烈地震所造成之毀損，經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全力搶救後，經消防局評估階段任務已完成，請示指揮官同意後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進行災區認定。 3.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應將本次地震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4. 各項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由各業務機關依業管權責繼續辦理。		• 消防局 • 相關機關
復原重建	**C15**	**成立 復原重建小組**	1. 如經市長指示成立復原重建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由各業務機關及區公所依業管權責報告重建工作進度。 2. 復原重建小組應定期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各業務機關及區公所依業管權責提報執行進度。 3. 視本市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辦理進度，經市長裁示同意後停止運作。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相關機關 • 區公所
	C16	**執行復原重建措施**	成立震災聯合服務中心: 1.如經市長指示成立震災聯合服務中心，規劃辦公空間及設備，由相關單位進駐提供災民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2.彙編地震災害補(協)助事項一覽表及震災問答集。 3.定時彙報服務事項、服務人次以及陳情案件資料，以利統計分析與決策。 4.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辦理進度，經市長裁示同意後停止運作。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相關機關
			C15-2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提報審查機制: 1.各業務機機關及區公所應依業管權責進行搶險、搶修、搶通作業。 2.辦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查報提報作業。 3.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 4.維生管線單位依業務權責儘速恢復原有設施功能。	• 災防辦公室
			C15-3	災區環境清理防疫消毒: 1.廢棄物清理清除。 2.環境衛生消毒。	• 環保局 • 衛生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3.災區水質檢測。	
			C15-4	災民後續照顧機制: 1.規劃短中長期災民收容安置。 2.災區學生安心就學、輔導諮商。 3.災區就業服務及企業振興。 4.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 5.災民生活輔具服務。 6.災民心理關懷或輔導。	• 社會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 勞工局 • 經濟發展局
			C15-5	成立捐款帳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機制: 1.召開捐款帳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議。 2.善款使用公開透明，收入、支出公告於市政府及社會局網站。	• 社會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新聞處
			C15-6	動態訊息發佈: 各業務權責機關依據災後復原執行進度，定期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說明，同時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相關機關
			C15－7	協助受災戶中期安置方案或重建規劃等事項。	• 都市發展局

【D】壹、坡地(土石流)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訂定日期：106年12月11日
修訂日期：108年10月22日

【D】貳、坡地(土石流)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災中應變	D1	水保局發布土石流紅(黃)色警戒	1.水利局應隨時掌握颱風或豪雨動態訊息，監看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降雨量資訊。 2.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本市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列入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時，由水利局負責以電話、傳真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土石流之區公所所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進行保全對象之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		• 水利局
	D2	災情查報	D2-1	1.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0).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11).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12).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0). 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11).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12).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民政局: (9). 負責督導土石流區公所之災情查報相關工作，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4.水利局 (1).動員防汛巡查編組人員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11.區公所 (7). 土石流之區公所人員、里長、防災專員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8).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水利局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區公所
		疏散撤離	D2-2	1.督導土石流之區公所對於區內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之保全對象，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2.掌握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之進度及人數。	• 民政局
		收容安置	D2-3	7.對土石流之區公所進行民生救濟物資之盤點及儲備事項。 8.檢視土石流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整備。 9.通報位於土石流地區之社福機構加強防範措施及相關整備事宜。	• 社會局
		超前佈署 與預置兵力	D2-4	1.針對土石流地區研判降雨情形，視需要進行超前佈署，通知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做好人力及機具之整備待命與執行搶險搶修作業。 2.國軍依任務轄區預置兵力待命，派遣連絡官進駐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3.通知自主防災社區動員警戒、巡查、通報及應變機制。 4.通報本市位於土石流地區之各級學校及護理機構加強防範措施相關整備事宜。	• 水利局 • 國軍單位 • 教育局 • 衛生局
	D3	災害規模	1. 當本市發生坡地(土石流)災害研判造成三戶以上屋舍遭掩埋或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參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併入當次颱風或水災災害應變中心。 2. 當次颱風或豪雨特報，持續監看觀察後，如對本市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未造成影響，解除之。		• 水利局 • 工務局 • 國軍單位 • 區公所
	D4	開設前進指揮所	9.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水利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10.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 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11.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水利局 • 相關家關 • 災區公所
	D5	停止上班上課	1.人事處： (1) .依中央氣象局雨量觀測及預報資料，研判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指揮官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2.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		• 人事處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D6	指揮調度	D6-1	5. 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19).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20).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21).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22).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捐款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23).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分及後續相關事宜。 (24).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公務車輛調度、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 2.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消防局 • 工務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 秘書處 • 國軍單位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災情查通報	D6-2	1.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2).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3).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 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3).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民政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土石流之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協力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2). 督導土石流之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 4.水利局 (1).負責彙整轄區水保設施等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動員防汛編組人員及防災專員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5. 區公所 (9). 土石流之區公所人員、里長、防災專員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10).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12.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水利局 • 區公所 • 災害防救辦公室
		災害及警戒訊息發布	D6-3	7.水庫洩洪、淹水警戒、區域排水及河川水位警戒、土石流警戒等資訊掌握與發佈，必要時運用災害告警系統(CBS) 發布災害訊息。 8.隨時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及社群媒體即時資訊，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適時發布最新動態。 9.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記錄，指揮官裁示事項即時公布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水利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相關機關
		救災救護	D6-4	1.傷患救助: (1). 消防局接獲市民受困(淹水受困、交通事故、落石、土石流掩埋受困等)通報，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災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市民護送至安全地點。 (2). 事故現場災情擴大時，通報民間救難組織協助緊急處理救災救援工作。 (3). 視災害現場需要協助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	• 消防局
				5.傷患救護: (7).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8).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並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9).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傷亡名單確認: (7).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 (8). 受傷民眾送往醫院救治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 (9). 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由民政局負責後續協調冰櫃、屍袋支援調度，罹難者身份如無直系親人或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	• 衛生局 • 消防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搶修搶險	D6-5	5.警戒疏散: (1). 監視土石流潛勢區降雨資料及掌握坡地災害情形，通報各山坡地區公所即時應變及處置。 (2).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本市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列入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時，由水利局負責以電話、傳真、emome 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土石流之區公所進行保全對象之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	• 水利局
				3.道路毀損之搶修：派員前往處理，置警告標誌並進行道路緊急補強工作。 4.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通報土石流之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路樹或毀損路燈。 5.易致災區橋梁封閉及道路封閉:通報區公所針對轄區易致災區必經之橋梁及道路進行封閉管理。	• 工務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交通管制	D6-6	7.交通號誌緊急搶修: 接獲通報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派員緊急搶修，重要交通路口協請警察局派員進行交通疏導。 8.公路阻斷重大交通事故處理： (5). 通知公路管理單位派人搶救，協請警察局協助維持交通疏導，規劃替代道路，並透過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改道訊息。 (6). 消防局接獲通報，立即派遣進行道路救援任務，必要時通知民間救難組織協助，請警察局協助現場交通管制、疏導或改道，儘速排除障礙，恢復交通順暢。 3.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19).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0).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21).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22).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23).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24).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 警察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災民收容	D6-7	災民收容及救濟: 13.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依災民登記、災民收容、災民救濟、災民調查與服務與災民遣散等程序辦理，以土石流之區公所所開設之臨時收容處所為主。 14. 必要時，由土石流之區公所運用已簽定支援協定之旅宿業作為臨時安置處所。	• 社會局
		安心關懷	D6-8	1.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 2.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 3.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 4. 視災情協助災區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專業服務，並視需要成立安心關懷站，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評估或關懷。	• 社會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維生管線	D6-9	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1.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毀損通報後，應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並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及回報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狀況。 2.重要中繼電路應優先搶修或經調度恢復通話。 3.搶修器具或材料缺乏時，可視狀況提出支援請求。 4.現場搶修作業依照電信公司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準則辦理，並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作業完成後立即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土石流之區公所。	• 中華電信公司
				電桿倒塌或供電線路受損之搶修： 7.台電公司接獲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處理。 8.現場人員確認供電線路受損狀況後立即回報，進行搶修搶通作業，並採取各項安全措施，作業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3.對於停電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電時間等，應主動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臺灣電力公司
				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1.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搶修作業短時間內如無法恢復供水，應透過宣傳車、記者會、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公告週知，並提供給水點應急。 3.對於停水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水時間等，應主動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自來水公司
		治安維護	D6-10	災區治安維護: (4).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5).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6).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7).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 警察局
		環境消毒	D6-11	7.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環境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8.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9.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 環保局
		其他事項	D6-12	結合社會資源: 1.積極聯絡民間土木工會、結構工會、建築師工會、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險、搶救工作。 2.積極聯絡社會服務團體、志工等，前往災區支援救災與災民收容輔導工作。 3.積極聯絡民間救難團體趕往災害現場進行協助搶救工作。 4.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 工務局 • 社會局 • 消防局 • 經濟發展局
	D7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之。		• 水利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D8	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	5.中央氣象局發布解除颱風或豪雨特報後，並撤除紅色警戒時，執行長(水利局長)經評估威脅已降低，報請指揮官同意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6.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權責機關應依業管權責進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水利局 • 相關機關
復原重建	D9	災害事件彙整	本市颱風或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土石流之區公所，應將本次土石流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災防辦公室
	D10	災後復原重建與執行	5.本市颱風或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土石流之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如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應向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擴充經費之申請。 6.本府相關機關及土石流之區公所應進行災後復建工程之查報作業，召開預算分配會議，核定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後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 災防辦公室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相關機關

附表 2-1 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表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市長		綜理本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市長、秘書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長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處理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一	幕僚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組長）	1、辦理指揮官交辦事項之管制考核等幕僚作業相關事宜。 2、負責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3、協助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4、本市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及檢討。 5、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搶救組	消防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森林火災、海嘯、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4、負責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5、劃定海岸線警戒管制區及公告等事項。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治安組	警察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及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車、船及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及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6、協助執行疫區病患及民眾收容隔離處所管制事宜。 7、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公用事業組	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輸電線路、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輸配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之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舊工作事宜。 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水利組	水利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通報本市轄內防洪防潮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與抽水站管理單位辦理檢查，並維持其機組設備運轉正常。 3、辦理所屬水利建造物災害搶險搶修事宜。 4、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材料及支援人力之調度。 5、通報所屬施工中之工程或外單位申請破堤之工程，若有堤防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6、各項淹水、土石流災情掌握彙整及警戒水情通報等作業。 7、其他必要緊急辦理事項。
六	工務組	工務局（局長兼任組長）	1、協助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及復舊之聯繫協調事宜。 2、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3、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4、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5、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及統計事宜。 6、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7、辦理本府災後復原重建工程查核業務並協助各單位技術服務。 8、協助提供砂包填料。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農牧組	農業局（局長兼任組長）	1、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及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3、辦理疫區動物重大傳染病及植物重大疫病與蟲害疫情防治事宜。 4、辦理疫區農、漁及牧之畜禽產品檢體採樣送驗與防疫監測及植物疫情資訊收集與通報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醫護組	衛生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災區醫療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 3、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與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檢疫措施。 5、災區民眾之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預防保健事宜。 6、災區之食品衛生、家戶衛生及營業衛生事宜。 7、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之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8、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及輔導相關事宜。 9、督導護理之家等護理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負責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銷毀及災區環境消毒工作等事宜。 3、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4、負責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統籌或協助海洋油污染清除求償等事宜。 5、協助調度流動廁所等事項。 6、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7、督導災區公共環境之蟲鼠防治事宜。 8、其他協助有關救災緊急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	民政組	民政局（局長兼任組長）	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作業與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督導各區公所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3、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4、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及殯葬有關事項。 5、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事宜。 6、協調戰綜會報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7、協調戰綜會報申請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 8、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災情資料等事項。 9、協助民眾法律服務事宜。 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社會組	社會局（局長兼任組長）	1、民生救災物資之調度及儲備事項。 2、災民臨時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及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災民救濟口糧及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督導社會福利機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教育組	教育局（局長兼任組長）	1、配合災民臨時收容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及佈置事宜。 2、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防救處理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勞工組	勞工局（局長兼任組長）	1、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舊重建工作等事宜。 2、災民之就業輔導。 3、外籍勞工之管理及處置等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都市發展組	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組長）	1、辦理住宅及都市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 2、災後都市重建規劃及審議。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觀光旅遊組	觀光旅遊局（局長兼任組長）	1、市級風景區內觀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之修護工程。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十六	研考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組長）	1、負責本府市民服務熱線「1999」受理民眾通報災情及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等作業。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	秘書組	秘書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	法制組	法制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等事宜。 2、督導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建立。 3、辦理其他有關法制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文化組	文化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及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	財政稅務組	財政稅務局（局長兼任組長）	1、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配合與協助各業務機關（單位）辦理本府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及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 3、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5、辦理災害稅捐減免等相關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	主計組	主計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 2、其他相關預算及會計事項。
二十二	人事組	人事處（處長兼任組長）	1、辦理本市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二十三	新聞組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兼任組長）	1、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	政風組	政風處（處長兼任組長）	1、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政風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	地政組	地政局（局長兼任組長）	1、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災後土地建物登記及地籍管理等事宜。 2、有關災區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建築工程徵收、土地發放補償及公有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3、災後辦理災區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及農水路整修改善等相關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地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	交通組	交通局（局長兼任組長）	1、辦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協助調用運輸交通工具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3、鐵（公）路及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	民族事務組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組長）	1、負責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災後就業輔導等事項。 2、負責原住民文化會館、客家文化會館等建物搶修、災情查報及復原重建等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八	國軍組	第四作戰區 臺南災防區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新化災防區 (陸軍第八軍團裝甲564旅)	1、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市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救災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2、動員國軍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宜。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	分析研判組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本市防災協力團隊	1、提供颱風動態、降雨情資、風雨預測及地震資訊等氣象即時分析研判資料。 2、提供淹水警戒、河川及區排警戒水位、土石流警戒區域等有關預警參考資料。 3、提供疏散避難及停班停課等決策參考資料。
三十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時，如涉及69kV以上(含)輸變電設備時，視災情派員參加。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三十一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及電信恢復之復舊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及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二	自來水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兼任組長）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災區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三	瓦斯維護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四	石油維護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	1、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五	道路搶修組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市道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六	河川水保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負責中央管河川水位、排水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2、負責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之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3、協助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4、協助應變期間報告土石流警戒現況。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協助土石流之災害分析研判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七	海巡組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1、執行有關海難救助事宜。 2、協助有關海上油污染清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八	岸巡組	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	1、執行有關海岸或堤防各項防救災事項、警戒區域人車船舶管制等事宜，及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2、協助有關海岸油污染清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九	水庫管理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本市曾文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協調水資源調度相關事宜。 3、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本市南化水庫、鏡面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本市烏山頭、白河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1、本市尖山埤、鹿寮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四十	航空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1、協助維持與事故航空公司及中央相關單位之聯繫。 2、協助空難災害之搶救事宜。 3、其他空難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附件三　臺南市古蹟清冊

附表 3-1 臺南市國定古蹟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001	祠廟	臺南孔子廟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72.12.28
002	祠廟	祀典武廟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229 號	72.12.28
003	祠廟	五妃廟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201 號	72.12.28
004	祠廟	大天后宮(寧靖王府邸)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227 巷 18 號	74.08.19
005	城郭	臺灣城殘蹟(安平古堡殘蹟)	國定	臺南市安平區國勝路 82 號	72.12.28
006	衙署	赤崁樓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2 段 212 號	72.12.28
007	關塞	二鯤鯓砲臺 (億載金城)	國定	臺南市安平區光州路 3 號	72.12.28
008	祠廟	北極殿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 2 段 89 號	74.08.19
009	祠廟	開元寺	國定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9 號	74.08.19
010	祠廟	臺南三山國王廟	國定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100 號	74.08.19
011	祠廟	開基天后宮	國定	臺南市北區自強街 12 號	74.11.27
012	祠廟	臺灣府城隍廟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青年路 133 號	74.11.27
013	城郭	兌悅門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文賢路與信義街交叉口	74.11.27
014	關塞	四草砲臺(鎮海城)	國定	臺南市安南區顯草街 1 段 381 號	74.08.19
015	衙署	臺南地方法院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307 號	80.04.19
016	公共建築	臺南火車站	國定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 2 段 4 號	87.12.18
017	衙署	原臺南州廳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	92.11.10
018	公共建築	原臺南測候所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21 號	92.11.10
019	公共建築	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	國定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成大光復校區內)	92.11.10
020	城郭	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	國定	臺南市安平區	原公告： 93.10.07 升格： 96.04.16
021	祠廟	南鯤鯓代天府	國定	北門區鯤江里蚵寮 976 號	74.11.27
022	產業 建築	原臺南水道	國定	山上區山上里 16 號等	94.09.29

附表 3-2 臺南市市定古蹟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1	寺廟	臺南法華寺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法華街一 00 號	74.8.19
2	寺廟	臺南開基靈祐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二 0 八巷三十一號	74.8.19
3	寺廟	妙壽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國勝路二十六號	74.8.19
4	寺廟	臺南鄭氏家廟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三十六號	74.11.27
5	寺廟	臺南報恩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三十八巷八號	74.11.27
6	寺廟	擇賢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二十一巷十五號	74.11.27
7	寺廟	臺南天壇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八十四巷十六號	74.11.27
8	祠堂	陳德聚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一五二巷二十號	74.11.27
9	寺廟	開基武廟原正殿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新美街一一六號	74.11.27
10	寺廟	萬福庵照牆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三一七巷五號	74.11.27
11	祠堂	臺南德化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一七八號	74.11.27
12	寺廟	總趕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一三一巷十三號	74.11.27
13	寺廟	臺南東嶽殿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一段一一 0 號	74.11.27
14	寺廟	臺南景福祠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人和街四十四號	74.11.27
15	寺廟	風神廟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一四三巷八號	74.11.27
16	寺廟	臺南水仙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神農街一號	74.11.27
17	寺廟	大觀音亭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八十六號	74.11.27
18	寺廟	臺南興濟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八十六號	74.11.27
19	寺廟	西華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西華街五十九巷十六號	74.11.27
20	寺廟	海山館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效忠街五十二巷七號	74.11.27
21	城郭	臺灣府城大南門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三十四巷邊	74.11.27
22	城郭	臺灣府城城垣小東門段殘蹟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大學池旁）	74.11.27
23	城郭	臺灣府城城垣南門段殘蹟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九十七號後（臺南女中校內）	74.11.27
24	城郭	臺灣府城大東門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三二 0 號前	74.11.27
25	關塞	安平小砲臺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里安平小段一 00 六之七地號	74.8.19
26	關塞	臺灣府城巽方砲臺（巽方靖鎮）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光華街十號	74.11.27
27	墓葬	藩府曾蔡二姬墓	直轄市定	臺南市南區桶盤淺段墓園內	74.8.19
28	墓葬	藩府二鄭公子墓	直轄市定	臺南市南區桶盤淺段墓園內	74.8.19
29	墓葬	曾振暘墓	直轄市定	臺南市南區竹溪里桶盤淺段墓園內	74.11.27
30	牌坊	接官亭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一四三巷七號前	74.8.19
31	牌坊	蕭氏節孝坊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三 0 四巷三號	74.8.19
32	牌坊	重道崇文坊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三五六號	74.11.27
33	其他	烏鬼井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自強街一四六巷十號	74.11.27
34	其他	臺南延平街古井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一四八巷三號	74.11.27
35	其他	原英商德記洋行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一九四號	74.11.27
36	其他	原德商東興洋行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一八三巷十九號	74.11.27
37	祠堂	全台吳氏大宗祠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一七五巷五十七號	81.4.2
38	宅第	臺南石鼎美古宅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二二五巷四號	86.4.2
39	其他	原臺南中學校講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一二五號	87.6.26
40	其他	原臺南縣知事官邸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衛民街一號	87.6.26

編號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41	其他	原臺南高等女學校本館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九十七號	87.6.26
42	其他	原臺南愛國婦人會館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一九五.一九七號	87.6.26
43	其他	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二十五號	87.6.26
44	其他	原臺南警察署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三十七號	87.6.26
45	其他	原臺南武德殿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二號	87.6.26
46	其他	原林百貨店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六十三號	87.6.26
47	其他	原日本勸業銀行臺南支店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二十八號	87.6.26
48	其他	原臺南合同廳舍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二之一號	87.6.26
49	其他	原臺南公會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三十號	87.6.26
50	其他	大井頭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二二五號前	88.11.19
51	其他	原臺南州立第二中學校校舍本館暨講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一號	88.11.19
52	其他	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舍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成大成功校區內）	88.11.19
53	其他	原臺南運河海關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二五七號	90.7.16
54	其他	原臺南放送局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三十八號	90.7.16
55	其他	原臺南廳長官邸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育樂街一九七巷二號	90.7.16
56	其他	原臺南師範學校本館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三十三號	91.6.25
57	其他	原臺南神學校校舍暨禮拜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一一七號	91.6.25
58	其他	原臺南長老教中學校講堂暨校長宿舍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七十九號	91.6.25
59	其他	原臺南長老教女學校本館暨講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一三五號	91.6.25
60	其他	原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香蕉倉庫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中正路.正興街與國華街街廓內	92.5.13
61	其他	原臺南刑務所合宿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233 巷 33、35、39、41、43、45、47、51、53、55 號	92.5.13
62	其他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	直轄市定	臺南市南區鹽埕路 125 號	92.5.13
63	其他	安平盧經堂厝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802 號	92.5.13
64	其他	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	直轄市定	(1)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233 巷 21、23、25、27、29、31 號(2)臺南市和意路 48、50 號	92.5.13
65	其他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古堡街一九六號	92.5.13
66	其他	原臺南刑務所官舍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6、20 號	92.5.13
67	宅第	原廣陞樓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285 巷 3 號	92.5.13
68	其他	西市場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中正路、正興街與國華街街廓	92.5.13
69	其他	原日軍臺南衛戍病院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內	92.6.18
70	宅第	安平海頭社魏宅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一二一巷十六弄 6 號	92.5.13

編號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71	其他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出張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0 號	92.5.13
72	宅第	安平市仔街何旺厝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八十六號	92.5.13
73	其他	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安順鹽場內	92.5.13
74	其他	王姓大宗祠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佑民街 41 號	92.5.13
75	寺廟	金華府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神農街 71 號	92.5.13
76	其他	原臺南公園管理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臺南公園內	92.5.13
77	其他	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三二一巷	92.5.13
78	其他	廣安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新美街 172 號	92.5.13
79	堤閘	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舊安平港海邊	92.5.13
80	其他	原寶公學校本館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四十一號	92.5.13
81	其他	臺灣糖業試驗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五十四號	92.5.13
82	墓葬	施瓊芳墓	直轄市定	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內	92.5.13
83	其他	原臺南山林事務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五巷一號	92.5.13
84	其他	原臺南運河安平海關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97-15 號	92.5.13
85	城郭	原台灣府城東門段城垣殘蹟	直轄市定	(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156 巷 23 號南側(2) 臺南市東區光華街 225 號對面	92.5.22
86	其他	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辦公廳舍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50 號	93.2.6
87	其他	原臺南州會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3 號	93.3.17
88	其他	原臺南神社事務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內	93.3.17
89	其他	原臺南大正公園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民生.公園.中正.南門.開山.青年路交會處	93.4.30
90	其他	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	直轄市定	(1)臺南市東區府東街 21 巷 2、14、16、18、20、、23、25 號(2)臺南市東門路二段 158 巷 66.68.76.78 號	93.4.30
91	其他	原水交社宿舍群	直轄市定	(1)臺南市南區興中街 73、75、79、81 號(2)臺南市南區興中街 116 巷 1、3、9、11 號(3)臺南市南區興中街 120 巷 2、4、6、8、10、10-1、12 號	93.6.2、104.6.23 修正名稱
92	其他	安平蚵灰窯暨附屬建築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10-1 號	93.10.7
93	寺廟	佳里金唐殿	直轄市定	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中山路 289 號	74.11.27
94	寺廟	白河大仙寺	直轄市定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八鄰岩前路 1 號	74.11.27
95	寺廟	佳里震興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佳里區禮化里佳里興 325 號	74.11.27
96	寺廟	學甲慈濟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學甲區慈生里濟生路 170 號	74.8.19
97	寺廟	善化慶安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善化區東關里中山路 470 號	86.4.2
98	寺廟	關子嶺碧雲寺	直轄市定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火山 1 號	87.2.13
99	寺廟	鐵線橋通濟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新營區鐵線里鐵線橋 40 號	87.2.13
100	寺廟	新營太子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 45 之 2 號	88.11.19
101	產業設施	麻豆總爺糖廠	直轄市定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	88.11.19

編號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102	寺廟	月津港聚波亭	直轄市定	臺南市鹽水區中境里武廟路 7 號	90.11.14
103	車站	保安車站	直轄市定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村文賢路一段 529 巷 10 號	90.12.31
104	宅第	菁寮金德興藥舖	直轄市定	臺南市後壁區墨林村 4 鄰菁寮 191 號	94.2.1
105	宅第	鹽水八角樓	直轄市定	臺南市鹽水區中境里中山路 4 巷 1 號	98.05.11
106	寺廟	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蹟	直轄市定	臺南市永康區仁愛街與三民街交界	98.05.27
107	產業設施	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總社辦公室	直轄市定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31 巷 48 號	99.1.25
108	宅第	後壁黃家古厝	直轄市定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村 40 號	99.12.10
109	堤閘	官田原三笀埤古水道遺構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段 7-12、7-14、86-12 地號	99.12.10
110	宅第	新化鍾家古厝	直轄市定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58 巷 3 號	102.4.25
111	橋樑	嘉南大圳渡仔頭溪渡槽橋	直轄市定	臺南市省道臺 1 線渡頭溪橋旁	103.5.21
112	橋樑	嘉南大圳官田溪渡槽橋	直轄市定	臺南市省道臺 1 線官田溪橋東南方	103.5.21
113	橋樑	嘉南大圳曾文溪渡槽橋	直轄市定	臺南市省道臺 1 線曾文溪橋旁	103.5.21
114	宅第	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	直轄市定	本市安南區北汕尾二路 661 巷 23 弄 4、6、8、10、12、14、18、20、22、24、28、30、32、40、42、44、48、50、52、54 號；北汕尾二路 661 巷 19 弄 4、6、8、10、12、14、18、20、22、24、28、30、32、48、50、52、54、56、58 號；北汕尾二路 661 巷 15 弄 28、30、32、34、36、38、40、44、46、48、50、54、56、58、60 號；北汕尾二路 661 巷 11 弄 21、23 號；北汕尾二路 661 巷 7 弄 21、23 號；北汕尾二路 661 巷 3 弄 15、23、25 號。	103.11.17
115	宅第	陳世興宅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317 巷 46 號	104.3.9
116	橋樑	二層行溪舊鐵路橋	直轄市定	臺南市仁德區跨高雄市湖內區二仁溪（舊稱二層行溪）上	104.11.3
117	宅第	許嵩煙故居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95 號	106.7.26
118	宅第	麻豆林家三房祖厝	直轄市定	臺南市麻豆區三民路 50 號	107.12.28
119	寺廟	麻豆護濟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麻豆區光復路 106 號	107.12.28
120	產業	原新營糖廠塑膠工廠辦公室	直轄市定	新營糖廠廠區內	107.12.28

附表 3-3 臺南市歷史建築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001	學校	原南門尋常小學校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239 號	90.7.16
002	學校	原花園尋常小學校本館	歷史建築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80 號	92.7.10
003	產業建築	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辦公廳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安南區北汕尾 2 路 421 號	94.10.6
004	學校	原勝利國民學校禮堂	歷史建築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10 號	94.10.6
005	宅第	原安平陳保正厝	歷史建築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里延平街 58 號	95.7.5
006	祠廟	臺南重慶寺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2 號	96.4.26
007	公共建築	原臺南陸軍偕行社	歷史建築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21 號	96.9.11
008	公共建築	原臺南刑務所長宿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8 號	98.3.23
009	祠廟	延平郡王祠(含鄭成功文物館)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52 號	99.8.17
010	建築物類	原新化街役場	歷史建築	新化區中正路 500 號	91.11.18
011	建築物類	白河沈氏宗祠	歷史建築	白河區昇安里三間厝 81 號	92.01.22
012	建築物類	菁寮國小木造禮堂、辦公室暨日治時期升旗台	歷史建築	後壁區墨林里 282 號	92.05.27
013	建築物類	歸仁穎川家廟	歷史建築	歸仁區大廟里大廟一街 28 巷 46 號	92.05.27
014	建築物類	佳里北極玄天宮	歷史建築	佳里區仁愛路 300 號	92.05.27
015	其他歷史文化遺蹟(奉安殿)	原新化尋常小學校「御真影奉安殿	歷史建築	新化區中興路 722 號	93.4.8
016	古建築物類	台鹽隆田儲運站	歷史建築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新生街 43、45 及 47 號	93.9.22
017	建築物類	後壁安溪國小原辦公室及禮堂	歷史建築	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93.9.22
018	建築物類	鹽水歡雅國小原大禮堂及時鐘座	歷史建築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93.9.22
019	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鹽水國小神社	歷史建築	鹽水區朝琴路 137 號	94.3.18
020	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台鹽七股機車庫	歷史建築	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166 地號	94.3.18
021	古建築物類	林鳳營車站	歷史建築	六甲區林鳳營 16 號	94.3.18
022	古建築物類	柳營吳晉淮故居	歷史建築	柳營區火燒寮界和路 158 號	94.3.18
023	古建築物類	後壁車站	歷史建築	後壁區後壁里 77 號	94.3.18
024	古建築物類	東山區農會日式碾米廠	歷史建築	東山區東中里中興路 1 號	94.9.5
025	其他武德殿	新化武德殿	歷史建築	新化區東榮里和平街 53 號	95.6.5
026	古建築物類	麻豆林家四房厝	歷史建築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20 號	97.04.09
027	其他校舍	後壁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後壁區仕安里 81 號	97.06.10
028	其他公會堂	原新化郡公會堂	歷史建築	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 6 鄰中山路 134 號	97.06.10
029	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曾文溪鐵道舊橋遺蹟	歷史建築	官田區拔子林段 36-38 地號至善化區東勢寮段 1286 地號間之河川地(河川地，無地號)	97.11.10
030	其他碑碣	陳永華墓原址及墓碑	歷史建築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後	98.05.11
031	其他時鐘座	鹽水竹埔國小時鐘座	歷史建築	臺南市鹽水區竹埔里 92 之 1 號	98.05.11
032	其他防空洞	永康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	歷史建築	臺南市永康區仁愛街與三民街交	98.05.27

編號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033	其他	永康飛雁新里傳原通訊所	歷史建築	永康區六甲頂南台街 135 巷 8 號旁	98.05.27
034	祠堂	鹿陶洋江家宗祠	歷史建築	楠西區鹿田里鹿陶洋 101 號	98.07.16
035	其他 宿舍	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	歷史建築	永康區中山南路 948 號	98.08.18
036	衙署	東山牛肉崎警察官吏派出所	歷史建築	東山區水雲里 12 號	98.08.18
037	其他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歷史建築	將軍區鰹鯧里 253-286 號；七股區頂山里 25-30 號	98.08.24
038	其他	北門鹽場建物群及週邊古鹽田	歷史建築	北門區舊埕里 105 號。	98.08.24
039	其他	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	歷史建築	北門區永華里西南郊	98.08.24
040	其他	七股頂山鹽警槍樓	歷史建築	七股區頂山 105-3 地號	98.08.24
041	宅第	八田與一故居群	歷史建築	官田區烏山頭段 145-76、145-77、145-78、144-30、144-51 號	98.12.21
042	產業設施	後菁寮義昌碾米廠	歷史建築	後壁區四安段 1467 號	99.1.25
043	其他	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	歷史建築	新營區興安段 111、142 號	99.1.25
044	宅第	新營縣府日式木造官舍	歷史建築	新營區大同段 179 號	99.5.28
045	其他 —古井	善化茄拔天后宮古井	歷史建築	善化區茄拔段二小段 202 號	99.7.30
046	宅第	臺南滬汪原遂園	歷史建築	將軍區西華段 53.64 地號	99.7.30
047	寺廟	八吉境關帝廳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40 巷 11 號	101.5.15
048	寺廟	楠西龜丹石造土地公廟		臺南市楠西區龜丹村 40-5 號	102.4.2
049	寺廟	新化神社遺構	歷史建築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風景區內	103.6.26
050	宅第	臺南永福路孫宅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77 號	105.2.25
051	橋樑	二層行溪舊公路橋	歷史建築	臺一線省道跨二仁溪旁	105.2.25
052	寺廟	西德堂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文賢路 36 號	105.5.3
053	其他-碉堡	仁德二空防空碉堡	歷史建築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小東側	105.8.5
054	碑碣	仁德二空貿易四村興建碑	歷史建築	臺南市保仁路上兩座(鄰近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大門口)及二空路上兩座(鄰近二空郵局)	105.8.5
055	宅第	原竹園町臺南州職員宿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東區前鋒路 119 巷 12 號	105.10.5
056	其他-農會	原保證責任歸仁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歷史建築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村忠孝北路 178 號	105.10.5
057	宅第	原白金町日式宿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233 巷 2、4、6、8 號	105.12.1
058	其他-圖書館	原臺灣省立成功大學總圖書館	歷史建築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勝利校區內)	105.12.1
059	宅第	原龍崎庄長官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 6 鄰新市子 216 號	105.12.1
060	衙署	原佳里郵便局	歷史建築	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25 號	105.12.1

編號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061	產業設施	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	歷史建築	臺南市鹽水區新岸內	106.3.24
062	宅第	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67 號	106.9.21
063	教堂	基督教臺南浸信會教堂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35 號	107.2.2
064	其他-宿舍	原新營中學校長宿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107.2.2
065	宅第	臺南原清水寺街連棟街屋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3 巷 48、50、52、54 號	107.3.23
066	戲劇院	原電姬館	歷史建築	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110 號	107.11.13
067	其他-軍事設施	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遺構	歷史建築	臺南市北區林森路三段 140 巷 67 號東側	107.12.5
068	產業	糖廍連灶遺構	歷史建築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949-8 號旁	107.12.5
069	宅第	大灣謝家古厝	歷史建築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五街 39 巷 9 號	107.12.28
070	學校	原學甲公學校校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學甲區天水路 30 號	107.12.28
071	產業	原新營糖廠員工餐廳	歷史建築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與中興路 66 巷交會處	107.12.28
072	產業	**台糖柳營酵母暨飼料工廠**	歷史建築	臺南市柳營區義士路五段 690 號	108.4.9
073	戲劇院	永成戲院	歷史建築	臺南市鹽水區水正里過港 21 號	108.4.9
074	其他設施-倉庫	隆田 10 號糧倉	歷史建築	臺南市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39 號	108.4.9

附表 3-4 臺南市遺址一覽表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公告時間
001	道爺近代漢人大墓	臺南市新市區道爺段 927-4 地號(道爺古墓本體)	95.05.02
002	道爺南近代漢人糖廍	臺南市新市區道爺段 571-10、571-13 地號。 遺址本體：廍灶及其它相關現象如灰坑、溝渠等之分布範圍東西長 40 公尺、寬約 20 公尺，面積約 800 平方公尺。	95.05.02
003	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	臺南市北區重興里慈光十三里與自治新里之間。	97.01.03
004	水堀頭	臺南市麻豆區溝子墘段地號 40-2 、麻豆段 115-5 地號。 古蹟本體：麻豆區溝子墘段 40-2 地號、麻豆段 115-5 地號上之三合土遺構。	97.05.02
005	南關里東及右先方	臺南市善化區善科段 62-0、63-0、73-0、74-0、75-0、76-0、65-0、66-0、71-0、72-0、78-0、79-0、80-0、81-0、82-0、83-0、84-0、85-0、86-0、87-0、106-0、114-0、119-0、129-0、120-0 等 25 筆地號。 行政隸屬：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 相關道路：環東路、南科七路、南科八路。 位於青暉農場西北側，園區環東路東西兩側，東南側為水利會灌溉渠，日據時代即已存在，東側則為大洲排水線，為日據後改道，因此遺址東界可能在大洲排水以東。遺址範圍涵蓋園區公 14 大半、公 31、停 9，綠 9，其間並有高鐵貫穿。地勢平坦，土質屬砂頁岩沖積坋壤土。	98.10.19
006	五間厝南	新市區新科段 215-0 等 1 筆地號。 行政隸屬：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相關道路：南 134 區道新港橋北側、環西路一段 遺留沿大洲排水右岸(西岸)分布，並向西延伸約 60 公尺，現今主要為園區綠 26 用地，並延伸入專 35 產業用地內。地勢平坦，上層土質屬砂頁岩砂壤土，下層則為砂頁岩坋壤土。	98.10.19
007	新市。木柵	新市區新科段 71-0、72-0 等 2 筆地號。 行政隸屬：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 相關道路：原南 135(已廢)；南科七路、木柵港東路、活水路。 位於木柵港上游南岸，原 135 道路西側，現為南科園區南科七路及樹谷園區木柵港路南側。全區地勢平坦，遺留所在土質屬砂頁岩沖積砂壤土。	98.10.19
008	旗竿地遺址	新市區新晶段 23-2、25-0、43-0、26-0、30-0 等 5 筆地號。 行政隸屬：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 相關道路：南 133、曼陀林路。 位於南 133 道路兩側，東南側為看西排水線所經，現今為樹谷園區廣場(停 8)及工業用地，北側則屬公滯一南側邊坡用地。全區地勢平坦，上層為砂頁岩沖積砂壤土，下層則為砂頁岩沖積坋壤土。	98.10.19
009	瘦砂遺址	新市區新晶段 70-0、75-0 等 2 筆地號。 行政隸屬：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 相關道路：堤塘港路、紫棟路。 位於樹谷園區紫棟路以東，柑港、堤塘港匯流處之西北岸，東側與道爺遺址隔柑港相望，東南則為道爺南遺址。全區地勢平坦，文化層所在地層屬砂頁岩沖積黏土。	98.10.19

附表 3-5 臺南市聚落建築群一覽表

編號	聚落建築群名稱	聚落建築群位置	公告時間
001	鹿陶洋江家聚落建築群	臺南市楠西區鹿田里鹿陶洋 101 號	98.07.16

附表 3-6 臺南市文化景觀一覽表

編號	文化景觀名稱	文化景觀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公告時間
001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里	98.07.16
002	臺南公園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89 號	107.02.02

附件四　臺南市歷史風水災害事件

附表 4-1 臺南市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	桃芝颱風	9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 時十分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29 日至 30 日期間，阿里山累積雨量高達 758mm	(1)八掌溪左岸後庄地區淹水：後庄地區位於排水出口處因地勢低窪時溪洪暴漲無法排水而造成淹水。 (2)仁德區：仁德區上崙至三甲地區之涵洞傳出淹水災情；仁德田厝至保安壇稅橋積水達一公尺深。 (3)關廟區：關廟山區因溪水暴漲造成路面嚴重淹水。
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	納莉颱風	90 年 9 月 15 日凌晨 2 時 40 分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山區雨量樟腦寮及大湖山均超過 200mm	(1)鹽水區：後鎮大排淹水，該大排於臺南市鹽水區汫水港匯入八掌溪，由於該溪外水高漲排水一時無法宣洩溢堤而淹及鹽水區、南榮技術學院地區，面積約 500 公頃、水深 0.2~1.0 公尺。 (2)新營區：急水溪新營堤防樁號 2+470 處，由於該段原屬低窪地時溪洪暴漲無法排除致延平里、南興里、民榮里淹水，面積約 5 公頃、水深 0.2~1.2 公尺。急水溪右岸新田寮排水位於台 17 線上游段淹水：由於溪洪高漲加之大滿潮時段致內水無法宣洩溢堤潰堤而淹水，面積約 300 公頃、水深 0.5~1.2 公尺。 (3)柳營區：急水溪柳營堤防橋號 1+100 處，由於該段原屬低窪地時溪洪暴漲無法排除，以致造成柳營區人和里低窪地區淹水面積約 100 公頃、水深 0.6 公尺。 (4)東山區：急水溪支流龜重溪左岸南溪河段之南溪里西側至頭前坑排水間聯外道路淹水，係由於暴雨造成洪水高漲，致洪水漫溢灘岸倒灌淹入里落及道路，面積約 380 公頃、水深 0.5~3.0 公尺。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敏督利颱風	93 年 6 月 28 日下午發佈海上、陸上颱風 警報	台中、南投、嘉義與高屏一帶山區 連續三天都降下約 500 毫米以上的雨量；從 2 日 0 時到 6 日 0 時，中南部地區普遍雨量都在 400-500 毫米以上，高雄市溪南累計雨量達 2030.5 毫米為全台之冠，阿里山、中投山區等地也有 1600 毫米以上的降雨量。	(1)永康區：永康區永大路與大灣路口處亦出現積水，另大灣路 979 巷地勢低窪路段亦積水及膝，甚至倒灌民宅。 (2) 新營區：台鐵後壁至新營站之間淹水，交通中斷。新營交通要道南北雙向閘道入口處，積水達 50 公分。 (3)後壁區：八掌溪水漫過堤防，後壁區新港東社區、竹圍後一帶，幾乎浸泡於水中。 (4)左鎮區：左鎮區菜寮溪溪水暴漲，南 171 支線的橙山橋遭淹沒。 (5)學甲區：學甲區宅港里二港仔部落，大雨造成急水溪暴漲，對外交通一度中斷。
民國 94 年 6 月 12 日	0612 豪雨		東原雨量站 1 小時 99mm、善化雨量站 1 小時 98mm、下營雨量站 1 小時 95.5mm，其中善化雨量站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27mm，超過 200 重現期	(1)永康區：永康區三民里之地勢較為低窪，鹽水溪水位高漲，再加上降雨強度大且集中，社區積淹水無法順利排除。 (2)七股區：七股區篤加橋位於南 32 縣道(由篤加里往佳里方向)大寮排水上地處低窪，佳里區之市區排水主要進入大寮排水。在 612 豪雨期間大寮大排水位高漲，各支分排渲洩不及而溢淹氾濫。七股區溪南里、龍山里、新吉里等地，亦因地勢低窪，在 612 豪雨期間因降雨集中，導致積水深達 1 公尺以上。 (3)大內區：曾文溪大內區地勢低窪，降雨強度大且集中，區域排水路無法即時排除積淹水。曾文溪北勢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洲橋北岸溪北勢洲堤防(覆土式堤防)含水量飽和，豪雨逕流形成沖蝕溝及內外坡滑動流失。但曾文溪洪水尚未淹至堤前。 (4)北門區：北門區新圍抽水站位於急水溪與八掌溪之間，台 17 線五王大橋旁。收集錦湖、新圍、白米等地之積水，排入新田寮排水，再排入急水溪。原設計抽水量為 17CMS，當時僅裝置 5CMS，發包中 5CMS。在 612 豪雨水災期間因抽水量不足，導致 6 月 14、15、16 日三天新圍等地淹水。 (5)麻豆區：麻豆大排及將軍溪均未溢流，但因水位高漲，各支排分排難以排水而溢流氾濫。上游客子寮地區(真理大學麻豆分院附近)因下游麻豆大排水位高，淹水深達 50 公分以上。埤頭排水(麻豆大排之支線)因麻豆大排水位高漲，致使渲洩不易，造成埤頭、小埤頭、麻豆工業區及麻豆區等地淹水。小埤頭普天宮淹水達 70 公分。
民國 94 年 7 月 16 日	海棠颱風	94 年 7 月 16 日晚上發佈海上颱風警報	颱風期間累積雨量 1256 毫米	麻豆區、學甲區、佳里區、下營區、將軍區、北門區等為主要災區，淹水最深約達 1.8 公尺，總淹水面積約 300 平方公里，淹水災損截至 7 月 22 日為止共造成 7 人死亡，2 人受傷，33,973 戶淹水，農業損失 6.3 億元(其中農作物損失 4.9 億元、畜牧損失 0.5 億元、漁業損失 0.9 億元)，公共設施損失復建經費 13 億元。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	泰利颱風	94 年 8 月 30 日早上 8 點 30 分發佈海上颱風警報	雨量最多為高雄縣桃源區山區之 766 毫米，臺南曾文為 591mm，全台前 100 名雨量均在 300mm 以上	(1)永康區：自強路 1-188 號淹水達 90 公分。 (2)安定區：蘇厝淹水達 60 公分。 (3)白河區：西勢尾積水達 90 公分。 (4)善化區：胡厝寮往麻豆產業道路積水達 80 公分。 (5)新市區：南科大社南 137 道達 70 公分。 (6)仁德區：中正路三段，忠義路與太子路口淹水達 20-50 公分。 (7)學甲區：10 里(美豐、煥昌、西進、宅港、美和、仁得、宜民、一秀、達明、新生)約有 600 戶淹水。 (8)仁德區：3 里(成功、太子、一甲)約有 95 戶淹水。 (9)大內區：6 里(大內、內江、內郭、石城、石湖、石岡)等淹水約深 100-200 公分。 (10)永康區：富強路 1 段 2 巷到 98 巷淹水約深 50 公分。大灣路 979 巷 52 弄淹水約深 80 公分。 (11)濱海的北門區因暴雨加上大滿潮，估計北門區淹水戶達兩千戶。
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卡玫基颱風	7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中央氣象局發布輕度颱風卡玫基海上警報	卡玫基颱風挾帶破紀錄超大豪雨侵襲本市，造成本市山區嚴重淹水災害，以南化區北寮雨量站資料顯示，最大 6 小時累積雨量高達近 600mm(北寮雨量站)，是 200 年頻率雨量(200mm)的 3 倍，暴雨量大且集中導致河川水位暴漲溢淹。	(1)官田區：渡頭村 7 月 18 日 01 時部落淹水深度約 2 公尺深，較低水位處局部撤離人員至附近學校安置。葫蘆埤附近淹水及腰。 (2)大內區：大內排水暨石仔瀨排水水位高出現有堤高，曾文溪堤防原有水門無法完全關閉，局部較低地區有淹水情形。 (3)玉井區：7 月 17 日 21 時玉井大排排水不及，在中華路 59 號處積水(排水匯流處)，淹水深度最高達 1m 至 1.2 公尺，造成玉井里中華路、中正路、中山路、民族街共 500 至 600 戶積水，進行道路管制，人員、車輛無法進出。 (4)楠西區：曾文溪支流溪水位高漲致竹圍橋附近低窪地區淹水。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5)左鎮區：曾文溪支流菜寮溪因山區累積降雨達500mm 以上，致菜寮溪水位高漲，左鎮區光合村之平和橋溢橋面至交通中斷，另左鎮往南化之九空橋、三錦橋附近水位亦高漲致低窪地區淹水。 (6)白河區：河東里西勢部落因水位高漲，白河水庫下游白水溪，因水庫調節性洩洪，致春暉橋附近水位高漲，致沿岸之河東里西勢部落淹水約 1 公尺，同時移動式抽水機亦無法進行抽排，公所撤離該地區之村民約十多戶。 (7)東山區：科里里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約至膝蓋深。 (8)新營區：急水溪差 10 公分溢堤，東山路段淹水 30 公分， (9)柳營區：目前淹水地區為八老爺淹水水深 1.6 公尺，人員疏散至公所約 100 戶 250 人。 (10)後壁區：土溝里、茄苳里、竹興里皆有淹水情況，於 18 日 4 時淹水最深達 60~100 公分，其水深約在膝蓋附近，八掌溪橋附近居民五戶撤離。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	莫拉克颱風	98 年 8 月 4 日上午 8 時形成，為 2009 年第 8 號颱風，其於 8 月 7 日夜間從花蓮登陸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站總累積雨量高達 2,884mm，為本次颱風之最。颱風期間全臺灣降雨延時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到 1,000mm 之雨量站共計有 31 站，雨量值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者共有 46 站；降雨延時 48 小時累積雨量達到 1,500mm 之雨量站亦有 31 站，雨量值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者共有 47 站。	(1)後壁區-八掌溪外水水位暴漲，內水之崩埤大排因雨水無法排出而溢流至菁寮等地區而淹水。 (2)鹽水區-因急水溪水位高漲(因上游及白河水庫集水區降下超大雨量)，支流之鹽水、岸內及田寮等大排無法將水排出而溢流漫淹。 (3)北門區及七股區-幾乎全區漫淹，其致災原因係因颱風降雨強度大且延時長，集水區內 1 日雨量超過 400mm，超過 200 年防洪頻率的洪水加上農曆月半大漲潮，使內水漫流無從宣洩。 (4)六甲區-因颱風降雨強度大且延時長，致使牛坵排水及橋頭港埤排水水位高漲無法宣洩。 (5)柳營區-因白河水庫洩洪及上游山區豪雨，導致急水溪外水暴漲內水無法排出，另德元埤水庫洩洪排入龜仔 港排水亦為淹水原因。 (6)學甲區-因新田寮、頭港及將軍溪排水系統多處越域漫流而導致淹水。 (7)玉井、南化、楠西、山上、新化、歸仁、左鎮等區-因雨勢過於強大，龐大水流使得溪水上漲，區域排水與下水道無法負荷而淹水。 (8)官田區-主要淹水集中於渡頭村村落，因曾文溪支流官田溪及渡仔頭排水新設堤防施工終點缺口溢流，使抽水機組全部失能。 (9)大內區-因曾文溪水突然自大內堤防右岸溢流，大內堤防蒙正段因曾文溪溢流潰堤，大內區公所亦遭大水沖入。 (10)西港區--因曾文溪上游流量劇增，導致曾文溪外水暴漲，故內水無法排出與舊堤防潰堤等皆為淹水原因。 (11)安定區及善化區-因曾文溪上游流量劇增，導致曾文溪外水暴漲，故內水無法排出與舊堤防潰堤等皆為淹水原因。 (12)麻豆區-因曾文溪上游流量劇增及外水由番子田排水倒灌而溢淹。 (13)將軍區-主要淹水地區為廣山里及青鯤鯓地區，地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勢低窪造成村內積水漫流無從宣洩。 (14)新市區-因曾文溪上游流量劇增及山上排水溢流所致。 (15)安定區-則因曾文溪暴漲，內水無法排出而淹水。 (16)安南區、東區-連續的豪大雨造成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等溪水水位暴漲，市區內各主要排水包括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曾文溪排水海寮分線等無法發揮功能，造成安南區 17 號省道以北大部分區域、國道 1 號仁德交流道周圍及市區內多處零星地區淹水災情，其中安南區淹水地區最大深度約達 2 公尺，影響期間約至 08/10 傍晚為止。 (17)仁德區-三爺溪易受二仁溪水位頂托，導致雨水無法順利排出；且因幹線水位高漲，兩岸支線排水不易、堤岸高度普遍不足及局部地勢低窪致使外水倒灌，皆為洪災發生主因。最大淹水深度約 30～100 公分，對仁德區造成極大的經濟損失。
99 年 9 月 18 日	凡那比颱風	99 年 9 月 18 日 5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99 年 9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市於 99 年 9 月 19 日 18~21 期間受颱風環流影響開始降雨，尤以楠西區、南化區與新化區之 18、19 日累積雨量最大，皆為 400 餘 mm	(1)麻豆區：高速公路東側麻豆排水北勢橋水位於 9 月 20 日 9 時 30 分水位約為 2.85 公尺，埤頭里、小埤里、東平寮、西平寮及客子寮高程 2 公尺以下之低窪地區皆溢淹，平均淹水深度 30-60 公分。淹水原因為適逢中秋節節前大潮，內水無法順利排出，雖無暴雨仍導致低窪地區淹水。 (2)永康區：永康市三民里(鹽水溪水系-永康大排水系)淹水範圍約莫西起仁義街，東至蔦松一街，其淹水最深約 1 公尺。因集水區中下游即蔦松里一帶地勢低窪，不利排水，排水路渠底坡降平緩，流速小，道路側溝宣洩不及，因此造成淹水情形。 (3)歸仁區：淹水主要情形為媽廟村約 80~90cm、八甲村約 80cm、大潭村約 90cm。上述村落部分因鄰近鹽水溪畔，因降雨強度過大且降雨延時過長，致使鹽水溪水位高漲，溪水倒灌，以致內水無法排出，此為主要淹水原因。 (4)仁德區：主要淹水地區為中洲里、中生里、保安里、三甲里、大甲里、二行里，淹水深達約 100 公分，田厝里、一甲里、三甲里、太子里、土庫里淹水水深約 90 公分。因降雨強度過大且降雨延時過長，致使二仁溪水位高漲，三爺溪與港尾溝溪排水等主要排水路無法宣洩，以致內水無法排出，此為主要淹水原因。 (5)關廟區：關廟區新埔二街及仁愛路附近淹水深度約 110 公分，因鄰近鹽水溪畔，因降雨強度過大且降雨延時過長，致使鹽水溪水位高漲、倒灌，以致內水無法排出。 (6)新化區：新化區豐榮里(洋子)、東榮里(帝溪橋附近)淹水深度約 60~70 公分，豐榮里信義路淹水深度約 30~40 公分，知義里新和庄淹水深度約 170 公分。淹水原因主要為颱風降雨強度大且延時長，集水區內 24 小時雨量超過 300mm，超過 25 年頻率，加上鹽水溪水位高漲，造成鎮內主要排水系統(虎頭溪排水系統、衛生 1 號排水系統等)無從宣洩(排入鹽水溪)，導致洪水溢淹。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102 年8 月29 日	康芮颱風	102 年8 月28 日11 時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102 年8 月29 日20 時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市於102 年8 月29 日凌晨受颱風環流影響開始降雨，尤以山上區、大內區及新化區之累積雨量最大，皆超過700 mm	(1)山上區：明和里、南洲里淹水深度約30 公分。 (2)大內區：石湖里288 號附近淹水深度約100 公分。 (3)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淹水300 公分，東榮里(帝溪橋附近)淹水深度約60~70 公分，豐榮里信義路淹 水深度約30~40 公分，知義里新和庄淹水深度約170 公分。淹水原因主要為颱風降雨強度大且延時長 (4)仁德區：一甲里、太子里淹水50 公分。 (5)新營區：新營商圈淹水70-90 公分，部分店家商品受損。 (6)歸仁區：六甲村凱旋路二段淹水120 公分，五甲教養院撤29 人、媽廟里媽廟2 街淹水90 公分。
103 年8 月7 日	0807豪雨		本次24 小時累積降雨量西港411mm 最大、安定392.5mm。另西港、安定、中西、北、南、仁德、安平雨量站連續三小時累積雨量站均超過130mm	(1) 安南區：曾文溪排水及六塊寮排水系統淹水地區，包括海尾寮、公親里、十二佃、新寮、總頭寮、陳鄉寮、南路寮、本淵寮、中洲寮等，淹水深度30-50 公分，淹水面積約578 公頃。 (2) 仁德區、永康區：三爺溪排水週遭淹水地區，包括永康崑山里、建國里及仁德太子里、土庫里、一甲里、仁德里，淹水深度約30~50 公分，淹水範圍約316 公頃。 (3) 南區：喜樹路211 巷、252 號及彎裡路88 巷等，淹水深度約70 公分，淹水面積約8 公頃。 (4) 安定區：新吉里、大同里、中沙里及中洲里等，淹水深度約30~50cm，淹水範圍約120 公頃。
104 年8 月5 日	蘇迪勒颱風	104 年8 月6 日20 時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104 年8 月9 日8 時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災害多為強風所致，24 小時最大累積降雨量以楠西437mm 最大，雨量達大豪雨200mm 以上等級者超過8 區	(1) 七股區龍山里因降雨期間適逢漲潮，致使海水倒灌，淹水深度約30~50cm。
104 年9 月27 日	杜鵑颱風	104 年9 月27 日17 時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104 年9 月29 日17 時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降雨24 小時最大累積降雨量以關子嶺382mm 最大，雨量達260mm 以上超過10 區，且降雨時間集中在6~12 小時內	(1) 後壁區：菁寮排水及崩埤排水外水位高漲，道路側溝內水排除不及造成積水，淹水範圍多為農田地，聚落0.7 公頃。 (2) 鹽水區：岸內排水與新田寮排水滙流口左岸原有土堤因施工因素及經溪水沖刷造成約20M 缺口溢堤，淹水面積多為農田1100 公頃、聚落110 公頃。 (3) 北門區：錦湖里錦湖國小地勢低窪內水排除不及造成淹水，淹水深度約30cm，淹水面積約4 公頃。 (4) 下營區：麻豆排水黑橋上游500M 處，左岸原有土堤經溪水沖刷溢堤約200M。仁里里及西連里淹水深度約50cm，聚落淹水面積約30 公頃，含農田約320 公頃。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105 年 7 月 8 日	尼伯特颱風	105 年 7 月 6 日 20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105 年 7 月 9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降雨北區及安平區最大 3 小時雨量已超過 150mm(最大 155mm)，已達短延時強降雨條件(3 小時 100mm)，且降雨集中，瞬間雨量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防護標準，導致雨水宣洩不及。	本次颱風積淹水屬短延時強降雨造成，主要地區為安平區、北區、永康區及仁德區等三爺溪流域周邊，總積淹水面積約 27 公頃，積淹深度約 30 公分左右，雨勢停歇後即退水，時間約在 1~3 小時內，並未造成大規模淹水情形。
105 年 9 月 6 日	0906 豪雨		本次降雨多集中於人口密集市區，其中 24 小時最大累積降雨量以永康區 311.5mm 最大，於永華六區及仁德區之雨量皆超 250mm，且降雨多集中於 1 小時內，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	(1) 仁德區、永康區：三爺溪排水鄰近之永康雨量站，24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超過 300mm，已超過 10 年重現期治理標準 295mm。本次淹水最嚴重集中在仁德里、太子里、土庫里、建國里、崑山里等處，淹水深度約 30-50 公分，淹水面積約 151 公頃。 (2) 安南區：本次事件淹水集中在頂安里、溪東里、鳳凰里等處，淹水深度約 10-30 公分。
105 年 9 月 26 日	梅姬颱風	105 年 9 月 26 日 11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105 年 9 月 28 日 17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降雨 24 小時最大累積降雨量以安南區本淵橋 518mm 最大，雨量達 400mm 以上超過 10 區，且降雨時間集中在 6~12 小時內，主要積淹水原因為最大時雨量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加上曾文水庫洩洪量最大 4,350 立方公尺，暴潮位高達 1.7 公尺，降雨量及洪水排出不易	(1) 仁德區、永康區：三爺溪排水鄰近之媽廟雨量站，24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達 465mm，已超過 25 年重現期。本次淹水最嚴重集中在仁德里、太子里、一甲里、西灣里、建國里、崑山里等處，淹水深度約 50 公分以上，流域總淹水面積約 344 公頃。 (2) 安南區：鹽水溪排水系統淹水地區，包括海佃路、安中路、長溪路、公學路、安和路、十二佃等處，淹水深度 30-50 公分，淹水面積約 1,053 公頃(不含農田、漁塭)。 (3) 七股區及將軍區：地勢低窪，受 500 年重現期之颱風暴潮及超過 25 年重現期之雨量影響，七股區龍山里、十份里、三股里西寮里、城內里、永吉里、看坪里、溪南里、玉成里、七股里；將軍區平沙里、鰹溟里、鰹鯧里等處，淹水深度 50 公分以上。 (4) 新化區：虎頭溪排水系統周遭太平里、知義里新和庄等處，淹水深度 50 公分以上。 (5) 安平區：臺南市運河系統周遭平安里、金城里、港仔里等處，淹水深度約 50 公分以上。
106 年 7 月 29 日	海棠颱風	106 年 7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7 月 3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海棠颱風本市主要降雨發生在 7 月 30~31 日，轄內各雨量站降雨統計資訊如表 2-1 所示，由表得知海棠颱風期間總累積雨量最大 455mm 發	(1) 全市道路積淹水案件計有 25 區 437 件、住戶積淹水通報有 13 區 3,743 戶，其中超過 30 公分以上之道路積淹水案件有 17 區 197 件，住戶積淹水有 9 區 3,145 戶。 (2) 仁德區 39 處道路、2,599 住戶積淹水最為嚴重；其次是南區有 57 條道路、448 住戶積淹水。大部分積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生在仁德區（港尾溝溪分洪匯流口雨量站）。若以單日來看，7/30 日以歸仁區（沙崙雨量站）196mm 最大、7/31 日則以安南區（總安橋雨量站）及北區（臺南市北雨量站）309mm 最大;另從表中亦可發現本市主要降雨大多發生在 7 月 31 日，且各雨量站之雨量幾乎都有超過 200mm 以上。 海棠颱風期間適逢大潮，加上長、短延時降雨的襲擊下，導致雨水宣洩不及，造成本市多處路面有積淹水災情傳出。	淹水時間在雨勢停歇後 3~6 小時內即退水；僅少部分地區因積淹水面積較大，經本市及中央經濟部水利署支援調派抽水機持續抽水後，約在 12-24 小時內即退水；另有更少部分農田退水時間較慢，超過 24 小時，惟因屬天然滯洪池一環，較不影響民眾生活。 (3) 全市總淹水面積約 749.7 公頃（以仁德區 278.6 公頃最大，其次為永康區 177.6 公頃），若扣除農田、魚塭等天然蓄水區後約為 628.8 公頃。 以區域排水系統來看，各主要排水（三爺溪、港尾溝溪、鹽水溪排水、將軍溪排水）集水區積淹水範圍以三爺溪系統 347.6 公頃最大。積淹水災情多位於曾文溪以南人口密集區域，尤其以仁德區、永康區、安南區及南區更為甚。
107 年 8 月 22 日	0822 豪雨	中央氣象局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將該系統升格為熱帶性低氣壓，於 8 月 30 日 23 時 55 分解除全島大雨特報。	本次事件主要降雨發生於熱帶性低氣壓影響下之 8 月 23、24 及西南氣流影響下之 8 月 27、28 等四日，其中在 23 及 24 日單日累積雨量統計上有多個行政區雨量超過大豪雨標準(350mm)、部分行政區超過超大豪雨標準(500mm)，而在 27、28 日單日累積雨量統計上有部分行政區逼近豪雨標準(200mm)，事件總累積雨量最大位於楠西區(曾文雨量站)，總累積雨量為 1,140.5mm。 本市大部分行政區累積雨量約在 800~1,000 毫米之間，而溪北地區之麻豆至安定一帶、三爺溪及港尾溝溪流域之仁德歸仁一帶及山區之白河至楠西一帶累積雨量超過	(1) 彙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資訊，計有 30 個行政區共 654 筆通報災情，通報案件以新營區、鹽水區、後壁區、佳里區、七股區、仁德區、永康區、東區、北區、安南區等區較多，在原臺南市區部分主要為地下道及道路積淹水為主，災情通報時間主要於 23、24 日。有較大面積之淹水區位包含後壁區、新營區、白河區、鹽水區、學甲區、下營區、麻豆區、將軍區、佳里區、七股區、西港區、安南區、新市區、永康區及仁德區。 (2) 本次事件非農田魚塭之淹水範圍約 4,229.7 公頃，農田及魚塭淹水之面積則為 5,485.6 公頃，總淹水面積計有 9,715.3 公頃。另淹水範圍套疊門牌系統，並參考淹水住戶救助清冊資料，影響戶數約 51,748 戶。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1,000 毫米；在 23 日~24 日降雨情況，全市 2 日累積雨量皆超過 500 毫米以上，其中以溪北地區及山區雨勢較為劇烈達 700 毫米以上：在 27~28 日降雨情況，雨勢主要集中在溪南地區之仁德一帶及沿海地區之七股一帶，2 日累積雨量約達 250 毫米以上。	
108 年 8 月 13 日	0813 豪雨		本市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約在時雨量 60~70 毫米，本次事件最大 1 小時雨量超過 60 毫米者計有關廟、永康、仁德、龍崎、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等 9 區，因此造成上述部分地區大範圍的淹水。	(1) 108 年 8 月 13 日約凌晨 3:00 本市受西南風及海陸風效應影響開始有局部大雨發生，氣象局於凌晨 3:32 發布大雷雨特報，由於短延時強降雨，造成多區出現道路積淹水情形，考量市民生活及交通行車安全，於上午 6 時 12 分宣佈臺南市停止上班上課。 (2) 本事件短時強降雨(災情)主要分布於溪南 5 個 3 小時雨量超過 130mm 以上的行政區，其中又以永康、仁德、歸仁、東區累積降雨量最大，造成部分道路積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總計積淹水通報案件計有 91 件。
108 年 8 月 23 日	白鹿颱風	108 年 8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108 年 8 月 25 日 11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事件颱風警報期間臺南測站總雨量約為 55mm，測得最大風速為 11.1 m/s 相當於 6 級，最大陣風為 25.2 m/s 相當於 10 級風。	因本次颱風風勢大於雨勢因此未有淹水災情發生，而根據統計本次颱風總計有 1 人死亡 19 人受傷，在左鎮區內的南 171-1 線 2K+300 處發生道路塌方，並有約 9 處有交通號誌故障或損毀之情形。

附件五　各單位防救災資源

一、消防資源

附表 5-1 臺南市現有消防機構

救災救護大隊名稱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新營區三興街 380 號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	(06)6569119 (06)2975119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新營分隊	臺南市新營區中華路 2 號	(06)6376652
	柳營分隊	臺南市柳營區博愛街 20 號	(06)6220179
	鹽水分隊	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 21 號	(06)6521009
	白河分隊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中山路 6 號	(06)6852045
	東山分隊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19 之 2 號	(06)6800862
	東原分隊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前大埔 9-1 號	(06)6860352
	後壁分隊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7 號	(06)6872224
	關嶺分隊	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 94-3 號	(06)6823177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麻豆分隊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9 號	(06)5722440
	下營分隊	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洲仔 66 號	(06)6892482
	六甲分隊	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中山路 208 號	(06)6982529
	官田分隊	臺南市工業區工業路 24 號	(06)6987282
	玉井分隊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2 之 2 號	(06)5742517
	楠西分隊	臺南市楠西區信義區 66 巷 3 號	(06)5752260
	南化分隊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26-2 號	(06)5773428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學甲分隊	臺南市學甲區建國東路 236 號	(06)7832966
	將軍分隊	臺南市將軍區西華里 1 之 15 號	(06)7942404
	北門分隊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港北 51 號	(06)7862519
	佳里分隊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順路 23 號	(06)7224334
	西港分隊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450 號	(06)7952074
	七股分隊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295 號	(06)7873482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善化分隊	臺南市善化區光復路 267 號	(06)5817119
	大內分隊	臺南市大內區石城里 74 號	(06)5761271
	安定分隊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里 33-11 號	(06)5922301
	新化分隊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9 號	(06)5902920
	山上分隊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35-1 號	(06)5783328
	新市分隊	臺南市新市區社內里民生路 230 號	(06)5993119
	南科分隊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20 號	(06)5052995
	左鎮分隊	臺南市左鎮區睦光里 3-6 號	(06)5731561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歸仁分隊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 1 段 1207 號	(06)2304739
	文賢分隊	臺南市仁德區三甲里三甲子 58-9 號	(06)2666302
	仁德分隊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仁義路 432 號	(06)2702827
	關廟分隊	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185 號	(06)5952895
	永康分隊	臺南市永康區正強街 10 號	(06)2326951
	鹽行分隊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26 號	(06)2536326
	復興分隊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172 號	(06)3117228
	大灣分隊	臺南市永康區民族路 297 號	(06)2711995
	保西分隊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三段 16 號	(06)3388300
	龍崎救護站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仔 115 號	(06)5940316

救災救護大隊名稱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特搜分隊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316 號	(06)3038119
	特搜小隊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06)2975119#101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和緯分隊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78 號	(06)3589891
	永華分隊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6 號	(06)2972975
	公園分隊	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108 號	(06)2511046
	安南分隊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 63 號	(06)2567348
	安和分隊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54 巷 16 號	(06)3551525
	安平分隊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38 號	(06)2216843
	土城分隊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四段 260 號	(06)2575276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中正分隊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 號	(06)2270334
	德興分隊	臺南市南區德興路 100 號	(06)2611509
	灣裡分隊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1 巷 6 號	(06)2623732
	南門分隊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73 號	(06)2151510
	崇善分隊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	(06)2674781
	東門分隊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20 號	(06)2353860
	後甲分隊	臺南市東區裕孝路 120 號	(06)331708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附表 5-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現有防救災資源一覽表之一

資源單位	指揮車	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雲梯消防車	救助器材車	化災處理車	救護車	單位人數	義消人數
消防局合計	18	134	25	18	16	14	3	80	1137	1921
局本部	9	0	0	0	0	0	0	0	200	121
第一大隊	2	0	0	0	0	0	0	1	16	7
新營分隊	0	1	1	1	1	1	0	1	24	35
柳營分隊	0	3	0	0	0	0	0	1	13	31
鹽水分隊	0	3	0	0	0	0	0	2	14	31
白河分隊	0	3	1	0	0	1	0	1	14	33
後壁分隊	0	3	0	0	0	0	0	1	11	26
東山分隊	0	2	0	0	0	0	0	1	12	33
東原分隊	0	3	0	0	0	0	0	1	10	18
關嶺分隊	0	3	0	0	0	0	0	1	10	20
第二大隊	1	0	0	0	0	0	0	0	18	7
麻豆分隊	0	1	1	1	1	1	0	1	17	37
下營分隊	0	2	1	0	0	0	1	2	14	25
官田分隊	0	2	0	1	0	0	0	1	15	33
六甲分隊	0	3	0	0	0	0	0	2	14	27
玉井分隊	0	2	0	0	0	1	0	2	12	33
楠西分隊	0	3	0	0	0	0	0	1	10	29
南化分隊	0	4	0	0	0	0	0	1	10	26
第三大隊	2	0	0	0	0	0	0	0	16	34
佳里分隊	0	2	1	0	1	0	0	1	18	60
西港分隊	0	2	1	0	0	1	0	1	15	36
七股分隊	0	4	0	0	0	0	0	1	14	29
學甲分隊	0	2	1	0	0	0	0	1	15	34

資源單位	指揮車	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雲梯消防車	救助器材車	化災處理車	救護車	單位人數	義消人數
北門分隊	0	3	0	0	0	0	0	1	10	25
將軍分隊	0	3	0	0	0	0	0	2	11	23
第四大隊	1	0	0	0	0	0	0	0	16	6
新化分隊	0	4	1	0	1	0	0	1	14	29
山上分隊	0	3	0	0	0	0	0	2	10	27
左鎮分隊	0	3	0	0	0	0	0	1	10	22
新市分隊	0	3	1	2	1	0	0	1	14	23
南科分隊	0	1	0	2	1	1	1	3	14	0
善化分隊	0	3	0	1	0	1	0	1	15	32
大內分隊	0	2	0	0	0	0	0	1	10	27
安定分隊	0	3	1	1	0	0	0	1	13	27
第五大隊	1	0	0	0	0	0	0	4	25	8
大灣分隊	0	2	1	0	0	0	0	1	14	28
仁德分隊	0	2	1	0	1	0	0	1	16	29
文賢分隊	0	2	0	0	0	0	0	1	14	28
永康分隊	0	1	1	2	0	0	0	1	23	39
保西分隊	0	4	1	0	0	0	0	2	13	28
復興分隊	0	1	1	1	1	1	0	1	17	31
歸仁分隊	0	3	1	0	0	1	0	2	13	36
關廟分隊	0	4	0	0	1	0	0	2	16	38
鹽行分隊	0	3	0	0	1	0	0	1	15	38
特搜分隊	0	3	0	0	0	1	0	0	25	0
第六大隊	1	0	0	0	0	0	0	2	22	8
和緯分隊	0	1	0	1	1	1	0	1	24	46
公園分隊	0	3	0	0	0	0	0	1	18	41
永華分隊	0	2	1	1	1	0	0	3	24	32

資源單位	指揮車	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雲梯消防車	救助器材車	化災處理車	救護車	單位人數	義消人數
安平分隊	0	3	1	1	0	0	0	1	13	52
安和分隊	0	2	1	0	0	0	0	1	15	64
安南分隊	0	3	1	0	1	0	0	3	23	33
土城分隊	0	2	1	0	0	0	1	1	14	36
第七大隊	1	0	0	0	0	0	0	3	21	9
南門分隊	0	3	0	0	1	1	0	2	23	55
中正分隊	0	3	0	0	0	1	0	1	16	29
灣裡分隊	0	3	0	0	0	1	0	1	14	30
後甲分隊	0	2	1	1	0	0	0	2	14	38
東門分隊	0	3	1	0	1	0	0	2	23	42
崇善分隊	0	2	1	0	1	0	0	1	16	43
德興分隊	0	1	1	2	0	0	0	1	17	54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附表 5-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現有防救災資源一覽表之二

108年9月30日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第五大隊										第六大隊								第七大隊								總計
			第一大隊	新營分隊	柳營分隊	鹽水分隊	白河分隊	關嶺分隊	後壁分隊	東山分隊	東原分隊	第二大隊	南化分隊	玉井分隊	楠西分隊	麻豆分隊	下營分隊	六甲分隊	官田分隊	第三大隊	學甲分隊	北門分隊	將軍分隊	佳里分隊	西港分隊	七股分隊	第四大隊	山上分隊	新市分隊	南科分隊	左鎮分隊	善化分隊	大內分隊	安定分隊	新化分隊	第五大隊	歸仁分隊	保西分隊	仁德分隊	關廟分隊	文賢分隊	永康分隊	大灣分隊	鹽行分隊	復興分隊	特搜分隊	第六大隊	和緯分隊	安南分隊	安和分隊	土城分隊	永華分隊	安平分隊	公園分隊	第七大隊	南門分隊	崇善分隊	東門分隊	後甲分隊	中正分隊	德興分隊	灣裡分隊	
救火裝備器材	抽水幫浦	移動式幫浦	0	2	1	2	2	2	2	2	2	0	2	3	1	4	2	2	2	0	2	3	1	3	2	2	0	2	1	1	1	2	2	2	2	0	1	2	2	1	2	2	2	3	2	0	0	1	2	1	1	4	2	2	0	1	1	1	3	2	1	1	97
		沈水式幫浦	0	2	2	1	1	1	2	2	1	0	1	0	1	2	2	1	2	0	1	2	1	1	1	2	0	1	3	3	1	2	2	3	2	0	2	0	1	2	1	2	1	1	0	0	0	0	3	5	2	2	2	3	0	1	1	1	1	2	2	5	86
	機具	移動式砲塔	0	2	2	1	3	1	1	1	2	0	0	1	0	1	1	0	2	0	3	0	0	3	2	3	0	2	6	4	1	2	1	2	2	0	2	1	1	2	0	2	1	1	2	1	0	2	1	1	1	2	1	0	0	3	1	1	2	1	2	1	81
		排煙發泡機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2	0	0	1	0	0	0	0	1	1	0	0	0	3	4	0	4	0	1	0	0	1	0	0	0	0	1	0	0	2	2	0	0	0	0	0	1	0	0	0	2	1	0	0	0	0	0	26
		中小型發電機(含隨車)	0	1	1	5	4	2	4	3	4	1	3	3	1	2	3	4	2	0	6	2	3	4	2	4	1	3	5	2	2	1	2	1	4	0	4	2	2	5	3	5	3	4	3	8	0	2	2	3	1	1	4	2	0	2	2	2	1	1	2	3	152
救生裝備		拋繩槍	0	1	1	1	1	1	1	1	1	0	2	1	1	2	1	1	1	0	1	2	1	1	1	2	0	1	1	1	1	3	0	1	1	0	1	1	1	1	1	1	1	2	3	0	3	0	0	2	0	1	1	0	3	0	0	0	0	0	3	60
		救生圈	0	10	21	25	21	8	8	19	17	0	13	10	10	21	20	18	20	0	21	10	11	7	20	8	0	22	16	4	11	4	4	10	15	0	12	15	8	22	15	10	21	13	1	8	0	2	8	10	8	43	1	4	0	14	0	2	2	0	3	2	628
		救生衣	0	40	31	11	33	16	24	50	18	0	22	22	30	57	25	15	45	30	8	35	23	26	43	18	0	42	63	13	17	33	0	0	19	0	24	20	26	36	40	50	24	54	1	13	1	0	10	16	2	3	11	2	0	20	4	4	9	0	6	16	1201
		救生艇	0	3	3	3	4	1	3	2	2	0	2	3	2	2	2	2	2	0	3	2	2	4	4	2	0	4	3	3	3	4	3	4	4	0	4	3	3	3	3	3	3	2	3	6	0	1	1	1	1	2	1	1	0	4	1	0	1	1	0	2	131
		橡皮艇	0	2	2	2	1	1	2	1	1	0	1	1	1	1	4	1	2	0	1	2	2	2	1	2	0	1	2	1	2	1	2	1	1	0	1	1	1	1	2	1	2	2	2	1	0	1	2	1	1	0	0	0	0	1	0	0	0	0	1	1	66
		氣墊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3
		水上摩托車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1	0	1	0	0	1	0	0	1	0	1	1	0	0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救災裝備器材	切割器	切割器	0	6	2	2	4	4	2	4	3	0	5	2	3	7	3	3	4	0	4	3	3	4	5	4	0	4	8	3	3	7	2	4	4	0	3	4	3	3	5	5	3	4	7	6	0	3	4	4	3	4	2	1	0	2	2	3	3	0	4	3	193
		電離子切割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鍊鋸	鍊鋸	0	2	1	1	1	1	1	1	1	0	1	0	1	1	1	1	1	0	1	2	0	1	2	1	0	2	1	1	1	2	1	0	1	0	0	0	0	1	0	1	1	1	2	3	0	1	1	3	0	2	1	2	0	1	2	2	3	2	0	2	62
		混凝土切割鍊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探測器	光纖影音探測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手提式熱影像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3	1	2	1	1	1	1	1	1	1	4	1	1	1	1	1	1	2	2	1	2	2	2	2	1	1	1	1	2	1	1	11	1	1	1	85
		聲納式探測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影像探測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破壞與支撐器材	油壓破壞組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電動油壓剪鐵器(電鋸(含軍刀鋸))	0	2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1	1	1	3	1	1	0	1	1	2	1	1	1	1	3	0	2	1	2	1	1	1	1	1	3	6	0	3	2	1	2	3	1	1	0	2	0	1	1	1	1	1	74
		衝擊器	0	1	1	1	1	0	1	1	1	0	1	2	1	2	1	1	1	0	1	1	1	1	1	1	0	1	1	1	1	0	1	1	1	0	0	3	0	0	1	2	2	2	1	0	2	0	0	2	2	3	0	2	3	0	0	0	0	1	2	0	2	58
		削岩機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2	8	0	1	1	1	0	2	0	0	0	2	1	0	0	0	0	2	25
		倒塌物支撐器材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10
		側塌用頂舉袋	0	2	0	0	1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1	0	0	1	2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1	0	0	1	0	0	2	3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0
		救生氣墊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3	0	0	0	14
		掛梯	0	4	4	3	6	2	4	3	6	0	3	1	4	2	5	3	3	0	4	5	4	6	3	4	0	3	4	2	4	4	3	5	5	0	4	3	3	5	4	4	3	4	4	2	0	8	6	4	3	2	4	3	0	4	2	4	2	3	3	4	197
勤務裝備		三用搥棒	0	12	8	8	7	6	7	9	6	0	6	9	8	9	7	9	7	0	8	8	8	10	7	7	0	8	10	10	4	9	6	9	12	0	9	5	8	9	7	7	8	4	13	2	0	3	2	2	2	2	4	2	0	3	4	4	3	3	3	7	350
		站立式照明燈	0	1	2	1	4	0	0	1	1	0	2	0	4	0	6	4	6	0	3	4	4	0	9	0	2	2	14	14	2	5	2	6	2	0	4	1	5	5	0	6	1	8	5	7	0	1	0	1	0	1	2	0	0	1	3	0	0	0	0	3	155
		空氣灌充機	0	1	0	0	1	0	0	0	0	0	1	1	0	0	1	1	0	0	1	0	0	1	1	0	0	0	1	1	0	1	0	0	1	0	1	0	1	0	0	1	2	1	0	1	0	1	1	0	0	1	0	0	0	2	0	1	1	0	1	0	25

二、民間緊急救難資源

為因應災害事件的多元特性，單靠政府公部門單位所提供之相關防救災人力、物力等資源，並無法有效減緩災害事件造成的傷害。因此必須藉助民間單位所提供的支援，增加民眾自我防衛能力，於災害來臨時進行簡易救援、緊急救護及災民收容等工作，加速救災效率、減緩人命傷亡及減輕正規救災人員負擔等功能。臺南市目前主要由民間組成之災害防救組織有義勇消防總隊、鳳凰志工隊、婦女防火宣導隊、義勇特種搜救隊以、民間緊急救援隊及毒性化學物質聯防小組等單位進行防救災相關作業。各單位分別說明如下：

(一)義勇消防總隊

臺南市所轄範圍廣大，市內編制之消防人員數約 900 人，如遇有災害發生(如火災、救護及其他災害)時，現有人力根本不足以應付，因此必須依賴義勇消防人員，加入搶救行列，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臺南市義勇消防組織編制目前計有 1 個總隊、直屬大隊等 8 個大隊、30 個中隊、90 個分隊，人數計有 3,660 人。每個月定期由各消防分隊辦理常年訓練；專業訓練則由消防局統一辦理訓練，以加強義消技能及發揮義消團隊精神。

(二)鳳凰志工隊

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目前主要由消防人員擔任，有鑒於消防人員在原有救災任務外，還要負責到院前緊急救護專業工作，在人力不足情形下，為使救護現場有更充足人力以提供更完善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於民國 82 年由當時的臺南市消防隊(消防局前身)與臺南地區緊急醫療網共同研擬並執行招募救護義消人員參與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於消防分隊隨救護車至現場協助緊急救護工作，共同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而成立義消救護分隊。之後內政部消防署也於 88 年 9 月訂定鳳凰計劃廣結志工參與緊急救護工作（稱為鳳凰志工，因臺南市已有行之多年且性質相同之義消救護中隊，便未再更換隊名與編制架構），其每週定期至各消防分隊協助現場救護勤務、協助設立救護站及擔任該大型活動之現場救護工作及推廣 CPR 宣導與教學。

(三)婦女防火宣導隊

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住宅防火對策」計劃，指定臺南市率先成立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做為全國示範區。在民國 86 年 12 月初，即透過新聞媒體公開招募，具熱心、愛心和耐心之女性市民，加入宣導隊行列。由公開招募社區婦女加入，並經消防訓練，共有 56 位學員通過訓練，另從學員中相互推選出共計 12 名的幹部，於民國 87 年 1 月 18 日正式成立全國第 1 支『臺南市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

婦女防火宣導隊成立之目的是為了降低住宅火警發生及人命之傷亡，達到預防重於搶救之目的，藉由婦女防火宣導，於平時深入社區、家庭實施防火教育及灌輸一般家庭、婦女「用火、防火、滅火、逃生和救護」觀念，進而提昇個人、家庭至整個社區防火、防災、避難逃生基本應變能力，以期降低住宅火警發生及人命之傷亡，減少社區災害發生。主要工作在於配合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救災救護分隊所舉辦之防火、防災宣導活動及演習等各項消防宣導工作。

(四)義勇特種搜救隊

全國義勇特種搜救隊成軍誓師典禮於 101 年 5 月 6 日下午 3 時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舉辦，由內政部部長李鴻源主持。而本市由義消特搜中隊遴選 20 名成員成立編組臺南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其成員係遴選義消或災害防救團體組織所屬救災菁英編訓成立。其為民間專業救災隊伍，遇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同消防救災隊伍(特搜隊)投入救災，支援地方政府救災能量，並形成消防、國軍與民間救災黃金三角緊密伙伴關係，發揮統合救災戰力。

(五)民間緊急救援隊

鑑於近年來臺灣常發生土石流、淹水、地震等天然災害，且當這些災害發生時，均有大量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當消防機關或政府其他機關救援人力無法於災害初期進行搶救作業時，能有效運用民間人士力量，臺南市根據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九十一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成立民間緊急救援隊實施計畫」於本市北門、白河、南化、新化等四個地方，依其地方特性及可能發生之災害，以周圍鄰近里里為一防護救援區域，組成四個民間緊急救援隊，將其編組訓練，藉以延伸災害處理觸角、強化民間處理災害能力，進而配合政府機制，致力投入緊急災害處理工作。民間緊急救援隊成員除於成立時接受處理地方特性災害(如水災、土石流、地震等災害)之專業訓練外，每年亦定時辦理複訓，在救災技能上均能保持在一定程度，且每個民間緊急救援隊均配有基本之救災裝備，若遇到突發災害事故時，即可立即就近協助搶救，發揮第一時間救援的效能，有效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6 條，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故本府籌組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小組共 399 家（以下簡稱毒災聯防小組）（各組組長參見附表 5-4），並彙整各組可支援之應變器材或應變資源統計表（參見附表 5-5）以備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毒災聯防小組同組組員可以互相支援應變資材，亦可協助本府相關單位進行救災。

臺南市毒災聯防小組共 9 組，其中依運作特性分為 5 組，分別為氯氣組 10 家、教育檢驗組 54 家、電鍍 1 組 42 家、電鍍 2 組 51 家；另外依相鄰行政區域分為 5 組，第 1 組為永康區、新化區、山上區、東區、北區及中西區共 37 家，第 2 組為善化及新市區共 65 家，第 3 組為安平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及關廟區共 39 家，第 4 組為後壁區、鹽水區、新營區、官田區及柳營區共 56 家，5 組為麻豆區、佳里區、將軍區、西港區、學甲區、安定區及安南區共 45 家。

啟動毒災聯防小組支援之時機為「當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經事故運作人請求聯防組員支援，經確認事實與事故發生地點，以核備支援項目派遣人員搶救或裝備支援。」

除了上述災害防救相關組織外，亦有由民間團體自行組織、運作所成立之救難團體。這些團體主要任務在於從事災害發生時的人命搶救工作，本身自行提供設備及相關防救災資源，協助消防單位進行(參見附表 5-6)。

附表 5-4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長連繫表

組別	組長	電話
行政一組 (D00001)	劉守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06)2321151#113
行政二組 (D00002)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廠	(06)5052888#5213
行政三組 (D00003)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663000#6233
行政四組 (D00004)	台灣多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06)6529430
行政五組 (D00005)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06)5701211
氯氣組 (D03008)	宏昱股份有限公司	(06)5922004
教育檢驗組 (D03206)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06)69863131
電鍍一組 (D02109)	瑞明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06)2535506
電鍍二組 (D02110)	功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72-8116

統計日期：108 年 7 月

附表 5-5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小組各組可支援器材統計表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行政一組(D00001)

統計日期：108 年 07 月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滅火器	113	支
乾粉滅火設備	1	套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	11	套
消防用防火覆氈	1	件
毒氣偵測設備	1	套
毒氣檢知管	10	支
其他洩漏警報設備	1	
多用氣體偵測器	2	個
木屑吸收劑	61	公斤
吸液棉	81	公斤
酸性中和劑	21	公斤
鹼性中和劑	21	公斤
儲筒修護包	1	組
其他洩漏緊急處理器具	2	個
Kit AE 破桶止漏工具	1	套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袋	2	袋
抗化膠帶	1	個
掃把	2	個
畚箕	2	個
A 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1	套
C 級防護衣	63	套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1	套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13	個
防護面具	19	個
安全帽	31	個
防護鞋	33	雙
護目鏡	48	個
濾清式防毒面罩	26	個
濾罐(有機溶劑)	23	個
濾罐(防酸)	15	個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15	個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42	雙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7	個
鐵鎚	1	支
電動切斷砂輪機	1	台
手提無線電	2	部
手提式擴音器	2	個
後勤車	1	部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行政二組(D00002)

統計日期：108 年 07 月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滅火器	722	支
室內消防栓	12	個
室外消防栓	5	個
泡沫滅火設備	1	套
乾粉滅火設備	35	套
緊急廣播設備	1	套
連結用送水口	1	處
消防專用蓄水池	20	容量：噸
消防水瞄	4	個
消防用防火覆氈	2	件
移動式消防水砲	4	件
蛇籠	1	個
氧氣濃度偵測設備	8	套
一氧化碳偵測設備	3	套
有機蒸氣偵測設備	1	套
毒氣偵測設備	3	套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1	個
多用氣體偵測器	3	個
TLD-1 手提式毒氣洩漏偵測器	1	個
pH 試紙	9	套
其他偵測器	1	個
吸液棉	124.6	公斤
其他洩漏緊急處理器具	5	個
95 加侖緊急應變處理桶	1	個
小型洩漏處理台車	3	台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袋	85	袋
抗化膠帶	4	個
虹吸管	3	個
濕式吸塵器	1	個
乾濕兩用吸塵器	1	個
敵腐靈	2	個
六氟靈	2	個
葡萄酸鈣軟膏	7	個
消防衣	63	套
A 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57	套
A 級氣密、可拋式防護衣	14	套
B 級防化、抗腐蝕之防護衣	12	套
C 級防護衣	163	套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81	套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16	個
防護面具	51	個
安全帽	356	個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防護鞋	44	雙
護目鏡	95	個
濾清式防毒面罩	102	個
濾罐(有機溶劑)	106	個
濾罐(防酸)	61	個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38	個
防護手套(耐電壓)(防凍)	9	雙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133	雙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114	個
乙炔切割機	2	支
手提無線電	46	部
手提式擴音器	6	個
緊急用行動電話	1	部
SCBA 通訊器材	4	套
堆高機	1	部
其他相關救災用設備	50	個
抽水機	2	台
移動式排送風機	3	台
電焊機	2	台
移動式沖淋設備	1	套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3	套
溫度計	3	個
止血帶	3	條
手推式擔架	1	個
急救箱	15	箱
手電筒	4	個
防爆手電筒	6	個
白板	1	個
指揮棒	26	個
臨時管制路障	8	個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行政三組(D00003)

統計日期：108 年 07 月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滅火器	188	支
室內消防栓	20	個
室外消防栓	10	個
泡沫滅火設備	1	套
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2	套
乾粉滅火設備	8	套
FM200	5	套
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	1	0
有機蒸氣偵測設備	1	套
吸液棉	67.6	公斤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堵漏修護包	1	組
Kit C2 管線止漏工具	1	套
管夾	1	套
管路止洩封套	1	套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袋	4	袋
掃把	1	個
畚箕	1	個
消防衣	7	套
A 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5	套
A 級氣密、可拋式防護衣	3	套
B 級防化、抗腐蝕之防護衣	2	套
C 級防護衣	69	套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8	套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9	個
防護面具	9	個
安全帽	24	個
防護鞋	15	雙
護目鏡	53	個
濾清式防毒面罩	33	個
濾罐(有機溶劑)	49	個
濾罐(防酸)	8	個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9	個
防護手套(耐電壓)(防凍)	5	雙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11	雙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33	個
鐵鎚	1	支
手提式擴音器	2	個
緊急用行動電話	1	部
緊急用呼叫器	4	個
化學消防車	1	部
泡沫消防車	1	部
器材車	1	部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1	套
急救箱	1	箱
手電筒	2	個
指揮棒	2	個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行政四組(D00004)

統計日期：108 年 07 月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滅火器	298	支
室外消防栓	3	個
乾粉滅火設備	19	套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套
緊急廣播設備	1	套
消防專用蓄水池	2	容量：噸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	20	套
移動式消防泵浦	1	個
氧氣濃度偵測設備	2	套
一氧化碳偵測設備	1	套
毒氣檢知管	2	支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1	個
多用氣體偵測器	2	個
靜電偵測器	1	個
其他偵測器	1	個
木屑吸收劑	305	公斤
吸液棉	291	公斤
其他洩漏緊急處理器具	1	個
Kit AE 破桶止漏工具	1	套
95 加侖緊急應變處理桶	3	個
53 加侖緊急應變處理桶	5	個
AB 膠	1	個
掃把	11	個
畚箕	11	個
消防衣	6	套
A 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7	套
B 級防化、抗腐蝕之防護衣	2	套
C 級防護衣	63	套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11	套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1	個
防護面具	27	個
安全帽	53	個
防護鞋	28	雙
護目鏡	50	個
濾清式防毒面罩	17	個
濾罐(有機溶劑)	79	個
濾罐(防酸)	30	個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1	個
防護手套(耐電壓)(防凍)	3	雙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17	雙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13	個
乙炔切割機	1	支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鐵鎚	1	支
電動切斷砂輪機	2	台
手提式擴音器	3	個
消防水箱車	2	部
堆高機	1	部
其他相關救災用設備	2	個
抽水機	1	台
電焊機	1	台
氣動式泵浦	2	台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1	套
溫度計	1	個
急救箱	11	箱
白板	1	個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行政五組(D00005)

統計日期：108 年 07 月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滅火器	231	支
室內消防栓	10	個
乾粉滅火設備	100	套
其他偵測器	2	個
木屑吸收劑	60	公斤
吸液棉	70.5	公斤
堵漏修護包	1	組
管路止洩封套	2	套
53 加侖緊急應變處理桶	2	個
掃把	5	個
畚箕	3	個
消防衣	2	套
A 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9	套
B 級防化、抗腐蝕之防護衣	2	套
C 級防護衣	55	套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13	套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2	個
防護面具	14	個
安全帽	34	個
防護鞋	27	雙
護目鏡	41	個
濾清式防毒面罩	26	個
濾罐(有機溶劑)	42	個
濾罐(防酸)	4	個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4	個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41	雙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5	個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乙炔切割機	3	支
手提無線電	2	部
緊急用行動電話	2	部
堆高機	1	部
移動式排送風機	1	台
電焊機	1	台
急救箱	1	箱
指揮棒	3	個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電鍍一組(D02019)

統計日期：108 年 07 月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滅火器	42	支
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1	套
乾粉滅火設備	12	套
海龍滅火設備	1	套
吸液棉	1	公斤
C 級防護衣	57	套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9	個
防護面具	30	個
安全帽	6	個
防護鞋	48	雙
護目鏡	42	個
濾清式防毒面罩	14	個
濾罐(有機溶劑)	6	個
濾罐(防酸)	11	個
防護手套(耐電壓)(防凍)	2	雙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44	雙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9	個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電鍍二組(D02110)

統計日期：108 年 07 月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滅火器	77	支
室外消防栓	1	個
乾粉滅火設備	1	套
海龍替代滅火設備	1	
pH 試紙	3	套
木屑吸收劑	56	公斤
吸液棉	26.2	公斤
酸性中和劑	50	公斤
鹼性中和劑	50	公斤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袋	5	袋
B 級防化、抗腐蝕之防護衣	2	套
C 級防護衣	48	套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3	個
防護面具	33	個
安全帽	10	個
防護鞋	51	雙
護目鏡	55	個
濾清式防毒面罩	9	個
濾罐(有機溶劑)	8	個
濾罐(防酸)	2	個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4	個
防護手套(耐電壓)(防凍)	1	雙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39	雙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3	個
手提無線電	1	部
電焊機	1	台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氯氣組(D03008)

統計日期：108 年 07 月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滅火器	37	支
毒氣偵測設備	3	套
其他洩漏警報設備	1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1	個
多用氣體偵測器	1	個
TLD-1 手提式毒氣洩漏偵測器	1	個
木屑吸收劑	20	公斤
吸液棉	56	公斤
鹼性中和劑	30	公斤
其他洩漏緊急處理器具	1	個
Kit A 鋼瓶止漏工具	2	套
ERCV 洩漏處理車	4	台
測漏液	1	個
葡萄酸鈣軟膏	1	個
消防衣	5	套
A 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12	套
A 級氣密、可拋式防護衣	3	套
B 級防化、抗腐蝕之防護衣	2	套
C 級防護衣	18	套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16	套
安全帽	15	個
防護鞋	12	雙
護目鏡	13	個
濾清式防毒面罩	9	個
濾罐(防酸)	14	個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4	個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1	雙
鐵鎚	1	支
撬門棍	1	支
電鋸	1	台
手提無線電	6	部
手提式擴音器	4	個
堆高機	1	部
急救箱	1	箱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教育檢驗組(D03206)

統計日期：108 年 07 月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滅火器	397	支
FM200	1	套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	2	套
氧氣濃度偵測設備	2	套
一氧化碳偵測設備	2	套
多用氣體偵測器	1	個
其他偵測器	1	個
碳石吸收劑	1	公斤
吸液棉	15.5	公斤
其他洩漏緊急處理器具	10	個
小型洩漏處理台車	3	台
其他緊急應變處理桶	1	個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袋	2	袋
掃把	2	個
畚箕	2	個
消防衣	4	套
C 級防護衣	61	套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4	套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16	個
防護面具	33	個
安全帽	28	個
防護鞋	18	雙
護目鏡	20	個
濾清式防毒面罩	13	個
濾罐(有機溶劑)	17	個
濾罐(防酸)	2	個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2	個
防護手套(耐電壓)(防凍)	1	雙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19	雙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3	個
乙炔切割機	1	支
鐵鎚	1	支

品名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撬門棍	2	支
手提無線電	20	部
手提式擴音器	2	個
抽水機	1	台
溫度計	3	個
手推式輪椅	10	個
急救箱	5	箱
指揮棒	6	個
臨時管制路障	5	個

附表 5-6 臺南市民間救難團體

編號	社團名稱	理事長	聯絡人	通訊地址
1	臺南市救難協會	葉至薪(理事長) 陳才福(總幹事)	0978-313-356 0938-818-384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 3 段 223 號
2	臺南市飛狼山岳搜救協會	陳維泰(理事長) 張憲太(總幹事)	0988-303-333 0933-280-534	臺南市鹽水區萬松路 26 號
3	臺南市眼鏡蛇救援協會	黃建雄(理事長) 黃建智(副理事長)	0938-827-275 0938-106-297	臺南市六甲區進化街 10 號
4	臺南市精英救援協會	李志強(總隊長) 黃淑珍(總幹事)	0982-101-017 0925-121-05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544 巷 56 弄 4 號
5	臺南市南瀛水上救生協會	呂佳偉(理事長) 劉漢棟(總幹事)	0956-324-930 0939-593019	臺南市六甲區民族路 16 巷 40 號
6	台灣精英國際搜救協會	張斌(理事長) 褚興中(秘書長)	0931-878-797 0921-117-712	臺南市中西區湖美街 70 巷 9 號
7	臺南市鳳凰水上救生協會	吳俊德(理事長) 張連信(總幹事)	0956-666-666 0916-637-127	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 22 號 2 樓之 1
8	臺南市搜救協會	周明勳(理事長) 葉泰宏(隊長)	0989-226-911 0921-276-663	臺南市學甲區光華里頭港子 29-8 號
9	虎尾寮民間緊急救援隊	黃英慈(隊長) 江信村(幹事)	0932-707-585 0961-190-580	臺南市東區裕孝路 120 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三、警力資源

附表 5-7 派出所管轄範圍

單位	管轄範圍	派出所	管轄範圍(里別)	備註
新營分局	新營區	民治派出所	民權里、忠政里、三仙里、民生里、民榮里、南興里、好平里、延平里	
		中山路派出所	王公里、大宏里、永生里、興業里、興安里、中營里、土庫里、新東里	
		後鎮派出所	新北里、新南里、埤寮里、護鎮里	
		太宮派出所	太北里、太南里、角帶里、舊部里、南紙里、嘉芳里、鐵線里、五興里、姑爺里	
	鹽水區	鹽水分駐所	舊營里、水仙里、中境里、水正里、武廟里、三生里、福得里、水秀里、橋南里、岸內里、義稠里、下中里、汴水里	
		華雅派出所	歡雅里、大莊里、桐寮里、後宅里、孫厝里	
		竹埔派出所	竹埔里、飯店里、大豐里、南港里、河南里、田寮里、下林里	
	柳營區	柳營分駐所	士林里、光福里、中埕里、東昇里、八翁里、人和里、太康里	
		重溪派出所	篤農里、重溪里、大農里	
		果毅派出所	果毅里、神農里、旭山里	
白河分局	白河區	白河派出所	白河里、永安里、外角里、庄內里、秀祐里	
		竹門派出所	竹門里、崎內里、昇安里、汴頭里	
		玉豐派出所	大竹里、蓮潭里、詔安里、廣安里	
		內角派出所	內角里、草店里、甘宅里	
		仙草、河東派出所	河東里、大林里、虎山里、崁頭里、六溪里、仙草里	
		關嶺派出所	關嶺里	
	東山區	東山分駐所	東山里、東正里、東中里、大客里、三榮里、科里里	
		東河、水雲派出所	東河里、聖賢里、水雲里、南溪里	
		東原、青山派出所	東原里、嶺南里、南勢里、青山里、高原里、林安里	
	後壁區	後壁分駐所	後壁里、侯伯里、嘉苳里、嘉田里、嘉民里、土溝里	
		菁寮派出所	菁豐里、墨林里、菁寮里、後廓里、新嘉村、崁頂里	
		長安派出所	平安里、新東里、竹新里、仕安里	

單位	管轄範圍	派出所	管轄範圍(里別)	備註
		安溪派出所	長安里、福安里、頂安里、烏樹里	
麻豆分局	麻豆區	麻豆派出所	穀興里、保安里、大埕里、東角里、晉江里、巷口里、中興里、興農里、油車里、北勢里、新建里	
		安業派出所	安西里、安業里、磚井里、安東里、謝安里、安正里、中民里	
		埤頭派出所	埤頭里、麻口里、海埔里、港尾里、莊禮里、小埤里、大山里	
		總爺派出所	南勢里、總榮里、龍泉里、寮廓里	
	下營區	下營分駐所	下營里、仁里里、營前里、宅內里、後街里、新興里、大屯里、營前里、大埤里、賀建里、甲中里、紅厝里	
		茅港派出所	茅港里、中營里、開化里、西連里	
	六甲區	六甲分駐所	六甲里、甲南里、甲東里、二甲里、水林里、七甲里、龍湖里	
		鳳林派出所	中社里、龜子港、菁埔里	
		王爺派出所	王爺里	
		大丘派出所	大丘里	
	官田區	官田分駐所	隆田里、南廓里、隆本里、東庄里、西庄里	
		官鎮派出所	官田里、二鎮里	
		拔林派出所	拔林里、渡頭里、社子里	
		湖山派出所	嘉南里、湖山里、大崎里	
佳里分局	佳里區	佳里派出所	安西里、建南里、鎮山里、忠仁里、東寧里、六安里	
		子龍派出所	子龍里、民安里、三協里	
		延平派出所	漳州里、海澄里、頂廓里、嘉福里	
		塭內派出所	龍安里、蚶寮里、通興里	
		佳興派出所	興化里、禮化里、佳化里、營頂里、溪州里	
	西港區	西港分駐所	西港里、慶安里、港東里、南海里、新復里、竹林里、劉厝里、永樂里	
		後營派出所	後營里、營西里、樣林里、金砂里	
	七股區	七股分駐所	七股里、大埕里、大寮里、玉成里、龍山里、溪南里	
		竹橋派出所	竹橋里、竹港里、樹林里、看坪里、義合里、槺榔里	
		三股派出所	三股里、永吉里、十份里	
		中鹽派出所	中寮里、鹽埕里、西寮里	
		後港派出所	後港里、頂山里、城內里、篤加里、大潭里	
學甲分局	學甲區	學甲派出所	明宜里、慈福里、新達里、大灣里、豐和里、秀昌里、仁得里、新榮里	
		中洯派出所	中洲里、光華里	

單位	管轄範圍	派出所	管轄範圍(里別)	備註
		宅港派出所	宅港里、平和里	
		頂洲派出所	三慶里	
	將軍區	將軍分駐所	忠興里、長榮里、西華里、西和里、嘉昌里	
		苓和派出所	苓和里、保源里、仁和里、北埔里	
		將富派出所	將富里、將貴里、長沙里、平沙里、廣山里、玉山里、三吉里	
		鯤鯓派出所	鯤鯓里、鯤溟里	
	北門區	北門分駐所	北門里、永隆里、永華里、玉港里	
		蚵寮派出所	鯤江里、東壁里、保吉里、錦湖里、雙春里	
		文山派出所	仁里里、三慈里、慈安里、中樞里	
善化分局	善化區	善化派出所	光文里、坐駕里、東關里、西關里、南關里、北關里、文正里、文昌里、胡厝里、胡家里	
		茄拔派出所	小新里、嘉南里、嘉北里、牛庄里	
		東昌派出所	東昌里、東隆里、田寮里、六德里	
		溪美派出所	什乃里、六分里、溪美里	
	安定區	蘇厝派出所	蘇厝里、蘇林里	
		安定分駐所	安定里、安加里、保西里、南安里、港尾里	
		港口派出所	港口里、港南里、中沙里、中榮里、六嘉里、大同里	
		海寮派出所	海寮里、管寮里、新吉里	
	大內區	大內分駐所	大內里、內江里、內郭里、石城里、石林里、石湖里	
		頭社派出所	頭社里、環湖里	
		二溪派出所	二溪里、曲溪里	
	新市區	新市分駐所	新市里、港墘里、新和里、社內里、永就里、三舍里、大洲里、豐華里	
		潭頂派出所	潭頂里、大社里、大營里	
新化分局	新化區	新化派出所	護國里、太平里、觀音里、中央里、武安里、竹林里、東榮里	
		嗹口派出所	協興里、崙頂里、全興里、北勢里、豐榮里、嗹口里、清水里	
		知義派出所	知義里、山腳里、大坑里	
		那拔派出所	那拔里、礁坑里、羊林里	
	山上區	山上分駐所	新莊里、玉豐里、明和里、南洲里、山上里、平陽里、豐德里	
	左鎮區	左鎮分駐所	中正里、睦光里、內庄里、光和里、榮和里、左鎮里	
		岡林派出所	岡林里、草山里、二寮里、澄山里	

單位	管轄範圍	派出所	管轄範圍(里別)	備註
歸仁分局	仁德區	太廟派出所	太子里、土庫里、一甲里	
		仁德分駐所	仁德里、仁義里、新田里	
		德南派出所	後壁里、上崙里	
		文賢派出所	仁愛里、仁和里、成功里、大甲里、二行里、保安里、三甲里、田厝里	
		依仁派出所	中生里、中洲里	
	歸仁區	大潭派出所	武東里、大潭里	
		歸南派出所	南興里、南保里、歸南里、六甲里	
		歸仁派出所	八甲里、歸仁里、文化里、後市里、辜厝里、新厝里、許厝里、看東里、看西里、崙頂里、沙崙里	
		媽廟派出所	西埔、大廟、媽廟、七甲	
	關廟區	保東派出所	埤頭里、下湖里	
		關廟分駐所	新埔里、北勢里、北花里、南花里、香洋里、新光里、東勢里、松腳里、五甲里、山西里、關廟里、深坑里	
		南雄派出所	布袋、田中、龜洞	
	龍崎區	龍崎分駐所	崎頂里、土崎里、中坑里、南坑里	
		龍船派出所	龍船里、石嘈里、牛埔里、大坪里	
玉井分局	玉井區	玉井派出所	玉井里、玉田里、竹圍里、中正里、三埔里、沙田里	
		豐里派出所	豐里里	
		望明派出所	望明里、三和里、層林里	
	楠西區	楠西分駐所	楠西里、灣丘里、密枝里、照興里、東勢里	
		鹿田派出所	鹿田里、龜丹里	
	南化區	南化分駐所	南化里、小崙里、北平里、中坑里	
		東埔派出所	東和里、西埔里	
		玉山派出所	玉山里、關山里	
		北寮派出所	北寮里	
永康分局	永康區	永康派出所	永康里、網寮里、東橋里、正強里	
		鹽行派出所	三民里、蔦松里、鹽行里、鹽洲里、尚頂里	
		大灣派出所	大灣里、東灣里、西灣里、南灣里、北灣里、崑山里	
		復興派出所	勝利里、中興里、成功里、中華里、神洲里、光復里、建國里、復興里、五王里	
		龍潭派出所	埔園里、龍潭里、烏竹里、王行里、新樹里、西勢里	
		大橋派出所	甲頂里、西橋里、六合里、安康里、大橋里	

單位	管轄範圍	派出所	管轄範圍(里別)	備註
		永信派出所	二王里、三合里、復國里、復華里	
第一分局	東區	德高所	大智里、仁和里、和平里、東智里、崇文里、崇成里、崇明里、崇善里、崇德里、德高里	
		文化所	大福里、大德里、忠孝里、崇信里、崇學里、路東里	
		東門所	大同里、泉南里、崇誨里、富強里、富裕里、新東里、裕農里、德光里、衛國里、龍山里	
		東寧所	大學里、小東里、中西里、成大里、東安里、東門里、圍下里	
		莊敬所	東光里、東明里、莊敬里、後甲里	
		後甲所	自強里、虎尾里、復興里、東聖里	
		府東所	裕聖里、關聖里、文聖里、南聖里	
第二分局	中西區	博愛所	銀同里、青年里、永華里、公正里、萬昌里、開山里	
		中正所	大涼里、民主里、民生里、元安里、保安里、郡西里	
		民權所	福安里、建國里、永福里、天后里、三民里、赤崁里	
		海安所	水仙里、民權里、安海里、協進里、中正里	
		南門所	小西里、大南里、五妃里、郡王里、仙草里、法華里、進學里	
		長樂所	西賢里、西湖里、光賢里、文賢里、協和里、三合里、普濟里、藥王里	
第三分局	安南區	安南所	溪心里、海東里、淵東里、淵中里、淵西里、海西里	
		海南所	安富里、海佃里、幸福里、溪東里、溪墘里、海南里、國安里	
		安順所	溪頂里、安慶里、新順里、溪北里、頂安里、安東里、安西里、安和里	
		和順所	州南里、塭南里、安順里、州北里、東和里	
		安中所	理想里、鳳凰里、梅花里、大安里、原佃里	
		長安所	長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公親里	
		安佃所	佃東里、學東里、南興里、佃西里、公塭里	
		土城所	城南里、城東里、城北里、城中里、青草里、城西里、砂崙里	
		顯宮所	四草里、顯宮里、鹿耳里、鹽田里	
第四分局	安平區	華平所	建平里、文平里、怡平里、華平里	
		育平所	平通里、億載里、育平里、漁光里、國平里	
		安平所	港仔里、石門里、海頭里、平安里、金城里、西門里	
第五分局	北區	北門所	玉皇里、公園里、三德里、興北里	
		開元所	開元里、國興里、重興里、東興里、中樓里、長榮里、勝安里、仁愛里、華興里、振興里、元寶里、力行里、新勝里	

單位	管轄範圍	派出所	管轄範圍(里別)	備註
		立人所	安民里、和順里、長德里、五福里、裕民里	
		公園所	興南里、成德里、國姓里、六甲里、正覺里、成功里、延平里	
		實踐所	大仁里、大山里、大道里、光武里、實踐里、正風里、小康里、永祥里	
		和緯所	文成里、文元里、大和里、大港里、大豐里、賢北里	
第六分局	南區	金華所	新昌里、再興里、文華里、國宅里、廣州里、新興里、田寮里、文南里、金華里	
		大林所	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荔宅里、大林里、明德里、大成里、新生里	
		鹽埕所	南都里、建南里、日新里、明興里、郡南里、南華里、府南里、白雪里、明亮里	
		新興所	光明里、彰南里、開南里	
		灣裡所	同安里、永寧里、興農里、松安里、佛壇里、省躬里	
		喜樹所	喜東里、喜南里、喜北里	
		鯤鯓所	鯤鯓里	

附表 5-8 臺南市各派出所所在位置與資源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據點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 號	蘇士杰	06-6353434	06-6332072	3698	4762	1899	0	392	1510	手攜機 3370 台、車裝機 641 台，固定台 259 台、基地台 83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9 號	呂文義	06-6354822	06-6323009	206	222	116	0	30	167	手攜機 33 台、車裝機 10 台、固定台 3 台。
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49 號	胡益源	06-6322164	06-6322171	23	28	18	0	2	29	手攜機 30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9 號	記堂源	06-6322306	06-6370552	21	27	15	0	2	25	手攜機 29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建國路 110 號	邱逢裕	06-6328752	06-6332723	11	14	21	0	2	14	手攜機 14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太子宮 201 號	李榮城	06-6524753	06-6526430	13	14	17	0	2	16	手攜機 18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鹽水分駐所	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 23 號	曹俊宏	06-6521032	06-6520201	14	18	11	0	2	18	手攜機 19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華雅派出所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里 25 號	徐天賜	06-6552307	06-6552317	5	6	6	0	1	6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竹埔派出所	臺南市鹽水區竹埔里 1 號	蔡連福	06-6551960	06-6551793	6	6	3	0	1	6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一段 785 號	謝東憲	06-6223424	06-6221509	14	14	11	0	2	15	手攜機 15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重溪派出所	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 229 號	姜博賢	06-6231664	06-6234368	6	6	8	0	1	6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果毅派出所	臺南市柳營區神農里果毅後 296 號	侯判政	06-6231514	06-6231514	5	6	6	0	1	6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1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28 號	王以筌	06-6830677	06-6853350	137	214	0	0	28	113	無線電基地 19 台、車裝 25 台、手提無線電 138 台
白河分局白河派出所	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28 號	林義傑	06-6852018	06-6852018	9	12	15	0	1	12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12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據點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白河分局竹門派出所	南市白河區竹門里 125 號	羅再添	06-6854324	06-6854324	4	5	4	0	1	5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
白河分局玉豐派出所	南市白河區玉豐里 87 號	魏志文	06-6854887	06-6854887	4	6	7	0	1	5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6 台
白河分局內角派出所	南市白河區內角里 30 號	鄭忠明	06-6816374	06-6816374	4	5	5	0	1	4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4 台
白河分局仙草河東派出所	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7-1 號	吳慶重	06-6854044	06-6854044	5	7	3	0	1	8	無線電基地 2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8 台
白河分局關嶺派出所	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1 鄰 14 號	郭明德	06-6822629	06-6822629	4	5	9	0	1	4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4 台
白河分局東山分駐所	南市東山區東山里所前路 219 號	林郁翔	06-6800024	06-6800024	8	13	14	0	1	12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13 台
白河分局東河派出所	南市東山區東河里 16 號	吳和泉	06-6231630	06-6231630	4	7	4	0	1	6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7 台
白河分局東原派出所	南市東山區東原里 9 號	王敦平	06-6861051	06-6861051	6	9	9	0	2	10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10 台
白河分局後壁分駐所	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4 號	簡志憲	06-6872744	06-6872744	8	9	14	0	1	9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9 台
白河分局菁寮派出所	南市後壁區菁寮里 77 號	賴旺杉	06-6621401	06-6621401	5	6	1	0	1	5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6 台
白河分局長安派出所	南市後壁區頂長里 4 號	陳進堯	06-6622664	06-6622664	4	6	2	0	1	5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6 台
白河分局安溪派出所	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9 號	張哲銘	06-6361302	06-6361302	5	6	6	0	1	6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6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里興國路 6 號	陳俊男	06-5714030	06-5714030	180	216	99	0	30	135	手攜機 162 台、車裝機 26 台
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里興國路 6 號	林哲偉	06-5722104	06-5722104	17	20	23	0	2	20	手攜機 20 台、車裝機 2 台
麻豆分局安業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里安業 112 號	籃宏誌	06-5722804	06-5722804	6	6	5	0	1	6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據點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派出所											
麻豆分局埤頭派出所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埤頭 5 號	王泰翔	06-5701654	06-5701654	8	7	7	0	1	8	手攜機 8 台、車裝機 1 台
麻豆分局總爺派出所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 93 號	胡宗仁	06-5724310	06-5724310	5	6	5	0	1	6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
麻豆分局下營分駐所	臺南市下營區新興里中山路 1 段 226 號	陳勝斌	06-6892032	06-6892993	13	19	17	0	2	19	手攜機 19 台、車裝機 2 台
麻豆分局茅港派出所	臺南市下營區茅港里中營 298 號	陳勝德	06-6892454	06-6892454	6	6	5	0	1	6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
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	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中山路 210 號	陳建文	06-6982139	06-6982139	13	14	7	0	2	14	手攜機 14 台、車裝機 2 台
麻豆分局鳳林派出所	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林鳳營 154 號	尤信程	06-6892390	06-6892390	5	5	4	0	1	5	手攜機 5 台、車裝機 1 台
麻豆分局王爺派出所	臺南市六甲區王爺里王爺宮 15 號	姜峻寶	06-6981834	06-6981834	3	3	2	0	0	3	手攜機 3 台、車裝機 0 台
麻豆分局大丘派出所	臺南市六甲區大丘里大丘園 5 號	吳廷進	06-6981835	06-6981835	3	3	1	0	0	3	手攜機 3 台、車裝機 0 台
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1 號	李清寶	06-5791800	06-5791800	10	11	5	0	2	11	手攜機 11 台、車裝機 2 台
麻豆分局官鎮派出所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官田 383 號	許皓凱	06-6901160	06-6901160	6	6	4	0	1	6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
麻豆分局拔林派出所	臺南市官田區拔林里拔子林 74 號	鄭榮松	06-6901362	06-6901160	6	6	6	0	1	6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
麻豆分局湖山派出所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里嘉南 41 號	陳建宏	06-6982533	06-6982533	5	5	5	0	1	5	手攜機 5 台、車裝機 1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7 號	張振庭	06-7224336	06-7224336	170	170	120	0	29	114	無線電基地台、手提無線電
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7 號	張永坤	06-7224145	06-7224145	22	22	19	0	3	26	無線電基地台、手提無線電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據點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佳里分局子龍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子良廟 96 號	黃一忠	06-7262290	06-7262290	5	5	8	0	1	6	無線電基地台、手提無線電
佳里分局延平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頂部里 118 號	李信呈	06-7223094	06-7223094	5	5	8	0	1	5	無線電基地台、手提無線電
佳里分局塭內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龍安里 84 號	李明興	06-7891415	06-7891415	5	5	8	0	1	5	無線電基地台、手提無線電
佳里分局佳興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里 141 號	陳明章	06-7261404	06-7261404	6	6	8	0	1	6	無線電基地台、手提無線電
佳里分局西港分駐所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中山路 337 號	陳豐霈	06-7952045	06-7952045	15	15	16	0	2	15	無線電基地台、手提無線電
佳里分局後營派出所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里 281 號	馮振益	06-7952644	06-7952644	6	6	7	0	1	6	無線電基地台、手提無線電
佳里分局七股分駐所	臺南市七股區玉城里 24 號	蔡明宮	06-7872154	06-7872154	8	8	11	0	1	9	無線電基地台、手提無線電
佳里分局竹橋派出所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125 號	陳憲政	06-7891002	06-7891002	6	6	8	0	1	5	無線電基地台、手提無線電
佳里分局三股派出所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 72 號	洪坤基	06-7881404	06-7881404	5	5	8	0	1	5	無線電基地台、手提無線電
佳里分局中鹽派出所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23-70 號	張智遠	06-7800213	06-7800213	5	5	6	0	1	5	無線電基地台、手提無線電
佳里分局後港派出所	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 28 號	沈順發	06-7941924	06-7941924	5	5	8	0	1	5	無線電基地台、手提無線電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	臺南市學甲區慈福里華宗路 294 號	吳興周	06-7820558	06-7820558	133	144	69	0	27	104	無線電基地台 3 台、固定台 14 台、手提台 122 台
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	臺南市學甲區慈福里華宗路 294 號	王啟仁	06-7833208	06-7833208	118	19	18	0	3	19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19 台
學甲分局中洯派出所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里中洲 287 號	莊志重	06-7833907	06-7833907	5	5	6	0	1	5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據點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學甲分局宅港派出所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里宅子港 52 號	廖聰順	06-7833904	06-7833904	4	5	4	0	1	5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
學甲分局頂洲派出所	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頂洲 110 號	羅明煌	06-7810040	06-7810040	4	5	3	0	1	5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
學甲分局將軍分駐所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忠興 6 號	趙駿清	06-7942182	06-7942182	8	8	5	0	1	8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8 台
學甲分局苓和派出所	臺南市將軍區苓和里苓和 100 號	郭俊宏	06-7942855	06-7942855	4	5	4	0	1	5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
學甲分局將富派出所	臺南市將軍區將富里將富 50 號	陳添在	06-7942664	06-7942664	8	7	6	0	1	8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8 台
學甲分局青鯤鯓派出所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里鯤鯓 95 號	賴政杉	06-7920204	06-7920204	4	5	3	0	1	5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
學甲分局北門分駐所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22 號	陳裕勇	06-7862041	06-7862041	5	6	6	0	1	6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8 台
學甲分局文山派出所	臺南市北門區中樞里中樞 56 號	楊瑉政	06-7862324	06-7862324	4	5	5	0	1	5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
學甲分局蚵寮派出所	臺南市北門區保吉里蚵寮 62-9 號	趙春亮	06-7860121	06-7860121	6	6	4	0	1	6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6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461 號	陳泰仁	06-5811021	06-5819503	192	206	5	0	8	5	無線電基地台 2 台、轉播機 4 台、固定台 1 台、手攜機 14 台、車裝機 3 台、派遣台 1 台
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1 號	陳俊鑫	06-5817007	06-5810984	19	21	14	0	2	21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21 台
善化分局茄拔派出所	臺南市善化區嘉南里茄拔 350 號	劉育誌	06-5837379	06-5837379	7	8	6	0	1	6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7 台
善化分局東昌派出所	臺南市善化區東昌里東勢寮 101 號	黃俊榮	06-5837305	06-5837305	4	4	4	0	1	5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6 台
善化分局溪美派出所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115 號	王貴炫	06-5817981	06-5817981	5	5	4	0	1	5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據點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善化分局蘇厝派出所	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 70 號	陳善貴	06-5921514	06-5921514	5	5	5	0	1	5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
善化分局安定分駐所	臺南市安定區保西里 443 號	翁文明	06-5922277	06-5975363	6	6	7	0	1	6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7 台
善化分局港口派出所	臺南市安定區港南里 1-13 號	余福全	06-5932235	06-5934427	10	11	10	0	1	11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11 台
善化分局海寮派出所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里 126 號	簡岳宏	06-5931251	06-5931251	6	6	6	0	1	6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6 台
善化分局大內分駐所	臺南市大內區石城里 74 號	楊哲效	06-5761039	06-5761039	5	7	7	0	1	6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9 台
善化分局頭社派出所	臺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60 號	吳清淵	06-5761564	06-5761564	4	4	2	0	1	4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4 台
善化分局二溪派出所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里 150 號	胡景盛	06-5762017	06-5762017	3	3	1	0	1	4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4 台
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楊仲弘	06-5993019	06-5011866	21	23	27	0	2	23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21 台
善化分局潭頂派出所	臺南市新市區潭頂里 398 號	賴育新	06-5991934	06-5991934	8	9	8	0	1	9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10 台
善化分局警備隊	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461 號	胡宏忠	06-5810520	06-5810479	6	9		0		2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
善化分局偵查隊	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461 號	王連春	06-5817424	06-5810699	24	25		0	4	4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4 台、手提無線電 15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91 號	李基銼	06-5902003	06-5903253	110	160	65	0	9	7	手攜機 4 台、車裝機 8 台、固定台 2 台
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91 號	陳進和	06-5901022	06-5901022	18	20	14	0	2	16	手攜機 20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化分局嗎口派出所	臺南市新化區協興里中山路 660 巷 50 號	黃志成	06-5982924	06-5982924	14	15	6	0	2	13	手攜機 15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化分局知義	臺南市新化區山腳里頂山腳 182-	黃文輝	06-5902949	06-5902949	5	7	12	0	1	5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據點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派出所	1 號										1 台
新化分局那拔派出所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 75 號	孔樟權	06-5911051	06-5911051	6	7	8	0	1	6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1 台
新化分局山上分駐所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35 號	洪炳榮	06-5781019	06-5781019	6	10	13	0	1	10	手攜機 10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1 台
新化分局左鎮分駐所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122 號	黃祥賓	06-5731017	06-5731017	4	6	9	0	1	2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1 台
新化分局岡林派出所	臺南市左鎮區岡林里 37 號	黃祥賓	06-5730032	06-5730032	2	5	3	0	0	4	手攜機 4 台、車裝機 0 台、固定台 1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 1 段 1209 號	余慈華	06-2394183	06-3303545	238	302	4	1	12	17	無線電基地台 2 台、車裝機 5 台、手提無線電 30 台
歸仁分局太廟派出所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太子路 461 號	陳延青	06-2726472	06-2739381	10	12	7	0	1	11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1 台、手提無線電 12 台
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山路 624 號	周志遠	06-2702664	06-2795750	18	19	13	0	2	19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21 台
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中正路 2 段 271 號	徐博文	06-2791341	06-2795792	12	14	3	0	1	13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1 台、手提無線電 14 台
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二仁路 2 段 600 號	楊博超	06-2661788	06-2669514	16	23	14	0	2	20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24 台
歸仁分局依仁派出所	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里中洲 12 號	盧明興	06-2661245	06-2669521	5	5	3	0	1	5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
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 1 段 295 號	王信輝	06-2781450	06-2782142	11	8	4	0	1	9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1 台、手提無線電 11 台
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	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 1 段 1209 號	林俊文	06-2307887	06-3303549	14	18	6	0	2	14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1 台、手提無線電 18 台
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里忠孝北路 160 號	蔡鳴俊	06-230402	06-3303546	16	23	6	0	2	21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23 台
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	臺南市歸仁區媽廟里中正北路 3 段 100 號	楊清聰	06-2309731	06-3303551	9	10	4	0	1	9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1 台、手提無線電 10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據點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歸仁分局保東派出所	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埤頭 62 號	陳榮權	06-5955799	06-5961542	4	4	5	0	1	5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
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里文衡路 19 號	許凱智	06-5952013	06-5963054	14	22	17	0	2	18	無線電基地台 1、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21 台
歸仁分局南雄派出所	臺南市關廟區田中里田中 2 號	邱銘孝	06-5551907	06-5542371	4	5	4	0	1	4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1 台、手提無線電 4 台
歸仁分局龍崎分駐所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37 號	許明郎	06-5941010	06-5941982	4	4	7	0	1	4	無線電基地台 1、車裝機 1 台、手提無線電 5
歸仁分局龍船派出所	臺南市龍崎區石槽里米市園 1 號	王士訓	06-5941099	06-5941983	4	4	4	0	1	4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1 台、手提無線電 4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2 號	梁書華	06-5743995	06-5743995	94	133	67	0	24	61	手攜機 98 台、車裝機 20 台、固定 13 台
玉井分局玉井派出所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2 號 1 樓	王柏清	06-5742479	06-5742479	13	14	15	0	2	12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14 台
玉井分局望明派出所	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 75 號	向翊銘	06-5742445	06-5742445	3	4	8	0	1	5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
玉井分局楠西分駐所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 224 號	顏進財	06-5751252	06-5751252	8	8	16	0	1	9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9 台
玉井分局鹿田派出所	臺南市鹿田里鹿陶洋 30 號	許益彰	06-5751183	06-5751183	2	2	5	0	1	3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3 台
玉井分局南化分駐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170 號	杜文祺	06-5771179	06-5771179	8	8	8	0	1	6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8 台
玉井分局玉山派出所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 54 號	曾立志	06-5772058	06-5772058	4	4	3	0	1	4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4 台
玉井分局北寮派出所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 111 號	黃金樑	06-5772057	06-5772057	2	3	4	0	1	3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3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2 號	梁書華	06-5743995	06-5743995	94	133	67	0	24	61	手攜機 98 台、車裝機 20 台、固定 13 台
玉井分局玉井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2 號 1 樓	王柏清	06-5742479	06-5742479	13	14	15	0	2	12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14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據點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派出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 137 號	蔣進龍	06-2012460	06-2012460	287	324	中隊 3	0	14	26	固定台 03 車裝台 06 手提台 55
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 2 號	劉展志	06-2326081	06-2326729	24	26	9	0	2	26	固定台 01 車裝台 02 手提台 28
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65 號	張萬吉	06-2531444	06-2532672	24	22	7	0	2	25	固定台 01 車裝台 02 手提台 25
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民族路 295 號	溫偉勝	06-2712274	06-2712274	23	32	18	0	3	31	固定台 01 車裝台 03 手提台 28
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 號	陳惠賓	06-3115874	06-3129832	27	35	6	0	3	34	固定台 01 車裝台 03 手提台 39
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 137 號	賴信宏	06-2327954	06-2327954	20	23	17	0	2	25	固定台 01 車裝台 02 手提台 25
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二街 146 號	葉敏旭	06-2044835	06-2044836	25	25	8	0	2	28	固定台 01 車裝台 02 手提台 29
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國華街 102 巷 110 號	陳榮坤	06-2014059	06-2324397	19	29	4	0	2	25	固定台 01 車裝台 02 手提台 3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	揭天德	06-2880414	06-2880414	272	304	165	0	20	48	無線電基地 3 台、手提無線電 56 台
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	李振維	06-2693405	06-2893673	28	28	21	0	3	35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34 台
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384 號	張特清	06-2907243	06-2907243	16	16	18	0	3	21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21 台
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55 號	吳重宏	06-2690098	06-2906196	28	28	25	0	3	31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31 台
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50 號	許明富	06-2375433	06-2364686	30	30	22	0	3	28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28 台
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二段 66 號	蔡慶源	06-2385398	06-2385398	20	30	28	0	3	21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22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據點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第一分局後甲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富農街二段 267 號	黃吉廷	06-2676364	06-2900071	15	15	26	0	3	20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17 台
第一分局府東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裕孝路 136 號	陳宗鑫	06-3316119	06-3317119	14	14	11	0	3	22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14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144 號	楊豐榮	2134483	2144229	216	241	169	0	12	12	無線電基地 9 台、車裝機 31 台、手提無線電 179 台
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144 號	蔡盈碩	2148283	2148283	18	20	23	0	3	21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3 台手提無線電 20 台
第二分局博愛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103 號	楊傳吉	2222942	2222942	17	20	21	0	3	18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3 台手提無線電 18 台
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202 號	高德陵	2223002	2200277	19	21	19	0	3	20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3 台手提無線電 18 台
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73 號	詹子平	2290153	2290153	19	21	21	0	3	18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3 台手提無線電 17 台
第二分局中正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347 號	陳映琦	2222919	2410135	21	22	25	0	3	20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3 台手提無線電 19 台
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 230 號	楊國銓	2222422	2214992	20	22	16	0	3	22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3 台手提無線電 24 台
第二分局交通分隊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71 號	黃蒼榮	2229226	2225659	12	14	0	0	2	2	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12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396 號	田坤志	06-2470147	06-2470147	226	254	135	0	34	176	手攜機 199 台、車裝機 32 台、固定台 17 台
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396 號 1 樓	邱信憲	06-2567910	762-3337	14	14	12	0	2	19	手攜機 18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 1 段 419 號	莊世雄	06-2588946	762-3338	18	18	12	0	2	23	手攜機 22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1 段 205 號	李建輝	06-2562405	762-3334	19	20	12	0	2	24	手攜機 23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據點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4 段 569 號	余榮欽	06-3554134	762-3378	15	20	12	0	2	17	手攜機 16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1 段 788 號	戴國永	06-2467808	762-3342	15	20	12	0	2	19	手攜機 18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三分局長安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 3 段 313 號	黃俊榮	06-2569531	762-3342	7	10	11	0	2	9	手攜機 8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三分局安佃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 4 段 496 號	祝岩	06-2567620	762-3373	8	10	10	0	2	10	手攜機 9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三分局土城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 1 段 40 號	林福彬	06-2577403	762-3369	8	10	11	0	2	11	手攜機 10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三分局顯宮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媽祖宮路 50 號	毛奇揚	06-2841320	762-3363	**7**	10	12	0	2	9	手攜機 8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2 號	周盟翔	06-2951605	06-2953612	156	169	138	0	24	98	無線電基地台 3 台、手提無線電 137 台、車裝台 20 台、固定台 7 台、派遣台 1 台
第四分局安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27 號	莊宏全	06-2252598	06-2290832	20	20	44	0	3	20	手提無線電 20 台、車裝台 3 台、固定台 1 台
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21 號	楊得光	06-2982674	06-2950043	24	24	50	0	3	24	手提無線電 25 台、車裝台 3 台、固定台 1 台
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 2 號	何永傑	06-2951720	06-2951724	22	22	44	0	3	24	手提無線電 25 台、車裝台 3 台、固定台 1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50 號	陳建志	06-2598672	06-2598672	110	114	168	0	17	41	手攜機 71 台、車裝台 14 台、固定台 4 台、 基地台 1P3 台、派遣台 4P1 台。
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50 號	蔡英明	06-2597695	06-2597695	19	20	21	0	2	19	手攜機 19 台、車裝台 2 台、固定台 1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據點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43 號	林敏祥	06-2215751	06-2224227	14	17	19	0	2	18	手攜機 18 台、車裝台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文成三路 550 號	吳朝慶	06-2832229	06-2520392	20	22	36	0	3	23	手攜機 24 台、車裝台 3 台、固定台 1 台。
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大武街 162 號	陳威丞	06-2827973	06-2520742	14	18	27	0	2	20	手攜機 19 台、車裝台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 2 段 3 號	賴茂春	06-2235483	06-2224230	17	15	31	0	2	17	手攜機 16 台、車裝台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45 號	張明祺	06-2345461	06-2370384	26	32	20	0	3	35	手攜機 33 台、車裝台 3 台、固定台 1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二段 241 號	許進吉	06-2611455	06-2631041	209	241	18	0	7	22	手攜機 28 台、車裝台 5 台、固定台 2 台。
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250 號	郭德燊	06-2640007	06-2636433	26	31	27	0	3	32	手攜機 31 台、車裝台 3 台、固定台 1 台。
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456 號	邱啟彰	06-2150209	06-2151751	21	23	26	0	4	24	手攜機 23 台、車裝台 4 台、固定台 1 台。
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二段 241 號	潘惟立	06-2651592	06-2910222	23	28	31	0	3	29	手攜機 28 台、車裝台 3 台、固定台 1 台。
第六分局新興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67-1 號	林文宏	06-2611428	06-2611428	11	12	18	0	2	14	手攜機 13 台、車裝台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六分局灣裡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1 巷 2 號	莊海松	06-2622819	06-2141798	12	14	20	0	2	15	手攜機 14 台、車裝台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六分局喜樹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喜樹路 151 巷 1 號	陳慈仁	06-2622407	06-2622407	8	8	12	0	1	9	手攜機 8 台、車裝台 1 台、固定台 1 台。

四、醫療資源

附表 5-9 臺南市現有大型醫院據點

項次	名稱	住址	聯絡電話
1	仁村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１段 486 號 1、2、3、4 樓、488 號 1 樓及中西區府緯街 63 號 1、2、3 樓	06-2152607
2	永和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304 巷 2 號	06-2231191
3	洪外科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60 號	06 2240011
4	大安婦幼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167 號 1、2、3、4 樓	06-2278899
5	郭綜合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6.8.10.12.14.18.20.22.23.24.25.27.44 號及 40、42 號 1、2 樓	06-2221111
6	永川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１６９號	06 2245771
7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1 段 57 號	06-2748316
9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2609926
10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 1 段 10 號及北門路 1 段 30 巷 16 號	06-2213111
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１３８號	06-2353535
12	志誠醫院	臺南市北區興南里公園路 315-1 號	06-2210423

項次	名稱	住址	聯絡電話
13	開元寺慈愛醫院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9 之 1 號	2384111
14	陳澤彥婦產科醫院	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二段 101 號 1、2、3 樓	06-3505000
15	美德中醫醫院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６６１號	06 2517956
16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06-3553111
17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02 巷 5 號 2 樓、7 號及 928 號 1 樓、930 號 1 樓	06-2330003
1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19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326 號	06-2311111
20	璟馨婦幼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東橋七路 198 號	06-3023366
21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06-3125101
2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牧場 72 號	06-5911929
2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0 號	06-5902336
24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864 號	06-2705911
25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 539 號	06-2795019
26	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	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中正路 435 號 1、2 樓	06-6025115

項次	名稱	住址	聯絡電話
2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苓子林 20 號	06-5702228
2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 606 號	06-7263333
29	新生醫院	臺南市佳里區新生路 272 號,297 號 1- 4 樓	06-7223122
30	營新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隋唐街 228 號	06-6592592,6592345
31	信一骨科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43 之 26 號	06-6350035
32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06-6351131
33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10 號	06-6330011
34	佑昇醫院	臺南市白河區民安路一號	06-6841999
3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	06-6226999
36	宏科醫院	臺南市善化區三民路 1-35 號	06-5818868

資料來源：醫事管理系統(108.11)

附表 5-10 臺南市各醫院醫療資源一覽表(醫事人員數)

項次	人員 / 醫院	醫師	藥師	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助產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士	物理治療生	呼吸治療師	職能治療生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營養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人員小計
1	仁村醫院	5	2	9	5	0	0	1	0	14	13	0	1	7	1	1	0	0	1	2	0	62
2	永和醫院	9	3	29	9	0	0	4	0	5	5	1	0	2	2	1	0	0	1	2	0	73
3	洪外科醫院	3	2	6	3	0	0	0	0	4	0	1	0	1	0	0	0	0	0	0	0	20
4	大安婦幼醫院	13	3	65	13	0	0	1	0	0	0	3	0	0	0	0	0	0	1	0	0	99
5	郭綜合醫院	82	29	297	27	0	0	46	0	7	4	25	0	1	6	0	0	3	6	3	1	537
6	永川醫院	2	3	8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5
7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62	25	369	21	0	0	26	0	15	15	16	0	0	9	0	0	4	7	2	1	572
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97	33	485	25	0	0	41	0	4	5	24	1	3	12	1	0	2	8	3	2	746
9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125	47	587	26	1	0	45	0	8	12	23	0	3	9	0	0	5	6	2	3	902
10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4	2	8	3	0	0	1	0	7	3	1	0	1	1	0	0	0	1	0	0	32
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852	137	2233	27	0	0	153	0	31	27	103	0	0	32	1	0	18	18	5	4	3641
12	志誠醫院	3	3	4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8
13	開元寺慈愛醫院	5	3	11	6	0	0	1	0	3	3	1	0	6	1	2	0	0	1	0	0	43
14	陳澤彥婦產科醫院	5	4	36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
15	美德中醫醫院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6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123	40	749	23	0	0	37	0	19	15	33	0	0	9	0	0	5	7	2	3	1065
17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4	3	13	6	0	0	1	0	5	3	0	0	0	1	1	0	0	2	2	0	41
1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623	104	1804	35	0	0	121	0	27	22	96	0	8	52	2	1	10	20	11	11	2947
19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3	2	7	4	0	0	1	0	0	0	1	0	0	1	0	0	0	1	0	0	20

項次	人員 / 醫院	醫師	藥師	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助產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士	物理治療生	呼吸治療師	職能治療生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營養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人員小計
20	璟馨婦幼醫院	10	5	53	7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79
21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39	20	214	8	0	0	12	0	6	8	8	0	1	4	0	0	4	4	3	1	332
2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12	6	55	1	0	0	6	0	3	2	6	0	0	0	0	0	0	1	1	0	93
2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	3	3	16	6	0	0	1	0	0	3	0	0	0	0	0	0	1	1	0	0	34
24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11	8	46	2	0	0	12	0	0	0	6	0	0	2	0	0	0	2	0	0	89
25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20	13	163	4	0	0	4	0	4	15	1	0	0	0	0	0	11	2	0	0	237
26	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	3	3	12	2	0	0	2	0	2	0	1	0	1	0	0	0	0	1	0	0	27
2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57	25	297	27	0	1	15	0	11	10	12	0	1	9	0	0	1	6	5	1	478
2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52	18	320	18	0	0	14	0	14	8	18	0	2	9	0	0	2	5	3	0	483
29	新生醫院	5	2	19	5	0	0	1	0	0	0	0	1	0	1	0	0	0	1	0	0	35
30	營新醫院	12	4	50	13	0	0	5	0	4	4	3	0	4	1	0	0	0	2	0	0	102
31	信一骨科醫院	2	2	13	1	0	0	0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21
32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31	7	108	11	0	0	9	0	4	4	7	0	1	2	0	0	1	2	1	0	188
33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8	3	32	6	0	0	5	0	7	6	5	0	1	3	0	0	1	1	4	0	82
34	佑昇醫院	4	2	13	5	0	0	0	0	1	0	0	1	0	1	0	0	0	1	0	0	28
3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127	68	1006	13	0	0	55	0	23	16	58	0	0	26	0	0	5	11	5	4	1417
36	宏科醫院	3	2	14	3	0	0	3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7

附表 5-11 臺南市各醫院醫療資源一覽表(病床數)

項次	病床數 / 醫院	急性一般病床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安寧病床	加護病床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燒傷病床	急診觀察床	其他觀察病床	觀察病床	手術恢復床	嬰兒床	嬰兒病床	血液透析病床	腹膜透析床	精神科加護病床	產科病床	燒傷加護病床	普通隔離病床	正壓隔離病床	負壓隔離病床	骨髓移植病床	病床小計
1	仁村醫院	20	0	0	0	0	0	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
2	永和醫院	20	0	0	0	0	0	0	29	0	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0	0	0	94
3	洪外科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4	大安婦幼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6	2	24	0	0	0	0	0	0	0	0	0	0	52
5	郭綜合醫院	282	0	0	0	0	27	12	38	0	8	0	0	3	16	10	75	0	0	0	0	0	0	2	0	473
6	永川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7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386	50	10	70	12	32	0	40	0	10	4	0	6	6	5	20	2	0	0	0	0	0	22	0	675
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285	0	0	0	15	32	0	40	0	10	2	0	7	20	8	52	0	0	0	0	0	0	2	0	473
9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346	24	0	0	0	40	12	0	0	25	0	0	8	7	3	30	0	0	0	0	6	0	0	0	501
10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20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16	30	0	0	20	126	12	0	4	75	4	0	20	10	23	52	0	2	0	10	32	6	15	2	1359
12	志誠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3	開元寺慈愛醫院	20	0	10	0	0	0	0	2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
14	陳澤彥婦產科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5	0	2	1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15	美德中醫醫院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6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457	30	0	58	0	40	0	0	0	21	4	32	8	16	3	45	0	0	0	0	0	2	0	0	716
17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0	0	5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

項次	病床數 / 醫院	急性一般病床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安寧病床	加護病床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燒傷病床	急診觀察床	其他觀察病床	觀察病床	手術恢復床	嬰兒床	嬰兒病床	血液透析病床	腹膜透析床	精神科加護病床	產科病床	燒傷加護病床	普通隔離病床	正壓隔離病床	負壓隔離病床	骨髓移植病床	病床小計
1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843	40	0	0	20	109	16	0	0	76	8	0	15	20	28	86	0	0	0	8	3	1	3	2	1278
19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2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20	璟馨婦幼醫院	3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4	30	4	0	0	0	0	0	0	0	0	0	78
21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200	38	18	120	8	10	0	40	0	8	0	0	2	0	0	20	0	0	0	0	0	0	0	0	464
2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47	0	17	0	0	4	0	0	0	6	0	0	1	0	0	3	0	0	0	0	0	0	0	0	78
2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	0	0	0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
24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	0	102
25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0	164	0	318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13	0	0	0	0	0	0	497
26	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0	35
2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298	0	0	0	0	22	0	0	0	10	0	0	4	12	5	30	0	0	0	0	0	0	2	0	383
2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228	0	0	0	0	24	0	16	0	20	0	0	2	0	0	42	0	0	0	0	0	0	2	0	334
29	新生醫院	20	0	2	0	0	0	0	30	0	0	0	4	0	0	0	28	0	0	0	0	0	0	0	0	84
30	營新醫院	37	0	0	0	0	0	0	30	0	8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105
31	信一骨科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32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78	0	0	100	0	9	0	20	0	6	0	0	2	0	0	20	1	0	0	0	0	0	0	0	236
33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49	0	0	0	0	0	0	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
34	佑昇醫院	2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3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642	0	0	0	22	67	20	0	0	24	6	0	12	7	8	58	0	0	0	0	1	5	4	0	876
36	宏科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資料來源：醫事管理系統(108.11)

附表 5-12 臺南市各區衛生基本資料及醫事人員數

項次	衛生所	地址	電話	醫師	藥師	藥劑生	護理師	護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人員小計
1	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	臺南市中西區安海里環河街 94 號	06-2292984	1	0	0	7	0	1	0	9
2	臺南市東區衛生所	臺南市東區龍山里林森路一段 418 號	06-2673613	1	0	0	12	0	1	0	14
3	臺南市南區衛生所	臺南市南區南都里南和路６號	06-2618578	0	0	0	8	0	1	0	9
4	臺南市北區衛生所	臺南市北區公園里西華街５０號	06-2252404	0	0	0	7	0	0	0	7
5	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育平路 310 號	06-2996885	1	0	0	6	0	0	0	7
6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	臺南市安南區淵東里仁安路７０號 2 樓	06-2567406	1	0	0	12	0	1	0	14
7	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文化路 51 號	06-2326507	1	0	0	17	0	1	0	19
8	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	臺南市歸仁區後市里中正北路 1 段 1 號	06-2304030	1	1	0	8	0	1	0	11
9	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	臺南市新化區豐榮里健康路 143 號	06-5906025	1	1	0	6	0	1	0	9
10	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2 之 15 號	06-5731114	2	0	0	5	0	1	0	8
11	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中正路５號	06-5742275	1	1	0	5	1	1	0	9
12	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中正路 226 號	06-5751006	0	1	0	6	1	1	0	9
13	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26-1 號	06-5771139	1	1	0	5	0	0	0	7
14	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山路 606 巷 2 號	06-2704153	1	1	0	11	0	1	0	14
15	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	臺南市關廟區山西里中正路 1000 號	06-5952395	1	1	0	7	0	1	0	10
16	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58 號	06-5941397	1	0	0	5	0	1	0	7
17	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28 號	06-5791493	1	1	0	5	1	1	0	9
18	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	臺南市麻豆區巷口里興國路 11-1 號	06 5722215	1	1	0	6	1	1	0	10
19	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	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進學路 159 號	06-7224106	1	1	0	7	2	1	0	12

項次	衛生所	地址	電話	醫師	藥師	藥劑生	護理師	護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人員小計
20	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中山路３６８號	06-7952338	1	1	0	5	1	1	0	9
21	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9 號	06-7872277	1	1	0	7	0	1	0	10
22	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 185-6 號	06-7942007	1	1	0	6	0	1	0	9
23	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	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建國路 38 號	06-7833359	1	1	0	5	0	1	0	8
24	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港北 50 號	06-7862043	0	1	0	4	0	1	0	6
25	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三民路 72 號	06-6355696	1	0	0	9	0	1	0	11
26	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３號	06-6872624	1	1	0	7	1	1	0	11
27	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國光路５號	06-6852014	1	0	1	7	0	1	0	10
28	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36 號 1 樓	06-6802618	1	1	0	6	0	1	0	9
29	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	臺南市六甲區二甲里中華路 110 號	06-6982013	1	0	1	4	3	1	0	10
30	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	臺南市下營區營前里中山路二段 137 號	06-6892149	0	0	0	5	0	1	0	6
31	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 54-5 號	06-6220464	0	0	0	6	0	1	0	7
32	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	臺南市鹽水區中境里武廟路 1 號	06-6521041	1	1	0	5	1	1	0	9
33	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中山路 200 號	06-5837035	1	0	1	7	0	1	0	10
34	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2 號	06-5761044	1	0	0	4	1	1	0	7
35	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35-2 號	06-5781013	1	0	0	6	0	1	0	8
36	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中興街１２號	06-5992504	1	1	0	6	0	1	0	9
37	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之 1 號	06-5922022	1	1	0	5	1	1	0	9

資料來源：醫事管理系統(108.11)

附表 5-13 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責任區及緊急狀況指定後送醫院規劃表

次醫療區域	責任區	區域後送醫院別	急救責任醫院分級	後送醫院無法負荷時指定後送醫院順序			
柳營區	白河、後壁、東山、新營、柳營、鹽水、下營、官田、六甲、北門、學甲、將軍、佳里、七股、麻豆	柳營奇美醫院	中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一般級	麻豆新樓醫院(中度級)	柳營奇美醫院(中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麻豆新樓醫院	中度級	柳營奇美醫院(中度級)	臺南新樓醫院(中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佳里奇美醫院	一般級	麻豆新樓醫院(中度級)	柳營奇美醫院(中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永康區	大內、楠西、玉井、南化、山上、善化、新市、新化、永康、西港、安定、安南、左鎮	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一般級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一般級)	柳營奇美醫院(中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一般級	臺南新樓醫院(中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奇美醫院	重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一般級	郭綜合醫院(中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臺南區	關廟、龍崎、歸仁、仁德、中西區、北區、南區、東區、安平區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一般級	郭綜合醫院(中度級)	臺南新樓醫院(中度級)	臺南市立醫院(中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臺南新樓醫院	中度級	郭綜合醫院(中度級)	臺南市立醫院(中度級)	臺南市立醫院(中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郭綜合醫院	中度級	臺南市立醫院(中度級)	臺南新樓醫院、(中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臺南市立醫院	中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成大醫院	重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備註：

1.「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之緊急傷病患：指緊急傷病之患者。但不包括醫院已收治住院者。

2. 緊急傷病患轉診原則：

(1)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2)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病人利益為原則，可互轉或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3)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互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4)後送醫院於傷病患緊急情事消失後，得經傷病患本人或其親屬之同意，協助其轉回原診治醫院。

附表 5-14 臺南市之衛生所據點

名稱	住址	聯絡電話	傳真
仁德區衛生所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山路 606 巷 2 號	06-2704153	06-2797311
歸仁區衛生所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 1 段 1 號	06-2393309	06-2395112
關廟區衛生所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1000 號	06-5952395	06-5061364
龍崎區衛生所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新市子 158 號	06-5941397	06-5940080
永康區衛生所	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51 號	06-2326507	06-2012778
新化區衛生所	臺南市新化區健康路 143 號	06-5906025	06-5901314
善化區衛生所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200 號	06-5837035	06-5850354
新市區衛生所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06-5992504	06-5011581
安定區衛生所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之 1 號	06-5922022	06-5920340
山上區衛生所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201-15 號	06-5781013	06-5782382
玉井區衛生所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5 號	06-5742275	06-5746752
楠西區衛生所	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 226 號	06-5751006	06-5751709
南化區衛生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26-1 號	06-5771139	06-5773043
左區區衛生所	臺南市左區區中正里 172-15 號	06-5731114	06-5731685
麻豆區衛生所	臺南市麻豆區巷口里興國路 11-1 號	06-5722215	06-5712478
下營區衛生所	臺南市下營區營前里中山路二段 137 號	06-6892149	06-6896981
六甲區衛生所	臺南市六甲區中華路 110 號	06-6982013	06-6990410
官田區衛生所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25 號	06-5793184	06-5790400
大內區衛生所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2 號	06-5761044	06-5761114
佳里區衛生所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159 號	06-7224106	06-7213709
西港區衛生所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68 號	06-7952338	06-7956465
七股區衛生所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9 號	06-7872277	06-7872339
將軍區衛生所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一八五之六號	06-7942007	06-7942052
北門區衛生所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 50 號	06-7862043	06-7861375
學甲區衛生所	臺南市學甲區建國路 38 號	06-7833359	06-7820105
新營區衛生所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 72 號	06-6329421	06-6329910
鹽水區衛生所	臺南市鹽水區中境里武廟路 1 號	06-6521041	06-6527218
白河區衛生所	臺南市白河區國光路 5 號	06-6852014	06-6832485
柳營區衛生所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 54-5 號	06-6226703	06-6223845
後壁區衛生所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3 號	06-6872624	06-6872249
東山區衛生所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36 號	06-6802618	06-6801457
中西區衛生所	臺南市中西區環河街 94 號	06-2292984	06-2217163
東區衛生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1 段 418 號	06-2673613	06-2672391
南區衛生所	臺南市南區南和路 6 號	06-2618578	06-2630942
北區衛生所	臺南市北區西華街 50 號	06-2252404	06-2248702
安平區衛生所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0 號	06-2996885	06-2992209
安南區衛生所	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 70 號 2 樓	06-2567406	06-2559569

五、環保局資源

附表 5-15 臺南市環保局各區服務資訊

ID	名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電話	辦公室住址
1.	清淨家園管理科	2686660	2686615 2686661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199 號
2.	東區清潔隊	2900322	3367693	臺南市崇善路 1201 號
3.	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3912221	3912229	臺南市安北路 700 號
4.	南區清潔隊	2963004	2622152	臺南市南區萬年路 536 號
5.	北區清潔隊	3841101	3842445	臺南市本田路三段 71 號
6.	安南區清潔隊	3841813	3841815	臺南市本田路三段 71 號
7.	新營區清潔隊	6526646	6536249	新營區護鎮里 104 號
8.	鹽水區清潔隊	6524368	6528164	鹽水區治水路 254 之 1 號
9.	柳營區清潔隊	6220558	6224375	柳營區柳營路 2 段 59 號
10	白河區清潔隊	6853340	6830329	白河區三民路 383 號
11	後壁區清潔隊	6336305	6329672	後壁區二期垃圾場，目前無地址
12	東山區清潔隊	6801307	6802033	東山區東山里 222-1 號
13	麻豆區清潔隊	5716877	5716084	麻豆區北勢里加蓽邦 33 之 3 號
14	下營區清潔隊	6792141	6897541	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 45 之 35 號
15	佳里區清潔隊	7224514	7213136	佳里區海澄里番子寮 1-18 號
16	西港區清潔隊	7961537	7953651	西港區中山路 374 號
17	七股區清潔隊	7874100	7871245	七股區大埕里 375 號
18	將軍區清潔隊	7946393	7943259	將軍區長榮里 4-5 號
19	北門區清潔隊	7862397	7862851	北門區保吉里蚵寮 55-10 號
20	學甲區清潔隊	7831059	7834342	學甲區新榮里東寮 14-6 號
21	新化區清潔隊	5905541	5907437	新化區中興路 8 號
22	善化區清潔隊	5814128	5819177	善化區進學路 176 號
23	官田區清潔隊	5795490	5795136	官田區中山路 132 號
24	大內區清潔隊	5764414	5765470	大內區內郭里 76 號
25	六甲區清潔隊	6994891	6991507	六甲區中山路 202 號
26	新市區清潔隊	5998934	5890861	新市區潭頂里 100 之 60 號
27	安定區清潔隊	5920919	5975524	安定區安定里領寄 7-2 號
28	山上區清潔隊	5782269	5784253	山上區南洲里 328-10 號
29	玉井區清潔隊	5749471	5743429	玉井區玉興段 467 號
30	楠西區清潔隊	5752699	5751630	楠西區楠西村中正路 230 號(公所後面)
31	南化區清潔隊	5773429	5771051	南化區南化里 30-13 號
32	左鎮區清潔隊	5732890	5732901	左鎮區中正里 166-2 號
33	仁德區清潔隊	2706722	2702682	仁德區上崙里德崙路 925 巷 80 弄 216 號
34	歸仁區清潔隊	2304064	2399640	沙崙里二甲 178 號對面
35	關廟區清潔隊	5955800	5958434	關廟區忠孝街 140 號
36	龍崎區清潔隊	5940351	5940351	龍崎崁崎頂里新市子 41-3 號
37	永康區清潔隊	2547110	2547119	永康區中央路 34 號

附表 2-16 環保局各區現有救災機具名稱及數量明細

機具 / 區隊		垃圾車	溝泥車（吸泥）	溝泥車（沖溝）	溝泥車（沖吸）	清溝車	資源回收車	掃街車	消毒車	轉運車	運土機	水肥車	抓斗車	鏟裝機	堆高機	水源供應車	小貨車	大貨車	流動廁所	小型起重吊車（4輪）	大型起重吊車（4輪以上）	挖土機	推土機	傾卸車
1	東區	29			1	2	22		1				2	2			2					1		
2	南區	1		1	1		4	1				1	2	1					1					
3	中西安平	4			1	4	12		2	1			2	2								1		
4	北區	29			1	2	18		1				2	2										
5	安南	28			1	3	14		1				2	2								1		
6	仁德	16			1		13	1	2				2	2			2					1		
7	歸仁	9			1		4						1											
8	關廟	3					2							1										
9	龍崎	1					1																	
10	左鎮	2					1																	
11	山上													1										
12	大內	1																						
13	玉井	1					2		1				1											
14	楠西	3					1		1													1		
15	南化	1												1										
16	永康	34			1		25		1		2		3	4	2									
17	安定	1					1						1											
18	新市	10				1	10						1	1									1	
19	新化	11			1		11		1				1	3										
20	善化	14				1	8	4				1	1	2		1			3					
21	東山	1					1																	
22	白河	6				1	3		1	1														
23	後壁	9					7							1								1	1	

機具 / 區隊		垃圾車	溝泥車（吸泥）	溝泥車（沖溝）	溝泥車（沖吸）	清溝車	資源回收車	掃街車	消毒車	轉運車	運土機	水肥車	抓斗車	鏟裝機	堆高機	水源供應車	小貨車	大貨車	流動廁所	小型起重吊車（4輪）	大型起重吊車（4輪以上）	挖土機	推土機	傾卸車
24	新營	18			1	1	12	1		2	1		1	3			1					1		
25	鹽水	9			1	1	10			2				1					1			1	1	
26	柳營	1					1																	
27	六甲	2								1														
28	官田	6					7							1										
29	下營	6					8		2	2				1				1						
30	麻豆	15			1		12		1	2	1		1	0										
31	學甲	5			1		3						1	1										
32	佳里	11			1		11			1	1		1	2								2	1	
33	西港	2					3							1										
34	北門	6		1			3		1				1	1				1					1	
35	將軍	6					8							1										
36	七股	1					1							1										
合計		302	0	2	14	16	239	7	16	12	5	2	26	38	2	1	5	2	5	0	0	10	5	0

六、水利局資源

附表 5-17 臺南市移動式抽水機數量表

轄區	10 吋以上抽水機組(公所)
新營區	1
鹽水區	18
白河區	2
後壁區	24
東山區	3
柳營區	13
麻豆區	32
下營區	8
官田區	12
大內區	12
學甲區	52
西港區	4
七股區	29
將軍區	36
北門區	38
新化區	5
善化區	2
新市區	5
安定區	9
山上區	5
左鎮區	1
永康區	17
仁德區	19
合計	347

附表 5-18 臺南市各區抽水站資料

站數	區別	抽水站	起抽水位(警戒綠燈) EL	容許最高水位(起抽紅燈) EL	內水	抽水站電話	地址
1	永康區	永康分洪站	2.2M	2.6M	永康大排	06-2436614	鹽水溪左岸堤防及中山高速公路旁
2	永康區	三崁店抽水站	1.9M	2.5M	三崁店社區	06-2435272	永康區三民里仁愛街可成公司對面
3	永康區	永康抽水站	2.2M	2.5M	永康大排	06-2424988	永康區鹽洲里保寧宮後端(無人站)
4	永康區	永康東抽水站	2.2M	2.5M	永康大排	06-2434685	永康區永康站對面
5	安南區	和順寮抽水站	1.8M	2.5M	忘憂湖滯洪池	06-3961611	歷史博物館後方(無人站)
6	安定區	安定抽水站	4.7M	5.6M	安定排水	0928-484-586	安定大排出口(高速公路、曾文溪堤防)旁
7	安南區	九份子	1.0M	1.4M	九份子生態池	0966-451-271	安南區府安路六段與樂活路交接口
8	北區	北安抽水站	1.2M	2.0M	鄭仔寮社區	06-3587229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 1011 號
9	北區	賢北街抽水平台	無	1.0M	賢北、大港里	D 級站	臺南市北區賢北街與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交接路口
	北區	文賢抽水站	0.4M	0.9M	大港寮社區	06-2589021	臺南市北區中華路一段觀海橋旁
10	安平區	安平抽水站	-1.43M	-0.5M	安平老街	06-2265460	臺南市安平區運河路 43-1 號
11	南區	鯤鯓抽水站	-0.28M	0.3M	鯤鯓社區	06-2624703	臺南市南區鯤鯓社區龍山寺前
12	南區	喜樹抽水站	0.6M	1.0M	喜樹大排 A 幹線	06-2624530	臺南市南區濱南路 208 號
13	南區	灣裡抽水站	0.93M	1.4M	灣裡社區	06-2624331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70-2 號
14	安南區	安中抽水站	1.5M	1.8M	本淵中排一	06-2455722	本淵寮排水與曾文溪排水交會處
15	安南區	天馬抽水站	1.5M	1.8M	淵中排水	06-2453743	天馬電台南邊
16	安南區	海西抽水站	1.2M	1.8M	海尾寮社區下水道	06-2451548	海環街 437 巷
17	安南區	海東抽水站	1.5M	1.8M	本淵寮社區下水道	06-2469889	本淵一街海東國小旁
	安南區	安中路應急站	1.3M	1.8M	安中路側溝	D 級站	怡安路二段跟安中路一段三叉路口
18	安南區	海尾寮抽水站	1.0M	1.6M	海尾寮社區下水道	06-2456881	海環街 281 巷(海西橋下游)

站數	區別	抽水站	起抽水位(警戒綠燈) EL	容許最高水位(起抽紅燈) EL	內水	抽水站電話	地址
19	安南區	海東橋應急站	-1.0M	0.5M	海佃路箱涵	D 級站	安通路六段跟海佃路二段交接處公園旁
20	安南區	鹿耳門抽水站	0.7M	0.8M	鹿耳社區下水道	06-2841672	臺南市安南區媽祖宮一街 345 巷 1 號
		鹿耳門舊河道站	0.8M	無	鹿耳里社區		
21	後壁區	菁寮抽水站	8.0M	8.5M	菁寮排水	0903-133071	八掌溪與菁寮排水右岸交匯處
22	鹽水區	後鎮抽水站	7.0M	7.5M	後鎮排水	-	八掌溪與後鎮大排交匯處
23	新營區	南興抽水站	10.0M	10.5M	和平路幹線	06-6331072	新營區延平路 140 巷 62 號(急水溪右岸)
24	新營區	興隆寺抽水站	12.0M	12.5M	東山路幹線	06-6375853	新營區興隆寺旁(急水溪右岸)
25	下營區	下營抽水站	2.1M	2.5M	大埤中排	06-6899093	大埤中排與下營排水右岸交匯處
26	麻豆區	東北勢抽水站	2.0M	2.5M	東北勢排水	0981-816390	東北勢排水與總爺排水左岸交匯處
27	麻豆區	海埔中抽水站	2.0M	2.5M	海埔中排水	C 級站無裝設	海埔中排水與麻豆排水左岸交匯處
28	麻豆區	謝厝寮抽水站	4.5M	5.0M	謝厝寮排水後營排水	0966-965923	謝厝寮排水及後營排水交匯處(國 1 高速公路、曾文溪右岸)旁
29	永康區	大灣小排七站	6.5M	6.7M	大灣 A 幹線	無	永康區大灣路 942 巷 641 弄 43 號
30	永康區	崑山抽水站	5.8M	6.0M	大灣 B 幹線	06-2667844	永康區復興路 201 巷 58 弄 50 號對面
31	仁德區	土庫抽水站	4.5M	5.2M	土庫排水	06-2057414	仁德區太乙路到底
32	仁德區	港尾溝抽水站	1.5M	1.8M	港尾溝滯洪池	06-2664038	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91 號對面(滯洪池-右轉)
33	仁德區	田厝抽水站	2.3M	3.0M	田厝里社區	06-2667485	86 快速道路旁(離仁德水資源中心)100 公尺
34	仁德區	二層行抽水站	1.9M	2.2M	二層行排水	06-2667844	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491 巷 31 號到底左手邊
35	北門區	北門抽水站	0.0M	0.2M	生態池	06-7862819	北門區永隆里運動公園地段 655 號

站數	區別	抽水站	起抽水位(警戒綠燈)EL	容許最高水位(起抽紅燈)EL	內水	抽水站電話	地址
36	北門區	永隆溝抽水站	0.2M	0.35M	永隆社區	06-7861835	北門區農會旁
37	學甲區	羊稠厝抽水站	1.3M	1.5M	羊稠厝排水	0928-464573	學甲羊稠厝排水出口
38	學甲區	華宗抽水站	0.3M	0.6M	南學甲	06-7831401	學甲區華宗橋旁
39	學甲區	下溪洲抽水站	-0.1M	0.3M	下溪洲中排	C 級站無裝設	華宗抽水站下游 600 公尺
40	北門區	新圍抽水站	0.4M	0.6M	新圍社區	06-7864720	北門區五王大橋旁(新田寮排水出口)
41	北門區	南鯤鯓抽水站	0.0M	0.2M	南鯤鯓社區	06-7864029	南鯤鯓台 17 道路旁
42	北門區	蚵寮抽水站	0.0M	0.25M	蚵寮社區	06-7864026	北門區蚵寮保安宮對面
43	將軍區	馬沙溝抽水站	0.55M	0.75M	馬沙溝社區	無裝設	將軍漁港北航道堤防旁
44	將軍區	青鯤鯓抽水站	0.5M	0.7M	青鯤鯓社區	無裝設	將軍區青鯤鯓國小旁
45	大內區	石子賴抽水站	13.5M	14.3M	石子瀨排水	06-5764038	大內橋曾文溪右岸堤防道路旁(約 2 公里)
46	大內區	大內抽水站	13.5M	13.8M	大內排水	無	大內橋曾文溪右岸堤防道路旁(約 500 公尺)
47	麻豆區	龍泉里抽水站	7.5M	7.8M	龍泉里社區	06-5715131	龍泉里溝子墘 55 號對面巷子
48	仁德區	保安抽水站	2.4M	2.6M	港尾溝支線	06-2666814	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125 巷 77 號
49	仁德區	正義抽水站	4.2M	4.5M	區域箱涵	無	仁德區忠義路 421 巷 368 號邊
50	新市區	社內抽水站	2.8M	3.0M	社內/新和里	06-5014431 0937-671-061	新港社大道紅橋下
51	新市區	坐駕抽水站	5.0M	5.5M	座駕排水	06-5893650 0935-301-713	南科國小北側
52	新市區	三舍抽水站	5.0M	5.5M	三舍排水	06-5895686 0932-716-550	南科大順六路南下 500 公尺
53	新市區	豐華抽水站	1.8M	2.0M	豐華社區	無	由新港社大道左轉南 134 鄉道，約 4.3 公里
54	新市區	大洲抽水站	2.0M	2.5M	大洲里社區	06-5895071 0936-807586	大洲排水路左岸往下游約 2 公里
55	新市區	新市衛生排	3.0M	3.5M	新市衛生排水	無	沿新市排水往上游至民生路 約 1.2 公里
			4.0M	4.5M			
			4.5M	4.8M			

站數	區別	抽水站	起抽水位(警戒綠燈) EL	容許最高水位(起抽紅燈) EL	內水	抽水站電話	地址
56	新市區	新和重劃一			新和重劃區	無	新市重劃區消防隊對面
	新市區	新和重劃二				無	新市重劃區消防隊上游側 50M
	新市區	新和重劃三(移抽)				無	新市重劃區消防隊上游側 100M

七、社會局資源

附表 5-19 臺南市各區避難收容處所

更新日期:108 年 11 月 12 日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1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廖鳳淑	06-6322015#221	大宏里	中正路 30 號	王公里	150	150	0	168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	王瑞和	06-6373770	大宏里	民族路 21-62 號	大宏里	150	150	0	159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太子爺廟香客大樓	黃燕美	06-6524038	太北里	太子宮 45-2 號、45-9 號	嘉芳里、太北里	150	110	40	1320	3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南新國民中學	沈志衿	06-6563129#15	民生里	民治路 65 號	三仙里、民生里、新北里	1600	850	750	9441	87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5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國民中學	余大中	06-6524762	太北里	太北 140 之 21 號	姑爺里（角帶圍）	400	100	300	930	3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6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林佳惠	06-6330496#804	新東里	東學路 77 號	新東里	300	100	200	600	18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7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林佳慧	06-6523779#13	太南里	太南 316 號	太南里（含舊廊）	300	100	200	1074	21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8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李嘉麟	06-6320374	民權里	中正路 4 號	民權里、永平里	1420	850	570	9624	48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9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國民小學	陳崇喜	06-6562904	南興里	建業路 191 號	南興里、南紙里	300	0	300		3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0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	陳桂霖	06-6323071#804	興業里	公誠街 5 號	興業里、中營里	650	350	300	3411	3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1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	陳今屏	06-6552524#12	姑爺里	姑爺 52 號	姑爺里	550	250	300	3000	3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2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王秋雅	06-6562152#204	延平里	公園路一段 136 號	民榮里、新南里	500	100	400	900	48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3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	李信達	06-6362323#112	土庫里	土庫 71 之 1 號	土庫里	300	0	300	0	3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4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	洪千賀	06-6581343#12	鐵線里	鐵線里 1 號	五興里（含鐵線橋）	400	0	400		69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5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許志偉	06-6322378#103	忠政里	中正路 41 號	忠政里、埤寮里、護鎮里	850	500	350	6501	39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6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洪晶薇	06-6521038#117	月港里	中山路 47 號	月港里-中境、汴水里	180	180	0	60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7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中	方崑合	06-6521146#10	月港里	三福路 63 號	津城里-武	530	130	400	390	120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廟、岸內里、月港里-中境-水仙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8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小	盧彥賓	06-6521046#289	水秀里	朝琴路 137 號	汴水里、水秀里、津城里-福得-三生、岸內里	390	100	290	300	101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9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小	楊淑敏	06-6521113#104	橋南里	月津路 16 號	橋南里、三明里-舊營-桐寮、岸內里、文昌里-孫厝	770	120	650	360	218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0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	蘇淑娟	06-6524651#11	岸內里	新岸內 96 號	義中里-義稠-下中	200	50	150	16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1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小	林靜儀	06-6551001#11	竹埔里	92-1 號	竹林里-竹埔、三明里-桐寮、三和里-飯店	340	60	280	252	92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2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國小	關向君	06-6892014#20	？頭港里	坐頭港 202 號	坐頭港里-河南-南港、三	320	70	250	260	1009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和里-大豐、竹林里-下林						□核災
23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小	何滄文	06-6552558#201	歡雅里	歡雅 31 號	三和里-田寮、歡雅里、三明里-大莊	300	100	200	325	12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4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老人文康中心	潘建伶	06-6521038#116	橋南里	治水路 254-1 號	文昌里-後宅、月港里-水正、義中里-下中	170	170	0	572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5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小	陳岳男	06-6523620#12	三明里	舊營 117 號	三明里-舊營-桐寮	220	80	140	250	94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6	鹽水區	太子爺廟香客大樓	王献彰	06-6524038	太北里	太子宮 45-2 號	文昌里、竹林里、坐頭港里	50	50	0	20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7	鹽水區	文昌里-孫厝活動中心	林欣怡	0912018952	文昌里	孫厝寮 76-1 號	文昌里-孫厝活動中心	50	0	50	0	34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8	白河區	白河區公所	蕭福清	06-6855102	永安里	三民路 381 號	白河里、永安里、秀祐里、	50	50	0	2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外角里						□核災
29	白河區	白河商工	邱進興	06-6852054	永安里	新興路 528 號	白河里、永安里、秀祐里、外角里	265	265	0	87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0	白河區	河東國小	黃國綱	06-6852527	河東里	河東 83-1 號	河東里、大林里、虎山里、崁頭里	405	45	360	372	12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1	白河區	河東國小六溪分校	陳彥汝	06-6852442	六溪里	六溪 26 號	六溪里	112	112	0	37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2	白河區	仙草國小	李志軒	06-6854144	仙草里	仙草 22 號	仙草里	166	166	0	549.8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3	白河區	仙草國小關嶺分校	黃萍靖	06-6822317	關嶺里	關嶺 94 之 3 號	關嶺里	1033	33	1000	135	863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4	白河區	白河國中	于淑英	06-6852067	昇安里	三間厝 220 號	昇安里、庄內里	250	250	0	8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5	白河區	白河國小	董勝雄	06-6852177	永安里	三民路 448 號	白河里、永安	200	200	0	66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里、秀祐里、外角里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6	白河區	竹門國小	簡辰全	06-6851290	竹門里	113 號	竹門里、汴頭里、崎內里	95	95	0	292.9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7	白河區	大竹國小	林正忠	06-6852508	大竹里	3 號	大竹里	30	30	0	1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8	白河區	內角國小	黃明漢	06-6817363	內角里	內角 1 號	內角里、馬稠後里	280	280	0	9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9	白河區	玉豐國小	紀美娟	06-6852524	詔豐里	85 號	詔豐里、廣蓮里	50	50	0	216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0	白河區	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吳明凱	06-6858659	大林里	檨子林 20 之 16 號	大林里	65	65	0	2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1	白河區	仙草社區活動中心	謝麗玫	06-6831963	仙草里	仙草埔 7 之 5 號	仙草里	30	30	0	1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42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葉國綸	06-6221245	士林里	柳營路二段 59 號	人和里、八翁里、士林里、光福里、東昇里、中埕里	50	50	0	226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3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圖書館	林紹農	06-6221245	士林里	柳營路二段 59 號	人和里、八翁里、士林里、光福里、東昇里、中埕里	50	50	0	226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4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後多功活動中心	劉忠正	06-6221245	神農里	神農里 284-5 號	旭山里、果毅里、神農里	200	100	100	660	56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5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聯合活動中心	鄭麗華	06-6223577	東昇里	中山西路二段 19 巷 35 號	光福里、東昇里、中埕里、太康里	500	150	350	680	3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6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活動中心	楊哲華	06-6221245	篤農里	篤農 226-1 號	重溪里、篤農里、大農里、旭山里	300	200	100	1310	14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7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中運動場	陳育生	06-6223209	東昇里	中山東路二段 956 號	太康里、光福里、東昇里、中程里（地	600	0	600		5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震）						
48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小運動場	魏稚恩	06-6220684	太康里	太康 4-1 號	人和里、太康里（地震）	200	0	200	0	32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9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小運動場	姜文通	06-6231824	重溪里	義士路 2 段 2 號	重溪里、篤農里、大農里（地震）	600	0	600		4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50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運動場	林威旭	06-6231310	果毅里	果毅 61 號	旭山里、果毅里、神農里（地震）	600	0	600		55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51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小運動場	張菁峯	06-6222124	士林里	柳營路一段 755 號	人和里、八翁里、士林里、光福里、東昇里、中埕里	400	0	400		12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52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總站	林毅正	06-6872284#303	後壁里	後壁 129 號	總站	60	60	0	32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53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嘉田嘉民聯合活動中心	黃崑茂	06-6881466	上茄苳里	46-28 號	上茄苳里	100	100	0	4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54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侯伯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陳志成	06-6871636	後壁里	後壁 193 號	後壁里、侯伯里、土溝里、嘉苳里	100	100	0	57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55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菁豐社區活動中心	楊玉年	06-6621976	菁豐里	菁豐 68-3 號	菁豐里	60	60	0	2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56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社區活動中心	張細雲	06-6622650	新嘉里	白沙屯 172 號	新嘉里.竹新里.長短樹里	60	60	0	3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57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里活動中心	林明智	06-6361189	福安里	烏樹林 78 號	福安里	60	60	0	18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58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	林良駿	06-6621981	新嘉里	新嘉 210-2 號	新嘉里.長短樹里	300	150	150	60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59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	戴淑娟	06-6621271	墨林里	墨林 282 號	菁寮、菁豐里	300	150	150	60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60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小	林秋美	06-6320902	長短樹里	下長 81 號	新東.長短樹里	300	150	150	60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61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	花誌陽	06-6876445	福安里	烏樹林 145 號	福安里	300	150	150	60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62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	李錦峰	06-6361535	長安里	5 號	福安.長安.頂安里	300	150	150	60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63	後壁區	土溝里活動中心	林木己	06-6872099	土溝里	56-18 號	土溝里	60	60	0	2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64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小	許順清	06-6872915#58	後壁里	195 號	後壁.侯伯.嘉苳.土溝里	350	150	200	650	1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65	東山區	臺南市東山區碧軒寺	陳金旺	06-6801009	東山里	12 鄰東山 218 號	東山里、東中里、東正里、科里里、大客里、三榮里、南溪里、水雲里	300	300	0	1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66	東山區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社區	林俊儀	06-6331119	聖賢里	19 鄰聖賢 50-4	聖賢里	72	72	0	24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頂田活動中心				號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67	東山區	臺南市東山區水雲里活動中心	陳福松	06-6230315	水雲里	水雲 29 號	水雲里	40	40	0	13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68	東山區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葉孟亮	06-6861310	東原里	東原 8 號	東原里、林安里、嶺南里、南勢里、青山里、高原里	150	150	0	5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69	東山區	臺南市東山區高原社區活動中心	鄭宗仁	06-6803077	高原里	2 鄰高原 14-2 號	高原里	165	165	0	5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70	東山區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	曹欽瑋	06-6802274	東中里	青葉路二段 49 號	全區	800	550	250	1650	7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71	東山區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中	黃旭陽	06-6802175	東中里	青葉路一段 132 號	全區	1000	400	600	1200	18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72	東山區	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鄭博元	06-6862208	東原里	班芝花坑 39 號	青山里、高原里、南勢里	50	50	0	16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73	東山區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小	湯智仁	06-6353170	聖賢里	田尾 29 號	聖賢里	13	13	0	42.8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74	東山區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小	姜秋蘭	06-6231164	東河里	15 號	東河里、南溪里	6	6	0	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75	東山區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	吳信宏	06-6861041	青山里	16 號	青山里、高原里	45	0	45		1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76	麻豆區	臺南市麻豆區代天府總站	陳中山	06-5722133	南勢里	關帝廟 60 號	全區	1300	1300	0	3306 約 1000 坪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77	麻豆區	臺南市麻豆區海埔池王府預備	張志雄	06-5701256	海埔里	海埔 80-1 號	埤頭里、海埔里、港尾里	250	250	0	1157 約 350 坪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78	麻豆區	臺南市麻豆區太子宮預備	施富貴	06-5711181	安業里	安業 272-3 號	安業里、謝厝寮里、安正里、井東里	700	700	0	3967 約 1200 坪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79	麻豆區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3 樓	呂文吉	06-5721131	東角里	忠孝路 250 號	全區	200	200	0	936 約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預備									283 坪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80	麻豆區	臺南市麻豆區台灣首府大學圖資大樓 6 樓預備	郭耀宏	06-5718888#451	南勢里	南勢 168 號	寮廊里、南勢里	300	300	0	1190 約 360 坪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81	麻豆區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操場室外避難處所	張榮德	06-5721137#503	南勢里	南勢 1 號	全區	1300	0	1300	0	4340 約 1313 坪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82	麻豆區	麻豆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黃喬俊組長	06-5722128#53	南勢里	南勢 36 號	各里	400	400	0	1589 約 480 坪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83	麻豆區	臺南市麻豆區麻口社區活動中心	李美花	06-5701592	麻口里	麻豆口 54 號之 6	港尾里、海埔里、麻口里	100	100	0	351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84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上帝廟	姜協成	06-6893757	下營里	中山路一段 1 號	下營里、營前里	170	170	0	514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85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小活動中心	楊銀發	06-6898129	仁里里	中山路二段 72 號	仁里里	450	200	250	1849	1849.38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86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洪丙丁	06-6893909	後街里	大孝街 1 號	後街里、宅內里	200	160	40	495	1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87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中活動中心	林秉融	06-6897418	新興里	中山路一段 412 號	新興里	570	370	200	1384	8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88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大屯社區活動中心	李宗益	06-6892473	大吉里	大屯寮 23 之 2 號	大吉里	170	110	60	550	18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89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馮朝義	06-6898696	茅營里	茅港尾 81-1 號	茅營里	260	260	0	832.0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90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小活動中心	王清得	06-6790162	開化里	中營 270 號	開化里	250	150	100	2107.13	3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91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林文祥	06-6891066	西連里	西寮 13 之 25 號	西連里	50	50	0	16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92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小活動中心	柯玉堂	06-6791890	賀建里	麻豆寮 49 號	賀建里	200	100	100	354.6	3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93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甲中里活動中心	顏榮泰	06-6891163	紅甲里	十六甲 29-1 號	紅甲里	90	90	0	292.4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94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活動中心	李鴻榮	06-6982028	六甲里	信義街 238 巷 14 弄 17 號	六甲里	200	100	100	521.6	3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95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王爺里活動中心	許峯榮	06-6983591	王爺里	番子坑 27 號北邊	王爺里	100	100	0	444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96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大丘里活動中心	何成章	06-6988386	大丘里	大丘園 5 號派出所旁	大丘里	50	50	0	292.1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97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龜港里活動中心	許靜蘭	06-6982117	龜港里	龜子港 80 巷 38 弄 8 號	龜港里	100	100	0	642.1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98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菁埔里活動中心	蔡清吉	06-6988803	菁埔里	菁埔 83 號	菁埔里	150	150	0	514.9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99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活	陳仙藏	06-6982118	中社里	中社 351 號	中社里	100	100	0	416.3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動中心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00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二甲里活動中心	周朝明	06-6982034	二甲里	建工街 266 號	二甲里	50	50	0	222.2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01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龍湖聯合多功能活動中心	蔡淵淶	06-6982032	七甲里	七甲街 89 巷 2 號	七甲里	100	100	0	562.76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02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甲南里活動中心	劉國賢	06-6982030	甲南里	珊瑚路 17 巷 2-1 號	甲南里、甲東里	100	100	0	331.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03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小	陳志強	06-6982041	六甲里	中正路 319 號	六甲里、甲南里	500	500	0	2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04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中	黃添勇	06-6892040	六甲里	民權街 43 號	二甲里	400	400	0	2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05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小	陳榮宗	06-6983583#123	中社里	中社 240 號	中社里、菁埔里	300	300	0	96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106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陳啓榮	06-6982001#100	水林里	中山路 202 號	水林里	100	100	0	621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07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多功能運動公園	陳啓榮	06-6982001#100	二甲里	和平街 479 號	六甲區全區	500	0	500		15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08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曾昱仁	06-5791118	隆田里	中山路一段 132 號	官田區全區	30	30	0	405m2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09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楊博仁	06-6901908	渡拔里	拔林 77 號之 1	官田區全區	390	210	180	841.25m2	1008m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10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中學	蕭嘉宏	06-5791371	隆田里	三民路 29 號	官田區全區	1205	355	850	1577.52m2	4900m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11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	林聖偉	06-6982491	烏山頭里	六甲區七甲里 1 鄰珊瑚路 301 號	烏山頭里、大崎里	230	130	100	520m2	2460m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12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南廍里活動中心	李清林	06-5791118	南廍里	南廍 65 號之 2	南廍里	50	50	0	254m2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113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	黃一賢	06-5791118	隆田里	三民路 25 號	官田區全區	250	0	250	0	1056m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14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小	李英昭	06-5761007	大內里	大內 63 號	大內里、內江里、內郭里、石城里、石林里、石湖里	230	120	110	1785	3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15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環湖社區活動中心	鄭燦彬	06-5760165	環湖里	環湖 56 號	環湖里	65	50	15	226	1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16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頭社社區活動中心	李旺憲	06-5763882	頭社里	頭社 10-1 號	頭社里	35	20	15	96	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17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曲溪社區活動中心	王淳木藝	06-5765072	曲溪里	曲溪 51-2 號	曲溪里	25	15	10	168	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18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社區活動中心	楊春木	06-5763779	二溪里	二溪 198-1 號	二溪里	40	30	10	137	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119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中	李世昌	06-5761010	內江里	內江 319-1 號	全區	800	0	800	600	9274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20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	曾博楊	06-5761341	石城里	石城 114-66 號	大內里、內江里、內郭里、石湖里、石林里、石城里	20	20	0	803	6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21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	陳春蓮主任	06-7222031#731	安西里	15 鄰公園路 445 號	安西里	1750	550	1200	1650	3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22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小	鄭志勇組長	06-7222227#831	鎮山里	13 鄰仁愛路 307 號	鎮山里	1700	500	1200	1500	3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23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小	周倍甲主任	06-7211918#102	忠仁里	11 鄰信義一街 336 號	忠仁里、東寧里	1200	0	1200	1500	3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24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小	邱筱芸主任	06-7262913#13	子龍里	14 鄰潭墘 5 號	子龍里、民安里	1680	480	1200	1440	3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25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小	陳美玲	06-7260311#201	佳化里	13 鄰佳里興	佳化里、佳興	1440	240	1200	720	360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主任			214 號	里、營溪里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26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小	楊昇憲 主任	06-7222331#803	下營里	15 鄰頂廊 136 號	海澄里、下營里	1200	0	1200	1050	3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27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小	蔡慶南 主任	06-7873531#213	塭內里	14 鄰埔頂 5-1 號	塭內里	1200	0	1200	600	3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28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小	黃宇男 主任	06-7891054#12	塭內里	3 鄰塭子內 40 號	塭內里	1200	0	1200		3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29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中	陳青青 組長	06-7222244#218	南勢里	16 鄰安南路 523 號	全區	3600	2000	1600	6000	48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30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中	王建民 主任	06-7260291#15	民安里	10 鄰新宅 34 號之 1	佳化里、民安里	1600	0	1600	1050	48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31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北門農工	曹溧洋 庶務組長	06-7261713#231	六安里	9 鄰六安 117 號	全區	2470	470	2000	1410	6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132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北門高中	羅柏甦幹事	06-7222150#206	六安里	15 鄰六安 269 號	全區	2460	460	2000	1380	6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33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蚶寮社區活動中心	黃錦成里長	06-7892305	塭內里	20 鄰蚶寮 51-1 號	塭內里	550	250	300	750	9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34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曾明興	06-7222127#221	六安里	18 鄰忠孝路 5 號	全區	30	30	0	3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35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溪州社區活動中心	莊榮堯里長	06-7261119	營溪里	6 鄰溪州 2-1 號	營溪里	100	100	0	30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36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社區活動中心	楊江進里長	06-7260873	佳興里	7 鄰佳里興 545-11 號	佳興里	350	200	150	600	4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37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六里活動中心	謝斐穎	06-7210675	東寧里	7 鄰佳東路 327 巷 20 號	全區	200	200	0	60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38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佳福寺	莊秋郎	06-7263011	營溪里	5 鄰營頂 102 號	營溪里	300	0	300	400	198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139	學甲區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陳信井	06-7832100#152	仁得里	華宗路 313 號	仁得里、宅港里	150	150	0	46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40	學甲區	臺南市學甲區慈福里活動中心	李新進	06-7821803	慈福里	民生路 1 號	慈福里	60	60	0	18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41	學甲區	臺南市溪北區嬰幼兒發展中心	蔡世傑	06-7830456	新達里	華宗路 517 號	大灣里	60	60	0	21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42	學甲區	臺南市立學甲國中	馮銘慶	06-7832128	新達里	華宗路 570 號	平和里及明宜里	3000	500	2500	1983	773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43	學甲區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活動中心	蔡淑芬	06-7833322	慈福里	華宗路 260 號	新達里、新榮里、豐和里	500	300	200	1781.41	3096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44	學甲區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體育館	陳玲琴	06-7833220	秀昌里	一秀 30 號	秀昌里	300	300	0	1917.96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45	學甲區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小	黃文信	06-7833214	光華里	中洲 645 號	中洲里、光華	350	150	200	495	3096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禮堂					里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46	學甲區	學甲區綜合體育館	吳桂芬	7832100#126	仁得里	建國路 37-7 號	大灣里、三慶里、明宜里	350	350	0	1054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47	西港區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社區活動中心	吳明欽	06-7955872	慶安里	新興街 107 巷 32 號	慶安里、西港里、南海里	600	300	300	1173	270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48	西港區	臺南市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謝淑麗	06-7961482	營西里	後營 1-2 號	營西里、後營里、檨林里	460	280	180	1121	74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49	西港區	臺南市西港區圖書館	江雨柔	06-7951840	西港里	中山路 370 號	西港里	210	210	0	1073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50	西港區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金砂分校	吳鴻俊	06-7221655#11	金砂里	砂凹子 10-1 號	金砂里	160	30	130	150	13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51	西港區	私立港明中學	林毓杰	06-7952025#19	南海里	慶安路 229 號	南海里	150	150	0	746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152	西港區	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小	許展昌	06-7952204#2830	竹林里	大竹林 11 號	竹林里、劉厝里、永樂里、新復里	650	450	200	2276	2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53	西港區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中	蘇靖萍	06-7952071#115	西港里	文化路 41 號	西港里、港東里、樸林里	180	180	0	913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54	西港區	臺南市西港區新復里活動中心	黃國文	06-7950604	新復里	溪埔寮 19-9 號	新復里	160	40	120	243	118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55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小	陳智揚	06-7872076	大埕里	大埕 395 號	大埕里	70	70	0	4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56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義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黃文乾	06-7891113	義合里	義合 72 之 2 號	義合里	70	70	0	4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57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莊弘松	06-7880024	永吉里	永吉 16-8 號	永吉里	20	20	0	1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58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社區活動中心	邱炳貴	06-7873772	篤加里	篤加 47-7 號	篤加里	120	120	0	7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159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竹港社區活動中心	張靜堯	06-7891110	竹橋里	竹港 52-19 號	竹橋里	40	40	0	2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60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張靜堯	06-7891110	竹橋里	竹橋 33-1 號	竹橋里	70	70	0	41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61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鹽埕社區活動中心	謝勝江	06-7800174	塩埕里	鹽埕 165-1 號	鹽埕里	70	70	0	4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62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漁民活動中心	張水金	06-7880746	十份里	十份 24-28 號	十份里	50	50	0	29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63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槺榔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黃文乾	06-7891113	義合里	槺榔 42-1 號	義合里	70	70	0	4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64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溪南里漁民活動中心	黃榮輝	06-7872074	溪南里	溪南 28 號	溪南里	70	70	0	4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65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漁	王文財	06-7872072	龍山里	龍山 211-33 號	龍山里	160	160	0	98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民活動中心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66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漁民活動中心	陳中正	06-7941118	大潭里	台潭 28-6 號	大潭里	100	100	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67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玉成社區活動中心	陳國慶	06-7872075	玉成里	玉成 17 號	玉成里	20	20	0	13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68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漁民活動中心	陳清文	06-7872414	大埕里	大埕 271-1 號	大埕里	60	60	0	38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69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社區活動中心	蘇龍標	06-7943168	後港里	港西 11-5 號	後港里	30	30	0	18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70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陳清文	06-7872414	大寮里	大寮 36-12 號	大埕里	70	70	0	4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71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陳博靜	06-7800068	頂山里	頂山 144-3 號	頂山里	60	60	0	37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172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許全田	06-7800071	中寮里	中寮 63-2 號	中寮里	160	160	0	1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73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城內里活動中心	蘇龍標	06-7943168	後港里	城內 16-3 號	後港里	50	50	0	3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74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社區活動中心	黃進士	06-7874227	七股里	七股 103-1 號	七股里	25	25	0	1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75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社區活動中心	黃仙立	06-7880745	三股里	三股 39 號	三股里	30	30	0	18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76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黃寶田	06-7891009	樹林里	樹林 5-8 號	樹林里及看坪里	70	70	0	4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77	七股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白永成	06-7880664	三股里	三股 147 號	三股里	21	21	0	1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78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西寮社區活動中心	陳銀謀	06-7800262	西寮里	西寮 1-3 號	西寮里	160	160	0	9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179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私立昭明國中	李娉	06-7872053	大埕里	大埕 315 號	大埕里	170	170	0	10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80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小操場	許志彰	06-7880744	三股里	三股 100 號	三股里	300	0	300	0	32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81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小操場	李貞慧	06-7891031	樹林里	樹林 65-11 號	樹林里	100	0	100	0	221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82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小操場	方婉真	06-7941305	大潭里	台潭 1 號	後港里	500	0	500	0	54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83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中操場	李月華	06-7941357	大潭里	頂潭 93 號	後港里	500	0	500	0	520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84	將軍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胡宇君	06-7944851	忠嘉里	忠興 180-50 號	忠嘉里、長榮里、西甲里、苓仔寮里、巷埔里、長沙	200	100	100	300	3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里、平沙里、鯤鯓里、鯤溟里、將軍里、玉山里、廣山里						
185	將軍區	溫汪國民小學	黃秋萍	06-7942012	長榮里	長榮 4 號	忠嘉里、長榮里、西甲里	660	560	100	1680	3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86	將軍區	苓和國民小學	李賀璞	06-7942031	苓仔寮里	苓和 132 號	苓仔寮里、巷埔里	300	200	100	600	3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87	將軍區	將軍國民中學	郭奇鑫	06-7942042	忠嘉里	昌平 1-1 號	長沙里、平沙里、鯤鯓里、鯤溟里	500	400	100	1200	3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88	將軍區	將軍國民小學	林錦杏	06-7942034	將軍里	將貴 58 號	將軍里、玉山里、廣山里	300	200	100	600	3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89	北門區	臺南市北門區南鯤鯓代天府	侯志明	06-7863711	蚵寮里	蚵寮 976 號	錦湖里、雙春里	600	600	0	321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190	北門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涂惠雯	06-7862001	北門里	舊埕 108 號	玉港里、文山里	50	50	0	16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91	北門區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	林晉毅	06-7862035	北門里	舊埕 3 號	三光里、慈安里	2350	850	1500	2550	45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92	北門區	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小	陳柏宏	06-7863250	蚵寮里	蚵寮 791 號	蚵寮里、保吉里	600	100	500	459.56	22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93	北門區	臺南市北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洪昇賢	06-7862001	北門里	舊埕 66 號	北門里、永隆里	100	100	0	37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94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鄭諠課長	06-5905009#111	護國里	中山路 130 號	優先開設不分里	100	100	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95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體育公園	藍榮為課長	06-5905009	武安里	公園路 110 號	地震優先開設不分里	1000	0	1000		3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96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中大禮堂	楊長春總務主	06-5902269#250	護國里	中興路 722 號	視需要開設不分里	500	500	0	15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任										□核災
197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大禮堂	李榮茂總務主任	06-5982953#703	嗙口里	太平街 176 號	視需要開設不分里	150	150	0	4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98	新化區	那拔羊林活動中心	李瑞雄、黃啟展里長	0936980611	[廿那]拔里	那拔林 329 號	那拔里、羊林里視需要開設	110	110	0	379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199	新化區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康爾恆助理員	06-5905009 轉 702	東榮里	和平街 31 巷 10 號	視需要開設不分里	100	100	0	3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00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果菜市場停車場	林士傑總經理	06-5905908	護國里	中山路 130 號旁	視地震需要開設，不分里	150	0	150		4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01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嗙口順天宮	高對管理人/梁協勝總務組長	06-5987872	嗙口里	嗙口 142 號之 26	視地震需要開設，不分里	200	0	20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02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保生大帝廟	林志聰主委	06-5987996	豐榮里	洋子 127 號	視地震需要開設，不分里	150	0	150		4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203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接天寺	鍾明華會計主任	06-5911764	羊林里	那拔林 500 號	視需要時開設不分里	400	0	400		12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04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高中新民館	黃昆銘庶務組長	06-5982065#4002	太平里	忠孝路 2 號	視需要時開設不分里	1000	1000	0	3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05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小操場	黃信穎總務主任	06-5911591#73	[廿那]拔里	那拔 54 號	視地震需要開設，不分里	300	0	300		9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06	新化區	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	李朝勝里長	06-5905356	太平里	民生路 269 號	視需要開設不分里	290	290	0	98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07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李瑞仁	06-5812454	文正里	進學路 150 號	全區	560	360	200	1116	108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08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小	蘇義翔	06-5817020	文正里	進學路 63 號	全區	400	200	200	60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09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小	蘇昱瑋	06-5817165	胡家里	胡厝寮 300 號	胡家里、胡厝	400	200	200	600	60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里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10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	王瓊秋	06-5837352	六德里	六分寮 200 號	東昌里、東隆里	500	300	200	1258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11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小	吳忠泰	06-5837019	小新里	小新營 79 號	小新里	360	160	200	48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12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田寮里活動中心	余岱錡	06-5838449	田寮里	15 鄰六分寮 168 之 9 號	六分里、田寮里	300	200	100	1175	3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13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小	蘇志彬	06-5837031	嘉北里	茄拔 280 號	嘉南里、嘉北里	350	150	200	2942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14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小	謝旭明	06-5837520	坐駕里	大成路 385 號	全區	420	220	200	739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15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牛庄里活動中心	林宛郁	06-5838346	牛庄里	牛庄 138 號	牛庄里	170	100	70	384	21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216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六德里活動中心	余岱錡	06-5838753	六德里	六分寮 227 之 1 號	六德里	140	100	40	454	1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17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社區活動中心	張雅蘭	06-5837154	小新里	小新 113 號之 24	小新里	100	100	0	51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18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中	吳雪華	06-5817043	溪美里	溪尾 656 號	文昌里	1100	200	900	608	27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19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文正社區活動中心	王姿靜	06-5815009	文正里	文正路 25 巷 18 號	文正里	170	170	0	529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20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蘇慧宜	06-5836067	嘉北里	茄拔 271 號	嘉北里、嘉南里	440	400	40	1312	1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21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謝雪蓮	06-5898318	新和里	忠孝街 189 號	永就里、新和里	100	100	0	483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22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魏千富	06-5996583	社內里	社內 91-22 號	社內里、大洲里	410	410	0	1297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223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蘇首銘	06-5992895#831	新市里	中興街 1 號	三舍里、豐華里	300	300	0	912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24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中育樂堂	盧雪紅	06-5991420#6001	港墘里	民族路 76 號	大營里、港墘里	500	500	0	2204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25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盧家倫	06-5994711#280	新市里	中興街 12 號	新市里	100	100	0	303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26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小育賢三樓〈學生活動中心）	宋政賢	06-5991593#805	大社里	大社 39 號	大社里、潭頂里	300	300	0	113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27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中操場	盧雪紅	06-5991420#6001	港墘里	民族路 76 號	視災情因應調整	2000	0	2000	0	716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28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林櫻芳	06-5921116	安定里	安定 59 號	全區（蘇林、蘇厝里優先收容）	50	50	0	425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29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社區	方燦堂	06-5930919	海寮里	海寮 15 之 3 號	海寮里、港口	200	200	0	988	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活動中心					里、新吉里。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30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陳瓊花	06-5923876	安定里	安定 131 之 1 號	安定里、安加里、港尾里	50	50	0	198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31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社區活動中心	王國如	06-5921202	南安里	油車 1 號	文科里	50	50	0	187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32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葉進丁	06-5931480	大同里	大同 81 號	嘉同里、港南里、中沙里、中榮里。	100	100	0	442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33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中	陳慧如	06-5922003	安加里	安加 262-1 號	臨時備用場所	100	100	0	1944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34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	曹麗優	06-5922023	南安里	南安 62 號	臨時備用場所	100	100	0	6849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35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小	郭茂松	06-5931038	六嘉里	六塊寮 30 號	臨時備用場所	100	100	0	99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236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複合式運動場四周及南安國小操場	陳茂林	06-5921116	港口里	港口 333-22 號	除蘇林里、蘇厝里、安定里、安加里外之 11 里震災避難場所	300	0	300	0	23731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37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體育運動公園（防災公園）	陳茂林	06-5921116#151	安加里	安定 243-5 號旁	全區	600	0	600	0	1954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38	山上區	臺南市山上區國民小學	林伯州	06-5781203	南洲里	南洲 43 號	全區	1000	200	800	998.38	256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39	山上區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中學	劉育志	06-5781023#11	山上里	山上 130 號	全區	1000	200	800	1269.60	2400.6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40	山上區	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活動中心	田財益	06-5781580	明和里	明和 98 號	明和里	150	150	0	546.08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41	山上區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李振家	06-5782045	南洲里	南洲 197 號	南洲里	150	150	0	647.2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242	山上區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郭文仁	06-5782138	山上里	山上 134-1 號	山上里	50	50	0	638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43	山上區	臺南市山上區新莊里大庄活動中心	陳朝家	06-5782011	新莊里	大庄 32 號	新莊里	50	50	0	191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44	山上區	臺南市山上區玉峯里活動中心	陳啟瑞	06-5782668	玉峯里	玉峯 35 號	玉峯里	50	50	0	1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45	山上區	臺南市山上區平陽里活動中心	董振錫	06-5782726	平陽里	平陽 48 號	平陽里	50	50	0	211.7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46	山上區	臺南市山上區豐德里活動中心	李明良	06-5782235	豐德里	豐德 49-2 號	豐德里	50	50	0	179.6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47	玉井區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郭芳滿	06-5741141	玉井里	中正路 27 號	玉井里 豐里里	50	50	0	10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48	玉井區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小	林彥名	06-5742047	玉井里	中正路 1 號	玉井里	450	150	300	5000	5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249	玉井區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中	陳武成	06-5742214	玉田里	大成路 152 號	玉田里 竹圍里	450	150	300	5000	5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50	玉井區	臺南市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林吟臻	06-5741141#24	玉田里	民族路 216 號	玉田里	200	150	50	600	5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51	玉井區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黃冠霖	06-5741101	玉田里	中山路 1-1 號	玉井里 玉田里	964	664	300	2153	5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52	玉井區	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活動中心	黃丁源	06-5742458	望明里	望明 76 號	望明里 三和里 層林里	70	70	0	422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53	玉井區	臺南市玉井區沙田里活動中心	邱文化	06-5749731	沙田里	沙田 33-3 號	三埔里 沙田里	50	50	0	369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54	玉井區	臺南市玉井區豐里里活動中心	羅銘輝	06-5742514	豐里里	豐里 59-10 號	豐里里	60	60	0	445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55	玉井區	臺南市玉井區清芳社區	鄭錦堂	06-5745531	中正里	健康街 10 號	中正里	60	60	0	232	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活動中心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56	楠西區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朱玉君校長、李勝健主任	06-5751062	楠西里	四維路 69 號	全區、東山區南勢里	690	500	190	4751.11	195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57	楠西區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	黃建凱校長、謝明奇主任	06-5751712	楠西里	中興路 107 號	全區、東山區南勢里	630	450	180	1753.98	18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58	楠西區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侯丞芝課長、林怡佑	06-5751615	楠西里	中正路 230 號	全區含東山區南勢里	40	40	0	1439.99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59	楠西區	臺南市楠西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劉富誠里長	06-5752055	楠西里	民族路 128 號	全區含東山區南勢里	80	80	0	482.08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60	楠西區	臺南市楠西區玄空法寺	法儒師父	06-5751660	楠西里	中華路 270 號	全區含東山區南勢里	50	50	0	3811.08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61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東和里活	林志明	06-5775001	東和里	東和 19-1 號	東和里 西埔	123	123	0	367	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動中心					里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62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中坑里活動中心	余玉糸	06-5775023	中坑里	中坑 38-6 號	中坑里 北平里	78	78	0	236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63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活動中心	邱永霖	06-5772128	玉山里	玉山 65 號	北寮里 玉山里	174	174	0	523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64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活動中心	謝國男	06-5770095	關山里	關山 84-3 號	關山里	83	83	0	25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65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南化區公所	蔡瓊慧	06-5771513	南化里	南化 172-1 號	南化里 小崙里	116	116	0	348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66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	謝國男	06-5770095	關山里	關山 96 號	關山里	20	20	0	60	3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67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小操場	雷漢強主任	06-5772215	北寮里	北寮 110-27 號	北寮里 玉山里 小崙里	618	0	618	0	185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268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老人活動中心	陳亦真	06-5731611	中正里	15-4 號	中正里、左鎮里	42	42	0	46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69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顏萓萱	06-5731611	中正里	171-4 號	中正里.左鎮里	40	40	0	43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70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活動中心	邱國輝	06-5732282	榮和里	60-7 號	榮和里.光和里	19	19	0	208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71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中	蔡宜興	06-5731015	中正里	170 號	睦光里、內庄里	430	72	358	790	391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72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小澄山分校	穆宏男	06-5731848	澄山里	77-3 號	澄山里	46	0	46	0	511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73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岡林國小	羅周文	06-5730389	岡林里	31 號	岡林里、草山里、二寮里	187	0	187	0	204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74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陳佳男	06-2704706	仁德里	中正路三段 5 號	仁德里、一甲里	270	220	50	660	10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275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活動中心	王崇倫	06-2794821	太子里	土庫路 2 號	太子里、土庫里	430	430	0	1300	1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76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運動公園育樂中心	黃淑慧	06-2796072	仁義里	仁義路 130 號	仁義里、新田里	3260	1900	1360	5700	38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77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沈郁潔	06-2704365	後壁里	德南路 68 號	三甲里、田厝里、上崙里、後壁里	1460	760	700	2300	21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78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臺南都會公園管理中心	李元宏	06-2991111-8880	成功里	文華路二段 62 號	仁和里,仁愛里,成功里,保安里,大甲里,二行里,中洲里,中生里	2360	260	2100	800	63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79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中	陳秀敏	06-2301873#111	文化里	文化街二段 2 號	後市里、七甲里	1130	430	700	1290	21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80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沙崙國中	陳毓珺	06-3032062#301	武東里	歸仁六路 2 號	崙頂里、六甲里、歸南里	1035	135	900	402	27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281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	黃佳祥	06-2304740#203	歸仁里	文化街一段 100 號	新厝里、八甲里	865	250	615	750	184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82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許耿肇	06-2309012#740	崙頂里	信義南路 100 號	辜厝里、看東里、看西里	800	150	650	450	19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83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	張吉宏	06-3301666#840	文化里	文化街二段 136 號	文化里、南興里	860	360	500	690	15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84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小	蔡政群	06-2304930#113	辜厝里	民權南路 171 號	南保里	710	350	360	1050	1081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85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小	陳裕加	06-2781953#140	大潭里	中正南路三段 97 號	大潭里、武東里、沙崙里	700	150	550	450	16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86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小	張正立	06-2309683#818	媽廟里	中正北路三段 60 號	媽廟里、西埔里、大廟里	730	230	500	690	15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87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張育誠	06-2301518	後市里	中山路二段 2	許厝里	200	100	100	300	30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號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88	關廟區	臺南市關廟社區活動中心	廖彩雲	06-5950002#115	關廟里	文化街 85 號	全區	180	180	0	668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89	關廟區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中	李國賢	05-5951181#217	關廟里	中山路二段 172 號	關廟里、山西里、香洋里、北勢里、新埔里、五甲里	3266	266	3000	798	9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90	關廟區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小	歐明津	06-5952209-704	山西里	文衡路 121 號	關廟里、山西里、香洋里、北勢里、新埔里	1150	150	1000	500	3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91	關廟區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	吳雅芳	06-5952155#314	松腳里	和平路 246 號	五甲里、東勢里、松腳里、花園里	800	400	400	1507	128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92	關廟區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國小	洪正義	06-5952409#103	深坑里	南雄路一段 487 號	深坑里	140	140	0	421.1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93	關廟區	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小	陳彩屏	06-5952419#22	新光里	新光街 76 號	新光里	145	45	100	170	30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94	關廟區	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小	黃山明	06-5551040#203	南雄里	南雄南路 568 號	南雄里	290	90	200	27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95	關廟區	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小	蔡金龍	06-5551937#13	布袋里	長文街 37 號	布袋里	400	100	300	400	19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96	關廟區	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小	張榮峯	06-5952344#203	埤頭里	關新路一段 776 號	下湖里、埤頭里	30	30	0	128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97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老人文康活中心	林素慧	06-5941049#20	崎頂里	4 鄰新市子 201 號	崎頂里、土崎里、中坑里	65	65	0	46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98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石[石曹]里里民活動中心	余瑞凱	06-5947302	石[石曹]里	3 鄰刺子崙 13 之 3 號	石[石曹]里	30	30	0	179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299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大坪里民活動中心	余文生	06-5941576	大坪里	4 鄰大坪 37 之 2 號	大坪里、楠坑里	30	30	0	9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300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龍船里里民活動中心	余福雄	06-5947325	龍船里	2 鄰苦苓湖 10 號	龍船里	50	50	0	1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01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黃素雲	06-5941049	崎頂里	1 鄰新市子 38 號	崎頂里、土崎里、中坑里	140	140	0	7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02	龍崎區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小學	徐進文	06-5941204	崎頂里	1 鄰新市子 41 號	全區	200	0	200		17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03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周正偉	06-2324462#930	永康里	中山南路 637 號	永康里	1166	166	1000	664	4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04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	沈育濃	06-2337763	埔園里	永大路三段 618 巷 111 號	埔園里、龍埔里、烏竹里、蔦松里	132	132	0	589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05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東灣里活動中心	李明堂	06-2721561	東灣里	民族路 291 號	東灣里、南灣里、大灣里	95	95	0	424.99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06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活動中心	王嵐	06-2037064	復華里	國華街 110 號	復華里、二王里、三合里、	314	314	0	1399.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復國里						□核災
307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活動中心	李信輝	06-3037611	六合里	中華二路 358 巷 43 號	六合里、五王里、勝利里	137	137	0	609.3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08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	林義泰	06-3131777	中華里	忠勇街 51 號	中華里、復興里、成功里、神洲里	219	219	0	973.7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09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活動中心	陳振安	06-2325980	東橋里	東橋十街 158 號	東橋里、安康里、大橋里、西橋里	187	187	0	833.48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1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	張睿民	06-2010308	埔園里	中山南路 655 號	正強里	66	66	0	293.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11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	王怡君	06-2029666	永康里	永大二路 88 號	永康里、網寮里、崑山里、西灣里、北灣里、北興里、西勢里	950	950	0	22627.7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12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體一運動公園	王怡君	06-2029666	三民里	中正北路底豐化橋南端	全區民眾	12800	0	12800		64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313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公園	張正桓	06-2991111-6418	復興里	興國街 100 號	全區民眾	9300	0	9300		465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14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探索教育公園	鍾鳴達	06-2010308#120	永康里	永大三路 30 號	全區民眾	12000	0	12000		60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15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鹽興社教文化會館	劉天福	06-2541236	塩行里	正南八街 1 號	鹽行里、鹽洲里、鹽興里、三民里	112	112	0	501.71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16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活動中心	李忠信	06-2729843	崑山里	崑山街 222 巷 11 號	崑山里	84	84	0	560.3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17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楊文隆	06-711640#732	崑山里	國光五街 72 號	崑山里、西灣里	1400	200	1200	3619	4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18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莊忠杰	06-2324313#706	龍潭里	龍潭街 214 號	王行里、龍潭里、永明里、新樹里	1113	113	1000	537	4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19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台南應用	何奇益	06-2532106#258	塩行里	中正路 529 號	尚頂里、甲頂	1800	300	1500	3426	600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科技大學					里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2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永仁高級中學	李焜良	06-3115538#502	神洲里	忠孝路 74 號	中興里、三合里、復興里、神洲里、光復里、建國里	1855	355	1500	1848	6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21	東區	臺南市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曾國全	06-2899662	德光里	崇德路 111 號	德光里	1400	300	1100	900	3,3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22	東區	臺南市東區裕聖里活動中心	蕭志廷	06-2797606	裕聖里	裕文路 286 號	裕聖里	250	200	50	600	1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23	東區	臺南市東區自強里活動中心	鍾聯家	06-2893486	自強里	富農街一段 225 號	自強里	200	150	50	450	1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24	東區	臺南市東區復興里活動中心	陳郭玉指	06-2880215	復興里	裕忠路 456 號	復興里	230	180	50	540	1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25	東區	臺南市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蘇榮輝	06-2258316	龍山里	林森路一段 311 號	龍山里	750	700	50	2100	1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326	東區	臺南市東區關聖社區活動中心	許武雄	06-2695207	關聖里	裕孝路 118 號	關聖里	1000	1000	0	300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27	東區	臺南市東區後甲南聖里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林武雄	06-2340254	後甲里	裕農路 878 號	後甲里、南聖里	650	450	200	135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28	東區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風雨球場	趙坤川	06-3310457	文聖里	裕文路 60 號	復興里、文聖里	1000	0	1000	0	3,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29	東區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沈坤鴻	06-3317657	文聖里	裕文路 301 號	文聖里	1700	700	1000	2100	3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30	東區	東寧運動公園	郭秀琴	06-3901394	東明里	東寧路與林森路二段路口	東明里、東光里、大學里、崇誨里、中西里	7700	0	7700	0	23,1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31	東區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操場	葉和源	06-2689951	崇學里	崇學路 98 號	崇學里、崇信里	1000	0	1000	0	3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332	東區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陳勝楠	06-2680622	崇學里	臺南市崇學路100號	崇信里、崇學里	70	50	20	150	6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33	東區	臺南市東區衛國里活動中心	陳積慶	06-2380867	衛國里	衛國街114巷28號	衛國里	400	200	200	60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34	東區	臺南市東區富裕里活動中心	董進龍	06-2345463	富裕里	東門路二段365巷35號	富裕里	400	200	200	60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35	東區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活動中心	李寶猜	06-2381887	富強里	裕農路446巷88號	富強里	450	200	250	600	7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36	東區	臺南市東區崇德里活動中心	陳福來	06-2674133	崇德里	崇德七街30巷2號	崇德里	800	200	600	600	1,8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37	東區	臺南市東區大學東寧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許俊雄	06-2371467	大學里	林森路二段252號	大學里、東明里	900	900	0	2,70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38	東區	臺南市東區虎尾里活動中心	李泓嶢	06-2688008	虎尾里	富農街一段188巷10弄7號	虎尾里	400	100	300	300	9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339	東區	臺南市東區和平里活動中心	洪榮俊	06-2685393	和平里	文化路 100 號	和平里	1450	150	1300	450	3,9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40	東區	臺南市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	黃日新	06-2690953	大智里	德東街 90 號	大智里、東智里	650	300	350	900	10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41	南區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劉鴻微	06-2910126 分機 306	南都里	明興路 2 號	明興里、建南里、南都里、郡南里、大忠里、大恩里	983	983	0	29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42	南區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中	薛任富	06-2633171 分機 130	國宅里	新孝路 87 號	文華里、文南里、金華里、國宅里、再興里、廣州里	5448	1808	3640	5430	109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43	南區	臺南市南區大成國中	王瑞嘉	06-2630011 分機 601	大成里	西門路一段 306 號	田寮里、府南里、明德里、新興里、新昌里	4741	2075	2666	6225	8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44	南區	臺南市南區台南高商	陳俊隆	06-2617123 分機	明德里	健康路一段 327	新生里、竹溪	5532	1866	3666	5600	1100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711		號	里、大成里、荔宅里、明亮里、大林里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45	南區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小	林群展	06-2620024 分機 202	鯤鯓里	鯤鯓路 147 號	鯤鯓里、喜北里、喜南里	667	0	667		2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46	南區	臺南市南區省躬國小	黃啓成	06-2622460 分機 731	省躬里	灣裡路 70 號	省躬里、喜東里	6528	2980	3548	8950	1064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47	南區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	呂佩芬	06-2641457 分機 112	開南里	中華西路一段 2 巷 17 號	彰南里、光明里、開南里、南華里、白雪里、日新里	4154	2115	2039	6345	611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48	南區	臺南市南區南寧中學	葉章明	06-2622458 分機 12	省躬里	萬年路 167 號	興農里、永寧里、松安里、同安里、佛壇里	1678	1678	0	503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49	南區	臺南市南區體育公園	徐育廷	06-2157691 分機 217	竹溪里	體育路 10 號	全區	11891	0	11891		3567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350	南區	臺南市南區灣裡聯合活動中心	林良義	06-2623020	省躬里	灣裡路 67 號	喜北里、喜東里、喜南里、興農里、同安里、省躬里、松安里、永寧里、佛壇里	1390	1390	0	459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51	南區	臺南市南區大忠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許智雄	06- 2686152	大忠里	大同路二段 482 巷 133 弄 15 號	大忠里、大恩里、大林里、新生里、竹溪里	316	316	0	9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52	南區	臺南市南區明興社區活動中心	羅燕玉	06-2630855	明興里	德興路 88 號	明興里、建南里、鯤鯓里	556	556	0	167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53	南區	臺南市南區田寮社區活動中心	林碧雲	06-2646946	田寮里	夏林路 379 號	田寮里、再興里、新興里、新昌里、大成里、荔宅里	592	592	0	178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54	南區	臺南市南區白雪社區活動中心	許淨淳	06-2652156	白雪里	鹽埕路 157 號	白雪里、明亮里、日新里、光明里	406	406	0	12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355	南區	臺南市南區國宅社區活動中心	李金雀	06-2631259	國宅里	金華路二段 33 巷 81 號	國宅里、文華里、文南里、金華里、廣州里	602	602	0	181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56	南區	臺南市南區開南里活動中心	梁童雪美	06-2646033	開南里	新建路 48 號	開南里、南華里、彰南里	428	428	0	129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57	南區	臺南市南區府南里活動中心	杜依宸	06-2651402	府南里	永成路三段 529 號	府南里、明德里、郡南里、南都里	531	531	0	1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58	北區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郭國川	06-2110711	北華里	成功路 238 巷 7 號	北華里、長興里	50	50	0	2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59	北區	臺南市北區延平國中	杜俊興	06-2518708	大興里	公園路 750 號	大興里、大光里、小北里、正覺里、北門里、永祥里	3376	2276	1100	1453.67	33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60	北區	臺南市北區民德國中	趙克中	06-2223014#10	和順里	西門路三段 223 號	和順里、成德里、長興里、小北里	700	200	500	1350	498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361	北區	臺南市北區文賢國中	陳一仁	06-2587571#101	雙安里	文賢一路 2 號	文成里、雙安里、和順里、大豐里	2600	1500	1100	1350	3258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62	北區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	李貞儀	06-3584371#801	元美里	海安路三段 815 號	元美里、成德里、成功里、文成里、文元里、華德里、福德里、大和里	2600	1500	1100	552.42	331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63	北區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小	李添旺	06-2375509#701	長勝里	開元路 71 巷 32 號	長勝里、中樓里、開元里、元寶里、振興里、合興里、力行里	800	250	550	1350	19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64	北區	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	吳淑芬	06-2223291#701	公園里	公園路 180 號	公園里、北華里、長興里、中樓里、重興里、東興里、仁愛里	1400	300	1100	1463.25	331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65	北區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	王富美	06-2222054#888	立人里	西門路三段 41	立人里、北華	1400	300	1100	1054.49	331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號	里、和順里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66	北區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小	蔡東峰	06-3501433#800	賢北里	大興街 599 號	大和里、大港里、大豐里、賢北里	1320	220	1100	378	331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67	北區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活動中心	黃俊源	06-2253155	和順里	公園南路 406 號	和順里、成德里、長興里、小北里	300	300	0	12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68	北區	臺南市北區文元文成元美里聯合活動中心	王金山	06-3506891	元美里	和緯路三段 370 號	元美里、文元里、大豐里、文成里、大和里、華德里、福德里	30	30	0	1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69	北區	臺南市北區裕民社區活動中心	蔡武林	06-2594202	雙安里	臨安路二段 93 號	雙安里、文成里	80	80	0	3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70	北區	臺南市北區重興社區活動中心	鄭林阿雪	06-2383773	重興里	東豐路 451 巷 169 號	重興里、力行里、仁愛里、合興里、振興里	74	74	0	296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371	北區	臺南市北區昇平社區活動中心	陳雍明	06-2811148	北門里	長榮路五段 452 巷 18 號	北門里、正覺里、永祥里、成功里	68	68	0	27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72	北區	臺南市北區安民社區活動中心	陳春津	06-2288999	立人里	海安路三段 59 號	立人里	80	80	0	3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73	北區	臺南市北區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新蓮	06-2346426	東興里	小東路 401 巷 51 號之 1	東興里、重興里、仁愛里	45	45	0	18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74	北區	臺南市北區實踐社區活動中心	郭繼明	06-2520335	北門里	大武街 161 號	北門里、永祥里、大光里、開元里	35	35	0	1451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75	北區	臺南市北區大仁社區活動中心	閻文正	06-2832365	大興里	和緯路一段 1 號	大興里、大光里、長勝里、元寶里	60	60	0	24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76	北區	臺南市北區小北里活動中心	謝水泉	06-2523175	小北里	公園路 433 巷 15 號一樓	小北里、長興里、大興里	30	30	0	1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77	北區	臺南市北區公園里活動中心	徐富美	06-2206915	公園里	公園南路 39 號	公園里、中樓里	45	45	0	18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378	北區	臺南市北區賢北里活動中心	黃富得	06-2801581	賢北里	賢北街 108 號	大和里、大港里、大豐里、賢北里	60	60	0	302.6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79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東和里活動中心	曾靖凱	06-3563912	東和里	長和路一段 805 號	東和里	73	73	0	292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80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活動中心	戴廣	06-3562519	州北里	安昌街 22 號	州北里	325	325	0	1299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81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里活動中心	蕭振隆	06-2559812	安慶里	長溪路一段 168 巷 133 號	安慶里、頂安里	413	413	0	1652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82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溪北里活動中心	王東從	06-2511066	溪北里	文安街 66 號	溪北里	199	199	0	795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83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中	曾誌忠	06-3559652#140	安順里	安和路三段 227 號	安西里、新順里	1900	600	1300	1800	39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84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活	蔡和豐	06-2550389	梅花里	安中路一段 557	梅花里、鳳凰	164	164	0	655	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動中心				巷 25 號	里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85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理想大安社區活動中心	郭學仁	0914101587	理想里	大安街 135 號	理想里、大安里	281	281	0	1124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86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原佃里活動中心	莊國隆	06-2461888	原佃里	本原街一段 167 巷 36 弄 46 號	原佃里	284	284	0	1135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87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布袋里活動中心	姜吉成	06-2471685	布袋里	長和路四段 231 巷 60 弄 41 號	布袋里	223	223	0	892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88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活動中心	黃南忠	06-2872927	學東里	公學路六段 661 號	學東里	276	246	30	864	1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89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佃東佃西社區活動中心	高進見	06-2466319	佃西里	公學路四段 325 號	佃東里、佃西里	169	169	0	674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90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南國中	葉晁成	0921218023	淵西里	安中路三段 252 號	溪心里、淵東里	1750	450	1300	1419	39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391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顏昇祺	06-2567126	溪心里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溪心里	80	50	30	150	3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92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溪墘里活動中心	蕭旭峰	06-2580792	溪墘里	海佃路一段 372 巷 50 號	溪墘里、海佃里	228	228	0	911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93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正統鹿耳門土城聖母廟	陳春福	06-2577547	城中里	城安路 160 號	城北里、城中里	800	300	500	900	15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94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城南里活動中心	蔡炳輝	06-2573727	城南里	城西街一段 61 巷 28 弄 98 號	城南里	220	220	0	878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95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活動中心	嚴文正	06-2577688	城西里	城西街三段 431 號	城西里	291	291	0	1162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96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門天后宮-公館	林玉山	06-2841386	顯宮里	媽祖宮一街 136 號	鹿耳里	500	300	200	900	78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97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活動中心	朱小蓮	06-3841797	塩田里	塩安路 28 號	塩田里	287	189	98	757	36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398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活動中心	林同寶	06-3560368	[土昷]南里	安昌街 130 號	塭南里	335	335	0	1339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399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西里活動中心	劉昆河	06-2475999	安西里	安西路 101 號	安西里	310	310	0	124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00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里活動中心	吳金城	06-2462476	安東里	安和路一段 478 巷 2 弄 120 號	安東里	385	385	0	962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01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里活動中心	魏武雄	06-2571178	青草里	青砂街二段 371 巷 2 號	青草里	278	278	0	1112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02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媽祖宮社區活動中心	林進成	06-2841343	顯宮里	媽祖宮五街 10 號	顯宮里	393	393	0	1572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03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城東里活動中心	郭峻民	06-2572101	城東里	城安路 73 號	城東里	285	247	38	989	1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04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	廖佳慶	06-3560691	州北里	安和路五段 178	州南里	1180	180	1000	540	300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小學				巷 5 號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05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施志翎	06-2460334	梅花里	安中路一段 703 巷 80 號	安和里、溪頂里、溪東里	1600	600	1000	1800	3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06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	陳建榮	06-2870077	南興里	公學路五段 627 號	南興里、公塭里	1090	90	1000	363	134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07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鄭夙暉	06-2567146	海東里	安中路三段 381 號	淵中里、淵西里、海東里	1200	200	1000	820	672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08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陳金松	06-2569914	長安里	長溪路三段 249 號	長安里、公親里、總頭里	1000	0	1000	0	3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09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活動中心	陳泰豐	06-2573077	砂崙里	城北路 871 巷 94 弄 17 號	砂崙里	250	200	50	708.86	1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10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里活動中心	王佐雄	06-2841285	四草里	大眾路 656 號	四草里	197	197	0	788.5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411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富里活動中心	翁健倫	06-2806601	安富里	郡安路 5 段 164 巷 12 弄 1 號	國安里.安富里	221	221	0	886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12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	蘇莉莉	06-2577645	城東里	城北路 195 號	本區各里	1284	0	1284	0	5139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13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	王韋程	06-2577631	青草里	青砂街二段 105 巷 32 號	本區各里	500	0	500	0	2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14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	楊爵光	06-2870017	學東里	公學路 6 段 589 號	本區各里	600	0	600	0	24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15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	曾振通	06-2567642	佃西里	海佃路 4 段 493 號	本區各里	150	0	150	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16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中學	林滿翰	06-3551440	州北里	安和路 5 段 84 巷 66 號	本區各里	1179	881	298	3525	119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17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中學	黃同福	06-3507486	溪東里	安富街 166 號	本區各里	867	367	500	1470	2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418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張郁珍	06-2951915	平通里	育平路 316 號	全區	198	198	0	686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19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	陳杏玫	06-2996735	怡平里	怡平路 392 號	全區	510	510	0	2197.84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20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楊易蕙	06-3914142	王城里	安北路 180 號	全區	694	694	0	2313.5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21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小-操場	林志祥	06-2223332	天妃里	安平路 700 號	全區	1001	0	1001	0	4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22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活動中心	蔡明宏	0917939195	國平里	建平七街 409 號	國平里	102	102	0	738.56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23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平安里活動中心	蔡陳阿麗	06-2258366	平安里	民權路四段 325 號	平安里	237	237	0	865.8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24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活	傅建峰	06-2988787	建平里	府前三街 27 號	建平里	152	152	0	840.17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動中心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25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中	吳舒靜	0933329613	平通里	慶平路 687 號	平通里	308	308	0	1534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26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小-操場	黃盈智	06-2932371	億載里	郡平路 310 號	億載里	1458	0	1458	0	4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27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里活動中心	林寧峰	06-2647447	漁光里	漁光路 89 巷 39 號之 2	漁光里	217	217	0	976.34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28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里活動中心	李瑞福	06-2971679	文平里	中華西路二段 1 巷 1 號	文平里	151	151	0	726.2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29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活動中心	鄭聰維	06-2989660	億載里	光州一街 29 號	億載里	262	262	0	207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30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活動中心	李文江	06-2999759	華平里	育平九街 195 號	華平里	235	235	0	806.5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431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活動中心	李秀珀	06-2936812	平通里	平通路 580 巷 102 號	平通里	92	92	0	443.9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32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里活動中心	王國信	06-2937503	育平里	府平路 376 號	育平里	273	273	0	919.08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33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李典安	06-3911821	金城里	世平路 69 號	金城里	376	376	0	3127.13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34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海頭社區活動中心	丁榕萱	06-3915863	王城里	古堡街 90 巷 33 號	王城里	99	99	0	568.37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35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	蔡榮華	06-2222768#714	永華里	忠義路二段 2 號	永華里、南美里、府前里、開山里、城隍里、赤嵌里	2459	743	1716	2229	5149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36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國中	郭家樑	06-2134792#301	南門里	南寧街 45 號	小西門里、南門里、法華里、郡王里、南廠里	4062	898	3164	2695	949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437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	萬馨	06-2223369#809	藥王里	金華路四段 17 號	西賢里、西湖里、光賢里、西和里、藥王里、淺草里、大涼里、兌悅里、五條港里	2026	409	1617	1227	4852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38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臺南大學	余元智	06-2133111#410	郡王里	樹林街二段 33 號	郡王里、開山里、法華里	1582	382	1200	2871.51	60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39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南英商工	陳威男	06-2132222#502	小西門里	永福路一段 149 號	南門里、南廠里、小西門里	890	0	890		445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40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里活動中心	鄭雀燕	06-2284281	永華里	開山路 1 號	城隍里、永華里、開山里、赤嵌里	100	100	0	342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41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劉淑惠	06-2267151#344	西湖里	湖美街 60 巷 31 號	西湖里、西賢里	260	260	0	78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42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小西門里活動中心	曾俊仁	0927612288	小西門里	府緯街 4 巷 6 號	小西門里	200	200	0	60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核災
443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南廠里活動中心	蔡銘順	0910820093	南廠里	郡西路 35 號 2 樓	南廠里	320	320	0	96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44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里活動中心	陳建國	06-2235520	淺草里	國華街三段 5 號 2 樓、3 樓	淺草里	200	200	0	60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45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藥王里活動中心	邱彌文	0937258260	藥王里	民權路三段 135 號	藥王里	75	75	0	225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46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南美里活動中心	曾朝欽	0933396484	南美里	府前路一段 258 號	南美里、小西門里、南門里	240	240	0	72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47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龍盛社區活動中心	邱彌文	0937258260	藥王里	民權路三段 232 號	藥王里	350	350	0	105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48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中頭社區活動中心	陳錦源	0929767263	南廠里	保安路 201 之 1 號 1 樓	南廠里	100	100	0	30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49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五妃社區	陳建宇	0952554055	郡王里	南門路 237 巷	郡王里	100	100	0	300	0	■水災　□震災

ID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里別	地址	服務里別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活動中心				10 號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50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大涼社區活動中心	侯福成	0932715721	大涼里	府前路二段 258 巷 55 號	大涼里	130	130	0	39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51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陳麗樺	0921294028	南廠里	保安路 201 之 1 號 2 樓	南廠里	150	150	0	30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52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城隍里活動中心	曾景亮	06-2234180	城隍里	青年路 226 巷 20 號	城隍里、開山里、永華里	200	200	0	60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53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光賢里活動中心	洪金安	06-2581528	光賢里	和善街 98 巷 7 號	光賢里、西湖里、西和里	120	120	0	460	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454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赤嵌里活動中心	陳弘烈	06-2227375	赤嵌里	觀亭街 76 號	赤嵌里	200	200	0	600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核災

附件六　臺南市防災公園

一、臺南市全市型防災公園清冊

編號	行政區	公園名稱	地址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新營區	臺南運動場體育公園（體 36）	長榮路二段與金華路一段	17.96 公頃	是	
2	東區	平實公園	平實營區	8.01 公頃	是	
3	仁德區	臺南都會公園	二仁路二段與文華路二段	40 公頃	是	

註：

1、 依行政區位、人口稠密及地震災害潛勢，本市評估擇定三處規劃設置為全市型防災公園。

2、 全市型防災公園具「廣域防救災據點機能」之公園，具備避難、離災、收容、傳訊、重建、防疫、運輸及救援等功能。

二、臺南市地區型防災公園清冊

編號	行政區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東區	大學里	東寧運動公園（公 4）	5.0	是	
2	中西區	永福里	檨仔林公園（公 11）	2.22	是	
3	南區	新生里	台南市立體育場	19.35	是	體育處維管
4	北區	公園里	台南公園（公 1）	14.63	是	
5	歸仁區	新厝里	公體	2.32	否	
6	新營區	興業里	公三	1.155	是	
7	新化區	武安里	新化體育公園	6．01	是	
8	永康區	永康里	公	7.13	否	
9	六甲區	二甲里	文中二	3.26	否	
10	安平區	億載里	億載公園（公 5）	15.09	是	
11	仁德區	仁義里	運動公園	3.185	否	
12	安南區	東和里	~~和順寮公園~~（公 39）	30.00	是	
13	鹽水區	橋南里	公 1	1.17	是	
14	關廟區	松腳里	大埤潭公園	25.1	是	
15	學甲區	秀昌里	兒	1.99	否	
16	楠西區	楠西里	公二	1.54	是	
17	新市區	社內里	公附六	2.53	否	

編號	行政區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8	善化區	文昌里	公兒4	2.700	是	
19	麻豆區	東角里	體育場	7.123	是	
20	將軍區	忠興里	公	2.01	是	
21	東山區	東中里	運動公園	2.97	是	
22	官田區	二鎮里	公兒	4.88	是	
23	佳里區	六安里	公5	2.6	是	
24	西港區	慶安里	公	1.165	否	
25	白河區	白河里	公二（二號公園）	1.09	是	
26	玉井區	玉田里	運動公園	4.06	是	
27	北門區	保吉里	保安公園	2.515	是	
28	大內區	石城里	公兒	1.92	否	
29	下營區	後街里	公兒	1.016	是	

註：

1、每一行政區評估擇定一處規劃設置地區型防災公園，以面積大者為優先，其次考量淹水潛勢，最後考量公園面臨道路之最大寬度、鄰接道路數量、周邊救災資源等。

2、本市左鎮區、龍崎區、南化區、七股區非屬都市計畫區域內及柳營區、後壁區、安定區、山上區尚未有合適之地區型防災公園。

3、區域型防災公園具「廣域避難機能」之公園，以提供避難、離災、收容、傳訊及重建等功能。

三、臺南市鄰里型防災公園清冊

(一)東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關聖里	千禧公園（公兒E13）	0.790	是	
2	龍山里	林森（三角）公園（公2）	2.220	是	
3	衛國里	衛國公園（公兒E51）	0.160	是	
4	德光里	公E1	0.800	是	
5	裕聖里	裕聖公園（公兒E8）	0.850	是	
6	新東里	龍山段公E7	1.544	是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東安里				
7	富裕里	富裕公園（公兒E53）	0.160	是	
8	富強里	富強公園（公兒E54）	0.190	是	
9	圍下里	青年公園（公9）	1.250	是	
10	莊敬里	莊敬公園（公兒E49）	0.190	是	
11	崇德里	崇德公園（公E2）	0.420	是	
12	崇誨里	崇誨公園(崇誨國宅)(公兒E50)	0.103	是	
13	崇善里	崇善公園（公兒E23）	0.500	是	
14	崇信里	崇學公園（公兒E57）	0.160	是	
15	崇明里	公27	0.600	是	
16	後甲里	後甲公園（虎尾寮公兒E1）	1.966	是	
17	南聖里	南聖公園（公兒E2）	1.900	是	
18	虎尾里	東成公園（公兒E56）	0.157	是	
19	東明里 東光里	東寧運動公園（公4）	5.400	是	
20	忠孝里	公17	2.530	否	
21	和平里	和平公園（公兒E25）	0.950	是	
22	成大里	成大公園（公兒E28）	0.174	是	
23	文聖里	文聖公園（虎尾寮公兒E7）	1.380	是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24	小東里	光明公園（公兒E48）	0.420	是	
25	大學里	東興公園（公5）	2.39	是	
26	大福里	大福公園（公兒E58）	0.178	是	
27	大智里 東智里	大智公園（公兒E60）	0.27	是	

(二)中西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進學里	南門公園（公8）	1.330	是	
2	大南里				
3	協和里	協和公園（公35）	0.320	是	
4	西賢里	西賢公園（公兒C7）（公兒18）	0.400	是	
5	西湖里	西湖公園（公兒15）	0.840	是	
		頂湖公園（公兒14）	0.640	是	
6	光賢里	光賢公園（公兒12）	0.430	是	
7	永福里	樸仔林公園（公11）	2.220	是	已做美術館使用
8	文賢里	文賢公園	0.47	是	
9	大涼里	烏橋公園（兒公5）	0.5	是	

(三)安南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鹽田里	紅樹林生態公園（公53）	6.60	是	
2	顯宮里	顯宮公園（媽宮段公兒2）	0.300	是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3	總頭里	總頭公園（公兒12）	0.360	是	
4	學東里	公（兒）4	0.2	否	
5	鳳凰里	梅花公園（公兒32）	0.460	是	
6	溪頂里	綠4	0.350	否	
7	溪東里	綠3	0.31	否	
8	溪心里	感恩公園（公兒8）	0.320	是	
9	新順里	保和公園（公兒8）	0.350	是	
10	塭南里	外塭休憩公園（公1）	0.988	是	
11	鹿耳里	台鹼公園（公兒3）	0.240	是	
12	頂安里	頂好公園（公兒4）	0.578	是	
13	淵東里	懷恩公園（公兒6）	0.370	是	
14	淵西里	公（兒）1	0.590	否	
15	淵中里	公24	2.020	否	
16	梅花里	梅花里社區公園（公兒27）	0.394	是	
17	海東里	原佃安吉公園（公兒9）	0.460	是	
18	海西里	大道公園（朝皇段公兒19）	0.561	是	
19	原佃里	公兒12	0.6	否	
20	砂崙里	公（兒）7	0.360	否	
21	城南里	公（兒）6	0.2	否	
22	城東里	鹿耳門公園（公兒1）	0.750	是	
23	南興里	公（兒）8	0.33	否	
24	青草里	公（兒）8	0.21	否	
25	長安里	長安社區親水公園（鎮安段公兒4）	0.471	是	
26	東和里	和順寮公兒1	1.744	是	
27	佃東里	神榕公園（公1）	0.800	是	
28	佃西里	吉祥公園（公兒5）	0.470	是	
29	州南里	中州寮州南公園（州南段公兒7）	0.544	是	
30	州北里	州北里運動公園（公31）	0.580	是	
31	安慶里	大愛公園（頂安段公33）	1.200	是	
32	安順里	公23	2.000	否	
33	安富里	公12	2.580	否	
34	安東里	公（兒）16	0.320	否	
35	安西里	安西公園（公兒8）	1.014	是	
36	四草里	公（兒）5	0.400	否	
37	公塭里	公塭里休憩公園（公兒3）	0.273	是	

(四)南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興農里	公（兒）S38	0.3	否	
2	廣州里	水萍塭公園（公7）	10.160	是	
3	新生里	新生公園（公英段公兒15）	1.373	是	
4	開南里	新興國宅-公兒15	0.720	是	
5	喜南里	公S3	1.09	否	
6	喜東里	公（兒）S30	0.4	否	
7	喜北里	喜樹平安情社區公園（公兒1）	0.329	是	
8	國宅里	明和公園（公20）	3．430	是	
9	郡南里	公（兒）S47	1.07	否	
10	荔宅里		0.58	否	
11	省躬里	萬年公園（灣裡公42）	1.9	是	
12	建南里	建南公園（公）	0.650	是	
13	南華里	新興國宅-公兒25	0.197	是	
14	南都里	新興國宅-公兒27	0.161	是	
15	金華里	金華公園（公兒1）	0.530	是	
16	松安里	公（兒）S37	0.400	否	
17	明德里		0.200	否	
18	明亮里		0.340	否	
19	府南里	公（兒）S42	0.600	否	
20	佛壇里	親水公園（公15）	3．470	是	
21	竹溪里	綠32	0.050	是	
22	同安里	舉喜段公79公園	3．498	是	
23	光明里	新興國宅-公兒12	0.105	是	
24	白雪里	公（兒）S7	0.600	否	
25	田寮里	田寮育樂公園（公兒1）	0.261	是	
26	永寧里	公S6	0.400	否	
27	日新里	日新一號公園（公兒3）	0.290	是	
28	文華里	文華公園（公兒3）	0.580	是	
29	文南里	文南公園（公兒2）	0.500	是	
30	大恩里	桶盤淺公園（公兒14）	0.750	是	
31	大林里 大忠里	大林二公園（公3）	1.000	是	

(五)安平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億載里	大世界公園（公兒13）	0.87	是	
2	華平里	華平公園（舊苗圃）（公72）	1.20	是	

3	國平里	府平公園（公13）	4.70	是	
4	海頭里	公1	0.50	否	
5	建平里	慶平公園（公71）	2.52	是	
6	金城里	世平公園（公9）	1.35	是	
7	怡平里	怡平公園（AP6）	0.80	是	
8	育平里	育平公園（兒公12）	0.61	是	
9	西門里	四季公園（公1）（綠3）	0.60	是	
10	石門里	石門體育公園（兒童遊樂場）	0.20	是	
11	平通里	安億公園（原彩虹公園）（公8）	1.63	是	
12	文平里	石珠公園（AP2）（AP8）（公4及兒公7）（東瑩高爾夫球場）	1.04	是	

(六)北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興北里	公（兒）N66	0.17	否	
2	賢北里	賢良公園（公兒2）	0.610	是	
3	實踐里 永祥里	永祥公園（公兒15、16、17）	1.800	是	
4	新勝里 開元里	古9（附）	2.8	否	非公園用地
5	勝安里	勝安香草運動公園（富台段公兒20）	0.770	是	
6	振興里	開元振興公園（公兒10）	3．300	是	
7	重興里	重興綠園（公兒N3）	0.138	是	
8	長榮里	長榮公園（富台段公兒38）	0.870	是	
9	東興里	小東公園（公5）	4.000	是	
10	和順里	育德公園（公兒7）	0.420	是	
11	成德里	成德公園（公兒4-8）	0.630	是	
12		孝德公園（鄭子寮東公兒6）	0.573	是	
13	成功里	福安公園（公兒4）	0.409	是	
14	光武里	光武公園（公兒32）	0.637	是	
15	正風里	公（兒）N57	0.24	否	
16	文元里	公（兒）N20	0.444	是	
17	文成里	元成公園（鄭子寮西公兒4）	0.501	是	
18	六甲里	六甲公園（公兒37）	0.200	是	
19	公園里	台南公園（公1）	14.630	是	
20	元寶里	元寶桂花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	1.142	是	
21	仁愛里	公（兒）N2	0.390	否	
22	中樓里	公73	0.320	否	
23	小康里	小康公園（公兒5）	0.510	是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24	大豐里	大豐公園（公兒9）（公兒N31）	0.486	是	
25	大道里	文小17（附）	0.290	否	非公園用地
26	大港里	大港公園（公兒4）	0.480	是	
27	大和里	大和公園（公兒1）	0.443	是	
28	大仁里	公（兒）N73	0.450	否	
29	大山里	公（兒）N74	0.190	否	

(七)鹽水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岸內里	公十五	公園	0.2	是	
2	水秀里	公十四	公園	0.2	是	
3	橋南里	公	公園	0.448	否	
4		公七	公園	0.2	是	
5	義稠里	公十三	公園	0.211	否	
6	中境里	公十一	公園	0.29	是	

(八)關廟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關廟里	兒十	兒童遊戲場	0.555	否	
2	新埔里	兒二	兒童遊戲場	0.205	否	
3	香洋里	兒八	兒童遊戲場	0.228	否	
4	南花里	兒六	兒童遊戲場	0.118	否	
5	東勢里	兒七	兒童遊戲場	0.248	否	
6	北勢里	兒三	兒童遊戲場	0.228	否	
7	山西里	公四	公園	0.465	否	
8	松腳里	大埤潭公園	公園	25.1	是	

(九)歸仁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歸仁里	公一	公園	0.559	否	
2	新厝里	公體	公園	2.320	否	
3	辜厝里	公（兒）六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49	否	
4	許厝里	公兒一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88	否	
5	崙頂里	公（兒）七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15	否	
6	看東里	公兒九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11	否	
7	看西里	公兒八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380	否	
8	後市里	公兒三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69	否	
9	南保里	公兒四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304	否	
10	武東里	公5	公園	4.918	是	
11	沙崙里	公1	公園	1.496	是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2	八甲里	公兒二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86	否	

(十)學甲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秀昌里	公兒二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1.99	否	
2	仁得里	公三	公園	1.17	是	
3	慈福里	兒	兒童遊戲場	0.20	否	
4	新榮里	公四	公園	1.58	否	

(十一)楠西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楠西里	公（兒）三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637	否	
2	東勢里	公（兒）一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355	是	

(十二)新營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興業里	公三	公園	1.155	否	
2	興安里	公四	兒童遊戲場	0.722	否	
3	嘉芳里	公（兒）一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96	否	
4	新南里	公（兒）二十七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89	否	
5	新東里	公四八	兒童遊戲場	0.616	是	
6	新北里	公二九	公園	1.121	否	
7	南興里	公十	兒童遊戲場	0.570	否	
8	忠政里	公園道	公園	1.291	否	
9	民權里	公五	公園	6.622	否	
10	民榮里	公園道	公園	3．062	否	
11	民生里	公園道	公園	2.075	否	
12	王公里	公四三	公園	0.194	否	
13	太南里	公五十七	公園	2.708	否	
14	太北里	公（兒）二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26	否	
15	中營里	綠六十三	公	0.076	否	
16	大宏里	公（兒）二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033	否	
17	三以里	公（兒）三十二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90	否	

(十三)新市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新和里	公（兒）三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321	否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2	新市里	公（兒）一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300	否	
3	港墘里	公（兒）四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350	否	
4	社內里	公附六	公園	2.53	否	

(十四)新化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武安里	新化體育公園	體育場	6.01	是	
2	東榮里	公	公園	1.600	否	
3	協興里	公	公園	1.494	否	
4	太平里	公	公園	1.350	否	

(十五)善化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南關里	公一-四	公園	0.196	是	
2	東關里	公一-二	公園	0.199	否	
3	坐駕里	公兒一-（二）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98	否	
4	光文里	公	公園	1.424	否	
5	文昌里	公兒4	公園	2.700	否	
6	文正里	公一-一	公園	0.201	否	
7	小新里	公三-二	公園	0.195	否	

(十六)麻豆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龍泉里	公兒一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81	否	
2	麻口里	公五	公園	2.048	否	
3	埤頭里	公兒四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8	否	
4	海埔里	公兒六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	否	
5	東角里	體育場	體育場	0.840	是	
6	中興里	公六	公園	0.657	是	
7	小埤里	公兒三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96	否	
8	大埕里	公三	公園	0.988	否	
9	大山里	公五	公園	0.220	否	

(十七)將軍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忠興里	公	公園	2.01	是	
2	西華里	兒3	兒童遊戲場	0.294	否	

(十八)柳營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東昇里	公兒三	兒童遊戲場	0.298	是	
2	士林里	公兒	兒童遊戲場	0.264	是	
3	人和里	兒	兒童遊戲場	0.194	否	

(十九)後壁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侯伯里	兒一-二	兒童遊戲場	0.271	否	
2	後壁里	兒一-一	兒童遊戲場	0.361	否	

(二十)東山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南勢里	公	公園	2.236	否	
2		公	公園	0.141	否	
3	東正里	公（兒）二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84	否	
4	東中里	公（兒）三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77	否	
5	東山里	公（兒）一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306	否	
6	大客里	運動公園	體育場	2.97	是	

(二十一)官田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嘉南里	公3	公園	1.920	是	
2	隆田里	運動公園	體育場	3．570	是	
3	隆本里	兒三	兒童遊戲場	0.235	否	
4	湖山里	公二	公園	1.000	否	
5	二鎮里	公兒四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4.880	是	

(二十二)佳里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鎮山里	公六	公園	0.612	否	
2	建南里	公五	公園	2.970	否	
3	東寧里	公三	公園	0.356	否	
4	忠仁里	公十	公園	0.200	否	

5	安西里	公	公園	0.202	否	
6	六安里	公	公園	0.2	否	

(二十三)西港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慶安里	公二	公園	0.544	是	
2	西港里	公兒五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1.880	否	
3	南海里	公一	公園	0.154	否	

(二十四)白河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關嶺里	公4-2	公園	1.748	否	
2	秀祐里	公（兒）四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03	否	
3	庄內里	公	公園	0.515	否	
4	白河里	公（兒）二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00	否	
5	永安里	運動公園	體育場	1.153	是	
6	以草里	公3-1	公園	2.138	否	

(二十五)玉井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中正里	公（兒）一	公園	0.12	是	
2	玉井里	公一	公	0.51	是	
3	玉田里	公（兒）二	公園	1.88	是	

(二十六)永康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鹽洲里	公兒14-1	兒童遊戲場	0.14	是	
2	鹽行里	公兒15-1	兒童遊戲場	0.30	否	
3		公兒14-5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1.09	否	
3	龍潭里	公兒2-2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37	否	
4	蔦松里	公兒1-4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7	否	
5	網寮里	兒4-5	兒童遊戲場	0.24	是	
6	復華里	公兒18-1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4	是	
7	復國里	公兒17-3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40	否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8	勝利里	兒8-1	兒童遊戲場	0.20	否	
9		公2	公園	6.01	否	
10	崑山里	公兒10-1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4	是	
11	神洲里	公兒18-2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35	否	
12	烏竹里	公兒1-2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9	否	
13	埔園里	公兒1-1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91	是	
14	建國里	公2	公園	5.51	否	
15	南灣里	兒8-2	兒童遊戲場	0.17	否	
16	東灣里	公兒12-3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5	否	
17	東橋里	公3	公園	1.28	是	
18	尚頂里	兒2	兒童遊戲場	0.20	否	
19	西灣里	公兒9-1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	是	
20	西橋里	公	公園	0.15	否	
21		公	公園	0.68	否	
22	西勢里	公兒11-1	兒童遊戲場	0.29	否	
23		公兒11-2	公園兒童遊戲場	0.29	否	
24	成功里	兒11	兒童遊戲場	0.15	否	
25	安康里	公一	公園	0.15	是	
26	光復里	17-2	兒童遊戲場	0.24	是	
27	甲頂里	公	公園	1.12	否	
28	永康里	公（5）	公園	2.20	是	
29	正強里	公兒4-1	兒童遊戲場	0.20	是	
30	北灣里	公7-1	公園	1.30	否	
31	六合里	公	公園	0.15	否	
32	五王里	兒2	兒童遊戲場	1.78	否	
33	中興里	公1	公園	1.28	是	
34	中華里	細兒11	兒童遊戲場	0.21	是	
35	大灣里	公兒12-2	公園兒童遊戲場	0.29	否	
36	大橋里	公	公園	0.33	否	
37	三合里	兒1	兒童遊戲場	0.20	否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38		公五	公園	1.030	否	
39	三民里	公1	公園	1.304	否	
40	二王里	公兒16-3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94	是	

(二十七)北門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鯤江里	公3	公園	2.148	否	
2	保吉里	保安公園	公園	2.515	是	
3	東壁里	公	公園	1.031	否	

(二十八)六甲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龍湖里	兒六	兒童遊戲場	0.225	否	
2	甲南里	公一	公園	0.190	是	
3	甲東里	兒一	兒童遊戲場	0.285	否	
4	水林里	兒三	兒童遊戲場	0.22	否	
5	六甲里	公二	公園	0.28	否	
6	二甲里	兒五	兒童遊戲場	0.17	否	
7	七甲里	兒七	兒童遊戲場	0.19	否	
8	大丘里	大丘國小	學校	0.534	否	

(二十九)仁德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一甲里	公兒8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611	否	
2	土庫里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380	否	
3	仁德里	公兒2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77	是	
4		公兒2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974	否	
5	仁義里	公2	公園	2.324	否	
6		兒1	兒童遊戲場	0.17	是	
7	仁愛里	公（兒）一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00	否	
8	成功里	公四	公園	0.997	是	
9		公一	公園	1.543	否	
10	上崙里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24	否	

11	保安里	公（兒）九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93	否	
12		公（兒）八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45	否	
13	大甲里	公（兒）五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99	否	
14	二行里	公二	公園	1.477	否	
15	後壁里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12	是	

(三十)山上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明和里	公兒一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36	否	
2	山上里	公兒二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89	是	
3	南洲里	公兒三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218	否	

(三十一)大內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石城里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1.92	否	
2	石湖里	兒三	兒童遊戲場	0.236	否	
3	石林里	兒二	兒童遊戲場	0.162	否	

(三十二)下營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後街里	公兒一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1.016	是	
2	仁里里	公二	公園	2.3	是	

(三十三)安定區：

編號	里別	公園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是否開闢	備註
1	安定里	公兒一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78	否	
2	安加里	公兒二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0.189	否	

註：

1、鄰里型防災公園的規劃設置以不小於一公頃為主，該區域鄰里公園面積皆小於一公頃，以面積大者為優先。其次考量淹水潛勢，最後公園鄰接道路數量、周邊救災資源等等。

2、鄰里型防災公園係災變時之臨時集合場所，以提供避難、離災之功能為主。

附件七　臺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106.06.01 修訂)

一、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有關規定。

(總統府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修訂)

(二)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行政院 91 年 1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54421-A 號函修正)

(三)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交通部 96 年 7 月 17 日交動字第 0960006867 號函修訂)

(四)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交通部 98 年 5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980004765 號函修訂)

二、目的：

市道(原縣道)、區道(原鄉道)及市區、村里道路、產業道路橋梁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即時封閉橋梁及市區道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三、適用範圍：

本市轄區之市道(原縣道)、區道(原鄉道)及市區、村里道路、產業道路橋梁（含便橋、引道），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依照本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橋及封路。

四、警戒時機：

〈一〉列為重點監控之橋梁：

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或相關單位發布列為警戒區域者。

〈二〉接獲用路人、當地居民、警政單位或上游水利設施管理單位放水通報，經養路單位勘查、認定需要者。

〈三〉其他橋梁：

養護單位巡查或網路監看上游河川管理單位水位站及雨量站資料、氣象局雨量站等資料，經認定有需要時。

〈四〉列為重點監控之道路路段：

先前災害尚未修復之路基缺口及經常發生落石坍方或路基下陷之路段，經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上游集水區發布大豪雨特報。

五、封橋時機：

封橋之時機，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執行。

〈一〉各橋梁之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如後：

1. 列為重點監控之橋梁：
   （1）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依現場狀況檢討、分析後訂定。
   （2）颱風豪雨過後應重新檢討。
2. 其他橋梁：
   （1）警戒水位：距梁底淨空 1.5 公尺。
   （2）封橋水位：距梁底淨空 1.0 公尺。

上述水位得依現地狀況檢討分析後訂定警戒及封橋水位。

〈二〉水利單位通知上游水流湍急經養護單位認定有危及橋梁安全之虞時。

〈三〉下列情形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1）橋梁欄杆、伸縮縫有變位，橋台、橋墩有傾斜、下陷及土石淹沒之異常狀況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2）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異常（如河川流速湍急、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等）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如河床地質不佳或橋基裸露嚴重）。

（3）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4）夜間無法辨識水流狀況時亦得以封橋。

〈四〉強烈地震後，發現欄杆及橋面版伸縮縫變位過大，橋面版隆起、斷裂〈落〉，橋台、橋墩傾斜、下陷等有立即性危險，須緊急封閉橋梁進行檢查。

〈五〉事故部分車道受阻或雙向交通阻斷。

〈六〉橋梁引道邊坡研判有坍塌之虞者。

〈七〉其它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

〈八〉無預警已達封橋標準之狀況。

六、任務編組

封橋任務編組表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封橋指揮官	1.永華轄管 6 區：工務局長或其指定人員 2.民治轄管 31 區：各區區長或其指定人員 3.本市轄區市道：工務局長或其指定人員	1.根據現場指揮官回報最新橋梁現況決定是否下達封橋命令。	1.通訊器材。(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機等)	
現場指揮官	1.永華轄管 6 區：養護工程科科長或其指定人員 2.民治轄管 31 區：各區養護單位課長或其指定人員 3.本市轄區市道:第二、三工務大隊大隊長或其指定人員	1.通報災情及連繫協調相關單位。 2.接獲巡查警戒組請示是否啟動封橋程序後即請示封橋指揮官下達封橋命令。 3.接獲封橋指揮官下達封橋命令後即指揮封橋管制組及通報組啟動封橋程序。 4.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橋及搶修工作。	1.橋梁相關圖說。 2.通訊器材。(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機等)	
巡查警戒組	1.永華轄管 6 區：工務局警戒輪值人員 2.民治轄管 31 區：各區公所警戒輪值人員 3.本市轄區市	1.監看橋梁及水流狀況。 2.永華轄管 6 區:定時回報國民路 AC 廠橋梁及水位現況。 民治轄管 31 區：定時回報轄區公所養護單位橋梁及水位現況。 3.橋梁結構出現異狀或已達封橋水位時回報	1.數位照相機。(定時紀錄水位或橋梁異狀) 2.手電筒。 3.通訊器材。	1.永華轄管 6 區：巡查警戒由工務局排定輪班人員 2.民治轄管 31 區：巡查警戒由轄區公所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道：工務局警戒輪值人員	現場指揮官。		排定輪班人員 3.本市轄區市道：巡查警戒由工務局排定輪班人員
封橋管制組	1.永華轄管6區：工務局國民路AC廠搶修小組輪值人員 2.民治轄管31區：各區公所搶修小組輪值人員 3.本市轄區市道：工務局搶修小組輪值人員	1.監看橋梁及水流狀況。 2.布設封橋阻絕設施及交通管制設施。 3.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執行，於警察單位尚未到場前執行管制指揮及疏導車輛。 4.製作、架設替代道路告示牌及指示標誌。	1.量測器材，必要時準備探照燈、水位尺、水位計。 2.交通管制改道示意圖。 3.警示帶、警示燈、蜂鳴器、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及拒馬、交通錐、護欄等阻絕設施。 4.交通指揮棒、哨子。 5.通訊器材。	1.永華轄管6區：警戒及封橋由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一股負責。 2.民治轄管31區：警戒及封橋由轄區公所養護單位負責。 3.本市轄區市道：警戒及封橋由工務局第二、三工務大隊負責。 4.交通管制由警察局協助。 5.替代道路由交通局負責。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通報組	1.永華轄管6區：工務局輪值人員 2.民治轄管31區：各區公所輪值人員 3.本市轄區市道：工務局輪值人員	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通報警廣、媒體、消防醫療單位	1.電腦、傳真機。 2.通訊器材。	
後勤組	1.永華轄管6區：工務局輪值人員 2.民治轄管31區：各區公所輪值人員 3.本市轄區市道：工務局輪值人員	1.車輛、機械及交管器材調派供應。 2.膳食及飲水供應。	通訊器材。	

七、封橋作業程序

〈一〉市道(原縣道)、區道(原鄉道)及市區、村里道路、產業道路橋梁如委託其他機關、單位或機構管理，由其自行辦理封橋作業，惟封橋後須通知本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陸上颱風警報前或大豪雨特報後，救災中心應即判斷，依需要預先排定 24 小時警戒輪班人員。

〈三〉永華轄管 6 區管制橋梁河川水位超過警戒水位，或非管制橋梁符合警戒時機各項狀況時，警戒組應即攜帶相關器材至現場監看橋梁及水流狀況，並通知管制組及通報組待命；民治轄管 31 區進入警戒時機後，警戒及封橋管制組應即攜帶相關器材進駐指定橋梁，通報組同時通知警察單位待命；本市轄區市道進入警戒時機後，警戒組應即攜帶相關器材至現場監看橋梁及水流狀況，並通知管制組及通報組待命。

〈四〉警戒及封橋管制組應將橋梁、水位狀況定時回報救災中心(附表一)。巡查警戒組應將橋梁、水位狀況定時以電話回報應變中心並填寫於封橋警戒管制回報表(附表一)，如達封橋水位或橋梁有異樣時或依本程序第五條判斷認定需封橋時，即通報現場指揮官請示是否啟動封橋程序，並同時通知封橋管制組待命。

〈五〉現場指揮官於接獲巡查警戒組請示是否啟動封橋程序時，應立即報告封橋指揮官下達封橋指令，俟接獲指令後，立即指揮封橋管制組及通報組啟動封橋程序。情況緊急時，現場指揮官得先要求封橋管制組前往布設簡易阻絕設施後(簡易阻絕設施包括警示帶、交通錐、蜂鳴器、警示燈等)，再報告封橋指揮官。

〈六〉封橋管制組應於啟動封橋程序後，立即前往指定橋梁布設封橋阻絕設施，原則為橋梁兩端同時布設，阻絕設施包括充水式或 RC 護欄、拒馬、交通錐、警示帶、蜂鳴器、警示燈等，並於橋梁兩端適當地點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

〈七〉通報組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發送簡訊、災情傳真、登錄網站及通知臺南市救災中心發布新聞、路況語音錄製)，通知管線單位檢查附掛管線，通

知警廣、媒體發布封橋及繞道替代路線訊息，知會各區里辦公室。

〈八〉封橋人員持續監視橋梁狀況。

〈九〉無預警已達封橋標準處理流程：

橋梁經巡橋人員發覺或經各界通報，已達封橋標準時，應即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交通管制，永華轄管6區由養護工程科科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請示工務局局長下達封橋指令，下達封橋指令後應立即封橋；民治轄管31區由各區養護單位課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請示區長，下達封橋指令後應立即封橋，並通知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本市轄區市道由第二、三工務大隊大隊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請示工務局局長下達封橋指令，下達封橋指令後應立即封橋。

八、開放作業程序

封橋開放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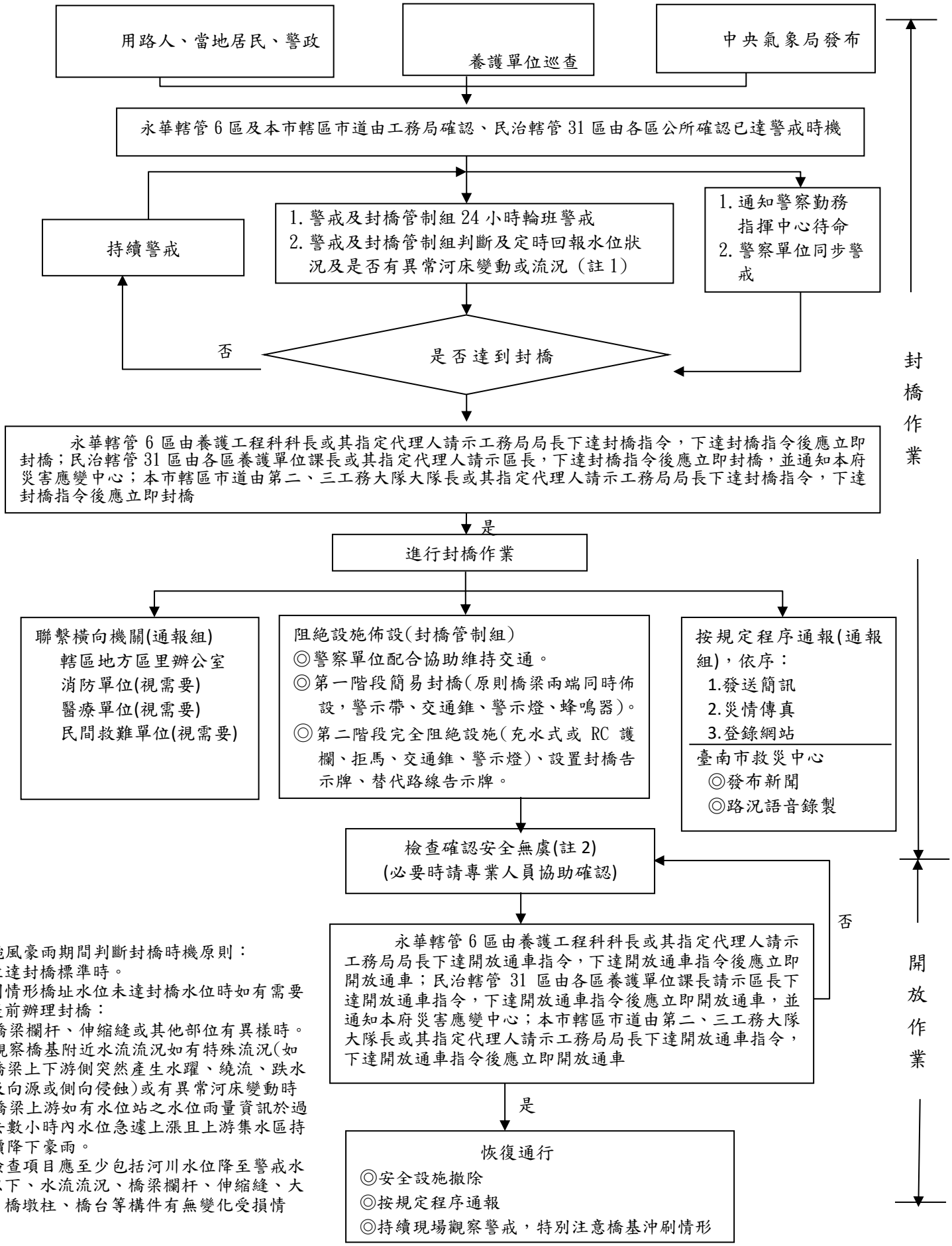
〈一〉封橋原因消失，橋梁檢查後確認安全無虞時，永華轄管6區由養護工程科科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請示工務局局長下達開放通車指令，下達開放通車指令後應立即開放通車；民治轄管31區由各區養護單位課長請示區長下達開放通車指令，下達開放通車指令後應立即開放通車，並通知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本市轄區市道由第二、三工務大隊大隊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請示工務局局長下達開放通車指令，下達開放通車指令後應立即開放通車。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河川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流流況、河床變動情形及橋基沖刷狀況、橋梁欄杆、伸縮縫、大梁、橋墩柱、橋台等構件有無持續變化或受損情形。

〈二〉警戒及封橋管制組撤除交通阻絕管制設施開放通車。

〈三〉通報組依規定辦理恢復通車通報，程序及聯繫單位同第七條第(七)項。

〈四〉永華轄管6區由養護工程科科長、民治轄管31區由各區養護單位課長、本市轄區市道由第二、三工務大隊大隊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需要得指示人員持續現場觀察橋梁狀況、水位變化，橋基沖刷等狀況保持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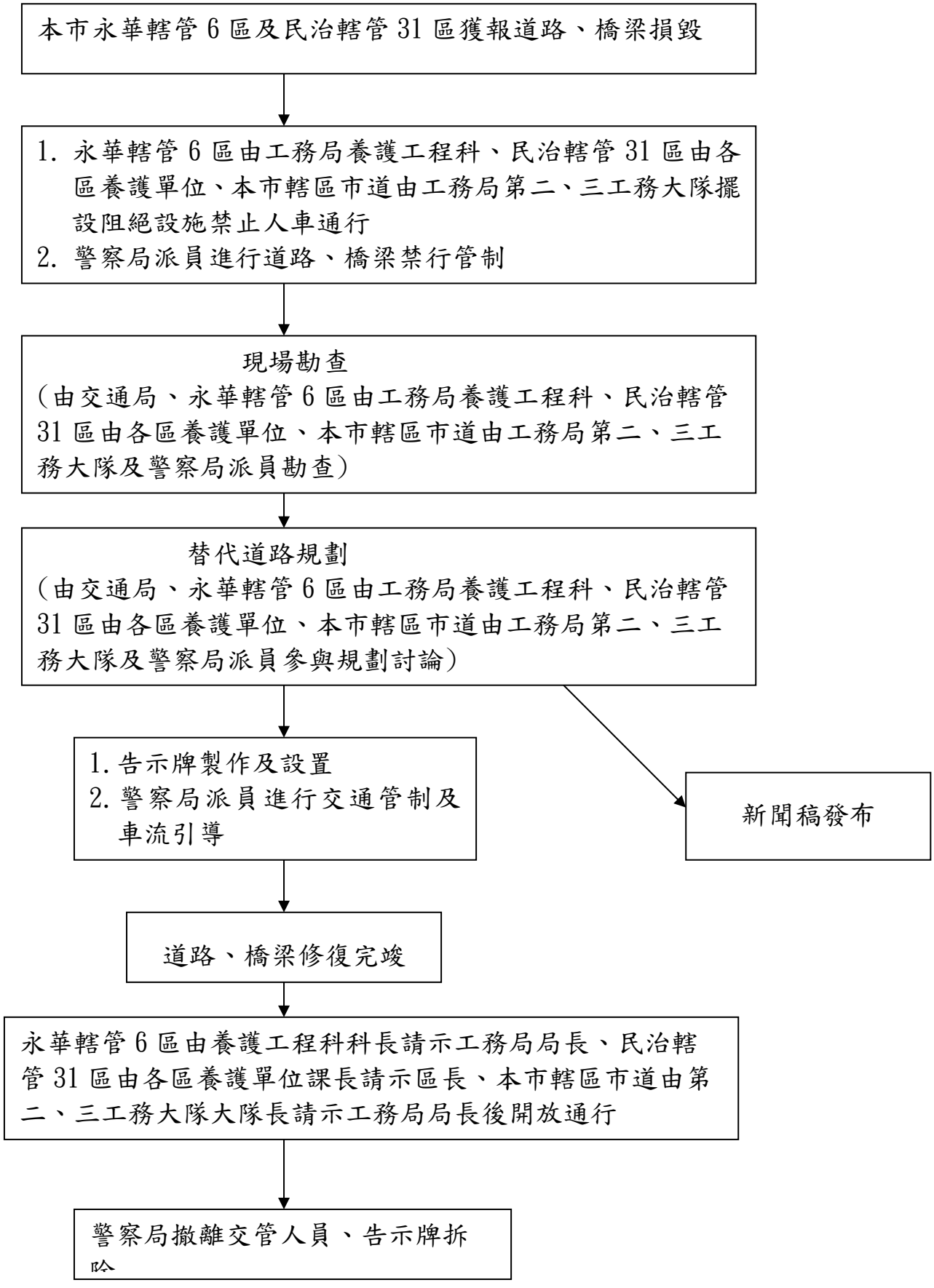
九、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註1：颱風豪雨期間判斷封橋時機原則：
1. 水位達封橋標準時。
2. 下列情形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1)橋梁欄杆、伸縮縫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2)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特殊流況(如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
(3)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註2：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河川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流流況、橋梁欄杆、伸縮縫、大梁、橋墩柱、橋台等構件有無變化受損情形

臺南市政府封路（橋）之替代道路規劃及告示牌設置流程圖



臺南市政府封路（橋）告示牌製作設置及拆除通報單

通報廠商製作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告示牌1數量		規格		告示牌內容		設置地點	
告示牌2數量		規格		告示牌內容		設置地點	
告示牌3數量		規格		告示牌內容		設置地點	
廠商告示牌設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廠商拆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廠商告示牌拆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表 7-1、封橋警戒管制回報表

第　次回報 日期：　年　月　日　時

項次	管制橋梁		水位			橋梁結構				通報內容（目前水位及管制作為）	備註
	橋名	巡查時間	未達警戒水位	已達警戒水位 未達封橋水位	已達封橋水位	護欄 (開裂、錯位)	伸縮縫 (間距過大)	橋面版 (下陷、隆起)	其他異狀		
1		月　日 時　分									
2		月　日 時　分									
3		月　日 時　分									
4		月　日 時　分									
5		月　日 時　分									
6		月　日 時　分									
7		月　日 時　分									
8		月　日 時　分									
9		月　日 時　分									
10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_____

註：1.巡查警戒期間，定時填寫本表 1 張並以電話回報，並於解除警戒後將本表彙整回報。

2.本表填寫方式：正常(○)、異常(×)、無法確認(Δ)

附件八　臺南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堆)置點

附表 8-1　臺南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堆)置點名冊

編號	區別	位置	備註
1	七股	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0379－0004 地號	七股龍山（簡易）垃圾掩埋場
2	大內	大內區頭社段 0701-0010 地號	大內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3	山上	山上區牛稠埔段 0188－0001 地號	山上（簡易）玉峯垃圾掩埋場
4	仁德	仁德區港墘段 0909-0000 地號	仁德一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5	仁德	仁德區港墘段 0909-0000 地號	仁德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6	仁德	仁德區港墘段 0910-0000 地號	仁德、龍崎三期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7	柳營	柳營區果毅後段 0096-0000 地號等 10 筆地號	柳營、六甲聯合垃圾衛生掩埋場
8	北門	北門區麗湖段 0978、0979、0980 地號	北門垃圾衛生掩埋場
9	永康	永康區王行段 0109-0000 地號等 4 筆	永康一期王田垃圾衛生掩埋場
10	永康	永康區王行段 0109-0000 地號等 4 筆	永康二期王田垃圾衛生掩埋場
11	玉井	玉井區芒子芒段 0416－0001 地號	玉井垃圾掩埋場
12	白河	白河區六重溪段 0701 等 6 筆地號	白河六溪垃圾衛生掩埋場
13	安定	安定區六塊寮段 0258-0001 等 7 筆地號	安定灰渣掩埋場
14	西港	西港區八份段 1822 地號等 12 筆土地	八份（簡易）垃圾掩埋場
15	官田	官田區社子段 0650-0083、0650-0296 地號	官田垃圾衛生掩埋場
16	東山	東山區前大埔段 0011－0006 地號	東山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17	南化	玉井區芒子芒段 0437-0001 地號	南化垃圾衛生掩埋場
18	安南	安南區城西段 1029-0000 地號	城西 3 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19	安南	安南區城西段 1007-0000 地號	城西灰渣掩埋場
20	後壁	後壁區長短樹段 4770 等 3 筆地號	後壁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21	麻豆	麻豆區北寮段 1278　等 15 筆地號	麻豆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22	新化	新化區礁坑子段 1974 地號	新化茄苳坑垃圾衛生掩埋場
23	新營	新營區後鎮段 2829 等 24 筆地號	新營五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24	楠西	楠西區龜丹段 0263－0016 地號	楠西垃圾衛生掩埋場
25	學甲	學甲區學甲段 0696－0001 號等 3 筆地號	學甲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26	歸仁	歸仁區大苓段 0588-0000 等 6 筆地號	歸仁一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27	歸仁	歸仁區大苓段 0637-0000 等 5 筆地號	歸仁、將軍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28	鹽水	鹽水區後窄里舊營段後寮小段 1551 等 15 筆地號	鹽水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附件九　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

附表 9-1　政府相關協調機構

單位	電話(上班)	電話(下班)	傳真	備註
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	02-23148712	02-23492555	02-23811550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 號
任務管制中心	02-25046284	02-25046284	02-25046754	台北市濱江街 362 號
國家搜救協調中心	02-27373395 02-27357011	02-27373395	02-27357012	台北郵政 90398 信箱
船舶救助中心	02-25333181-3 轉 682262	02-25333181-3 轉 682262	02-24266960	船舶救助中心由海軍總部編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值日室：02-23496300 航空器飛安委員會 02-25475200	值日室：02-23496300		
基隆港災害處理中心	02-24208251,52 02-24208260,65	02-24208263 02-24242203	02-24266960	基隆市中正路 1 號(基港局)
蘇澳港災害處理中心	(03)9965121 轉 251, 525 (03)9972008	(03)9965121	(03)9972008	宜蘭縣蘇澳港區 1 號(蘇澳分局)
高雄港災害處理中心	(07)5519620 (07)5519018	(07)5622127 (07)5519018	日(07)5617108 夜(07)5334482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 62 號(高雄港)
台中港災害處理中心	(04)26562164	(04)26562164	(04)26572300	台中縣梧棲鎮中棲路三段 2 號(中港局)
花蓮港災害處 理 中 心	(03)8325131 轉 2103	(03)8334476	(03)8333771	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花港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勤務指揮中心	(02)22399228/ 22399235	(02)22399228/22399235	(02)22399271	台北市興隆路三段 296 號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勤務指揮中心	(02)28052465 (02)28051094	(02)28052465 (02)28051094	(02)28051357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勤務指揮中心	(02)29406300/29473084	(02)29406300	(02)29450064	台北縣中和市秀峰街 129 號
海軍總部	(02)25334781 (02)25333181-3 轉 682262 (02)23118220	(02)25334871 (02)25333181-2 轉 682262		兼船舶救助中心
海軍拖船單位(基隆)	(02)24289181-3 轉 235	(02)24289181-3 轉 325,327(北拖監電話)		
海軍拖船單位(高雄)	(07)5813141 轉 782558-9	(07)5813141 轉 784857 (搜救待命艦)		
海軍拖船單位(澎　湖)	(06)9213764 (06)9211125 轉 914308	(06)9213764 (06)9211125 轉 914308		澎湖郵政 90177 信箱
海軍拖船單位(蘇澳)	(039)973513	(039)973513		蘇澳郵政 90180 信箱
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02)23219011 轉 2000 (02)3218653	(02)23219653	(02)23940584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23882119	(02)23882119	(02)23755880	臺北市襄陽路 1 號 7 樓
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中心	(02)29327214 (02)29349940	(02)29327214 (02)29349940	(02)29334452	台北市萬盛街 15 號之 3
警政署安檢組	(02)23949060 (02)23219011 轉 2184		(02)23925387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警政署外事組	(02)23945900 (02)23213175		(02)23972419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刑事警察隊	(02)28057707	(02)28057707	(02)2805511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 1 段 63 巷 20 號

單位	電話(上班)	電話(下班)	傳真	備註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02)23889393			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
小港機場勤務指揮處	(07)8011447 (07)8011279	(07)8011447 (07)8011279	(07)8011800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
外交部亞太司	(02)23482839 (02)23482838	(02)23482071	(02)23896314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外交部北美司	(02)23482950 (02)23482999 轉 2950	(02)23482070	(02)23752159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行政院環保署	(02)23117722 轉 2840	(02)3117722 080-066666	(02)2389986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02)23812991 轉 4608	(02)23812991	(02)23316408	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漁業局	(02)23514796 (02)23219511 轉 122	(02)23219511	(02)23416286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 號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	(07)8156219 (07)8156221 (07)8156224	(07)8156219 (07)8156221 (07)8156224	(07)8156223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06)2982845	(06)2982845	(06)298285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3 樓
基隆港務局	(02)24208265 (02)24208251 (02)24208260	(02)24242203 (02)24208263	(02)24266960	基隆市中正路 1 號 (基隆港務局)
基隆港務局蘇澳分局	(039)965121 轉 251, 52	(039)965121	(039)972008	宜蘭縣蘇澳港區 1 號
高雄港務局	(07)5612311	(07)5519018	日(07)5617108 夜(07)5334482	高雄市臨海二段 62 號
台中港務局	(04)26562164 (04)26562611 轉 327	(04)26562164	(04)26572300	台中縣梧棲鎮中棲路三段 2 號
花蓮港務局	(038)325131 轉 2103	(038)357938	(038)333757	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一海巡隊	(02)2467372/24625544	(02)24627372	(02)24620781	基隆市中正路 249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二海巡隊	(02)28052196	(02)28052196/28052545	(02)28054147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一段 87 巷 300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	(04)26572782 (04)26572783	(04)26572782 (04)26572783	(04)26572784	台中縣清水鎮海濱里北五路 83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06)2620219 (06)2620217	(06)2620219 (06)2620217	(06)2620259	台北市南區鯤鯓路 601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	(07)5719553 (07)5719554	(07)5719553 (07)5719554	(07)5719560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134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六海巡隊	(038)233781 (038)233782	(038)233781 (038)233782	(038)233783	花蓮市港濱路 42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七海巡隊	(039)961541 (039)961542	(039)961541 (039)961542	(039)961540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7-1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	(06)9215223	(06)9215223	(06)9215225	澎湖馬公市安山里 19 鄰大案山 200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九海巡隊	(082)334261	(082)334261	(082)334938	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村 200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	(083)622647	(083)622647	(083)622621	馬祖南竿郵政 90639 附 2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一海巡隊	(02)86303404	(02)86303404	(02)86303400	台北縣八里鄉挖仔仔尾 1-7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二海巡隊	(035)362570	(035)362570	(035)366873	新竹南寮漁港分駐所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三海巡隊	(05)3472199	(05)3472199	(05)3473899	嘉義縣布袋鎮順安路 792 巷 2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	(08)8867215/8862152	(08)8867215/8862152	(08)8867132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 79 之 2 號

單位	電話(上班)	電話(下班)	傳真	備註
巡隊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五海巡隊	(089)853112	(089)853112	(089)854278	台東縣成功鎮東海路 2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	(02)24902010	(02)24902010	(02)24902909	台北縣貢寮鄉真理村新港街 26 巷之 5 號 2 樓
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	(07)8226503	(07)8226503	(07)8226444	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 4 號 A 棟 4 樓
海洋巡防總局北區機動查緝隊	(02)24202951 轉 2358	(02)24202951 轉 2358	(02)24286421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海洋巡防總局中區機動查緝隊	(04)6583582	(04)6583582	(04)6583584	台中縣清水鎮中社路 114 號 3 棟 3 樓
海洋巡防總局南區機動查緝隊	(07)5514141 (07)8812114	(07)5514141 (07)8812114	(07)5514093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
海洋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3)4080371	(03)4080371	(03)4080371	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忠愛路 31 號
海洋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4)6582542	(04)6582542	(04)6582542	台中縣梧棲鎮臨海路 48 號
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7)5616582	(07)5616582	(07)5616582	高雄縣鼓山區萬壽路 100 號
海洋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89)226900	(089)226900	(089)226900	台東市興安路 2 段 546 號
海洋巡防總局馬祖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836)23449	(0836)23449	(0836)23449	馬祖南竿郵政 91110 號信箱
海洋巡防總局金門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82)336429	(082)336429	(082)336429	尚義郵政 91107 信箱
海洋巡防總局澎湖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6)9952677	(06)9952677	(06)9952677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里西北方靠海
海洋巡防總局東沙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8)2771001	(08)2771001	(08)2771001	
海洋巡防總局南沙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8)2781001	(08)2781001	(08)2781001	
海峽交流基金會	(02)27187373 轉 435		(02)27134462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6 樓
台中區漁會漁業電台	(04)6564865	(04)6564865	(04)6572049	台中縣清水鎮海濱里北堤路 30 號
高雄區漁會漁業電台	(07)8155963	(07)8155963	(07)815896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 2 樓
蘇澳區漁會漁業電台	(039)962111 (039)964339	(039)962111	(039)961642	蘇澳鎮南建里造船巷 21 之 8 號
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	(02)24693415	(02)24693415	(02)24693485	基隆市八斗子環港街 1 號
新竹區漁會漁業電台	(035)364006	(035)364006	(035)364021	新竹市東大路四段 315 號
澎湖區漁會漁業電台	(06)9982234	(06)9982234	(06)9982234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220 號
東港區漁會漁業電台	(08)8350247	(08)8350247	(08)8354312	屏東縣東港鎮新庄路 71 號 3 樓
花蓮區漁會漁業電台	(038)230912	(038)230912	(038)222192	花蓮市港濱路 37 號 3 樓
綠島區漁會漁業電台	(089)672040	(089)672040	(089)672040	台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2 路 1 號
基隆海岸電台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3524 (02)24241923	基隆市義三路 9 號 2 樓
高雄海岸電台	(07)3442863	(07)3442863	(07)2240149	高雄市錦田路 142 號
台中海岸電台	(04)2882376	(04)2882376	(04)2200738	台中市市府路 37 號 303 室
花蓮海岸電台(已裁撤)	(038)324406 (038)340055	(038)324406 (038)340055	(038)320299 (038)320499	花蓮市中正路 595 號
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	(07)88415061 080008166	(07)88415061 080008166	(07)8417680 (07)8119161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二路 5 號

附表 9-2　民間救難協調機構

單位	電話(上班)	電話(下班)	傳真	備註
華龍港灣工程公司	(02)25782207	090050682	(02)25781678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64 號 11 樓之 2
華龍港灣工程公司(基)	(02)24658115-6	(02)24658115-6	行動電話 090248115	基隆市花源五街 26 號
華龍港灣工程公司(高)	(07)7717177	(07)7717177		高雄市公園二路 84 號
台灣打撈公司	(07)3332226	(07)7712768	(07)3326957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5 號 2 樓
南豐海事工程公司	(07)3819629	(07)3819629	(07)3921347	高雄市三民區春陽街 254 號 2 樓
台灣省漁會	(02)29823684	(02)29824541	(02)29885424	三重市力行路一段 6 號
高雄區漁會	(07)8218447 (07)8412491	(07)8412491	(07)8313439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基隆區漁會	(02)24695523	(02)24693415 (02)24693417	(02)24693283 (02)24695395	基隆市環港街 5 號 2 樓 A 棟
蘇澳區漁會	(039)962103	(039)962103	(039)972904	蘇澳鎮南安里漁港路 36 號
台中區漁會	(04)6562650 (04)6562631	(04)6562650 (04)6562631	(04)6566435	台中縣清水鎮北堤路 30 號
花蓮區漁會	(038)223118	(038)223118	(038)223342	花蓮市港演街 37 號
台東區漁會	(089)281050	(089)281050	(089)281050	台東市富岡街 297 號
澎湖區漁會	(06)9262131-5	(06)9262131-5	(06)9264460	澎湖縣馬公市場明里新生路 158 號
南市區漁會	(06)3911579 (06)2216135	(06)3911579 (06)2216135	(06)3911578 (06)2210893	臺南市安平區城平路 1 號 臺南市安平區運河路 97 號 2 樓
南縣區漁會	(06)7220391	(06)7220391	(06)7232961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240 號
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電台	(07)8214136-7 (07)8216473	(07)8214136-7	(07)8215864 (07)8216490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 2 樓 (高雄漁會電台)

附件十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

一、目的

(一)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據以疏散災區民眾，並引導至安全避難處所安置。

(二)提升事前準備及災害時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建全安全管理及疏散體系。

二、適用時機

適用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其毒性化學物質擴散危害範圍可能影響一般民眾。

三、疏散及避難事前整備事項

(一) 建置防災資料庫：

建置與更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防災資料庫，平時透過加強場所安全檢查，隨時更新上開資料庫，並將更新資料提供中央機關彙整，備於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提供各救災單位參考使用。

(二) 研擬疏散與避難計畫：

1. 依毒災風險潛勢圖、本市之災民收容所及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業者所提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事先選定避難處所，備於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進行疏散避難。

2. 規劃辦理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救災與疏散避難演練，上開演練可考量兵棋推演、高司作業、示範觀摩或併入相關演練等各種方式辦理。

(三) 防災整備：

1. 建立緊急疏散聯絡人清冊：進行轄區內調查，優先以工業區臨近 5 公里居民做為緊急疏散保全對象，並建立緊急疏散聯絡人清冊。

2. 避難處所整備：督導所轄各區公所完成轄區內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並定期檢查。

(四) 督導所轄各區公所疏散、引導、避難、行政、宣導及人員防護等各項作業之人力編組與分工。

(五)　教育局及社會局協助辦理避難處所整備。

四、應變作業程序

(一)警戒監控

1.風速、風向監控：環保單位隨時掌握風速及風向，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2.毒化物監測：環保單位於接獲事故通報後即請求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協助並趕赴現場設立監測點即時監控，並將監測資訊隨時回傳災害應變中心。

3.現地警戒：事故發生後，應隨時掌握當地居民之活動範圍及動向，避免不知情民眾誤入事故現場及下風處。

(二)災害分析研判

當事故發生後，環保單位依據毒化物之擴散量及風向，分析研判所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提報指揮官與提供應變單位協商應變之處置。

(三)發布毒化物疏散與警戒區

1.疏散避難啟動原則及作業事項(附圖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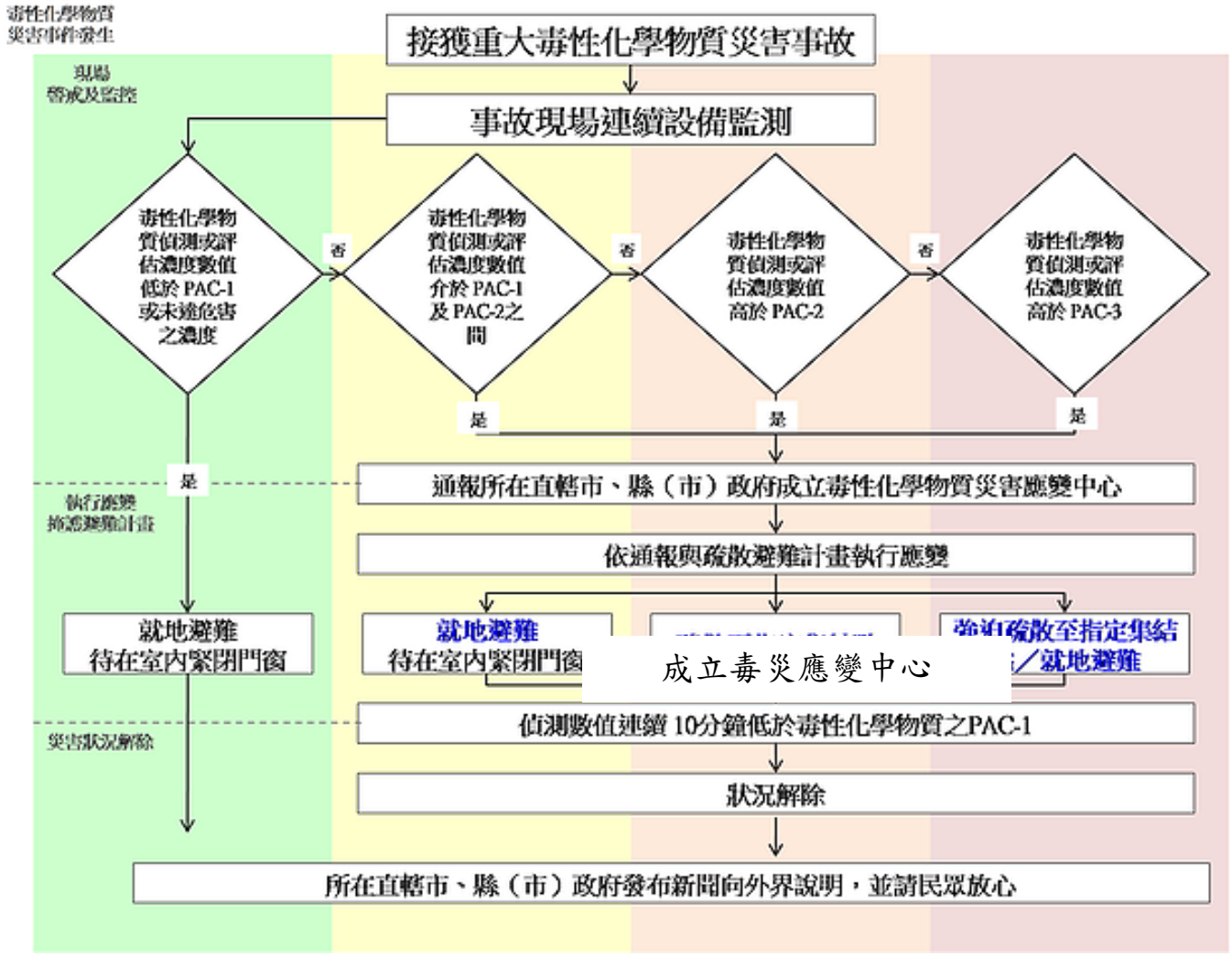
(1)偵測或評估數值低於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PAC-1 或未達危害之濃度時，不進行疏散動作。

(2)測或評估數值介於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PAC-與 PAC-2 間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就地避難警報。

(3)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PAC-2，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疏散警報，或做適當的就地避難。

(4)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PAC-3，則發布疏散警報，並執行必要之強制疏散。

2. PACs（Protective Action Criteria for Chemicals,化學品保護行動準則）係參考美國能源部(US Department of Energy)後果評估與保護行動小組(Subcommittee on Consequence Assessment and Protective Actions, SCAPA)建議之公眾暴露指南各項參考指標，PACs 優先選 60 分鐘 AEGLs(Acute Exposure Guideline Levels, 急性暴露指標），其次依序為 ERPGs(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Guidelines, 緊急應變規劃指引）與 TEELs（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s,瞬時緊急暴露指標）等。



附圖 10-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計畫作業流程圖

3.通報方式：

(1)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毒化物疏散警戒區相關訊息，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報並通知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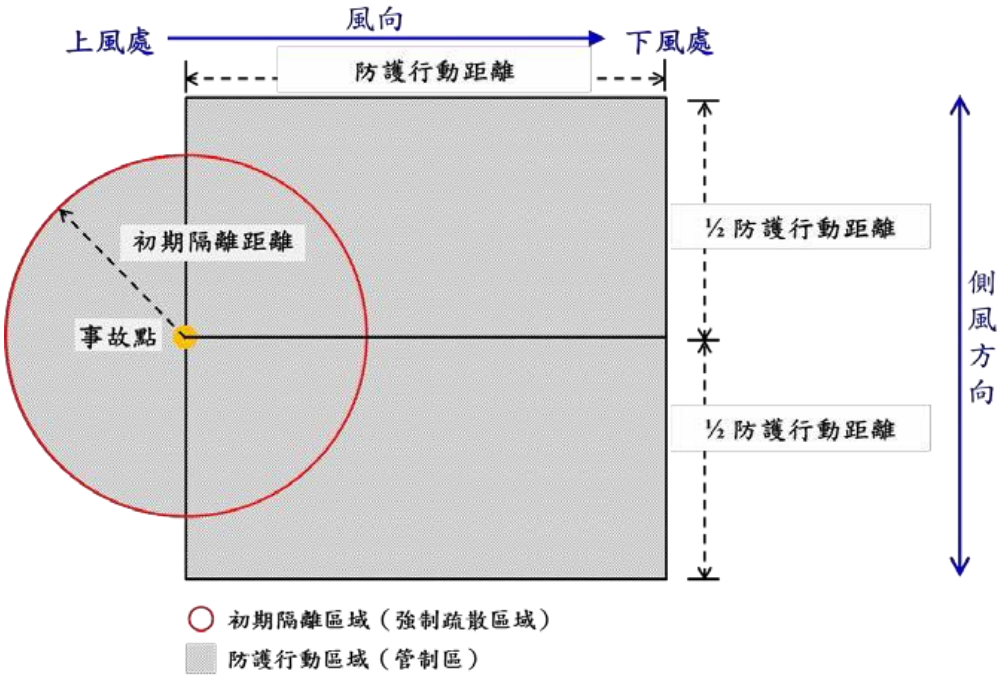
(2)將相關資訊通知各災害應變單位、區公所及轄區廠家。

(3)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毒化物疏散警戒區等災害警報訊息。

(4)迅速調集各單位人員、巡邏車及廣播車傳遞毒化物疏散警戒通報等災害警報訊息，於警報訊息發布時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民眾及社區住戶。

(四)劃定管制區

參據附件「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畫設指引」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畫設一覽表」,劃設初期隔離區域及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相關初期隔離區域及防護行動 區域（管制區）之劃設，建議依序參考包含：具 PACs 參考指標數值之毒性化學物質擴散模擬範圍、緊急應變指南吸入性毒性害(Toxic Inhalation Hazard, TIH)物質建議之初期隔離與防護行動距離、不具 PACs 指標亦非 TIH 物種之緊急應變指南所建議立即預防警戒區域與初期疏散範圍資訊。如毒性化學物質無 PACs 數值，則應參考應變指南之 TIH 建議距離，若該毒化物亦非屬 TIH 物種，則最終選取緊急應變指南之立即預防警戒與初期疏散區域。初期隔離區域，作為強制疏散區域範圍依據；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嚴格限制、禁止民眾進入，進行避難或疏散規劃。其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附圖 10-2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五)居民疏散避難與收容

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申請支援。

1.執行災區民眾疏散、強制撤離工作。

2.執行災區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3.執行災區警戒工作。

4.執行災區治安、秩序維護工作。

5.調派區域內各分隊所有消防車待命，以防任何可能之火災。

6.申請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協助偏遠地區、行動不便之災民或受傷之民眾提供必要之協助。

7.協調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處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8.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衛生服務、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9.調派支援相關車輛支援載運災民。

10.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速至避難處所。

11.協助弱勢族群民眾等，疏散至避難處所。

12.強制疏散管制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13.災民收容：輔導各地區登記災民身份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

(六)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狀況應由相關單位（民政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七)預報及警報之解除

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環保單位於現場以偵測設備偵測讀值低於 PAC-1 且持續 10 分鐘後或經評估無危害之虞時，適時解除毒災疏散管制區，並通知各應變單位。

(八)疏散人車返回清點避難人數無誤後，應派員引導或運用交通工具將避難人員送（運）回居住地點，至此完成整體疏散避難任務。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避難場所規劃

本市共有 9 個工業區、1 個科學工業園區，分別為永康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新營工業區、保安工業區、新吉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含臺南環保科技園區)、安平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樹谷科技園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毒化物運作場所較密集的區域主要分佈於善化區、新市區的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新營區的新營工業園區、永康區的永康工業區及安南區管制場所居多外，其他所在位置大都平均分配在各行政區內。

本市利用外洩擴散模擬程式模擬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最嚴重狀況之結果，將外洩擴散模擬範圍相關資料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軟體繪出毒災風險潛勢圖，可了解災害可能發生之影響範圍與頻率，藉此規劃高危險區域及災害潛勢地區鄰近區域之疏散路徑及避難場所，附表 10-1 為本市重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可用緊急避難場所。

毒災應變指揮中心啟動緊急疏散機制前，應依災害實際狀況與監測結果，評估災害影響區域範圍，避免低估災害狀況，造成民眾受傷人數增加。當毒災應變指揮中心（應變指揮官）下令啟動緊急疏散機制時，立即由警察局、消防局引導該區民眾至指定集合地點集合，利用可用疏散道路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將民眾就近疏散至避難場所。

附表 10-1 臺南市重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可用緊急避難場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1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	229	新市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新市區
2	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	新營區	230	大社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新市區
3	太子爺廟香客大樓	新營區	231	新市國中操場	新市區
4	南新國中	新營區	232	安定區公所	安定區
5	太子國中	新營區	233	海寮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
6	新泰國小	新營區	234	安定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安定區
7	新興國小	新營區	235	南安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
8	新營國小	新營區	236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
9	南梓國小	新營區	237	安定國中（臨時備用場所）	安定區
10	公誠國小	新營區	238	南安國小（臨時備用場所）	安定區
11	新生國小	新營區	239	南興國小（臨時備用場所）	安定區
12	新民國小	新營區	240	安定複合式運動場四周 及南安國小操場	安定區
13	土庫國小	新營區	241	安定體育運動公園 （防災公園）	安定區
14	新橋國小	新營區	242	山上區國民小學	山上區
15	新進國小	新營區	243	山上國民中學	山上區
16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鹽水區	244	明和里活動中心	山上區
17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中	鹽水區	245	南洲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山上區
18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小	鹽水區	246	山上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山上區
19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小	鹽水區	247	新莊里活動中心	山上區
20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	鹽水區	248	玉峯里活動中心	山上區
21	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小	鹽水區	249	平陽里活動中心	山上區
22	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國小	鹽水區	250	豐德里活動中心	山上區
23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小	鹽水區	251	玉井區公所	玉井區
24	臺南市鹽水區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	252	玉井國小	玉井區
25	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小	鹽水區	253	玉井國中	玉井區
26	太子爺廟香客大樓	鹽水區	254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玉井區
27	文昌里-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	255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玉井區
28	白河區公所	白河區	256	望明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
29	白河商工	白河區	257	豐里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
30	河東國小	白河區	258	清芳社區活動中心	玉井區
31	河東國小六溪分校	白河區	259	沙田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
32	仙草國小	白河區	260	楠西國小	楠西區
33	仙草國小關嶺分校	白河區	261	楠西國中	楠西區
34	白河國中	白河區	262	楠西區公所	楠西區
35	白河國小	白河區	263	楠西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楠西區
36	竹門國小	白河區	264	大智山玄空法寺	楠西區
37	大竹國小	白河區	265	東和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
38	內角國小	白河區	266	中坑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39	玉豐國小	白河區	267	玉山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
40	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	268	關山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
41	仙草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	269	南化區老人文康中心	南化區
42	麻豆代天府	麻豆區	270	瑞峰國小	南化區
43	麻豆埔池王府	麻豆區	271	北寮國小操場	南化區
44	港尾社區活動中心	麻豆區	272	左鎮區老人活動中心	左鎮區
45	麻豆太子宮	麻豆區	273	左鎮區公所	左鎮區
46	龍泉社區活動中心	麻豆區	274	榮和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
47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	275	左鎮國中	左鎮區
48	台灣首府大學圖資大樓 6 樓	麻豆區	276	光榮國小澄山分校	左鎮區
49	曾文農工	麻豆區	277	岡林國小	左鎮區
50	麻豆國中 學生活動中心	麻豆區	278	仁德區公所	仁德區
51	佳里國小	佳里區	279	太子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
52	仁愛國小	佳里區	280	運動公園育樂中心	仁德區
53	信義國小	佳里區	281	後壁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仁德區
54	子龍國小	佳里區	282	臺南都會公園管理中心	仁德區
55	佳興國小	佳里區	283	歸仁國中	歸仁區
56	延平國小	佳里區	284	沙崙國中	歸仁區
57	通興國小	佳里區	285	歸仁國小	歸仁區
58	塭內國小	佳里區	286	紅瓦厝國小	歸仁區
59	佳里國中	佳里區	287	文化國小	歸仁區
60	佳興國中	佳里區	288	歸南國小	歸仁區
61	北門農工	佳里區	289	大潭國小	歸仁區
62	北門高中	佳里區	290	保西國小	歸仁區
63	蚶寮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	291	歸仁區公所	歸仁區
64	佳里區公所	佳里區	292	關廟社區活動中心	關廟區
65	溪州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	293	關廟國小	關廟區
66	興化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	294	五甲國小	關廟區
67	六里活動中心	佳里區	295	深坑國小	關廟區
68	佳福寺	佳里區	296	新光國小	關廟區
69	新化區公所三樓展演廳	新化區	297	崇和國小	關廟區
70	新化區體育公園	新化區	298	文和實小	關廟區
71	新化國中大禮堂	新化區	299	保東國小	關廟區
72	大新國小大禮堂	新化區	300	龍崎區老人文康活中心	龍崎區
73	大坑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	301	石嘈里民活動中心	龍崎區
74	新化果菜市場停車場	新化區	302	大坪里民活動中心	龍崎區
75	嗊口順天宮	新化區	303	龍船里活動中心	龍崎區
76	保生大帝廟	新化區	304	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龍崎區
77	新化區接天寺	新化區	305	龍崎國小	龍崎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78	新化高中新民館	新化區	306	永康國民小學	永康區
79	那拔國小操場	新化區	307	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
80	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	新化區	308	東灣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
81	那拔羊林活動中心	新化區	309	復華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
82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新化區	310	六合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
83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善化區	311	中華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
84	善化國小	善化區	312	東橋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
85	陽明國小	善化區	313	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	永康區
86	大同國小	善化區	314	永康區社教中心	永康區
87	小新國小	善化區	315	永康區體一運動公園	永康區
88	田寮里活動中心	善化區	316	永康公園	永康區
89	茄拔國小	善化區	317	探索教育公園	永康區
90	大成國小	善化區	318	鹽行鹽興社教文化會館	永康區
91	牛庄里活動中心	善化區	319	崑山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
92	六德里活動中心	善化區	320	崑山國民小學	永康區
93	小新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	321	龍潭國民小學	永康區
94	文昌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	322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永康區
95	文正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	323	永仁高級中學	永康區
96	溪美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	324	德光里活動中心	東區
97	胡家里活動中心	善化區	325	裕聖里活動中心	東區
98	善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善化區	326	自強里活動中心	東區
99	學甲區公所	學甲區	327	復興里活動中心	東區
100	慈福里活動中心	學甲區	328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
101	臺南市學甲藝文展示館	學甲區	329	關聖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
102	東陽國小活動中心	學甲區	330	後甲南聖里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
103	學甲國小體育館	學甲區	331	復興國小風雨球場	東區
104	中洲國小	學甲區	332	裕文國小(校舍與操場)	東區
105	學甲區綜合體育館	學甲區	333	東寧運動公園	東區
106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柳營區	334	崇學國小操場	東區
107	臺南市柳營區圖書館	柳營區	335	東區區公所	東區
108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後多功活動中心	柳營區	336	衛國里活動中心	東區
109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聯合活動中心	柳營區	337	富裕里活動中心	東區
110	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活動中心	柳營區	338	富強里活動中心	東區
111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中運動場	柳營區	339	崇德里活動中心	東區
112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小運動場	柳營區	340	大學東寧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
113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小運動場	柳營區	341	虎尾里活動中心	東區
114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運動場	柳營區	342	和平里活動中心	東區
115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小運動場	柳營區	343	大智里活動中心	東區
116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總站	後壁區	344	南區區公所	南區
117	臺南市後壁區嘉田嘉民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	345	新興國中	南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118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侯伯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	346	大成國中	南區
119	臺南市後壁區菁豐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	347	臺南高商	南區
120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	348	龍崗國小	南區
121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	349	省躬國小	南區
122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	後壁區	350	永華國小	南區
123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	後壁區	351	南寧中學	南區
124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小	後壁區	352	南區體育公園	南區
125	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	後壁區	353	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	南區
126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	後壁區	354	大忠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
127	臺南市後壁區土溝社區活動中心	後壁區	355	明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
128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	後壁區	356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
129	東山碧軒寺	東山區	357	白雪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
130	頂田活動中心	東山區	358	國宅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
131	水雲活動中心	東山區	359	開南里活動中心	南區
132	東原老人活動中心	東山區	360	府南里活動中心	南區
133	高原活動中心	東山區	361	忠義國小	中西區
134	東山國小	東山區	362	中山國中	中西區
135	東山國中	東山區	363	協進國小	中西區
136	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東山區	364	青年銀同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37	聖賢國小	東山區	365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
138	吉貝耍國小	東山區	366	仙草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39	青山國小	東山區	367	郡西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40	下營上帝廟	下營區	368	中正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41	下營國小活動中心	下營區	369	建國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42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下營區	370	民權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43	下營國中活動中心	下營區	371	天后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44	大屯社區活動中心	下營區	372	永福小西三民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45	中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下營區	373	龍盛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
146	中營國小	下營區	374	中頭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
147	下營區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下營區	375	五妃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
148	賀建國小	下營區	376	大涼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
149	甲中里活動中心	下營區	37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
150	六甲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	378	萬昌公正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51	王爺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	379	光賢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52	大丘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	380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北區
153	龜港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	381	臺南市北區延平國中	北區
154	菁埔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	382	臺南市北區民德國中	北區
155	中社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	383	臺南市北區文賢國中	北區
156	二甲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	384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	北區
157	七甲龍湖聯合多功能活動中心	六甲區	385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小	北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158	甲南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	386	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	北區
159	六甲國小	六甲區	387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	北區
160	六甲國中	六甲區	388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小	北區
161	林鳳國小	六甲區	389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活動中心	北區
162	六甲區公所	六甲區	390	臺南市北區文成元美文元里聯合活動中心	北區
163	六甲區多功能運動公園	六甲區	391	臺南市北區裕民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64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中學	官田區	392	臺南市北區重興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65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	官田區	393	臺南市北區昇平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66	臺南市官田區南廍里活動中心	官田區	394	臺南市北區安民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67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官田區	395	臺南市北區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68	臺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	官田區	396	臺南市北區實踐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69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官田區	397	臺南市北區大仁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70	大內國小	大內區	398	臺南市北區小北里活動中心	北區
171	環湖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	399	臺南市北區公園里活動中心	北區
172	頭社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	400	臺南市北區賢北里活動中心	北區
173	曲溪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	401	安平區公所	安平區
174	二溪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	402	安平國小	安平區
175	大內國中	大內區	403	西門實驗小學	安平區
176	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	404	石門國小-操場	安平區
177	永樂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	405	國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78	港東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	406	平安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79	慶安社區活動中心	西港區	407	建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80	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西港區	408	安平國中-安平館	安平區
181	西港區圖書館	西港區	409	億載國小-操場	安平區
182	後營國小金砂分校	西港區	410	漁光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83	成功國小	西港區	411	文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84	西港國中	西港區	412	億載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85	新復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	413	華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86	七股國小	七股區	414	平通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87	義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	415	育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88	永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	416	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安平區
189	篤加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	417	海頭社區活動中心	安平區
190	竹港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	418	東和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91	竹橋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	419	州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92	鹽埕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	420	安慶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93	十份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	421	溪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94	槺榔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	422	安順國中	安南區
195	溪南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	423	梅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96	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	424	理想大安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
197	大潭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	425	原佃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198	玉成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	426	布袋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99	大埕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	427	學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00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	428	佃東佃西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
201	頂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	429	安南國中	安南區
202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	430	安南區公所	安南區
203	城內里活動中心	七股區	431	溪墘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04	七股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	432	正統鹿耳門土城聖母廟	安南區
205	三股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	433	城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06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	434	城西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07	後港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	435	鹿耳門天后宮-公館	安南區
20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七股區	436	塩田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09	西寮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	437	塭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10	昭明國中	七股區	438	安西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11	三股國小	七股區	439	安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12	樹林國小	七股區	440	青草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13	後港國小	七股區	441	媽祖宮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
214	後港國中	七股區	442	城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15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將軍區	443	和順國小	安南區
216	漚汪國民小學	將軍區	444	安慶國小	安南區
217	苓和國民小學	將軍區	445	南興國小	安南區
218	將軍國民中學	將軍區	446	海東國小	安南區
219	將軍國民小學	將軍區	447	長安國小	安南區
220	北門南鯤鯓代天府（鯤瀛樓）	北門區	448	砂崙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21	北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北門區	449	四草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22	北門區公所(2 樓會議室)	北門區	450	安富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23	北門國小(活動中心及操場)	北門區	451	土城國小	安南區
224	蚵寮國小(禮堂及操場)	北門區	452	青草國小	安南區
225	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新市區	453	學東國小	安南區
226	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新市區	454	安佃國小	安南區
227	新市國小	新市區	455	和順國中	安南區
228	新市國中育樂堂	新市區	456	海佃國中	安南區

六、各單位分工與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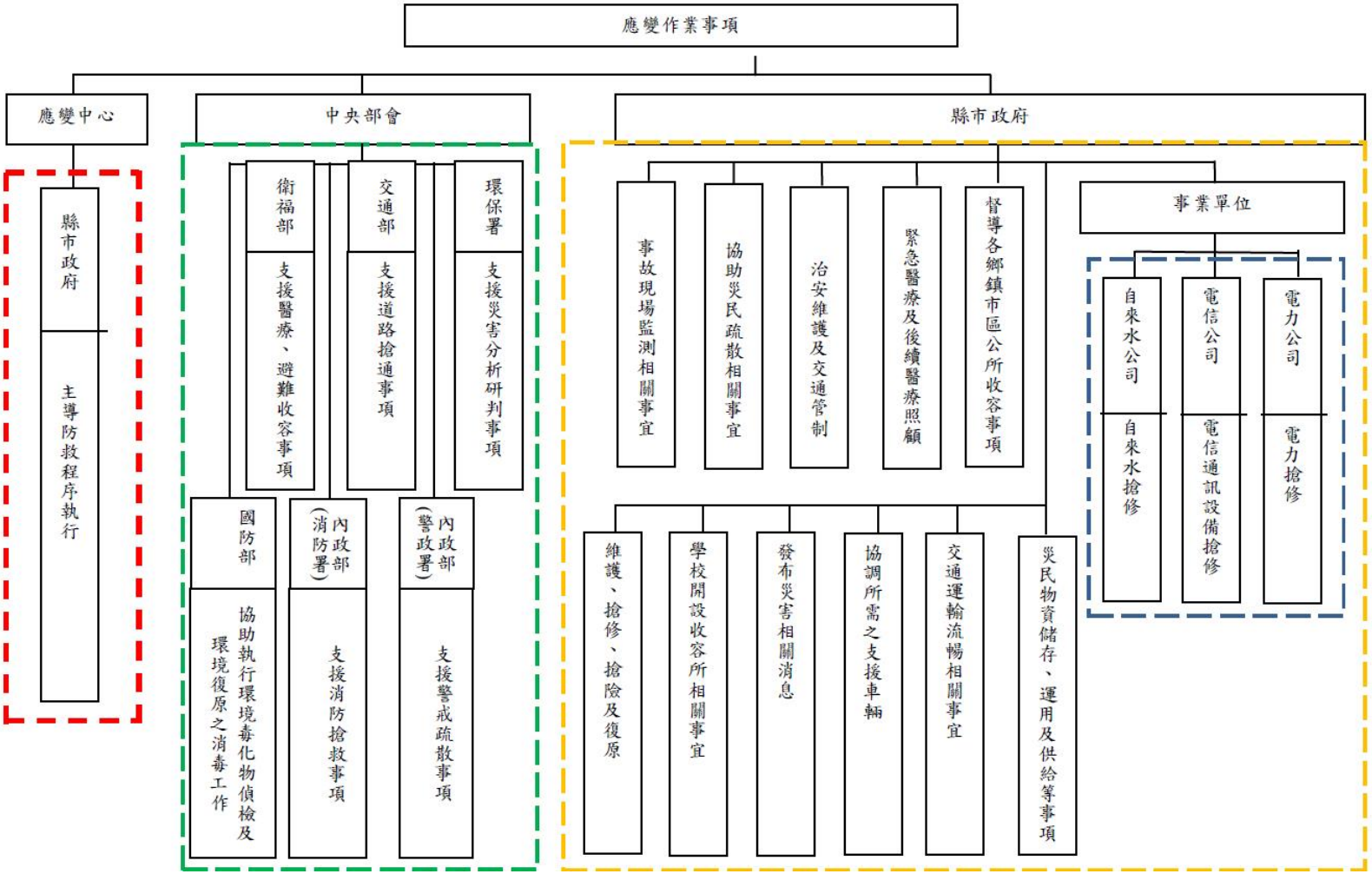
附表 10-2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表(一)

單位	事前整備事項	應變作業事項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規劃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災設備、單位資料建檔 ●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新聞稿等） ●督飭事故廠商採取緊急防治措施	●事故現場監測 ●災害分析研判 ●發布毒災管制區 ●毒災警戒管制區通報 ●判定區域管制就地保護與疏散 ●災情蒐報事項 ●警報之解除 ●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衛生局		●醫護人員、藥品、醫療器材籌劃、分配事項 ●傷亡人員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居民保健事項 ●災後食品衛生及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檢驗事項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警察局		●協助區域管制就地保護與疏散 ●治安維護、犯罪防治事項 ●交通管制、交通狀況之查報事項 ●處理人員傷亡或失蹤事項 ●救出物品之保留、處理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消防局	●防救災資料建檔	●消防搶救及緊急救護行動 ●申請支援空中救援直昇機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社會局	●建立避難處所救災物資清冊，並定時更新 ●協助轄區相關單位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	●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佈置避難處所，提供茶水、環境說明介紹及水電硬體設施 ●災民生活必需品之供給等事項 ●賑災物資接受、轉發與管理事項 ●災民救濟物資發放事項 ●特殊弱勢族群災民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災民飲用水協調供應事項 ●協助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工務局		●道路、橋樑、堤防及其他公共設施等維護、搶修、搶險、復舊。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經濟發展局		●督導電力、電信、中油、天然氣、自來水等公用事業單位配合搶修事項及協調恢復供應事項 ●其他有關建設處業務事項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交通局		●協調災民疏散接運事項所需之支援車輛

單位	事前整備事項	應變作業事項
		●災區交通運輸維護、災情彙整集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民政局	●督導所轄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督導所轄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協助區域管制就地保護與疏散事宜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協調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人力
教育局		●避難處所或收容處所如設置於學校，協助學校開設收容所或避難所相關事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發布最新狀況、災民安置情形 ●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 ●協助錄影照相留存
電信公司		●電信通訊搶修及有關電信災情查報事項 ●災區臨時電信設施架設事項
電力公司		●電力設施搶修、供應及電力災情查報事項
自來水公司		●自來水設施搶修、供應及自來水設施災情查報事項

附表 10-3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表(二)

單　　位	復　　原　　作　　業　　事　　項
環保局	●環境監控及督導業者清除災區污染工作。 ●督飭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先行將本身調查結果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送交主管機關。
社會局	●災害之救助之補助。
財政稅務局	●協助善後處理經費之籌應。
衛生局	●對遭受毒化物傷害民眾進行後續醫療追蹤。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發布毒性化學物質災後處理相關狀況告知社會大眾。
各相關單位	●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調查發生災害之主要原因。 ●瞭解發生之原因後並與相關單位檢討，以達到災害預防之成效。



附圖 10-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各單位組織架構圖（應變作業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危險區域畫設指引

一、災害應變管制區域之劃設原則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之畫設，建議依序參考包含：

(一)具化學品保護行動準則(Protective Action Criteria for Chemicals,PACs)參考指標數值之毒性化學物質擴散模擬範圍。

(二)緊急應變指南吸入性毒性危害(Toxic Inhalation Hazard,TIH)物質建議之初期隔離與防護行動距離。

(三)不具 PACs 指標亦非 TIH 物種緊急應變指南中立即預防警戒區域與初期疏散範圍資訊。

上述具 PACs 參考指標數值之毒性化學物質，其擴散模擬範圍係依據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dministration,NOAA)與美國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EPA)共同開發之 ALOHA(Areal Locations of Hazardous Atmospheres)模擬軟體，依現行最新版本（2016 年 09 月為 5.4.7 版），執行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模擬。

參考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NOAA)之公眾暴露指南(Public Exposure Guidelines)所述，常見之暴露參考指標包含有：急性暴露指標(Acute Exposure Guideline Levels, AEGLs)、緊急應變規劃指引(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 Guidelines, ERPGs)、瞬時緊急暴露指標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s, TEELs)等。

參考美國能源部(US Department of Energy)後果評估與保護行動小組(Subcommittee on Consequence Assessment and Protective Actions, SCAPA)之化學品保護行動準則(Protective Action Criteria for Chemicals, PACs)，依其建議，就上述公眾暴露指南各項指標，優先選用 60 分鐘 AEGLs，其次依序為 ERPGs 與 TEELs。各種毒性效應參考指標定義彙整如附表 10-4：

附表 10-4 各種毒性效應參考指標定義

分級	內容	備註
AEGL-1	物質於空氣中超出此濃度，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明顯感到不適、刺激性或輕微無症狀、無感覺。但其效應非持續性，經停止暴露後具有短暫與可逆性。	1. 美國國家諮詢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彙整制訂。 2. 區分10 分鐘、30 分鐘、60 分鐘、4 小時及8 小時暴露指標。 3. 考量疏散避難與災害嚴重度，採1 小時(60 分鐘)為疏散避難參考指標時間。 4. 2016 年中，約有175 個物質具有AEGLs 指標。 5. 濃度以百萬分之一(ppm)或每立方公尺之毫克數(mg/m^3)表示。
AEGL-2	物質於空氣中超出此濃度，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受到不可逆或其他嚴重的長期不良於健康之危害效應，或是影響其逃生能力。	
AEGL-3	物質於空氣中超出此濃度，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受到危害生命健康或死亡之危害效應。	
ERPG-1	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1 小時，除了短暫的不良健康效應或不當的氣味之外，不會有 其他不良影響的最大容許濃度。	1. 美國工業衛生協會(American Industrial Hygiene Association, AIHA)之緊急應變計畫委員會（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 committee of the.）制定。 2. 2016 年中，約有150 個化學品具有ERPGs 指標。
ERPG-2	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1 小時，而不致使身體造成不可恢復之傷害的最大容許濃度。	
ERPG-3	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1 小時，而不致對生命造成威脅的最大容許濃度。	
TEEL-1	物質於空氣濃度，暴露於此濃度1 個小時以上，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明顯感到不適、刺激性或輕微無症狀、無感覺。但其效應非持續性，經停止暴露後具有短暫與可逆性。	1. 美國能源部(US Department of Energy)後果評估與保護行動小組(Subcommittee on Consequence Assessment and Protective Actions, SCAPA)制訂。 2. 2016 年中，約有3,000 多種物質具有TEELs 指標資訊。 3. 濃度以百萬分之一(ppm)或每立方公尺之毫克數(mg/m^3)表示。
TEEL-2	物質於空氣濃度，暴露於此濃度1 個小時以上，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受到不可逆或其他嚴重的長期不良於健康之危害效應，或是影響其逃生能力。	
TEEL-3	物質於空氣濃度，暴露於此濃度1 個小時以上，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受到危害生命健康或死亡之危害效應。	
PAC-1	參採 AEGL-1、ERPG-1 或TEEL-1 數值與適用條件。	1. 美國能源部(US Department of Energy)後果評估與保護行動小組(Subcommittee on Consequence Assessment and Protective Actions, SCAPA)制訂。 2. 參採公眾暴露指南各項指標，優先選用 60 分鐘 AEGLs，其次依序為ERPGs 與TEE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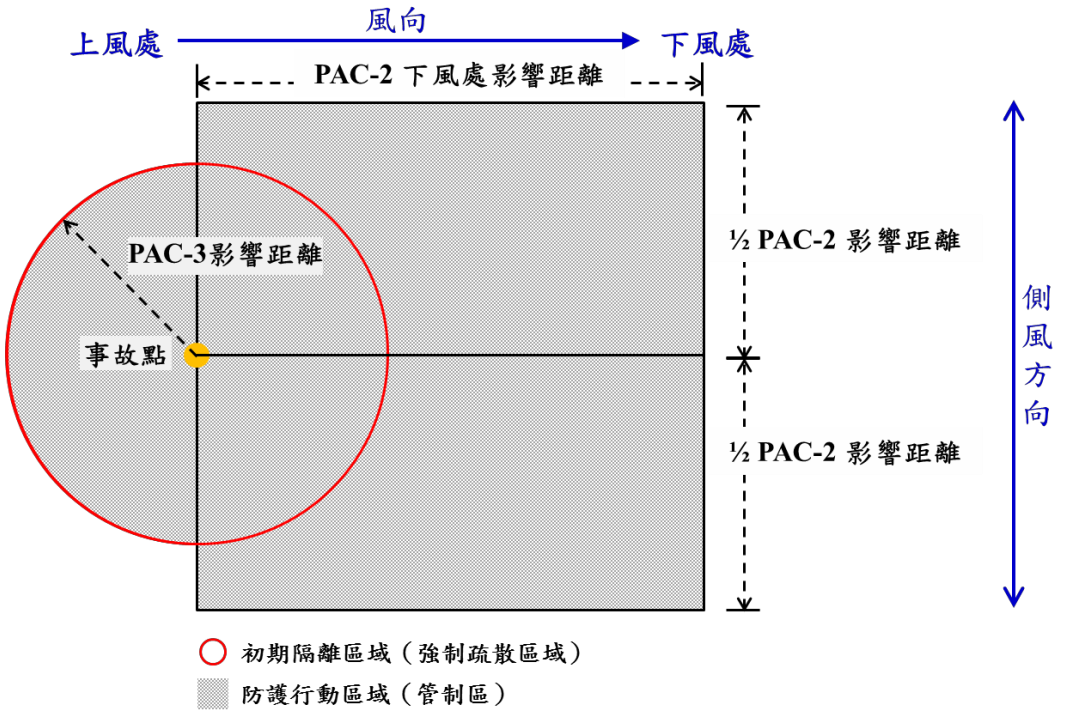
模擬情境係設定單一容器或區域內之毒性化學物質，於 30 分鐘內全數洩漏，其氣象條件包含：風速 1.5 公尺/秒、溫度 25℃、相對濕度 80%、Pasquill 大氣穩定度 F 等。經軟體模擬運算取得「PAC-3」及「PAC-2」濃度擴散影響範圍區域，依序劃分「初期隔離區域」與「防護行動區域」。

無法執行模擬之毒性化學物質，則參照美國運輸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DOT)緊急應變指南(Emergency Response Guidebook, ERG)，依其查詢建議資訊，劃設「初期隔離區域」與「防護行動區域」。初期隔離區域，作為強制疏散區域範圍依據；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嚴格限制、禁止民眾進入，並進行居家避難或疏散撤離。

二、災害應變管制區域之畫設範圍

(一)具有 PACs 參考指標數值之毒性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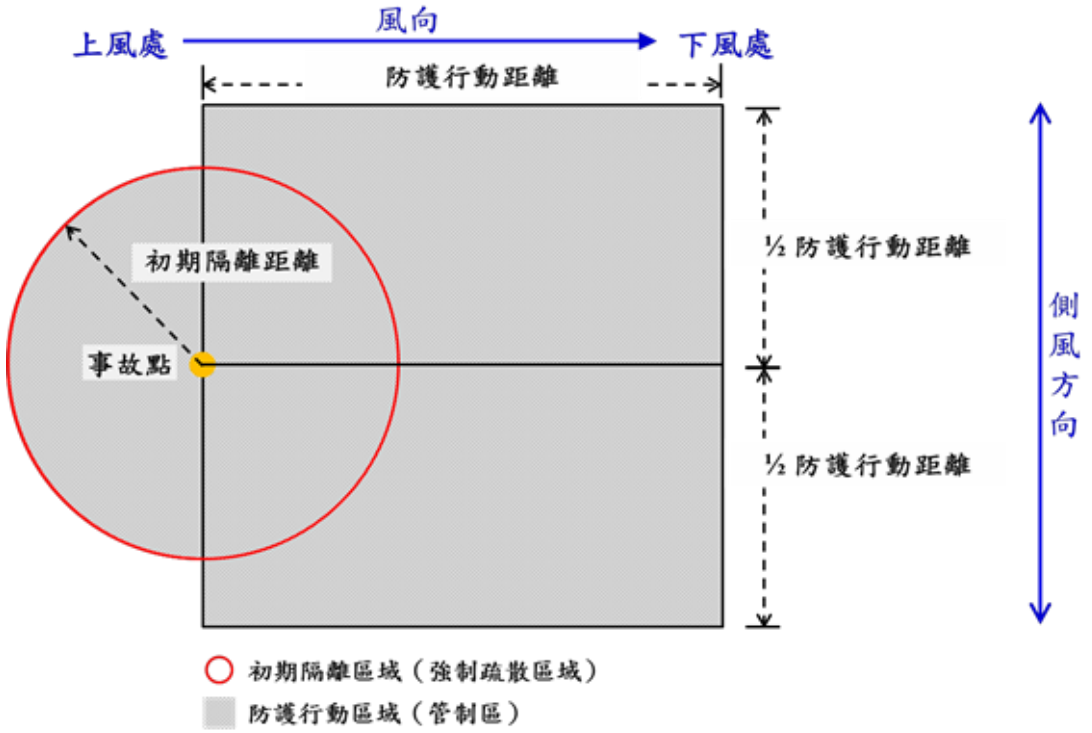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於不同數量下之 PAC-3 圓形面積範圍為初期隔離區域，作為強制疏散區域範圍依據；另增列 PAC-2 可能擴散範圍為下風處的可能影響範圍之正方形區域，做為發布之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嚴格限制、禁止民眾進入，並進行居家避難或疏散撤離。其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如附圖 10-4:



附圖 10-4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具有 PAC 參考指標數值者）

(二)緊急應變指南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TI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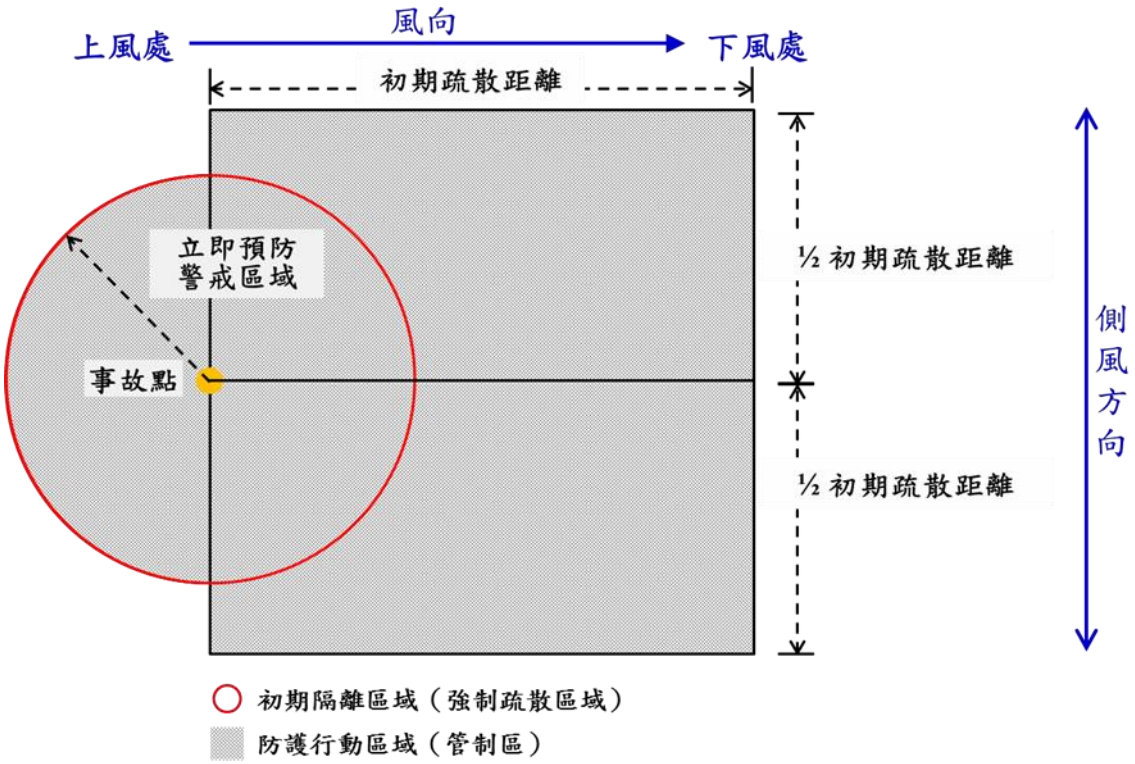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無 PACs 數值者，建議參考緊急應變指南中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之初期隔離區域，作為強制疏散區域範圍依據；另以防護行動 距離劃設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嚴格限制、禁止民眾進入，並進行居家避難或疏散撤離。其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如附圖 10-5：



附圖 10-5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

(三)無 PAC 參考數值亦非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

非前述具 PAC 參考指標與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應就緊急應變指南 建議，依其立即預防警戒區域作為強制疏散區域範圍依據；另以初期疏散範圍劃設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嚴格限制、禁止民眾進入，並進行居家避難或疏散撤離。



附圖 10-6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無 PAC 參考數值亦非屬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

三、災害應變管制區域之畫設注意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之畫設指引，其使用注意事項如下，使用者應就所面臨條件，適度調整災害應變管制區域：

(一)本指引所列災害應變管制區域劃設原則與管制區域範圍僅供參考，現場應變人員仍應考量風向與風速變化調整管制區域範圍。

(二)畫設前先確認物質名稱或列管編號並由儲存容器外觀目視，評估其約略儲存含量。

(三)事故物質存量若與本表所列存量不相同者，可以最相近的質量作為評估參考，或是再次執行使用 ALOHA 擴散程式模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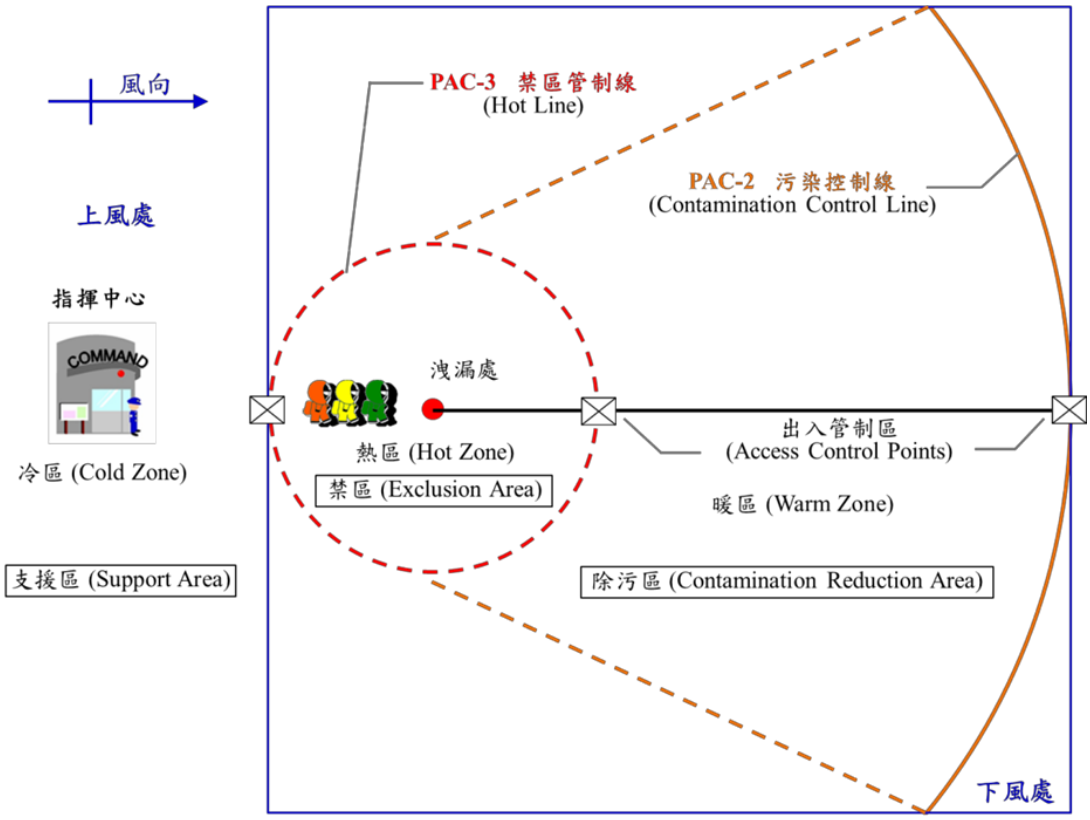
(四)應變指揮中心及應變資源，應設在事故點上風處，與事故現場保持相當距離（如圖 10-7），任何非應變相關或未著防護裝備人員，不得進入事故危險區域（熱區）。

(五)應變人員應由除污走道進出熱區，事故結束後應進行除污程序及後續環境復原之工作。

(六)進入危險區域之應變人員所需著裝之防護裝備等級，可參考安全資料表第八項暴露預防措施所載事項。

(七)當指示任務行動展開時，應變人員首要確保自身安全，應變動作確實第二，最後才是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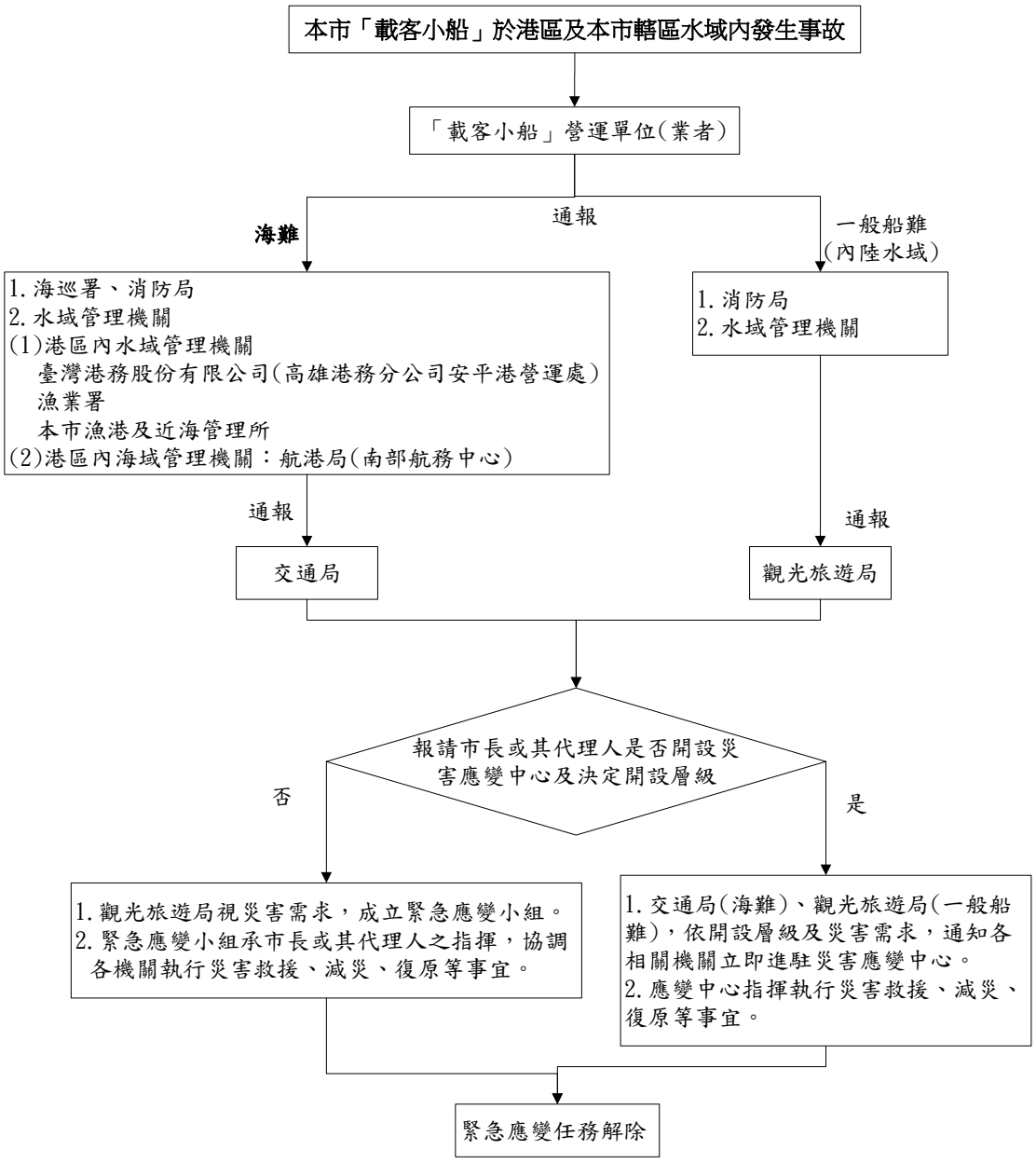
(八)意外現場當狀況不明或有任何疑慮，可洽詢環保署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TEL：0800-055119)。



附圖 10-7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制區域劃分意示圖

附件十一　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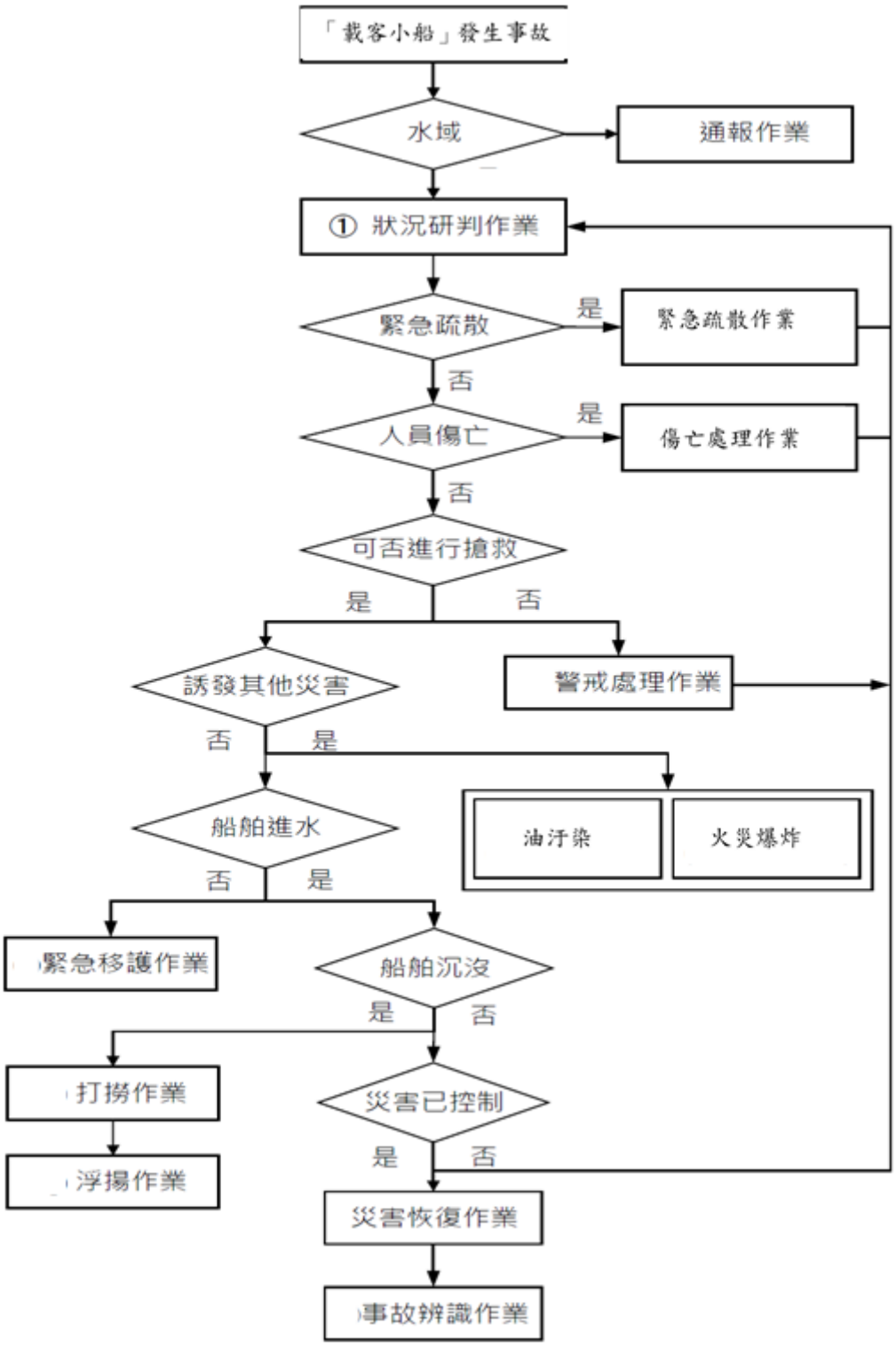
壹、「載客小船」海(船)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註：1.「載客小船」一般船難，係指「載客小船」於本市轄區內陸水域(如：水庫、埤塘、河川、排水或公園等水域)發生船難者。
2.經本府觀光旅遊局核定之「觀光管筏」之災害救援通報系統適用本系統。

附圖 11-1 「載客小船」海(船)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貳、「載客小船」海(船)難事故處置之作業流程



註：經本府觀光旅遊局核定之「觀光管筏」之災害救援作業流程適用本流程。

附圖 11-2 「載客小船」海(船)難事故處置之作業流程

參、 緊急應變單位及聯絡電話

一、臺南市各機構（單位）地址及電話

附表 11-1 臺南市各機關(單位)地址及電話

機關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政府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06)2991111
臺南市議會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	(06)2976688
災害防救辦公室	安平區育平路310號3樓	(06)2933892
交通局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06)3901328
觀光旅遊局	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50196
消防局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898號	(06)2975119
	臺南市新營區三興街380號	(06)6569119
警察局	新營區中正路3號	(06)6353434
衛生局	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06)6357716 (06)2679751
環保局	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06)6572916#311
水利局	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15 號	(06)6322231 (06)2986672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將軍漁港管理站) (安平漁港管理中心)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將軍區平沙里156號) (安平區城平路2號)	(06)2982845 (06)2982712
		(06)7930460
		(06)3911905
農業局	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31934
民政局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06)3901038
社會局	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2991111 (06)6322231
工務局		
經濟發展局		

二、政府相關協調機構

附表 11-2 政府相關協調機關

單位	電話（上班）	電話（下班）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02)2239-9201 緊急救難服務專線：11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07-6986011 緊急救難服務專線：11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	(06)7861819 緊急救難服務專線：118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南部航務中心	(07)2620758	(07)2620762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安平航港科	(06)3000240	
高雄港務消防隊安平港分隊	(06)2937852	
高雄港務警察隊安平港中隊	(06)2641086	
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06)2645196	
高雄港務分公司海難救助(安平營運處)	(06)2614404 (06)2627449	
國家搜救協調中心	(02)27373395 (02)27357011	(02)27373395
船舶救助中心	(02)25333181-3 #682262	
海軍拖船單位（高雄）	(07)5813141#782546-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屬直屬船隊	(07)822650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屬第四(台南)海巡隊	(06)2620219 (06)262021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7)698613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邊防區指揮部第六（臺南）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	(06)7861713	
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23882119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07)811-32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07)8415061-3	
南市區漁會	(06)2222210	
南縣區漁會	(06)7220391	

三、港務業務服務項目及聯絡電話

附表 11-3 港務業務服務項目及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業務之申請(含港區通行證核發、拆解船舶、勞務、小修、船用品、危險品、港區水域工程之同意、港區礙航通知、小船管理等)	港務處港務行政科	(07)5622104
船席調配及繫泊作業之申請	港務處監控中心	(07)5622111
船舶加水帶解纜及拖船作業	港務處港勤中心	(07)5622114
航路標誌	港務處航管中心	(07)5720307
海難救援	港務處監控中心	(07)5519018

四、臺南運河（安平區）

立驛國際有限公司　安平漁港漁人碼頭
電話：0903232168

附表 11-4 臺南運河(安平區)相關機關聯絡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地政事務所	建平路 321 號	(06)2978860
消防局安平分隊	安北路 38 號	(06)2216843
安平派出所	安平路 27 號	(06)2252598
育平派出所	育平路 321 號	(06)2982674
華平派出所	建平八街 2 號	(06)2951720
安平區戶政事務所	育平路 318 號	(06)2953155
安平區衛生所	育平路 310 號	(06)2996885
環保局第二區隊	安北路 700 號	(06)3912221
市立醫院安平門診部	永華路二段 821 號	(06)2985999
警察局第四分局	育平路 312 號	(06)2957096
安平旅遊服務中心	安平路 790 號	(06)2281382

五、烏山頭水庫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里 68-2 號

嘉南農田水利會　電話：(06)6982103、(06)6986388／傳真：(06)6985204

烏山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6993222／傳真：(06)6983123

附表 11-5 烏山頭水庫相關機關聯絡電話

官田區內機關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官田區公所	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32 號	(06)5791118
官田區戶政事務所	信義街一段 237 號	(06)5791740
官田區衛生所	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28 號	(06)5791493
官田分駐所	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31 號	(06)5791800
官田消防分隊	工業路 24 號	(06)6987282

六、尖山埤水庫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電話：(06)6233888／傳真：(06)6233666

附表 11-6 尖山埤水庫相關機關聯絡電話

柳營區內機關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柳營區公所	柳營路二段 59 號	(06)6221245
柳營區戶政事務所	士林里博愛街 2 號	(06)6220744
柳營區衛生所	士林里 54-5 號	(06)6220464
柳營分駐所	士林里柳營路一段 785 號	(06)6223424
重溪派出所	柳營區篤農里 229 號	(06)6231664
果毅派出所	柳營區神農里296 號	(06)6231514
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柳營區太康里太康 201 號	(06)6226999
柳營消防分隊	柳營區士林里博愛街 20 號	(06)6220179

七、民間救難協調機構

附表 11-7 民間救難協調機關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上班）**	**電話（下班）**	**備註**
台灣打撈公司	(07)3332226	(07)7712768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5 號2 樓
南豐海事工程公司	(07)3819629		高雄市三民區澄平街 256 號
高雄區漁會	(07)8218447	(07)8412491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附件十二　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名冊

限　閱

僅供本市第一線災害應變人員使用

附件十三　臺南市各行政區主要觀光資源及發展表

附表 13-1 臺南市 37 區主要觀光資源及發展表

區別	觀光資源	觀光發展方案
南區	1.黃金海岸 2.鯤喜灣文化園區 3.藍晒圖文創園區 4.水交社文化園區	黃金海岸船屋活化委外經營，提供自行車道及水域遊憩活動開發，結合沙灘、夕照，成為市民假日前往休閒漫步、看夕陽、聽海的好去處。
東區	1.臺南火車站 2.原臺南縣知事官邸 3.東安坊文化園區 4.巴克禮公園 5.成功大學（成大榕園） 6.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結合區域內百貨公司、旅館及文化中心各種展演藝文活動，推動市區購物、美食、住宿及文化旅遊活動。
北區	1.臺南公園 2.321 藝術聚落 3.開元寺 4.花園夜市 5.綠色魔法學校 6.鎮北坊文化園區	本區有鎮北坊文化園區，透過文史活動、民俗節慶，串連鎮北坊各項古蹟、景點，清楚呈現「鎮北坊」為漢民族墾路藍縷紮根發展的重要聚落之特質。並結合歷史文化元素，發揚在地文化及藝術聚落，推廣街區巷弄散步旅遊。
中西區	1.赤嵌樓文化園區 2.孔廟文化園區 3.五條港文化園區 4.臺南美術館(1 館、2 館) 5.司法博物館	文化園區、古蹟、美食、商圈是中西區四寶，是臺南市觀光核心區，期能利用本區歷史文化觀光資源，帶動商圈營運及週邊區域整體發展。並能將遊客帶入市區老巷弄，將老屋飲食及老臺南生活文化，讓遊客體驗臺南古都生活氛圍。
安南區	1.台江生態文化園區 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四草綠隧 4.台江文化中心	鹿耳門天后宮、正統鹿耳門聖母廟及四草大眾廟等三間為最；各地前來參拜、進香的信徒及貴賓全年不斷，以宗教觀光旅遊為主軸，輔以生態旅遊活動，提升安南區觀光事業發展。
安平區	1.安平古堡　7.大魚的祝福 2.安平樹屋　8.1661 台灣船園區 3.漁光島　9.安平定情碼頭-德 4.安平老街　陽艦園區 5.臺南運河	區內有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是本市重大觀光核心地區之一，將持續推動觀光發展，朝向傳統與現代兼容並蓄，文化與商業平衡，發展成為國際型觀光景區。

區別	觀光資源	觀光發展方案
	遊船 6.億載金城	
新營區	1.民治市政中心 2.新營鐵道文化園區(新營糖廠) 3.新營太子宮 4.天鵝湖公園 5.南瀛綠都心 5 號公園 6.新營美術園區 7.新營文化中心	結合民治市政中心、文化中心、新營糖廠等政治、文化、經濟機能，發展為北臺南的觀光決策及旅遊服務核心地區。
鹽水區	1.鹽水武廟　6.月津港親水公園 2.八角樓　7.大眾廟 3.鹽水蜂炮　8.鹽水意麵 4.鹽水天主　9.月津港燈節 神聖堂　10.永成戲院 5.臺灣詩路	以鹽水蜂炮及月津港燈節為核心，將鹽水豐厚的歷史、人文背景與月津港周邊的水域環境，創造出令人驚豔的獨特燈節，打造北臺南老街觀光。
白河區	1.蓮花公園　5.關子嶺溫泉美食 2.蓮花節　節 3.林初埤木　6.大仙寺 棉道　7.碧雲寺 4.關子嶺泥　8.水火同源 漿溫泉　9.小南海風景區	1.與後壁、東山整體規劃旅遊套裝行程。 2.蓮花季，推行蓮子餐。 3.利用米蘭蓮鄉自行車道，推行慢活自行車行程。 4.行銷關子嶺溫泉讓國內外旅客慕名前來，進而帶動附近觀光。
柳營區	1.德元埤荷　5.劉啟祥美術紀念 蘭村　館 2.尖山埤江　6.劉家古厝 南渡假村　7.陳永華墓 3.太康綠色　8.乳牛的家 隧道　9.南元休閒農場 4.吳晉淮音 樂紀念館	1.持續推行德元埤荷蘭村各項活動。 2.發展酪農業觀光。 3.規劃柳營街區老宅觀光遊程。
後壁區	1.菁寮老街 2.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3.台糖烏樹林園區 4.後壁土溝農村美術館 5.土溝農村美術館 6.優雅農夫藝文農場	1.小鎮觀光崛起，結合無米樂紀錄片行銷後壁及提高媒體曝光度 2.舉行國際蘭展，增加國際上能見度 3.結合東山、白河規劃旅遊套裝行程 4.利用米蘭蓮鄉自行車道，串聯後壁白河觀光景點。
東山區	1.東山 175 咖啡大道	1.行銷推廣東山咖啡，將其規劃為臺

區別	觀光資源	觀光發展方案
	2.吉貝耍夜祭 3.碧軒寺-東山迎佛祖 4.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5.東山農會咖啡文化館 6.仙公廟 7.仙湖農場 8.咖啡節	灣第一的咖啡園休閒園區。 2.配合宗教活動儀式，推廣在地觀光 3.結合後壁、白河規劃旅遊套裝行程
麻豆區	1.麻豆代天府 2.總爺藝文中心 3.蕨荳古港文化園區 4.麻豆老街	麻豆老市場老街區巡禮，並行銷麻豆文旦，規劃整體的中秋節賞月、吃文旦行程，將人潮帶進麻豆。
下營區	1.玄天上帝廟 2.顏水龍紀念公園 3.下營區產業文化展示館 4.海墘本家農創休閒園區 5.大屯社區彩繪村	1.開發鵝肉、蠶絲相關產品。 2.結合鄰近地區麻豆、柳營、六甲資源共同開發觀光行程。 3.推廣農村體驗遊程。
六甲區	1.赤山龍湖巖 2.林鳳營車站 3.蓮花世界 4.九品蓮花生態教育園區 5.林鳳營落羽松	1.結合鄰近地區下營、官田資源共同開發觀光行程。 2.開發蓮花相關產品。
官田區	1.烏山頭水庫(八田與一紀念園區) 2.葫蘆埤自然生態休閒公園 3.臺南藝術大學 4.嘉南高爾夫球場 5.水雉生態教育園區 6 隆田酒廠. 7.臺南鴨莊休閒農場 8.菱角節	1.運用烏山頭水庫及八田與一紀念館園區吸引日本族群前來觀光。 2.葫蘆埤塘環境提升，吸引遊客及市民前往休憩。 3.開發菱角相關產品，結合菱角節推廣。
大內區	1.走馬瀨農場 2.南瀛天文館 3.南寶高爾夫球場 4.頭社公廨忠義廟(太祖夜祭)	1.南瀛天文館可結合鄰近景點，發展親子旅遊行程。 2.結合鄰近地區玉井、山上共同開發觀光行程。
佳里區	1.北頭洋平埔文化園區 2.佳里金唐殿 3.蕭壠文化園區 4.佳里震興宮交趾陶	1.結合五大香或鄰近廟宇，利用豐富的宗教藝術、陣頭表演等文化活動，發展宗教觀光旅遊。 2.可利用蕭壠文化園區空間，規劃宗

區別	觀光資源	觀光發展方案
	5.蕭壠香	教文化創意園區、宗教樂活產業園區、宗教活動展演館、宗教體驗園區等，並舉辦宗教藝術文化節活動。
學甲區	1.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文化館) 2.慈濟宮上白礁、學甲香 3.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 4.放鴿笅 5.蜀葵花季 6.老塘湖藝術村	1.結合五大香或鄰近廟宇，利用豐富的宗教藝術、陣頭表演等文化活動，發展宗教觀光旅遊。 2.配合鴿鳥揹笅競技活動時間，規劃農村慢活旅遊。
西港區	1.西港慶安宮 2.西港燒王船、西港香 3.西港胡麻祭	1.結合五大香或鄰近廟宇，利用豐富的宗教藝術、陣頭表演等文化活動，發展宗教觀光旅遊。 2.傳頌「西港鄉，麻油香，臺灣第一香」的口號，推展麻油地方特產，成為地方特色美食。
七股區	1.七股鹽山 2.臺灣鹽博物館 3.台江國家公園六孔管理站 4.七股潟湖 5.黑面琵鷺保護區 6.賞鳥亭 7.觀海樓 8.紅樹林區 9.篤加聚落文物館	1.結合北門區、將軍區景點，規劃「西濱宗教漁鹽之旅」套裝行程。 2.提升鹽山觀光多樣性一舉辦鹽田曬字觀光祈福祭、音樂祭、增設鹽雕等公共藝術作品 3.結合七股與四草濕地，推廣綠色觀光。 4.七股海鮮節。
將軍區	1.香雨書院(鹽分地帶文化館) 2.方圓美術館 3.林崑岡紀念館 4.將軍觀光漁港 5.扇形鹽田	1.結合北門區、七股區景點，規劃「西濱宗教漁鹽之旅」套裝行程。 2.舉辦具地方特色之文化活動，推動觀光漁港之觀光活動。 3.將軍吼音樂祭，打造成為濱海夏日音樂重鎮
北門區	1.雙春濱海遊憩區 2.南鯤鯓代天府 3.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北門出張所 5.錢來也雜貨店 6.臺灣烏腳病醫療紀念文化園區	1.以南鯤鯓代天府為觀光主軸，結合七股區、將軍區景點，規劃「西濱宗教漁鹽之旅」套裝行程。 2.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推展濱海在地旅遊觀光行程。

區別	觀光資源	觀光發展方案
	7.北門遊客中心、水晶教堂 8.井仔腳瓦盤鹽田 9.北門潟湖 10.東隆宮王爺信仰文物館	
新化區	1.虎頭埤風景區 2.新化林場 3.大坑休閒農場 4.楊逵文學紀念館、歐威電影館 5.新化老街、新化役場、新化武德殿 6.新化朝天宮、新化 18 嬈 7.新化鬥蟋蟀 8.臺南高爾夫球場 9.大目降文化園區	1.結合虎頭埤風景區和新化特有的鬥蟋蟀活動，固定舉辦觀光文化活動。 2.168 觀日奔月公路，將遊客從新化老街帶往二寮看日出及南化月世界惡地形。
善化區	1.善化慶安宮 2.善化牛墟 3.善化糖廠 4.善化成功啤酒廠 5.清燙牛肉啤酒節 6.善糖文化園區	1.善化老街區巡禮，以及牛墟文化體驗 2.結合善化、新市、山上、安定發展套裝遊程。
新市區	1.新港社地方文化館 2.南科滯洪池群 (迎曦湖、道爺湖、霞客湖) 3.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科考古館) 4.樹谷園區生活科學館 5.樹谷農場	1.南科工業園區特色公園及滯洪池親子休憩之旅。 2.結合人文、生態導覽解說結合善化、新市、山上、安定發展套裝遊程。
山上區	1.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 2.蘭科植物園 3.山上天后宮	結合善化、新市、山上、安定發展套裝遊程。
玉井區	1.北極殿 2.虎頭山 3.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 4.隱田山房白色教堂	探訪玉井老街、體驗芒果各類美食。結合人文、生態導覽解說。結合玉井、楠西、南化、左鎮發展套裝遊程。
楠西區	1.梅嶺風景區 2.鹿陶洋江家古厝 3.曾文水庫	結合人文、生態導覽解說、long stay、結合玉井、楠西、南化、左鎮發展套裝遊程。推展龜丹溫泉秘湯體驗。

區別	觀光資源	觀光發展方案
	4.玄空法寺 5.龜丹溫泉 6.北極殿 7.永興吊橋	
南化區	1.南化水庫 2.玉山寶光聖堂 3.烏山台灣獼猴區	以人文、生態導覽解說、結合玉井、楠西、南化、左鎮發展套裝遊程，串聯成為山區觀光旅遊路線。
左鎮區	1.臺南左鎮化石園區 2.噶瑪噶居寺 3.草山月世界 4.二寮觀日出	與玉井、楠西、南化、左鎮發展套裝遊程，以觀日出、月世界、人文、生態導覽解說、long stay，規劃成為山區觀光旅遊路線。
仁德區	1.保安車站 2.奇美博物館 3.十鼓仁糖文創園區 4.臺南都會公園	結合文化博物館觀光導覽解說、戶外表演。結合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發展南關線觀光遊程。
歸仁區	1.仁壽宮 2.七甲花卉區 3.歸仁美學館	規劃自行車觀光路線、結合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發展南關線觀光遊程。
關廟區	1.關廟山西宮 2.新光影繪村 3.南一高爾夫球場	利用關廟鳳梨、竹筍等在地特產，規劃在地觀光路線。結合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發展南關線觀光遊程。
龍崎區	1.牛埔農塘 2.竹炭故事館 3.龍山文衡殿 4.虎形山公園	規劃自行車觀光路線。生態解說、結合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發展南關線觀光遊程。
永康區	1.永康公園 2.大灣廣護宮 3.大地化石礦石博物館	未來市立總圖書館完成，成為在地文化核心，規劃觀光路線、結合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發展南關線觀光遊程。
安定區	1.安定保安宮 2.蘇厝長興宮瘟王祭 3.蘇厝真護宮王船祭	1.結合人文、生態導覽解說、結合善化、新市、安定發展套裝遊程。 2.利用豐富的宗教藝術、陣頭表演等文化活動，發展宗教觀光旅遊。